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7 卷第 32 期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7 日(星期五)出版

目次

院會紀錄

107年4月10日（星期二）

頁次

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第7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中華民國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交黨團協商—	(1 ~ 217)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交黨團協商—	(217 ~ 221)
土地徵收條例第四十條及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交黨團協商—	(221 ~ 241)
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修正草案—完成三讀—	(241 ~ 254)
海關緝私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254)
關稅法第十七條、第八十四條及第九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254)
臨時提案	(254 ~ 258)

國是論壇	(259 ~ 262)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263 ~ 320)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321 ~ 386)

議事錄

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第6次會議議事錄〔107年3月30日（星期

五）、107年4月3日（星期二）〕 (387 ~ 420)

黨團協商紀錄

107年3月30日（星期五）

民進黨黨團召集協商

協商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修正草案」、委員蕭美琴等

25人、委員盧秀燕等16人分別擬具「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林俊憲等21人擬具「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九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 案」及委員王育敏等18人擬具「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案.....	(421 ~ 428)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29 ~ 432)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紀錄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

請內政委員會賴召集委員瑞隆補充說明。

賴委員無補充說明。

請經濟委員會邱召集委員志偉補充說明。

邱委員無補充說明。

請交通委員會陳召集委員素月補充說明。

陳委員無補充說明。

請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林召集委員靜儀補充說明。

林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除信託基金部分內政委員會審查結果經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外，其餘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均須交由黨團協商。依處理預算案之議事成例，按單位或基金別逐項宣讀後，均暫行保留，俟協商後再行處理。

現在宣讀伍、營業部分各委員會審查結果—經濟委員會審查結果甲、經濟部主管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部分。

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二讀）

伍、營業部分各委員會審查結果

經濟委員會審查結果

甲、經濟部主管

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

1. 營業總收入：原列 359 億 1,218 萬 2 千元，增列「其他營業收入」500 萬元及「營業外收入」500 萬元，共計增列 1,000 萬元，改列為 359 億 2,218 萬 2 千元。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利益）：原列 335 億 2,164 萬 6 千元，減列「服務費用」1,000 萬元、「材料及用品費」1,000 萬元、「其他營業費用」200 萬元、「營業外費用」200 萬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2,400 萬元，改列為 334 億 9,764 萬 6 千元。

3. 稅前淨利：原列 23 億 9,053 萬 6 千元，增列 3,400 萬元，改列為 24 億 2,453 萬 6 千元。

（三）生產成本：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收回投資 4 億 0,718 萬 8 千元，照列。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原列 12 億 2,917 萬 3 千元，減列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改列為 12 億 2,817 萬 3 千元。

(六)資金運用：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收回資金之轉投資 6 億 7,620 萬 3 千元，照列。

(八)通過決議 46 項：

1.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於「營業成本—銷售成本」項下「土地開發事業部」編列 11 億 6,488 萬 1 千元、「量販事業部」編列 17 億 6,618 萬 3 千元，各凍結 5%，俟提出改善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張麗善 陳明文

管碧玲 蘇治芬 徐永明 王惠美

孔文吉 邱志偉 高志鵬 蕭美琴

連署人：林岱樺 陳超明

2.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於「營業費用」項下「管理費用」編列 20 億 1,019 萬 4 千元，凍結 5,000 萬元，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麗善 蘇震清 黃偉哲 王惠美

蘇治芬 蕭美琴 徐永明 孔文吉

連署人：陳超明 林岱樺

3. 鑑於台糖公司持有之抵價地土地使用分區多為住宅及商業區，具有產權單一、坵塊完整及面積龐大等優勢，且部分抵價地具有鄰近參觀景點，台糖公司卻未能掌握機會積極開發，且每年須支付高額地價稅及管理費，建請於二個月內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蘇震清 林岱樺 王惠美

4. 鑑於台糖公司核心事業原為砂糖，然隨著生產成本不斷提高，傳統農工時代的種蔗製糖已無經濟效益，為突破經營困境，近年致力於多角化事業轉型經營，於 92 年起，進行組織再造，成立八大事業部。然多年來未見成效，經營不善，長期仰賴土地相關收益以彌補虧損，故建請於二個月內就此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蘇震清 林岱樺 王惠美

5. 鑑於台糖公司目前 14 座停閉廠房皆處於閒置狀態，除顯示清理活化成效不彰外，亦與經濟部所屬事業固定資產管理要點第 20 點規定：「各事業對閒置或運用率過低之固定資產應由資產部門會同有關部門，積極分析研究設法利用，或迅予處理，以減少資產之閒置及損失。」未盡相符，故建請於二個月內研謀善策，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蘇震清 林岱樺 王惠美

6. 鄰近國日本業已研發含有帆立貝貝殼粉的珪藻土，近年來被大量使用在居家空間及生活用品中，更運用貝殼粉中殺菌、除濕功能發展成綠建材。他山之石，可以為錯，牡蠣殼主要成分為碳酸鈣，允應妥善利用其高吸油吸水特性研發為環保建材或居

家用品。台糖公司允應儘速啟動牡蠣殼原料供應物流鏈，結合工研院及經濟部輔導在地加工產業，共同研發蚵殼生產加值技術，兼顧資源再利用及為創造新的農漁業產業契機，爰要求台糖公司於二個月內提出「農漁產餘物發展循環經濟」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議瑩 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王惠美

7. 台灣每年約產生 12 萬噸牡蠣殼，近七成集中在嘉義縣東石和布袋，大量廢殼造成當地長期性的環境問題。牡蠣殼主要成分為碳酸鈣，允應妥善利用其高吸油吸水特性，運用做為美容保養品，則可吸收皮膚表面的汗液和油脂，也有消除滑石粉閃光的美妝作用。爰建請台糖公司研議規劃牡蠣殼回收，評估開發對環境友善之美容保養品，建立台糖公司生技產品為友善生態之品牌概念。

提案人：邱議瑩 黃偉哲

連署人：王惠美 蘇震清

8. 台糖公司加油站共有 73 處，為增加台灣各地加油站之營運績效及服務效能，並鼓勵多角化經營，爰建請台糖公司於二個月內提出增設付費式的機動車輛充電站之評估報告。

提案人：邱議瑩 黃偉哲

連署人：王惠美 蘇震清

9. 鑑於台糖公司轄管土地結構廣大、複雜性高，該公司自民國 97 年成立土地資訊系統（GIS）專案小組，並於 105 年 6 月 8 日完成系統建置，建置經費計 1,265 萬元，建立共享互惠之地理圖籍資料庫，確實掌握地籍、地價、地權、地用等相關資訊，以即時追蹤、通報之管理系統。惟查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台糖公司清查土地管理機帳系統與土地登記簿登記異動面積分別為 1 萬 6,465.61 平方公尺及 18 萬 4,615.89 平方公尺，面積相差近 10 倍，並須負擔他人之地價稅計 12 萬 5,481 元，顯見該公司未適時依土地產權清查結果配合異動土地管理機帳系統資料，爰請台糖公司加強推廣運用其土地資訊系統，並積極辦理清查作業以釐清土地產權，確實整合土地管理機制，俾利發揮系統建置效益，促進土地管理政策之有效推展。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王惠美

10. 台糖公司工安環保事業部 107 年度預算編列營業損失 6,772 萬元，經查該部門的主要營業收入（占總營收約 97%）係來自於高雄市岡山垃圾焚化廠及屏東縣崁頂垃圾焚化廠操作營運業務，然而其中崁頂廠自 97 年度起即連年虧損，且查崁頂廠於 105 年至 106 年 8 月底止，分別因未妥適操作、管理崁頂廠相關設施，運轉過程屢傳故障事件，遭屏東縣政府環保局以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或契約等規定處罰 15 次，罰鍰金額共計達 260 萬元，甚至有因同一違失重複遭環保機關處罰情事，顯示其崁頂廠連年虧損恐因長期未妥適操作所致，亟待檢討改善，爰請台糖公司確實檢討該廠操作缺失與工安環保事業經營困境，並積極研議改進方案，於二個月內向立法

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利改善工安環保事業部經營績效。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王惠美

11. 台糖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水污染防治規費 1,800 萬元，係因依據「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第 4 條規定，畜牧業自 106 年起應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11 條規定依排放水質水量繳交水污染防治費，惟查台糖公司為減輕水污費負擔，雖有部分畜殖場申請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惟迄今僅 3 場獲核定、3 場刻正辦理，另有 12 座養豬場尚未申請，且查尚有萬興、南沙崙、四林、東海豐等畜殖場及斗六繁殖場等 5 場，因未辦理全場區之雨污水分流設施，或已辦理卻無法發揮效益，以致增加廢水排放系統處理量與水污費支出，鑑於國營事業具國內相關產業示範帶領作用，爰請台糖公司應加強檢討其畜殖場廢水再利用或廢水減排措施，明訂個別辦理改善期程並落實追蹤督導，俾利降低環境衝擊、健全畜產經營。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王惠美

12. 台糖公司配合政府推動高鐵建設所需用地徵收，自民國 88 年起陸續領回抵價地面積計 85 萬 1,732.23 平方公尺，且其土地使用分區多為住宅及商業區，具有產權單一、坵塊完整及面積龐大等優勢，具有相當開發價值，惟查截至 106 年 8 月底止，前述抵價地中尚待開發利用之土地面積仍計有 51 萬 375.12 平方公尺，約占領回抵價地面積 59.92%，台糖公司 105 年度尚因此負擔地價稅加計管理費 5,331 萬 5 千元，顯示該公司相關土地規劃及利用成效不彰，鑑於台糖公司 107 年度預算營業總收入 359.12 億元，分別較 106 預算數、105 年度決算數減少 10.38 億元、12.13 億元，已呈現逐年衰退情形，土地開發反成主要收入來源，爰請台糖公司應落實檢討其土地開發事業，強化抵價地之開發利用，以健全土地管理並增進收益。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王惠美

13. 經濟部擬定「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預計 106 年底達成太陽光電裝置容量 650MW、107 年 6 月達成 870MW，合計 1.52GW 之推動目標，國發會依該計畫則擬訂中央公有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管考作業原則，要求各機關於 106 年 6 月底完成中央屋頂標租作業、107 年 6 月底完成太陽光電系統設置。惟查台糖公司經盤點並奉經濟部核定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建物目標量為 69 座，預估裝置容量為 18.257MW，然該公司辦理進度落後，預計需於 106 年底方完成招標作業，107 年底完工，作業期程恐至少落後半年，爰請台糖公司加強控管相關作業時程，並配合政府政策積極推動各項再生能源設施，俾利達成 2025 年再生能源占全國發電占比達 20%之目標。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王惠美

14. 鑑於台糖公司於 2017 年舉辦循環經濟系列論壇，針對永續經營人造林以及循環經濟建築等議題均提出建議，值得肯定。建請台糖公司應將符合循環經濟概念之建材、工法，應用於台南沙崙綠能科學城之智慧綠能循環住宅園區，並於二個月內送交內含相關規劃時程表、預算編列情形之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蘇震清 蕭美琴 王惠美

15. 107 年度預算台糖公司於盈虧撥補預計表編列本期淨利 26 億 1,454 萬 5 千元，較 106 年度 32 億 3,146 萬 5 千元減少 6 億 1,692 萬元；另預計每股盈餘 0.66 元，較 106 年度 0.82 元減少 0.16 元，每股股利 0.9 元，與 106 年度相同。近 5 年來台糖公司本期淨利、總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等重要財務指標，取決於當年度出售土地收益多寡，如 104 年度出售土地面積 163.25 公頃，較 103 年度增加近 52.55 公頃，則 104 年度出售土地淨利益達 97 億 1,343 萬 4 千元，較 103 年度 19 億 8,240 萬 7 千元，增加近 77 億元，故 104 年度每股盈餘達 2.46 元，總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亦由 103 年度之 0.59%、0.84%，提高至 2.07%、3%，106 及 107 年度預計出售土地面積大幅減少，影響獲利情形，則總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隨之下降，顯示該公司高度依賴出售土地獲取盈餘，一旦相關收入不如預期，經營績效將隨之劣化。綜上，近年來台糖公司經營績效取決於當年度出售土地收益多寡，一旦相關收入不如預期，經營績效將隨之劣化；另預算低估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預算編列未覈實，允應檢討改進，爰請台糖公司於二個月內提交檢討書面報告。

提案人：徐永明 張麗善 黃偉哲

16. 為達成 2025 年再生能源占全國發電占比達 20%之目標，並配合政府經濟部擬定「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且近年台糖公司肉豬在養頭數占全台比率約 3.8 至 4.4%之間，為國內最大之豬隻飼養主，台糖公司應加強改善豬舍設計，更新設備並於閒置屋頂裝設太陽能板。爰要求台糖公司加速辦理屋頂型太陽光電設備之設置，以早日達成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之目標，以加強能源轉型之速度。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治芬

17. 台糖公司為達廢棄物減除、溫室氣體減排及節約用電之目的，於 101 年起陸續於嘉義縣海埔畜殖場、屏東縣四林、大響營第一、大響營第二及六塊厝等 5 座畜殖場，共計投資 8,150 萬 6 千元裝設 7 套沼氣回收發電機組，發電累計電數達 140 萬度，每月足以供應養豬場 30 至 35%的用電量。沼氣發電之設置係為配合政府綠能政策，且台糖公司為國營企業，因此負有節能減碳以善盡社會責任之使命，爰要求台糖公司積極發展沼氣發電技術，以期台糖公司成為全國沼氣發電之領頭羊，而國內沼氣發電技術尚處萌芽階段，期待其技術及設備逐步改善後，能提升其發電效率，或可為國內之綠能發電發展與畜牧業前景帶來一線生機。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治芬

18. 台糖公司花蓮光復糖廠為我國早期重要製糖據點，2002 年停工後轉型為觀光糖廠，結合導覽解說、冰品、農特產品、日式木屋、地方特色商品等項目，逐漸發展成

花東地區重要觀光休閒景點。為實踐花東地區發展條例之設置精神，落實產業六級化之政策推動方向，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案，向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爭取輔導補助之「花東地區農產食品加工產銷中心計畫」刻正辦理中。該計畫之預定地係屬台糖公司所有、比鄰光復糖廠與台九線幹道之間，預計將可與光復糖廠現有之能量相輔相成，再創地方發展新篇章。爰此，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研議共同經營之方案，積極洽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相關協助，以加速本計畫之辦理，期能共創地方繁榮。

提案人：蕭美琴 蘇治芬 蘇震清

19.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預算於研究發展費用下編列「研究計畫及試驗費用」6,956 萬 4 千元，包含 43 項主辦與 12 項委辦/共同研究計畫。其中與花蓮地區有關之研究包含 2 項，預算金額（75 萬 4 千元）僅占本項預算 1.08%；而經查 102 至 106 年度，花蓮地區亦僅辦理二案，難掩東西部預算挹注不均衡之實。爰此，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就花東地區環境、產業之特性（潛力、優勢、困境）等要點，提案進行相關計畫研究，以期成為未來區域產業發展之推動基礎。初期辦理計畫之草案，請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蕭美琴 蘇治芬 蘇震清

20.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為臺灣農產業規模最大的企業之一，其接收日治時期之大量土地，亦使其成為我國最大的地主之一，因此相關公司政策方向的訂定，如土地使用規定等，皆攸關地區農業的發展。然據民意反映，台糖公司在面對國家政策欲輔導之民間產業的業務申請案時，仍多是以成本、利潤為考量，反而成為政策推動之最大阻礙因素。為實踐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二條之精神、強化台糖公司與在地農業發展之連結、落實其親愛親民之國營事業典範，爰此，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就政府政策方向與計畫，適時配合提供民間產業發展時所需之土地、技術、資金及其他業務需求之相關配套或優惠措施，以協助民間農業產業發展。相關檢討報告與辦理計畫，請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蕭美琴 蘇治芬 蘇震清

21. 有鑑於近年來隨著砂糖開放自由進口，國內生產成本不斷提高，傳統農工時代之種蔗製糖已無經濟效益，為突破經營困境，台糖公司雖積極調整糖業經營策略，運用多角化策略進入生物科技、油品、量販、休閒遊憩、畜殖及精緻農業等產業領域，惟由於上開事業與製糖本業多非屬相關聯之事業，致缺乏跨產業競爭能力與專業知識，無法藉由多角化提升獲利能力。如截至 106 年 8 月底止，生物科技、量販事業、精緻農業、安環事業部分別虧損 0.34 億元、2.36 億元、0.45 億元及 2.87 億元，且自 101 年起 8 大事業部每年約有 2 至 6 個部門呈現虧損，未有虧損者僅有商品行銷部，顯示該公司雖致力於多角化事業轉型經營，除未見具體成效外，多角化事業之經營不善亦為本業虧損之主因，長年以來須出售土地以持續挹注公司營收。爰要求台糖公司二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陳超明 孔文吉

22. 有鑑於台糖公司部分轉投資事業營運情形欠佳，包含部分轉投資事業連續 3 年虧損，或連續 3 年獲利衰退，如太景醫藥公司 103 至 105 年度本期淨損分別為 4.03 億餘元、4.12 億餘元及 2.5 億餘元，顯示營運雖有改善，惟仍呈現虧損；至於台灣證交所、中宇環保、輝瑞生技、星能電力及義典科技等公司雖有獲利，惟 105 年度之盈餘遠低於 104 及 103 年度，其中又以台灣證交所獲利衰退情形更為嚴重，顯示部分轉投資事業之經營績效恐因市場整體環境變化，或消費習慣改變，逐漸喪失競爭力，亟待關注該等轉投資事業之營運情形，以維護公司權益。爰要求台糖公司二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陳超明 孔文吉

23. 有鑑於台糖公司高雄市岡山垃圾焚化廠（下稱岡山廠）及屏東縣崁頂垃圾焚化廠（下稱崁頂廠）分別於 90 年 11 月及 12 月開始營運，其分別設有 3 座及 2 座混燒式機械焚化爐，上述焚化廠自營運迄今，岡山廠均有盈餘，崁頂廠則自 97 年度起連年虧損。台糖公司分析崁頂廠虧損之原因包含，該廠與屏東縣政府簽訂之契約所定操作維護費之物價調整公式不合理、契約所訂售電所得漲價分配不合理，及無權自行收受一般事業廢棄物等。有鑑於此，台糖公司分別於 102 至 104 年間與屏東縣政府先後進行履約爭議調解，並交付仲裁，依據仲裁判斷結果，台糖公司自 104 年起每年約可獲屏東縣政府 1,600 萬元之補償金，然而該廠 105 年度虧損仍高達 5 億 7,139 萬 1 千元，較 104 年度虧損 7,332 萬 4 千元，增加近 5 億元；台糖公司安環事業部主要之營收來源為焚化廠操作營運業務，其中崁頂廠未能妥適操作，屢遭主管機關罰款，顯有欠妥。為避免該廠之經營持續拖累該事業部之經營績效。爰要求台糖公司二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陳超明 孔文吉

24. 有鑑於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台糖公司停閉廠區計達 14 處，可提供出租、合建、招商合作之土地面積高達 12 萬 2,060 平方公尺（建物面積則為 2 萬 6,346 坪）。為減輕管理費用及稅賦負擔，台糖公司允宜積極利用各區處停閉廠區土地及資產，此外，部分土地被他人無權占用已久，尤以被占葬墳墓居多，致資產效益難以發揮。台糖公司為維護公司權益，應積極處理，爰要求台糖公司二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陳超明 孔文吉

25. 有鑑於台糖公司量販事業部自 90 年底第 1 家楠梓店開幕，迄 96 年成立第 5 家西屯店，營業收入於 97 年度 67.33 億元達到頂峰，惟固定成本居高不下，94 年度起該

部門連年虧損，106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該部門虧損計 2 億 3,600 萬元，107 年度預計虧損 2 億 5,351 萬 6 千元。台糖公司量販事業部自 94 年迄今皆呈虧損，主要係量販為微利產業，過高之用人費率將嚴重稀釋毛利，該部門雖已逐年調整正職與臨時人員之配置比率，惟每年調整幅度僅約 1.2%，比率甚低。鑑於該部門虧損情形未見好轉，應加速調整人員配置比率，並積極辦理嘉年華購物中心之招租事宜，以利早日轉虧為盈。爰要求台糖公司二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陳超明 孔文吉

26. 有鑑於台糖公司於 103 年至 105 年 8 月底止，分別對 17 家、18 家及 11 家代工廠商進行不預警稽查，依照台糖公司提供之資料顯示，部分代工廠商近 3 年連續被抽查結果之建議改善項目偏高，如台糖公司委託台灣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代工之台糖公司手工水餃系列商品，近 3 年建議改善項目分別為 11 項、11 項及 12 項。又 102 年 11 月 28 日台糖公司因有機米及有機糙米標示不實，違反糧食管理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處以罰鍰 4 萬元、依規定下架及進行退（換）貨手續；而 105 年 4 月 28 日又遭衛生福利部會同嘉義縣衛生局就台糖公司蜆精因使用台鹽公司食用精鹽卻未標示，涉違反健康食品管理法第 13 條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2 條相關規定，被處以 3 萬元罰鍰，另依規定下架收回及換貨。顯見，台糖公司在食安稽查上存在極大缺失，不僅影響台糖公司保健產品及食品的銷售，連帶使得公司獲利降低。爰要求台糖公司二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陳超明 孔文吉

27. 有鑑於目前供台糖公司糖廠壓榨之甘蔗來源可分為 2 類，其一為糖廠自有土地自營農場所種植，稱為自耕甘蔗，另為蔗農與糖廠訂立契約所種植，稱為約耕甘蔗。一般而言，自營農場面積較大、完整、運距較短，且適宜機械化管理；約耕原料田則面積小、分散、運距較長，較不適宜機械化耕作。目前台糖公司善化糖場農場管轄岸內原料課、善化原料課及南靖原料課；虎尾糖廠農場則管轄虎尾原料課、溪湖原料課及北港原料課，合計 2 糖廠近年種植甘蔗面積各約 3,000 餘公頃；然台糖公司虎尾、善化糖廠自營農場及約耕農場栽種之甘蔗，為糖廠壓榨甘蔗之主要來源，鑑於自產糖農務成本占出廠成本高達 7 成，台糖公司應持續提高自營農場產蔗能量，以利達成提高產蔗績效及降低生產成本之目標。爰要求台糖公司二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陳超明 孔文吉

28. 有鑑於至 105 年底止，台糖公司國內共有 18 座養豬場，飼養數量為 21 萬 0,683 頭，分別散布於台中市（后里區）、彰化縣（二林鎮）、南投縣（埔里鎮）、雲林縣（土庫鎮、古坑鄉）、嘉義縣（義竹鄉、水上鄉、鹿草鄉、東石鄉）、臺南市（善

化區、歸仁區）、屏東市、屏東縣（長治鄉、萬巒鄉、枋寮鄉、潮州鎮）。台糖公司為達廢棄物減除、溫室氣體減排及節約用電之目的，於 101 年起陸續於嘉義縣海埔畜殖場、屏東縣四林、大響營第一、大響營第二及六塊厝等 5 座畜殖場，共計投資 8,150 萬 6 千元裝設 7 套沼氣回收發電機組；然依台糖公司所提供 7 套沼氣回收發電機組 104 至 105 年度發電情形，有多部機組屢因設備故障影響發電效率，包含嘉義縣海埔畜殖場之三共柴油引擎發電機組、四林畜殖場之康明斯發電機組，上述期間各機組每年故障約 100 餘日，致每度發電成本超逾 100 元，大響營第一及第二畜殖場之漢翔渦輪發電機組亦有類似情形。由於機組故障率偏高，各機組每度發電成本皆超過發電理想值（每度 1.52 至 11.02 元），亟待釐清機組故障原因，並早日修復，以提升發電效率。爰要求台糖公司二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陳超明 孔文吉

29. 有鑑於台糖公司 107 年度預算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計畫編列 2 項專案計畫，分別為繼續計畫「負壓水簾及綠能設計豬場改進計畫」1.98 億元（計畫期程 106 年 7 月至 109 年 12 月，總經費 6 億 8,784 萬 1 千元），資金成本率及現值報酬率分別為 4.26%、4.4%，及新興計畫「沙崙智慧綠能循環住宅園區開發投資計畫」1 億 8,415 萬 5 千元（計畫期程 107 年 1 月至 109 年 6 月，總經費 12 億 8,908 萬 3 千元），資金成本率及現值報酬率分別為 3.87%、4.07%；然按國營事業固定資產投資計畫，事前係依「國營事業固定資產投資計畫編製評估要點」分析效益與風險，除配合政府政策及環保需求外，「投資計畫應以資金成本為基礎，並決定一可接受之合理報酬率，作為取舍之標準」，原則上「現值報酬率大於資金成本率且淨現值為正者方可投資」，雖事前評估皆符合標準，惟實際卻產生無法於預期收回年限內收回之未達效益情形，如該公司之「豬場重建計畫」、「加油站事業投資計畫（第一期）」、「加氣站事業投資計畫」、「台南市文化中心西側綜合商業設施開發計畫」及「蜜鄰便利超市設置投資計畫」等計畫，實際淨現值為負，且現值報酬率均低於預估，並低於資金成本率，顯示部分計畫預估過於樂觀，致投資效益未達目標。爰要求台糖公司二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陳超明 孔文吉

30. 有鑑於台糖公司擁有廣大農地，絕大部分為種蔗所需農地，多年來配合政府建設及地方發展需要已釋出相當大之面積，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台糖公司清查土地管理機帳系統與土地登記簿登記異動面積分別為 1 萬 6,465.61 平方公尺及 19 萬 2,733.89 平方公尺，面積相差近 10 倍；另台糖公司就上述土地登記面積（帳面價值為 837 萬 1,892 元），須負擔他人之地價稅計 20 萬 5,443 元。台糖公司分析土地管理機帳系統與土地登記簿登記異動面積差異之原因，以差異面積多寡區分，以疑似早期出售未辦理移轉登記者為最多，其次為地政機關查處中及尚須與公務單位（

如地政機關、農田水利會或縣市政府)釐清產權中；為避免日久難以追查最終土地所有權人，台糖公司應積極辦理清查作業，並請相關機關協助釐清土地產權，以免徒增稅負。爰要求台糖公司二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陳超明 孔文吉

31. 台糖公司為改善砂糖事業長期虧損，陸續停止製糖業務及關閉糖廠，並由各廠利用原有人力，發展多角化事業；惟各多角化業務經年發生虧損，致仰賴土地相關收益以彌補虧損，台糖公司從 36 年接管 11 萬 8,206 公頃土地，106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土地面積為 5 萬 0,220 公頃，其中歷年來增加之土地面積僅 6,724 公頃，減少土地面積總計卻高達 7 萬 4,710 公頃。而台糖公司於花蓮與台東持有廣大土地，大部分係原住民傳統領域，是否位於傳統領域之土地有變賣與出售之情事。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調查報告。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張麗善 王惠美

32. 台糖公司國外投資事業連年虧損，如越南設立的台越分公司及越福分公司、精緻農業事業部之荷蘭、美國加州及加拿大卑詩分公司，越南設立的越福分公司，106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該分公司稅前淨損計 3,411 萬元；精緻農業事業部之荷蘭分公司，105 年度該分公司虧損計 7,889 萬 6 千元，另截至 106 年 7 月底止，該分公司增加土地、建築物及機械設備相關資產之減損計 81 萬 8,278 歐元，折合新臺幣約 2,774 萬元，該如何積極管控或經營，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張麗善 王惠美

33. 台糖公司於 97 年 11 月成立土地資訊系統 (GIS) 專案小組，積極研議推動 GIS 系統，建立共享互惠之地理圖籍資料庫，確實掌握地籍、地價、地權、地用等相關資訊，且可即時追蹤、通報之管理系統，俾利土地管理政策之推展，可達到立即發現及處理土地占用情形。該系統於 105 年 6 月 8 日完成建置，建置經費共計 1,265 萬元。然惟 105 年 12 月下旬至 106 年 1 月上旬審計部派員至台糖公司高雄、屏東及臺南區處進行實地查核，發現部分區處並未依台糖公司土地巡查作業要點將巡查計畫等相關資訊下載於行動電子載具，部分巡查人員亦未使用行動電子載具辦理土地巡查作業，顯示該項土地資訊系統 (GIS) 之預算編列應有檢討之必要。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張麗善 王惠美

34. 有鑑於台糖公司原訂定 99 至 104 年停閉廠區活化目標為 89.41 公頃，土地活化利用小組於 104 年 8 月重新檢討修訂 104 至 109 年活化目標為 161.24 公頃。尤其是

雲林北港糖廠歷經多年多次規劃，至今仍未見其績效，而近年虎尾及北港糖廠舊址遭祝融燒燬，迄未得知起火原因，致後續無法辦理追償作業，爰要求台糖公司應全面盤點擁有之文化性資產，提出保存與應用方案；並積極規劃雲林北港糖廠之活化，加強與在地宗教特色之結合，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整體規劃、實施期程與相關計畫之可行性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陳超明 孔文吉

35. 有鑑於台糖公司截至 106 年 8 月底止，生物科技、量販事業、精緻農業、安環事業部分別虧損 0.34 億元、2.36 億元、0.45 億元及 2.87 億元，且自 101 年起 8 大事業部每年約有 2 至 6 個部門呈現虧損，長年以來須出售土地以持續挹注公司營收。爰要求台糖公司應針對本業連續發生鉅額虧損，經營績效未臻理想，於二個月內提出有效改善對策與方案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陳超明 孔文吉

36. 有鑑於台糖公司截至 106 年 8 月底止登錄之文化性資產包含文獻資料 9,850 件、建築土木聚落遺址 314 件、文物機具 3,441 件、自然景觀/文化景觀 402 件、無形文化資產 41 件、群體概述 77 件及口述史料 616 件，總計 1 萬 4,741 件，另經政府公告之古蹟 37 處及指定登錄歷史建築 26 處。而 105 年 1 月 3 日虎尾糖廠木造宿舍暫定古蹟發生火災，遭祝融燒燬之建物，皆係百年歷史之日式木造建築，卻付之一炬，且火災發生迄今皆無法得知起火原因，致無法追償，顯然台糖公司對於文物、古蹟保存之能力有待加強與改善。爰要求台糖公司於二個月內應針對珍貴文化性質資產與古蹟，提出保存與多元應用方案之書面報告，以利永續。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陳超明 孔文吉

37. 台糖公司量販事業部下之嘉年華及金銀島購物中心，分別因持續虧損及承租人大買家不堪虧損提前解約，自 102 及 104 年起陸續由量販事業部接管並辦理招租事宜，該期間雖有潛在承租人洽商或表達承租意願，因租金過高等為由，迄今未能順利出租。目前嘉年華購物中心已簽報由專業顧問公司進行招商，且招商成果已符合契約規定，惟相關改裝費用計達 1.96 億元，尚待研議中；至於金銀島購物中心因無廠商投標，迄未能標租，相關資產於 105 年 4 月移轉高雄區處，由該處統籌管理及運用。台糖公司量販事業部自 94 年迄今皆呈虧損，主要係量販為微利產業，過高之用人費率將嚴重稀釋毛利，該部門雖已逐年調整正職與臨時人員之配置比率，每年調整幅度僅約 1.2%，比率甚低。鑑於該部門虧損情形未見好轉，宜加速調整人員配置比率，並積極辦理嘉年華購物中心之招租事宜，要求台糖公司於二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陳超明 孔文吉

38. 截至 105 年底止，台糖公司海外分公司共有 5 家，包含畜殖事業部之台越分公司及越福分公司，以及精緻農業事業部之荷蘭、美國加州及加拿大卑詩分公司等，總計上述分公司 105 年度稅前淨損 8,948 萬 2 千元，較 104 年度稅前淨損 3 億 1,797 萬元，減少 2 億 2,848 萬 8 千元。荷蘭分公司近年經營欠佳，台糖公司於 105 年 6 月底停閉該分公司，並自 105 年 1 月份起國內各場停止出貨予該分公司，致原先國內各場備有大量專供荷蘭銷售之蘭苗，僅能以較低價格作價予油品事業部及量販事業部充當行銷贈品，或作為公益之用，過剩者則以特別淘汰處理，致蘭苗成本大增。統計 105 年度該分公司虧損計 7,889 萬 6 千元；另截至 106 年 7 月底止，該分公司增加土地、建築物及機械設備相關資產之減損計 81 萬 8,278 歐元，折合新臺幣約 2,774 萬元。因此台糖公司轉投資荷蘭公司嚴重虧損，要求台糖公司提出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孔文吉 王惠美

39. 有鑑於台糖公司 107 年度預算資產變賣明細表編列投資性不動產—土地共 82 筆，變賣收入 39 億 5,525 萬 3 千元，106 年編列處分不動產 42 筆，截至 106 年度 8 月底止土地面積為 5 萬 0,220 公頃，其中歷年來增加之土地面積僅 6,724 公頃，相較台糖公司自 36 年接管以來，減少土地面積總計卻高達 7 萬 4,710 公頃，即平均每 年減少 1,067.29 公頃，相當於 41 座大安森林公園面積（以面積 25.93 公頃換算），顯示公司逾半數土地資產皆已處分殆盡，台糖公司長期以來之經營績效欠佳，多依賴土地處分收入以維持本業經營，然而土地資源有限，不斷讓售土地實屬不當。且台糖公司被徵收後發還之土地面積利用有欠積極，致大部分發還土地多處於閒置狀況，運用效率有待提升。爰要求台糖公司除配合政府政策外，應停止讓售大面積土地，以活化、換地、增加利用等方式利用既有土地創造更高效益。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陳超明 孔文吉

40. 台糖公司於 106 至 109 年度編列 6 億 8,784 萬元，進行屏東地區東海豐畜殖場之改進計畫，惟該改進計畫投資近 7 億元，卻未朝示範園區之方向發展，耗費巨資卻僅一處畜殖場受益，實有鋪張浪費之虞。全國的畜牧養殖場高達 7,500 處，若台糖公司可將自有的畜牧養殖場作為試驗廠區，後續將研發成果，透過技術輔導方式移轉給更多畜牧養殖場，不僅可解決畜牧養殖場造成空氣污染的普遍問題，台糖公司也可透過販售技術獲得收益。爰此，要求台糖公司應將此改進計畫做為全國示範廠區，分享改造經驗同時亦可提供技術協助，以增加台糖公司之收入，並將技術輔導之結果，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孔文吉 張麗善

41. 截至 106 年止，台糖公司停閉的廠區達 14 處，可供出租、合建、招商的土地共計達 12 萬 2,060 平方公尺，建物面積則為 2 萬 6,346 坪，前述閒置廠區之地價稅及房屋稅，每年將造成台糖公司 490 萬 8 千元之負擔。然台糖公司並未妥善處理閒置廠區，若將閒置空間予以出租、招商，不僅可彌補稅負，同時也可增加額外收入，許多糖廠都具有其歷史，與其廢棄閒置，更應思考如何轉型為觀光糖廠，一方面可活化廠區，另一方面能夠增加收入，同時也提供民眾假日遊憩的場所。爰此，要求台糖公司應積極活化閒置、低度利用之空間，並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閒置廠區活化計畫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孔文吉 張麗善

42. 鋼鐵廠與焚化爐產生的爐碴（俗稱爐石），通常都含有重金屬或強鹼，若運往掩埋廠，廠商須支付每公噸 4,000 元的處理費，若作為回收再利用，廠商則只需支付每公噸 600 元的回收處理費用，最常見的回收處理方式就是將爐碴當成一般砂石混入瀝青做為道路鋪路使用。目前更有人為賺取回收處理費用的價差，大面積承租台糖公司土地以鋪設含毒爐碴，造成環境的破壞，爰要求台糖公司除要求承租人恢復原狀之外，亦應對土壤進行污染調查，若遭污染更應向承租人求償。

提案人：陳明文 管碧玲 蘇治芬

43. 依照國發會之中央公有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管考作業原則，台糖公司須於 106 年 6 月底完成中央屋頂標租作業，107 年 6 月底完成太陽光電系統設置，但台糖公司目前辦理進度落後，相關作業期程至少落後半年，爰要求台糖公司加速趕辦，並妥善控管作業時程，俾能依照預計時程如期完成。

提案人：陳明文 管碧玲 蘇治芬

44. 依據台糖公司之資料顯示，台糖公司的海外分公司共有 5 家，包含畜殖事業部之台越分公司及越福分公司，以及精緻農業事業部之荷蘭、美國加洲及加拿大卑詩分公司等，總計上述分公司 105 年度稅前淨損 8,948 萬 2 千元。荷蘭分公司因為營運不佳，故於 105 年 6 月結束該公司的營運。美國分公司及加拿大分公司皆有用人費用將因基本工資上漲而增加，以及人力不足、員工年齡偏高等問題，導致營收仍持續虧損。爰要求台糖公司就海外公司的上述問題儘速提出解決方案報告，避免增加公司營收赤字。

提案人：管碧玲 蘇治芬 陳明文

45. 依據台糖公司 101 至 107 年度各事業體系營業損益情形顯示，107 年度預計 12 個單位中有 9 個單位營收衰退，與 106 年度營收預估相較，整體營收衰退幅度為 48.29%。台糖公司近年來為改善砂糖事業長期虧損，陸續停止製糖業務及關閉糖廠，並由各廠利用原有人力，發展多角化事業；惟各多角化業務經年發生虧損，致仰賴土地相關收益以彌補虧損。爰要求台糖公司通盤檢討公司定位，擬定公司經營策略，強化經營績效，並提交檢討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管碧玲 蘇治芬 陳明文

46. 查台糖公司 107 年度預算「用人費用」編列 49 億 7,468 萬 7 千元，惟針對人力資源之配置及運用，應通盤檢討，爰要求台糖公司針對用人費用（含超時工作報酬、獎金、福利費等）之編列進行檢討，並提出書面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孔文吉 黃偉哲 蕭美琴 蘇震清

張麗善 蘇治芬

主席：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保留協商。

宣讀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部分。

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

1. 營業總收入：原列 8,473 億 6,695 萬 6 千元，增列「營業收入」5,000 萬元及「其他營業外收入」項下「投資性不動產收入」1,000 萬元，共計增列 6,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474 億 2,695 萬 6 千元。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8,352 億 8,718 萬 2 千元，減列「服務費用」3,500 萬元（含「旅運費」1,500 萬元、「專業服務費」2,000 萬元）、「材料及用品費」項下「使用材料費」1,000 萬元、「行銷費用」1,000 萬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5,5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352 億 3,218 萬 2 千元。
3. 稅前淨利：原列 120 億 7,977 萬 4 千元，增列 1 億 1,500 萬元，改列為 121 億 9,477 萬 4 千元。

（三）生產成本：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收回投資 9 億 7,034 萬 6 千元，照列。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174 億 1,895 萬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1.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於專案計畫「L10502 天然氣事業部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編列 51 億 5,629 萬 1 千元，因施工地點發現「藻礁生態系」及一級保育類生物「柴山多杯孔珊瑚」，導致「觀塘工業港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審查延宕，爰提案刪減 40 億元，並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加強社會溝通，以利消弭爭議。

提案人：高志鵬 徐永明 陳超明 蕭美琴

管碧玲 張麗善 王惠美 蘇震清

林岱樺

連署人：孔文吉

(八)通過決議 86 項：

1.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於「產銷營運計畫」項下「工安環保及衛生—工業安全」編列 19 億 5,400 萬 4 千元，凍結該預算 5%，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麗善 徐永明 林岱樺 王惠美

陳超明 蘇治芬 管碧玲 黃偉哲

連署人：孔文吉 高志鵬 邱議瑩

2.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於「用人費用」項下「超時工作報酬」編列 22 億 2,442 萬 8 千元，凍結該預算 5%，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永明 張麗善 林岱樺 王惠美

陳超明

連署人：孔文吉

3.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於「營業成本」項下「其他營業成本」編列 114 億 4,580 萬 2 千元，凍結 3 億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偉哲 張麗善 王惠美 徐永明

林岱樺 孔文吉 邱志偉 蘇治芬

高志鵬

連署人：陳超明

4.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於「營業費用」項下「其他營業費用」編列 22 億 9,807 萬 4 千元，凍結 2,000 萬元，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麗善 王惠美 邱志偉 蕭美琴

蘇震清 劉建國

連署人：孔文吉 陳超明 高志鵬 蘇治芬

5. 根據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預算之編列，年度淨利預估為 120 億 7,977 萬元；然而因過去年度累計虧損龐大，淨利全數用以填補虧損後，有待填補之累計虧損仍有 550.58 億元之譜。此外，107 年度長期債務預估將增加 183.6 億元，累計達 1,867.9 億元，相關之利息費用已成為中油公司營運之沉重負擔。爰此，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對未來 10 年營運計畫進行說明，並積極研議相關因應對策、落實開源節流之措施，加速改善財務狀況與經營體質，以期實踐國營事業設置之目標，豐富國庫之收入。

提案人：蕭美琴 蘇震清 邱志偉 王惠美

6. 世界許多國家陸續宣示，將於特定時程內停產燃油車；為打造低碳家園，我國相關政策推動、法規修正、配套措施等工作亦須加緊腳步，其中能源補充設施之建置，尤為關鍵。當前我國各縣市設置電動汽車充電設備共計有 241 站，總計提供充電設

備 497 座。依各縣市分布狀況顯示，目前我國電動汽車之發展，仍皆以大城市為主。有鑑於中油公司於全國擁有 617 座直營加油站，分布包含偏遠鄉鎮，實為我國綠色載具能源補充據點之重要網絡；爰此，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研議「所屬加油站建置電動汽車能源補充站」計畫，依現有之 241 站的分布現狀，以其為中心向外擴展之模式，繪製我國綠色能源補充據點之藍圖，以期能加速我國綠色載具之推展，研究成果請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蕭美琴 蘇震清 邱志偉 王惠美

7. 探油、採油工作的投資風險高，世界主要石油公司皆採跨國合作模式來分攤風險。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世界各地的採探工作也多是採與他國合作之模式，其中亦包含與中國之競爭及合作。海峽中線的「台潮礦區」係我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以海外石油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OPIC）名義與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CNOOC）共同合作開發，持股各占 50%，此為公平、互惠之模式。然而，據報載「查德礦區」乙案，中油公司因分散探勘風險考量，出售一半探勘權益給中國華信能源集團，此作為是否符合我國利益，有待商榷，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之決策不得不謹慎。有鑑於近期（2017 年 5 月 1 日），行政院再度通過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與法國道達爾公司（TOTAL）、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CNOOC）的「台陽礦區」共同合作開發案，為確保我國利益，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爾後凡涉及與中資公司之股權交易案，需先向立法院報告，如涉及商業機密，得採秘密報告。

提案人：蕭美琴 蘇震清 邱志偉 王惠美

8. 有鑑於中油公司第三座天然氣接收站（LNG）計畫攸關 2025 年非核家園能否落實，目前計畫辦理進度卻出現延滯，若該計畫無法如期推動，恐將危及新政府的非核家園政策，爰要求中油公司每會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執行進度報告，務求落實 2025 年非核家園政策。

提案人：陳明文 蘇治芬 管碧玲 王惠美

9. 根據經濟學家的預測，OPEC 減產協議確定延長到 2018 年底，2018 年的國際油價可能漲到每桶 80 美元，若依現在價格去計算，漲到 80 美元的漲幅就是 25%。再審視國內的物價波動狀況，國際油價上漲容易帶動國內物價上漲，而物價上漲之後就幾乎沒有回跌，為了避免嚴重影響國內物價波動，爰要求中油公司儘早於國際原油期貨布局油價避險，以免國際油價大漲影響國內經濟。

提案人：陳明文 蘇治芬 管碧玲 王惠美

10. 鑑於 2008 年 7 月歐洲布蘭特原油離岸價格是 132.72 美元，2017 年 11 月 20 日布蘭特原油的報價是 61.34 美元，價格只有 2008 年最高點的 46%，反觀 2008 年 7 月國內 95 無鉛汽油最高價來到了每公升 36.1 元，2017 年 11 月 95 無鉛汽油來到 27.7 元，價格為 2008 年最高點價格的 76.8%，國內油價與國際油價的波動落差了 30% 以上。國內油價是根據浮動油價計算公式而來，但因為中油公司已將公司利潤與費用全放在公式裡面，才會導致國際油價快速上升的時候，國內油價幾乎等幅度快速

上升，但是國際油價崩跌，國內油價僅小幅度下跌，爰要求經濟部督促中油公司儘速檢討油價公式，並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陳明文 蘇治芬 管碧玲 王惠美

11. 鑑於現行「偏遠與原住民地區家用桶裝瓦斯差價補助」補助對象多以原住民地區為主，但每平方公里的人口密度低於 2 人的偏遠鄉鎮卻無法獲得補助，爰要求經濟部檢討偏遠與原住民地區家用桶裝瓦斯差價補助相關辦法，將每平方公里人口密度低於 2 人的偏遠鄉鎮村里納入補助對象。

提案人：陳明文 蘇治芬 管碧玲 王惠美

12.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長期以來油氣探勘所獲有限，自有油源占公司煉產量之比重甚低，105 年度該公司自有油田所獲原油 18 萬 2 千公秉（較 104 年度之自有油源增加 1 萬 2 千公秉）占當年度煉產量 2,163 萬 5 千公秉之比率僅 0.84%。在天然氣方面，105 年度自有油田所獲天然氣 3.25 億立方公尺，占當年度煉產量 202.4 億立方公尺之 1.61%，且 105 年度自有天然氣產量占比均較 104 及 103 年度為低。該公司近幾年度自有油源或天然氣占公司煉產量之比重仍未及 5%，凸顯出自有油氣比重偏低之嚴重問題，爰要求中油公司加強對國際能源資源之掌握，並提升油氣探勘成效，以提高自主能源比率及確保能源供應安全。

提案人：陳明文 蘇治芬 管碧玲 王惠美

13. 政府為推動環保及電動機車發展政策，107 年度起經濟部工業局補助中油公司辦理「智慧電動車能源補充設施普及計畫」，計畫總經費 20 億元，期程 107 至 111 年，中油公司負責執行 19.5 億元，供其於既有營運場地或其他合適場域建置電動機車能源補充設施，建立智慧電動機車服務，以強化國內電動機車產業發展基礎。目前國內電動機車市場占比為 2.3%，能源補充設施又可分為電池交換與慢充充電兩種方式，爰要求中油公司在新設置能源補充設施時，宜允當配置充電與換電型式能源補充設施，慎選設置地點，並於計畫執行期間建立滾動檢討機制，及時調整各年度能源補充設施站設置數量及推動期程，以發揮設施最大效益。

提案人：陳明文 蘇治芬 管碧玲 王惠美

14. 針對 106 年 8 月 15 日中油公司值班人員偕同廠商維修人員進入台電公司大潭電廠內之中油公司天然氣計量站，進行分散式控制系統（DCS）電源供應器更換，因作業不慎造成分散式控制系統（DCS）控制器重新開機，致主閥依初始設定值關斷，供氣中斷約 2 分鐘，導致大潭電廠機組陸續停機，台電公司執行各地緊急分區輪流停電措施，造成國人不便，爰要求中油公司除將該廠商列為不良廠商提報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更應落實檢討強化相關系統設計維運及工安管理機制，以管控燃氣運送暨維護員工及民眾安全，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提案人：陳明文 蘇治芬 管碧玲 王惠美

15. 有鑑於花蓮地區多數漁民透過汽油機漁船筏進行捕魚，且每日所耗油量甚巨，故需頻繁進行漁船加油服務。然花蓮地區不僅漁船站甚少，固定式加油站又離岸邊相距

甚遠，以致漁民添油相當不便。經查目前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有提供台東縣「流動漁船加油站」之服務，透過改裝油罐車，增加油量計等加油站系統設施，一次可裝十公秉漁船用油，直接開到港區幫漁船加油。為便利花蓮地區漁民加油，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一個月內規劃至花蓮地區提供「流動漁船加油站」之服務，以巡迴方式到花蓮地區各漁港，服務花蓮漁民加油，以減輕漁民捕魚成本。

提案人：張麗善 王惠美 陳超明 徐榛蔚

16. 過去 1 年有 9,159 家企業涉及違反勞動基準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不但蟬聯連續違法三年，亦是國營事業第一名，違法案由包括未依法給加班費和勞退金，假日出勤未按法律給予加倍工資。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確實遵守勞基法規定，若以其他名目做為加班替代（如：夜點費），則應獲得員工同意，並主動回報給縣市勞工局備查。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邱志偉 蘇治芬 王惠美

17.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擁有查德三個油氣區塊（oil and gas blocks）的經營權，持有七成股份，這三塊油田當時預計於 2017 年開始生產 30 萬噸原油，2025 年可以達到生產 100 萬噸以上。然而，2015 年 12 月 25 日中油公司和華信公司簽約轉讓查德礦權 35% 的交易，並在 2016 年 9 月完成交割後正式公告。2017 年 11 月 20 日，前香港民政局長何志平涉嫌幫中國華信能源公司向查德總統商討石油開採權時，提供賄賂款 200 萬美金，在紐約遭到逮捕。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務必嚴肅面對海外探勘與國家安全之關係，並應審慎查核中國政治力透過第三方公司逃避中國投資限制之合作契約。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邱志偉 蘇治芬 王惠美

18.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海外的探勘工程經常受限於內部採購流程及國內採購法規之申請流程繁瑣而漫長，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與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檢討內部採購流程，對國外投資案件給予一定彈性、因地制宜，以提升行政效率及全球探勘礦權效益競爭力，建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在一個月內提出具體改善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邱志偉 蘇治芬 王惠美

19. 2017 年 8 月 15 日中油公司所屬，位於台電公司大潭電廠的天然氣計量站在更換電源供應器時發生系統故障導致天然氣供應中斷，大潭電廠 6 部機組全數解聯，造成全台大停電，中油公司委外廠商巨路公司是斷氣肇事者之一。815 大停電後，巨路公司猶得標中油公司 22 件工程案，總計超過 5,800 萬元。縱然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判定前，無法排除巨路公司投標。國家公共工程及油、電、水等國家能源攸

關全民生命與財產安全權利之保障，允應在投標資格內規範，若曾發生重大工安問題之廠商應有條件限制其投標之資格，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在一個月內完成盤點不良承包廠商之名稱、事由，以及研擬有條件限制不良承包商之投標資格。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邱志偉 蘇治芬 王惠美

20. 台灣文學作家楊青矗曾是高雄煉油廠的工人，並開啟了 1980 年代台灣勞工文學史，並發展出以高雄為中心，寫出重工業高雄、加工區高雄的獨特性質，除了楊青矗，尚有陌上塵、李昌憲等人。為凸顯高雄獨特的產業發展脈絡，以及肩負煉油廠帶動高雄石化產業的重要地位，爰建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審慎評估將位於高雄煉油廠內的日治時期丁種官舍設立「勞工文學館」，並於兩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邱志偉 蘇治芬 王惠美

21. 為有效治理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績效，並因應全球使用行動支付趨勢，爰建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儘速強化第三方支付及行動支付方式的多元性，包括悠遊卡、一卡通、eTag、手機 App 與 Apple Pay 等付款方式，刺激發油量也節省站內用人成本，同時允宜改善現有自助加油站品質，包括觸控螢幕感應過慢、機台不足等，並於一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邱志偉 蘇治芬 王惠美

22. 為增加台灣各地加油站之營運績效，鼓勵多角化經營，爰建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在兩週內提出增設付費式的手機充電站之評估報告。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邱志偉 蘇治芬 王惠美

23.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創立初期，許多設施均接收自日治時期，包括工業廠房與器材設備，爰建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在三個月內盤點其所屬有形、無形或水下文化資產，並將之做有系統地整理、歷史介紹與史料呈現，公告於官方網站。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邱志偉 蘇治芬 王惠美

24.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創立初期，許多設施均接收自日治時期，包括工業廠房與器材設備。日本海軍在高雄成立的第六燃料廠興建專用鐵道運輸軍需用油，目前廠內仍保留一段鐵道，不論是宏南宏毅宿舍群抑或是運輸燃油鐵道，都是彌足珍貴的文化資產。已被拆除的新竹六燃廠原預計用植物為原料生產出可供軍用的燃料，即為現代生質燃料概念，該鐵道主要的路基就是現在的公道五。爰建請中油公司允應盤點現存的相關位址及妥善活用退役火車頭及油罐車，還原當年運輸路徑，以靜態立牌方式或動態音像紀錄、設計文資微旅行等方式重現歷史。活化文資的方式不僅保

存文資建築、促進在地深度觀光旅遊，亦透過遊戲、影音、文字等方式更是貼近大眾的日常生活、深化大眾對台灣文化史的認識。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邱志偉 蘇治芬

25.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創立初期，許多設施均接收自日治時期，累積許多可觀建築、設備及文物。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具文化資產專業人才，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規劃文化資產保存員額，俾利深入整理台灣石化相關工業發展的歷史軌跡並協助文化部及縣市文化局進行文化資產勘查、維護、溝通，或協助規劃文化活動。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邱志偉 蘇治芬 王惠美

26. 過去中油公司工廠曾出現氫氣外洩引發爆炸、連續發生氣體外洩事件、以及空氣中惡臭與空污、噪音等，使當地居民長期處於不安的生活壓力下。經查高雄大林蒲、鳳鼻頭部分地區已不適合居住，當地居民面臨遷村壓力。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與高雄市政府及地方居民溝通協商，並協助遷村事宜。爰此，請經濟部於二個月內提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有關協助大林蒲地區居民遷出計畫、以及後續土地復原之評估規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管碧玲 邱議瑩 高志鵬 王惠美

27.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過去在地熱井之鑽鑿工作表現優異，曾在宜蘭地區探採，亦曾協助日本九州電力株式會社鑽鑿地熱井。地熱能源不僅是長期穩定的基載發電，也可替代石化能源、有效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爰此，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二個月內提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有關成立地熱能源相關專責單位之評估規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管碧玲 邱議瑩 高志鵬 王惠美

28.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預估淨利 120.8 億元，因 106 年 Q3 國際油價走高，油價公式並未即時反應，導致 106 年累積盈餘已逾 300 億元。惟 107 年度資產負債預計表列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累積虧損仍高達 550 億 5,788 萬 8 千元，且負債占資產比率仍高達 71.02%，財務結構惡化問題仍未改善。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研謀對策，檢討改善經營體質與財務狀況。

提案人：高志鵬 邱議瑩 蘇治芬 蕭美琴

王惠美

29. 經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06 年 8 月底止，仍有低度利用土地 5 筆，面積 15.16 公頃，公告現值 74.4 億元；閒置土地 5 筆，面積 10.89 公頃，公告現值 13.2 億元。106 年度須負擔之地價稅合計共達 5,018 萬元。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

狀況雖有改善，每年卻須負擔高額稅捐，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積極檢討資產活化計畫，於兩個月內提出活化相關規劃報告。

提案人：高志鵬 邱議瑩 蘇治芬 蕭美琴

王惠美

30.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預算預計減少轉投資 9 億 7,034 萬 6 千元，較 106 年度減少逾 2 成。另中殼潤滑油股份有限公司、台耀石化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曄揚股份有限公司等轉投資事業自 104 年度至 106 年 8 月底之投資報酬率均為負值。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積極督促轉投資事業開源節流，並積極按期程完成建廠計畫，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改善營運績效，達成原始投資目的。

提案人：徐永明 張麗善 林岱樺 王惠美

31.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預算為支應固定資產投資計畫、轉投資及充實營運資金等，預計舉借長期債務 569 億元，並由營運資金償還債務 361.4 億元。經查，截至 106 年 8 月底，中油公司長、短期債務合計達 2,950.27 億元，107 年底預計債務餘額高達 3,588.59 億元，占同期間資產總額 8,226.9 億元之 43.62%。另 107 年度利息費用預算數 40.73 億元，較 105 年度決算數 35.1 億元增加 5.63 億元，且與 107 年度預計稅前息前淨利 161.53 億元相較，占比 25.22%。爰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重新檢討，在確保資金調度平穩下，妥謀善策降低資金籌措成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解決經營之沉重負擔、避免沉重利息費用侵蝕盈餘。

提案人：徐永明 張麗善 林岱樺 王惠美

32.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預算營運成本率為 97.8%，略低於 106 年度預算案之 98.3%，惟較 105 年度決算 94.9%，高出 2.9 個百分點，仍屬偏高。經查，油氣採購占總成本比率偏高、與煉製結構及石化產品產能等未能有效發揮經濟規模生產，為營運成本偏高之重要原因。爰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重新檢討其煉製結構，並積極研謀抑減營業成本及費用，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確實改善經營體質。

提案人：徐永明 張麗善 林岱樺 王惠美

33.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06 年 8 月底止經管資產仍有低度利用土地 5 筆，面積 15.16 公頃，公告現值 74.49 億元，105 年度須負擔地價稅 4,050 萬元。閒置土地 5 筆（如以地號計算則為 87 筆），面積 10.89 公頃，公告現值計 13.03 億元，106 年度須負擔地價稅 968 萬元。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二個月內針對閒置土地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以減輕國家之負擔。

提案人：徐永明 張麗善 林岱樺 王惠美

34.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高達 550 億 5,788 萬 8 千元之累積虧損

，仍待逐年以盈餘、法定公積、特別公積、資本公積、折減資本及國庫撥補等方式填補。另長期債務 107 年度編列 1,867 億 9,124 萬 3 千元亦較 106 年度之 1,684 億 3,124 萬 3 千元增加 183 億 6,000 萬元（增幅 10.9%）。根據中油公司 105 年度決算報告，105 年度累積虧損 720 億 1,128 萬 1 千元，占資本額 1,301 億元之比率高達-55.35%，累積虧損比率已逾資本額二分之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預算預計淨利 120.8 億元，將全數彌補以前年度累積虧損，除影響盈餘繳庫外，亦將造成沉重利息費用負擔，爰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積極研謀因應對策，並於二個月內提交專案報告，檢討落實執行開源節流措施，以改善經營體質與財務狀況。

提案人：徐永明 張麗善 林岱樺 王惠美

35.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近年度油氣探勘之新獲資源，除 105 年間陸上探勘於鐵砧山 C1 井新獲資源量 1.06 億立方公尺天然氣外，國外油氣探勘亦有部分新增蘊藏量與產量。惟該公司海域探勘 94 至 105 年度累計虧損逾 20 億元，凸顯海域探勘之成效亟待加強。且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長期以來油氣探勘所獲有限，近幾年度自有油源或天然氣占公司煉產量之比重仍未及 5%，凸顯自有油氣比重均偏低。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身負國家經濟建設與發展之重責大任，且提升自主能源比率為該公司主要經營策略之一，然數十年來成效仍相當有限，爰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加強對國際能源資源之掌握，並提升油氣探勘成效，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提高自主能源比率及確保能源供應安全。

提案人：徐永明 張麗善 林岱樺 王惠美

36.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出借土地予各公務機關計 234 筆，面積 6 萬 3,464.5 坪，107 年度預算案預估租金收入損失 1 億 4,624 萬 3 千元。經查，依國有財產法第 52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為提高利用價值，得專案報經財政部核准與他人所有之不動產交換所有權；為提高國有不動產利用價值，國產署 105 年 1 月修正「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交換辦法」，除放寬交換不動產區位限制外，另為因應中央機關公務或公共需要，亦放寬以地易地限制，增列得以國有不動產與他人不動產交換之規定。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二個月內針對出借土地予公務機關提出專案檢討報告，秉持等值、雙贏原則依法辦理不動產交換，增裕營收，減少借用行政相關成本支出並提升國有財產之調配效益。

提案人：徐永明 張麗善 林岱樺 王惠美

37.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度營運情形雖有轉虧為盈，惟查該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營業收入與營業外收入合計 8,473 億 6,695 萬 6 千元，支出合計 8,352 億 8,718 萬 2 千元，預計本期淨利 120 億 7,977 萬 4 千元，全數彌補以前年度累積虧損後，107 年底仍有待填補虧損高達 550 億 5,788 萬 8 千元；另查該公司 107 年度預算編列長期債務 1,867 億 9,124 萬 3 千元，較 106 年度增加 183 億 6,000 萬元，增幅 10.9%，其期末負債總額高達 5,842.6 億元、負債占資產比率 71.02%，均高於

前二年度，且長期負債餘額快速攀升勢將再增加利息負擔，顯見該公司仍應積極檢討改善其經營體質與財務狀況，爰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研議經營績效改善因應對策，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確保國營事業健全營運。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管碧玲 蘇治芬 邱志偉 王惠美

38.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工業安全支出 19 億 5,400 萬 4 千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減少 1,832 萬 3 千元，減幅 0.93%；惟查該公司近五年度投入工業安全經費共計雖約百億元，然近二年度勞動檢查缺失項次均近 300 件，且近五年來共發生 17 起重大工安事件，106 年 815 停電事件不僅造成多人傷亡，更嚴重影響國內供電安全與穩定，引發民眾高度不安，顯見其工安管理機制亟待全盤檢討改進，爰請經濟部善盡督導責任，針對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檢討改善自主管理相關系統設計維運及工安管理機制，以及如何強化外部稽核檢討機制，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管碧玲 蘇治芬 邱志偉 王惠美

39.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配合政府環保及電動機車發展政策，於 107 年度起接受經濟部工業局補助辦理「智慧電動車能源補充設施普及計畫」，計畫總經費 20 億元，期程 107 至 111 年，該公司執行 19.5 億元，經查目前國內電動機車市場所占比例約為 2.3%，105 年銷量 20,916 台，較 104 年度約成長 89.3%，雖有相當推動成效，仍須突破目前電動機車產業因能源補充設施不普及之推動瓶頸，鑑於能源補充設施初期建置成本高，且參酌現有設施之使用情況，換電型式電動機車能源補充設施使用頻率遠高於充電型式，該計畫推動應落實檢討配置充/換電型式能源補充設施之配比、設置地點與密度，並積極研議能源補充設施標準化規格，俾利各設施利用效益極大化，並促進電動機車產業健全發展。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管碧玲 蘇治芬 邱志偉 王惠美

40. 鑑於經濟部已於 2017 年 11 月 1 號預告修正「天然氣生產或進口事業自備儲槽容量」，提高儲槽容積與安全存量天數等規定，預計分四階段規劃，將儲槽容積天數由 15 天逐步提升至 2027 年為 24 天，安全存量亦由 7 天逐步提升至 2027 年為 14 天，惟查近年來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各儲氣槽之自備儲槽容量平均天數偏低，平均約僅 7 天，而其「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迄今仍面臨計畫修正與現況差異審查等問題，若天然氣第三接收站無法如期興建完工，不僅該公司恐將面臨罰鍰處分，2025 年國內更可能面臨供氣不足問題，爰請經濟部落實督導天然氣第三接收站辦理進度，並積極研議評估可行替代方案，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管碧玲 蘇治芬 邱志偉 王惠美

41. 查我國自產能源不足，高度依賴進口，其中液化天然氣（LNG）進口後尚需仰賴後端設備完備方能順利運作。是以，天然氣儲運基礎設備之良窳及能否足敷中長期使用，攸關我國天然氣供應穩定安全，並影響下游產業健全發展。鑑於 LNG 之運輸、儲存需鉅額投資，且天然氣發電成本較高，目前國內液化天然氣營運週轉天數，較煤炭（30 天）及石油（60 天）安全存量天數相對低。而天然氣輸入易受天候影響，如天然災害（夏季颱風侵襲，冬季東北季風等）、海域封鎖、船隻故障、政治因素、戰爭等導致供氣中斷問題，維持一定儲氣量以確保天然氣供應安全仍有其必要。但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目前仍有環評議題及土地取得等不確定因素，期程恐延宕。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檢討，並針對「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提出替代方案與設置之專案報告。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孔文吉 陳超明 王惠美

42. 查我國自有能源甚少，95%以上之能源均仰賴進口，凸顯我國能源供給及石化產業供應鏈之脆弱，我國自有油源比重未達 5%，能源進口依存度高，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長期以來油氣探勘所獲有限，自有油源占公司煉產量之比重甚低，允宜廣續加強提升油氣探勘績效，以確保我國能源供應安全。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檢討，並於兩週內提出提升自有能源改善報告。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孔文吉 陳超明 王惠美

43. 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營業收入編列 8,447 億 2,002 萬 7 千元，營業成本 8,043 億 6,010 萬 8 千元，營業費用 218 億 2,945 萬 2 千元，營業外收入 26 億 4,692 萬 9 千元，營業外費用 90 億 9,762 萬 2 千元，資產負債預計表列示待填補虧損仍高達 550 億餘元，待逐年以盈餘、法定公積、特別公積、資本公積、折減資本及國庫撥補等方式填補，長期債務 107 年度編列 1,867 億 9,124 萬 3 千元亦較 106 年度之 1,684 億 3,124 萬 3 千元增加 183 億 6,000 萬元（增幅達 10.9%），財務結構惡化問題應予正視並積極改善，以避免在長期負債餘額快速攀升下，造成沉重利息費用負擔。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檢討，並於兩週內提出提升營運績效與長、短期負債利息費用負擔改善報告。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孔文吉 陳超明 王惠美

44. 鑑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為配合蔡政府綠能政策，擬第一階段斥資 6 至 8 億元於 100 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直營加油站增設太陽能發電及燈具改善計畫，等於一

個站約要花 600 至 800 萬元，其中光是太陽能計畫就高達 4.5 億元，第二階段還要擴及 1,300 個加盟站，擬發電自用之餘賣給台電公司，並規劃將直營加油站的雨棚燈具全改為 LED 燈或省電燈具，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提供目前加油站增設太陽能發電與燈具更換節電計畫之既有效益與未來加油站設置太陽能發電及燈具改善計畫之詳細內容、經費、實施期程與效益評估（含回本估算）等報告。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孔文吉 陳超明 王惠美

45. 為確保工作環境安全、落實工安分級查核工作、防止職業傷害、推動承攬商安全管理及保障勞工安全等目標，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工業安全支出 19 億 7,232 萬 7 千元，106 年 8 月 15 日中油公司值班人員偕同廠商維修人員進入台電公司大潭電廠內之中油公司天然氣計量站，進行分散式控制系統（DCS）電源供應器更換，因作業不慎造成分散式控制系統（DCS）控制器重新開機，致主閥依初始設定值關斷，供氣中斷約 2 分鐘，導致大潭電廠機組陸續停機，台電公司執行各地緊急分區輪流停電措施，造成國人不便，亦使該公司須賠償台電公司損失。且各縣市勞工局執行勞動檢查提出缺失項次達近 300 件，且發生數起員工或承攬商因職災而導致傷亡事件，凸顯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之工安管理工作尚待加強改善，並應澈底研謀改進，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一個月內提出落實檢討改進相關工安管理機制之報告，以確實維護民眾之生命及財產安全，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孔文吉 陳超明 王惠美

46. 有鑑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出借土地予各公務機關計 234 筆，面積 20 萬 9,800 平方公尺（6 萬 3,464.5 坪），107 年度預算案預估租金收入損失 1 億 4,624 萬 3 千元。爰要求兩週內依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研議交換地之可行性，換入可產生收益之不動產，以增裕營收，提出相關檢討報告，以提升資產運用效能。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孔文吉 陳超明 王惠美

47. 有鑑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部分產品銷售量較 106 年度衰退，宜參酌 107 年經濟成長率之預測結果，妥善訂定產品銷售量，並積極研謀拓展國內外商機，俾提高產銷營運量暨增加營收。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一個月內提出積極拓展油品及石化品等國際市場之規劃報告，以積極增裕獲利來源。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孔文吉 陳超明 王惠美

48. 有鑑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有多家轉投資事業之公股比率相當接近 50%國營事業門檻，形同政府從屬公司，皆以些微比率避開 50%門檻。部分公股持股比率偏

高之轉投資事業，與政府機關業務往來甚為密切，年度關係人交易比率已逾 50%，然因公股持股比率未及 50%，可規避相關規範，不利大眾對該等事業透明化之監督。部分公司當年度收入甚至全部來自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無其他自行開創營收，與該公司業務關係緊密，卻規避政府適度之監督管理。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針對所有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於一個月內提出如何確保政府龐鉅投資得以積極規範與透明化監督之措施與規劃，並研擬投資占比超過 10%者就應向立法院提出相關報告之措施，以提高相關管理監督機制與控管，俾利國家資源效益管理。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孔文吉 陳超明 王惠美

49. 鑑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近幾年度債務餘額迅速增加，預計 107 年底仍有待填補累積虧損逾 550 億元，待填補虧損嚴重；另長期債務餘額快速攀升。「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投資總額 600 億 8,356 萬 2 千元，預計現值報酬率 5.69%，投資回收年限為計畫完成後 23.5 年；其中自有資金 168 億 5,111 萬 6 千元，另 432 億 3,244 萬 6 千元超過七成資金將以舉債支應，允應審慎評估整體財務負擔能力及風險管控，妥擬固定資產投資之長期規劃，俾利未來營運與財務健全發展。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孔文吉 陳超明 王惠美

50. 有鑑於 106 年 8 月 15 日中油公司值班人員偕同廠商維修人員進入台電公司大潭電廠內之中油公司天然氣計量站，進行分散式控制系統（DCS）電源供應器更換，因作業不慎造成分散式控制系統（DCS）控制器重新開機，致主閥依初始設定值關斷，供氣中斷約 2 分鐘，導致大潭電廠機組陸續停機，台電公司執行各地緊急分區輪流停電措施，造成國人不便，亦使該公司須賠償台電公司損失。經中油公司檢討原因包括更換監控系統電源供應器，未將電動閥（MOV）控制系統切換至手動或停止模式；重要設備檢修可能影響供氣時未通知大潭電廠；未訂定明確更換電源供應器之工作指導書更換重要設備（不同型式之電源供應器）未實施變更管理程序；大潭計量站至大潭電廠目前管線僅 200 至 600 公尺距離，不具緩衝功能；天然氣供應系統風險管控機制不足，且未落實執行與台電公司間之相關聯繫機制；作業人員教育訓練不足等多重因素，顯示該公司對相關系統之設計、操作及維運均待檢討強化與落實。爰要求中油公司一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陳超明

51. 有鑑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煉油廠雖已於 2015 年熄燈停止運作，然因工廠區、鄰近油槽、油管輸送管途經路線及周邊地區污染嚴重，至今被公告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的面積，總計超過 200 公頃，其中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更達到

177 公頃。然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卻未積極提出整治計畫詳細內容，且實際執行期程未做合理分配。中油公司應針對後勁地區進行全面性調查，並將周邊地區的土壤及地下水列入整治範圍，提出整治計畫與污染調查進度之執行時程與方案，以保障當地居民之健康安全。此外，有關楠梓廠區勞宅問題遲遲未解，更已嚴重侵害員工應有權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在不損及員工相關原有權益之前提下，尤應加速勞宅爭議解決，以確實維護相關員工應有權益。爰要求中油公司一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陳超明

52. 有鑑於截至 106 年 8 月底，中油公司長、短期債務合計達 2,950.27 億元（含應付公司債券 1,151.5 億元、長期借款 167.1 億元及短期債務 1,631.67 億元），較 105 年底之 3,032.98 億元，雖略有降低；然 107 年底預計債務餘額高達 3,588.59 億元，占同期間資產總額 8,226.9 億元之 43.62%，已形成經營之沉重負擔。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一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及未來規劃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陳超明

53. 我國自產能源不足，高度依賴進口，其中液化天然氣（LNG）進口後尚需仰賴後端設備完備方能順利運作，天然氣儲運基礎設備之良窳及能否足敷中長期使用，攸關我國天然氣供應穩定安全，並影響下游產業健全發展。鑑於 LNG 之運輸、儲存需鉅額投資，且天然氣發電成本較高，目前國內液化天然氣營運週轉天數，較煤炭（30 天）及石油（60 天）安全存量天數相對低，為預防短期不確定因素發生，如天然災害、海域封鎖、船隻故障、政治因素、戰爭等導致供氣中斷問題，維持一定儲氣量以確保天然氣供應安全有其必要性。依據天然氣事業法及能源局公告「天然氣生產或進口事業自備儲槽容量」規定，天然氣生產及進口事業應至少自備 15 天之儲槽容量；但根據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料顯示，101 年度起最低存量可用天數均在 8 天以下，且大致呈現逐年下降趨勢，以 104 年度為例，最低存量可用天數僅為 7.2 天，實屬嚴重偏低，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備足可供應 15 天使用之天然氣儲槽容量，以備不時之需。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陳超明

54. 有鑑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為配合蔡政府綠能政策，擬第一階段斥資 4.5 億元於 100 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直營加油站增設太陽能發電，預計每天將可發電 6,000 度。第二階段還要研議擴及 1,300 個加盟站，等於 1 個站約要花 600 至 800 萬元，擬發電自用之餘賣給台電公司，以及計畫將直營加油站的雨棚燈具全改為 LED 燈或省電燈具，據報載，中油公司 200 家加油站要裝太陽能板，響應非核家

園投入 5.8 億元，旗下直營據點將申請裝置，三年後容量衝 10.5 百萬瓦。爰要求中油公司一個月內提出加油站增設太陽能發電與燈具更換節電計畫之詳細內容、經費、實施期程與效益評估等及其可行性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陳超明

55. 有鑑於我國自產能源不足，高度依賴進口，其中液化天然氣（LNG）進口後尚需仰賴後端設備完備方能順利運作。是以，天然氣儲運基礎設備之良窳及能否足敷中長期使用，攸關我國天然氣供應穩定安全，並影響下游產業健全發展。鑑於 LNG 之運輸、儲存需鉅額投資，且天然氣發電成本較高，目前國內液化天然氣營運週轉天數，較煤炭（30 天）及石油（60 天）安全存量天數相對低。然為預防短期不確定因素發生，如天然災害（夏季颱風侵襲，冬季東北季風等）、海域封鎖、船隻故障、政治因素、戰爭等導致供氣中斷問題，維持一定儲氣量以確保天然氣供應安全仍有其必要。依據天然氣事業法及能源局公告「天然氣生產或進口事業自備儲槽容量」規定，天然氣生產及進口事業應至少自備 15 天之儲槽容量；惟按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料顯示，101 年度起最低存量可用天數均在 8 天以下，且大致呈現逐年下降趨勢，以 105 年為例，最低存量可用天數僅為 7 天，容屬偏低。且推動「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目前仍有環評議題及土地取得等不確定因素，期程恐延宕宜加強進度控管。爰要求中油公司一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陳超明

56. 有鑑於大岡山地區因永安工業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永安 LNG 廠、橋頭油庫及興達港，油、氣管線遍及橋頭、岡山、永安、路竹、湖內等區，管線佈設已超過 20 年，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每天確實巡檢，定期向主管機關提報巡檢結果，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使人民住得安心，預防高雄前鎮氣爆事件之重演。在石化工廠廠區內多以衛星定位系統、無線射頻系統與手持式電子裝置之整合設施，使巡檢員可以盡到其確實檢查管線、提報問題、解決問題之標準作業程序，以防備巡檢員因疏忽、怠惰、草率而偽報巡檢結果，以落實廠區的安全維護。爰要求中油公司一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陳超明

57. 有鑑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近年度營運成本率仍屬偏高。舉例而言，該公司煉製結構及石化產品產能等未能有效發揮經濟規模生產，亦為營業成本偏高重要原因之一；自 92 年度起該公司陸續進行煉製結構改善計畫，主要為大型資本支出投資，如增建汽、柴油加氫脫硫工場、烷化工場、重油轉化工場及相關設施等。且因配合政策負責供應國內工業用及發電用之低硫燃料油，故其煉製製程仍有部分生產低經

濟價值之燃料油等重質油品；該公司 105 年度重質油料轉化率 33.2%，雖較前幾年度已有改善（100 與 101 年度主要受桃園廠重油轉化工場停爐大修等因素影響偏低）；相較於台塑石化公司 105 年度重油轉化率 43%，仍有改善提升之空間。此外，中油公司油氣採購占總成本比率甚高，也應持續洽尋供應穩定，且具價格競爭力之油氣新貨源，並檢討採購策略及慎選避險工具，強化採購人員議價談判能力暨充分掌握市場供需等資訊，提升油氣採購績效及降低原料成本。爰要求中油公司一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陳超明

58.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配合政府環保及電動機車發展政策，於 107 年度起接受經濟部工業局補助辦理「智慧電動車能源補充設施普及計畫」，計畫總經費 20 億元，期程 107 至 111 年，該公司執行 19.5 億元，供其於既有營運場地或其他合適場域建置電動機車能源補充設施，建立智慧電動機車服務，以強化國內電動機車產業發展基礎。計畫預計新設充電型式能源補充設施 100 站，換電型式 900 站。鑑於能源補充設施初期建置成本高（每站成本約數 10 至 200 萬元間）、建置時間長、用地取得不易、營運初期具不穩定性風險，且本計畫自償率僅 14.84%，故委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配合政府政策執行，挹注眾多政府資源於智慧電動機車產業發展，更應著重相關效益之展現。是以，計畫執行宜參據現有能源補充設施之使用情形及該公司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站之加油場站現況，允當配置充/換電型式能源補充設施之配比、設置地點與密度，促使設施利用效益極大化。另為確保短期內建置之 1,000 站能源補充設施，可符合長期市場需求不致產生閒置等問題，允宜於計畫執行期間建立滾動檢討機制，適時評估市場需求及產業變化，以利及時調整各年度能源補充設施站設置數量及推動期程。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一個月內提出未來規劃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陳超明

59. 根據中油公司資料，近年度油氣探勘之新獲資源，除 105 年間陸上探勘於鐵砧山 C1 井新獲資源量 1.06 億立方公尺天然氣外，國外油氣探勘亦有部分新增蘊藏量與產量。惟該公司海域探勘過去年度（94 至 105 年度）累計虧損逾 20 億元，凸顯海域探勘之成效亟待加強。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長期以來油氣探勘所獲仍有限，自有油源占公司煉產量之比重甚低，105 年度該公司自有油田所獲原油 18 萬 2 千公秉（較 104 年度之自有油源增加 1 萬 2 千公秉）占當年度煉產量 2,163 萬 5 千公秉之比率僅 0.84%。在天然氣方面，105 年度自有油田所獲天然氣 3.25 億立方公尺，占當年度煉產量 202.4 億立方公尺之 1.61%，且 105 年度自有天然氣產量占比均較 104 及 103 年度為低。該公司近幾年度自有油源或天然氣占公司煉產量之比重仍未

及 5%，凸顯自有油氣比重均偏低。爰要求中油公司一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陳超明

60. 有鑑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有多家轉投資事業之公股比率相當接近 50%國營事業門檻，形同政府從屬公司，皆以些微比率避開 50%門檻。部分公股持股比率偏高之轉投資事業，與政府機關業務往來甚為密切，年度關係人交易比率已逾 50%，然因公股持股比率未及 50%，可規避相關規範，不利大眾對該等事業透明化之監督。舉例而言，中美和石化公司主要生產項目為 PTA，自 101 年度起，中國 PTA 產能急遽增加，造成產銷失衡，PTA 價格低迷，101 年至今每年皆產生鉅額虧損，目前預估 106 年仍無法達到損益兩平。PTA 產銷失衡情況已長達 5 年，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作為中美和石化公司大股東，卻對連年虧損情形束手無策。中殼潤滑油股份有限公司，104 年拆廠後，105 至 109 年度執行土壤污染整治，預計投資損失新臺幣 1,813 萬元；台耀石化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尚未正式商轉，預計投資損失新臺幣 290 萬 4 千元。上述情形，均損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利益。爰要求中油公司一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陳超明

61. 有鑑於中油公司轉投資國光公司迄 106 年 8 月底投資淨額為 2.35 億元，持股比例 43%，95 至 105 年度已認列累積虧損 2.15 億元；若國光公司清算解散後，中油公司估計依持股比例可分 2,042 萬 9 千元。另中油公司轉投資台耀公司迄 106 年 8 月底投入 7.35 億元，持股比例 49%，預計 107 年完成清算時，中油公司需認列虧損 4.93 億元，可分回約 2.42 億元。中油公司轉投資兩家公司損失情形嚴重，應審慎檢討，避免嗣後發生類此情事，並按規劃辦理清算事宜，將損失降至最低，以保障公司權益。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一個月內提出未來規劃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陳超明

62. 有鑑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近年來配合政策發展石化高值化，持續投入鉅額研發經費，期經由國內產、學、研各界合作、共同開發新關鍵性技術與產品，降低對特用化學品之進口倚賴度，並協助國內石化廠商試產其研發成果，順利生產客製化、少量高值之關鍵產品，以提高競爭力。查該公司 106 年度預算石油化學品平均單位售價 2 萬 3,887.92 元（每公噸，以下同），不僅低於 105 年度預算石油化學品平均單位售價 2 萬 8,288.54 元，也低於 103 與 104 年度決算單位售價 3 萬 5,127.22 元及 2 萬 4,074.43 元。雖投入研發多年，但石油化學品平均單位售價不增反降；石油化學品之售價雖受國際市場供需等因素有所變動，但也凸顯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石

化產業高值化研發成果，未能有效轉化為實際商業運用，致無法提升公司石油化學品之附加價值，增加公司營收，爰要求中油公司一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陳超明

63. 有鑑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為配合台電公司因應新能源政策及電力需求成長之電力缺口，目前預定在桃園觀音的觀塘工業區興建第三座天然氣接收站（LNG），分二期推動，一期投資 608 億元，建置 300 萬噸天然氣年營運量，二期投資營運量也是 300 萬噸，第一期表定 2016 年開始啟動、2023 年執行完畢；然台灣是否適合以天然氣做為基載電力仍有待討論，且前中央研究院院長李遠哲等逾百位學者已簽名搶救大潭藻礁的連署活動、環保團體抗議等，將影響該站設立之不確定性。為保障地方生態以及整體環境，爰要求中油公司一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陳超明

64. 有鑑於中油公司 103 至 105 年度國外旅費及大陸地區旅費預算數分別為 4,670 萬 4 千元、1,381 萬 8 千元、4,706 萬 8 千元、1,381 萬 8 千元及 4,691 萬 8 千元、1,293 萬 9 千元，決算數分別為 2,946 萬 5 千元、530 萬元、3,127 萬 8 千元、434 萬 8 千元及 3,392 萬 3 千元、569 萬 5 千元，執行率分別僅為 63.09%、38.36%、66.45%、31.47%及 72.3%、44.01%，執行率均偏低，大陸地區旅費更不足 5 成。106 年度國外旅費及大陸地區旅費預算案數為 4,519 萬 3 千元及 979 萬 8 千元，截至 106 年 10 月底實支數分別為 2,634 萬 6 千元及 225 萬 8 千元，107 年度預算案復分別編列 4,834 萬 4 千元及 967 萬 8 千元；中油公司應審酌近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核實審慎編列。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一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及未來規劃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陳超明

65. 有鑑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兼營油品批發與零售，目前油品係以國內市場為主，詢據該公司 107 年度預計油品外銷比率 34.43%，略高於 106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之外銷比率 33.88%，僅 0.55 個百分點，該公司擬定拓展油品外銷市場目標允宜更積極；另 107 年度預計石化品外銷比率 15.32%，較 106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石化品外銷比率 16.34%，減少 1.02 個百分點，與 104 及 105 年度決算石化品外銷比率 15.36%及 15%相較，則呈持平趨勢，顯見該公司拓展石化品外銷市場成效允宜加強。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一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及未來規劃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陳超明

66. 中油公司於 106 年 4 月申請復辦「煉製事業部桃園廠第三重油加氫脫硫工廠投資計畫」，並調整投資總額及展延工期至 111 年 12 月底；然因計畫效益與提報董事會

內容差距過大、投資報酬率低於資金成本率及淨現值為負值，及地方民意反對等，經濟部國營會請該公司提報董事會審查復辦可行性，該公司依據經濟部審議意見調整投資總額為 412 億 9,800 萬元，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復於 106 年 7 月函報國營會審查中。鑑於該項計畫因民眾、地方團體反對，自 95 年起已緩辦 4 次，迄今累計工程進度 12.9%，較預計工程進度 14.45%落後 1.55 個百分比，且目前民意反對問題似仍未緩解，即使復辦恐仍推展不易，該公司允宜持續與當地民眾及相關團體溝通，爭取地方政府支持，並宜審酌研謀因應替代方案。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一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時程及未來規劃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陳超明

67. 有鑑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經管資產仍有低度利用土地 5 筆，面積 17.06 公頃，公告現值 77.89 億元，105 年度須負擔地價稅 3,666 萬元。閒置土地 5 筆（如以地號計算則為 87 筆），面積 10.89 公頃，公告現值計 13.03 億元，105 年度須負擔地價稅 662 萬元。閒置建物 1 處，面積 485.94 平方公尺，房屋課稅現值 63 萬 5 千元，105 年度須負擔房屋稅 1 萬 3 千元，按該公司提供資料，前項低度利用或閒置之土地及建物，105 年度尚須負擔地價稅及房屋稅合計達 4,329 萬 3 千元，故應積極推動活化以發揮資產效益。爰要求中油公司一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陳超明

68. 中油公司為因應 PM2.5 防制區生效，桃園市環保局要求桃園煉油廠鍋爐污染排放自主減量，同時提升桃廠蒸氣供應系統之備載率及可靠度，預計汰換啟用迄今已逾 32 年之 NO.1 鍋爐，改建為一座 260 噸/時之高壓蒸氣鍋爐，以確保煉製工廠之正常運轉，減少煉製工廠停爐損失風險，並改善環境品質。計畫投資總額 16 億 9,710 萬元，計畫期間自 107 年 7 月至 110 年 12 月；然替代方案偏屬簡略，允宜補正，且為解除民眾疑慮，宜就污染防治妥善規劃與設計，及於施工及營運階段確實做好工安及環保工作，並加強與地方政府之溝通協調。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一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時程及未來規劃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陳超明

69. 為配合政府擴大天然氣使用之能源政策，以及充分穩定供應國內天然氣新增需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將「多元能源來源，確保穩定供應」列為 107 年度策略目標之一。經查我國 98%以上天然氣依賴進口，自產能源不足，高度依賴進口，天然氣儲運基礎設備之良窳及能否足敷中長期使用，攸關我國天然氣供應穩定安全。其中液化天然氣（LNG）進口後尚需仰賴後端設備完備方能順利運作。鑑於 LNG 之

運輸、儲存需鉅額投資，且天然氣發電成本較高，目前國內液化天然氣營運週轉天數，較煤炭（30 天）及石油（60 天）安全存量天數相對低，此問題嚴重涉及國家能源安全，不可等閒視之，故請相關單位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專案報告，作為後續施政參考。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孔文吉 張麗善 王惠美

70. 為配合政府擴大天然氣使用之能源政策，以及充分穩定供應國內天然氣新增需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推動「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本案 107 年預算數計 51 億 5,629 萬 1 千元，其中自有資金 10 億 2,833 萬 3 千元，外借資金 41 億 2,795 萬 8 千元，回收年限 23.4 年，報酬率 5.7%，但目前仍有環評議題及土地取得等不確定因素，期程恐延宕，對能源安全有所影響，且有關外借資金衍生孳息部分恐為可觀數目，為隱藏性負債，故上述環評與土地問題應儘速解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針對本案如何降低孳息支出並維持計畫報酬率與回收年限，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作為後續施政參考。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孔文吉 張麗善 王惠美

71.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06 年 8 月底止經管土地及建物仍有多筆低度利用或閒置等情形，亟待積極檢討妥處。該公司截至 106 年 8 月底止經管資產仍有低度利用土地 5 筆，面積 15.16 公頃，公告現值 74.49 億元。鑑於該等資產價值龐鉅，且每年須負擔地價稅 5,018 萬元，允應積極檢討妥處，以提升資產運用效能。故對此應加強改善，請相關單位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專案報告，以作為未來施政參考。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孔文吉 張麗善 王惠美

72. 中油公司五輕廠建置成本 162 億元，至今操作期僅 20 餘年，屬石化設備「青壯期」，尚有高度價值，因此中油公司向外尋找合作國家以便整廠輸出，經濟部為此亦有經濟部石化產業高值化推動辦公室在協助推動。期間雖然有印尼及印度表達有興趣接受整廠輸出，然迄今仍無確定結果，並不斷有新聞指出若沒有找到去處，中油公司擬將所有設備拆解後當廢鐵賣。如此做法形同賤賣國產，更恐發生後續圖利問題。鑑於五輕廠設備仍有極高的生產價值，將五輕廠設備拆解當廢鐵拍賣方式之處理，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為之。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孔文吉 張麗善 王惠美

73.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五輕廠遷廠攸關我國石化產業發展及新南向政策成敗，雖印尼、印度皆為新南向政策對象國，然兩國條件不同，應評估對我國、中油公司及我

國石化產業最大利益為導向。其中印度已有我國四家石化業者表達意願，反觀印尼無國內廠商表達興趣，若無上下游廠商合作形成石化聚落，恐對我國石化業發展造成影響。有鑑於五輕廠設備輸出應以我國最大利益做考量，五輕廠設備輸出之決策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為之。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孔文吉 張麗善 王惠美

74.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五輕廠遷廠攸關我國石化產業發展及新南向政策成敗，雖印尼、印度皆為新南向政策對象國，然兩國條件不同，應評估對我國、中油公司及我國石化產業最大利益為導向。其中印度已有我國四家石化業者表達意願，對於聚落形成較為有利，反觀印尼無國內廠商表達興趣，若無上下游廠商合作形成石化聚落，恐對我國石化業發展造成影響。中油公司董事長戴謙對於五輕廠輸出曾經說過，一定要造一個聚落為前提；對此印尼或印度哪一方是最佳輸出方，答案已經非常清楚，但中油公司五輕廠輸出卻遲遲未定，全案顯有疑義，是否評估與決策產生窒礙，爰針對中油公司五輕廠輸出全案評估與決策方式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釐清疑慮，作為未來施政參考。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孔文吉 張麗善 王惠美

75. 中油公司截至 106 年 8 月底，長、短期債務合計將近 3,000 億元，107 年底預計債務餘額高達 3,588.59 億元，對中油公司經營已形成沉重負擔。鑑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近年債務餘額偏高，形成經營上負擔，爰要求中油公司於確保資金調度平穩下，妥謀善策降低資金籌措成本。

提案人：邱志偉 高志鵬 蘇治芬 王惠美

76. 中油公司近年度油氣探勘之新獲資源，除 105 年鐵砧山新獲天然氣外，國外油氣探勘亦有部分新增蘊藏量與產量，相較之下，海域探勘於 94 至 105 年度累計虧損逾 20 億元，其成效有待加強。為保障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身負國家經濟建設與發展之重責大任，爰要求中油公司加強對國際能源資源之掌握，並提升油氣探勘成效，以提高自主能源比率及確保能源供應安全。

提案人：邱志偉 高志鵬 蘇治芬 王惠美

77. 有關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出借土地予各公務機關計 234 筆，面積 20 萬 9,800 平方公尺（6 萬 3,464.5 坪），107 年度預算案預估租金收入損失 1 億 4,624 萬 3 千元。經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配合政府國有財產之統籌調配，截至 106 年 8 月底止，計無償出借土地 234 筆予經濟部、經濟部專研中心、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中央標準局、高雄市政府及嘉義市政府等公務機關，面積 20 萬 9,800 平方公尺，上述出借公務機關土地，經該公司分別依公告地價 10%、鐵路用地比照公有地以公告地價 5%及毗鄰地號地租率等標準設算，104 至 107 年度預估租金收入分別為 1 億

2,544 萬 2 千元、1 億 9,495 萬 5 千元、1 億 9,280 萬 9 千元及 1 億 9,280 萬 9 千元。另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無償供給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軍事機關、部隊、學校使用之土地，在使用期間以內，全免。」經扣除概估之可減免地價稅，各年度分別為 3,419 萬 6 千元、4,727 萬 1 千元、4,656 萬 6 千元及 4,656 萬 6 千元後，各年度租金損失分別為 9,124 萬 6 千元、1 億 4,768 萬 4 千元、1 億 4,624 萬 3 千元及 1 億 4,624 萬 3 千元。國有財產法第 52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為提高利用價值，得專案報經財政部核准與他人所有之不動產交換所有權；為提高國有不動產利用價值，國產署 105 年 1 月修正「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交換辦法」，除放寬交換不動產區位限制外，另為因應中央機關公務或公共需要，亦放寬以地易地限制，增列得以國有不動產與他人不動產交換之規定。是以，鑑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無償出借土地予中央政府機關及地方政府者眾，如能秉持等值、雙贏原則依法辦理不動產交換，應可換入可產生收益之土地，增裕營收，另可減少借用行政相關成本支出並提升國有財產之調配效益。綜上，鑑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出借土地予中央政府機關及地方政府面積頗巨，且造成每年度減列 1 億餘元租金收入，允宜依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研議交換地之可行性，換入可產生收益之不動產，以增裕營收。建請於兩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可行方案之專案檢討報告。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陳超明 張麗善 王惠美

78.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其他營業成本—探勘費用」編列 52 億 2,538 萬 5 千元，較 106 年度預算案數 56 億 5,600 萬 5 千元，減少 4 億 3,062 萬元，減幅 7.61%，主要係服務費用及專業減少所致。另 105 年度「其他營業成本—探勘費用」預算數 54 億 9,504 萬 9 千元，決算數 22 億 6,788 萬 9 千元，執行率僅 41.27%，且 107 年度預算案數較 105 年度決算數，遽增 29 億 5,749 萬 6 千元，增幅達 130.41%。為避免發生預算執行進度落後及經費鉅額保留情形。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長期持續投入鉅資，進行國內、海域及國外礦區之油氣探勘，惟鑑於國內外油氣探勘、佐證、開發及生產等階段時程長，且海外油氣探勘地區性政治風險相對較高，造成該公司以往年度油氣探勘損失，例如該公司前幾年陸續遭遇委內瑞拉東、西帕里亞礦區受委內瑞拉礦區國有化政策，強制徵收該公司權益；厄瓜多政府修改石油法，規定外資油公司之礦區合約必須由原生產合約（Participation Contract，簡稱 PC）轉換為服務合約（Service Contract）等損失。102 年 4 月間簽約之緬甸陸上 D 礦區，於礦區內同構造鑽 3 口井，探勘費用累積 547 萬 9 千美元，惟經評估結果無商業開發價值，已按該公司技術團隊及經營人建議於 103 年 4 月底退出等。上述案例顯示，海外探勘風險甚巨，該公司投入生產中礦區各項油氣生產工作，除宜加速已發現礦區之佐證評估，儘早規劃投產外，並宜加強對國際能源資源及地

區政治情勢之掌握，以避免發生投入鉅額探勘經費後，復因諸多因素而退出，致影響油氣探勘績效。綜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預算賡續編列「探勘費用」52 億 2,538 萬 5 千元，較 105 年度決算數遽增，允宜強化執行力，以避免經費鉅額保留。另鑑於海外油氣探勘、佐證、開發及生產等階段時程長且風險高，尤其該公司近年積極於非洲等地合作探勘油氣，該地區政治情勢相對不穩定，建請於兩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陳超明 張麗善 王惠美

79. 中油公司五輕廠建置成本達 162 億元，至今操作僅 20 餘年，屬石化設備之青壯期，仍具高度再利用價值，許多國家對於五輕整廠輸出均表示強烈的意願，期間意願最高者屬印尼、印度兩國。因事涉重大，且與新南向政策推動有關，中油公司現正委商評估中，本案亦於日前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決議通過赴兩國實地訪查，考量訪查實務需要，應請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經濟部、外貿協會、中油公司、顧問公司等有關人員一併隨行出訪。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孔文吉 張麗善

80. 中油公司五輕廠設備輸出案日前委託顧問公司針對印尼進行評估，但相對有意願且條件較優之印度並未比照辦理，實令外界不解，原因為何，請中油公司提出書面說明，有關輸出案事關重大，對於輸出地點應多加比較評估，有意願之合作國家均應等同對待，故中油公司對於輸出印度可行性亦應請顧問公司進行評估，準此較有利於全案推動。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孔文吉 張麗善

81. 有鑑於綠能開發為國家未來施政主軸，惟無論於發展離岸風力、太陽能或是地熱發電過程中，皆應秉持生態環境與綠能開發共存原則。查中油公司近 50 年來於台灣本島西部平原或高山原住民區域進行過為數眾多的地熱探勘。以當年技術或許難以開發而無所得，但目前具探勘專業的中油公司正研究取熱不取水的新型地熱探勘技術。因此要求中油公司應於一個月內盤點全國原住民地區以往曾經探勘卻又廢棄之舊地熱井，以現有技術再評估有無重新開採之可行性，除可解決內需，更可因應火力發電廠燃煤帶來高污染危害人民健康之後遺症。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張麗善 蕭美琴

82. 有鑑於中油公司後勁五輕廠於 105 年 1 月 1 日正式關廠後，原有廠區的土地（如廠區、宿舍區等）該如何轉型使用，這無論對在地後勁地區，甚至對中油公司本身而言，皆是重要的課題。日前中油公司董事長曾表示，原用地未受污染部分中的 17

公頃土地，目前已規劃作擴大綠能科技研究用地，並設置新材料循環經濟產業研發專區。查 106 年 9 月，台大、成大、中山等頂尖大學已經簽訂合作意向書，未來期望於中油公司五輕廠廠區成立材料國際學院。這所材料國際學院，若再加上經濟部的金屬工業研究中心，將可連接路竹科學園區、楠梓加工出口區，甚至是評估中的橋頭科學園區的設置，可望在北高雄連結成高科技的產業廊帶。這對未來高雄的發展至關重要。爰此，建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三個月內，提出五輕廠廠區土地（含受污染與未受污染）之具體計畫期程及內容之規劃報告，期能提升關廠後原廠區之使用價值及促進高雄地方發展。

提案人：邱志偉 陳明文 蘇震清 劉世芳

83. 中油公司於高雄市永安區設有液化天然氣廠。長期以來，對於永安區及鄰近的茄萣區、彌陀區、永安區、湖內區、路竹區的環境、生態、空氣形成直接的衝擊，也影響當地居民的生活品質，因此中油公司應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對造成北高雄環境影響研擬改善之道，並加強對受影響區域的實質回饋，以及對地方建設的協助。請經濟部與中油公司針對受影響區域提出協助地方建設之具體方案，並於二個月內提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陳明文 蘇震清

84. 中油公司預計 107 年度將進行多項海外投資，目前除了原五輕廠設備欲輸出印尼，更可能選定美國或印度等地進行全新石化專區的設置，由於投資金額高達千億元，不僅帶動我國石化產業海外布局，創造石化業者發展之新契機，更涉及我國外交、經濟、能源等重大政策的整合及協調。請經濟部和中油公司在進行任何投資決策前，皆應審慎評估，以期符合國家最大利益。故建請經濟部與中油公司，於兩個月內針對未來即將進行之重大海外投資計畫，其辦理期程、預算金額、執行內容、效益評估及目前辦理進度提出完整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陳明文 蘇震清

85. 有鑑於經濟部能源局 106 年 11 月初預告「天然氣生產或進口事業自備儲備容量」修正草案，將逐步提高天然氣的儲槽容量與安全存量，其中儲槽容量到 2025 年將提高為 20 天、安全存量為 11 天，而中油公司天然氣第三接收站是否興建順利，關鍵因素在天然氣儲槽容量及安全存量是否達標，中油公司應儘速克服天然氣第三接收站卡關事宜，調整並評估可行的修正方案，爰要求中油公司三個月內提出天然氣第三接收站替代方案規劃專案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陳明文 蘇震清

86. 立法院已決議要求經濟部督導國營事業提出降低空氣污染物質，改善空氣品質計畫。據報載行政院預計投入約 580 億元執行計畫，茲因中油公司 107 年度預算編列時無該項政策決定要求，為使中油公司能儘速執行，為國人健康盡一份心力，爰要求中油公司應提出 107 至 110 年針對大林、桃園及林園煉油廠具體改善及成效預估方案，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張麗善 陳超明 孔文吉

主席：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保留協商。

宣讀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部分。

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6,047 億 8,307 萬 8 千元，照列。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5,958 億 4,108 萬 2 千元，減列「租金與利息」1 億元、「會費、捐助與分攤」1 億元及「核能發電費用—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項下「業務宣導費」2,000 萬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2 億 2,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956 億 2,108 萬 2 千元。

3. 稅前淨利：原列 89 億 4,199 萬 6 千元，增列 2 億 2,000 萬元，改列為 91 億 6,199 萬 6 千元。

(三)生產成本：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原列 1,168 億 8,582 萬 5 千元，減列 25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143 億 8,582 萬 5 千元。

(六)資金運用：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97 億 5,800 萬元、增加資金之轉投資 4 千元，均照列。

(八)通過決議 59 項：

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於「銷售成本」項下「火力發電費用—材料及用品費—使用材料費—發電用燃料—燃煤」編列 778 億 3,160 萬元，有鑑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各火力電廠為配合政府能源政策，燃煤、燃氣發電量均大幅上升。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嚴格遵守各縣市政府及議會所通過之燃煤許可量上限，並通盤檢討後訂出總量數額，不得超過，以有效控制燃煤數量。爰凍結該預算 10%，俟經濟部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現行能源政策之檢討，以及未來能源政策調整之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以求更為穩健、環保之能源政策。

提案人：王惠美 徐永明 管碧玲 蘇震清

蕭美琴 張麗善 蘇治芬 高志鵬

陳超明 孔文吉

2.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於「營業外費用」項下「財務成本—利息費用」編列 220 億 2,320 萬 8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提案人：徐永明 張麗善 黃偉哲 蘇震清
高志鵬 王惠美 蘇治芬 蕭美琴
管碧玲 陳超明 孔文吉

連署人：林岱樺

3.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於「銷售成本」項下「購入電力—再生能源部分」編列 177 億 4,670 萬 6 千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長期電源開發方案進行規劃，全台小水力二、三期發電計畫共有 20 處廠址（裝置容量達 16.6MW），然而計畫多以大功率機組單位成本計算，不利小機組發展。為促進國內小水力發電發展，建議規模屬於第三型電業（目前為 500kw 以下）應與國內民間業者合作。爰凍結該預算 10%，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研擬釋出其中 10 處小水力發電廠址（500kw 以下）供民間業者發展計畫，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治芬 蘇震清 蕭美琴 管碧玲
高志鵬 徐永明 王惠美 張麗善
陳超明 孔文吉

連署人：林岱樺

4.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於「行銷費用」項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 1 億 3,684 萬 2 千元（106 年預算 1 億 2,443 萬 1 千元、105 年決算 1 億 2,416 萬 9 千元）。然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過去 2 年度資料，其預算的編列與使用，仍有許多模糊地帶，「台電月刊」兩年度差距 210 萬元，且在電子化年代，紙本月刊之需求量是否需進行檢討？又如「70 週年高峰論壇」經費為 5,900 多萬元，但 106 年度座談會總費用卻不到 100 萬元；此外，「創意節電競賽活動」每年預算皆約 3,000 萬元之譜，但我國用電量實際上是逐年攀升，該活動對應之實際節電成果是否有檢討？爰此，為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實編列預算，避免相關工作、宣傳業務流於形式，凍結本項預算 1,200 萬元，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針對 107 年度本預算之編列與使用計畫進行完整說明，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蕭美琴 蘇治芬 蘇震清 王惠美
黃偉哲 張麗善 邱志偉 高志鵬
管碧玲 徐永明 陳超明 孔文吉

連署人：林岱樺

5.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於「研究發展費用」編列 44 億 7,033 萬元，凍結該預算 10%，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惠美 張麗善 蕭美琴 蘇治芬
蘇震清 黃偉哲 管碧玲 高志鵬

徐永明 陳超明 孔文吉 洪慈庸

連署人：林岱樺

6.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於「營業外費用」項下「其他營業外費用—什項費用—損失與賠償給付」編列核四資產維護管理預算 8 億 1,721 萬 6 千元，凍結該預算 20%，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惠美 高志鵬 黃偉哲 蘇治芬

徐永明 張麗善 陳超明 蘇震清

蕭美琴 管碧玲 孔文吉

連署人：林岱樺

7. 台電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分別於火力發電及核能發電費用科目編列繳交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規費 62 億 2,330 萬 2 千元及 9 億 3,740 萬元。經查台電公司 100 至 107 年度非再生能源發電量無顯著變動，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規費金額卻由 100 年度之 5 億 1,791 萬 6 千元，遽增為 107 年度預算案數 71 億 6,070 萬 2 千元，非再生能源發電規費費率上漲急遽成長，為免因高比重之非再生能源發電須依規定繳交鉅額規費，徒增營運成本，請台電公司在兼顧基載供電穩定之必要條件下，提出適度提升再生能源發電配比之可行性方案。

提案人：邱志偉 高志鵬 蘇震清 王惠美

8. 台電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編列 24 項專案計畫，其中 4 項屬 107 年度新興專案計畫，鑑於以往年度計畫屢因環評或土地取得、當地居民意見等故而執行阻滯，請台電公司加強前置規劃及溝通協調作業，以利後續執行。

提案人：邱志偉 高志鵬 蘇震清 王惠美

9. 隨著人口老齡化增加，人體對與空氣污染關係最緊密的疾病將更為敏感，我國煤炭使用和燃煤效率應採最嚴格標準，以免危及國民健康。爰此，建請台電公司提供「現行採購品質規範」中各燃煤電廠使用煤炭詳細成份內容，請檢附(1)詳細煤礦來源、(2)詳細煤礦成份比、(3)詳細煤炭燃燒機組與發電設備資料，並提供對應排氣口數值。並於二週內提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蘇震清

連署人：林岱樺 王惠美

10. 台電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研究發展費用—稅捐與規費—規費—其他規費」編列繳交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費用 28 億 9,906 萬 4 千元，約占台電公司 107 年度預計電費收入 5,798.12 億元之 0.5%，並與規定提撥率之上限 0.5%相當；惟查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105 年底尚有基金餘額 29 億 5,615 萬 4 千元，而台電公司 107 年底仍有待填補虧損高達 789 億 1849 萬 9 千元，且 107 年度預計利息費用 220.23 億餘元，財務負擔相當沉重，卻連年按提撥率之上限來撥付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費用，無異於增加台電公司營運負擔與供電成本，其妥適性恐有待審酌，爰請經濟部審酌台電公司財

務狀況與能源研究發展基金相關收支效益，檢討台電公司年度提列數調整之合理機制。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王惠美

11. 台電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預計 107 年底債務餘額 1 兆 7,453.01 億餘元，負債比率逾 8 成以上，預計 107 年度利息費用高達 220.23 億餘元，顯示公司債務利息負擔頗為沉重；惟查台電公司 107 年度預算同時估列有銀行存款 22 億 2,698 萬 6 千元、利息收入 45 億 5,518 萬 8 千元，顯示該公司將餘裕資金配置於存款項下以孳生利息，其妥適性及合理性容有審酌之處；且查台電公司自 103 年度開始轉虧為盈，103 至 105 年度決算淨利分別約 139.12 億元、636.45 億元、425.28 億元，均係大幅超出預期，105 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高達 1,806.9 億餘元，105 年底卻仍有銀行透支餘額 8.74 億餘元，更顯見台電公司之資金調配與財務管理亟待檢討改善，爰請台電公司確實加強其財務管理能力與資金調度規劃，避免徒增鉅額利息支出，影響公司經營績效。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王惠美

12. 台電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列有大潭燃氣單循環緊急發電計畫、太陽光電第二期計畫、太陽光電第三期計畫及增加投資澳洲班卡拉煤礦開發計畫等四案，係依預算法第 88 條規定於 106 年度先行辦理，並於 107 年度補辦預算事項，預定總經費高達 165 億 5,651 萬 5 千元；惟查為避免國營事業濫用補辦預算規避監督，立法院早有決議自民國 91 年度起，各國營事業資本支出計畫補辦預算金額不得超過該年度原編預算數之 25%，新興計畫若以補辦方式處理，應於行政院核定後，送立法院備查，然前述大潭燃氣單循環緊急發電計畫、太陽光電第二期及第三期計畫均係新興資本支出計畫，皆未依立法院決議辦理，恐有規避國會監督之疑慮，爰請經濟部與台電公司確實檢討，並針對其新興計畫補辦預算之必要性與執行現況，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王惠美

13. 台電公司表示核四廠正擬定轉型，並將剩餘燃料棒運出台灣分批出售。請經濟部於二個月內針對此案提出報告，包含核廢料之堆放、燃料棒之出售與轉型及確切擬訂計畫，並承諾透明化核四轉型後燃料棒之去向。

提案人：蘇治芬 蘇震清 蕭美琴 王惠美

14. 針對中部地區的空污問題，要求台電公司台中火力發電廠 2 座天然氣機組，提早 3 年於 2023 年完成，讓第 1 至 4 號燃煤老舊機組提早退場，未來 5 支煙囪可停止 2 支，以降低對中部地區污染。另外，並要求台電公司須於三個月內提交專案報告，

規定每年下降 PM2.5 的空污排放量。

提案人：徐永明 張麗善 黃偉哲

15.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續編太陽光電第二期計畫預算 3 億 1,754 萬 5 千元，預計在台電公司自有土地或建物屋頂，設置完成總發電容量共 11.3MW 之太陽光發電系統。本計畫預計規劃興建 75 處地面型及屋頂式太陽光電系統，以採取滾動式檢討評估可執行之場址，然經查現階段花蓮地區並無規劃任何場址。有鑑於花東地區素以自然風光、優質生活環境為國人所認知，且相關再生能源之設置亦符合該地區之發展需求，台電公司實不應忽視，基於本計畫採取滾動式檢討來評估可執行之場址，爰此，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檢討當前作業計畫，積極盤點其花東地區自有土地或建物屋頂的合適性，以加速本計畫在東部地區之運用。

提案人：蕭美琴 蘇治芬 蘇震清

16. 我國 105 年用電量達 2,500 多億度，創歷史新高，雖然台電公司每年皆編列相關預算辦理節約能源的宣導會、講座等，但所獲得的成果是住宅和小商家的用電量不減反增，凸顯相關節約能源宣傳工作成效不彰之事實。爰此，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檢討當前相關宣導計畫的執行績效，莫讓此重要工作淪為形式；並要求台電公司應提出更具體、可預期的節約能源宣導計畫，必要時得委託民間專業行銷、廣告公司企劃辦理，除了要善用國家年度預算外，更要讓節約用電內化為國人生活上的認知，以期能舒緩我國當前用電之困境。

提案人：蕭美琴 蘇治芬 蘇震清

17.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刻正辦理我國再生能源之推動工作，同時間亦有許多外商投資我國離岸風電與及太陽光電發電。事實上，除上述二種模式外，其他諸如水力發電、地熱發電等模式，在其他國家也都早已發展出相當成熟的技術運用。其中，地熱發電，除初期建置成本外，其後續相關維護成本相較於其他模式來得低、其永續性亦較高，為發展之最大優勢；爰此，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尋求與地熱發電技術成熟的國際企業合作，投資開發我國地熱等其他再生能源，以健全我國再生能源運用之工作。

提案人：蕭美琴 蘇治芬 蘇震清

18. 有鑑於台電公司台中發電廠第 2 階段煤灰填海工程計畫原定辦理期程為 99 至 105 年度，興建面積約 73.2 公頃，可容灰量約為 1,062.7 萬立方公尺，預計於 105 年 12 月完工。嗣因本案施工過程遭遇海上地質鑽探結果變異，影響後續執行，經檢討後函報經濟部同意緩辦 2 年。復因尋獲灰塘替選位址後，尚需與台中港務公司辦理協商、計畫及可行性研究修正、環境差異分析並重辦環評等作業，爰於 103 年 11 月 21 日報經經濟部同意再緩辦 2 年，原預定於 106 年度恢復辦理；該計畫因替選位址方案再度變更，經經濟部於 105 年 9 月 6 日以經營字第 10502612420 號函同意再緩辦 2 年至 107 年 10 月 30 日。據台電公司表示略以：「……106 年 7 月 7 日拜訪

港務公司總經理商談替選位址修正事宜，該公司原則同意 A 方案……已於 106 年 7 月 18 日函請港務公司確認及同意替選位址修正為 A 方案，俟定案後，將再委託細部設計顧問公司辦理可行性研究變更，並請環差顧問公司啟動環差相關調查及作業。」但截至 106 年 10 月 30 日止本計畫位址替選方案事宜尚未獲台中港務分公司正式函覆，致可行性研究變更、環差相關調查及作業均無法進行。爰要求台電公司一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陳超明 孔文吉

19. 有鑑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05 年底止系統裝置容量 4,213.25 萬千瓩（不含民營購電），其中再生能源之發電裝置容量僅 432.13 千瓩，遠低於政府規劃目標值，而整體再生能源裝置容量占比 10.3%，顯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推展再生能源發電之進度，遠落後政府政策目標。且發展再生能源為新政府之重點政策，然經查台電公司再生能源發電費用 106 年度預算為 16.5 億元，遠低於 105 年度預算數 24.6 億元以及 104 年度決算數 19.34 億元，其預算編列情形明顯與新政府立場不一致，爰要求台電公司一個月內提出未來再生能源發展具體檢討改善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陳超明 孔文吉

20. 有鑑於台電公司雖將供電區域劃分為北、中、南、東四個區域，惟各區域電網間之連結調度機制，係以 345KV 輸電線路連結，採階層式調度，分成中央調度中心、區域調度中心及配電調度中心三個階層進行全台區域電網之監視與調度。詢據台電公司表示，因目前各區域之電力供需失衡，尤其是北部區域長期電源供給不足，必需仰賴中南電北送，爰目前尚無法採區域電網，全島電力系統仍採統一調度。影響所致，106 年 8 月 15 日因中油公司人員在大潭電廠天然氣計量站更換電源供應器時導致大潭電廠供氣中斷，致 6 部機組跳脫，造成全台 17 縣市多處大規模停電之情況。據台電公司表示：「因瞬間減少 420 萬瓩供電量，導致電力供需嚴重失衡，台電公司系統頻率瞬間下降至 59.01Hz，電力系統保護設備（或稱低頻電驛）自動啟動切離部分負載（約 336 萬瓩，影響約 154 萬戶）……台電公司預估當晚系統供電能力不足，為避免擴大停電範圍及爭取時效，視系統供電能力情況實施 4 輪緊急分區輪流停電（影響約 438 萬戶）……扣除重複停電戶數後，本次停電事故共計約 592 萬戶受影響（低頻+緊急）。」凸顯現行之電力調度方式，單一電廠部分機組跳脫，即衍生全台多處大規模停電，爰要求台電公司一個月內提出具體檢討改善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陳超明 孔文吉

21. 有鑑於溫室氣體排放量前 10 名的公司，第 1 名是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 7 名

是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這 2 間是國營事業，第 3 名是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第 5 名是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這 2 間亦是泛官股公司。這 4 間公司的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就超過台灣溫室氣體總量的 50%，且光是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台中發電廠排放量占了台灣溫室氣體總量的 17.5%，興達發電廠則占了 8.84%，也就是說這 2 個電廠就占了台灣溫室氣體總量的 26%，溫室氣體減量已是全球共識，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做為政府政策執行者，更應該要配合政府長期減碳目標；然台電公司於 107 年度火力發電費用預算卻暴增近 500 億元，顯見政府毫無減碳之決心。爰要求台電公司一個月內提出減少火力發電占比具體時程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陳超明 孔文吉

22. 有鑑於台電公司深澳電廠更新擴建計畫截至 106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 11 億 5,814 萬 9 千元，截至 106 年 7 月底止累計支付實現數 10 億 2,807 萬 5 千元，累計工程進度 2.48%，符合預期。惟據台電公司表示略以：「本計畫修正案於 106 年 8 月 23 日始獲行政院核定。依相關規定於 106 年 3 月 27 日陳報「環境影響差異分析」，環保署已於 106 年 6 月 15 日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依初審會議結論意見辦理與補正資料，並於 106 年 8 月 11 日陳報環保署，業於 9 月 20 日召開第 2 次專案審查會議，目前刻依審查委員意見補充相關說明，預計年底前召開第 3 次審查會議。」台電公司應促請加速審議作業，以利後續執行。爰要求台電公司一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陳超明 孔文吉

23. 有鑑於政府為舒緩國內夏季尖峰時段供電吃緊之壓力，並避免缺（限）電危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04 年 4 月 29 日獲經濟部同意推動「需量競價」計畫，以鼓勵用電大戶在尖峰時刻節省用電，由於「需量競價」計畫之履約查驗機制，需透過智慧型電表（又稱 AMI 電表）記錄之用電資料，設定用電比較基準量測用戶實際績效，故該計畫之參與者僅能以已經完成換裝智慧電表之高壓以上經常電力用戶為限。政府本為有效提升用電效率，但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建置智慧電網之速率卻遠不及原本預期，顯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在執行相關政策有窒礙難行之處，爰要求台電公司一個月內提出未來具體規劃及檢討改善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陳超明 孔文吉

24. 有鑑於台電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 4 項新興專案計畫，截至 106 年 11 月 1 日止均尚未完成主管機關或該公司董事會審議程序，其中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之可行性評估期末報告尚未定稿、太陽光電第四期計畫雖已陳報經濟部備查，惟尚未獲回復、太陽光電第五期計畫刻依董事會審查意見修正中，預計 106 年 12 月陳報經

濟部、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第一期計畫目前仍在經濟部審查中。按預算法第34條及第39條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並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另107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二(三)點亦有類似規定，且「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亦明定公共建設計畫應辦理先期審查等。爰各機關單位辦理公共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於編列預算之前，有關計畫之規劃評估、成本效益分析及相關審查等前置作業允宜周延完備。顯見台電公司前置規劃及溝通協調作業均不確實。爰要求台電公司一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陳超明 孔文吉

25. 根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資訊網公告，105年9月底我國電力系統裝置容量4萬1,280千瓩（含民營購電），其中核一、核二廠裝置容量分別為1,272千瓩、1,970千瓩，2個電廠合計裝置容量占比約7.85%，合計可供發電量255.59億度，影響全國供電系統備轉容量率合計約9%，如按104年度全國淨發購電量2,191.04億度換算，則核一、核二廠可供發電量占比高達11.67%，截至105年10月底止核一廠及核二廠4部機組用過核燃料貯存池剩餘空間分別為9束、7束、34束及10束。如按該核電機組每次歲修約需更換退出燃料棒110束推估，目前核一及核二廠用過核燃料棒貯存池已形同全部貯滿，恐面臨提前停轉相關問題，爰要求台電公司二個月內提出未來具體規劃及檢討改善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陳超明 孔文吉

26. 有鑑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發電用途之水壩（庫）計有阿玉壩等21座水壩（庫），原設計容量合共6億0,828.14萬立方公尺，然因部分水壩（庫）淤積嚴重，致整體水壩（庫）有效容量僅剩3億5,378.05萬立方公尺，整體有效容量率為58.16%，其中尤以武界壩有效容量率僅剩7.14%、馬鞍壩剩29.74%淤積情況最為嚴重，另霧社水庫、天輪壩及谷關水庫等有效容量率分別為30.03%、46.27%及46.43%均不及五成，嚴重折損水壩（庫）蓄豐濟枯之調節功能，亦恐影響水力發電能量。爰要求台電公司提出檢討改善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陳超明 孔文吉

27. 根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編印「104年長期電源開發方案」，不含獨立系統及民營電廠機組，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現有50部火力發電機組，半數以上機齡超過20年，以大林第三號機於1972年建置最老舊。部分早期建置的機組，空污排放配備早已落後現行法規標準，為符合環保規範修訂後之標準，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

司雖曾配合辦理火力機組排放設備改善作業，惟未就全部火力機組進行檢討改善，導致 20 餘年來僅有 22 部燃煤火力機組改善排放設備，顯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火力機組空污改善作業相當遲緩，欠缺全盤長遠規劃。環保法規對於產業排放污染物質的規範日趨嚴格，未來火力發電機組之營運面臨嚴峻挑戰，恐衝擊我國電力系統之供電能量。電力投資應考量環保法規趨嚴的潛在衝擊外，政府應依照國際排放標準及國內環保規範修訂趨勢，全面檢視現有火力發電機組的排放狀況，爰要求台電公司提出未來具體規劃及檢討改善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陳超明 孔文吉

28. 有鑑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原住民族地區之既（舊）有電力輸配線路、塔站設備之設置，長年以來均無進行盤點、檢討，亦未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相關檢討報告。據台電公司表示：「正常情況下鐵塔耐用年限為 15 年，若位於重污染區會縮短耐用年限，反之，若位於山上較無污染處則會延長耐用年限。」惟據該公司提供資料顯示，現有輸電鐵塔數量計 1 萬 9,357 座，其中建置年數（塔齡）超過 20 年以上者計有 1 萬 2,202 座，占比達 63.04%，且其中有 571 座建置年數更已超過 50 年。另據台電公司統計，102 年度至 106 年 8 月底止累計汰換電塔數量 767 座，平均約每年汰換 164 座，汰換原因概為「鐵塔腐蝕、提高改善及遷移改建。爰為積極督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加速原住民族地區之廢塔地及廢棄鐵塔之處理效率，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二個月內提出是項問題檢討報告。

提案人：孔文吉 張麗善 王惠美

29. 台電公司訂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材料管理作業要點」、「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專用配件及發電設備備用零件管理要點」、「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庫存物料盤點要點」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呆廢料管理要點」等章則，藉以管理及管控物料。台電公司統計，截至 106 年 8 月底止物料存貨 212.93 億餘元，其中 15.55 億餘元之物料購入時間已超過 10 年以上，未達 10 年但超過 5 年以上部分達 41.52 億餘元，無法使用或無利用價值之呆廢料 8,028 萬 9 千元。巨量物料久存，不僅積壓資金、增加管理成本，且零配件久存或逾期限，恐衍生品質劣化，影響使用安全度及可靠度，甚或逾期限不堪使用而報廢之浪費情事，允宜強化物料控管與採購機制，要求台電公司提出改善計畫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陳超明 孔文吉

30. 台電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列有大潭燃氣單循環緊急發電計畫、太陽光電第二期計畫、太陽光電第三期計畫及增加投資澳洲班卡拉煤礦開發計畫等 4 案，依預算法第 88 條規定於 106 年度先行辦理，並於 107 年度補辦預算事項。立法院於 9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中列

有主決議：「為避免國營事業單位濫用『補辦預算』，行『先斬後奏』、『規避監督』之實，自 91 年度起，各國營事業資本支出計畫補辦預算金額不得超過該年度原編預算數之 25%；為避免各國營事業藉補辦預算行『先斬後奏』之實，規避立法院監督，自 91 年度起，新興計畫若以補辦方式處理，應於行政院核定後，送立法院備查」。經查大潭燃氣單循環緊急發電計畫係為因應 106 至 108 年供電緊澀而興辦之新興計畫，因時程緊迫，為利廠商加速開工，105 年度需提前動支 13 億元，報經行政院同意先行辦理。另太陽光電第二期及第三期計畫屬 106 年度新興計畫，台電公司均未依立法院決議辦理「於行政院核定先行辦理後，送立法院備查」，要求台電公司檢討改善，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陳超明 孔文吉

31. 台電公司為應國內經濟發展之未來用電需求成長，於 94 年成立專案計畫—「彰工火力第一、二號機發電計畫」，規劃於彰化縣彰濱工業區崙尾西二區約 150 公頃土地內設置 2 部容量各為 800 千瓩超臨界壓力燃煤汽力機組，總裝置容量 1,600 千瓩，該計畫並搭配排煙脫硫、脫硝與除塵等環保設備，計畫總經費 505 億 2,006 萬 5 千元，預計於 102 年 12 月完工。歷經多年環評審查未獲通過，於 105 年 10 月間依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11 點第 2 款規定陳報申請計畫停辦，並於 106 年 1 月 17 日獲行政院同意。本項電源開發計畫停辦後之相關替代方案或補救措施，規劃推動「太陽光電第三期計畫」，總裝置容量約 100 千瓩，與彰工火力第一、二號機發電計畫之總裝置容量 1,600 千瓩差距甚遠，況且太陽光電與火力發電之穩定度有所差異，台電公司當初規劃提供 1,600 千瓩，替代方案僅 100 千瓩，減少的部份嚴重影響未來電力供應，要求台電公司提出裝置容量規模差距的補足計畫，將方案內容以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陳超明 孔文吉

32. 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收入總額為 6,047 億 8,308 萬元，支出總額 5,958 億 4,108 萬元，稅前盈餘為 89 億 4,200 萬元，與 106 年度預算稅前盈餘 215 億 9,494 萬元比較，減少 126 億 5,294 萬元，截至 106 年 9 月底止，尚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 940.43 億元待彌補，負債總額高達 1 兆 7,030.34 億元，負債比率 84.95%，財務狀況非常嚴峻，且 107 年度預計利息費用 220.23 億餘元，財務負擔相當沉重，待逐年以盈餘、法定公積、特別公積、資本公積、折減資本及國庫撥補等方式填補，財務結構惡化問題應予正視並積極改善，以避免在長期負債餘額快速攀升下，造成沉重利息費用負擔。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檢討，並於兩週內提出提升營運績效與長、短期負債利息費用負擔改善報告。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孔文吉 陳超明

33. 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告資訊 106 年 9 月底我國電力系統總裝置容量為 4 萬 3,300.15 千瓩（含台電公司系統 3 萬 3,016.5 千瓩、民營購電 1 萬 0,283.65 千瓩），雖較 105 年度同期之 4 萬 1,279.61 千瓩增加 2,020.54 千瓩（增幅 4.89%），惟查我國電力系統備用容量率已連續多年低於行政院核定之目標值，且備轉容量率低於 6% 之供電警戒天數遽增，備用容量率逐年下降，已連續多年低於行政院核定之 15% 目標值，且 102 年度至 106 年度 8 月底止，各年度出現供電警戒（備轉容量率 $\leq 6\%$ ）之天數依序為：1 天、9 天、33 天、80 天及 75 天，差距明顯於蔡政府執政之後有日益擴大之勢，相關能源政策應積極檢討修正。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改善，於二個月內提出有效檢討與達成行政院核定備用容量 15% 目標值之書面報告，以確保供電穩定。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孔文吉 陳超明

34. 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規劃以「太陽光電第三期計畫」（總裝置容量 100 千瓩）為停辦「彰工火力第一、二號機發電計畫」（總裝置容量 1,600 千瓩）之替補方案，惟兩者裝置容量規模差距甚遠，造成總裝置容量 1,500 千瓩之發電缺口，況且太陽光電與火力發電之穩定度亦有差異，爰要求台電公司應積極補強並提出相關補救配套，以確保未來供電穩定。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孔文吉 陳超明

35. 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再生能源發電裝置容量擴充速度遠遠落後政府政策目標，現行再生能源政策目標為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量占總發電量之比例達 20%，但是截至 106 年 9 月底止台電公司系統裝置容量 3,301 萬 6 千瓩（不含民營購電），其中再生能源—風力發電裝置容量僅 29 萬 4 千瓩，遠低於政府規劃目標值 51.9 萬瓩，如加計慣常水力及太陽能部分，則整體再生能源裝置容量為 211 萬 2 千瓩，占比僅 6.4%。爰要求台電公司應積極重新檢討當前能源配比，以確保未來供電穩定。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孔文吉 陳超明

36. 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0 至 107 年度非再生能源發電量雖無顯著變動，然依據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規定繳交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規費金額卻由 100 年度之 5 億 1,791 萬 6 千元，遽增為 107 年度預算案數 71 億 6,070 萬 2 千元，反映非再生能源發電規費費率上漲頗速，致繳交再生能源發展基金之規費金額急遽成長，前後 8 年間，非再生能源發電規費增加 66 億 4,278 萬 6 千元，成長幅度高達 1,282.6%，無異增加供電成本，且全民買單。爰要求台電公司應兼顧基載供電穩定之必要配比條件下，謹慎研議適度提升再生能源發電配比之可行性。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孔文吉 陳超明

37. 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資產負債預計表顯示，107 年底土地資產為 2,787 億 3,416 萬元，截至 106 年 8 月底止，該公司未使用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之土地，計有 295 件，357 筆，面積 315 萬 3,206.54 平方公尺，合計取得成本 182 億 4,025 萬 3 千元，有部分土地已逾原定最後使用期限超過 20 年以上之情形。顯見閒置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之土地仍屬龐巨，未能符合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第壹、乙、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第三點規定：「專案計畫之購建固定資產，應先行檢討計畫目的是否符合事業營運及發展需求，並應對技術、市場、法律、土地、經濟、財務、環境、管理、人力需求、原料供應及過去投資之實績，先有周詳之考慮，建立風險管理機制，且衡酌最新經濟情勢、市場狀況及產業發展前景等因素……。」爰要求台電公司應積極改善土地使用計畫，研議活化利用方案。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孔文吉 陳超明

38. 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計 107 年底物料存貨為 206 億 0,919 萬 4 千元，與 106 年度預算案及 105 年度決算數相同，顯然已多年積存巨額物料存貨，較 101 年底物料存貨 111.37 億元遽增 94.72 億元，增幅高達 85.05%，截至 106 年 8 月底物料存貨再增加至 212.93 億元，相較 96 年底 56.24 億元，10 年間增加 156.69 億元，增幅達 278.61%。其中 15.55 億餘元之物料購入時間已超過 10 年以上，未達 10 年但超過 5 年以上部分亦達 41.52 億餘元，無法使用或無利用價值之呆廢料 8,028 萬 9 千元。顯然已形成營運重大負擔。爰要求台電公司應重視物料存貨遽增之經營治理現狀，避免嚴重積壓資金，增加營運負擔，加強控管並提出轉化利用有效措施與方案。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孔文吉 陳超明

39. 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雖有巨額利息收入，惟利息支出更為龐巨，台電公司近年利息收入雖逐年成長，然同期間利息費用金額增加速度更快，由 102 年度 190.94 億元，增加至 107 年度 220.23 億元，顯示公司債務利息負擔頗為沉重，爰要求台電公司應針對餘裕資金之配置重新檢討，並提出檢討債務清償之優先緩急及資金調配妥適性之方案，以加強資金調度及財務管理。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孔文吉 陳超明

40. 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興計畫列有大潭燃氣單循環緊急發電計畫、太陽光電第二期計畫、太陽光電第三期計畫及增加投資澳洲班卡拉煤礦開發計畫等 4 案，以補

辦預算方式先行辦理，卻未於行政院核定後送立法院備查，有國營事業濫用「補辦預算」，「先斬後奏」、「規避監督」之嫌，爰要求台電公司針對新興計畫未能依立法院決議「於行政院核定後，送立法院備查」，提出相關檢討報告。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孔文吉 陳超明

41. 為提升空污相關防治設備，自 103 年起，台電公司編列「台中發電廠既有機組空污改善工程計畫」，預算總額為 92.6 億元，預計 109 年 12 月完工。該計畫之目的除因應地方政府空污排放標準與總量管制外，亦一併改善既有設備，以澈底發揮各設備之功能，提升發電品質。然台電公司既能透過改善工程計畫，並以不到百億元的經費即可達到環保單位所訂定之標準，何以傾全國之力，為轉型而轉型，強行推動能源轉型的結果，不僅將使天然氣發電之配重過高，為國安埋下不定時炸彈，同時將使電價上揚，造成平民百姓之負擔。爰此，要求台電公司於三個月內針對「以現有設備進行空污改善工程」、「能源轉型，加重天然氣之發電配比」二方案進行效益評比，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孔文吉 張麗善

42. 依據「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規定，「電業及設置自用發電設備達一定裝置容量以上者，應每年按其不含再生能源發電部分之總發電量，繳交一定金額充作基金，作為再生能源發展之用。」101 年度非再生能源發電量為 156,962 百萬度，106 年度 167,336 百萬度，二者無顯著變動，然 101 年度所繳交之規費為 9 億 0,092 萬 2 千元，106 年卻高達 47 億 4,912 萬元，經查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費率，101 年度燃煤每度 0.0048 元，106 年度 0.0390 元；101 年度燃油每度 0.0041 元，106 年度 0.0345 元；101 年度燃氣每度 0.0035 元，106 年度 0.0265 元；101 年度核能每度 0.0019 元，106 年度 0.152 元，二者相較下各項發電項目皆漲近 8 倍，為避免徒增營運成本，台電公司應在兼顧基載供電穩定下，調整再生與非再生能源之配比，以因應逐年增加之規費。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孔文吉 張麗善

43. 為達成非核家園目標，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裝置將占所有能源發電比 20%，然迄 106 年 9 月止，台電公司系統裝置容量為 3,301 萬 6 千瓩（不含民營購電），其中再生能源之裝置容量僅 221 萬 2 千瓩，占比 6.4%，與 10%之政策目標仍有一段距離。另外風力發電目標值為 51.9 萬瓩，106 年之進度為 29 萬 4 千瓩，僅達到目標值的一半。爰此，台電公司應加速推展再生能源之進度，並每半年於網頁上公布再生能源各發電項目之進度。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孔文吉 張麗善

44. 日前高雄、台中地方政府，因空污問題要求減煤，台電公司以「以氣代煤」因應，然據台電公司預估，107 年度天然氣的價格為 1 萬 0,878 元/每立方公尺，相較於目前市場價格已達 1 萬 1,737 元/立方公尺，顯有低估之虞。另外，為因應蔡政府之「非核家園」政策，2025 年的天然氣的能源占比將達 50%，若未來市場價格持續往上，將造成台電公司巨大的燃料成本壓力，進而轉嫁民眾。爰此，台電公司應加強成本費用控管之措施，並預先綢繆因應國際市場之價格波動，應每季將預估價格及市場價格提供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孔文吉 張麗善

45. 核四廠於 104 年 1 月啟動封存，並於 104 年 7 月 1 日完成封存作業程序，並進入為期 3 年的封存狀態。惟按照一般會計原則，付出未產生相對收益且無法回收者就認定為債務，若目前非核家園政策貫徹執行，核四廠所投資之 2,800 億元將由資產轉為負債，台電公司的財務將難以負荷。有鑑於此，前經濟部長李世光曾提出可透過「電價分年回收」方案解決，等於將該筆負債轉由 1,300 多萬用電戶埋單，雖非最好，但也屬可接受之方案之一。爰此，要求台電公司應於 107 年 7 月前，提出核四廠之後續處理方案，若無法透過營運回收已支出之成本，台電公司應同時說明該項財務之解決方案。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孔文吉 張麗善

46. 106 年 8 月 15 日大停電後，曾有民間企業家指出，若台灣的智慧電表可布建普及化，省下的電力將可使核四廠的發電量變成完全備載，成為一座虛擬電廠。然台灣自 2010 年馬政府時期，便通過「智慧型電表基礎建設推動方案」，然至 106 年止，全台僅建設約 1 萬戶之智慧型電表，與行政院所設定之 107 年底前完成 20 萬戶、109 年完成 100 萬戶，113 年完成 300 萬戶低壓 AMI 布建之目標相距甚遠。作為基礎之智慧電網未建置完成，後續所繫推動之「全民綠能屋頂」亦難以發揮功效。爰此，要求台電公司應於一個月內提出未來具體規劃及檢討改善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孔文吉 張麗善

47. 台電公司現有輸電鐵塔 1 萬 9,357 座，其中 6 成以上之輸電鐵塔建置年數達 20 年以上，已逾正常情況下之鐵塔 15 年耐用年限，又近 3 成輸電鐵塔具全國電力連線不可或缺之重要性，爰要求台電公司加強管理維護與巡檢、安全監測措施，並加速老舊輸電鐵塔之汰換作業，以維輸電線路正常運作。

提案人：陳明文 管碧玲 蘇治芬

48. 106 年 8 月 15 日因中油公司人員在台電公司大潭電廠天然氣計量站更換電源供應

器時導致大潭電廠供氣中斷，致 6 部機組跳脫，造成全台 17 縣市多處大規模停電之情況。為防範再度發生全台大停電之情況，爰要求台電公司加速建置區域電網，分散供電風險以增進電網供電之安全性與穩定度。

提案人：陳明文 管碧玲 蘇治芬

49. 台電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分別於火力發電及核能發電費用科目依規定編列繳交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規費 62 億 2,330 萬 2 千元及 9 億 3,740 萬元，合共 71 億 6,070 萬 2 千元，較 106 年度預算案 47 億 4,912 萬元增加 24 億 1,158 萬 2 千元，增幅高達 50.78%。經查台電公司 100 至 107 年度非再生能源發電量雖無顯著變動，依據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規定繳交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規費金額卻由 100 年度之 5 億 1,791 萬 6 千元，遽增為 107 年度預算案數 71 億 6,070 萬 2 千元，反映非再生能源發電規費費率上漲頗速，致繳交再生能源發展基金之規費金額急遽成長，前後 8 年間，非再生能源發電規費增加 66 億 4,278 萬 6 千元，成長幅度高達 1,282.6%，無異增加供電成本，爰要求台電公司在兼顧基載供電穩定之必要配比條件下，積極提升再生能源發電配比之可行性，以降低規費支出。

提案人：陳明文 管碧玲 蘇治芬

50. 根據台電公司 106 年 9 月底公告資訊我國電力系統總裝置容量為 4 萬 3,300.15 千瓩（含台電公司系統 3 萬 3,016.5 千瓩、民營購電 1 萬 0,283.65 千瓩），雖較 105 年度同期之 4 萬 1,279.61 千瓩增加 2,020.54 千瓩（增幅 4.89%），自 101 年度起至 106 年 8 月底止，備用容量率逐年下降，103 年度至 106 年度 8 月備用容量率依序為：14.7%、11.5%、10.4%及 10.3%，均低於行政院核定之備用容量率目標值（15%），再加上備轉容量率低於 6%的供電警戒天數遽增，爰要求台電公司研謀改善方案，以確保供電穩定。

提案人：陳明文 管碧玲 蘇治芬

51. 根據經濟學家的預測，OPEC 減產協議確定延長到 2018 年底，107 年的國際油價可能漲到每桶 80 美元，若依現在價格去計算，漲到 80 美元的漲幅就是 25%，國際油價上漲容易帶動天然氣的上漲，為了天然氣價格上漲造成電價波動，爰要求台電公司儘早布局天然氣價格避險，以免國際天然氣價大漲影響國內電價。

提案人：陳明文 管碧玲 蘇治芬

52. 嘉義縣的 PM2.5 污染源三分之一來自中國、三分之一來自嘉義縣境內、三分之一來自鄰近縣市的固定污染源，諸如雲林六輕、台中火力發電廠、台電公司興達廠與高雄中鋼公司等，嘉義縣自身污染源少，卻因風力帶動，變成實際受空污影響的區域，爰建請經濟部建立補償機制，以協助受害縣市獲得經費補償以進行空污防制。

提案人：陳明文 管碧玲 蘇治芬

53. 政府為積極推動再生能源政策，訂定再生能源發電裝置容量配比之目標，其中風力發電 215.9 萬瓩，而台電公司須完成 51.9 萬瓩。惟台電公司再生能源發電裝置容量

擴充速度落後政府政策目標，截至 106 年 9 月底止台電公司系統裝置容量 3,301 萬 6 千瓩（不含民營購電），其中再生能源—風力發電裝置容量僅 29 萬 4 千瓩，遠低於政府規劃目標值 51.9 萬瓩，如加計慣常水力及太陽能部分，則整體再生能源裝置容量為 211 萬 2 千瓩，僅占台電公司總發電 6.4%，反映台電公司推展再生能源發電之進度，遠落後政府政策目標。爰要求台電公司儘速研擬成立再生能源事業處，提供評估報告，俾提升推展能量。

提案人：管碧玲 蘇治芬 陳明文

54. 106 年 8 月 15 日台電公司天然氣電廠大潭電廠因供氣陸管操作錯誤，六個機組停止運轉，造成全台 17 縣市多處大規模停電之情況。根據經濟部估計此次就賠償用電戶的不便，執行電費扣減專案，預估金額已高達 3.6 億元，尚未計算民間實際損失。跳電事件不僅造成台電公司鉅額支出，也嚴重影響民眾生活。為防範再次發生全台輪流停電情況，爰要求台電公司，除了建立大潭電廠雙迴路供氣系統以外，仍須繼續加強輸配電系統韌性強化措施，規劃區域電網以分散電源及電網；並建立強韌輸變電設備，以平衡區域電力供需，分散供電風險，俾有效控制未來災害造成全台供電不穩之情形。

提案人：管碧玲 蘇治芬 陳明文

55. 台電公司 104 年至 106 年 11 月間發生重大死亡職災共 21 起，其中以新北市 7 件位居第 1 名，高雄市 5 件居次。台電公司的職災次數與中油公司 4 件、中鋼公司 0 件相較，遠高於其他國營事業。顯見台電公司的工安未受重視，致意外頻頻發生。爰要求台電公司於施工前加強督導承包商確切做到防止職災措施，才能開始施工，俾有效降低重大職災事故發生率。

提案人：管碧玲 蘇治芬 陳明文

56. 依據 105 年高雄市徵收固定污染源之空污費排名，台電公司興達與大林發電廠繳交金額為 1 億 3,639 萬元，列居第 2 名。與其他排名前 9 大公司相比較，排放量係台船公司（第 4 名）的 4 倍，台塑公司（第 6 名）的 13 倍。台電公司對高雄整體空污排放量的貢獻不可不謂多。惟根據台電公司於網頁上提供之興達電廠燃煤機組更新汰換計畫，台電公司興達火力發電廠規劃 2024 年才改用天然氣發電，相較經濟部提供台電公司更新汰換機組時程表為 2023 年。對於高雄空污減量顯然緩不濟急。爰要求經濟部與台電公司確認興達燃煤機組提前至 2023 年汰換。

提案人：管碧玲 蘇治芬 陳明文

57. 針就台電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於「會費、捐助與分攤」編列 53 億 2,479 萬 1 千元，其中捐助之對象應優先就火力發電廠周邊縣市執行，以做為節能減碳，提高捐助之效益與回饋。

提案人：張麗善 王惠美 孔文吉

58.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於「銷售成本—核能發電費用—會費、捐助

與分攤一捐助」編列 5 億 0,255 萬元，係辦理電力建設各項公益回饋與敦親睦鄰。惟鑑於台電公司睦鄰工作相關地方回饋金之運用項目過於含糊籠統，多數回饋金運用情形及結案的情況亟待檢討改進；另且，核四業已封存、核一及核二廠其部分機組亦已停機。爰請台電公司針對該預算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說明用途、項目及執行成效，並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張麗善 王惠美

59.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於「銷售成本—核能發電費用—其他—其他費用」編列 2 億 9,272 萬 5 千元，鑑於目前低放射性廢棄物放置建議候選場址仍未明確，致使蘭嶼貯存場核廢料遷移時程延宕許久，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未積極辦理蘭嶼貯存場核廢料遷移，嚴重侵害蘭嶼達悟族人生命與財產安全，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二個月內提出蘭嶼核廢料具體遷移規劃書面報告。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張麗善 王惠美

主席：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保留協商。

宣讀四、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部分。

四、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原列 297 億 9,513 萬 6 千元，增列「銷售收入」2,000 萬元及「勞務收入」項下「觀光遊樂收入」10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增列 2,100 萬元，改列為 298 億 1,613 萬 6 千元。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301 億 9,886 萬 9 千元，減列「服務費用」1,235 萬 6 千元（含「水電費—動力費」1035 萬 6 千元、「印刷裝訂與廣告費」200 萬元）及「租金與利息」20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1,435 萬 6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01 億 8,451 萬 3 千元。
3. 稅前淨損：原列 4 億 0,373 萬 3 千元，減列 3,535 萬 6 千元，改列為 3 億 6,837 萬 7 千元。

(三)生產成本：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原列 164 億 7,492 萬元，減列 1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63 億 7,492 萬元。

(六)資金運用：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通過決議 37 項：

1.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於「材料及用品費」編列 43 億 4,914 萬元，凍結該預算 5%，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麗善 徐永明 陳超明 王惠美
林岱樺

連署人：孔文吉

2.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於「營業成本」編列 250 億 8,482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麗善 王惠美 徐永明 林岱樺
陳超明 邱志偉 蘇治芬 高志鵬
孔文吉

3.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於「業務費用」編列 24 億 0,080 萬 2 千元，凍結 3,000 萬元，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麗善 蘇震清 蘇治芬 陳超明
連署人：孔文吉 王惠美 林岱樺

4.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於「管理費用」編列 11 億 4,060 萬 9 千元，107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5 點規定：「特種基金應積極活化閒置、低度利用及不經濟使用之不動產，以發揮資產效益，並加強財務管理……。」故國營事業應積極活化經管閒置、低度利用或被占用房地，以發揮資產效益並增加營運績效。行政院院會 103 年 2 月通過財政部研提之「財政健全方案」，其中包括「積極活化事業機構財產」，將國營事業資產活化納為政府重要施政重點之一。同年 3 月依據該方案訂定「加強國有不動產活化運用計畫」（期程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計畫範圍包含中華郵政、中油、台電、台糖及台水等公司組織國營事業經營之不動產，期由各該國營事業提報資產活化運用計畫、執行績效及管考等方式，積極清理活化相關房地資產，以提升資產運用效益，創造事業盈餘。該計畫執行迄今已逾 3 年，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仍有閒置土地 0.2203 公頃，公告現值 161 萬 4 千元；低度利用土地 3.6912 公頃，公告現值 1 億 0,814 萬 1 千元，顯示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不佳，有待檢討改進，爰凍結「管理費用」2,000 萬元，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麗善 陳超明
連署人：孔文吉 王惠美

5. 據 2016 年統計，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轄區之漏水率為 16.16%，以當年度供水量 31.57 億立方公尺換算，漏水量約為 5.1 億立方公尺。其中，花東地區更因地震頻繁，以致細小暗漏不易檢測，導致漏水率相較其他縣市區處來得高。「已逾使用年限管線」的汰換工作為降低漏水率之重要改善方式之一，然經查東部地區之已逾使

用年限管線之比例相當高，以花蓮為例，管線總長度為 1,800 公里，卻高達 550 公里之管線已逾使用年限。爰此，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加速東部地區已逾使用年限管線之汰換工作；此外，亦請就全國各地管線漏水之因進行分析，並針對不同因素，研議對應之改善方案。相關研議結果與改善計畫需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蕭美琴 蘇震清 邱志偉 王惠美

6. 截至 106 年 10 月止，花蓮縣各鄉鎮自來水管線未達之戶數，總計為 3,776 戶。經查，未能普及之因包括：(1)部分區域位於高地或距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供水系統甚遠，無法供水。(2)位於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供水區域，但配水管線距住戶尚有段距離。(3)當地水源充裕或有使用簡易自來水系統。(4)部分用戶因無法提供建築物合法接水證件或縣市政府同意接水函等相關文件，致未接用自來水。有鑑於自來水未能普及之原因皆不同，為有效針對不同類型來進行施工或做其他改善方案，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先盤點花蓮各區域管線未達之因；針對不同原因提出改善對策，如協助設置簡易自來水設施、加強飲用水安全檢測等，以期完善花蓮居民用水安全、提高生活品質。

提案人：蕭美琴 蘇震清 邱志偉 王惠美

7. 台水公司 107 年度預算編列「降低漏水率計畫（102 至 111 年）」70 億元，與 106 年度預算數相同，主要係藉由辦理「降低漏水率相關設備維護及建置」，改善供水管網，以有效降低漏水率。經查台水公司 93 至 105 年間平均年汰換率僅約 1.11%，不僅未達國際自來水協會建議 1.5%汰換標準，且較先進國家汰換率仍有差距，爰要求台水公司加速老舊管線的汰換，以維護國人用水安全。

提案人：陳明文 蘇治芬 管碧玲 王惠美

8. 台水公司 107 年度預算編列「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自來水延管工程」16 億 0,500 萬元，主要係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補助簡易自來水改善及自來水用戶外線等工作所需。截至 105 年底止，台水公司供水轄區之自來水普及率 92.5%，尚有 49.6 萬戶民眾未接飲自來水，其中非自來水系統範圍之無自來水戶約 18.1 萬戶，而自來水系統範圍內仍約有 31.5 萬戶尚未接用自來水，數量甚高，爰要求台水公司加速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以減少民怨。

提案人：陳明文 蘇治芬 管碧玲 王惠美

9. 新南向 18 國中，部分國家的水資源環境建設尚未完成，水資源品質較差，未來幾年這些國家也會編列預算去改善國內的水環境，以提升民生用水品質，有鑑於台水公司是世界上規模數一數二的水公司事業體，也有深厚的水體處理技術，這些項目都符合新南向 18 國的內需需求，爰要求經濟部積極評估讓台水公司能透過整廠輸出模式進軍新南向 18 國，協助台水公司開創更多的空間。

提案人：陳明文 蘇治芬 管碧玲 王惠美

10.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針對花東等偏鄉原住民部落地區之供水改善方式，常以人口數及施做成本過高為由，不願透過接管、延管施做「自來水系統」供水，地方僅能透過「簡易自來水系統」進行供水。有鑑於「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已具有國內法效力，並明確揭示「水權」是不可或缺的人權，更與實現人民適當生活程度保障、最高標準健康權密不可分。此外，人權公約更要求國家不論在供水設施和設備，能夠被所有國人，包括弱勢或最邊緣化團體所利用，不應該有任何違禁理由，而有差別待遇的歧視情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以人口數及施做成本過高為由拒絕提供「自來水系統」恐有違反人權公約之疑慮。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檢討過去到現在，因人口數及施做成本不提供「自來水系統」之情況；以及儘速研議後續以「自來水系統」替換「簡易自來水系統」之規劃，於一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並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提案人：張麗善 王惠美 陳超明 徐榛蔚

11. 107 年度中央政府營業基金長期債務增加 2,560 億 0,764 萬 6 千元，較 106 年度增加甚鉅，尤以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長期負債 497 億 9,073 萬 6 千元為多，衍生利息費用高達 6 億 5,757 萬 2 千元，且近三年皆逾 400 億元，顯示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營運政策亟待改善。其次，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自 102 年度迄今，固定長期適合率皆逾 100%，且年年攀升，107 年度更達 129.97%，表示短期資金流提供長期使用之現象愈益嚴重，若短期償債能力弱化，則易影響長期性的資產資金來源安全，為使財務結構健全與穩定，允宜審慎檢討，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在一個月內提出檢討及改善計畫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邱志偉 王惠美 蘇治芬

12.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創立初期，許多設施均接收自日治時期，累積許多可觀建築、設備、文物及遺跡。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具文化資產專業人才，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規劃文化資產保存的專業人力員額，俾利深入整理台灣現代化自來水工程的歷史軌跡，並協助文化部及縣市文化局進行文化資產勘查、維護、溝通，或協助規劃文化活動。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邱志偉 王惠美 蘇治芬

13. 我國自來水管網老舊問題已為沉痾，早期口徑較小且多為鉛管，加上老化，易發發生管線漏水、管線鏽蝕使得民眾飲水安全十分堪慮。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逾使用年限之管線長達 2 萬 7,281 公里，比例高達 45.06%，而台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業管之逾使用年限管線更突破 57.83%，為各區處之首。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允宜審酌民眾權益之平等，優先辦理老化較為嚴重之區處。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邱志偉 王惠美 蘇治芬

14. 台水公司「降低漏水率計畫（102 至 111 年）」共編列 645 億元，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 70 億元。台水公司漏水率雖已逐年改善，惟經查超過使用年限之老舊水管占總管線長比例，過去 5 年自 34%逐年成長 2 至 3%，而台水公司年汰換率僅 0.87%，與先進國家相比顯有不足。爰要求台水公司應積極研謀改進辦法，以提升國人用水品質與安全。

提案人：高志鵬 邱議瑩 蕭美琴 蘇治芬
王惠美

15. 台水公司近年來營運資金缺口逐年擴大，自 102 年度 241 億元逐漸擴大至 107 年度 368.43 億元，且負債總額占股東權益比例自 102 年度 55.76%增加至 107 年度 68.42%，不利公司穩健經營發展。爰要求台水公司研提具體改善措施，以強化財務體質。

提案人：高志鵬 邱議瑩 蕭美琴 蘇治芬
王惠美

16. 鑑於大台北地區水資源供應區分為台水公司與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二個單位，導致水資源調度效率不彰，水質、水價無一致之標準，同一行政區出現不同供水單位與水價不一致之現象。爰此，要求經濟部應持續研議推動台水公司與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整併為單一事業單位，讓水資源調度更為靈活，並提升經營效率。

提案人：高志鵬 邱議瑩 蕭美琴 蘇治芬
王惠美

17.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資產負債預計表項下之「負債」科目預算數為 1,278 億 1,619 萬 7 千元，較 106 年度預算增加 46 億 9,110 萬 2 千元，增幅 3.81%；另同期間資產負債預計表項下之「權益」科目預算數為 1,868 億 1,232 萬 5 千元，較 106 年度預算增加 26 億 9,259 萬 6 千元，增幅 1.46%，換算 107 年度負債淨值比（=負債/權益）高達 68.42%。顯示資本結構漸趨惡化，允宜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以提升財務效能。爰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重新檢討其年度營運績效目標與開源節能措施，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確實改善經營體質。

提案人：徐永明 張麗善 林岱樺 王惠美

18.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底營運資金餘額預計數負 368.43 億元，較 106 年度資金缺口增加 21.72 億元；另 107 年度長期負債餘額（不包括「應付到期長期負債」）預計數 497.91 億元，較 106 年度增加 24.49 億元，增幅 5.17%，負債日益嚴重，允宜加強開源節流、財務調度及營運資金管理，以改善財務結構。爰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重新檢討其年度營運績效目標與開源節能措施，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確實改善經營體質。

提案人：徐永明 張麗善 林岱樺 王惠美

19. 據台水公司統計，105 年度售水成本較 104 年度驟然攀升 20%以上者，計有 6 處供水系統，且各自來水供水系統中，105 年度售水單位成本較平均售水價格超出 3 倍者，計有 51 處系統；另售水單位成本較 104 年度增加者，計有 23 處系統，不利提升公司營運獲利，允宜持續加強管控各項費用支出，以達成降低成本、提高獲利之目標。爰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重新檢討其年度營運績效目標與加強管控各項支出措施，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確實改善經營體質。

提案人：徐永明 張麗善 林岱樺 王惠美

20. 近年台水公司多以舉債擴充設備，使得利息費用、原料、機械設備修護費及折舊費用等皆居高不下，導致營運成本率偏高，成本管控待加強，允宜調整經營策略、降低營運成本，以提升營運績效；另部分區處營運成本率高於全區平均水準，亦宜注意改善。允宜持續加強管控各項費用支出，以達成降低成本、提高獲利之目標。爰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重新檢討其年度營運績效目標與加強管控各項支出措施，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確實改善經營體質。

提案人：徐永明 張麗善 林岱樺 王惠美

21.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計畫 164 億 7,492 萬元，包括「專案計畫」121 億 0,586 萬 2 千元及「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43 億 6,905 萬 8 千元，惟查台水公司近年度固定資產投資計畫預算執行率欠佳，99 至 105 年各年度專案計畫之預算執行率僅 29.41 至 65.94%，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預算執行率為 70.51 至 83.38%，均不盡理想，顯示台水公司規劃辦理固定資產投資計畫恐未能配合計畫實際執行能力，衡酌業務需求以覈實編列相關經費，爰請台水公司加強檢討固定資產投資計畫之先期規劃能力與後續管考作為，俾利確實提升預算執行成效，發揮建設投資應有效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林岱樺 蘇治芬 王惠美

22.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年底營運資金餘額預計數為負 368.43 億元，較 106 年度預計數增加 21.72 億元資金缺口，其 107 年度長期負債餘額預計數 497.91 億元，亦較 106 年度預計數增加 24.49 億元，增幅 5.17%，惟查近年來台水公司負債淨值比呈現逐年上升趨勢，由民國 99 年之 48.88%，遞增至 107 年 68.42%，營運資金缺口亦由 102 年之 241.01 億元逐漸擴大至 107 年度 368.43 億元，增幅 52.87%，顯示台水公司資本結構持續惡化，鑑於台水公司配合政府政策，每年仍需投入鉅資辦理各項自來水工程建設，卻因自有資金不足而需仰賴長期舉債支應，造成財務狀況日漸窘困，爰請經濟部與台水公司積極研議該公司財務改善方案，以強化經營體質，俾利國營事業穩健經營。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林岱樺 蘇治芬 王惠美

23.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降低漏水率計畫（102 至 111 年）」70 億元，與 106 年度預算數相同，辦理「降低漏水率相關設備維護及建置」以及汰換老舊逾齡管線等工作，以期藉以改善供水管網，惟查台水公司 105 年度部分小區管網建置進度落後，未達預期目標，且查台水公司所轄逾齡管線長 2 萬 7,281 公里，已占管線總長 45.06%，實屬偏高，該公司雖於 93 至 105 年間合計汰換管線 8,358 公里，平均年汰換率約僅 1.11%，仍未達國際自來水協會建議 1.5%汰換標準，顯有再檢討改善必要，爰請台水公司積極研訂「降低漏水率計畫」執行年度考核標準，並定期檢討計畫推動瓶頸，以務實檢討改善，避免自來水管線逾齡情形持續惡化。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林岱樺 蘇治芬 王惠美

24.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自來水延管工程」16 億 0,500 萬元，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補助簡易自來水改善及自來水用戶外線等工作，惟查該公司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近七年度平均執行率約為 73.29%，且查台水公司供水轄區之自來水普及率雖為 92.5%，然而各縣市無自來水戶數量及分布範圍差距甚大，其中屏東縣自來水普及率僅 50.05%，高達 14 萬戶為無自來水戶，約占台灣本島無自來水戶數的四分之一，爰要求台水公司應針對自來水接管率相對落後地區研提分期分區改善目標，合理規劃台水公司辦理延管工程優先順序，俾利達成計畫目標。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林岱樺 蘇治芬 王惠美

25. 查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自來水普及率截至 105 年為止為 92.5%，尚有 49.6 萬戶民眾未接飲自來水，其中非自來水系統範圍之無自來水戶約 18.1 萬戶、各縣市無自來水戶數量及分布範圍差距甚大，基隆市、澎湖縣及台南市等縣市無自來水戶低於 1 萬戶，而屏東縣無自來水戶則高達 14 萬戶，約占台灣本島無自來水戶四分之一。此外，亦就原住民地區的自來水供水普及率來看，如苗栗縣泰安鄉 2.14%、新竹縣尖石鄉 8%、五峰鄉 8.31%、台中市和平區 10.2%、桃源區 15.19%都遠遠低於全國自來水普及率 92.5%。綜上觀之，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宜檢討問題癥結，研提分期分區改善目標及執行策略，以合理規劃台水公司辦理延管工程之改善優先順序，妥善運用預算資源。建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兩週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之專案報告。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陳超明 張麗善 王惠美

26. 台水公司所轄管線總長度迄 105 年底止為 6 萬 539 公里，其中逾齡管線長 2 萬

7,281 公里，占管線總長 45.06%，且逾齡管線比率居高不下，由 98 年之 30.27%，逐年上升至 105 年之 45.06%，自來水管線逾齡情形持續惡化，主要係早期管線快速鋪設，管線長度快速增加，致近年管線逾使用年限比率仍屬偏高。依國際自來水協會（IWA）第 20 屆年會之建議資料，管線要維持漏水率不再升高，汰換標準每年必須於在 1.5%以上（即每年汰換管線長度/管線總長度 $\geq$ 1.5%），先進國家如日本為 5%、美國為 3.5%、德國為 1.5%、瑞士為 1.45%。查台水公司近 13 年之平均年汰換率僅 0.87%，不僅未達 1.5%標準，且較先進國家明顯偏低，以致漏水問題難以改善。經查台水公司於 93 至 105 年間合計汰換管線 8,358 公里，換算平均年汰換率僅約 1.11%，不僅未達國際自來水協會建議 1.5%汰換標準，且較先進國家汰換率仍有差距。要求台水公司應於三個月內研擬相關解決方案，將方案內容以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孔文吉 陳超明 王惠美

27. 台水公司 105 年度「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可用預算數 5 億 9,950 萬元，實際執行數 5 億 8,625 萬 7 千元，執行率 97.79%，執行情形雖良好，部分工程因用地取得困難暫緩辦理，影響整體計畫效益。(1)光復抽水加壓站（第二階段）工程用地取得困難：依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第 3 次修正）計畫書所示：「光復抽水加壓站（第二階段）工程用地為 2.383 公頃，其中高達 98.1%為私有地。……，台水公司分別於 104 年 7 月 29 日、10 月 21 日及 105 年 8 月 10 日辦理 3 次工程用地公聽會，用地迄今仍無法取得。」光復抽水加壓站（第二階段）工程因用地取得困難經台水公司評估短時間難以解決，而暫緩辦理，造成計畫期程延宕，影響計畫執行甚巨。(2)光復抽水加壓站（第二階段）工程用地內廢棄物清運困難，本案工程預定用地曾租予民間業者作為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資源回收場使用，嗣封場後，營建廢棄土未能妥善處理，形成一般廢棄物；因工程用地取得困難，廢棄物清運工作無法進行，造成計畫期程延宕。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先期規劃設計作業未臻周妥，致光復抽水加壓站（第二階段）工程等主要工程項目因用地取得困難暫緩辦理，影響計畫推動成效；此外，整體計畫供水期程將延後 7 年（工期 13 年），影響供水效益，要求台水公司應於三個月內研擬相關解決方案，將方案內容以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孔文吉 陳超明 王惠美

28. 有鑑於台水公司 107 年底營運資金餘額預計數為負 368.43 億元，較 106 年度預計數負 346.71 億元，資金缺口增加 21.72 億元；另 107 年度長期負債餘額（不包括「應付到期長期負債」）預計數 497.91 億元，較 106 年度預計數 473.42 億元，增加 24.49 億元，增幅 5.17%。且台水公司近 6 年之長期借款（含應付到期長期負債）

已由 102 年度之 521.51 億元，逐年增加至 107 年底止之 783.37 億元，另同期間營運資金缺口亦由 102 年度之 241.01 億元逐年擴大至 107 年度 368.43 億元，顯示台水公司自有資金不足，營運資金短絀現象持續惡化，致須仰賴舉借長期債務支應，顯見近年營運資金缺口逐年擴大，不利公司穩健經營發展。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於兩週內積極提出財務改善方案，以確保公司永續經營。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孔文吉 陳超明 王惠美

29. 有鑑於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各項營運成本逐年增加，且為提升供水品質，該公司舉債擴充供水設備，致利息費用、折舊費用及修護費居高不下；加上自有水源不足，須向外購買原水等因素，致售水成本偏高，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參與水源規劃（包括水庫、深井及伏流水），並設法抑減原水費用等成本，以降低成本率。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孔文吉 陳超明 王惠美

30. 有鑑於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經常傳出爆管意外，或者常常無預警停水，民眾怨聲載道。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加速抽換老舊自來水管線工程，澈底解決自來水管爆管的問題，終結爆管的老毛病。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孔文吉 陳超明 王惠美

31. 經查台水公司 105 年度負債總額、負債淨值比分別為 1,142.46 億元、62.61%，與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之負債總額 117.84 億元、負債淨值比 16.48%等相較，仍屬偏高，主要係台水公司自有資金不足，無法支應各項自來水投資建設，以致每年皆需以舉債方式籌措支應，造成負債淨值比偏高，財務狀況日漸窘困。爰要求台水公司一個月內提出具體改善措施，以強化經營體質之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陳超明

32. 經查最近 7 年（99 至 105 年度）台水公司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預算數分別為 7 億 2,500 萬元、8 億 2,400 萬元、3 億 6,800 萬元、3 億 3,200 萬元、2 億 8,287 萬 5 千元、2 億 6,150 萬元及 4 億 3,450 萬元，執行結果決算數分別為 5 億 7,643 萬 8 千元、6 億 1,415 萬 9 千元、2 億 5,289 萬 7 千元、2 億 6,398 萬 7 千元、2 億 5,288 萬 7 千元、1 億 8,469 萬 2 千元及 2 億 2,039 萬 8 千元，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79.51%、74.53%、68.72%、79.51%、89.40%、70.63%及 50.72%，執行率偏低原因主要係民眾接水意願不高、管材廠商產能飽和及路權單位禁挖等因素所致。此外，截至 105 年底止，台水公司供水轄區之自來水普及率 92.5%，尚有 49.6 萬戶民眾未接飲自來水，其中非自來水系統範圍之無自來水戶約 18.1 萬戶、或 54.1 萬人，

而自來水系統範圍內仍約有 31.5 萬戶、或約 91.6 萬人尚未接用自來水，數量甚高；而各縣市無自來水戶數量及分布範圍差距甚大，基隆市、澎湖縣及台南市等縣市無自來水戶低於 1 萬戶，而屏東縣無自來水戶則高達 14 萬戶，約占台灣本島無自來水戶四分之一，台水公司應加強宣導提高民眾接水意願。爰要求台水公司一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陳超明

33. 有鑑於台水公司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分 2 期執行，第二期工程計畫總經費原估列 104 億 9,192 萬元，期程自 96 至 101 年度，執行期間因拆除浮洲加壓站址地上物影響民眾生活及擬增設錦和、清水加壓站等，提報第 1 次修正計畫，總經費調增為 109 億 8,290 萬元；嗣因新北市都市計畫變更及土地徵收條例修正等，續提出第 2 次修正計畫，總經費大幅增加為 163 億 1,694 萬元，期程則修正為 96 年度至 106 年 6 月；嗣後再因光復加壓站配水池用地取得及廢棄土清運困難，提報第 3 次修正計畫，計畫期程展延至 108 年底，總經費調減為 106 億 1,479 萬 8 千元；第二期工程原規劃完工期程為 101 年度（工期 6 年），經 3 次計畫修正後，整體計畫供水期程將延後 7 年（工期 13 年），顯示本案規劃設計未臻周妥，導致執行過程，須反覆檢討或修正計畫，延宕計畫推動期程。爰要求台水公司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陳超明

34. 由於自來水事業每年均需投入鉅額資本（金）辦理各項自來水工程建設，而台水公司自有資金不足，無法支應各項投資建設，以致每年皆需以舉債方式籌措支應，財務狀況日漸窘困；惟 95 至 107 年度所舉借債務僅部分用於支應建設支出，多數資金仍用於償還既有債務，舉債建設效益仍屬有限，例如 107 年度預計舉借長期債務 319.8 億元，其中用於償還借款 226.69 億元，占 70.88%、而用於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僅 93.11 億元，占 29.12%。參據 107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五點第(八)項規定：「特種基金應加強辦理各項債務管理措施，包括閒置資金應優先償還債務、調整債務結構及積極協調金融機構調降利率等；各基金為辦理各項業務所舉借之債務，應確具可靠之償還財源，並運用多元籌資管道，彈性靈活調度資金，降低利息負擔，……。」惟 95 至 107 年度借款餘額呈逐年上升趨勢，由 95 年之 474 億 7,127 萬 4 千元，逐年增至 105 年之 648 億 1,130 萬 1 千元，增加 173 億 4,002 萬 7 千元，增幅 36.53%，顯示該公司無法籌應適足財源，致需舉債建設，造成財務沉重負擔。爰要求台水公司一個月內提出財務規劃及控管債務餘額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陳超明

35. 根據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統計資料，2016 年台灣總體的漏水率是 18%，比鄰近的日本 3.1%、南韓 7%、中國大陸 12.5%以及美國的 14%都高出許多。此外，監察院 105 年 8 月的糾正報告也明確指出：「國內自來水管線老舊且汰換緩慢，漏水率偏高，每年漏失自來水量約達 10 億立方公尺，等同 2.5 座石門水庫蓄水量；而農業用水於圳道輸送過程中損失約 50 億立方公尺，共計 60 億立方公尺珍貴水資源流失浪費，相關權責機關顯未善盡水資源管理之能事，確有怠失」。為及時掌握漏水異常地區，台水公司規劃以 12 個區管理處所轄區域為範圍，逐年建置小區管網控管，「降低漏水率計畫（102 至 111 年）」原預定 102 至 105 年度完成 1,028 個小區管網，惟截至 105 年底止，實際僅完成 985 個小區管網，未達成原訂計畫目標，主要係分區計量管網建置工程屬分散點狀施工，人員工具調度及路權申請均較為困難，廠商投標意願不高，致部分工程多次流標，影響執行進度。爰要求台水公司一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陳超明

36. 台水公司 107 年度預算預計單位售水成本為 11.38 元/立方公尺（以下單位同），包括原水費用 2.37 元，淨水費用 2.03 元，供水費用 5.23 元（以上為生產成本），業務費用 0.98 元，管理費用 0.46 元，其他營業費用 0.02 元（以上為營業費用），間接成本 0.29 元等；若與北水處等其他同類型公用事業相較，售水成本明顯偏高（尤其是原水費用部分）。分析其原因有二，一是在水資源開發困難與水質標準提高之要求下，各項營運成本逐年增加，而為提升供水品質，該公司舉債擴充供水設備，致利息費用、折舊費用及修護費居高不下；二是自有水源不足，須向外購買原水等因素，致售水成本偏高，允宜積極參與水源規劃（包括水庫、深井及伏流水），並設法抑減原水費用等成本，以降低成本率。爰要求台水公司一個月內提出具體改善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陳超明

37. 查台水公司 107 年度預算稅前淨損 4 億餘元，「材料及用品費」編列高達 43 億 4,914 萬元，為撙節支出，爰要求台水公司應積極與台北市政府協調，調降向台北市政府購水之費用。

提案人：蘇震清 邱志偉 陳超明 徐永明

陳明文 張麗善 蕭美琴 王惠美

主席：四、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保留協商。

宣讀陸、非營業部分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內政委員會審查結果甲、內政部主管一、作業基金—營建建設基金部分。

陸、非營業部分各委員會審查結果

內政委員會審查結果

甲、內政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營建建設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37 億 6,018 萬 4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13 億 1,694 萬 4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75 億 5,676 萬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20 億元，照列。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2 萬 8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25 萬 4 千元，照列。

(八)通過決議 2 項：

1. 營建建設基金附屬住宅基金 107 年度預算案之「其他業務費用」編列 79 億 5,377 萬 4 千元，爰凍結 7 億元，俟「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置條例」三讀通過後，始得動支。並應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業務、政策規劃與具體營運目標專案報告。

提案人：林麗蟬

連署人：曾銘宗 鄭天財 Sra Kacaw

2. 營建建設基金附屬新市鎮開發基金 107 年度預算案之「其他業務費用」編列 8 億元，爰全數凍結，俟「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置條例」三讀通過後，始得動支。並應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業務、政策規劃與具體營運目標專案報告。

提案人：林麗蟬

連署人：曾銘宗 鄭天財 Sra Kacaw

主席：一、作業基金—營建建設基金保留協商。

宣讀二、特別收入基金—新住民發展基金部分。

二、特別收入基金—新住民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 基金來源：3 億 0,201 萬元，照列。
2. 基金用途：3 億 1,318 萬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117 萬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3 項

1. 「新住民發展基金」107 年度預算編列 3 億 1,318 萬元，其中多數以補捐助方式由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財團法人或以非營利為目的之立案社會團體，申辦各項照顧輔導計畫，然經查發現，至 106 年 7 月底尚有 101 至 104 年度期間核定之計畫共 21 案（金額 1,936 萬 2 千元）仍未結案，其中更有執行期限為 102 年及 103 年之案件，至今尚在補正核銷資料者。為避免再發生有相關補助計畫之執行，有不符規定而影響預期效益之情事，爰要求新住民發展基金管理會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申請計畫之審查，並強化計畫執行之管控措施，讓新住民發展基金運用得以發揮最大效益。

提案人：陳怡潔

連署人：曾銘宗 鄭天財 Sra Kacaw

2. 「新住民發展基金」107 年度預算編列 3 億 1,318 萬元，為移民署投入新住民輔導工作之主要經費來源。查 106 年度新住民發展基金僅針對「捐補助辦理經濟困難之設籍前新住民健康保險計畫」、「補助辦理新住民家庭語言文化體驗學習計畫」以及「補助培訓新住民家庭語言文化體驗學習相關培力課程」3 項業務計畫訂定年度關鍵績效指標，總計 6,070 萬 5 千元，僅占整體基金預算比例約 20%。基金其餘 80% 經費缺乏績效指標，難以評估業務成效。另查 106 年度所訂參與新住民家庭語言文化體驗學習及相關培力課程之年度目標值，較以前年度實際數低，未具挑戰性，允宜檢討修正。為督促行政機關善用基金預算，移民署應針對基金關鍵績效提出評估業務成效之相關方案。

提案人：林麗蟬

連署人：曾銘宗 黃昭順

3. 查「辦理新住民家庭學習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推廣及相關宣導計畫」為新住民發展基金預算規模最高之工作計畫，惟近年來內政部移民署多將本計畫經費用於媒體宣導，106 年度宣導經費編列 6,200 萬元。行政機關運用媒體宣導推廣多元文化、宣導施政成果本無可厚非，惟不應流於浮濫，只求短期曝光效果，而忽視該預算項目其他重要服務事項（如新住民子女臨時托育、新住民家庭教育及支持服務、新住民家庭語言文化體驗學習及培力等工作事項）。為督促內政部移民署妥善運用新住民發展基金之宣導經費，移民署應主動提報「補捐助辦理多元文化推廣及相關宣導計畫」執行情形，包括日期、主要內容、宣導方式、刊登（播出）時間、次數、總金額、託播對象以及辦理單位，並發布年刊彙整年度各項成果並發行。

提案人：林麗蟬

連署人：曾銘宗 黃昭順

主席：二、特別收入基金—新住民發展基金保留協商。

宣讀三、特別收入基金—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展基金部分。

三、特別收入基金—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 基金來源：13 億 2,899 萬 5 千元，照列。
2. 基金用途：12 億 2,288 萬元，照列。
3. 本期賸餘：1 億 0,611 萬 5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主席：三、特別收入基金—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保留協商。

宣讀四、特別收入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部分。

四、特別收入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 基金來源：252 萬 2 千元，照列。
2. 基金用途：1,922 萬 1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669 萬 9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主席：四、特別收入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保留協商。

宣讀五、特別收入基金—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部分。

五、特別收入基金—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 基金來源：原列 1 億 3,234 萬 4 千元，配合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營建署及所屬第 3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土永續發展基金」1,217 萬 6 千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政府撥入收入—公庫撥款收入」1,217 萬 6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2,016 萬 8 千元。
2. 基金用途：原列 1 億 3,234 萬 4 千元，配合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營建署及所屬第 3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土永續發展基金」1,217 萬 6 千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1,217 萬 6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2,016 萬 8 千元。
3. 本期賸餘：無列數。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主席：五、特別收入基金—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保留協商。

宣讀乙、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一、作業基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部分。

乙、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

一、作業基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17 億 3,550 萬 8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28 億 4,450 萬 7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1 億 0,899 萬 9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3 項：

1.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107 年度編列「其他業務收入—其他補助收入」國庫撥補 13 億 5,638 萬元，預計該基金 107 年底之現金及流動金融資產餘額 81 億 5,605 萬 3 千元、基金餘額 100 億 564 萬 9 千元、淨值 95 億 3,794 萬 4 千元。但依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近年度之財務狀況顯示，該基金之資產配置係以現金為主，預計 107 年底現金占基金資產與淨值之比率分別為 78.8%及 85.5%。然該基金任令鉅額資金閒置之情形，應思考其提升基金運用效益之計畫，俾達國家整體財務之效率性。因近年來政府持續撥補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致該基金餘額自 105 年底起已達百億元，惟 107 年底預計現金餘額 81.56 億元，占資產之比率達 78.8%，顯示該會之餘裕資金龐鉅，然預計財務收入之利率僅 0.49%，該會應強化餘裕基金運用效益，原住民族委員會應針對此情形提出改善方案，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Kolas Yotaka 洪宗熠

2.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預計之 107 年度財務收入利率僅 0.49%，考量到近年來國庫收支失衡，國家財務窘迫，而原住民族發展基金之餘額已達百億元，不應閒置而不多加利用。爰此，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檢討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運用，並於兩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其邁

連署人：Kolas Yotaka 趙天麟

3. 截至 106 年 8 月底，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之逾放比率攀升至 13.15%，爰此，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檢討審核貸款之流程，研擬逾放問題之對策，並於兩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其邁

連署人：Kolas Yotaka 趙天麟

內政委員會審查結果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內政委員賴召集委員瑞隆、鄭召集委員天財 Sra Kacaw 出席說明。

主席：一、作業基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保留協商。

宣讀交通委員會審查結果甲、交通部主管一、作業基金—交通作業基金部分。

交通委員會審查結果

甲、交通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交通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689 億 8,622 萬 7 千元，增列：

(1)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業務外收入」項下「其他業務外收入」之「依法分配收入」3,000 萬元，另配合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審查結果，隨同調整再增列 1,813 萬 2 千元。

(2)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

(3)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業務收入」2 億 5,000 萬元（含「租金及權利金收入」5,000 萬元、「投融資業務收入」2 億元）。

(4)觀光發展基金 1 億 0,877 萬元：

「勞務收入」項下「其他勞務收入」2,877 萬元。

「業務外收入」8,000 萬元。

共計增列 5 億 0,690 萬 2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94 億 9,312 萬 9 千元。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393 億 0,532 萬 7 千元：

(1)配合觀光發展基金「勞務收入」項下「其他勞務收入」增列，應隨同修正增列觀光發展基金「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一般服務費」中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之委託代收機場服務費手續費 71 萬 9 千元。

(2)減列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4,264 萬 2 千元：

「服務費用」2,000 萬元〔含「修理保養及保固費」1,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專業服務費」1,000 萬元〕。

「材料及用品費」1,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勞務成本」項下「服務費用」1,100 萬元（含「水電費」1,000 萬元、「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00 萬元）。

「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164 萬 2 千元（含「印刷裝訂與廣告費」64 萬 2 千元、「公共關係費」100 萬元）。

(3)減列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000 萬元：

「業務成本與費用」800 萬元〔含「勞務成本」項下「管理成本」300 萬元、
「管理及總務費用」500 萬元（均含「旅運費」，科目均自行調整）〕。

「業務外費用」項下「其他業務外費用」200 萬元。

(4)減列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服務費用—旅運費」10 萬元。

(5)減列觀光發展基金 5,200 萬元：

「Tourism 2020 臺灣永續觀光發展策略」300 萬元（含「I-center 旅服創新」
100 萬元、「台灣好玩卡推廣計畫」200 萬元）。

「服務費用」2,800 萬元〔含「印刷裝訂與廣告費」2,000 萬元、「專業服務
費」80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項下「捐助、補助
與獎助」2,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勞務成本」項下「服務費用」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增減互抵後，共計減列 1 億 0,402 萬 3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92 億 0,130 萬 4 千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296 億 8,090 萬元，增列 6 億 1,092 萬 5 千元，改列為 302 億 9,182 萬 5 千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原列 159 億 7,676 萬 5 千元，減列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9,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58 億 8,676 萬 5 千元。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通過決議 111 項：

1.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07 年度預算有關航空警察局共編列 31 億 9,176 萬 5 千元，有鑑於航空警察局其人事費、業務費用編列於民航事業作業基金中，與作業基金凡經付出仍可收回之本質嚴重不符，為避免航警局預算違法編列，爰凍結該預算之十分之一，由交通部與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內政部警政署跨部會協商將航空警察局預算編列回歸內政部警政署，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鍾佳濱 林俊憲 李昆澤

周春米 鄭寶清 陳歐珀 趙正宇

2.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07 年度預算有關「勞務承攬」編列 3 億 3,732 萬 5 千元，預計進用 795 人，較 106 年增加 12 人，然而勞務承攬容易造成同工不同酬，薪資階層化問題，且民航局應重新盤點相關人力之配置，重新檢視各單位工作分配狀況，避免濫用勞務承攬人力，並應積極保障勞務承攬勞工權益，爰此，凍結該預算之五分之

一，待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於 3 個月內針對人力配置，工作分配狀況進行盤整，並就勞務承攬人力之勞動權益保障進行說明，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鄭寶清 陳歐珀 鍾佳濱

林俊憲 周春米 洪慈庸 趙正宇

3.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07 年度預算「勞務成本」項下「服務費用—旅運費」編列國外旅費 654 萬 8 千元，「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旅運費」編列國外旅費 407 萬 7 千元，惟民航基金 106 年度相關預算編列 1,062 萬 5 千元，但依 106 年度 1 至 6 月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所示，相關預算僅執行 196 萬 4 千元，執行率僅 18.5%，相關預算能否執行完全尚未可知，爰此，凍結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07 年度有關前揭「國外旅費」之五分之一，待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就出國計畫重新檢討，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鄭寶清 陳歐珀 鍾佳濱

林俊憲 周春米 趙正宇

4.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07 年度預算「勞務成本」項下「服務費用—旅運費」編列大陸地區旅費 132 萬 8 千元，「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旅運費」編列大陸地區旅費 63 萬 4 千元，惟依據民航局 106 年度 1 至 6 月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所示，106 年 1 至 6 月全無前往大陸地區，相關預算能否執行尚未可知，爰此，凍結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07 年度有關前揭「大陸地區旅費」之五分之一，待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就赴大陸地區計畫重新檢討，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鄭寶清 陳歐珀 鍾佳濱

林俊憲 周春米 趙正宇

5.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07 年度預算「勞務成本」項下「租金與利息」之局屬作業單位編列 1,456 萬 4 千元，凍結該預算數之五分之一，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周春米 鍾佳濱 陳素月 林俊憲

李昆澤 趙正宇 施義芳

6.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07 年度預算「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編列 1 億 8,034 萬 5 千元，其中包括外包費 1,218 萬 2 千元。

惟民航局身為政府機關，竟帶頭違法大量運用非典型人力，讓勞工無法穩定就業、破壞就業市場機制。其中文書處理、一般庶務作業乃至圖書室服務係由民航局員工所應自行處理，不得外包由委外廠商處理，顯有疏失。爰此，凍結 107 年度預算「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一般服務費」1,394 萬 2 千元之五分之一，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

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鍾佳濱 林俊憲 李昆澤

周春米 趙正宇

7.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07 年度預算「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 1 億 3,463 萬 9 千元，查 105 年度該項目決算數為 6,993 萬 7 千元、預算執行率 39.8%，104 年度決算數 6,331 萬 7 千元、預算執行率 64.9%，顯見此項目預算執行率低下，然民用航空局卻逐年增加此項目預算，疑有浮編預算之嫌，為避免公帑之浪費，凍結該預算之十分之一，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書 李昆澤 鄭寶清 陳歐珀

鍾佳濱 林俊憲 周春米 趙正宇

8.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07 年度預算「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 1 億 3,463 萬 9 千元。依 107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2 點規定，政府預算收支之基本原則(三)中，明訂「政府各項消費支出應力求節約，本緊縮及節能原則確實檢討」，且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之 107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中，第四、(二)、9 點也規定「非當前迫切需要之委辦……費用應盡量減編」同時，行政院 106 年訂頒之「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強化預算編製作業精進措施」第伍、二、(一)點則要求，也提到未合時宜或以前年度實施未見績效的計畫、預算，都應檢討停辦、減辦。

民航局列出之多項委辦業務中，多數業務應可改以自行辦理、多機關合併辦理，並應檢討業務流程，節省開銷。由於編列預算龐大，各項計畫之內容、時程，皆未列出。爰此，凍結該預算之十分之一，待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寶清 李昆澤 陳歐珀 鍾佳濱

林俊憲 周春米

9.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07 年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編列 41 億 7,399 萬元，包含專案計畫 3 億 3,512 萬 2 千元、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38 億 3,886 萬 8 千元，較 106 年度減少 55.3%。經查，本基金近年固定資產建設改良計畫執行進度偏低，如 105 年僅 25.97%，主因係前置規劃尚未獲核定或未臻完備即編列預算、預算未覈實編列、招標不順或工程履約糾紛等因素影響。107 年度雖已按照工程進度及執行能力減列預算，但相關工程管理督導仍有待加強。故凍結該預算之十分之一，待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慈庸 鄭寶清 林俊憲 陳歐珀

李昆澤 周春米 趙正宇

10.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07 年度預算有關「勞動派遣進用」及「勞務承攬進用」合

計編列 3 億 6,541 萬 1 千元，預計進用 611 名非典型雇用人力（勞動派遣 42 人，勞務承攬 569 人），然而非典型人力之運用，容易導致薪資低、工作不穩定等勞動權益問題，運用相關人員應更加謹慎，爰此，107 年度預算有關「勞動派遣進用」及「勞務承攬進用」合計編列 3 億 6,541 萬 1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待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於 3 個月內，就相關人力運用之必要性、勞動權益保障之作為，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鄭寶清 鍾佳濱 陳歐珀
林俊憲 周春米 趙正宇 洪慈庸
黃國書 葉宜津

11.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07 年度預算「勞務成本」項下「維護成本—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之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辦理國道改善工程可行性研究費及先期規劃作業費編列 1,686 萬 1 千元。經查台中市政府已於 105 年提出「國道 1 號臺中路段增設系統交流道銜接台 74 線」之可行性研究，並經行政院核定在案，由交通部高公局辦理規劃設計。

惟本案原定建設期程約 7 年（其中施工工期約 3 年），預計 110 年完工；然而目前規劃之進度落後，將致使台中市區大雅交流道交通壅塞之狀況無法儘速改善。爰此，凍結國道改善工程可行性研究費及先期規劃作業費編列 1,686 萬 1 千元之十分之一，待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慈庸 鄭寶清 趙正宇 李昆澤
林俊憲 黃國書 周春米

12.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07 年度預算「勞務成本」項下「維護成本—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之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辦理國道高速公路設置 LED 路燈策略與試辦計畫分析委託專業技術服務編列 106 萬 6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鍾佳濱 鄭寶清 李昆澤 黃國書
陳歐珀 林俊憲 趙正宇 周春米
洪慈庸 葉宜津

13.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07 年度預算「勞務成本」項下「管理成本—服務費用—郵電費」編列 1 億 5,203 萬 3 千元，其中編列電子收費違規逕舉罰單、欠費強制執行及首次書面通知等所需郵寄費用 1 億 4,330 萬元。經查，國道通行費逾期欠費自 102 年至 106 年 7 月底餘額分別為 3,115 萬 4 千元、1 億 4,660 萬元、2 億 7,075 萬 8 千元、4 億 4,703 萬 9 千元、5 億 4,761 萬 5 千元，而為了追回這些欠費，國道基金同期分別編列 823 萬 2 千元、1,335 萬 1 千元、5,886 萬 4 千元、1 億 3,476 萬 8 千元、1 億 4,186 萬 1 千元的郵費來追繳，相較之前 102 年度國道基金 1 元的郵費

預計要追回 7.84 元的欠費，但到 106 年度 1 元的郵費預計只能追回 3.86 元的欠費，並不符合經濟上的效益。爰 107 年度預算「勞務成本」項下「管理成本—服務費用—郵電費」中電子收費違規逕舉罰單、欠費強制執行及首次書面通知等所需郵寄費用編列 1 億 4,330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請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進行檢討並提出改善具體作法，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周春米 鄭寶清 鍾佳濱 陳歐珀
林俊憲 李昆澤 趙正宇 黃國書
洪慈庸 葉宜津

14. 有鑑於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07 年度預算「勞務成本」項下「管理成本—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之外包費，辦理國道 5 號雪山隧道自衛消防工作委外 48 人經費編列 3,804 萬元，經查：106 年 9 月 6 日一輛名車行經國 5 號雪隧時，因爆胎致車輛起火，但現場消防水帶出現破洞無法滅火，最後只能眼睜睜看著火海吞噬整輛車，事件後，高公局在雪隧通車 10 年後雖首度全面更新水帶，卻也突顯國內有必要跨部會提升長隧道消防設備管理機制，並有消防專業單位監督檢查之問題。全台最長隧道的雪隧，消防設備因不僅不屬於消防單位列管，用路人生命安全只能交到非消防專業的道路主管機關手中，隧道內一千兩百條消防水帶，每月僅由高公局外包的一家空調水機電廠商維護，且靠肉眼、觸摸檢查是否破損，高公局及消防單位更無抽檢複檢機制？為改善安全顧慮並釐清權責，爰凍結該筆預算十分之一，俟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如何改善之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歐珀 鄭寶清 鍾佳濱 黃國書
洪慈庸 林俊憲 趙正宇 周春米
李昆澤 葉宜津

15.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07 年度預算「勞務成本」項下「管理成本—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之外包費，辦理地磅系統維護委外費用編列 7,342 萬 2 千元，但國道高速公路因超載而造成憾事之相關事故頻傳，經查 106 年度至 9 月起各地磅站過磅紀錄，南下地磅站的違規比例，明顯高於北上，南下地磅站的過磅次數卻明顯低於北上，且在國道 1 號南下造橋地磅站、后里地磅站，甚至出現 0 次與 4 次之紀錄，明顯有管理上之缺失。

如今南下超重車輛已有重大交通事故之前例，高公局應儘快檢討相關措施，並追蹤後續地磅站執行情形，委員於 106 年 11 月 2 日於委員會質詢時已建請高公局儘快檢討，但至今仍未收到相關說明，因此凍結該筆預算十分之一，待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提出相關檢討報告、未來相關規劃，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寶清 陳歐珀 鍾佳濱 林俊憲

趙正宇 周春米 李昆澤 黃國書

洪慈庸 葉宜津

16.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07 年度預算「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服務費用—旅運費」編列國外旅費 84 萬 3 千元。105 年度實際出國計畫 6 項，與原計畫數同，經變更計畫者有 2 項，國外旅費預算數 84 萬 3 千元，決算數 58 萬 9 千元，預算執行率 69.87%，容有偏低。另 105 年度出國報告之建議項數 26 項，已採行件數 9 項，採行率僅 34.62%，實屬偏低，允宜加強出國目的與實務運用之結合，以提升顯出國計畫效益。綜上，應配合業務需求，覈實編列預算，爰國外旅費編列 84 萬 3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書 林俊憲 李昆澤 周春米

趙正宇 鄭寶清 葉宜津

17. 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 107 年度預算「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服務費用—公共關係費」編列 80 萬元，和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之國會聯絡、新聞聯繫和加強與友好國家合作及技術交流等業務，有所重疊，該項預算編列顯欠考量，為撙節政府支出，爰此，「公共關係費」預算編列 80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書 林俊憲 趙正宇 周春米

李昆澤 鄭寶清 葉宜津

18. 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 107 年度預算於「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服務費用—公共關係費」編列 80 萬元，用於協調高鐵營運安全管理、治安維護等業務之費用。

惟探究本基金設置宗旨，該基金係依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之作業基金，與上述費用使用目的不符，爰凍結該筆預算十分之一，俟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鍾佳濱 林俊憲 李昆澤

周春米 趙正宇 洪慈庸 黃國書

鄭寶清 葉宜津

19. 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於 107 年度預算「其他業務費用」項下「雜項業務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有關高速鐵路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續編列 107 萬 3 千元，用於高鐵左營車站、苗栗及雲林附屬事業用地開發作業委託專業顧問服務協助辦理所需經費。惟查該計畫歷年度預決算數，104 年度法定預算數 225 萬元，決算數 177 萬元；105 年度法定預算數 252 萬元，決算數 65 萬 6 千元；106 年度預算數 200 萬元，截至 10 月底止實支數 20 萬 5 千元；復聯外道路計畫之工程部分將於

106 年 6 月屆期，雲林站原 3 項未完工程「新闢高鐵橋下道路車站北側」、「新闢高鐵橋下道路車站南側」與「土庫交流道連絡道改善」等因涉雲林地區地層下陷問題整併為「車站北側道路改善工程」及「車站南側道路改善工程」2 項，相關工程未能如期完工。綜上，「高速鐵路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歷年度預算編列過於寬鬆且執行率不彰，故凍結該筆預算之十分之一，俟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針對上述執行率偏低及工程延宕問題研議改善方式，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俊憲 趙正宇 李昆澤 鍾佳濱
黃國書 周春米 洪慈庸 鄭運鵬
鄭寶清 葉宜津

20. 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 107 年度預算「其他業務費用」項下之「雜項業務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 107 萬 3 千元，辦理高鐵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而本計畫為高鐵左營車站、苗栗及雲林附屬事業用地開發作業之需，委託專業顧問服務協助辦理所需經費。然聯外道路計畫未來將仰賴後期各項收入彌補虧損及償還債務，但高鐵苗栗及雲林站區自 104 年度通車後，尚未招商開發，影響高鐵站區開發收入，允宜加強檢討相關財務控管機制，以免影響高鐵基金整體財務狀況。爰凍結該項計畫編列經費 107 萬 3 千元之十分之一，俟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如何有效達成目標之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歐珀 鄭寶清 趙正宇 洪慈庸
鍾佳濱 林俊憲 周春米 李昆澤
黃國書 葉宜津

21.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於 107 年度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其他業務費用」項下「雜項業務費用—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 3,390 萬元，補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黃金廊道農業新方案暨行動計畫」，希望藉由補助雲林地區農民轉種旱作，改善地層下陷問題。惟地層下陷問題應回歸農委會及地方政府解決，由高鐵局補助並不恰當，且近年補助農民轉作效果不彰，且據農委會調查，農業用水與當地地層下陷問題並無關聯。爰此，凍結該筆預算十分之一，俟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該計畫之必要性及成果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正宇 陳歐珀 黃國書 鍾佳濱
林俊憲 鄭運鵬 周春米 鄭寶清
李昆澤 洪慈庸 陳素月 葉宜津

22. 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於 107 年度預算「其他業務費用」項下「雜項業務費用—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 3,390 萬元，用於補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輔導彰化縣南部與雲林縣高速鐵路軌

道左右各 1.5 公里地區農民從事低耗水性農業生產及調整生產措施。惟「黃金廊道農業新方案暨行動計畫」自 102 年實施起迄今，如當地農民配合意願、推動旱作後地層下陷改善情形等，預算書中皆無從得知，無法評估補助效益，故凍結該筆預算十分之一，俟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於 3 個月內針對該補助案相關效益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俊憲 趙正宇 李昆澤 鍾佳濱
黃國書 周春米 洪慈庸 鄭運鵬
鄭寶清 陳素月 葉宜津

23.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之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 107 年度預算「其他業務費用」項下「雜項業務費用—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有關高速鐵路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編列 3,390 萬元，用於補助辦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黃金廊道農業新方案暨行動計畫」。惟查該補助計畫並未詳細敘明辦理內容，其效益亦不清。爰此，凍結該筆預算十分之一，待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慈庸 趙正宇 鄭寶清 李昆澤
黃國書 鄭運鵬 林俊憲 周春米
陳素月

24. 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 107 年度預算「其他業務費用」項下「雜項業務費用—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 3,390 萬元，為補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之「黃金廊道農業新方案暨行動計畫」，為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委員能確實掌握該補助計畫之執行進度，爰此，凍結該筆預算十分之一，俟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書 林俊憲 趙正宇 周春米
李昆澤 洪慈庸 鄭寶清 鄭運鵬
陳素月 葉宜津

25. 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 107 年度預算「其他業務費用」項下「雜項業務費用—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 3,390 萬元，惟查本項係補助「黃金廊道農業新方案暨行動計畫」，此計畫期程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且此為跨新舊政府之長期計畫，執行情形成果應定時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爰此，凍結該筆預算十分之一，待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就此案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鄭寶清 趙正宇 陳歐珀
鍾佳濱 林俊憲 周春米 洪慈庸
黃國書 鄭運鵬 陳素月 葉宜津

26. 有鑑於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 107 年度預算「涉及開發工程之長期投資」項下「高速鐵路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土地開發計畫」編列 7 億 2,094 萬 1 千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 7 億 0,096 萬元，增加編列 1,998 萬 1 千元，也遠高於 105 年度之決算數 6 億 6,966 萬 1 千元，顯見該預算應更擷節編列。另經查：高速鐵路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土地開發計畫迄今約 20 年，惟仍有逾四成面積土地尚待執行，影響高鐵站區土地開發進度及開發經費之回收，允宜積極辦理；有鑑於本計畫將於 108 年底屆期，後續待處分土地、各站盈餘分配及負債處理等宜及早規劃協調，俾利計畫目標之達成。爰此，凍結該筆預算十分之一，俟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書 林俊憲 趙正宇 周春米
李昆澤 洪慈庸 鄭運鵬 鍾佳濱
鄭寶清 葉宜津

27. 觀光發展基金 107 年度預算「勞務承攬」編列 2 億 3,525 萬 5 千元，預計進用 630 人，較 106 年度之預算增加 3,244 萬 2 千元，增加 38 名承攬人力。惟勞務承攬屬非典型雇用，政府機關應盡量減少此種人力進用方式，又該預算數額及預計進用人力皆較 106 年度增加許多，觀光局卻未於預算書中說明原因，更應重新檢討，爰該筆預算凍結五分之一，待交通部觀光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人力運用狀況之說明與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寶清 鍾佳濱 洪慈庸 林俊憲
李昆澤 鄭運鵬 黃國書 周春米
陳素月 趙正宇 葉宜津

28. 交通部觀光局研擬「Tourism 2020 臺灣永續觀光發展策略（106—109 年）」相關計畫推動我國觀光多元市場及轉型，惟查該計畫雖經行政院原則同意訂定，相關計畫迄 106 年 8 月仍未經行政院核定，且觀光局自 104 年起推動「觀光大國行動方案」，計畫總需求 157.81 億元，尚未執行完畢，且其中許多子計畫相似程度甚高，逕以新計畫更替，不易釐清原計畫之執行情況。新舊計畫如何銜接？如何提升計畫執行之效益？觀光局未在預算書內說明，爰觀光發展基金 107 年度預算「Tourism 2020 臺灣永續觀光發展策略（106—109 年）」編列 38 億 3,945 萬 2 千元凍結五分之一，待交通部觀光局檢討改進相關計畫措施，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寶清 鍾佳濱 洪慈庸 林俊憲
李昆澤 黃國書 周春米 陳素月
趙正宇 葉宜津

29. 觀光發展基金 107 年度預算「Tourism 2020 臺灣永續觀光發展策略」編列 38 億 3,945 萬 2 千元，為促進臺灣觀光質量優化發展，辦理開拓多元市場、推動國民旅

遊、輔導產業轉型、發展智慧觀光及推展體驗觀光等重要計畫。經查，「Tourism 2020 臺灣永續觀光發展策略」係取代執行中之「觀光大國行動方案（104—107 年）」，然「觀光大國行動方案」18 項子計畫中，旅宿業品質精進計畫、旅宿業創新輔導計畫、旅宿業綠色服務計畫等多項子計畫執行率不佳，執行中逕行變更計畫，不易釐清原計畫執行成效，實有必要加強說明；且詢據觀光局於 106 年 9 月底略以，該計畫書（草案）尚於報核修正階段，尚未經行政院核定，且未提供完整計畫供審議，尚難據以瞭解重要觀光計畫之全貌，恐有違預算法第 34 條：「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並送立法院備查」之規定。故觀光發展基金 107 年度預算「Tourism 2020 臺灣永續觀光發展策略」編列 38 億 3,945 萬 2 千元凍結五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檢討「觀光大國行動方案（104—107 年）」多項子計畫執行率不佳原因，並針對「Tourism 2020 臺灣永續觀光發展策略」計畫之具體內容，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俊憲 鍾佳濱 鄭運鵬 黃國書
趙正宇 周春米 鄭寶清 陳素月
葉宜津

30. 觀光發展基金 107 年度預算「Tourism 2020 臺灣永續觀光發展策略」營運計畫編列 38 億 3,945 萬 2 千元，欲透過「開拓多元市場、活絡國民旅遊、輔導產業轉型、發展智慧觀光及推廣體驗觀光」等 5 大策略達成觀光產業優化轉型、開發在地旅遊亮點、引導智慧觀光加值應用、推廣綠色運輸及關懷旅遊等目的。

惟查本計畫目前尚未通過行政院院會核定，故觀光局逕行編列預算明顯不符合《預算法》第 34 條之精神，預算編列有欠妥適；又該局為何逕以未核定之前開計畫取代尚在執行中「觀光大國行動方案（104—107 年）」，而就其計畫目的與執行必要性以及預期效益，均未有詳細之說明與分析。爰此，觀光發展基金 107 年度預算「Tourism 2020 臺灣永續觀光發展策略」營運計畫編列 38 億 3,945 萬 2 千元凍結五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慈庸 鄭寶清 趙正宇 陳歐珀
陳素月 林俊憲 黃國書

31. 觀光發展基金 107 年度預算「Tourism 2020 臺灣永續觀光發展策略」編列 38 億 3,945 萬 2 千元，以促進臺灣觀光質量優化發展，辦理開拓多元市場、推動國民旅遊、輔導產業轉型、發展智慧觀光及推展體驗觀光等重要計畫。

經查，觀光局於 104—106 年度所辦理之觀光大國行動方案，年年編列鉅額預算辦理各項獎助、補助、捐助方案，惟成效不佳、眾多子計畫執行率低落，甚至

106 年度預算編列觀光大國行動方案經費 42 億 6,500 萬元，至 106 年 10 月底僅執行 10 億 2,277 萬 8 千元，執行率僅 24%，執行率有待質疑，更有許多補助費用不當引發社會大眾質疑，然 107 年度 Tourism 2020 臺灣永續觀光發展策略未經行政院核定即編列預算，顯有失當。

爰此，觀光發展基金 107 年度預算「Tourism 2020 臺灣永續觀光發展策略」編列 38 億 3,945 萬 2 千元凍結五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將相關辦理情形與 104—106 年度觀光大國行動方案預算執行成效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李昆澤 鍾佳濱 趙正宇

林俊憲 鄭運鵬 黃國書 周春米

鄭寶清 洪慈庸 葉宜津

32. 觀光發展基金 107 年度預算「Tourism 2020 臺灣永續觀光發展策略」僅在 105 年 12 月於行政院院會進行專案報告，尚未獲得行政院核准。觀光局逕自於 107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中，針對該計畫編列預算，顯有違反預算法之虞。爰此，觀光發展基金 107 年度預算「Tourism 2020 臺灣永續觀光發展策略」編列 38 億 3,945 萬 2 千元凍結五分之一，待交通部觀光局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鴻鈞 鄭寶清 陳雪生 趙正宇

徐榛蔚 林俊憲 黃國書

33. 觀光發展基金 107 年度預算「Tourism 2020 台灣永續觀光發展策略」編列 38 億 3,945 萬 2 千元（如包含觀光局公務預算「國家風景建設計畫」28 億 7,237 萬 7 千元，則達 67 億 1,182 萬 9 千元），係取代過去「觀光大國行動方案（104—107 年）」，辦理促進台灣觀光質量優化發展，辦理「開拓多元市場」、「推動國民旅遊」、「輔導產業轉型」、「發展智慧觀光」及「推展體驗觀光」等 5 項重要計畫、16 項子計畫。惟經查，「Tourism 2020 台灣永續觀光發展策略」所辦理 5 項重要計畫、16 項子計畫，多為「觀光大國行動方案（104—107 年）」的調整，難以了解「Tourism 2020 台灣永續觀光發展策略」與過去計畫的異同以及所要達到的效益。爰「Tourism 2020 台灣永續觀光發展策略」編列 38 億 3,945 萬 2 千元凍結五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就「Tourism 2020 台灣永續觀光發展策略」的內容及所要達到效益，及「觀光大國行動方案（104—107 年）」執行結果，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周春米 李昆澤 鍾佳濱 林俊憲

鄭運鵬 黃國書 鄭寶清 陳素月

趙正宇 葉宜津

34. 觀光發展基金 107 年度預算「Tourism 2020 臺灣永續觀光發展策略」編列 38 億

3,945 萬 2 千元，該項計畫為 107 年度新興計畫，然而該計畫尚未經行政院核定，計畫未經核定就編列預算，顯欠覈實，爰觀光發展基金 107 年度預算「Tourism 2020 臺灣永續觀光發展策略」編列 38 億 3,945 萬 2 千元凍結五分之一，待交通部觀光局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鍾佳濱 林俊憲 鄭寶清
鄭運鵬 黃國書 趙正宇 周春米
陳素月 葉宜津

35. 觀光發展基金 107 年度預算「勞務成本」項下「服務費用—修理保養及保固費」編列 3,370 萬 6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書 鄭寶清 李昆澤 鄭運鵬
周春米 陳素月 趙正宇 林俊憲

36. 觀光發展基金 107 年度預算「勞務成本」項下「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義（志）工服務費」編列 1,070 萬 2 千元，用途為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及旅遊服務中心志工服務費，運用志願服務人力或可彌補人力不足之處，但相關預算之支用狀況應更明確，且應與周邊大學系所服務學習課程進行合作，減少不必要之開支，爰此，該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待交通部觀光局就志願服務人力使用情形與必要性，並研議與學校合作之可行性，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鍾佳濱 林俊憲 鄭寶清
鄭運鵬 黃國書 趙正宇 周春米
陳素月 洪慈庸 葉宜津

37. 交通部觀光局雖然每年編列預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取締非法旅宿，然而非法旅宿仍有持續成長趨勢，顯見一味取締非法旅宿的作法未見成效，觀光局理應從其他層面著手去輔導非法旅宿轉型或是提出因地制宜的旅宿成立標準。爰此，針對觀光發展基金 107 年度預算「勞務成本」項下「其他勞務成本——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補（協）助政府機關（構）——Tourism 2020 臺灣永續觀光發展策略」之旅宿業品質化：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取締非法旅宿稽查、查緝績效獎金、民眾檢舉獎金編列 4,000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待交通部觀光局針對輔導與嚴懲非法旅宿業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鴻鈞 鄭寶清 趙正宇 陳雪生
徐榛蔚 林俊憲 李昆澤 黃國書

38. 觀光發展基金 107 年度預算「勞務成本」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補（協）助政府機關（構）」之「Tourism 2020 臺灣永續觀光發展策略」編列 11 億 3,680 萬元，其中補助地方政府

辦理旅宿業品質化編列 4,000 萬元，辦理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取締非法旅宿稽查、查緝績效獎金及民眾檢舉獎金。

惟我國近年來一般旅館及民宿家數及房間數逐年增加，一般旅館及民宿家數至 106 年 8 月底分別增加至 3,811 家及 8,173 家，房間數則分別增加至 16 萬餘間及 3 萬餘間，其中未合法旅館及民宿分別有 572 家及 589 家，房間數則分別增加至 1 萬餘間及 0.3 萬間，非法家數及房間數尚有不斷增加之趨勢，然相關查緝取締經費竟刻意減少，顯有對非法旅宿業者有刻意放水之嫌。

爰此，觀光發展基金 107 年度預算「勞務成本」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補（協）助政府機關（構）」之「Tourism 2020 臺灣永續觀光發展策略」旅宿業品質化編列 4,000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非法旅宿稽查之檢討及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李昆澤 鍾佳濱 林俊憲
鄭運鵬 鄭寶清 黃國書 周春米
趙正宇 洪慈庸

39. 觀光發展基金 107 年度預算「勞務成本」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補（協）助政府機關（構）」之「Tourism 2020 臺灣永續觀光發展策略—台灣好玩卡推廣計畫」編列 4,380 萬元，辦理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台灣好玩卡規劃、推廣。惟經查，「台灣好玩卡推廣計畫」107 年度所編列經費 4,380 萬元，較 106 年度 2,800 萬元增加 1,580 萬元，但知名度仍相當低，幾乎無人知道「臺灣好玩卡」這個產品；且「台灣好玩卡」是由各縣市政府整合地方資源，推薦在地特色景點，並提供「限時限地」交通和景點專屬優惠的電子票卡，中央政府只有補助推廣，未能有整體的規劃與輔導。爰觀光發展基金 107 年度預算「勞務成本」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補（協）助政府機關（構）」之「Tourism 2020 臺灣永續觀光發展策略—台灣好玩卡推廣計畫」編列 4,380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周春米 李昆澤 鍾佳濱 林俊憲
鄭運鵬 黃國書 鄭寶清 陳素月
趙正宇 葉宜津

40. 觀光發展基金 107 年度預算「勞務成本」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補（協）助政府機關（構）」之「Tourism 2020 臺灣永續觀光發展策略」補助地方政府經費共 11 億 3,680 萬元，其中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觀光景點聯外交通接駁、導引服務、旅遊資訊服務整合及宣傳推廣等經費 8,000 萬元；並捐助國內團體經費中辦理觀光景點聯外交通接駁、導引

服務、旅遊資訊服務整合及宣傳推廣等編列經費 7,500 萬元；以及行銷與業務費用編列 2,900 萬元辦理臺灣好行服務升級，旅遊景點及活動接駁、整體行銷宣傳、管理稽查、旅遊套票規劃等，合計 1 億 8,400 萬元，與 106 年度預算編列費用相同。

然查該計畫 106 年度總經費編列 1 億 8,400 萬元，截至 106 年 10 月底僅執行 4,272 萬元，執行率低於 24%。爰此，前述預算 1 億 8,400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執行率低落之檢討及改善方案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李昆澤 鍾佳濱 林俊憲
鄭運鵬 黃國書 周春米 鄭寶清
趙正宇 洪慈庸 葉宜津

41. 觀光發展基金 107 年度預算「勞務成本」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之「台灣永續觀光年計畫」編列 2,000 萬元，「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業務費用—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業務宣導費—Tourism 2020 台灣永續觀光發展策略」之「台灣永續觀光年計畫」編列 1,450 萬元，「台灣永續觀光年計畫」共計編列 3,450 萬元，其預算用於補助地方政府配合辦理海灣旅遊年，但於勞務成本說明為 6 縣 10 島，行銷業務費用說明為 5 縣 8 島，說明不一致，且台灣四面環海，除南投縣外，皆有臨海，辦理活動之目的與內容應更加清楚，爰此，前述預算凍結十分之一，待交通部觀光局就海灣旅遊年辦理之詳細計畫辦法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鍾佳濱 趙正宇 林俊憲
鄭寶清 鄭運鵬 黃國書 周春米
陳素月 洪慈庸 葉宜津

42. 觀光發展基金 107 年度預算「勞務成本」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之捐助國內團體—旅行業品牌化編列 900 萬元，其用途為補助旅行業包裝無障礙及銀髮族旅遊產品，過去（104—105 年）觀光局辦理無障礙及銀髮族旅遊推廣計畫其執行目標為輔導建構無障礙旅宿環境，然而相關預算執行率僅有 10.62%，顯示無障礙旅宿環境仍未建置完全，相關產品能夠順利推動仍有疑問，爰此，觀光發展基金 107 年度預算「勞務成本」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之捐助國內團體—旅行業品牌化編列 900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待交通部觀光局就無障礙及銀髮族旅遊改善狀況，及無障礙旅宿環境建置狀況，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鍾佳濱 林俊憲 鄭運鵬
黃國書 周春米 趙正宇 鄭寶清
陳素月 洪慈庸 葉宜津

43. 觀光發展基金 107 年度預算「勞務成本」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捐助國內團體」之「Tourism 2020 臺灣永續觀光發展策略」編列 3 億 1,700 萬元，其中補助觀光遊樂業優質化編列 1 億元，並於「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業務費用—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業務宣導費」之觀光遊樂業優質化編列 600 萬元辦理輔導業者與相關通路進行合作及加強宣傳。

經查，觀光局於 104—107 年辦理觀光大國行動方案計畫，針對觀光旅業者至 105 年度底已提供 2 億餘元補助，106 年至 10 月底亦提供 5,000 萬元之補助，甚至 104 年觀光局更補助國人住宿遊園精采行實施計畫，卻從未要求觀光旅遊業者提供相關回饋我國民眾之機制，變相將其提升品質之費用轉嫁予全民。且 104 年八仙塵爆後，觀光局對傷患不聞不問，更未對國內觀光遊樂業進行全面性檢視，顯見觀光局嚴重失職。爰「Tourism 2020 臺灣永續觀光發展策略」項下觀光遊樂業優質化編列 1 億 0,6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針對本計畫執行率低落檢討及改善情形，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李昆澤 鄭寶清 鍾佳濱
林俊憲 黃國書 鄭運鵬 周春米
趙正宇 洪慈庸 葉宜津

44. 觀光發展基金 107 年度預算「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業務費用—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廣（公）告費」之「Tourism 2020 臺灣永續觀光發展策略」—國際市場開拓計畫編列 8 億 5,055 萬 2 千元，辦理主要客源市場媒體廣告採購 7 億 2,000 萬元、全球宣傳媒體廣告採購計畫 1 億 3,055 萬 2 千元，以為將台灣觀光產品向國際推展及提高台灣的國際視野。惟經查，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但觀光發展基金進行主要客源市場及全球宣傳媒體的採購，仍以日、韓為大宗，對於東南亞及泰印菲等國之經費卻停滯不前；此外，觀光發展基金於 104 年度編列其他新興市場之媒體採購經費，由 104 年度的 6,000 萬元，成長至 107 年度的 2 億 3,000 萬元（如下表），卻未說明何謂「其他新興市場」及其預期效益。爰「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業務費用—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廣（公）告費」之「Tourism 2020 臺灣永續觀光發展策略」—國際市場開拓計畫編列 8 億 5,055 萬 2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就宣傳媒體採購策略、執行情形與效益，於 2 個月內向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單位：億元

	日本	韓國	東南亞	泰印菲	歐美	中國	其他	全球
102	1.7	0.5	1	-	1	0.3	-	2.5
103	1.7	0.6	1.5	-	0.7	0.3	-	2

104	1.7	0.6	0.5	0.4	0.7	0.3	0.6	1.7
105	2.2	1	0.5	0.4	0.7	0.2	1.3	1.7
106	2.1	1	0.5	0.4	0.7	0.2	1.3	1.55
107	2.1	1	0.5	0.4	0.7	0.2	2.3	1.30552

資源來源：整理自各年度預算書。

提案人：周春米 李昆澤 鍾佳濱 趙正宇

黃國書 林俊憲 鄭運鵬 鄭寶清

陳素月 葉宜津

45. 觀光發展基金 107 年度預算「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業務費用—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廣（公）告費」之「Tourism 2020 臺灣永續觀光發展策略」—國際市場開拓計畫之主要客源市場媒體廣告採購編列 7 億 2,000 萬元。從其所列內容來看，日本市場高達 2 億 1,000 萬元，歐美市場僅 7,000 萬元，其他新興市場編列 2 億 3,000 萬元。然日本因鄰近我國，藉由地利之便，目前來台觀光數每年皆位居前 3 名，實無須編列過多預算再加以行銷；為提振我國觀光，應將有限資源拓展在其他市場，像歐美高端團就值得加以重視行銷，另中東高所得國家等新興市場，也應積極提升宣傳及誘因爭取來台，才能突破外國觀光客來台旅遊的侷限性，真正促進我國觀光產業的向上發展。爰此，觀光發展基金 107 年度預算「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業務費用—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廣（公）告費」之「Tourism 2020 臺灣永續觀光發展策略」—國際市場開拓計畫中主要客源市場媒體廣告採購編列 7 億 2,000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歐珀 李昆澤 鍾佳濱 林俊憲

趙正宇 鄭運鵬 鄭寶清 黃國書

周春米 陳素月 葉宜津

46. 觀光發展基金 107 年度預算「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之「代理（辦）費」中「Tourism 2020 臺灣永續觀光發展策略」—觀光關鍵人才培育編列 1,700 萬元做為觀光關鍵人才培育，但此項人才培育已辦理多年，政府應投入之拋磚作為已足，實應回歸業者自行培育，否則業界人才培育卻由政府出錢成為常態，各行各業均要求比照，政府並無力支應，爰該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待交通部觀光局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鍾佳濱 林俊憲 鄭寶清

黃國書 周春米 陳素月 趙正宇

葉宜津

47. 觀光發展基金 107 年度預算「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之

「代理（辦）費」中「Tourism 2020 臺灣永續觀光發展策略」—觀光關鍵人才培育之辦理旅宿業經理人及基層從業人員教育訓練等相關經費 300 萬元，此項經費不應由政府出資辦理，爰該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待交通部觀光局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鍾佳濱 林俊憲 鄭寶清
黃國書 周春米 陳素月 趙正宇
葉宜津

48. 觀光發展基金 107 年度預算「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之「代理（辦）費」中「Tourism 2020 臺灣永續觀光發展策略」—觀光關鍵人才培育之委託辦理旅宿業從業人員線上教育訓練、教材編製等經費 300 萬元，此項經費不應由政府出資辦理，爰該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待交通部觀光局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鍾佳濱 林俊憲 鄭寶清
黃國書 周春米 陳素月 趙正宇
洪慈庸 葉宜津

49. 觀光發展基金 107 年度預算「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之「代理（辦）費」中委託辦理好客民宿遴選活動等相關經費 1,200 萬元，但辦理此項遴選活動對觀光實無任何助益，爰該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待交通部觀光局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趙正宇 鍾佳濱 林俊憲
黃國書 周春米 鄭寶清 陳素月
葉宜津

50. 觀光發展基金 107 年度預算「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之「代理（辦）費」中辦理旅行業經理人、導遊、領隊職前訓練、觀光從業人員在職訓練、培育教案編撰及辦理觀光相關活動 3,660 萬元，但此項對應收入僅為 3,485 萬元，等於變相補貼 175 萬元，爰該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待交通部觀光局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鍾佳濱 林俊憲 鄭寶清
黃國書 周春米 陳素月 趙正宇
洪慈庸 葉宜津

51. 觀光發展基金 107 年度預算「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委託調查研究費」歷年均編列預算進行觀光相關研究。經查雖連年辦理「旅遊市場結構分析」及「觀光產業人才供需調查」等兩項研究，惟國內旅遊市場近年以大幅由傳統旅行社代辦旅遊業務型態轉為個人深度自由行之型態，顯然「旅遊市場結構分析」之研究並未確切掌握趨勢；且「觀光產業人才供需調查」雖採滾動式之檢討

，亦未就國家政策方向與國際發展以及國內旅遊市場即時變化而提出適時之方針；爰此，觀光發展基金 107 年度預算「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委託調查研究費」之旅遊市場結構分析編列 400 萬元及觀光產業人才供需調查編列 200 萬元共計編列 600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待交通部觀光局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慈庸 鄭寶清 趙正宇 陳歐珀

陳素月 林俊憲 李昆澤 黃國書

52. 觀光發展基金 107 年度預算「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電腦軟體服務費」之辦理觀光產業數位服務提升暨網絡資訊整合計畫編列 1,460 萬元，經查觀光發展基金項下已編列為數不少之預算進行相關觀光資訊系統之建置、升級、更新、維護；又該局並未就該計畫之內容詳細說明，且該計畫之效益亦不清。為求預算之撙節使用，該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待交通部觀光局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慈庸 鄭寶清 趙正宇 陳歐珀

陳素月 李昆澤 林俊憲 黃國書

53. 台中國際機場自升格以來客貨運量均呈現穩定增加趨勢，然而相關軟硬體設施改善工程進度延宕，執行率不佳，導致機場服務提升有限。爰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善盡督導之責，督促機場改善工程順利進行，並提升航站內餐飲、購物及免稅商店服務能量，以符合旅客需求，進而提升機場營運績效，帶動地方觀光、產業及商務發展。

提案人：洪慈庸 鄭寶清 林俊憲 陳歐珀

李昆澤 周春米 趙正宇

54. 有鑑於遠東航空近期頻出包，不只影響旅客權益，更有危及飛安之疑慮，尤以遠航平均機齡老舊問題為甚。為確保旅客搭機權益，民航局應積極輔導遠航公司朝營造良善營運體質改善缺失，妥善解決當前所面臨之困境，善盡有效監管之職責。爰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之書面檢討報告，避免憾事一再發生。

提案人：陳歐珀 李昆澤 鍾佳濱 林俊憲

周春米 趙正宇

55.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07 年度預算於松山機場編列收入 23 億 6,100 萬 1 千元，本期賸餘 11 億 3,453 萬元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15 億 5,794 萬 1 千元。經查：國際機場每 5 年應就國際機場整體規劃進行滾動式檢討，由於「松山機場整體規劃」於 106 年 11 月將屆 5 年，且近年來松山機場資本支出需求不小，允宜加強溝通協調，積極完成「松山機場 2030 年整體規劃」，俾利國際機場整體開發及資金有效運用。爰要求交通部督促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未來如何積極完成

相關規劃之書面檢討報告，俾利國際機場未來發展。

提案人：陳歐珀 李昆澤 鄭寶清 林俊憲

周春米 鍾佳濱 趙正宇

56. 「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用地取得計畫」所涉範圍龐大且作業進度緩慢，107 年度雖未編列相關經費，惟 106 年 8 月底尚餘可支用預算數高達 16.23 億元，未依原定計畫支用相關經費，事前規劃有欠周妥。又本計畫之計畫名稱及內容經多次修正，計畫總經費由 49 億 5,802 萬 1 千元，至 106 年度增加至 1,666 億 9,624 萬 6 千元，不斷攀升；未來資金需求尚有 1,646 億元（外借資金 1,323 億元），本案資金需求龐鉅，土地徵收作業時程延宕、土地取得及公共設施費用變動、外在資金成本變動等因素，影響整體財務資金運用，允應嚴格控管資金運用情形，審慎規劃，以利政府資源有效運用。爰要求交通部督促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未來強化控管之書面檢討報告，以維基金財務健全。

提案人：陳歐珀 李昆澤 鄭寶清 林俊憲

周春米 鍾佳濱 趙正宇

57.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用地取得計畫」，截至 106 年度累計預算數 20.61 億元，但截至 106 年 8 月底，累計執行數僅有 4.38 億元，預算執行率 21.25%，進度緩慢，且執行過程多次修正內容，表示事先規劃欠妥。同時，計畫經多次修正後，總經費攀升至 1,667 億元，金額龐大，相關資金需求允宜審慎規劃與運用，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加速航空城」之書面報告，與各委員共同討論，嚴格控管資金運作，維持基金財務健全。

提案人：鄭寶清 李昆澤 鍾佳濱 周春米

陳歐珀 林俊憲 趙正宇

58. 「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用地取得計畫」係為配合政府推動「桃園航空城計畫」所辦理區段徵收業務，總經費 1,666 億 9,624 萬 6 千元，實施期程自 99 至 118 年，該計畫至 106 年度累計預算數 20.61 億元，然而截至 106 年 8 月底累計執行數 4.38 億元，預算執行率僅 21.25%，執行進度緩慢，顯見規劃有欠周妥。有鑑於本計畫資金需求甚鉅，外在變動因素甚多，容易影響整體財務資金運用，故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應嚴格控管資金運用情形，審慎規劃，以利政府資源有效運用。

提案人：林俊憲 鍾佳濱 周春米 趙正宇

59.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辦理「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建設計畫」，計畫名稱及內容經多次修正，原由「桃園基地軍事設施代拆代建工程（99—103 年）」，至 105 年度修正名為「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用地取得計畫」，截至 106 年度累計預算數 20.61 億元，截至 106 年 8 月底累計執行數 4.38 億元，預算執行率僅 21.25%。

計畫總經費由 49 億 5,802 萬 1 千元，至 105 年度調整為 1,397 億 1,219 萬元，106 年度增加至 1,666 億 9,624 萬 6 千元，不斷攀升；未來資金需求尚有 1,646 億

元（外借資金 1,323 億元），本案資金需求龐鉅，土地徵收作業時程延宕、土地取得及公共設施費用變動、外在資金成本變動等因素，影響整體財務資金運用。

綜上，建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提升執行率及改善財務結構計畫」之書面報告，並請積極辦理，並嚴格控管資金運用情形，以為基金財務健全。

提案人：趙正宇 鄭寶清 林俊憲 陳雪生

李昆澤 周春米 陳歐珀 鍾佳濱

60. 民航局於 88 年度辦理「桃園航空貨運園區暨客運園區（大園南港地區）特定區計畫」，其中「航空客貨運園區」為「遠雄自由貿易港區」已於 94 年啟用；另「航空客運園區」包括各項公共設施，包括道路、全區管線地下化及污水處理廠等。有關桃園航空客運園區污水處理廠，原預計完工後由前桃園縣政府（改制後為桃園市政府）接管，惟自 94 年完工驗收後，尚未順利完成移交接管並閒置迄今。該污水處理廠興建成本 4 億 8,677 萬 6 千元及累計至 106 年 7 月底止之維護費用共計支出 1,945 萬 4 千元，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投入經費已逾 5 億元，相關設備隨時間折損卻未能有效運用，爰此，建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空間活化計畫書」之書面報告，並請落實執行，以利資產活化。

提案人：趙正宇 鄭寶清 陳雪生 陳歐珀

李昆澤 鍾佳濱 林俊憲 周春米

61. 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預算長期以來都編列在民航事業作業基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已於 99 年決議，自 101 年度起，航警局之預算應回歸體制，航警人事、業務等費用，不得再由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支出。

航警局隸屬於內政部警政署，在 107 年度預算的勞務成本中，卻仍可於勞務成本明細中，見到航警局之人事加班費、津貼獎金、福利費等。而在服務費用中，也可見航警局之水電費、電郵費、旅運費等，仍持續編列於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此與基金本質不合。同時，鐵路警察、國道警察、高鐵警察之預算都編在警政署，航警預算也應回歸體制。

建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研擬相關辦法，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檢討分析過去 3 年編列狀況，維持基金運作之健全。

提案人：鄭寶清 李昆澤 陳歐珀 鍾佳濱

林俊憲 周春米 趙正宇

62.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05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可用預算數 97 億 4,741 萬 4 千元，決算數 25 億 3,098 萬 7 千元，執行率僅達 25.97%，低於 104 年度執行率 38.65%，執行績效欠佳。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05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之預算執行績效欠佳案件為數甚多，經彙整其落後原因，多為前置規劃尚未獲核定或未臻完備即編列預算

、預算未覈實編列、招標不順或工程履約糾紛等因素影響，致未能按原定期程完成。

綜上，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配合我國民航事業之發展及飛航安全，統籌辦理民航作業所需各項基礎建設，爰此，建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於 3 個月內提出「提高成效改善計畫」之書面報告，並審酌執行能力覈實編列預算。

提案人：趙正宇 鄭寶清 陳雪生 李昆澤
陳歐珀 鍾佳濱 林俊憲 周春米

63. 為提振東部地區觀光發展，交通部刻正研議之「花東永續旅遊自主門戶整合行銷計畫」，內容包括整合行銷、創意旅程、包機補助、藍色公路航線補貼、臺鐵北迴線專列等等，目的在使其自成一個旅遊區域，避免因對外交通障礙而導致觀光發展受限。其中，國際航線之包機補貼是該計畫中至為關鍵的方案之一。然而，因花蓮、台東現行航班少，致使機場利用率低，導致相關票務、勤務費用變相增加。為鼓勵國籍、外籍航空公司飛行花、東對外國際包機航線，爰此，建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主動聯繫觀光局，研議花蓮機場國際航線之相關地勤費用補貼方案，納入「花東永續旅遊自主門戶整合行銷計畫」，以提高航空公司飛航之意願，振興東部地區觀光發展。

提案人：鍾佳濱 趙正宇 林俊憲 李昆澤
周春米 蕭美琴

64.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07 年度預算「勞務成本」及「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之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計編列 8,322 萬 7 千元。然攸關大台中地區高速、快速公路網及平面道路車流紓解效率的國道 1 號銜接台 74 線規劃，行政院已於 106 年核定，然迄今已 1 年餘，仍未見高公局提出規劃報告，爰請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林俊憲 李昆澤 周春米
趙正宇 鄭寶清 葉宜津

65.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07 年度預算「管理及總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 50 萬元，辦理廉政研究案為落實預防貪汙，推動透明化落實內控及課責管理，委託專業或學術機構辦理廉政問卷調查費用。但「廉政」並非是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所主管業務，且廉政主管機關之法務部廉政署 106 及 107 年分別已編列有「辦理研究反貪腐政策施行的可行性及公務員廉潔評價或觀感來源民意調查委託研究」116 萬 6,000 元、「辦理公務員廉潔評價或觀感來源民意調查及瞭解我國政府清廉評價策進方法委託研究」112 萬元等類似研究。鑑於「廉政」並非國道建設基金之主管業務，且其他政府機關已有類似廉政研究，爰請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周春米 鄭寶清 鍾佳濱 陳歐珀

林俊憲 李昆澤 趙正宇 黃國書

洪慈庸 葉宜津

66. 有鑑於再生胎雖環保但是有很高的風險，許多司機都是想將輪胎用到極限，稍一大意或是不查都是致命的關鍵！又依據《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理規則》第 19 之 1 條規定，除遊覽車及客運全面禁用翻修的再生胎，其他大型車前輪不能用再生胎，後輪則未禁止。然近來高速公路大型車肇事多與使用再生胎易爆胎有關，且學者指出再生胎壽命只有新胎三分之一，不只爆胎機率較高，且再生物品品質難掌控，為維護用路人安全，建議交通部修法大小型車上國道都禁用再生胎。爰要求交通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國道大小型車禁用再生胎之可行性書面評估報告，俾確保用路人之行車安全。

提案人：陳歐珀 鄭寶清 鍾佳濱 洪慈庸

林俊憲 周春米 趙正宇 黃國書

葉宜津

67. 有鑑於紐澤西護欄的特殊在於它「凸」字形的設計，除可區隔車道，也有助事故車彈回車道，減少翻越到對向車道、造成更大事故的機率。然 1 輛拖板車 106 年 10 月底在國道 3 號爆胎失控衝到對向車道撞及北上轎車，造成轎車內一家 3 口喪命悲劇。有學者指，國道中央分隔島高度僅 80 到 82 公分，與美國相較，似乎保護不足。也有交通學者質疑，台灣高速公路設計規格從中山高 1978 年完工後幾未與時俱進，國 3 也沿革中山高設計，中央分隔島高度僅 80 到 82 公分，比起美國 107 公分要求，在保護上是不足的？大貨車、拖板車輪胎直徑常超過 1 公尺，很容易越到對向車道，十分危險，爰要求交通部督促國道高速公路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增進國道紐澤西護欄功能之可行性書面研究報告，避免車輛因護欄保護不足、衝向對向車道所釀成之悲劇。

提案人：陳歐珀 鄭寶清 鍾佳濱 洪慈庸

林俊憲 周春米 趙正宇 黃國書

葉宜津

68. 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將無法追討通行費之主要原因，區分為未懸掛車牌、車牌位置被遮蔽、車牌折曲變形、車牌塗汙、車牌懸掛位置不當等，致無法確切掌握用路人資料。截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累計筆數為 273 萬 7,145 筆，累積金額 2,733 萬餘元，累計續辦件數及金額呈逐年增加趨勢。通行費收入為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主要自籌財源，累計至 106 年 7 月底通行費逾期欠費 5.48 億元，計程收費部分自 103 年度開辦以來成長 3.63 倍，無法追討案件亦持續增加，影響基金財務，爰要求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對於通行費逾期欠費清理績效提升，宜研謀善策並定期評估其成效，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運鵬 鄭寶清 鍾佳濱 陳歐珀

林俊憲 趙正宇 周春米 李昆澤

黃國書 洪慈庸 葉宜津

69. 根據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統計資料 101 至 105 年 5 年間，國道 A1 死亡肇事交通事故，前 10 名肇事原因為：1.變換車道或方向不當 87 件；2.未注意前車狀態 79 件；3.拋錨未採安全措施 37 件；4.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 21 件；5.車輪脫落或輪胎爆裂 21 件；6.酒後駕駛失控 18 件；7.違反特定標誌線禁制 18 件；8.人疏失 10 件；9.超速失控 7 件；10.逆向行駛 6 件。

其中有關「變換車道或方向不當」、「違反特定標誌線禁制」、「逆向行駛交流道」之行為，與日前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在臉書專頁公布之交流道三寶「交流道倒車」、「交流道螃蟹走」、「交流道停車」相關。經查這些違規行為，在發生肇事才會依公共危險罪移送法辦，否則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3 條（不遵守高速公路管制規則），只能處罰 3 千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罰鍰。

然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3 條屬於對危險駕駛之處罰，罰則為 6 千元以上 2 萬 4 千元以下罰鍰。考量在高速公路這些三寶違規行為危害性不小於危險駕駛行為，爰要求交通部就高速公路肇事之態樣，就應特別應予防制的駕駛行為，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高速公路危險駕駛行為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草案，以提高罰則對駕駛人產生警惕，防止三寶違規的肇事發生數。

提案人：鄭運鵬 鄭寶清 鍾佳濱 陳歐珀

林俊憲 周春米 李昆澤 趙正宇

黃國書 洪慈庸 葉宜津

70. 我國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ETC）為全球首創，2015 年獲得國際橋梁隧道及收費公路協會（International Bridge, Tunnel and Turnpike Association, IBTTA）收費系統卓越獎。ETC 係由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負責規劃、民間廠商負責建置及營運，已是國際知名基礎建設公私部門夥伴（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 PPP）案件，目前 ETC 民間廠商已將在我國執行 ETC 技術輸出越南、馬來西亞、印度等國家，也與義大利簽署合作備忘錄、白俄羅斯及哈薩克皆派員來台考察。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辦理 ETC 經驗輸出一條龍，協助國內關連廠商輸出 ETC 相關技術，應結合交通部通行費收取之公權力行使及民間廠商技術與經驗，評估與 ETC 民間廠商共同合資成立專案公司，參與國外 ETC 規劃顧問或興建營運標案，讓政府亦能與民間廠商共享台灣 ETC 經驗輸出海外碩果，並回饋至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請交通部研議出資與 ETC 民間廠商共同成立專案公司，共同參與海外 ETC 標案事宜，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佳濱 鄭寶清 陳歐珀 林俊憲

周春米 趙正宇 黃國書 葉宜津

71. 國道 3 號中寮隧道由於地質斷層位移，橋梁及隧道結構不斷發生變形、損壞情形，

高公局為能徹底解決問題，研提「國道3號田寮3號高架橋及中寮隧道中長期改善工程」計畫。經查該計畫預計於107年清明節連假後，因施工需求將該路段南北兩線道僅各留1線道限速讓民眾通行，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允宜加強交通動線之調整與規劃，俾降低對交通衝擊，確保施工與用路人安全。

提案人：趙正宇 鄭寶清 鍾佳濱 陳歐珀
林俊憲 周春米 李昆澤 黃國書
洪慈庸 葉宜津

72. 依據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統計，通行費逾期欠費中「計程收費」部分，由103年底之1億1,365萬餘元成長至5億2,570萬餘元，成長3.63倍，逐年快速攀升。另累計無法追討之通行費案件亦逐年增加中，可見現有之改進措施成效不彰。對此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宜另擬辦法，加速清理已有通行費逾期欠費，並遏止欠費案件之成長，以免影響基金財務。

提案人：趙正宇 鄭寶清 鍾佳濱 陳歐珀
林俊憲 周春米 李昆澤 黃國書
洪慈庸 葉宜津

73.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107年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項下「高速公路後續路段橋梁耐震補強工程」編列4億0,500萬元，辦理國道之新舊橋梁結構物之檢核與評估，針對1,169座橋梁進行耐震補強，計畫期間自105年1月至114年6月。惟經查，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從93年度起兩度辦理橋梁耐震補強工程，截至105年11月20日止，耗時12年完成696座橋梁耐震補強工程，本次後續計畫準備在10年間完成1,169座橋梁耐震補強工程似有困難。又本項補強工程計畫原規劃區段I應於106年6月陸續辦理工程施工，但實際上106年11及12月始能陸續開工，工程進度落後。鑑於國道橋梁耐震補強工程攸關用路人安全甚巨，爰要求交通部將「高速公路後續路段橋梁耐震補強工程」執行情形及如何確實按原訂期程辦理，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周春米 鄭寶清 鍾佳濱 陳歐珀
林俊憲 李昆澤 趙正宇 黃國書
洪慈庸 葉宜津

74. 國道高速公路於102年12月30日全面採用電子計程收費制度，所精簡收費人員共計947人。而勞動部與交通部於105年12月19日會銜發布「國道實施計程電子收費依法解僱之收費員就業安定補貼實施要點」，由政府、國道收費員代表、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社會公正人士組成專案審核小組就收費員就業困難情事、經濟困難狀況及特殊需社會協助事項等因素，公平合理審查個別收費員之補貼金額。

專案籌措計6億元，並由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分攤補貼之2億元由國道基金支應，而補貼案結束後如有結餘，勞動部將依比例歸還原捐（撥）款單位，國

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於 105 年度以併決算方式辦理。

而勞動部於 106 年 8 月 17 日召開第 3 次專案補貼審核會議，就收費員贖餘之補貼金額，進行最後階段審議作業。雖然國道收費員自救會已向法院提出行政訴訟，但多數收費員仍有生活困境，急需補貼，審核小組應儘快依照收費員個別需社會協助情事，審核 944 名收費員（947 名收費員中扣除 2 名公傷假及 1 名未提出）之補貼費用，並追蹤、檢討相關因應作為，兼顧收費員與政府雙方之權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交相關書面報告，以利了解辦理狀況。

提案人：鄭寶清 陳歐珀 鍾佳濱 林俊憲
趙正宇 周春米 黃國書 洪慈庸
葉宜津

75. 勞動部及交通部辦理「國道實施計程電子收費依法解僱收費員就業安定補貼案」專案籌措補助金 6 億元，其中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分攤 2 億元，已於 105 年度併決算辦理，惟相關協議尚未達成共識；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參與國道電子收費系統建置及營運之投資計畫書中承諾國道收費員全數吸收，高公局於 103 年 6 月 30 日檢核遠通電收公司與收費員轉置履約工作，對於遠通電收公司就收費員轉置逾違約改善期完成改善案，處以懲罰性違約金 450 萬元，經遠通電收公司於 103 年 9 月 22 日向台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本案訴訟程序歷經法院三審判決定讞，確認遠通電收公司已完成收費員轉置履約之義務，依據最高法院 105 年 9 月 13 日民事裁定駁回高公局上訴案，高公局返還遠通電收公司 450 萬元違約金。復針對平信催繳國道通行費計程收費郵資 1.6 億元、開放大型重機上國道測試費用等問題，法院皆判決高公局敗訴應支付遠通電收公司費用，顯見當初委由遠通電收公司辦理高速公路電子收費事宜之合約訂定多有疏漏。爰此，要求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應就當年委託遠通電收公司辦理高速公路電子收費之合約疏漏徹底檢討，並就未來簽訂合約可能發生之問題研擬改善及防制措施，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俊憲 鍾佳濱 趙正宇 周春米
李昆澤 黃國書 鄭寶清 葉宜津

76. 依據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統計，通行費逾期欠費自 102 年底餘額為 3,115 萬餘元，至 106 年 7 月底餘額達 5 億 4,761 萬餘元，其中「計程收費」部分，由 103 年底之 1 億 1,365 萬餘元成長至 5 億 2,570 萬餘元，成長 3.63 倍，逐年快速攀升，復其中無法追討之通行費案件，主要因為未懸掛車牌、車牌位置被遮蔽、車牌折曲變形、車牌塗汙、車牌懸掛位置不當等，致無法確切掌握用路人資料。爰此，要求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應加強執行欠費追討，並邀集交通部公路總局及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等單位就上述無法追討原因研擬改善及防制措施，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國道基金歷年通行費逾期欠費餘額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序號	項 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 7 月底
1	計次收費（95 年 1 月至 102 年 12 月底）	31,154	32,944	25,753	23,763	21,911
2	計程收費（103 年 1 月至 106 年 4 月底）		113,656	245,005	423,277	525,703
合 計		31,154	146,600	270,758	447,039	547,615

1.資料來源，國道基金提供。2.106 年統計至 7 月 31 日。

提案人：林俊憲 鍾佳濱 趙正宇 周春米

李昆澤 黃國書 鄭寶清 葉宜津

77. 經查我國近 10 年發生之國道施工事故已帶走 43 條人命，而 106 年 8 月國道 3 號發生拖板車追撞事故，導致到場執勤之員警重傷、殉職，凸顯我國國道警察及交通工程人員執勤之環境風險高，欠缺有效之安全防護措施，又國道高速公路局目前亦欠缺緩撞車、移動式護欄等防護設施及機具。

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作為國道公路建設、維護之專責機構，其任務除應積極辦理道路基礎之建設計畫外，亦應落實施工之安全計畫，以維護一線從業人員之勞動條件與生命財產之安全。爰此，要求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應儘速於 2 個月內針對緩撞車、移動式護欄或相關防護裝置購置等計畫進行研議，以降低國道施工之風險，確保國道一線從業人員生命財產權之保障。

提案人：洪慈庸 鄭寶清 趙正宇 李昆澤

林俊憲 黃國書 周春米

78. 國道高速公路近期頻傳多起職業駕駛司機因疲勞駕駛衍生之交通事故，日前國道 1 號彰化花壇路段方發生冷凍大貨車駕駛疑似因疲勞駕駛，不慎失控滑落邊坡翻覆之意外。疲勞駕駛對於駕駛人身心健康影響甚巨，可能造成駕駛人專注力下降，並導致國道事故發生機率上升，使全體用路人暴露於不必要之事故風險之下，應審慎看待處理。

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對此曾發表聲明，提醒職業駕駛人務必養足精神再上路，避免疲勞駕駛或精神不濟降低專注力，如精神狀況較差，可至設有駕駛人休息室服務區充分休息後再出發。然而，我國國道服務區駕駛人休息服務室之宣傳、推廣仍有所不足，且部分服務區休息室亦有不足之現象。爰此，要求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應儘速於 2 個月內針對「國道服務區駕駛人休息室使用」提出具體改善及宣傳推廣之計畫，以提高職業駕駛司機之利用率，降低我國國道高速公路疲勞駕駛事故發生之風險。

提案人：洪慈庸 鄭寶清 趙正宇 李昆澤

林俊憲 黃國書 周春米

79. 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 107 年度預算「高鐵永續經營投資計畫」編列 172 萬 3 千元，作業內容包括辦理高鐵營運維修、服務品質、安全監理等查核與研究業務；惟高速鐵路工程局負責包括高速鐵路在內等適用鐵路法規定之鐵路安全監理，106 年 10 月 18 日高鐵局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備詢時承諾於 1 個月內公開臺鐵行車事故調查報告，迄今卻仍未公開，顯有怠惰不作為之嫌，故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應確實公布臺鐵行車事故調查報告，並提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林俊憲 鍾佳濱 趙正宇 李昆澤

周春米 黃國書 鄭寶清 鄭運鵬

葉宜津

80. 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 107 年度預算「銷貨成本—高速鐵路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土地開發計畫」編列 12 億 3,305 萬 4 千元，用於辦理桃園、新竹、臺中、台南等車站特定區商業區或住宅區土地標售作業。惟高鐵車站特定區土地開發計畫於 108 年度屆期，目前待處分的土地比例尚有四成，且集中在台南站。查高鐵台南車站特定區開發總面積為 299.72 公頃，高鐵局負責招商之土地計 88.16 公頃，106 年度高鐵局辦理 2 次（合計 13 標）土地標售作業，僅有 1 筆土地標脫（面積 0.98 公頃）；另於 106 年 6 月 20 日旅館業招商開發之土地標案，也因無廠商而流標。截至 106 年 10 月底，高鐵局所負責之 88.16 公頃中，已標售、讓售之土地僅 37.19 公頃，待處分之可建地面積尚有 50.97 公頃，顯見行政機關執行不力。爰此，要求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應與地方政府密切研商，積極辦理招商，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以兌現預計土地收入，符合地方民眾對政府機關之期待。

提案人：林俊憲 趙正宇 鍾佳濱 周春米

李昆澤 黃國書 鄭運鵬 鄭寶清

葉宜津

81. 按 104 年 7 月經行政院核定之高鐵投資計畫所訂，其自償收入主要為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未來特許期間每年分配股利，及台灣高鐵公司返還高速鐵路車站特定區五站事業發展用地，稱未來開發所得效益，有關五站區事業發展用地收益涉及開發方式之評估，將於後續完成評估後，再納入計畫修正報核。然高鐵局雖於 105 年 11 月 21 日提出高鐵投資計畫第 1 次修正報告書，交通部相關意見如：納入按持股比例 43%認列台灣高鐵公司之清算價值、折現率評估計算公式、債務舉借及償還期程規劃、會計準則公報之適用性，以及五站事業發展用地開發策略等項意見進行研議，迄 106 年 9 月 15 日止，尚未修正完成。綜上，有鑑於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 107 年度預算高鐵永續經營投資計畫「業務收入」編列 20 億 6,282 萬元，高鐵投資計畫有關五站事業發展用地之評估機制卻尚未修正完成，且五站區事業發展用

地之開發作業尚無具體進度，爰要求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應就上述問題研謀改善方式，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俊憲 趙正宇 鍾佳濱 周春米
李昆澤 洪慈庸 黃國書 鄭寶清
鄭運鵬 葉宜津

82. 經查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 105 年度決算累積短絀 119.75 億元，負債總額 681.53 億元，基金淨值負 116.75 億元。其中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 3 計畫執行情形中，高鐵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下稱聯外道路計畫）財務狀況較差，其負債總額 398.17 億元，淨值負 366.59 億元，累計虧損 368.59 億元。

聯外道路計畫仰賴後期各項收入彌補，其自籌財源有八成約來自於高鐵公司之回饋金，然而高鐵苗栗及雲林站區自 104 年通車後，尚未招商開發，影響高鐵站區開發收入；且目前有工程尚未完工，爰要求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加強檢討相關財務控管機制，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以免影響基金整體財務狀況。

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各計畫 105 年度決算財務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項目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 值	累積餘絀（-）
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 （A=B+C+D）	56,478	68,153	-11,675	-11,975
土地開發計畫（B）	35,920	12,852	23,068	22,968
聯外道路計畫（C）	3,158	39,817	-36,659	-36,859
高鐵投資計畫（D）	24,631	22,716	1,915	1,915

提案人：鄭寶清 陳歐珀 鍾佳濱 趙正宇
林俊憲 周春米 鄭運鵬 李昆澤
洪慈庸 黃國書 葉宜津

83.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之「五站事業發展用地及新竹專二招商計畫」於 105 年 11 月經交通部同意辦理，惟查 106 年度高速鐵路新竹車站特定區事業發展用地開發經營案流標後，截至 106 年 9 月 15 日尚未有具體進度，爰要求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加強研謀招商策略，俾利首揭計畫之進行，同時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以供了解後續進度。

提案人：鄭寶清 陳歐珀 鍾佳濱 林俊憲
周春米 趙正宇 李昆澤 洪慈庸
黃國書 鄭運鵬 葉宜津

84. 依預算法第 34 條之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

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並送立法院備查。」。

經查高鐵局於 105 年 11 月 21 日提出高鐵永續經營投資計畫第 1 次修正報告書，然而自 106 年 9 月 15 日止，尚未修正完成，爰要求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應儘速完成計畫中事項之評估作業，納入計畫修正報核，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寶清 陳歐珀 鍾佳濱 林俊憲
周春米 趙正宇 李昆澤 洪慈庸
黃國書 葉宜津

85. 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 107 年度預算於高速鐵路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土地開發計畫編列業務收入 79 億 1,146 萬 6 千元，係來自於辦理高鐵各站區土地標售作業之收入。

惟查該計畫自 86 年執行至今，尚有四成土地尚待執行，而該計畫將於 108 年屆期，爰要求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應積極辦理，儘快與內政部及地方政府協調待處分土地、各站盈餘分配及負債處理等事項，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交付相關書面報告，以利計畫目標完成。

提案人：鄭寶清 陳歐珀 鍾佳濱 周春米
趙正宇 李昆澤 洪慈庸 黃國書
林俊憲 葉宜津

86. 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 107 年度預算「銷貨成本—其他銷貨成本—其他費用」項下「高速鐵路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土地開發計畫」編列土地標售經費 12 億 3,305 萬 4 千元、「出租資產成本—出租土地成本—土地稅」項下「高速鐵路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土地開發計畫」編列地價稅 4,902 萬 1 千元，合計 12 億 8,207 萬 5 千元。經查截至 106 年 11 月底，部分站區所得分配贖餘用地之處分執行進度略顯遲緩。爰要求交通部於 1 個月內就「高速鐵路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土地開發計畫」之徵收與開發成果，暨分配後贖餘用地之標售、讓售、出租情形及未來處分之規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周春米 陳歐珀 鍾佳濱 林俊憲
趙正宇 李昆澤 洪慈庸 黃國書
鄭運鵬 鄭寶清 葉宜津

87. 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之設置目的，在辦理高鐵站周邊特定區段土地開發及聯外道路系統建設，後經立法院決議，於 104 年出資 242 億元，參與高鐵財務改善之增資，目前持股比例達 43%，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 107 年度預算「高鐵永續經營投資計畫」編列土地租金收入 1,276 萬 8 千元及投資收益 20 億 5,005 萬 2 千元。經查，「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第 4 點規定：「各基金參加民

營事業投資前，應擬具投資計畫，並就資本組成、投資總額及資金來源、投資效益（含技術、財務及市場可行性）及其風險等項目評估分析。」，但高鐵投資計畫於105年度11月針對「台灣高鐵公司返還高速鐵路車站特定區五站事業發展用地」開發策略等提出第1次修正報告書，惟截至106年9月都未修正完成，爰要求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並儘速完成高鐵投資計畫修正。

提案人：周春米 陳歐珀 鍾佳濱 林俊憲
趙正宇 李昆澤 洪慈庸 黃國書
鄭運鵬 鄭寶清 葉宜津

88. 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之設置目的，在辦理高鐵站周邊特定區段土地開發及聯外道路系統建設，是屬於預算法所規定應有特定財源，本於自給自足原則運作，以達成其設立特定任務之作業基金。惟經查，本基金設置之初原規劃的主要收入財源為高鐵公司回饋金及站區開發效益等，但因高鐵通車時程延宕與營收未如預期等因素，實際上並沒有穩定的財源挹注，基金營運需要舉債融資以彌補資金缺口，以致107年年底預計還有748億4,110萬9千元之負債總額，同期基金淨值預估只有18億8,975萬2千元，影響基金財務健全甚鉅。鑑於本基金依立法院決議於104年出資參與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改善之增資，目前持股比例達43%，爰要求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高鐵營運績效暨站區開發效益提升方案，使本基金得以有穩定財源，進而健全本基金財務結構。

提案人：周春米 陳歐珀 鍾佳濱 林俊憲
趙正宇 李昆澤 洪慈庸 黃國書
鄭運鵬 鄭寶清 葉宜津

89. 鑑於多數中央機關皆位於北部，機關間往來距離短但耗時，地方政府或專家學者與中央機關互動頻繁，往來成本高，倘機關設置於高鐵各站，透過高鐵，機關間互動成本將大幅縮短。另107年度中央政府機關辦公廳舍、訓練中心、職務宿舍、檔案倉庫等租金逾18億元，交通部刻辦理高鐵車站桃園、新竹、臺中、嘉義、臺南等5站事業發展用地開發作業。政府財政資源有限，國家資源應有效運用，請交通部參考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及周邊土地開發案，由政府提供土地，民間興建提供辦公廳舍及學員宿舍，評估高鐵車站周邊土地與民間合作興建機關辦公廳舍及宿舍之可行性，提供尚未覓得辦公廳舍及租用建物土地之機關使用，節省政府財政支出，帶動高鐵車站周邊發展。請交通部就高鐵5車站事業發展用地開發為政府辦公廳舍進行評估，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佳濱 鄭寶清 李昆澤 陳歐珀
趙正宇 林俊憲 周春米 黃國書

鄭運鵬 葉宜津

90. 軌道建設除了交通運輸外，尚肩負東西均衡、弭平城鄉差距等。我國 2020 年將面對「生不如死」的情況，出生率會逐漸低於死亡率，人口成長與經濟成長息息相關，應設法讓人口持續成長，並讓成長的人口能往東部移動。1965 年八成人口居住於非都會區，2016 年則降為二成，縱觀花蓮與台東觀光人數、家戶所得，台東皆低於花蓮，原因與交通有關，相較於從花蓮搭臺鐵到南港平均約花費 2 小時，台東到新左營卻要花費 3 小時，倘東部到西部銜接高鐵旅行時間縮短至 2 小時，高鐵延伸至潮州或枋寮，將可大幅提升屏東、台東觀光產業，期望高鐵能扮演南北並重，東西均衡的樞紐。請交通部就高鐵南延至屏東進行評估，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佳濱 鄭寶清 陳歐珀 趙正宇

林俊憲 周春米 黃國書 鄭運鵬

葉宜津

91. 政府於 88 年間陸續公告實施桃園、新竹、臺中、嘉義、臺南等五車站特定區之都市計畫，總面積為 1,507.53 公頃，交通部擬定土地開發計畫（計畫期間自 86 年 7 月起至 108 年 12 月底），包含以設定地上權方式交予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負責開發經營之附屬事業用地，其他剩餘之可建地，則以標售、標租或設定地上權方式處理，由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編列相關預算並執行，以帶動高鐵車站周邊土地之開發。

經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清查，分配後賸餘用地為 304.9210 公頃，迄 106 年 9 月底，尚待執行土地面積餘額 129.5693 公頃（占 42.49%），主要以產業用地 68.9733 公頃為最多，除影響高鐵站區土地開發進度，亦延滯開發經費之回收。

有鑑於本計畫將於 108 年底屆期，後續待處分土地、各站盈餘分配及負債處理等宜及早規劃協調，爰要求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提出因應方案，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運鵬 鄭寶清 林俊憲 陳歐珀

鍾佳濱 趙正宇 周春米 李昆澤

洪慈庸 黃國書 葉宜津

92. 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設立之初雖曾估算自償率，惟囿於相關業務計畫執行績效欠佳，以及高鐵通車時程延宕與營收未如預期等因素影響回饋金收入，實際上並未有穩定財源挹注，營運尚需仰賴融資彌補資金缺口，導致累積短絀及負債龐鉅，該基金 105 年度決算累積短絀 119.75 億元，負債總額 681.53 億元，雖已較 104 年度改善，惟基金淨值達負 116.75 億元，財務狀況仍有待提升，爰要求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提出改善方案，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運鵬 鄭寶清 陳歐珀 鍾佳濱

趙正宇 林俊憲 周春米 李昆澤

洪慈庸 黃國書 葉宜津

93. 鑑於高鐵左營站為往返高雄旅客之重要樞紐，又為目前南臺灣高鐵之終點站，為吸引國內外觀光客及返鄉民眾使用高鐵運具前往高屏地區，並鼓勵旅客轉乘高雄捷運，遂請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邀集高雄捷運公司及相關單位，研議相關轉乘優惠及左營站月台直通下層高雄捷運轉乘動線之可行性，以提升整體公共運輸轉乘能量，請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就此案半年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昆澤 鄭寶清 陳歐珀 鍾佳濱

林俊憲 周春米 趙正宇 洪慈庸

黃國書 鄭運鵬 葉宜津

94. 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 107 年度預算高鐵永續經營投資計畫「業務收入」編列 20 億 6,282 萬元，包括土地租金收入 1,276 萬 8 千元及投資業務收入 20 億 5,005 萬 2 千元。107 年度預計辦理高鐵桃園車站事業發展用地開發經營案之招商作業，惟該基金自 104 年 11 月 26 日投資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迄 106 年 9 月 15 日止，高鐵投資計畫尚未修訂完成，且五站區事業發展用地之開發作業尚無具體進度，允宜研謀改善。爰要求交通部及高速鐵路工程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改善之書面檢討報告，以避免影響基金財務健全。

提案人：陳歐珀 鄭寶清 趙正宇 洪慈庸

鍾佳濱 林俊憲 周春米 李昆澤

黃國書 鄭運鵬 葉宜津

95. 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 107 年度預算編列本期賸餘 89 億 8,571 萬 4 千元及負債總額 748 億 4,110 萬 9 千元；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目前執行高鐵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土地開發計畫、高鐵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及 104 年度增列高鐵永續經營投資計畫等 3 項計畫，各項計畫之財源將由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統籌調度辦理。經查：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 105 年度決算財務狀況雖較 104 年度改善，惟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累積短絀及負債龐鉅，目前尚有工程未如期完工，且高鐵苗栗及雲林站區自 104 年度通車後，尚未招商開發，影響高鐵站區開發收入，允宜加強檢討相關財務控管機制，以免影響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整體財務狀況。爰要求交通部及高速鐵路工程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如何健全基金財務計畫之書面檢討報告，以免影響基金整體財務運作。

提案人：陳歐珀 鄭寶清 林俊憲 洪慈庸

鍾佳濱 周春米 李昆澤 趙正宇

黃國書 葉宜津

96.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之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連年編列預算辦理「高速鐵路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補助相關執行單位辦理高鐵聯外道路規劃設計、發包、

施工所需經費及相關作業之監督。惟查高鐵臺中站站區聯外道路標示不清，頻傳造成用路人行車之困擾。爰此，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應儘速就高鐵臺中站站區聯外道路標示之現況檢討，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慈庸 趙正宇 鄭寶清 李昆澤

黃國書 鄭運鵬 林俊憲 周春米

97. 關於高鐵票務更便民的建議如下，請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督促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研議改善，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目前民眾到便利商店隨時都可以買得到高鐵乘車票，但在車站所購買的普通票，或在不同超商業者購票，仍無法跨平台至其他設有購退票業務的超商辦理退票；亦即，便利商店僅受理自家便利商店所開立之乘車票退票，不受理其他便利商店或車站所開立車票之退票，對於身處未設有高鐵站之其他縣市居民，也造成退購票的困擾。

(2) 惟民眾無論透過哪家超商業者購買的高鐵票應該都一樣資料、價格、手續費，五大超商如果都可以「跨平台」接受退票，應該會更便民，以目前之科技跨平台作業及拆帳計算應非難事，爰建請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應督促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研議整合各種購退票平台，讓高鐵的服務更便民。

提案人：周春米 黃國書 趙正宇 鄭運鵬

李昆澤 洪慈庸 林俊憲 鄭寶清

98. 關於高鐵公司「T-EX 行動購票」App 之手機進行取票及乘車服務，為建構更友善服務品質，爰建議請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督促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研議改善，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民眾透過 T Express 完成訂位、付款後的單人交易，若非購買敬老、愛心票者，方可直接於「付款／取票」功能區下載手機票證、直接驗票入站。另外，多人訂位且為全票者（含大學生車票），也可以透過 T Express 之分票功能，將車票提供同行親友下載使用（手機執行「多人分票」功能時，分票手機將先取得一張（組）票證，其餘票證亦必須透過安裝「T-EX 行動購票」App 之手機進行取票及乘車）；但如果凡訂位紀錄含敬老、愛心票者，或多人交易含孩童票時，則必需至便利商店或車站取票，惟便利商店取票，每張乘車票須收取手續費，且取票時須出示身分證明文件。這對買敬老票、愛心票者，或有孩童票等優惠票證者，將造成更不便、甚至是另種形式的歧視，為消除這種差別待遇，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應要求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研議透過「T-EX 行動購票」購賣愛心票或敬老票者，亦應得以持手機進行取票，只要在入口加設驗證信號、提醒出示證明即可，以營造高鐵友善服務。

提案人：周春米 黃國書 趙正宇 鄭運鵬

李昆澤 洪慈庸 林俊憲 鄭寶清

99. 對於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財改案，其中返還五站事業發展用地，返還之鑑價價格高達 226 億餘元。但返還 2 年以來，該返還用地卻無任何進帳可言，等於以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圖利台灣高鐵公司。但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財改案通過，相關人員記功升官，卻無人對無法回收 226 億餘元負責，爰建請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對此部分評估不實、開發不力，提出檢討名單。

提案人：鄭寶清 黃國書 林俊憲 陳素月
陳歐珀 趙正宇 葉宜津

100. 有鑑於觀光發展基金 107 年度預算「Tourism 2020 臺灣永續觀光發展策略」編列 38 億 3,945 萬 2 千元，為促進臺灣觀光質量優化發展，辦理開拓多元市場、推動國民旅遊、輔導產業轉型、發展智慧觀光及推展體驗觀光等重要計畫。經查：該計畫即將取代執行中之「觀光大國行動方案（104—107 年）」，然迄 106 年 9 月 15 日尚未經行政院核定；又觀光大國行動方案（104—107 年）為政府重要觀光計畫，截至 105 年底部分子計畫預算執行績效不佳，逕以新觀光計畫更替，不易釐清原計畫執行成效，觀光主管機關之行為欠妥。爰要求交通部督促所屬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變更計畫之書面說明報告，以釐清疑義。

提案人：陳歐珀 李昆澤 鍾佳濱 林俊憲
趙正宇 鄭運鵬 黃國書 周春米
鄭寶清 陳素月 葉宜津

101. 有鑑於觀光發展基金 107 年度預算新增「Tourism 2020 臺灣永續觀光發展策略」之「旅宿業品質化」計畫編列 1 億 3,200 萬元，預計辦理旅宿業各項精進及補助措施。惟未合法旅宿業有逐年增加之趨勢，交通部觀光局宜研謀協助轉型或輔導合法之對策，並加強臺灣旅宿網刊載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以有效提升旅宿業品質及優質旅遊環境。爰要求交通部督促所屬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如何有效抑制不合法旅宿業增加之書面檢討報告，俾確保遊客之安全。

提案人：陳歐珀 李昆澤 鍾佳濱 林俊憲
鄭運鵬 黃國書 周春米 鄭寶清
陳素月 葉宜津

102. 有鑑於觀光發展基金 107 年度預算「國內外廣告費及業務宣傳經費」編列 23 億 5,501 萬 9 千元，辦理各項業務宣導及廣告業務。經查：相關經費逐年攀升，惟仰賴一時性行銷活動所增加來臺觀光客，效果恐僅屬短期且有限，且 106 年截至 7 月底來臺旅客 595 萬餘人次，較 105 年同期負成長 5.15%，除廣為宣傳行銷增加國際能見度外，允宜定期滾動檢討經費支用成效，以達發展觀光之目的。爰要求交通部督促所屬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強化效益之書面檢討報告，以避免政府資源之浪費。

提案人：陳歐珀 李昆澤 鍾佳濱 林俊憲

鄭運鵬 黃國書 陳素月 周春米

鄭寶清 趙正宇 葉宜津

103. 查觀光發展基金 107 年度預算「勞務成本—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編列費用 19 億 0,439 萬 1 千元，其中「Tourism 2020 臺灣永續觀光發展策略」—國際市場開拓計畫：補助外國之包機、包船、郵輪、獎勵旅遊獎助 9,000 萬元。

然近年台灣觀光產業蕭條，尤其地處偏遠，受限交通不便之花東地區受創最重，然為有效活化機場利用，提振觀光產業，政府必須積極協助機場開拓國外航線，並提供國內外航空業者誘因，補助包機來台，惟現行「交通部觀光局推動境外包機旅客來臺獎助要點」僅針對台灣地區以外之無定期航班及無定期包機飛航之機場來台旅遊者，實不利提昇偏遠地區機場之利用率和國外機場做競爭，更影響台灣觀光發展。爰要求交通部及觀光局應於 1 個月內研擬提出「花東地區境外定期包機」獎助辦法，透過分階段之包機補助，養成航線，以吸引航空業者投入台灣偏遠航線及增加觀光客來台，俾利台灣觀光整體均衡發展。

提案人：徐榛蔚 陳雪生 鄭寶清 陳素月

李鴻鈞 趙正宇

104. 查觀光發展基金 107 年度預算「行銷及業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 2 億 0,442 萬元，其中「東部地區整體觀光發展政策環評」計畫為 2 年期之新興計畫（總經費 1,600 萬元），107 年度為第 1 年，編列經費 800 萬元。

我國長期缺乏東部區域整體觀光政策，現為使健全台灣整體觀光發展，進行相關政策計畫，其立意應屬良善，惟應注意中央與地方等各方之橫向聯繫，注重區域整體觀光發展除多方參與，更應跨部會整合，架構良善溝通平台，以達中央辦理整體觀光發展政策對地方產業發展之實質助益，爰建請交通部及觀光局，於計畫辦理過程，應定期（至少每季）與地方政府召開會議，並補強資訊公開及建立民眾參與機制，使在地聲音能確實納入政策，以符在地需求。

提案人：徐榛蔚 陳雪生 鄭寶清 李鴻鈞

趙正宇

105. 查觀光發展基金 107 年度預算編列 3 億元，較 106 年度增加逾 8 千 6 百多萬元，用於配合行政院新南向工作計畫之政策目標，續辦觀光新南向政策。

然我國於新南向政策推行之際，相關軟硬體設施配套跟進步伐緩慢，依統計數據來看，105 年各國來台旅遊人數相比，旅客導遊比分別是泰國 2,329 比 1，越南 4,275 比 1，印尼 4,603 比 1，馬來西亞 29,651 比 1，日本 502 比 1，韓國 2,334 比 1，中國 71 比 1，東南亞語導遊人數顯然不足。

雖考選部及交通部分別預告修正相關規定，降低門檻，除相關旅遊品質仍須注意把關，另應以前車之鑑，於政策之前置規劃與執行面向同步兼顧，爰建請交

通部及觀光局，應於 1 個月內就觀光市場實際需求進行人才及資源盤點統計，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以維護我國觀光產業之優良品質。

提案人：徐榛蔚 陳雪生 鄭寶清 李鴻鈞

趙正宇

106. 查觀光發展基金 107 年度預算編列 3 億元，較 106 年度增加逾 8 千 6 百多萬元，用於配合行政院新南向工作計畫之政策目標，續辦觀光新南向政策。

然我國於新南向政策推行之際，相關軟硬體設施配套跟進步伐緩慢，以穆斯林友善環境為例，依據全球穆斯林旅遊指數，106 年台灣被評比為穆斯林造訪非伊斯蘭國家旅遊人數的第 7 名，雖於國家風景區、部分交通場站及景點場館（詳如下表）已推行建置穆斯林祈禱室、淨下設施和麥加指標，惟所建置者並非全部俱備，且我國觀光遊憩據點繁多，爰要求交通部及觀光局應於 2 個月內就穆斯林友善環境建置情形與人力配置狀況、未來增加規劃等內容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於台灣觀光資訊網架構更為便利之查詢內容，俾利友善全球旅客使用。

穆斯林友善環境成果

國家風景區	交通場站及景點場館
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	臺鐵臺北車站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	臺北探索館
參山國家風景區	展覽大樓（世貿 1 館）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	臺北國際會議中心
阿里山國家風景區	臺北南港展覽館 1 館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
西拉雅國家風景區	臺鐵管理局桃園站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	高鐵臺中站
茂林國家風景區	高速公路局清水服務區
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	臺鐵高雄車站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	高雄國際航空站
馬祖國家風景區	臺鐵花蓮車站
澎湖國家風景區	

提案人：徐榛蔚 陳雪生 鄭寶清 趙正宇

李鴻鈞

107. 觀光發展基金 105 年度賸餘數高達 22 億 4,142 萬 3 千元，106 年度預算數為 12 億

7,880 萬 5 千元，107 年度預算數為 19 億 7,079 萬 2 千元，歷年之累計賸餘 107 年底將高達 72 億 0,250 萬 4 千元。經查觀光發展基金之支出每年約在 60 億元上下，以 107 年度預算為例，若是機場服務費收入減收 12 億元，亦足以支應年度支出所需，尚有 7 億元之賸餘。

由於，桃園機場即將興建第三航廈及第三跑道，必須自籌所需經費，未來必定舉債支應，將面臨利息及本金償還之資金壓力，需要有更多的盈餘收入。經估算觀光發展基金機場服務費收入每年減收 12 億元亦足以應付所需，爰要求交通部研議機場服務費之分配重新檢討，自 108 年度起機場服務費分配比率百分之四十分配予觀光發展基金，百分之六十分配予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或民航事業作業基金之可行性。

提案人：鄭運鵬 林俊憲 李昆澤 周春米

鄭寶清 陳素月 趙正宇 黃國書

108. 交通部觀光局於 106 年 11 月初以觀光發展基金之業務宣導費贊助法國米其林公司出版「台北米其林指南 Taipei Michelin Guide」案，據報載 1 年費用高達 3 千萬元，並連續 5 年辦理。經向觀光局調閱相關資料，竟指稱觀光局與其相關合約涉及國際信譽與相互保密條款，迴避立法院交通委員會監督，並拒絕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透漏任何經費支出。然而觀光局與私人公司逕行簽訂保密合約，竟可迴避立法院交通委員會監督，倘此例一開，未來觀光局與國外公司簽約將皆可迴避本院監督，儼然有藐視國會之嫌，爰要求交通部責成觀光局於 2 個禮拜內針對觀光發展基金 104 至 107 年度間觀光大國行動方案相關獎補助費用及業務宣導費用支出之資料，提供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查閱，並於 1 個月內就未來觀光發展基金用途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素月 李昆澤 鍾佳濱 林俊憲

鄭運鵬 黃國書 周春米 鄭寶清

趙正宇

109. 交通部觀光局於 103 年使用吉祥物「喔熊組長」辦理我國觀光宣傳至今，迄今已編列 2,074 萬 6,976 元辦理，惟成效始終不佳，不僅與日本「熊本熊」外型及形象相似度過高，亦與我國臺北市世大運吉祥物「熊讚」、高雄市吉祥物「高雄熊」、臺鐵吉祥物「臺鐵便當餐旅熊」過度類似，導致宣傳效果極差。且自 103 年至今，我國觀光外匯收入自 4,438 億元滑落至 4,322 億元，完全無法從該吉祥物之宣傳看出任何觀光宣傳效益，甚至該吉祥物將形象提供給私人廠商進行商品及圖檔授權，自 103 年至今回收權利金仍未達 100 萬元，以及觀光局自行製作之「喔熊隨身碟」仍大量滯銷，導致「喔熊組長」已成為我國推廣吉祥物最失敗之代表作。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應於 107 年全面檢討該吉祥物之推廣活動，並由交通部觀光局於半年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相關政策成效及未來改善方

案。

提案人：陳素月 李昆澤 鍾佳濱 林俊憲
鄭運鵬 黃國書 周春米 鄭寶清
趙正宇 葉宜津

110. 有鑑於交通部觀光局於 105 年度補助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業務受衝擊之旅行業辦理國內旅遊，補助經費 3 億 3,154 萬元（即「3 億元擴大國旅補助方案」），卻遭部分不肖業者以不實資料詐領補助款，故要求觀光局未來配合「Tourism 2020 臺灣永續觀光發展策略」計畫辦理之推動國民旅遊業務，包括擴大國民旅遊措施、推動國民旅遊卡新制、觀光特色活動扶植計畫及促進旅遊安全措施等，應參考前車之鑑修正相關行政作業流程及補助機制，避免再造成行政資源浪費，損及政府施政效能。

觀光局辦理 3 億元擴大國旅補助方案辦理情形表

單位：團；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實際數（辦理情形）			
		正常案件	異常案件 (A=B+C)	已追回案件 (B)	待追繳案件 (C)
旅行團數	6,431	6,005	42	39	3
補助金額	331,540	258,194	2,125	2,001	124

1. 資料來源，觀光局提供，提供日期 106 年 9 月 29 日。
2. 業者提供資料不實且已撥付補助款之案件為異常案件。

提案人：林俊憲 鍾佳濱 李昆澤 鄭運鵬
鄭寶清 黃國書 周春米 趙正宇
陳素月 葉宜津

111.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統計，截至 106 年 7 月底來臺旅客 595 萬 6,972 人次，其中來自新南向市場 18 國之旅客占 21%，正成長 36.7%，顯示簡化來臺簽證、結盟南向推廣、區隔客群行銷等措施有初步成效。然觀光局雖持續推動穆斯林餐廳認證，但截至 106 年 3 月 10 日止全臺取得穆斯林清真標章之餐旅業者累計 104 家，其中 45 家集中於臺北市，如嘉義縣阿里山為主要觀光景點，穆斯林友善餐廳卻僅有 2 間，不少穆斯林遊客反映雖嚮往卻因飲食不便卻步。爰此，要求交通部觀光局重點輔導除臺北市以外熱門觀光景點之清真廚房、穆斯林餐廳或穆斯林友善餐廳認證，以確保新南向國家旅客來臺之旅遊品質，並平衡各縣市觀光產業發展，增加穆斯林旅客來臺觀光目的地之選項，促進我國觀光產業永續發展。

提案人：林俊憲 鍾佳濱 鄭運鵬 黃國書
李昆澤 周春米 鄭寶清 陳素月

趙正宇 葉宜津

主席：一、作業基金—交通作業基金保留協商。

宣讀二、特別收入基金—航港建設基金部分。

二、特別收入基金—航港建設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 基金來源：原列 85 億 5,629 萬 5 千元，配合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審查結果，應隨同修正增列「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項下「港務公司盈餘分配收入」3,092 萬 6 千元、「財產收入」項下「權利金收入」100 萬元，共計增列 3,192 萬 6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5 億 8,822 萬 1 千元。

2. 基金用途：原列 82 億 1,268 萬 3 千元，減列：

(1)「臺灣建設計畫」3,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2)「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 年）—航港建設基金辦理部分」2,000 萬元。

共計減列 5,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1 億 6,268 萬 3 千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3 億 4,361 萬 2 千元，增列 8,192 萬 6 千元，改列為 4 億 2,553 萬 8 千元。

(三)解繳公庫：11 億 3,876 萬 4 千元，照列。

(四)通過決議 9 項：

1. 商港服務費為我國建設國際商港之主要資金來源，航港建設基金 107 年度預算商港服務費欠費之催收款預計仍高達 1 億 0,429 萬 1 千元，且部分商港服務費欠費多年，尚未完成催繳程序並依法移送強制執行，核欠妥適，要求交通部航港局持續滾動檢討並研謀改進，以提高商港服務費之徵繳效率，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鄭運鵬 鄭寶清 趙正宇 陳歐珀

李昆澤 林俊憲 陳素月 鍾佳濱

周春米 黃國書 葉宜津

2. 航港建設基金 107 年度預算書之預計平衡表「其他資產—什項資產」編列 1 億 0,429 萬 1 千元，主要為商港服務費之催收款。經查，商港服務費自 91 年度開徵到 106 年 8 月底止，總欠費案件為 6 萬 6,571 件、金額為 9,158 萬 4 千元（包括：已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行政執行處者 5 萬 7,616 件、8,593 萬 6 千元、轉銷為呆帳者 1,764 件、計 29 萬 4 千元，另外還有 7,191 件、計 535 萬 4 千元正在進行行政催收作業）。

另查，按「商港服務費收取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16 條規定：「商港服務費之繳納義務人應於商港服務費繳納單送達之翌日起 14 日內繳納；屆期未繳納者，依

規費法第 20 條規定辦理。」，規費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逾期繳納規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每逾 2 日按滯納數額加徵 1%滯納金；逾 30 日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致使 107 年度預算「商港服務費」欠費之催收款預計仍高達 1 億 0,429 萬 1 千元。

鑑於商港服務費為本基金主要收入來源，107 年度商港服務費收入 47 億 1,860 萬元，占整體基金來源 85 億 5,629 萬 5 千元之 55.14%，爰要求交通部持續滾動檢討並研謀改進，以提高商港服務費之徵繳效率，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周春米 趙正宇 林俊憲 陳素月
鍾佳濱 鄭寶清 黃國書 李昆澤
葉宜津

3. 航港建設基金 107 年度預算書之預計平衡表「其他資產—什項資產」編列 1 億 0,429 萬 1 千元，主要為商港服務費之催收款。商港服務費為我國建設國際商港之主要資金來源，107 年度預算案商港服務費欠費之催收款預計仍高達 1 億 0,429 萬 1 千元，且部分商港服務費欠費多年，尚未完成催繳程序並依法移送強制執行，核欠妥適。爰要求交通部督促所屬確實依法並參據立法院決議持續滾動檢討改進，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未來如何精進成效之書面檢討報告，以提高商港服務費之徵繳效率。

提案人：陳歐珀 趙正宇 李昆澤 林俊憲
鍾佳濱 周春米 鄭寶清 葉宜津

4. 近 2 年航運產業低迷，國際商港旅客人數亦呈下降，使航港建設基金商港服務費收入連續 2 年度（104 及 105 年度）未達預算目標，107 年度並預估衰退，復商港服務費為我國國際商港建設之主要財源，近 5 年平均每年度商港服務費收入約 47.35 億元，占整體基金收入 84.65 億元之二分之一以上，惟以平均每年度專案性國際商港建設計畫之經費需求約 59.01 億元、整體基金支出規模約 84.95 億元等評估，商港服務費收入已不足支應各國際商港建設支出，基金總收入亦不敷支應基金總支出，105 及 106 年度基金收支呈短絀情形，期末基金餘額亦呈下降趨勢。爰此，要求交通部航港局應積極檢討提升各國際商港之營運績效，並審慎評估各項港埠公共基礎建設計畫之優先順序，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俊憲 趙正宇 陳素月 鍾佳濱
周春米 鄭寶清 黃國書 李昆澤
葉宜津

5. 目前旅客商港服務費，係對出境旅客每人收取 40 元，107 年度預估之人數為 34 萬人，收入金額為 1,360 萬元。旅客之商港服務費，主要應用於搭乘郵輪之旅客出入境大廳等設施，但目前台灣各港對於郵輪旅客之設施相當落後。由於出境旅客商港

服務費係由航港建設基金所收取，其相關建設實應由航港建設基金所負責，但長年此類建設卻由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所建設。因此，航港建設基金對於搭乘郵輪之旅客，既已收取出境旅客商港服務費，實應對此部分有所著墨或研議此項收入改由臺灣港務公司收取。而由收入金額來看，此項金額實無法支應郵輪港口旅客服務之相關建設，此部分亦應研議是否相對應提高收取金額，以達收支二平之目的。

提案人：鄭寶清 趙正宇 陳歐珀 李昆澤
林俊憲 陳素月 鍾佳濱 周春米
黃國書 葉宜津

6. 商港服務費為我國國際商港建設之主要財源，但以 103 至 105 年度我國商港服務費實際收取情形觀之，已連續 2 年度（104 及 105 年度）未達預算目標，並較 103 年度減少，恐不足支應各國際商港建設支出及基金總支出，故交通部允宜積極檢討提升各國際商港之營運績效，俾利推動我國商港建設及維持基金財務健全。

提案人：趙正宇 鄭寶清 陳歐珀 李昆澤
林俊憲 陳素月 鍾佳濱 周春米
黃國書 葉宜津

7. 航港建設基金 107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編列「水電費」228 萬 7 千元、「郵電費」320 萬 1 千元、「國內旅費」307 萬 5 千元、「使用材料費」123 萬 6 千元及「用品消耗」234 萬 5 千元等經常支出，合計 1,214 萬 4 千元，較 106 年度 1,171 萬 6 千元增加 42 萬 8 千元，也較 104 年度決算數 786 萬 9 千元增加 476 萬元，較 105 年度決算數 476 萬元增加 427 萬 5 千元；另查，航港建設基金主要是辦理商港服務費之收取與運用，但 107 年度商港服務費收入 47 億 1,860 萬元較 106 年度 48 億元減少，同時 107 年度所辦理「港灣建設計畫」等港埠相關公共基礎建設 68 億 8,298 萬 7 千元較 106 年度 84 億 8,905 萬 9 千元的規模為小，在收入減少、辦理業務縮減的情形下，日常經常支出的經費卻呈現增加的情形並不合宜。爰要求交通部應該衡酌業務量，審慎評估所需，並檢討強化行政流程簡化、資訊化及相關節能措施，力求節約，以撙節基金經常性支出。

提案人：周春米 趙正宇 林俊憲 陳素月
鍾佳濱 鄭寶清 黃國書 李昆澤
葉宜津

8. 根據交通部統計，我國 102 至 106 年國際商港貨物裝卸量呈現下滑趨勢，106 年 10 月貨物裝卸量除安平港創近 3 年新高以外，其餘港口表現普遍不佳，台中港為近 3 年同月新低、高雄港為近 7 年同月新低、花蓮港甚至創近 21 年同月新低，整體國際商港貨物裝卸量總量則創近 6 年同月新低。根據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106 年 4 月研究指出，基隆港、台中港與台北港之作業櫃量，主要由台灣航商與投資航商所帶來的櫃量為主，主要客源為兩岸航商之櫃量與航線，故 3 個港口彼此存在競爭關係，本

國航商櫃量分配競爭情形尤為嚴重。爰此，要求交通部航港局應審慎思考我國各大港口之定位與能量，依各港口特性積極開發新航商與航線，以改善貨櫃作業量下滑趨勢，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俊憲 趙正宇 陳素月 鍾佳濱
周春米 鄭寶清 黃國書 李昆澤
葉宜津

9. 「港灣建設計畫」主要辦理國際商港及國內商港之防波堤、航道、迴船池、助航設施、公共道路、自由貿易港區之資訊、門哨、管制設施等非專案性之一般公共基礎設施興建、改良及維護等。惟該計畫104及105年度預算執行率均未達六成，平均約三成預算停支未執行，預算執行率欠佳，交通部允宜檢討加強港灣建設計畫之規劃及執行進度之控管，提升我國港灣建設水平。

提案人：趙正宇 鄭寶清 陳歐珀 李昆澤
林俊憲 陳素月 鍾佳濱 周春米
黃國書 葉宜津

主席：二、特別收入基金—航港建設基金保留協商。

宣讀乙、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一、特別收入基金—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部分。

乙、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 基金來源：4億6,619萬2千元，照列。

2. 基金用途：原列4億2,963萬5千元，減列：

(1)「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200萬元。

(2)「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200萬元。

(3)「平臺事業監理計畫」195萬元（含「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項下「購建固定資產」95萬元）。

(4)「傳播事務監理計畫」100萬元（含「服務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50萬元）。

共計減列695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4億2,268萬5千元。

3. 本期賸餘：原列3,655萬7千元，增列695萬元，改列為4,350萬7千元。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20項：

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107年度預算項下「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編列9,958萬7千元、「平臺事業監理計畫」編列2,632萬7千元、「法制業務計畫」編列366萬2千元，辦理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之規劃、平臺事業營

運之監督管理，以及健全通訊傳播法制等業務。經查，隨著行動寬頻技術的技術，經由寬頻網路發送、傳輸與接收影音的興起，已影響民眾的通訊方式，而伴隨行動寬頻技術的提升所研發各種行動應用程式（App），除被用來進行通話或傳訊外，也被民眾用來進行商業交易、金融匯款及休閒娛樂等等事項；據統計，105 年全球應用程式的總使用時長直逼 9,000 億小時，全球下載量增長幅度超過 130 億次，全球應用市場收入為預估達 448 億美元，並預估 109 年全球應用市場規模將增至 806 億美元。因此，對於行動應用程式（App）的安全與管理的要求，及民眾權益的保障均應予以加強。惟通傳會認為，行動應用程式（App）若非以電信網路傳送就不納入電信法監管，行動應用程式（App）的安全性應由應用軟體開發商決定，態度甚為消極。爰 107 年度預算「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9,958 萬 7 千元、「平臺事業監理計畫」2,632 萬 7 千元、「法制業務計畫」366 萬 2 千元，合計編列 1 億 2,957 萬 6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就行動應用程式（App）之安全機制及管理法制，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周春米 李昆澤 鄭寶清 林俊憲

陳素月 洪慈庸 趙正宇 葉宜津

2.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07 年度預算「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項下「資訊管理」之全球資訊網（中英版）及內部網站系統改版等項目編列 1,562 萬 3 千元，較 106 年度增加 1,264 萬 8 千元，增加幅度高達 4.25 倍，雖然 107 年度預算說明表示，增加預算是用於系統改版、部分系統建置等，然而預算增加幅度如此之大，需要進行更充分之說明，爰此，107 年度該筆預算編列 1,562 萬 3 千元，凍結五分之一，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就相關系統改版之必要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陳歐珀 鄭寶清 林俊憲

周春米 陳素月 趙正宇 洪慈庸

葉宜津

3.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07 年度預算項下「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編列 8,456 萬元、「平臺事業監理計畫」編列 2,632 萬 7 千元，合計 1 億 1,088 萬 7 千元，辦理通訊傳播基礎設施規劃及建設之監理，及通訊傳播平台事業營運之監理等業務。經查，105 年度消費者對於行動通信申訴前 3 名的比例，分別為通訊傳播連線品質之 48.36%，申裝/異動/續約之 14.6%及計費問題之 3.85%；其中，通訊傳播連線品質不但是歷年的申訴案件中的最大宗，而且在 102 至 104 年的申訴比例分為 38.14%、42.86%及 45.65%，呈現成長的趨勢，顯見電信業者所提供電信服務之品質不為消費者所接受。爰 107 年度預算「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8,456 萬元、「平臺事業監理計畫」2,632 萬 7 千元，合計編列 1 億 1,088 萬 7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

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周春米 李昆澤 鄭寶清 林俊憲

陳素月 趙正宇 洪慈庸 葉宜津

4.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07 年度預算「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編列 8,456 萬元，相較 106 年度之預算數大幅增加 2,359 萬 8 千元；經查新增預算主要係為辦理基地臺電磁波宣導及溝通座談會與數位無線電視超高畫質之技術發展委託研究計畫，以及行動寬頻上網速率量測等 3 項工作。

惟查 3 項業務既非新興之科技發展及業務規劃，且未詳細說明為何於 107 年度方編列預算進行該等業務，以及該等工作之預期效益如何亦不明確。爰此，凍結 107 年度預算「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編列 8,456 萬元之 1,000 萬元，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慈庸 鄭寶清 李昆澤 趙正宇

林俊憲 周春米

5.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07 年度預算「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項下「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 781 萬元，較 106 年度增加 773 萬元，增加原因是用於辦理基地臺電磁波宣導及溝通座談會，預計辦理 120 場次，然而目前電磁波對人體是否產生危害仍未有明確之科學證據，相關說法莫衷一是，辦理相關溝通座談應更加謹慎，爰此，107 年度預算「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項下「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之辦理基地臺電磁波宣導及溝通座談會編列 772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就宣導之內容與預計辦理之地點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陳歐珀 鄭寶清 林俊憲

周春米 陳素月 趙正宇 洪慈庸

葉宜津

6.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07 年度預算「平臺事業監理計畫」編列 2,632 萬 7 千元，凍結該預算十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書 林俊憲 周春米 鄭寶清

李昆澤 陳素月 趙正宇

7.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07 年度預算「平臺事業監理計畫」項下「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 1,460 萬 4 千元，其中新增 3 項委託研究案，編列預算 1,150 萬元，然而相關委託研究案皆為 107 年度新增，預算編列應更加審慎，考量委託研究之必要性，並且擱節相關支出，爰此，107 年度預算「平臺事業監理計畫」項下「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中有關辦理「通訊傳播事業投資整併對產業相關影響及監理機制之研究」、「行動寬頻服務品質規範評鑑機制研究計畫」、「數位匯流影音平臺服

務品質量測方法研究」等 3 項委託研究計畫編列 1,15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就相關委託研究案之必要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陳歐珀 鄭寶清 林俊憲
周春米 陳素月 洪慈庸 趙正宇
葉宜津

8.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07 年度預算「傳播事務監理計畫」項下「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 1,831 萬元，其中新增 4 項委託研究案，編列預算 900 萬元，然而相關委託研究案皆為 107 年度新增，預算編列應更加審慎，考量委託研究之必要性，並且擱節相關支出，爰此，107 年度預算「傳播事務監理計畫」項下「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中有關辦理「電視使用行為及滿意度調查」、「促進電視部門本國視聽內容製播研究」及「數位經濟下國內影音 OTT 之商業經營模式與收視聽衡量機制發展趨勢」、「各國無線電視發展及監理政策研究」4 項委託研究計畫編列 9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就相關委託研究案之必要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林俊憲 陳歐珀 鄭寶清
周春米 陳素月 趙正宇 洪慈庸
葉宜津

9.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07 年度預算「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於平臺事業監理計畫、傳播事務監理計畫、法制業務計畫及地區監理計畫，皆有編列預算任用勞務承攬人力，其中部分計畫之預算增加，經查是增加勞務承攬人力之薪資，然而部分計畫卻未增加預算，也未進行薪資調整，考量勞務承攬人力容易造成薪資低下、工作不穩定，爰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就勞務承攬人力之勞動條件狀況，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昆澤 林俊憲 陳歐珀 鄭寶清
周春米 陳素月 趙正宇 洪慈庸
葉宜津

10. 鑑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為保障國民通訊傳播權益，推行提升社會大眾媒體識讀素養，於其績效指標中將提升社會大眾媒體識讀素養也列為關鍵績效指標，為衡量標準僅要求媒體識讀課程受訓人員之通傳近用正確觀念檢測及格率至少達 80% 以上，惟至 106 年僅受訓 1,549 人，難謂實際提升「社會大眾」之媒體識讀素養，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年度績效目標中，其衡量指標內之提升社會大眾通傳近用觀念及媒體素養意識之目標值，應由及格率改為及格人數，俾以更積極有效方式推動媒體識讀素養能力之提升，並賡續落實傳播內容自律，提升傳播事業服務品質。

提案人：陳素月 陳歐珀 李昆澤 林俊憲
黃國書 周春米 鄭寶清 趙正宇
葉宜津

11.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自 101 年度起逐年訂定或公告補助規定，以鼓勵廣播電視事業等相關團體共同強化國人近用通傳媒體之觀念和效能，並以參與課程人員正確觀念檢測及格率，做為提升社會大眾媒體識讀素養之績效指標衡量標準。

考量到該基金 105 年度決算推廣媒體識讀素養課程計補助 13 件共 71 萬 6 千元，參與研習課程學員總人數 1,549 人，參與學員之通傳近用或媒體識讀正確觀念檢測及格率達 94.13%，但 107 年度之及格率目標值居然降為 90%。經過各廣電媒體之努力，及格率本應越來越進步，故 107 年度之目標值不應較 105 年度之實際達成率低。故建議提高 107 年度作為衡量標準之及格率目標值至 94%。

提案人：趙正宇 陳歐珀 鄭寶清 林俊憲
周春米 陳素月 李昆澤 葉宜津

12.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目前以補助廣電媒體，並要求廣電媒體舉辦教育研習活動讓一般閱聽人參加，做為提升社會大眾媒體識讀素養之推行方式，並以參與學員之課後問卷及格率為衡量標準。

但參酌課後問卷之及格率並不能做為整體社會的大眾媒體識讀素養之績效指標衡量標準，故建議改以其他方式，例如對社會全體閱聽人隨機抽樣，做為評估業務計畫之衡量標準。

提案人：趙正宇 鄭寶清 林俊憲 陳歐珀
陳素月 洪慈庸 周春米 李昆澤
葉宜津

13.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自 101 年度起逐年訂定或公告補助規定，以鼓勵廣播電視事業等相關團體共同強化國人近用通傳媒體之觀念和效能，並以參與課程人員正確觀念檢測及格率，做為提升社會大眾媒體識讀素養之績效指標衡量標準，107 年度之及格率目標值為 90%。惟該基金 105 年度決算推廣媒體識讀素養課程計補助 13 件共 71 萬 6 千元，參與研習課程學員總人數 1,549 人，參與學員之通傳近用或媒體識讀正確觀念檢測及格率達 94.13%，已超逾 107 年度目標值，凸顯該衡量標準之選擇或目標值之訂定，尚存檢討調整之空間。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檢討調升或另擇適當指標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運鵬 李昆澤 林俊憲 鄭寶清
趙正宇 周春米 陳素月 洪慈庸
葉宜津

14. 近年來國內媒體亂象叢生，新聞播報內容錯誤百出之情形更是屢見不鮮，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作為傳播媒體業之主管機關，並以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之運作辦理

多項通訊傳播之監理業務，卻流於僅要求「媒體自律」或宣稱「不排除對違規者進行嚴格之換照審查」等形式上之管理，而無實際具體政策之成效。針對新聞傳播報導行為之確切監督，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於 2 個月內儘快檢討既有政策之執行情況，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慈庸 鄭寶清 趙正宇 林俊憲

15.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07 年度施政重點包括推動行動寬頻基礎建設—協調公務機關（構）開放設置基地臺；但是政府機關（構）同意公有建物土地建置基地臺之比率仍低，雖立法院審議 104 與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曾作決議，要求積極推動公務機關（構）開放建置基地臺，但是成效有限。

據主管機關統計公務機關（構）設置基地臺辦理情形，自 103 年至 106 年 8 月底止，業者申請總件數 6,515 件，經同意建置總件數為 503 件，平均建置率約 7.72%。大多數機關都以有礙健康之疑慮為理由拒絕架設基地臺。

爰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基於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決議及電信法等相關規定，積極協調開放建置，改進績效評估管考機制，以建構完整行動寬頻網絡，於 3 個月內以書面提出執行計畫，並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趙正宇 林俊憲 黃國書 陳歐珀

鄭寶清 周春米 李昆澤 陳素月

葉宜津

16. 鑑於 WiMAX 執照屆期不予換發，業者無力負擔基地臺拆除成本，引發陳情抗議，而亞太電信於 106 年間未經報准即擅自關閉 3G 訊號，侵害消費者權益，殷鑑不遠。雖主管機關對基地臺之申設要求依規定辦理，惟對已設置但廢止或撤銷執照之基地臺等設備，如不再移用換發執照或架設許可，後續之拆除等責任，似未明文規範。而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執照即將屆期，主管機關允宜儘早通盤規劃，並於相關規範增、修訂基地臺設備後續處理等相關事宜，以避免再度發生重大損害用戶權益情事。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未來如何妥善因應之相關書面檢討報告，避免損及用戶與基地臺站址提供者之權益。

提案人：陳歐珀 鄭寶清 鍾佳濱 李昆澤

林俊憲 周春米 陳素月 趙正宇

葉宜津

17. 鑑於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07 年度預算編列「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9,958 萬 7 千元、「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8,456 萬元、「通訊傳播射頻與資源業務監理計畫」7,986 萬 9 千元，辦理行動寬頻基礎建設與整備通傳產業發展環境等業務。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賦予推動公有土地及建物建置基地臺之責，而公務機關開放公有土地與建物建置基地臺，其管理機關依電信法第 32 條規定不得拒絕；又立法院審議 104 與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曾作決議，

要求 NCC 應積極推動公務機關開放建置基地臺，惟自 103 年至 106 年 8 月底止，公有建物與設施建置基地臺數量占比仍低，顯然 NCC 有未盡積極協調建置之嫌。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檢討報告，並公布執行 106 年度時不配合公務機關（構）之名單，俾建構完整行動寬頻網路，確保消費者使用權益。

提案人：陳歐珀 鍾佳濱 李昆澤 鄭寶清

林俊憲 陳素月 趙正宇 葉宜津

18. 行動寬頻技術提升，經由寬頻網路發送、傳輸與接收影像或聲音訊息之通訊技術興起，改變傳統通訊方式，而利用行動應用程式（App）通話或傳訊功能詐騙、散布惡意連結，或利用軟體內建技術進行手機後台監聽等犯罪行為時有所聞，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卻以 App 通信若未經電信網路傳送，即不屬電信法所稱第一類或第二類電信事業之電信法監管範圍為由，未積極就 App 通信之安全性提出監督管理辦法。惟查利用行動寬頻網路以通訊設備發送或接收無線之文字、影像或聲音等訊息，應符合電信法第 2 條第 1 款、第 11 條、第 17 條及通訊傳播基本法第 2 條第 1 款定義之以有線、無線、衛星或其他電子傳輸設備傳送聲音、影像、文字或數據者。爰此，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參考部分歐盟國家整頓網路電話與訊息服務之方向，依「相同性質事務應受相同管理」之管制邏輯，重新檢視通傳會目前以業務分類形成的管理架構，並提出將 App 業務納入電信法規範所必要之相關法規增（修）方向，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俊憲 陳歐珀 鄭寶清 李昆澤

周春米 陳素月 趙正宇 葉宜津

19.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單位預算 104 至 106 年度皆於「加速行動寬頻建設與服務」計畫項下「業務費—委辦費」編列 1,000 萬元委託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TTC）辦理全國行動上網速率量測，其中 106 年度就 5 家行動寬頻（4G）業者及 4 家第三代行動通信（3G）業者辦理定點及移動量測工作，量測期間為 105 年 11 月至 106 年 3 月，結果已於 106 年 7 月公布。

由於 TTC 針對不同業者採用的設備規格不同，致使 NCC 官方認證之量測報告公信力尚存疑。據查，該定點量測報告由 TTC 量測人員至全國 7,851 個村里長辦公室戶外區域進行量測，移動式量測則於各縣市主要道路、高速公路及快速道路以正常行車速率進行量測，並於高鐵、臺鐵、台北捷運及高雄捷運列車內進行量測，但由於該測試中各業者配置的手機並不相同，影響最後測速結果。經與原廠查證，Samsung Note4 與 HTC A9 都不支援 Band8（900MHz）+Band7（2600MHz）2CA，導致台灣之星在定點量測及移動式量測部分表現較差，中華電信也因 TCC 在移動式量測使用不支援 3CA 及不支援 Band8（900MHz）+Band7（2600MHz）2CA 的 Samsung Note4 而使表現受影響。此外，TTC 於該測試中皆使

用具備載波聚合 2CA/3CA 之手機，2CA/3CA 手機因可擴增上網頻寬，平均網速比非 CA 手機高出 1 倍，但目前台灣民眾持有的 4G 手機屬於非 CA 手機之比重超過 60%，測速結果恐不符民眾實際體驗。

有鑑於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於 107 年度預算「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項下編列 1,000 萬元辦理行動寬頻上網速率量測，為提升官方調查之公正性與有效度，爰要求主管機關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務必檢討上述配備問題，並要求 TCC 在未來辦理量測時一併改正。

提案人：林俊憲 鄭寶清 陳歐珀 李昆澤

周春米 陳素月 趙正宇 葉宜津

20.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07 年度預算編列基金用途 4 億 2,963 萬 5 千元，但觀察基金餘額在期初就已超過 12 億元，且 107 年度通傳基金預算編列獲配收入 4 億 5,951 萬 2 千元（收入來源為通訊傳播監理相關規費之 7%），略顯偏多，應考量基金餘額與基金用途，檢討調降分配收入之比率，以增加國庫歲入，或研議將餘裕基金繳庫之可行性。

故建議調降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自通訊傳播監理相關規費分配收入之比率以達到預算之妥善運用。

提案人：趙正宇 鄭寶清 林俊憲 陳歐珀

周春米 李昆澤 陳素月 葉宜津

主席：一、特別收入基金—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保留協商。

宣讀二、特別收入基金—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部分。

二、特別收入基金—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 基金來源：3 億 7,114 萬 9 千元，照列。

2. 基金用途：3 億 5,962 萬 1 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1,152 萬 8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5 項：

1.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107 年度預算「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中，辦理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計畫，編列 9,034 萬 7 千元，用途為辦理有線廣播電視普及之相關補助，相關預算較 106 年度增加 774 萬 2 千元，主要是增加用於補助系統經營者提供普及服務所生虧損，每件最高補助 120 萬元，然而，系統經營者提供普及服務的建置已有相關補助，再補助虧損似有預算重覆編列之嫌，爰此，107 年度預算「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項下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計畫編列 9,034 萬 7 千元中，有關辦理有線廣播電視普及之相關補助凍

結五分之一，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就補助系統經營者提供普及服務所生虧損之合理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陳歐珀 鄭寶清 林俊憲

周春米 陳素月 趙正宇 葉宜津

2. 立法院 104 年三讀通過廣電三法修正案，並做成附帶決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6 個月內訂出有線電視分組付費辦法，該會隨後於 105 年 6 月將「有線電視分組付費辦法行政計畫」送至立法院備查，然而該內容與立法院決議大相逕庭，且該會於業務報告時坦承分組付費已非該會政策目標，不再強制要求業者應該提供分組付費之選項予消費者，而寄望市場機制運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所宣示 106 年為「有線電視分組付費元年」政策確定跳票。爰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有線電視分組付費專案報告。

提案人：洪慈庸 鄭寶清 李昆澤 趙正宇

林俊憲

3. 按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45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現行條文，係把原來條文「當地」二字刪除後而來。亦即現行法對於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撥付地方政府 30%分配，並不需依照各直轄市、縣市之收取比例分配，而有統籌運用撥付於偏鄉之用意。然修法以來，有關撥付 30%予地方政府之經費，卻未完全按照此精神撥付，絕大部分仍係依當地用戶比例撥付，造成有線電視愈普及發展之縣市，反而分配較多。對於偏遠地區、人口較少之縣市，反而分配較少，而無法從事有線廣播電視相關管道之鋪設與維護、偏鄉地區之普及服務、弱勢族群收視費用之補助及與有線廣播電視有關之地方文化及公共建設。因此主管機關應確實依照修法精神，對於撥付地方政府之經費，依照輕重緩急之別而予以補助，非一律依收視戶數分配。

提案人：李昆澤 林俊憲 鄭寶清 周春米

陳素月 趙正宇 葉宜津

4. 鑑於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107 年度預算於「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項下編列撥付直轄市、縣（市）政府 1 億 4,827 萬元，另於「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項下編列考核直轄市、縣（市）政府基金運用執行情形 8 萬 4 千元。而撥付直轄市、縣（市）政府款項主要係按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45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經查：直轄市、縣（市）政府獲撥款項執行結果常年多與法定用途未合；又有線廣電基金雖對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考核，惟考核結果未具拘束力，與撥付款項分配未能相互連結，恐使考核流於形式。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增、修訂相關考核規範之書面檢討報告，以使資源運用更符立法意旨。

提案人：陳歐珀 鄭寶清 鍾佳濱 李昆澤

林俊憲 周春米 陳素月 趙正宇

葉宜津

5. 鑑於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插播廣告覆蓋原頻道之廣告，諸如覆蓋之廣告品質欠佳、兒童臺遭不適合兒童觀賞之廣告覆蓋、外語頻道遭國內廣告覆蓋等負面評論，時有所聞，已影響訂戶對原頻道收視之完整性。若系統經營者與頻道供應事業約定插播廣告事宜，如訂戶收視區內之系統經營者，均將訂戶契約修正為有利業者卻不利消費者之得插播廣告條款，消費者對頻道收視完整性之選擇被壟斷，恐觸及消費者保護法與公平交易法關於獨占濫用市場地位或聯合行為，對消費者顯失公平，主管機關允宜採取必要措施維護訂戶頻道收視完整性之權益。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未來如何改善之書面檢討報告，以確實保障訂戶視聽權益。

提案人：陳歐珀 鄭寶清 鍾佳濱 李昆澤

林俊憲 陳素月 趙正宇 葉宜津

交通委員會審查結果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陳召集委員素月及鄭召集委員運鵬出席說明。

主席：二、特別收入基金一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保留協商。

宣讀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甲、勞動部主管部分。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結果

甲、勞動部主管

通過決議 2 項：

1. 105 年底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經管「勞工退休基金（新制）」及「勞工退休基金（舊制）」及「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額度各為 1 兆 6,982 億元、8,184 億元及 6,965 億元。就「勞工退休基金（新制）」、「勞工退休基金（舊制）」及「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績效表現，其中「勞工退休基金（新制）」最近 1 年度、3 年度、5 年度及 10 年度績效各為 3.23%、3.01%、3.72%及 2.92%；「勞工退休基金（舊制）」各為 4.17%、3.6%、4.34%及 3.04%、「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分別為 4.02%、2.92%、4.08%及 2.83%，概括而言，該等基金長期（最近 10 年）績效表現偏弱。鑒於「勞工退休基金（新制）」及「勞工退休基金（舊制）」及「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長期績效表現偏弱，且國外投資比率逐年提升，然淨兌換損益波動頗鉅，要求勞動部及勞工保險基金應強化因應國際金融情勢調整資產配置之能力，避免因此侵蝕投資獲利，以利落實永續經營。

提案人：許淑華 蔣萬安 陳宜民

2. 社會責任型投資（Socially Responsibility Investment，簡稱 SRI）是一個為了因應永續經濟發展而產生的產物。藉由整合多面向的考量（社會正義性、環境永續性、財務績效）於投資過程中，使得「社會責任型投資」可以同時產生財務性及社會性的利益。社會責任型投資已為國際趨勢，105 年歐洲議會通過了一項重要決議，要求勞工退休基金的投資，必須考量環境（氣候變遷、水資源利用）、社會（人權、勞工管理、供應鏈管理）與公司治理（公司治理、反貪腐）

，也就是 ESG 這三大面向的投資原則，在一般性原則、風險評估、資訊蒐集皆設有明文。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負責勞動基金投資運用業務，在兼顧基金收益下，應視全球社會責任投資發展情況，逐步推動社會責任投資。在國內投資部分，應積極尋求永續經營相關指標為國內委外標案投資之參考指標，並將該指標成分股納入自行投資股票之評估項目；此外就自行投資股票之公司，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基於公部門投資者的角色，應積極提出例如勞工退休準備金確實提撥之社會責任投資內容等股東會提案，以兼顧股東行動主義與社會責任提倡之效（尤其是與勞工權益相關者）。另在國外部分除於 106 年辦理全球社會責任投資混合指數股票型委任投資案，未來應逐年持續增加投資金額，以落實社會責任投資。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林靜儀 陳曼麗 吳焜裕

主席：甲、勞動部主管部分通過決議 2 項保留協商。

宣讀一、作業基金—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部分。

一、作業基金—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4,287 億 3,763 萬 4 千元，配合業務總支出減列「保險成本」中「保險給付」之「職災保護—已加保勞工」150 萬元，本項隨同減列「保險收入」中「收回責任準備」之「職災保護—已加保勞工」1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 4,287 億 3,613 萬 4 千元。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4,287 億 3,763 萬 4 千元，減列：

(1)「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投融資業務成本」中「投資業務成本」之「勞工保險—普通」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中「委任律師處理國外投資訴訟事務費」102 萬 2 千元，本項隨同增列「保險成本」中「提存責任準備」之「勞工保險—普通」102 萬 2 千元。

(2)「保險成本」中「保險給付」之「職災保護—已加保勞工」項下「職業災害預防與補助」150 萬元〔含「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宣導」中「高風險作業工作者職能訓練規劃與促進重返職場」50 萬元、「職災預防輔導與安衛設施補助」100 萬元（含「機械切割夾捲職業災害預防輔導計畫」50 萬元、「營造作業勞工安全督導輔導改善計畫」50 萬元）〕。

以上增減互抵後，共計減列 1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287 億 3,613 萬 4 千元。

3. 本期賸餘：0 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通過決議 1 項：

1.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展示館，應提升基層勞動人力瞭解職場正確安全衛生及職災勞工保護權益之觀念，落實紮根的教育理念，並將展示活動更廣泛推動，特別應針對偏遠地區資源教育較少及弱勢族群之勞工進行展示教育宣導，盼能紮根勞動權益、職業災害預防觀念及降低職業災害率。查 107 年度「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項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宣導」之「職業安全衛生危害預防全國巡迴展示活動」編列 630 萬元，爰請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於 3 個月內就「職業安全衛生危害預防全國巡迴展示活動」，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規劃報告。

提案人：陳宜民 李彥秀 蔣萬安

主席：一、作業基金—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保留協商。

宣讀二、特別收入基金—就業安定基金部分。

二、特別收入基金—就業安定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基金來源：原列 210 億 9,654 萬 8 千元，減列「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項下「就業安定收入」4 億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06 億 9,654 萬 8 千元。

2. 基金用途：原列 166 億 3,115 萬 2 千元，減列：

(1)「業務宣導費」700 萬元（含「政策宣導經費」281 萬元）。

(2)「促進國民就業計畫」4 億 5,194 萬 6 千元，包含：

「服務費用」650 萬元（含「旅運費」中「國外旅費」50 萬元、「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00 萬元、「修理保養及保固費」500 萬元）。

「綜合規劃業務」610 萬元（含「規劃辦理勞動力發展相關業務綜合性宣導」30 萬元）。

「職業訓練業務」1,500 萬元（含「辦理青年職能開發業務」100 萬元、「產業人才投資計畫」100 萬元、「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400 萬元、「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200 萬元）。

「就業服務業務」3 億 9,300 萬元（含「辦理僱用及就業獎助業務」500 萬元、「台灣就業通複合式管理業務」100 萬元、「就業服務據點運作計畫」200 萬元、「青年就業服務」3,500 萬元、「青年就業領航計畫」3 億 5,000 萬元）。

「職能標準及技能檢定與競賽業務」1,100 萬元（含「推動職能基準發展與應用」100 萬元、「提升人才發展品質效能」500 萬元）。

「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師資培訓與數位學習業務」1,734 萬 6 千元（含「社會企業發展計畫」1,334 萬 6 千元、「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利息補貼及創業協助」100 萬元、「強化勞動力發展創新效能」300 萬元）。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300 萬元（含「輔導高風險、高職災、高違規（3 高）之事業單位改善安全衛生工作環境，促進國人就業計畫（就保）」100 萬元、「協助雇主改善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與工作環境，提升勞工就業意願，創造在地工作機會（就保）」100 萬元、「推動勞工健康服務人才多元就業，及營造健康工作環境，促進就業計畫（就保）」100 萬元）。

(3)「外籍勞工管理計畫」3,835 萬 6 千元，包含：

「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2,470 萬元（含「辦理外籍勞工聘僱管理及權益保障等相關事項」170 萬元（含「辦理核發民眾檢舉非法僱用外籍勞工及非法媒介獎勵金」70 萬元、「辦理入出國外籍勞工機場關懷服務計畫」100 萬元）、「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外籍勞工管理等相關業務所需費用」300 萬元）。

「外國人聘僱許可業務」中「辦理外國人聘僱許可業務等相關事項」之「委託辦理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等」865 萬 6 千元。

(4)「提升勞工福祉計畫」1,265 萬 3 千元，包含：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中「購建固定資產」50 萬元。

「綜合規劃業務」中「推動尊嚴勞動計畫」100 萬元。

「勞動福祉退休業務」265 萬 3 千元（含「輔導及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就保）」中「補助企業辦理優於法令之工作生活平衡措施等」200 萬元）。

「勞動關係業務」中「勞動權益向下扎根培育計畫」50 萬元。

「促進友善勞動環境業務」200 萬元（含「補助直轄市勞動檢查機構督促事業單位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實施計畫（就保）」100 萬元）。

「資訊管理業務」300 萬元。

(5)「一般行政管理計畫」100 萬元。

（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

共計減列 5 億 1,095 萬 5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61 億 2,019 萬 7 千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44 億 6,539 萬 6 千元，增列 1 億 1,095 萬 5 千元，改列為 45 億 7,635 萬 1 千元。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本項提案 3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1. 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項下「促進國民就業計畫」之「服務費用」編列 62 億 8,913 萬元，惟 105 年度決算數僅 51 億 1,926 萬 3 千元，顯見預算過於寬列，又中

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逐年增加，編列預算有必要本於撙節原則及零基預算之精神核實編列，爰減列是項預算 5,000 萬元。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許淑華 李彥秀 周陳秀霞 蔣萬安

2. 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項下「促進國民就業計畫」之「一般服務費」編列 41 億 8,891 萬 6 千元，惟 105 年度決算數僅 33 億 3,916 萬元，顯見預算過於寬列，又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逐年增加，編列預算有必要本於撙節原則及零基預算之精神核實編列，爰減列是項預算 5,000 萬元。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許淑華 李彥秀 周陳秀霞 蔣萬安

3. 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項下「促進國民就業計畫」編列 142 億 2,321 萬 5 千元，雖較 106 年度預算數稍減，惟較 105 年度決算數僅 112 億 2,922 萬 7 千元多出 29 億 9,398 萬 8 千元，顯然連年寬列預算數，爰凍結是項預算 1 億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許淑華 李彥秀 周陳秀霞 蔣萬安

(五)本項通過決議 69 項：

1. 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項下「促進國民就業計畫」中與青年職業訓練、就業服務相關者，計有「辦理青年職能開發業務」、「青年就業服務」、「青年就業領航計畫」3 項，分別編列預算 6 億 2,231 萬 9 千元、2 億 7,448 萬 7 千元、8 億 5,605 萬 1 千元。近年來，青年打工、就業遭雇主壓榨，勞動條件違法之事件頻傳（且其中不乏由政府補助、媒合之工作）；究其緣由，青年對自身勞動權益缺乏認識顯為重要因素。而查歷年政府投注大量經費於促進青年就業，惟審視各相關計畫，內容均鮮有對參與青年之勞動權益教育，於提升青年法令知識、保障其工作權益方面顯有疏漏。是故為強化青年之勞動權益認知，以免不肖雇主輕易欺壓，爰凍結「促進國民就業計畫」中「辦理青年職能開發業務」預算 500 萬元、「青年就業服務」預算 100 萬元、「青年就業領航計畫」5,000 萬元，合計凍結 5,600 萬元；俟經勞動部邀集相關學者、專家、團體，綜合盤點上開 3 項計畫下之各項分支計畫，研擬修改各該計畫實施辦法，最遲於 108 年起加入勞動權益教育之相關內容、規定，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靜儀

連署人：李彥秀 陳曼麗 邱泰源

2. 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項下「促進國民就業計畫」之「職業訓練業務」編列 50 億 0,156 萬 4 千元，其中編列 6 億 2,231 萬 9 千元作為「辦理青年職能開發業務」，然我國青年失業率仍高於平均失業率三倍，且名師高徒計畫及青年就業讚計畫成效

欠佳，執行數年後即告終止，顯見規劃作業仍欠周延，爰凍結「職業訓練業務」500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青年失業率之整體規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徐志榮 蔣萬安

- 3.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項下「促進國民就業計畫」之「職業訓練業務」中「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編列 12 億 3,142 萬 5 千元，合併凍結 20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1)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項下「促進國民就業計畫」之「職業訓練業務」中「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編列 12 億 3,142 萬 5 千元，統計至 106 年 9 月「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照顧服務員用人單位自訓自用訓練計畫」僅 9 個單位提出申請，核定班數僅 6 班，開班數僅 3 班，結訓人數僅 36 人，雇用人數僅 8 人，績效相當低弱。經了解本政策推行不力之缺失其由有三：第一、中央政府跨部會、及與地方政府間聯繫不力。勞動部與社會福利服務業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即衛生福利部、以及地方政府之間溝通聯繫之成果頗有疑慮。第二、民間具申請資格與申請需求之單位未充分了解相關訊息與配套。第三、「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照顧服務員用人單位自訓自用訓練計畫」訓後足額錄取的規定，尚有檢討空間。第四、本計畫與「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規範之「雇用獎助」，及「鼓勵失業勞工受雇特定行業作業要點」規範之「缺工就業獎助」等政策，未作整體的宣傳，讓社會福利服務業者與有意從業者對整個政策有全面性的了解。爰凍結是項預算 200 萬元，俟勞動部針對前述第一點問題提出具體作為，解決衛生福利部與地方政府提出的需求。前述第二及第四點問題，請將三者政策互為配套，整體說明以書面方式寄送給具申請資格之民間社會福利單位，並設立專門窗口提供諮詢，該窗口之聯繫方式應一併列入書面中。前述第三點問題，請立即檢討「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照顧服務員用人單位自訓自用訓練計畫」，以研議足額錄取之規定是否適合放寬至 80%至 100%之錄取量，並於 107 年 5 月 1 日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劉建國 陳曼麗

(2)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項下「促進國民就業計畫」之「職業訓練業務」中「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編列 12 億 3,142 萬 5 千元，存在下列問題：勞動部規劃辦理，或委託民間團體、地方政府辦理之失業者職前訓練，係扮演提供尋職者接軌產業需求之關鍵角色，故應切合產業發展

規劃課程內容，藉以迅速調和就業市場之供需。近年來產業缺工與高失業率併存，行政院亦宣示解決五缺問題，有關缺工部分，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規劃辦理之失業者職前訓練，應務求切合產業脈動，以協助產業獲得所需人才。爰凍結是項預算 200 萬元，俟勞動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吳玉琴 陳曼麗

- 4.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項下「促進國民就業計畫」之「職業訓練業務」中「辦理青年職能開發業務」編列 6 億 2,231 萬 9 千元，爰是項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合併凍結 50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1)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項下「促進國民就業計畫」之「職業訓練業務」中「辦理青年職能開發業務」編列 6 億 2,231 萬 9 千元，其中「雙軌訓練旗艦計畫」整合事業單位及技職體系資源，訓練生（學生）每週分別在業界實習至少 3 日、學校上課 2~3 日，不但可學習理論課程，還可增加實務經驗，降低學校教育與職場技能的落差。近 5 年訓後就業率皆已高達九成以上，此計畫對於青年學子是相當有吸引力之計畫。經查，欲申請此計畫的事業單位僅須提供財力證明與備妥相關文件，且事業單位申請資格不受違法勞動法令次數限制，故現行此計畫已有高達三成比率之合作事業單位曾於兩年內違反「勞動基準法」。此情況對於訓練生的權益保障恐有侵害，勞動部應嚴加規範此計畫事業單位申請資格與規範，來保障訓練生之權益。綜上，爰是項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500 萬元，俟勞動部就勞動法令規範加入此計畫事業單位申請資格，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黃秀芳 邱泰源

- (2)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項下「促進國民就業計畫」之「職業訓練業務」中「辦理青年職能開發業務」編列 6 億 2,231 萬 9 千元，結合事業單位及學校等訓練資源，針對青年不同階段之發展需求，提供產學訓合作相關訓練及工作崗位訓練，以解決青年學用落差，強化青年就業能力。查「雙軌訓練旗艦計畫」亦有廠商與學校合作篩選優秀學生前往海外實習、訓練，但卻有假實習真工作，不符合當地勞動法令，使得學生陷入非法工作，隨時面臨被強制遣返的處境。勞動部推動青年職能開發業務，若有學校藉此辦理海外實習，政府應負起督導學校與事業單位確實提供符合當地勞動法令之保障，爰凍結是項預算 50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吳玉琴 蔣萬安

5. 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項下「促進國民就業計畫」之「職業訓練業務」中「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編列 2 億 2,401 萬 5 千元，補助小型企業訓練費用，為協助小型企業強化健全人才培訓發展，透過輔導諮詢及訓練執行等措施，有效投資人力資本，促進就業穩定。惟查「106 年度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預估執行數未達九成，爰凍結是項預算 250 萬元，俟勞動部檢討上述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吳玉琴 陳曼麗

6. 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項下「促進國民就業計畫」之「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業務」中「推動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計畫」編列 2 億 9,948 萬 6 千元，合併凍結 25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 (1) 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項下「促進國民就業計畫」之「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業務」中「推動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計畫」編列 2 億 9,948 萬 6 千元，用於推動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之就業促進工作。截至 106 年 8 月，公私部門身心障礙者進用人數為 82,693 人，已超過「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應進用之人數。然而，未足額進用身障者之公私單位家數仍有 1,587 家，有待改善。此外，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05 年調查，工業及服務業每人每月總薪資中位數為 4 萬元，相較身障者的平均薪資僅 2 萬 8 千元，兩者相差 1 萬多元，顯示身心障礙者薪資仍有待提升，爰凍結是項預算 25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及宣導身心障礙者就業情形之政策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徐志榮 許淑華

- (2) 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項下「促進國民就業計畫」之「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業務」中「推動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計畫」編列 2 億 9,948 萬 6 千元，目前提供庇護性就業人數甚少，且轉至一般職場或社政、醫療體系就職者亦屬少數，加以庇護工場營運績效欠佳，爰凍結是項預算 25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淑華 蔣萬安 陳宜民

7. 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項下「促進國民就業計畫」之「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業務」中「推動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計畫」編列 2 億 9,948 萬 6 千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明文規定雇主必須僱用一定比率身心障礙者之制度

。依勞動部統計，105 年底定額進用制度之法定應進用義務機關（構）近 1 萬 6 千家，其中未達法定進用之機關（構）約 1,496 家（占 8.9%），其中公立機關（構）26 家，私立則為 1470 家。公部門作為應當更積極遵守我國法律義務之用人單位，爰凍結是項預算 25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公部門身心障礙者進用人數指標與規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黃秀芳 邱泰源

8. 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項下「促進國民就業計畫」之「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業務」中「身心障礙者就業訓練業務」之「統籌分配直轄市、縣市政府身心障礙就業基金預算」編列 1 億 6,100 萬元，「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第 43 條第 3 項：「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每年應就收取前一年度差額補助費百分之三十撥交中央勞工主管機關之就業安定基金統籌分配；其提撥及分配方式，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定之。」按其立法理由：「定額進用人數之核算，係以機關（構）公勞保人數計算，而設立於非都會之分公司或工廠多於總公司投保，致有差額補助費集中於都會型之現象，為平衡城鄉差距，爰增列第三項規定應提撥一定比率予中央統籌分配。」惟查目前現況，雖經中央統籌分配後，各縣市差額補助費的收入差距仍大，81.5%集中於六都，如再加上宜蘭、基隆、新竹，更高達 91.7%，其餘中南部、東部和離島縣市僅占 8.3%，城鄉差距致使每個身心障礙者所得的資源嚴重分配不均，爰凍結是項預算 200 萬元，俟勞動部踐行「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第 43 條第 3 項之法定義務，積極妥善分配差額補助費之資源，降低城鄉差距，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林靜儀 陳曼麗 吳焜裕

9. 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項下「促進國民就業計畫」之「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業務」中「特定對象及弱勢者就業業務」之「促進特定對象暨弱勢者等就業服務」編列 3 億 8,032 萬 3 千元，經查行政院主計總處「歷年年齡組別勞動力參與率」統計顯示，中高齡歲勞動力參與率逐年提高，100 年 50~54 歲、55 歲~59 歲、60~64 歲分別為 67%、51%、32%，65 歲以上 8%；105 年則為 71%、56%和 36%，65 歲以上增加至 8.6%。為因應未來勞動力不足之困境，提高中高齡就業率為當務之急，針對在職者，希望延後其離退時間，政府推動多項計畫包括經費補助企業改善設備，併針對中高齡勞工調整其現有工作內容和勞動條件、勞工安全衛生之維護。惟我國中高齡勞參率低於韓國、日本及美國等國家，如下表所示：

國別	45-49 歲	50-54 歲	55-59 歲	60-64 歲
中華民國	82%	71%	56%	36%

日本	87.2	86.1	81.9	65.8
韓國	82	79	72	61
美國	82	78	72	56

資料來源：105 年中高齡（45-64 歲）人力資源統計年報。

惟另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統計年報」資料，「尋職者之找尋工作方法」中，45 歲以上尋職者透過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之比率逐年減少，尤其 105 年降至 5%，低於 103 年的 30%，如下表所示：

		人數總計	託親友師長介紹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
103 年	45～64 歲	144,957 人	49,375 人	20,717 人
		100%	34%	14%
	65 歲以上	110 人	26 人	33 人
		100%	23%	30%
104 年	45～64 歲	139,982 人	46,265 人	21,335 人
		100%	33%	15%
	65 歲以上	251 人	87 人	77 人
		100%	34%	30%
105 年	45～64 歲	144,054 人	47,462 人	18,612 人
		100%	32%	12%
	65 歲以上	284 人	192 人	15 人
		100%	67%	5%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統計年報」。

雖然我國中高齡勞動力參與率逐年提升，然勞工選擇透過親友師長介紹相較於向公立就業服務求職之意願更高，爰凍結是項預算 2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規劃改善方案和期程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黃秀芳 邱泰源

10. 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項下「促進國民就業計畫」之「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業務」中「特定對象及弱勢者就業業務」之「促進特定對象暨弱勢者等就業服務」編列 3 億 8,032 萬 3 千元，臺灣因為少子化和高齡化，人口快速老化，已於 82 年邁入高齡化社會（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率超過 7%），依國家發展委員會預估，將於 107 年成為高齡社會（超過 14%），115 年成為超高齡社會（超過 20%

）。而 15-64 歲青壯年人口（工作年齡人口）在 104 年達到最高峰後開始下降，勞動人口將出現缺口。而觀看我國中高齡者勞動力參與率從 55 歲以上快速下降，相較日本、韓國、美國、新加坡等國家，明顯落後。爰凍結是項預算 2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中高齡者就業檢討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吳玉琴 陳曼麗

11. 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項下「促進國民就業計畫」之「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業務」中「特定對象及弱勢者就業業務」之「辦理特定對象就業促進津貼及相關僱用獎助津貼」編列 2 億 3,304 萬 1 千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 (1) 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項下「促進國民就業計畫」之「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業務」中「特定對象及弱勢者就業業務」之「辦理特定對象就業促進津貼及相關僱用獎助津貼」編列 2 億 3,304 萬 1 千元，依據「鼓勵失業勞工受雇特定行業作業要點」，政府鼓勵失業勞工投入住宿型機構（照服機構）、居服單位及日照中心從事照顧服務工作爰核發「就業獎助」，最長 18 個月，10 萬 8 千元。在申請資格的規定上，雇主應具備下列二種資格之一： 依法設立的財團法人、非營利社團法人、或其他公益團體。 受政府委託辦理居家式照顧服務或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者。而申請文件包括： 法人或團體組織章程影本。 依法設立或登記之證書影本。 受政府委託辦理居家式照顧服務或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之有效證明文件。惟部分護理之家、養護中心、或醫院附設之照顧機構，由於當初接受政府輔導而成立照顧單位時，未訂有組織章程，以致受雇於該等機構的員工因文件闕如而無法申請就業獎助，影響勞工權益甚鉅，爰凍結是項預算 100 萬元，俟勞動部掌握該類社會福利機構的數量與所在地，以利就本業務及其他勞動相關業務做追蹤，並會請衛生福利部共同研議該類機構輔導事宜，以符合勞動部主管促進就業政策之申請條件，並於 107 年 5 月 1 日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劉建國 陳曼麗

- (2) 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項下「促進國民就業計畫」之「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業務」中「特定對象及弱勢者就業業務」之「辦理特定對象就業促進津貼及相關僱用獎助津貼」編列 2 億 3,304 萬 1 千元，查「促進新住民就業補助作業要點」為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協助具有就業意願與需求之新住民就業，其中包括臨時工作津貼、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及雇主僱用獎助，據上開要點第 18 點，雇主得申請最高 12 個月之僱用獎助。然查，該計畫 101 至 105 年

之法定預算數及決算數連年提升，但申請人數至多 62 人，歷年平均補助月數最高僅達 6 個月。縱使平均就業月數達最高補助月數，該要點能使勞工長期留任該產業與否，以達永續就業，仍待商榷，爰凍結是項預算 1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檢討修正「辦理特定對象就業促進津貼及相關僱用獎助津貼」，並加強宣導、完備受僱者就業情形追蹤（包含計畫執行期平均薪資、計畫中止或完結後就業流向），以提升平均就業月數，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靜儀

連署人：李彥秀 陳曼麗 邱泰源

12. 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項下「促進國民就業計畫」之「就業服務業務」中「辦理僱用及就業獎助業務」編列 7 億 1,913 萬 8 千元，以鼓勵雇主僱用弱勢就業勞工，同時鼓勵勞工投入缺工產業工作。此一措施已實施多年，惟國內仍然同時有產業缺工與失業者找不到工作的現象，應再行檢討，爰是項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20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吳玉琴 陳曼麗

13. 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項下「促進國民就業計畫」之「就業服務業務」中「辦理僱用及就業獎助業務」編列 7 億 1,913 萬 8 千元，根據「鼓勵失業勞工受僱特定行業作業要點」第 6 點：「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依下列標準核發勞工本要點之津貼，最長以 18 個月為限，其中包括鼓勵失業勞工從事機構照顧服務」，而 105 年全年機構照顧服務之申請者為 593 人，領滿 18 個月之就業獎勵者僅 103 人，留任原單位者僅 79 人，留任率約 13%，而就業月數為 10 個月。前開平均就業月數無法有效提升，且未能使受僱者順利留任，又勞動部未有受僱者受補助時及計畫完結後之平均薪資等相關資料，實有檢討之必要。次查 106 年 6 月 20 日發布實施「鼓勵失業勞工從事照顧服務工作作業要點」，將居家照顧服務及社區式照顧服務納入僱用獎勵範圍，上開二要點差異，僅有僱用獎勵對象之差異，申請方式及獎勵方式幾乎相同，亦有面臨就業月數及留任率皆低之情形，爰凍結是項預算 800 萬元，俟勞動部研擬有效提升就業月數之方案（必須包括統計領取補助時平均薪資、計畫中止或完結後至少 6 個月之就業流向追蹤等事項），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靜儀

連署人：李彥秀 陳曼麗 邱泰源

14. 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項下「促進國民就業計畫」之「就業服務業務」中「台灣就業通複合式管理業務」編列 8,419 萬 3 千元，爰是項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合併凍結 20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

後，始得動支。

- (1)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項下「促進國民就業計畫」之「就業服務業務」中「台灣就業通複合式管理業務」編列 8,419 萬 3 千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設置「台灣就業通」求職就業網站，然而該網站 105 年 10 月遭盜取逾 3 萬筆民眾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地址、身分證字號、學歷、婚姻狀況等資料外洩，卻未見該署檢討相關「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並承擔任何法律責任或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於查明後通知個資遭竊之民眾等行動，影響國人對政府就業網站之個資管理信心。此外，該署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台灣就業通相關業務，卻不時傳出委託單位內部資訊安全規範未落實，任由外包人員持手機進入值機室，造成民眾個資外洩疑慮之情事。爰是項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20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及加強「台灣就業通」網站資訊安全政策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徐志榮 許淑華

- (2)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項下「促進國民就業計畫」之「就業服務業務」中「台灣就業通複合式管理業務」編列 8,419 萬 3 千元，「台灣就業通」為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集結原「全國就業 e 網」、「職訓 e 網」、「身心障礙者就業開門網」、「微型創業鳳凰網」以及「技能檢定中心」等五大網站所成立的整合性網站，是一個能夠提供民眾就業、訓練、檢定、創業及身心障礙就業等服務的終生職涯夥伴。「台灣就業通」網站提供民眾線上了解及媒合公司，是政府部門相當重要的線上求職專網，民眾在求職時，除了在乎職缺是否符合自己所需，更重視該公司整體狀況，若是公司資料完整與透明，可讓欲求職的勞工更加安心，亦可使公司吸引更多更優秀的人才，但本網站卻未有顯示公司的相關勞動法規紀錄，實屬可惜。爰是項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20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方案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黃秀芳 邱泰源

- 15.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項下「促進國民就業計畫」之「就業服務業務」中「就業服務據點運作計畫」編列 4 億 3,361 萬元，內容包括設置就業服務據點，積極開發各類職缺，並提供求職求才媒合服務。但地方傳統產業及中小企業廠商仍不斷反應缺工問題，顯示媒合成效有待商榷，勞動部應加強就業服務據點之媒合成效。爰是項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20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吳玉琴 陳曼麗

16. 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項下「促進國民就業計畫」之「就業服務業務」中「青年就業領航計畫」編列 8 億 5,605 萬 1 千元，爰是項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合併凍結 5,00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項下「促進國民就業計畫」之「就業服務業務」中「青年就業領航計畫」編列 8 億 5,605 萬 1 千元，用於協助 107 年新增 5,000 人就業，及協助 106 年 5,000 人持續就業。「青年就業領航計畫」之目標，係提供學生職業試探機會、培養台灣傳統技藝及區域產業人才、暢通技術人才回流就學管道，並於 106 年首次舉辦，目標 5,000 人參與。惟 106 年實際僅 2,383 人報名，媒合後更僅有 744 人就業，就業率僅 15%。查「青年就業領航計畫」不僅申請時僅能填寫職缺類別，無法得知實際職缺，完成計畫後之就學配套更是付之闕如。在計畫職缺訊息不透明，後續升學配套不明確之情形下，勞動部如何期待高中職學生投入參與？又該計畫既除提供青年職場體驗機會外，亦肩負台灣技術人才之培養，及日後繼續就學強化專業知能知任務，勞動部卻無法提供相關具發展潛力之職缺，計畫之執行顯有待強化，爰是項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5,00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徐志榮 許淑華

(2) 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項下「促進國民就業計畫」之「就業服務業務」中「青年就業領航計畫」編列 8 億 5,605 萬 1 千元，該業務乃協助 107 年新增計畫之 5,000 人，及 106 年度 5,000 人之持續就業，然查 106 年度該計畫之執行，教育部推薦申請參加本計畫之青年共計 2,383 人，經勞動部確認無意願參加計畫者 1,600 人，有意願參加計畫之 783 人中，經協助媒合錄用者計 744 人，並未如預算說明協助 106 年度之 5,000 人就業之情事。經查，1,600 人之無意願參加計畫理由中，繼續升學約占 56%，接續為職缺未符期待約 15%，其次依序為找到工作、個人意願因素、想先當兵、家庭因素、方案配套誘因不足等。另查 106 年度計畫之執行，有計畫報名期間與其他升學考招期程相互重疊，且勞動部職缺並未於申請初期完整釋出，就業資訊不夠充足明確，致降低學生申請動機之情事。次查 106 年度計畫之職缺數，有 7 縣市之職缺數不到 10 個，分別為：基隆市、新竹市、苗栗縣、嘉義縣、嘉義市、花蓮縣、台東縣，各縣市之計畫職缺勞動部於該計畫主要提供優質職缺並加以媒合，其中台東縣有 30 位申請者，卻因該縣市無釋出職缺而正式就業，顯見該年度職缺之整合與釋出，實有檢討之要，爰是項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5,000 萬元，俟勞動部於

107 年度計畫申請期程開始前 3 個月，調查應屆畢業生就業之取向及就業體驗需求，以作為優質職缺釋出之依據，且應偕相關單位每 3 個月主動追蹤個案之就業情形，以作為「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滾動式檢討之基礎，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前開執行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靜儀

連署人：李彥秀 陳曼麗 邱泰源

- (3)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項下「促進國民就業計畫」之「就業服務業務」中「青年就業領航計畫」編列 8 億 5,605 萬 1 千元，青年就業領航計畫運用是由教育部推薦參加計畫之青年名單，勞動部結合企業提供工作崗位訓練，補助雇主訓練指導費及青年穩定就業津貼，協助青年媒合就業與提升技能。經查，106 年「青年就業領航計畫」已成功媒合就業人數僅有 744 人，與預算書上協助 106 年 5,000 人持續就業，人數有極大落差，107 年度預算明顯過於寬列。「青年就業領航計畫」第 1 年媒合人數不如預期，其原因眾多：工作職缺不明、待遇普遍不高，至今仍未見此計畫具體改善之對策，勞動部應與教育部一同進行通盤檢討，俾於改善今年計畫執行成效，爰是項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5,00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黃秀芳 邱泰源

- (4)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項下「促進國民就業計畫」之「就業服務業務」中「青年就業領航計畫」編列 8 億 5,605 萬 1 千元，運用先僱後訓之工作崗位訓練及提供青年穩定就業津貼，強化青年專業職能，並促進媒合就業。然而今（106）年申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人數為 2,383 人，媒合工作成功者 744 人，媒合成功僅占預定目標人數的 14.88%，成效明顯不佳；雖然職缺數有 5,512 個，製造業占三分之二，且多集中在北部，學生想投入的是文創、設計與網路工作，沒有相對應職缺。今（106）年 9 月起繼續推行第二屆，106 年 12 月起學生必須上網填寫參加意願，至今不僅仍未見職缺訊息，即使去（105）年已開出的職缺清單，也未釋出以供學生參考，訊息缺乏，學生如何做出理性與適性的選擇，爰是項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5,00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方案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陳曼麗 吳玉琴

- (5)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項下「促進國民就業計畫」之「就業服務業務」中「青年就業領航計畫」編列 8 億 5,605 萬 1 千元，另教育部推動 6 年期「青年

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目的於推動高中職應屆畢業生職業試探機會，與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底下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共同合作；然首年執行成果明顯不佳，有意願參加者雖多達 7,653 名，然而實際報名人數降到 2,383 名，最後媒合成功人數只剩下 744 名，媒合成功率為 31%，施行成效明顯過低，看出該計畫執行力低落，因此勞動部應當重新評估，如何有效媒合有意願就業之高中職應屆畢業生順利進入職場，避免重蹈覆轍。勞動部推動「青年就業領航計畫」因應教育部青年儲蓄帳戶方案之經費配合下，預期成效為 5,000 人投入職場，再加上今（106）年投入媒合人數之補助金額，勞動部應重新檢視預算之花費，並斟酌實際參與人數狀況而定。媒合就業機會應與教育部溝通協調，提供應屆畢業生提供相對應技術專長之職缺，並參照學生職業探索及適性發展之需求，建請勞動部應與教育部共同研商，並了解學生就業需求，媒合適當之職缺，提出檢討方案。為有效推展本方案，爰是項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5,000 萬元，俟勞動部於 107 年 7 月底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曼麗 劉建國 林靜儀

連署人：李麗芬

- (6)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項下「促進國民就業計畫」之「就業服務業務」中「青年就業領航計畫」編列 8 億 5,605 萬 1 千元，為鼓勵高中職應屆畢業生先就業再升學，教育部推動「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勞動部配合辦理「青年就業領航計畫」，由經濟部等 11 個部會提供職缺，教育部提供推薦參加計畫之青年名單 5,000 名，勞動部結合企業提供工作崗位訓練，補助雇主訓練指導費及青年穩定就業津貼，協助青年媒合就業與提升職能。惟查 106 年度實際參與計畫青年人數未符預期，爰是項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5,00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吳玉琴 陳曼麗

- (7)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項下「促進國民就業計畫」之「就業服務業務」中「青年就業領航計畫」編列 8 億 5,605 萬 1 千元，為鼓勵高中職應屆畢業生先就業再升學，教育部推動「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勞動部配合辦理「青年就業領航計畫」，由經濟部等 11 個部會提供職缺，教育部提供推薦參加計畫之青年名單 5,000 名，勞動部結合企業提供工作崗位訓練，補助雇主訓練指導費及青年穩定就業津貼，協助青年媒合就業與提升職能。惟查 106 年度實際參與計畫青年人數未符預期，僅約 700 餘人，實際效益與預期目標落差太大，顯示計畫內容有值得檢討餘地，爰是項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5,00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陳曼麗 陳 瑩

(8)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項下「促進國民就業計畫」之「就業服務業務」中「青年就業領航計畫」編列 8 億 5,605 萬 1 千元，然今（106）年申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媒合工作成功者僅 744 人，與預期 5,000 人落差頗鉅。「青年就業領航計畫」為蔡總統重要政見，勞動部長於答詢時也表示國人期待升學，顯見政策方向與國人期待落差大，應重新檢討計畫方向後再據以實施，爰是項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5,00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徐志榮 蔣萬安

17.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項下「促進國民就業計畫」之「職能標準及技能檢定與競賽業務」中「提升技能檢定及能力鑑定效能」編列 566 萬 9 千元，辦理產學溝通交流、召開專家學者會議，辦理技能檢定巡迴訪視。惟 106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該項業務之執行率至該年第三季執行率僅有 4%，該項業務 104 及 105 年度執行率分別為 25%及 56%（決算數分別為 82 萬 2 千元及 150 萬 3 千元），歷年執行率不佳。次查，此計畫規劃「106 年度技能檢定效能提升訪視計畫」採購案，經 3 次公告招標，僅於第三次公告後有 1 家廠商投標，惟議價階段廠商減價金額未進入底價，故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廢標，致執行率未達預期，而該年度之訪視業務未能加以執行，爰凍結是項預算 5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靜儀

連署人：李彥秀 陳曼麗 邱泰源

18.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項下「促進國民就業計畫」之「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師資培訓與數位學習業務」中「強化勞動力發展創新效能」編列 9,400 萬 7 千元，爰是項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合併凍結 20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1)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項下「促進國民就業計畫」之「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師資培訓與數位學習業務」中「強化勞動力發展創新效能」編列 9,400 萬 7 千元，辦理強化勞動力發展創新效能及推動勞動力發展數位學習計畫。然我國白領人才外流情況越趨嚴重，又該二計畫並無具體列出執行內容，成效亦尚有疑慮。考量國家財政困窘，為使預算利用效益最大化，爰是項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20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徐志榮 許淑華

(2)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項下「促進國民就業計畫」之「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師資培訓與數位學習業務」中「強化勞動力發展創新效能」編列 9,400 萬 7 千元，辦理創客基地網絡推動計畫，培養跨域人才，提升職業能力；其計畫需 3 位勞動派遣及 43 位勞務承攬人員，未詳細說明需要大量人力之理由，且成效如何難以評估，恐有浪費之虞，爰是項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200 萬元，俟勞動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陳曼麗 吳玉琴

19. 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項下「促進國民就業計畫」之「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師資培訓與數位學習業務」編列 10 億 4,325 萬 4 千元，子計畫包含「多元培力就業計畫」、「社會企業發展計畫」、「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強化勞動力發展創新效能」等，皆以用人單位或創業者為補助目標，與勞工就業安定是否有涉，仍待爭議。且多元培力就業計畫留用比率及再就業比率仍有待提升，創業貸款申貸、核貸件數及金額逐年減少，促進就業效果不佳。爰凍結是項預算 200 萬元，俟勞動部針對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加強輔導及商機媒合配套措施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徐志榮 蔣萬安

20. 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項下「促進國民就業計畫」之「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師資培訓與數位學習業務」編列 10 億 4,325 萬 4 千元，當中分支計畫包括「多元培力就業計畫」、「社會企業發展計畫」、「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利息補貼及創業協助」、「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協助計畫」、「強化勞動力發展創新效能」、「推動勞動力發展數位學習」與「勞動力發展師資培育計畫」。據勞動部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上開「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師資培訓與數位學習業務」計畫，主要目標，為以微型創業、社會企業或其他多元、創新形式，開創具社會、公益性之在地就業機會。惟查該項計畫下各分支計畫，績效衡量指標淪於形式化，且歷年執行率大多低落，政策目標是否有效、實質達成，恐存具疑義。是故，為改善計畫執行狀況、促進我國社會經濟發展，爰凍結是項預算 100 萬元，俟經勞動部邀集相關學者、專家、團體，綜合盤點該項計畫下各分支計畫，並提出未來改善、精進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靜儀

連署人：李彥秀 陳曼麗 邱泰源

21. 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項下「促進國民就業計畫」之「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

師資培訓與數位學習業務」中「多元培力就業計畫」編列 8 億 4,160 萬 4 千元，合併凍結 50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 (1)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項下「促進國民就業計畫」之「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師資培訓與數位學習業務」中「多元培力就業計畫」編列 8 億 4,160 萬 4 千元，觀察多元培力就業開發計畫近年來兩方案實施情形，仍有留用比率及再就業比率待提升之情況，或未建置追蹤留用原事業單位狀況之管考機制，爰凍結是項預算 50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淑華 蔣萬安 陳宜民

- (2)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項下「促進國民就業計畫」之「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師資培訓與數位學習業務」中「多元培力就業計畫」編列 8 億 4,160 萬 4 千元，查「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培力就業計畫」，旨在提供或促進失業者就業，惟整體方案之再就業率仍有待加強，允應檢討強化再就業成效，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爰凍結是項預算 50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宜民 李彥秀 蔣萬安

22. 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項下「促進國民就業計畫」之「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師資培訓與數位學習業務」中「社會企業發展計畫」編列 2,157 萬 1 千元，查該計畫乃倡議推廣社會企業議題，以及補助民間參與就業促進國際活動，該業務分別為社會企業議題分享研討、行銷推廣活動、及創新創業競賽。而勞動部發展社會企業的具體作法上，乃協助執行多元就業開發方案之民間團體，透過諮詢輔導機制發展社會企業，建立弱勢勞工穩固就業機會。但查該計畫 105 年度決算數為 822 萬 4 千元（執行率 23%），106 年度截至第 3 季累計實現數，占年度預算數僅 5%，究其預算執行不佳之原因，乃 106 年度減少辦理相關活動，且社會企業家育成及創新創業競賽連 2 年未辦理。次查，近年勞動部執行相關計畫活動著重社會企業之廣宣及座談，與主管社會企業之經濟部業務多有重疊，更遑論前開業務對團體發展為社會企業之成效有限，若為協助執行多元就業開發方案之民間團體發展為社會企業，勞動部應以輔導相關團體轉銜至經濟部，以連結相關資源。據上，爰是項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200 萬元，俟勞動部於 3 個月內提報檢討報告及偕同經濟部研擬資源接軌之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靜儀

連署人：李彥秀 陳曼麗 邱泰源

23. 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項下「促進國民就業計畫」之「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

師資培訓與數位學習業務」中「社會企業發展計畫」編列 2,157 萬 1 千元，鑑於社會企業發展風潮，國內也正值發展階段，各部會亦依其業務權責推動發展，惟其辦理規劃為何，爰凍結是項預算 10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規劃說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吳玉琴 陳曼麗

24. 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項下「促進國民就業計畫」之「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師資培訓與數位學習業務」中「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利息補貼及創業協助」編列 5,608 萬 1 千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推動創業貸款政策多年，惟近年來申貸件數及金額逐年減少或件數甚少，致促進就業效果不佳，爰凍結是項預算二十分之一，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淑華 蔣萬安 陳宜民

25. 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項下「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之「輔導高風險、高職災、高違規（3 高）之事業單位改善安全衛生工作環境，促進國人就業計畫（就保）」編列 8,309 萬 8 千元，惟勞動部修正「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第 2 條條文，竟對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標準放寬，顯有失職之虞，爰是項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30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徐志榮 許淑華

26. 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項下「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之「推動勞工健康服務人才多元就業，及營造健康工作環境，促進就業計畫（就保）」編列 6,989 萬 4 千元，勞動部於 106 年 11 月 13 日公告修正「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後第 3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前項所定事業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所配置之護理人員，得以特約方式為之：三、其他法規已有規定應置護理人員，且從事特別危害健康工作之勞工總人數未達一百人。」依此規定，已依學校衛生法配置校護之學校，即可「特約」職護辦理臨場健康服務而無須「僱用」。此規定恐有如下疑義：雖部分大專院校之學生兼具勞工身分，使職護與校護之工作內容及服務對象有所重疊，惟二者畢竟有所不同。此規定是否將使僅有單純勞工身分者受健康服務之權益受影響？（例如依第 11 條規定，本須經事先通盤考量訂定之勞工健康服務計畫，將得以事後之執行紀錄或文件取代）。學校原已僱用職護者，若無「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之情形，不得任意將其解僱。惟實務上，學校仍可能藉口各種名義解僱校護，以便改以特約方式辦理，致現任校護之工作權遭受衝擊。勞動部應密切追蹤有無上開情事，如遇勞資爭議亦應嚴守解僱要件之解釋。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106 年 10 月 13 日書面說明，所謂以特約方式辦理，係指學校可與醫療機構或專業

服務機構簽訂合約，由符合資格之人員提供勞工健康服務。此是否有鼓勵派遣、使非典型勞工常態化之虞？各醫療院所之護病比猶待改善，是否仍有餘裕外派護理人員至各學校擔任職護？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106 年 10 月 13 日書面說明，之所以放寬學校得特約職護而無須僱用，其一原因為「現行部分學校係以學校衛生法所聘用之校護兼任職護之工作，致校護之工作負荷增加，亦未能落實職業安全衛生法所定之勞工健康保護事項」，顯見勞動部過往對於違反法令之情形並未確實執法。未來應加強法令落實，而非一再修法放寬，使非法變合法。爰凍結是項預算 50 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針對上開疑義提出說明及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黃秀芳 陳曼麗

27. 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項下「外籍勞工管理計畫」編列 12 億 5,138 萬元，「就業服務法」第 52 條修正通過後，於 105 年 11 月 3 日總統公布實施，自此持工作簽證入境之藍領移工於聘僱效期屆滿後，不需出境便可直接再轉換雇主或繼續聘僱，避免移工每次重新入境所要繳交的母國費用，同時也增進聘僱穩定，讓聘僱關係良好的勞雇雙方能夠延續這個關係，移工另選時間返國探親，避免人手不足時發生人力不足的問題，這是國家整體移工政策的一大進步。參酌勞動部自 105 年 12 月迄 106 年 9 月之統計得知：制度施行迄今，外國人期滿續聘者與申請轉換者比例，約為 9：1。順利轉出者占申請轉換者之 23.68%；未順利轉換者則占 35.08%。另外未順利轉換後行方不明者，占未順利轉換者之 17.97%；跨業轉換人數逐月未達 100 人。可見新規定確實具有穩定聘僱的效果，而未造成製造業排擠家庭聘僱的狀況。但是順利轉換雇主的比率太低，隨我國藍領外國人人數增加，影響層面逐漸擴大，不可不做政策的細部檢討。

依據移工意見蒐集了解，現行期滿轉換雇主在制度上有幾項問題造成極大的阻礙，並讓部分不肖仲介業者有收取非法費用的可趁之機：期滿轉換雇主之移工，雖可於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外籍勞工轉換雇主網路作業系統上登錄，但是欲承接之雇主無法透過網站資訊直接與移工聯繫，幾乎全數的移工皆以仲介公司的電話為唯一的聯絡方式。反之，移工或所委任的仲介亦無法透過該網站得知何處有聘僱資格的雇主。各縣市就業服務站於每週四舉辦協調會，對象是聘僱期間轉換的移工與持遞補文件的雇主，令其有面試的機會。並規定移工一定要出席，該制度增進勞雇雙方的面試機會。但是期滿轉換的移工，與具聘僱資格的雇主面談機會卻闕如。就現行規定，期滿不續聘辦理重新招募者、以及在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得引進外國人而尚未足額引進者（第一順位），同時具備聘僱期滿轉換移工與聘僱效期內轉換之移工的資格。而持遞補文件、與屬製造業或營造業之事業單位未聘僱外國人或聘僱外國人人數未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比率或數額上限，並

依本法第 47 條規定辦理國內招募，經招募無法滿足其需要者（第三順位），則無承接期滿轉換移工的資格，只能承接聘僱效期內轉換之移工。實不合理。依據移工團體統計，自今（106）年 5 月起，移工轉換雇主，包括：聘僱期滿轉換移工與聘僱效期內轉換之移工。為了獲得新雇主面試的機會，多要委託仲介公司引介，代價為 2 至 7 萬元不等之非法費用，甚有雇主與仲介公司要求勞工期滿後先出境，在母國繳交仲介費後再重新入境聘僱的案例發生，且數量眾多。轉換雇主機制竟活絡地下經濟，實有檢討之需。

為避免讓政府提升移工人權修法之美意打折，對移工轉換雇主之制度應作全面性檢討，爰凍結是項預算 300 萬元，俟勞動部針對(1)制度檢討：研議修正相關規定之可行性，以規範雇主招募移工前應以境內承接優先。研議開放第三順位雇主承接期滿轉換之移工。(2)訊息透明：修正勞動部外籍勞工轉換雇主網路作業系統，增加移工指定之通訊方式與具承接資格雇主之名稱與聯絡方式，力促勞雇雙方之資訊透明。修改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外籍勞工轉換雇主網路作業系統，以完成下列事項：A.聘僱期間轉換者，應多一個移工電話的欄位。B.不論是聘僱期間轉換還是期滿轉換，屬於移工電話的欄位，應由移工指定聯絡電話。(3)建立每週例行之媒合協調會：增加各縣市就業服務站針對期滿轉換雇主之移工與具資格雇主間每週例行協調會的機制，並依產業與社福移工分別開設。(4)強化統計作業：勾稽期滿不續聘的移工人數，逐月統計。勾稽期滿申請轉換，未順利轉出亦未行方不明的移工人數，逐月統計。查緝少數非法收取額外費用之仲介業者，移送法辦，並逐月對違法仲介人數、違法雇主人數、以及因涉本案遭受廢聘的聘僱人數做統計，於 107 年 3 月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至遲於 107 年 5 月 1 日前實施，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劉建國 陳曼麗

28. 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項下「外籍勞工管理計畫」之「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編列 8 億 5,053 萬元，勞動部為使入境來臺工作之外籍勞工瞭解相關聘僱法令，及在臺工作相關資訊，協助外籍勞工離境前，處理在臺工作法令諮詢及申訴事宜，於桃園國際機場及高雄國際航空站，設置外籍勞工機場服務站，提供外籍勞工入境接機指引及辦理入境外籍勞工法令講習，使外籍勞工能迅速通關，並強化外籍勞工聘僱相關法規，介紹我國風俗民情及提供申訴管道資訊，以加強保障外籍勞工之權益，惟未能注意外籍勞工來臺入境講習執行細節，致有接機服務人員未能儘速將入境外籍勞工帶至入境講習室，而於登機門處逗留，影響我國國際形象之情形。爰凍結是項預算 200 萬元，俟勞動部針對上開疑義提出說明及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吳玉琴 陳曼麗

29. 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項下「外籍勞工管理計畫」之「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中「辦理外籍勞工聘僱管理及權益保障等相關事項」之「辦理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相關業務」編列 2,302 萬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項下「外籍勞工管理計畫」之「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中「辦理外籍勞工聘僱管理及權益保障等相關事項」之「辦理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相關業務」編列 2,302 萬元，惟仲介服務品質經常被雇主與移工詬病良莠不齊。我國無論是外籍看護工或廠工皆大量依賴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雖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亦每年辦理「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事跨國人力仲介服務品質評鑑計畫」，引導外勞仲介公司在經營管理及對雇主和外勞服務上朝向優質、良性發展。次查 105 年評鑑結果獲 A 級（90 分以上）共 487 家，占 36.53%；B 級（70 分至未滿 90 分）773 家，占 57.99%；C 級（未滿 70 分）73 家，占 5.48%，然而，該評鑑卻與實務情形脫節，仍有雇主反映 A 級仲介公司巧立名目收費，甚至只收費卻無服務，顯然評鑑制度應予以檢討，爰凍結是項預算 10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評鑑制度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吳玉琴 蔣萬安

(2) 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項下「外籍勞工管理計畫」之「外國人聘僱許可業務」中「辦理外籍勞工聘僱管理及權益保障等相關事項」之「辦理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相關業務」編列 2,302 萬元，近年來在台外籍勞工人數已高達 65 萬人，歷年美國人權報告調查台灣多年來都有勞工權益低落的問題，今（106）年 3 月公布 105 年的狀況，報告特別指出台灣有「剝削外籍勞工」的現象，而剝削調查指標還是著重工時過長和福利待遇偏低。而人力仲介公司是接觸外籍移工最頻繁的單位，從招募、媒合雇主到管理外籍勞工的工作條件都是其業務內容。但人力仲介公司素質參差不齊，恐是剝削外籍勞工現象的原因之一，勞動部應該要加強管理與查核人力仲介公司，並協助人力仲介公司轉型為「社會企業」的原型，改善社會問題。經查，部分地方政府未依規定頻率訪查轄管仲介公司，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應督促地方政府落實，以強化對仲介公司之監督管理，促使改善經營品質，爰凍結是項預算 10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黃秀芳 邱泰源

30. 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項下「外籍勞工管理計畫」之「外國人聘僱許可業務」

中「委託辦理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等」編列 3,156 萬 6 千元，辦理外籍勞工直接聘僱相關業務。此項經費之「辦理雇主聘僱外國人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計畫」106 年度預算執行率僅 21.33%。考量國家財政困窘，為使預算利用效益最大化，爰是項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徐志榮 許淑華

31. 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項下「提升勞工福祉計畫」編列 9 億 3,394 萬 9 千元，根據學者研究，台灣將自 107 年起到 114 年間，迅速自高齡社會進入超高齡社會，成長速度為世界第一，屆時將有多少勞工因為家庭長輩的照顧需求而離職，這是需要被高度關注的議題。日本因人口老化問題較早到來，其近年提出了介護離職的社會問題，亦即勞動者因為家庭長輩的照顧需求而離開職場。對台灣而言，這問題的討論尚且不足。根據日本的經驗，因照顧而離職者，回到家中需要進行 24 小時全天候照顧工作者，高達 50%，因此衍伸出對老人施暴等社會問題，台灣亦發展類似的趨勢。而日本如何因應介護離職問題？該國政府於 105 年 6 月提出：日本 1 億人口活躍計畫，目標是達到零照顧離職。該計畫包括三個大項目，即：強化諮商與對照顧者的支持機制、改善職場環境延長家庭照顧假、訂定育嬰與照顧留職停薪辦法。摒除非勞動部業務的照顧者諮商與支持系統，其他兩點為勞動部應積極了解的方向，具體而言，日本採取的策略是：制定每年 93 天的家庭照顧假，並提高育嬰與照顧留職停薪津貼的給付標準，自 40%提高至 67%。同時日本學者對照顧離職問題也作了研究，有 50.7%的民眾傾向有照顧需求時，透過縮短工時以保有工作；6%的民眾傾向請假；12.7%的民眾傾向轉為兼職，在台灣勞動法規的脈絡來看，即日本有 63.4%的民眾傾向縮短工時。

因應 107 年起逐年邁向高齡社會的問題，勞動部應立即進行相關研究，以為制定政策的依據。爰凍結是項預算 100 萬元，俟勞動部就 研議延長家庭照顧假為 90 天以上，以利照顧者規劃照顧計畫、申請長期照顧。 研議增訂勞工保險家庭照顧津貼的可行性。 研議勞動者為配合家庭照顧需求，縮短工時的協商機制，與友善職場之建立，並於 107 年 5 月 1 日前將研議結果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劉建國 陳曼麗

32. 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項下「提升勞工福祉計畫」之「綜合規劃業務」中「推動尊嚴勞動計畫」編列 1,376 萬 9 千元，辦理提升勞工福祉相關業務，此項經費編列「國外旅費」120 萬 7 千元，支應赴 APEC、歐盟及聯合國等國際會議費用。然我國勞動環境惡劣，過勞情形高居世界排名第六，不符國際降低工時之趨勢。「勞

動基準法」修法之「彈性安全」準則，也與歐盟國家之定義大相逕庭，顯見參加類似國際會議之成效頗有疑慮，爰是項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徐志榮 許淑華

33. 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項下「提升勞工福祉計畫」之「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中「購建固定資產」編列 1,454 萬 8 千元，惟該項經費較去年增列約五成卻無明顯理由，恐有浮列之疑，爰是項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具體說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徐志榮 許淑華

34. 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項下「提升勞工福祉計畫」之「促進友善勞動環境業務」中「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條件法令實施計畫（就保）」編列 2 億 9,948 萬 6 千元，作為補助直轄市縣政府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條件法規實施計畫，但我國勞動條件檢查違規率仍長年高達 20%左右，顯見勞工條件法規遵守宣導及督促仍有改善空間，爰凍結是項預算 100 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並說明後續勞動檢查員增加規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徐志榮 蔣萬安

35. 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項下「提升勞工福祉計畫」之「促進友善勞動環境業務」中「補助直轄市勞動檢查機構督促事業單位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實施計畫（就保）」編列 1 億 2,203 萬 3 千元，合併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項下「提升勞工福祉計畫」之「促進友善勞動環境業務」中「補助直轄市勞動檢查機構督促事業單位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實施計畫（就保）」編列 1 億 2,203 萬 3 千元，我國勞動檢查人力迄今仍未能達到國際勞動組織（ILO）建議之已開發國家標準（1：10,000），造成現職檢查員業務壓力龐大。在此狀況下，若能為檢查員提供良好支援工具，實可提高檢查效能。惟查，現今勞動檢查仍須先行手寫紀錄後再以個人電腦鍵入系統，除增加勞動檢查員負荷外，也易發生手寫紀錄誤繕等問題。爰建置完整且擁有良好功能之勞動檢查資訊系統，實為增進我國勞動檢查效能之舉措。惟查現行勞動檢查資訊系統並無法符合當前資訊行動化之潮流，致使勞動檢查效能無法提升，實應予以改進。綜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應就現行勞動檢查系統之缺失

進行了解並加以改善，爰凍結是項預算 50 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3 個月內就「如何提升勞動檢查資訊管理系統功能俾提升勞動檢查效能」完成檢討，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陳曼麗 吳玉琴 吳焜裕

- (2)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項下「提升勞工福祉計畫」之「促進友善勞動環境業務」中「補助直轄市勞動檢查機構督促事業單位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實施計畫（就保）」編列 1 億 2,203 萬 3 千元，職業安全衛生檢查為政府監督事業單位遵從法令之最後防線，且檢查員亦為政府勞動檢查機關（構）執行公權力的第一線人員。爰檢查員的職前訓練，對於健全我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十分重要。惟查，檢查員現行之訓練方式仍與實務有所差距，影響勞動檢查成效。基此，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應就現行職業安全衛生檢查員之職前訓練制度缺失，進行了解並作出改善，爰凍結是項預算 50 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3 個月內就「如何精進勞動檢查員職前訓練制度」完成檢討，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陳曼麗 吳玉琴 吳焜裕

36. 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項下「提升勞工福祉計畫」之「勞動科學資料及職業病防治研究業務」中「勞動科學資料建置及應用研究計畫」編列 4,204 萬 2 千元，合併凍結 50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 (1)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項下「提升勞工福祉計畫」之「勞動科學資料及職業病防治研究業務」中「勞動科學資料建置及應用研究計畫」編列 4,204 萬 2 千元，勞動科學及職業病防治研究，是制訂政策保護工作者健康、福祉之基石，亦是提升我國整體勞動力品質之重要基礎。對此，政府本應依科學與務實精神，參照我國所面臨之相關問題，進行相關研究規劃，並讓研究成果能以轉譯的方式對我國相關勞動政策做出貢獻，而非進行似是而非、嘩眾取巧之無實益研究，也非拿預算去進行科學設備之軍備競賽。惟查，「就業安定基金」在「提升勞工福祉計畫」項下，竟匡列 5,700 萬餘元進行實質內容不明之勞動科學資料及職業病防治業務，除宣稱能運用數位科技進行研究並掌握勞動力缺口外，亦以成立職業病防治研究儀器中心為由擴編組織、採購設備。上述之兩項計畫，均未指出其實際內容及實質預期效益，即便該等預算確實重要，卻有意圖逃避監督之虞，實無法接受，爰凍結是項預算 50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楊 曜 陳曼麗 吳焜裕

- (2)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項下「提升勞工福祉計畫」之「勞動科學資料及職業病防治研究業務」中「勞動科學資料建置及應用研究計畫」編列 4,204 萬 2 千元，該項計畫說明僅提出運用資訊科技建立數據，研究環境辦理整合勞動行政資料，進行就業與人力資源、勞動條件與勞資關係等議題分析或政策評估，與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公務預算似有重複，且難以區隔既有研究計畫，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凍結是項預算 50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吳玉琴 蔣萬安

- (3)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項下「提升勞工福祉計畫」之「勞動科學資料及職業病防治研究業務」中「勞動科學資料建置及應用研究計畫」編列 4,204 萬 2 千元，該項業務乃運用資訊科技建立數據，研究環境辦理整合勞動行政資料，進行就業與人力資源、勞動條件與勞資關係等議題分析或政策評估，其中該項業務之一乃勞動資料就業追蹤分析。然查，「就業安定基金」相關計畫中，包括：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促進新住民就業補助作業要點、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鼓勵失業勞工受僱特定行業作業要點、鼓勵失業勞工從事照顧服務工作作業要點等，皆無受僱者於計畫執行期間及完結後之平均薪資，其中促進就業之相關計畫，亦無統計受僱者所就業之產業別資訊，缺乏前開基礎資訊，安能完備受僱者就業之追蹤，更遑論以該數據作為政策滾動式檢討之依據。次查，勞動行政相關資料（如：函釋、勞動檢查結果等），往往有資料格式不一致、資料格式無近用性、特定已公開之資訊未常置網站，甚至有定期從網站下架之情事，不利資料之查閱、蒐集與應用，更遑論長期資料之累積。爰凍結是項預算 500 萬元，俟勞動部檢討修正相關補助之申請表格需填具項目、制定受僱者管理追蹤計畫（必須包含計畫中止或計畫完結後至少 6 個月之就業流向追蹤）及數據管理計畫，以及檢討現行勞動行政資料公告網站之相關問題，並建立勞動行政資料標準之格式，所釋出之電子檔案格式亦需具可編輯性，且相關檔案需常置網站之公開資訊區，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靜儀

連署人：李彥秀 陳曼麗 邱泰源

37. 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項下「提升勞工福祉計畫」之「勞動科學資料及職業病防治研究業務」中「建置『職業病防治研究儀器中心』計畫」編列 1,500 萬元，該計畫說明為預防職業病的發生，維護勞工健康，提升勞工福祉，成立職業病防治研究儀器中心，有助於奠定危害評估研究的基礎。惟該中心建置是否屬於勞動及職業

安全衛生研究所常態性設置組織，若為常態性應回歸公務預算編列。況且，該計畫預算編列 495 萬 9 千元為勞務承攬預算，預計聘用 8 人，其餘預算之用途未明確說明用途，爰凍結「建置『職業病防治研究儀器中心』計畫」預算 20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吳玉琴 蔣萬安

38. 查 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編列 166 億 3,115 萬 2 千元，根據「就業安定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8 條，應設置基金管理會 19 至 29 人，其中由行政院內政衛福勞動處、勞動部、財政部、經濟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勞工團體、雇主團體、專家學者等派一定之人數參與，任期 2 年。然查，第 11 及第 12 屆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中，皆有委員涉刑事案件且有罪定讞。甚者，更發生因詐領「就業安定基金」之職業訓練相關費用而遭判詐欺罪，卻仍被續聘為第 12 屆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委員之情事。再查，前開委員會所理事務包括：就業安定費數額之審議；本基金及下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本基金及下設基金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本基金及下設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其他有關事項。而「就業安定基金」總規模逾 160 億元，用以促進國民就業、保障勞工權益等，其責任之重大，而該管理會委員之遴選卻無相應之規範，影響勞工權益甚鉅。據上，爰要求勞動部未來遴聘委員時，應加強注意推薦代表有無利益衝突、社會輿論不佳及刑事案件等情形，並主動查核，以健全該基金之管理與監督。

提案人：林靜儀

連署人：李彥秀 陳曼麗 邱泰源

39. 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有辦理弱勢少年之就業服務業務，並包括特殊個案。此項業務有助於少年回歸社會，穩定其生涯發展。青少年於接受訓練期間，居住於分署內，若遇緊急需求，需由分署人員協助處理，分署人員如同全天候待命，相關業務實已超出職業訓練範疇，涉入生活輔導領域。為使職業訓練人員可專心致力於職業訓練業務，並強化對青少年照顧，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設有弱勢青少年職業訓練業務者，應由「就業安定基金」支應經費，由社工背景人員因應受訓學員輔導需求；並應盤點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辦理之弱勢者職業訓練業務。

提案人：陳曼麗 劉建國 林靜儀

連署人：李麗芬

40. 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項下「促進國民就業計畫」之「綜合規劃業務」中「辦理就業安定基金管理與訪視業務」編列 46 萬 1 千元，用於召開該基金管理會議。經新聞揭露曾詐領「就業安定基金」補助款遭判刑定讞之詐欺前科犯，於 104 至 106 年期間擔任「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委員，惟「就業安定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

辦法」第 8 條對於委員之積極或消極資格、遴選程序等並無相關規範，爰要求勞動部未來遴聘委員時，應加強注意推薦代表有無利益衝突、社會輿論不佳及刑事案件等情形，並主動查核，以健全該基金之管理與監督。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黃秀芳 邱泰源

41. 102 年 10 月 2 日發布實施「明師高徒計畫」，實施期間因發生契約中未明確規範師徒雙方之權利責任，導致影響學徒勞動權益等情勢，最終因計畫內師徒間法律關係不易釐清，訊後就業率僅達 47%至 75%之間，實施成效不甚理想，已於 105 年 11 月 30 日停止受理。該計畫執行期間，即有數次受訓學徒表示權益受損，計畫期間未受「勞動基準法」保障，沒有薪資卻提供勞務，甚而發生雇主要求學徒繳回訓練津貼作為遲到、未完成工作業績之罰金，引發多次爭議。顯見該計畫於遴選、評估、輔導及後續追蹤訪查機制之設計尚欠妥當。爰請勞動部於 3 個月內提出提升青年就業技能之作法，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黃秀芳 邱泰源

42. 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項下「促進國民就業計畫」之「職業訓練業務」中「辦理青年職能開發業務」編列 6 億 2,231 萬 9 千元，辦理青年職能開發業務，結合事業單位及學校等訓練資源，針對青年不同階段之發展需求，提供產學訓合作相關訓練及工作崗位訓練，以解決青年學用落差，強化青年就業能力。查「雙軌訓練旗艦計畫」亦有廠商與學校合作，篩選優秀學生前往海外實習、訓練，但卻有假實習真工作，不符合當地勞動法令，使得學員陷入非法工作，隨時面臨被強制遣返的處境。勞動部推動青年職能開發業務，若有學校藉此辦理海外實習，政府應負起督導學校與事業單位確實提供符合當地勞動法令之保障，爰請勞動部於 3 個月內提出「雙軌訓練旗艦計畫」訓練生權益保障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吳玉琴 蔣萬安

43. 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項下「促進國民就業計畫」之「職業訓練業務」編列產業人才投資計畫 4 億 3,365 萬 9 千元、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 4 億 4,822 萬 4 千元，及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 3 億 2,947 萬 7 千元。105 年度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實際人次 3 萬 9,335 人，低於預計 4 萬 8,080 人，執行率僅八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各分署依規定應進行不預告訪視機制，以查察是否有辦理訓練不善、虛偽不實等情事，103 及 104 年對開班課程之不預告訪視作業，查核比率逾六成五，105 及 106 年查核比率均較前兩年度為低，介於 52.65%至 61.48%之間，其抽訪比率大致呈現下降之情形，產業人才投資及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主要冀透過在職勞工參加訓練課程，以提高職場競爭力，惟近年來申請課程審核通過比率有提高趨勢，而

實地訪視開班課程之查核比率卻呈下降，課程把關似趨於寬鬆，請勞動部研提加強訪視作法及查核密度，以強化計畫的訪視，並針對 3 項計畫執行狀況檢討及落實改善，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陳曼麗 吳玉琴

44. 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項下「促進國民就業計畫」之「就業服務業務」編列 33 億 5,903 萬 9 千元，我國就業歧視問題嚴重，依據勞動部統計，歧視類型以年齡、性別、身心障礙者就業歧視等為大宗，顯示就業歧視防制認知仍有待強化，爰請勞動部檢討及加強防制就業歧視之政策措施，積極促進國民就業機會均等。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徐志榮 許淑華

45. 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項下「促進國民就業計畫」之「職能標準及技能檢定與競賽業務」中「推動職能基準發展與應用」編列 7,995 萬 6 千元，推動職能基準發展與後續多元應用，以縮短訓用落差，受理職能導向課程申請認證，及推動補助民間單位多元應用職能基準，成效有待加強，勞動部應予檢討改進，發揮本計畫功能，爰請勞動部就上開事宜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吳玉琴 陳曼麗

46. 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項下「促進國民就業計畫」之「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師資培訓與數位學習業務」編列「辦理多元培力就業計畫」8 億 4,160 萬 4 千元，提供或促進失業者就業之機會，並培養再就業能力。然近年來辦理情形，103 至 105 年經濟型計畫之留用比率，各為 20.75%、25.48%及 43.47%，社會型計畫更僅各為 8.09%、11.91%及 13.37%，留用比率實屬偏低；此外，103 及 104 年整體方案再就業比率，分別為 59.72%及 68.64%，仍有逾三成未能持續就業。且該方案管考機制並未追蹤參加者於計畫結束後留任原事業單位之比率，無法瞭解實施成效，爰請勞動部以書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說明。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陳曼麗 吳玉琴

47. 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項下「促進國民就業計畫」之「統計業務」中「機動辦理勞動政策民意調查」編列 98 萬元，惟此次「勞動基準法」修法引起社會廣大反彈，所辦民意調查因採購程序而未能即時提供做為修法參考。考量勞動政策擬定攸關 900 萬勞工之權益，勞動部除應及早規劃勞動政策之研擬，並儘早辦理勞動政策民意調查，並應於公布民調同時，將完整民調報告（含民調問卷之題目、內容及變數交叉表等資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徐志榮 許淑華

48.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補助經濟部工業局辦理製造業雇主申請外籍勞工案件前期審查相關業務，然安全衛生有其專業性，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編列就保 2 億 2,074 萬 3 千元，補助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輔導及改善危險、辛苦、骯髒之 3K 產業，期能協助產業升級等效益。然經濟部工業局辦理案件前期審查業務，審查時僅一味依循審查要點嚴加審查，未兼顧各產業發展特性予以適法之調整，請勞動部於 2 個月內會商經濟部工業局提出檢討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 瑩 陳曼麗 吳玉琴

49. 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項下「外籍勞工管理計畫」之「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中「辦理外籍勞工聘僱管理及權益保障等相關事項」編列 1 億 5,234 萬 3 千元，制定合理跨國勞動力政策，加強外籍勞工及仲介管理，提升外籍勞工業務人員服務品質，然而我國社福外勞持續增加已達 24 萬人，且集中於少數國家，106 年 9 月底印尼、菲律賓、泰國、越南之勞工，在臺人數占外勞總人數之比率各為 38.48%、22.10%、9.22%及 30.20%，馬來西亞及蒙古等國家僅 1 人，亦即外勞來源國集中於 4 個國家，若該等國家勞力輸出政策變動，我國將面臨衝擊。加以培訓之本國照顧員就業率僅約七成，實不利長照體系人力之建立，請勞動部檢討改進，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陳曼麗 吳玉琴

50. 勞動部在外籍勞工管理計畫中，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外籍勞工管理相關業務所需費用，依現行法規，雇主引進外籍勞工應依「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之規定，向外籍勞工扣取膳宿費，並不得作不利於切結書之變更，外籍勞工膳宿如有委任仲介公司代管，不得任由仲介公司向外籍工收取超過切結書以外之膳宿費。然日前桃園市蘆竹區矽卡公司卻發生向外籍勞工收取膳宿費，卻使其居住於違建宿舍內，導致火災發生時未有足夠安全設備，造成 6 死 5 傷的意外。外籍勞工雖繳納膳宿費，卻未得到妥善的生活照顧，顯見勞動部指導不力，相關單位管理不周，請勞動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邱泰源 陳曼麗 鍾孔炤

51. 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項下「外籍勞工管理計畫」之「統計業務」中「辦理外籍勞工調查等相關統計業務」編列 134 萬 2 千元，本計畫僅執行「外籍勞工管理及運用調查」此項調查業務，主要係為了解事業面及家庭面雇主對外籍勞工的管理、運用及其工作概況，作為訂定外籍勞工相關政策之參據；惟勞動部應研議每年發布

勞工向 1955 申訴之人數及事由，暨安置外籍勞工之人數及事由等相關統計，以供各界參考。

提案人：陳 瑩 吳玉琴 陳曼麗

52. 近年地方政府勞動檢查業務，屢遭勞工詬病未能有效執行，致影響勞工權益，爰要求勞動部應定期滾動檢討對地方政府勞動行政業務督導考核之評量指標，據以提升地方政府業務推動績效，以達勞動政策落實執行，確保勞工實質權益。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吳玉琴 蔣萬安

53. 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項下「提升勞工福祉計畫」之「勞動福祉退休業務」編列 3 億 1,065 萬 3 千元，其中輔導及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推動雇主設置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皆與少子化工作相關，但政府對於少子化缺乏長期完整規劃，加上政府刻正規劃鬆綁七休一、縮短輪班制休息間隔，無異衝擊勞工家庭生活，破壞工作與生活平衡，更加劇少子化情形，爰請勞動部針對轄管與少子化相關政策，積極改進辦理。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徐志榮 蔣萬安

54. 查截至 106 年第 2 季底我國之工會組織率僅 33.5%，其中企業工會及產業工會之組織率甚至未達 8%，且自 103 年底迄今全國勞工工會組織率竟不升反降，面對此一現象，勞動部更應邀集各相關工會及專家召開研商會議，確實檢討既有輔導、協助勞工籌組工會之措施加以改善，並就如何提升我國工會組織率研商確實可行之作法，使我國企業及產業工會會員數每年提升 10%，以強化我勞工之團結權，改善勞動條件。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楊 曜 陳曼麗 吳焜裕

55. 我國工會覆蓋率僅 6%，顯見工會組織普遍不足，且鬆綁七休一不必向地方政府報備，等同少了一道政府監督關卡，面對此一現象，勞動部除了積極輔導工會運作及提升工會幹部知能外，更應研議並辦理協助勞工籌組工會之相關措施，明確提高工會組織率之目標，強化我國勞工團結權，進而保障其勞工權益，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徐志榮 許淑華

56. 今（106）年雇主違法解僱工會成員之案件仍時有所聞，顯見工會對於保障勞工就業權益工作尚待改進，面對此一現象，勞動部更應邀集各相關工會及專家召開研商會議，確實檢討既有輔導、協助勞工籌組工會之措施加以改善，並就如何提升我國工會組織率研商確實可行之作法，以強化我勞工之團結權，改善勞動條件，相關作

法請勞動部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徐志榮 蔣萬安

57. 全國勞工工會組織率自 91 年底不斷遞減，自 38.5% 跌至 104 年 33.2%，105 年稍微回升至 33.5%。其中以具有企業內部勞資協商功能之企業工會數量驟減更嚴重，面對此一現象，勞動部應積極與地方政府、工會團體合作辦理相關宣導，並提供勞工如何籌組工會明確資訊，以及規劃協助勞工籌組企業工會之相關措施，相關說明報告請勞動部於 3 個月內提供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黃秀芳 邱泰源

58. 查勞動部推動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因欠缺客觀科學數據，常與現實脫節，惟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執掌勞動市場、勞動關係及職場安全衛生研究，實應強化勞動大數據分析及職場安全衛生物聯網研究，爰請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於 3 個月內將勞動資料科學大數據分析及物聯網應用於職業安全衛生之研究規劃，提報立法院社會福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徐志榮 許淑華

59. 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項下「提升勞工福祉計畫」之「勞動科學資料及職業病防治研究業務」中「建置『職業病防治研究儀器中心』計畫」編列 1,500 萬元，該計畫說明為預防職業病的發生，維護勞工健康，提升勞工福祉，成立職業防治研究儀器中心，有助於奠定危害評估研究的基礎。惟該計畫名稱易被誤解是屬於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常態性設置組織，另預算上編列儀器購置，似有不妥。爰請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爾後就儀器設備更新之資本門支出編列，應爭取其他合適之預算來源支持辦理。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吳玉琴 蔣萬安

60. 我國勞動環境惡劣，勞資對立不見改善，又因「勞動基準法」修法，將許多勞動條件交由勞資協商處理，未來勞資糾紛恐會暴增，而行政院主計總處一再核減勞動部補助勞工權益基金之預算額度，罔顧勞工訴訟扶助之需求，要求勞動部應積極爭取相關經費，並避免現有資源重複或浪費，以有效推動我國勞工訴訟扶助措施。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徐志榮 許淑華

61. 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項下「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 58 萬 3 千元，惟此項經費去年僅編列 39 萬 3 千元，增列之處是否必要，尚有疑慮。考慮國家財政困窘，為使預算利用效益最大化，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仍應就所編列汰換熱感轉式印

表機、飲水機、空氣清淨機，及新增投影機、冷氣機等設備之必要性通盤檢視，並儘量撙節使用，避免浮編預算。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徐志榮 許淑華

62. 鑒於「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職掌「就業安定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等重要事項，為健全該基金之管理與監督，爰要求勞動部未來遴選委員時，應加強注意推薦代表曾任「就業安定基金」管理委員之出席狀況，及有無利益衝突、社會輿論不佳及刑事案件等情形，並主動查核。

提案人：許淑華 蔣萬安 陳宜民

63. 「補助地方政府主管機關辦理居家喘息服務單位雇用獎助」，以利本國照顧服務員提供外籍看護工休假期間之家庭支持服務，於 107 年度編列 7,840 萬 3 千元，立意甚佳。惟尚未見勞工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頒布相關辦法，實在不妥。本案實施的困難之處，在於喘息服務之人力短缺，若未能解決該人力來源的問題，亦恐造成長照服務整體人力規劃的排擠現象。惟政府開辦之長照服務逐漸受惠於移工聘僱家庭，係為符合社會公平正義之施政方向，應逐步落實。因本案涉及勞動部與衛生福利部等兩部會之業務，應儘速會商就本案人力作規劃以為對應之策，並明確釐清事責，擬訂申請規定，並有效的公告予移工聘僱家庭知悉。因此，請勞動部就上述事項會商衛生福利部，儘速頒布本案之相關辦法，並一併以簡訊或電子郵件方式公告予外籍家庭看護工之聘僱家庭知悉，勞動部完成後請將人力對策、事責單位、與申請規定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以利施政監督之參。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劉建國 陳曼麗

64. 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項下「促進國民就業計畫」之「辦理青年組全國技能競賽」計畫編列 5,907 萬 5 千元，較去年增編近 700 萬元，然勞動部 106 年參加國際技能競賽成績僅獲得 4 金 1 銀 5 銅，成績不如以往，且青年對技能競賽之認知與參與的熱誠尚需加強，建議思考如何積極鼓勵青年參加技能競賽並宣導技能之重要性，提升技能競賽參與量能。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吳玉琴 陳曼麗

65. 有關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項下「促進國民就業計畫」之「建立技能檢定（測驗）職業安全、食品衛生、環保、綠能等測試制度」，是 105 年度新增計畫，係為技能檢定測試內容增加職業安全、食品衛生、環保、綠能等，基於該等項目對促進勞工工作安全，國人食品衛生及環保、綠能等均有所助益，應值得推動辦理；106 年並已召開 100 場研商會議。惟近日各界對於檢用落差有所關注與建議，盼勞動部能邀集產業界參與技能檢定業務之推動，俾積極回應外界需求，發揮本計畫之功能。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吳玉琴 陳曼麗

66. 據統計「微型創業鳳凰貸款計畫」每年成功協助約 400 名國人成功微型創業，而未按時繳納貸款之比率僅 3%，顯示鳳凰貸款具有實際成效，並有協助弱勢民眾創業之正面意義。目前貸款金額僅 50-100 萬元，民眾申請意願較低，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應研議提高現行鳳凰創業貸款之額度，以提高民眾申請意願，並發揮協助創業與脫貧之實際效益。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陳曼麗 陳 瑩

67. 107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項下「推動雇主設置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共編列 2,688 萬元，為企業推動友善家庭育兒設施設備等工作，勞動部刻按「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3 條規定及「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推動僱用 100 人以上企業提供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措施；並自 100 年起辦理本項工作，本項工作並奉行政院核定為「完善生養環境方案」策略之一。細究 105 年員工規模 100 人以上事業單位提供「托兒措施」情形，僅 1.4%企業自行設立托兒服務機構，45.6%企業係採行與托兒服務機構簽約方式進行辦理。由統計數據可知，目前我國企業推動設置托兒設施模式，概以企業與托兒服務機構簽約為主。惟查部分企業雖與托兒服務機構簽約，辦理友善員工托育事務，該等托兒機構卻與工作場所相距一段距離，致使員工接送幼兒不便。

依內政部及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統計：106 年 6 月我國 0 至 2 歲幼兒托育供給使用率僅達 9.74%，托育供給涵蓋率則為 19.52%。究其原因，一來，公共化機構照顧托育供給量不足，家長經濟能力難負擔。經兒童福利聯盟調查，有 37.4%的家庭每月支出托育費用占家庭總收入 30%以上，更有 9.4%逾 50%；二來，居家式托育照顧意外事故頻傳，致家長卻步。復依教育部統計 2 至 5 歲的幼兒園就讀情形（106 年 11 月），2 歲幼兒就讀人數比率最低，僅占該齡人口 16.17%，主因法規規定照顧人力比較高，為顧及營運成本，幼兒園難擴展班級數。惟至 3 歲就讀人數比率躍升為 46.61%，4 歲以上專班更高達 88.03%以上。為利「完善生養環境方案」更具實質意義，且利於企業推動相關工作，建請勞動部參酌日本或歐美等各國推動模式進行研議；復按「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3 條第 3 項規定，邀集各業管機關研議 0 至 3 歲企業托育制度，於既有居家式托育及機構式照顧模式外，另規劃企業托育模式，以造福育兒勞工，並求未來勞動人口穩定之可能。

提案人：陳曼麗 劉建國 林靜儀

連署人：李麗芬

68. 依現行「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受僱者滿 1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應提供包括哺（集）乳室及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措施之友善育兒設施，並由勞動部提供經費補助

。然而多數百人以上之事業單位多選擇以「托兒措施」，即育兒津貼等方式取代托兒設施設置。以台北市為例，2,200 多家企業中，僅 27 家企業設置。究其原因，乃企業設置幼兒園法規繁複，企業不知如何設置，或企業腹地不足，無法設置等等。爰要求勞動部提升輔導企業設置幼兒園或托兒措施比率，並每年 3 月上網公布成效，以提高我國職場友善育兒環境。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徐志榮 許淑華

69. 醫療人員於手術空間之生物感染源及因電燒等所暴露之手術煙霧（包括：苯、氰化氫、甲醛、生物氣溶膠、多環芳香烴碳等），使醫護人員暴露於高職業風險，若無完善之呼吸防護，恐增其健康風險。查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已於 106 年 8 月 14 日發布「醫療院所手術煙霧危害預防及呼吸防護參考指引」，內容包含危害辨識與評估、手術煙霧之減降、手術煙霧排除、手術作業改善、呼吸防護具使用、提升手術煙霧危害認知、感染事故處置等指引。惟該指引公布後，相關部會仍應進行後續之輔導與監督執行，如手術室之局部排氣設備成本過高，致醫院無購置意願，即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及衛生福利部共同研議解決方案之例。此外，手術室煙霧相關危害、煙霧排除器械改善之實驗研究亦應同步研究，作為手術室人員呼吸防護計畫推動及修正之基礎。次查 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項下「提升勞工福祉計畫」之「勞動科學資料及職業病防治研究業務」編列 5,704 萬 2 千元，其中建置職業病防治研究儀器中心計畫乃為預防職業病，而成立職業病防治研究儀器中心，該研究成果以作為奠定危害評估研究的基礎，亦應納入前開計畫之研究。據上，要求勞動部偕衛生福利部之相關執行單位及研究單位，於 3 個月內進行手術室煙霧危害及排氣裝置使用之基礎研究，加以擬定醫療院所手術室呼吸防護之執行計畫，並需將前開研究及執行計畫提報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林靜儀

連署人：李彥秀 陳曼麗 邱泰源

主席：二、特別收入基金—就業安定基金保留協商。

宣讀乙、衛生福利部主管一、作業基金—醫療藥品基金。

乙、衛生福利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醫療藥品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317 億 8,944 萬 8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307 億 6,472 萬 6 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10 億 2,472 萬 2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7 億 8,317 萬 7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5 億 4,131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1 億 2,043 萬 8 千元，照列。

(八)通過決議 6 項：

1. 護理人員是各醫療場所中提供醫療服務之重要專業人力。惟查在「醫療藥品基金」所屬部立醫療機構中仍有大量持有護理師證書之護理人員因預算員額等問題，以「高資低用」的方式，規避原應以師級資格任用而改以士級任用。此等作為，不僅是技術性降低大多數護理師應領之薪俸，更是對護理師專業能力的詆毀。「醫療藥品基金」作為所有部立醫院之運作基金，竟以此法以低薪僱用護理人員。在護理師護士公會全聯會以己力向銓敘部陳情後，仍無任何應有之舉措。如此狀況著實顯示出該等醫療機構對於護理人員之不尊重與不重視。爰針對「醫療藥品基金」附屬單位「管理及總務費用」預算 21 億 7,823 萬 7 千元，凍結 4 億元，俟「醫療藥品基金」所屬部立醫療機構就「所屬醫療機構聘用之護理師全數恢復師級聘用」在 3 個月內完成規劃，並在全數完成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 曜 黃秀芳 吳玉琴

連署人：吳焜裕

2. 有關 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於「醫療藥品基金」項下編列「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經費 4,512 萬 3 千元，經查係依據「醫藥法」29 條第 2 項及 97 條規定辦理。該經費係用於辦理 26 家部立醫院相關之醫療研究發展獎勵計畫及員工教育訓練費用，進而符合醫院評鑑之要求，縮短城鄉醫療落差及促進醫療服務品質，以配合公衛政策、完成公醫使命。

另，「公共關係費」635 萬 7 千元，經查主要係供 26 家部立醫療機構為推展業務需要，與社區互動及提升內部員工士氣及婚喪喜慶等相關所需之費用，並作為協調醫院經營管理所需。綜上，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本撙節政府支出之原則，確實檢討上開二項經費執行內容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謹慎使用，以發揮政府預算之最大效益。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吳玉琴 邱泰源

3. 鑒於臺灣社會快速發展，使部立醫院之經營與早期成立之公醫責任已具重大差異，尤其在都會區，民間醫療資源充沛，大幅削減部立醫院擔負之公醫任務，同時亦壓縮部立醫院醫療市場空間。為因應各項環境變遷，各部立醫院應檢討服務內容、提升服務品質，強化運用資訊管理、合理降低營運成本，以改善營運體質並有效開源

節流以提升經營績效，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有效督導並通案檢討各醫院存續及經營方式，以謀取基金收支平衡並提供民眾所需之良好醫療服務。

提案人：許淑華

連署人：陳宜民 李彥秀

4. 鑒於部立醫院以編列人事費進用護理人員，僅占 107 年度預計總護理人力之 32%，而係以業務費進用之護理人力為主要人力，惟相關護理人員離職率偏高，將致缺額率偏高，恐影響提供病人良好護理服務，甚恐因缺額影響開床情形，影響經營績效，要求衛生福利部應積極檢討各醫院合理編制護理人力數、業務費進用之護理人力離職率偏高原因，並協助各部立醫院有效改善，以利提供良好護理服務並利營運。

提案人：許淑華

連署人：陳宜民 李彥秀

5. 衛生福利部「醫療藥品基金」26 家部立醫院編制醫師，僅占 107 年度預計醫師總數之 65.2%，主要補充人力為約用醫師，然約用醫師因中長期升遷福利條件欠佳，致留任年資偏低，影響留任意願及核心服務效能，建請衛生福利部應積極檢討改善；另部立醫院 105 年度醫師平均每月醫療收入指標均屬偏低，且部分醫院該指標尚較上年度呈減少，績效欠佳，亦應檢討改善，以利經營。

提案人：許淑華

連署人：陳宜民 李彥秀

6. 鑒於部立區域醫院中臺北醫院、基隆醫院及屏東醫院，地區醫院中嘉義醫院等，均投入較高研究發展費用，惟論文發表成效反落後，均待檢討辦理；另區域醫院中苗栗醫院、地區醫院中恆春旅遊醫院、臺東醫院、樂生療養院、朴子醫院及澎湖醫院等，論文發表成效欠佳，建請應積極檢討改善，以利增加支出效益及醫事服務能量。

提案人：許淑華

連署人：陳宜民 李彥秀

主席：一、作業基金—醫療藥品基金保留協商。

宣讀二、作業基金—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部分。

二、作業基金—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7 億 4,859 萬 2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5 億 6,755 萬 7 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1 億 8,103 萬 5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1 億 2,000 萬元，照列。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3,517 萬 6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主席：二、作業基金—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保留協商。

宣讀三、作業基金—全民健康保險基金部分。

三、作業基金—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6,429 億 2,204 萬 6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6,429 億 2,204 萬 6 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0 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1,800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主席：三、作業基金—全民健康保險基金保留協商。

宣讀四、作業基金—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部分。

四、作業基金—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1,022 億 8,720 萬 9 千元，配合業務總支出減列「行銷及業務費用」（勞工保險局）中「服務費用」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50 萬元，本項應隨同減列「其他業務收入」之「其他補助收入」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022 億 8,670 萬 9 千元。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1,022 億 8,720 萬 9 千元，減列「行銷及業務費用」（勞工保險局）中「服務費用」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022 億 8,670 萬 9 千元。

3. 本期賸餘：0 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3,149 萬 2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通過決議 3 項：

1. 國民年金平均繳費率偏低，開辦至今 9 年其繳費率未達六成，因依「國民年金法」得於 10 年內補繳保費，造成基金財務仍有明顯缺口，首波 10 年補繳期將於 108 年 1 月屆滿，然迄今尚有 109 萬民眾未繳納保費，不利基金財務平衡，長期下來勢必造成民眾權益受損。爰針對「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編列之「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一般服務費」預算 1 億 0,945 萬 4 千元，凍結是項預算經費 40 萬元，並要求執行單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積極宣導及催繳方案計畫，並確認該計畫之可行性之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泰源 黃秀芳 陳曼麗

2. 國民年金保險制度自 97 年 10 月開辦以來，即出現中央政府應負擔款項財源不足問題，且自 103 年度起因未於當年度編列足額預算撥補，肇致政府鉅額欠款情事，復預計 107 年度中央政府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不足數高達 435 億餘元。是以，衛生福利部倘不修法尋覓其他財源，要求應審慎評估該基金財務狀況，於適當時機、做好事前溝通及採行妥適配套措施之前提下，以利基金之穩健經營。

提案人：許淑華

連署人：陳宜民 李彥秀

3. 由於「國民年金法」之納保資格為符合特定條件並設有戶籍者，不論是否長期居住國內，僅需於設籍後加入國民年金保險，即可於年滿 65 歲時，每月領取老年年金給付。因未限制投保及領取老年年金給付者之居住時間，致有久居國外者於 65 歲前短暫加保，即可領取至少 3,628 元之年金等不公平現象，爰此，衛生福利部應儘速修補制度之闕漏，以杜絕爭議。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吳玉琴 陳曼麗

主席：四、作業基金—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保留協商。

宣讀五、特別收入基金—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部分。

五、特別收入基金—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原列 451 億 7,035 萬 3 千元，增列「食品安全保護基金」項下「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之「違規罰款收入」6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51 億 7,635 萬 3 千元。
2. 基金用途：原列 530 億 6,238 萬 1 千元，減列「醫療發展基金」中「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600 萬元（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中「捐助、補助與獎助」500 萬元、「推廣病人自主權利法照護模式試辦計畫」100 萬元）、「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中「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2,370 萬元（含「服務費用」1,420 萬元（含「旅運費」20 萬元、「印刷裝訂與廣告費」400 萬元

、「專業服務費」1,000 萬元)、「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中「捐助、補助與獎助」之「補助地方菸害防制工作」200 萬元、「菸害防制工作」150 萬元、「衛生保健工作」中「加強少子女化婦幼健康照護服務」100 萬元〕、「疫苗基金」項下「疫苗接種計畫」中「服務費用」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疫苗政策業務宣導費」100 萬元、「食品安全保護基金」中「食品安全保護計畫」100 萬元、「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項下「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中「服務費用」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200 萬元、「長照服務發展基金」2,860 萬元〔含「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610 萬元〔含服務費用 260 萬元(含「旅運費」10 萬元、「印刷裝訂與廣告費」200 萬元、「專業服務費」50 萬元)、「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中「捐助、補助與獎助」350 萬元〕、「長照資源及服務量能提升計畫」2,250 萬元〔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中「捐助、補助與獎助」2,050 萬元(含「社區式照顧服務資源及量能提升方案」中「推動小規模多機能服務計畫」50 萬元)〕〕}, 共計減列 6,23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30 億 0,008 萬 1 千元。

3. 本期短絀:原列 78 億 9,202 萬 8 千元,減列 6,830 萬元,改列為 78 億 2,372 萬 8 千元。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55 項:

1. 107 年度「醫療發展基金」之「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編列 9 億 0,098 萬 3 千元,用以充實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資源、提升醫療服務品質,辦理緊急醫療及相關緊急應變等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服務提升計畫、醫學中心暨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支援離島及偏遠地區計畫,然而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民眾赴臺灣本島就醫人次仍多,顯示在地化醫療政策未臻落實,計畫成果尚待加強。

「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推動弱勢族群醫療照護計畫」2,700 萬元、「偏遠、離島及醫療資源缺乏地區醫院效能提升計畫」5,100 萬元,具體計畫不清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服務提升計畫、支援離島及偏遠地區計畫有何不同,其中之弱勢族群醫療照護定義含糊不清,是否與「全民健保紓困基金」中之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重疊,需衛生福利部提出完整說明。爰此,為撙節經費,針對「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預算,凍結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檢討改進方案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劉建國 陳 瑩

2. 107 年度「醫療發展基金」之業務計畫下「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

」編列 7 億 2,050 萬元，該計畫用途於醫學中心暨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支援離島及偏遠地區計畫，雖略具成效，惟部分地區仍待改善，對於公部門在審查及監督作業上，持有相當疑慮，允宜賡續檢討，以強化在地醫療，對社會醫療發揮更大貢獻性。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凍結上項預算 1,0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檢討及說明，並提出合理方案之具體措施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吳玉琴 陳曼麗

3. 查 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療發展基金」預算，「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之「捐助、補助與獎助」項下，「醫學中心暨重度急救責任醫院支援離島及偏遠地區計畫」編列 4 億 2,000 萬元。

該「醫學中心暨重度急救責任醫院支援離島及偏遠地區」計畫立意良善，但其施行狀況不佳，無法達成留住偏遠地區醫療人才之成效。本計畫之經費來源以獎勵計畫之形式發放，但其計畫經施行後有 3 點缺失。(1)醫療人才至偏遠地區服務所得之薪資與本基金補助金額恐有落差；(2)易受到醫療院所內部管理不善，以至於連帶牽動造成無人前往偏遠地區之衝擊；(3)醫療人員永續留任是維持醫療品質至關重要的關鍵，重度醫療院所以派遣之形式前往偏遠地區之醫療人才，容易因為派任年限到達不續留地方，無法得到永續經營偏遠地區醫療人才留任之成效。建議該補助案之執行內容與計畫應該實際通盤檢討，冀落實醫療在地化。綜上，107 年度「醫療發展基金」計畫之「醫學中心暨重度急救責任醫院支援離島及偏遠地區計畫」費用 4 億 2,000 萬元，凍結 2,000 萬元，並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1 個月提出實際改善之方法，並於半年內提出具體成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靜儀

連署人：邱泰源 陳曼麗 吳玉琴 劉建國

4. 107 年度「醫療發展基金」之業務計畫「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 18 億 9,018 萬 9 千元，該計畫用途於重點科別住院醫師津貼補助計畫，而提高內外科住院醫師人數尚有限，評核方式難衡量長期成效，不易減緩醫師中高齡化現象，允宜檢討改善，並將社會醫療發揮更大貢獻性。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爰上項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其餘凍結 1,0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檢討及說明，並提出合理方案之具體措施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吳玉琴 陳曼麗

5. 107 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 83 億 4,920 萬 4 千元，合併凍結 3 億元

，俟衛生福利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始得動支。

(1)四癌篩檢經過各醫療院所及所屬同仁多年努力，已有顯著成效，不但節省鉅大醫療費用，亦拯救無數病人的健康及家庭幸福，因此理應擴大推行。全民健康保險會委員之健康照護專業水準參差不齊，且非現任委員者仍可設法以代理人身份出席全民健康保險會，極易導致眾不樂見的強勢偏頗議事，而專家學者專業意見被打壓等現象再現，協商品質非常堪慮，應儘速改善，才能以公平正義合理分配醫療資源用以造福病人。

爰凍結「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3 億元，請衛生福利部提供下列具體可行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107 及 108 年度四癌篩檢工作計畫（其總目標數不可低於 106 年度且執行個案費用合理，並不得移支癌症防治計畫中其他項目經費；基金實際收入低於預算稅入時，應以「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四條之主要支出項目優先辦理。）

針對全民健康保險會代理人制度提出立即改善計畫，並定期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會委員分級醫療共識營。

提案人：邱泰源 黃秀芳 陳曼麗

(2)107 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之業務計畫「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 83 億 4,920 萬 4 千元，長期以來為落實醫療院區無菸環境、員工教育與訓練、實施戒菸服務等成果與綜合座談，這樣實質的多元提升計畫，不僅使國內菸害防制及醫療保健政策得以與世界接軌，並將國內預防醫學與醫院健康推上國際舞台，亦具有重大意義。對於補助醫療院所戒菸服務、無菸醫院服務品質提升等計畫，對於成效上如何提升及評核方式，持有相當疑慮，允宜廣續檢討，並對社會發揮更大貢獻性。爰凍結上項預算 3 億元，俟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確實訂定提升及評核方式，並於 2 個月內將計畫規劃情形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吳玉琴 陳曼麗

6. 107 年「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項下「衛生保健工作」之「青少年性健康促進服務計畫」編列 475 萬元，其中針對青少年性知識的宣導，至 90 年起架設「性福 e 學園」，但因網站無更新已久，又內容部分所引用資訊，如：戀愛觀念多以「上帝創造人的時候，是一對、一對的創造……」等論述，與我國目前性平教育課綱相悖，無法傳播符合台灣性平教育之資訊，且目前手機使用比例高，理應完善行動版相

關介面架置。

爰凍結「青少年性健康促進服務計畫」95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個月內通盤檢討計畫並提出改善計畫及具體實施期程，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靜儀

連署人：陳曼麗 吳玉琴

7. 107年「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項下「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中「癌症防治工作」推動主要癌症篩檢之「HPV疫苗」，編列2億5,200萬元，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近年以「優先施打未來較不會接受抹片篩檢的族群」為由，編列預算補助山地離島及低收入戶青少年接種人類乳突病毒疫苗，然此疫苗之長期安全性及有效性目前並未確立，106、107年度卻逕行編列「全面接種HPV疫苗」之預算，恐有所爭議。

根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今（106）年5月發布之103年癌症登記年報，子宮頸癌發生率的排名於女性為第八位，較102年順位下降，死亡率的排名於女性為第七位，在政府多年來宣傳女性應定期做子宮頸抹片檢查下，可以降低60%-90%子宮頸癌發生率和死亡率已有所成效，且衛生福利部發布之105年死因統計結果分析，亦呈現10年來子宮頸及部分未明示子宮癌標準化死亡率繼續呈現下降趨勢。

而排名台灣女性首位癌症的乳癌，近年來患者人數及死亡率不斷上升，根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癌症登記報告，乳癌粗死亡率100至103年粗死亡率由15.99%、16.42%、16.79%攀升至17.65%，該年癌症個案數增加最多之首位即為乳癌，主因是女性乳癌篩檢率偏低。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統計，103年女性乳癌篩檢率僅三成八五，相較美國篩檢率逾七成，相差甚多。美國女性乳癌篩檢率高，讓美國74年至101年女性乳癌死亡率降低三成六。台灣癌症基金會執行長賴基銘表示，台灣婦女乳癌篩檢率不到四成，若要降低死亡率，篩檢率須達五到六成。歐美乳癌患者確診時大都在第一期以下，台灣女性發現有乳癌時多屬第二、三期，顯示台灣女性對乳癌風險意識普遍不足。

政府應將有限之預算經費，定錨在仍有進步空間之乳癌防治及其他惡性腫瘤，避免遭外界質疑圖利特定疫苗廠商之嫌，爰凍結「HPV疫苗」預算8,000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陳曼麗 吳玉琴

8. 107年度「社會福利基金」之業務計畫「老人福利機構多機能綜合服務計畫」項下「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購建固定資產」編列1,303萬9千元，本案歷經6餘年共執行5,600萬8千元，占預算數2億1,830萬9千元之25.66%，目前北區老人之家整建工程至106年8月之預算執行率，實屬偏低，避免

基金預算之寬鬆現象，應嚴謹監督審查，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凍結上項預算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吳玉琴 黃秀芳

9. 107 年度「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之「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中「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 833 萬元，除減列數額外，其餘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107 年度「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之「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中「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 833 萬元，近 12 年家庭暴力事件，由 95 年之 6 萬餘件成長至 105 年之 11 萬餘件，成長近一倍，其中以兒童保護級老人受虐案件增加較多，另，113 婦幼保護專線於 90 年啟用，惟歷年來家庭暴力事件透過 113 專線通報比率未及 20%，且呈下降趨勢，對於教育與宣導執行未明顯提升，衛生福利部應再檢討研擬。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爰上項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其餘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吳玉琴 陳曼麗

(2) 衛生福利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於「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下編列「印刷裝訂及廣告費」833 萬元，作為編印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作業手冊及相關會議資料。我國推動家庭暴力防治多年，然家庭暴力事件由 95 年 66,635 件，至 106 年已經成長至 117,550 件，顯見家庭暴力防治工作仍有精進之處。衛生福利部應研議調整家庭暴力防治策略，尤其網路社群興起，網路瀏覽私密性高，一般紙本文宣提供方式固定，層面單一，難有推展效果。且上列預算去年決算僅 649 萬 5 千元，執行率僅 77%。爰上項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其餘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家庭暴力防治工作口頭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10. 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於「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項下「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科目編列 6,358 萬 4 千元，其中為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被害人相關保護扶助制度、相關強化防治網絡以及大眾宣導等性別暴力防治業務計畫「委辦費」用 1,661 萬 3 千元。惟 106 年 10 月間，國立臺灣大學內發生潑酸兇殺案後，衛生福利部無視社會工作倫理守則中之「案主保密原則」

，竟洩漏當事人曾遭親密關係暴力，更鉅細靡遺描述如何擬定當事人的人身安全保護計畫、建議就醫等，已然失去其專業超然之立場、更悖於「家庭暴力防治法」保護被害人權益之立法目的，顯見連主管機關亦對於家庭暴力被害人相關保護機制相當陌生。

(1)按「社會工作師應保守業務秘密；案主縱已死亡，社工師仍須重視其隱私權利。案主或第三人聲請查閱個案社會工作紀錄，應符合社會工作倫理及政府法規；否則社會工作者得拒絕資訊之公開。」社會工作倫理守則定有明文。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 條亦揭有「為防治家庭暴力行為及保護被害人權益，特制定本法。」。

(2)惟 106 年 10 月間，國立臺灣大學內發生潑酸兇殺案後，衛生福利部竟向媒體詳述當事人曾因遭親密關係家暴被通報、社工和警察也曾與當事人瞭解狀況，並給予溝通、別單獨行動等建議等語，已然違反前開「案主保密原則」及「保護被害人權益」之規範意旨，置當事人隱私權於不顧，此舉絕非家庭暴力主管機關當有之態度，益徵被害人保護服務並未落實，主管機關亦對於家庭暴力被害人相關保護機制相當陌生。

為此，爰凍結「專業服務費」預算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加強主管公務員對家庭暴力被害人相關保護機制、應保密之事項、應嚴守之義務等之教育宣導機制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11. 107 年度「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於基金用途項下，編列「暴力防治處遇計畫」4,359 萬 1 千元，其中「辦理男性關懷專線服務計畫」計 591 萬 2 千元。經查本計畫自民國 93 年設立至今業 13 年，不論是總進線量或有效線數均呈現持續上升之情形；另，95 年度男性施暴者及受害人數分別為 4 萬 8,205 人（占比 84.39%）及 1 萬 1,763 人（占比 18.59%），顯示近 10 多年來男性於家庭暴力中，成為施暴者之比率降低，成為受害者比率提升。然該專線各項服務量能雖呈增加趨勢，惟接線生人數近 3 年來卻減少 3 人，迄 105 年度僅 5 人，是否能因應日益增長之進線諮詢需求，則有待商榷。為確保受暴男性權益及接線生之合理接線量，爰凍結「辦理男性關懷專線服務計畫」經費二十分之一，俟衛生福利部研議調整人力配置計畫，並提出計畫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邱泰源 黃秀芳

12. 107 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預算，其中一大項目為「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編列 45 億 8,597 萬 3 千元。經查其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所編列之計畫與成本，有失衡之虞。由下表可知，第十、十一之醫護人員培育計畫，僅編列

3,355 萬 2 千元，而第十一項計畫中，每個照護人員僅有 854.29 元的培訓費用，明顯不足。

反之，非人員培育之委外專案計畫，共編列 1 億 0,600 萬元，遠高於支付在醫護人員之培訓計畫。長照服務重點在照顧長照使用者，醫護人員培訓乃最重要的支出之一，然而有關單位卻漠視此重大的投資，實不足取。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 (元)	數量	預算數 (千元)
九	高齡健康及長照研究中心計畫	案		1	50,000
十	長照醫事專員培訓計畫	人次	1,280	15,000	19,200
十一	在地長期照護人員培訓計畫	人次	854.29	16,800	14,352
十二	失智照護政策綱領發展相關計畫	案		1	9,000
十五	長照服務資源盤點及調查計畫	案		1	5,000
十六	智慧健康發展計畫	案		1	5,000
十七	補助地方政府及國內團體辦理長照 2.0 溝通宣傳計畫	案		1	3,000
十八	長照 2.0 溝通宣傳計畫	案		1	27,000
十九	創新服務政策之整合管理推動計畫	案		1	7,000

爰此，針對「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預算，除「長照醫事專員培訓計畫」及「在地長期照護人員培訓計畫」，凍結是項預算經費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之醫護人員培訓費用與他項專業服務費用之調整計畫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泰源 黃秀芳 陳曼麗

13. 政府發展長期照顧服務，並藉由增加菸稅，挹注進入長照服務發展基金，收入預估增加 2 百多億元。惟長照居家服務規劃中，既有人力不足、服務量能嚴重受限，民

眾使用居家服務之誘因相較於過往並未顯著提升，致使長照社區化腳步緩慢。爰凍結「長照服務發展基金」項下「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500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提供未來長照居家服務質量精進之規劃，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吳玉琴 黃秀芳 鍾孔炤

14. 107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之「長照資源及服務量能提升計畫」項下「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3,967萬4千元，係辦理長照資源及服務量能提升計畫之相關專業服務費用。該科目預算106年度預算為718萬元，107年度預算驟增552.56%，顯示此預算有過於寬列之嫌。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長照資源及服務量能提升計畫—專業服務費」凍結50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宜民 許淑華 李彥秀

15. 目前衛生福利部固投入相當資源改善偏鄉醫療，然醫療資源缺乏鄉鎮仍達20個，且新竹竹東、屏東恆春、台東關山及花蓮鳳林、玉里等次醫療區亦乏中度及以上急救責任醫院。尤有甚者，對於非都市地區、非偏鄉地區之地方，則因無偏鄉資源挹注、亦無都市地區般之先天環境，醫療資源更是窘困。為充實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資源，對於非都市之醫療資源缺乏地區，請衛生福利部加強檢討改善，以提升各地區急救責任醫院之急重症處置能力，並於3個月內提出規劃報告，送立法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備查。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16. 為強化偏鄉離島地區之緊急醫療照護品質，請衛生福利部於3個月內提出遠距醫療相關辦法，並於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優先試辦。

提案人：陳宜民 許淑華 李彥秀

17. 107年度衛生福利部「醫療發展基金」之「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編列21億187萬元，項下「重點科別住院醫師津貼補助計畫」等執行數較預計減少，顯示預算編列寬鬆或執行不彰；「醫院品質績效量測指標與落實品質改善計畫專案管理中心」等4項計畫專案管理服務費用，及「口腔健康品質提升計畫」等具體計畫不清。「緊急傷病患轉診系統與資訊管理平台增修」等與106年度預算相同之情事，請衛生福利部應予檢討，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劉建國 陳 瑩

18. 鑒於重點科別住院醫師津貼補助計畫實施迄今，部分科別住院醫師招收率雖有提升，惟仍存在實際補助人數未如預期、評核方式難以衡量長期成效等問題，為實質增

進五大科醫事人力之目標，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許淑華

連署人：陳宜民 李彥秀

19.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致力提升「藥害救濟基金」之行政管理及服務品質，精進行政效率。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 1 個月內，檢討 107 年度「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預算較前年度增加之費用，提出辦理國際研討會的必要性、規劃方向、經費使用合理性、必要性及效益說明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秀芳 劉建國 陳 瑩

20. 107 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項下「菸害防制計畫—藥品替代戒菸服務」，編列 7 億 60 萬元，業務內容包含戒菸藥品費、戒菸治療服務費、藥事服務費、戒菸衛教暨個案管理費、戒菸個案追蹤費、戒菸服務品質改善措施。

戒菸藥品費預估服務人數 12.4 萬，較 106 年 14.5 萬減少近 2 萬，每人每年利用率 2.4 診次較 106 年 1.9 診次多，戒菸服務為菸害防制重要業務，預估使用人數減少，顯示計畫推動成果尚待加強，應敘明預估使用人數減少原因及提供歷年藥品替代戒菸服務每人每年平均利用率。

藥事服務費每人每診次 36.6 元，較 106 年每人每診次 25 元高出 11.6 元，戒菸藥品費 105 年度每人每診次藥物補助 1,347 元，106 年度每人每診次藥物補助 1,793 元，107 年度每人每診次藥物補助 1816.26，應敘明每年每人每診次藥物補助皆增加原因，是否更換藥品抑或是其他增加預算之理由。

二代戒菸治療計畫，藉由醫師、藥師、護士等專業人員的全程協助與相關藥物治療，對於吸菸者來說周圍環境支持與觀念的改變是最重要的，藥物治療也需要醫師的衛教處置來緩解戒菸過程的不適，然而戒菸衛教預估使用人數 9.5 萬人，遠低於戒菸藥品費預估服務人數，明顯不合理。

戒菸門診推動多年，每年編列高額預算，參加的醫療院所，以及服務人次逐年增加，但 6 個月戒菸成功率卻逐漸下降，101 年成功率為 30.1%，但 105 年則下降至 26%，顯示現行政策效益不彰，若要進一步提升戒菸成功率，需要檢討戒菸失敗因素，並重新規劃更有效的計畫。

爰此，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2 個月內以書面方式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戒菸服務檢討改進方案。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劉建國 陳 瑩

21.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下「藥品替代戒菸服務」107 年度預估服務人數為 12.4 萬人較去年 14.5 萬人少，惟 107 年度預估每人每年利用診次為 2.4 診次，較去年之 1.9 診次多，又藥事服務費較去年之 25 元提高 11.6 元。為確實保障有戒菸需

求之民眾，並避免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以數字遊戲浮編預算，爰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2 個月內提出戒菸服務具體研究報告，說明藥品替代戒菸服務之合理診次、藥品服務費增加之原因及治療與衛教之人數差異理由，並針對原住民及偏鄉離島戒菸門診較不便利及缺乏之地方，提出具體之戒菸服務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陳 瑩 陳曼麗 黃秀芳 邱泰源

22. 107 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之「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工作」編列 2 億 2572 萬 2 千元，辦理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工作：菸害相關癌症防治防治宣導及推動、高危險群口腔癌及菸害相關癌症篩檢、菸害相關癌症篩檢品質提升及資料監測。雖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自 98 年推動實施「菸害防制法」新規定以來，18 歲以上成年人吸菸率已從 97 年 21.9%降至 105 年的 15.3%，且肺癌標準化死亡率已連續 5 年呈下降趨勢，惟我國肺癌仍位於癌症死因首位，且非吸菸者之肺腺癌持續增加，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應確實訂定具體肺癌防治策略，並於 3 月內將計畫規劃情形，以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黃秀芳 劉建國 陳 瑩

23. 107 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下「推動中老年健康促進」之腎臟病防治編列預算 1,534 萬 7 千元，推展腎臟病健康促進機構計畫；建立慢性腎臟病監測資料庫與監測指標計畫、慢性腎臟病共同照護系統維護；慢性腎臟病防治宣導等計畫，惟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提供資料，96 至 105 年度國內洗腎人數自 5 萬 8,653 人次增至 8 萬 5,118 人，淨增 2 萬 6,465 人。另依美國腎臟登錄系統（USRDS）105 年報，臺灣末期腎病之發生率為每百萬人口 455 人，盛行率為每百萬人口 3,219 人，發生率及盛行率均高居世界第一，顯見現行之腎臟病防治工作並無法降低國內患腎臟病之人數，請衛生福利部針對國人高罹病率檢討原因並提出具體之改善及防治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陳 瑩 陳曼麗 黃秀芳 邱泰源

24. 107 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項下「衛生保健計畫—推動國民營養與健康飲食工作」，具體計畫內容不清，且健康體重管理，自 100 年推動至 105 年，成效不彰，應檢討政策方向及宣導模式，並儘速擬定規劃中的國民營養法，爰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應確實積極辦理，並於 3 個月內將計畫規劃情形及檢討改進方案，以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吳玉琴 邱泰源

25. 107 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項下「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編列 1,683 萬 5 千元：統籌規劃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業務之發展，加強落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工作。然具體計畫不清，設置功能未知，實際效益不明，編列高額預算值得商榷，且

菸害防制業務與衛生保健業務分屬不同單位，相關計畫與預算皆各自編列，應敘明需統籌規劃之必要性與理由。經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說明係為因應辦公場所水電費及行政事務性業務之外包費，及其他為推展業務需要所編列之憑證查核專業服務費、材料及用品費、旅運費、修理保養及保固費及印刷裝訂等費用，惟預算書中並未揭示編列之必要說明，爰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1 個月內將計畫具體內容，以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劉建國 陳 瑩

26. 107 年「疫苗基金」之「用品消耗」預算編列 23 億 3,886 萬元，較 106 年增加 3 億 6,696 萬 8 千元，漲幅高達 18.61%，除了常規疫苗成本上升，另外也增加了公費流感疫苗 300 萬劑。為確保國家疫苗預算能發揮最大效益，避免疫苗資源浪費，爰嚴格要求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應積極推動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定期監測疫苗接種情形，確保高接種涵蓋率，達全人口至少 25%以上，同時應保障各項兒童常規疫苗接種工作皆如期穩定推行，並針對未接種疫苗之幼兒加強催注，避免出現防疫漏洞。此外，衛生福利部應研議，推動職業團體員工流感疫苗預防接種之費用，改由其服務機構負擔，以照顧員工之健康並彰顯其社會責任。

提案人：陳宜民 許淑華 李彥秀

27.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基金」於「福利服務計畫」下編列「一般服務費」3 億 6,284 萬元，其中包含依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方式進用照顧服務員、生活服務員、生活輔導員、保育人員等服務費用。然勞動派遣、勞務承攬方式非典型雇用對於勞工權益保護有欠妥適，長期為勞動團體詬病，政府帶頭以非典型雇用方式進用長期需求人力更不恰當，且無助於照顧服務員等人員之專業形象建立及職涯發展，恐對照顧服務人力投入造成負面影響，爰請衛生福利部研議積極爭取編制內人力之進用。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28. 104 年度「社會福利基金」於「福利服務計畫」下編列「一般服務費」之決算為 2 億 3,594 萬 2 千元、105 年度決算為 2 億 5,577 萬 6 千元、106 年度預算為 3 億 1,359 萬 9 千元，107 年度預算增加 15.57%，係為因應勞動基準法一例一休新制及收容機構住民人數所需增加人力，為加強保障機構住民受照顧權益，爰請衛生福利部研議積極爭取編制內人力之進用。

提案人：陳宜民 許淑華 李彥秀

29.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基金」於「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下編列一般服務費 303 萬 5 千元，其中包含依勞務承攬方式進用照顧服務員、社工等服務費用。然勞動派遣、勞務承攬方式非典型雇用對於勞工權益保護有欠妥適，長期為勞

動團體詬病，政府帶頭以非典型雇用方式進用長期需求人力更不恰當，且無助於照顧服務員及社工之專業形象建立及職涯發展，恐對社工及照顧服務人力投入造成負面影響，爰請衛生福利部研議積極爭取編制內人力之進用。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30. 107 年度「社會福利基金」之「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捐助、補助與獎助」項下編列「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預算 14 億 8,243 萬 2 千元，其中，「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之「捐助、補助與獎助」項下「補助各縣市提升相關托育設施服務品質」經費約 8,000 萬元，但截至 106 年 8 月底，全國 22 縣市設立公私協力托嬰中心比率為 50%；目前計 117 家公私協力托嬰中心，其中新北市有 50 家最多（占 43%），次為臺北市之 28 家，高雄市 17 家位居第三，新北市、臺北市及高雄市合計 95 家，占比逾八成，其餘 8 縣市僅占 19%。由此可知，公私協力托嬰中心集中於部分縣市，資源分布明顯不均。然平均 1 家約收托 50 名嬰兒，造成候補者眾多，供不應求情事，迄 106 年 6 月候補人數達 7,488 人，業超逾法定收托人數 5,030 人，凸顯公共托育資源嚴重不足。爰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 3 個月內提出檢討改進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與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吳玉琴 邱泰源

31. 考量男性關懷專線服務對象之獨特性，請衛生福利部加強男性關懷專線接線人員之專業知能訓練及督導，並研議發展多元求助管道之服務模式，俾利早期介入提供諮詢與輔導服務，以協助男性民眾排解壓力及化解家庭成員間之對立與暴力衝突。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32. 107 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項下「專業服務費」編列 10 億 7,130 萬 7 千元，包含委託專業機構、團體辦理完善長照服務輸送計畫、量能提升等，各項服務編列 10 億 3,833 萬 6 千元，要求衛生福利部務必嚴謹規劃是項經費運用，落實「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各項計畫之執行，俾達實質效益。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吳玉琴 黃秀芳

33. 107 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項下「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內之子計畫，「智慧健康發展計畫」編列 500 萬元，然而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也規劃「建置智慧健康城市」（2,486 萬 4 千元）、「建構智慧健康醫院—慢性疾病風險評估資訊平台之發展與應用評估計畫」（626 萬 6 千元）、「建構智慧健康生活圈專案管理」等計畫，內容似有重疊。補捐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國內團體辦理長照 2.0 政策溝通宣導計畫、創新服務政策之整合管理推動計畫，具體計畫不清，實際

效益不明。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務必確實釐清各項計畫預算編列之必要性，避免資源重複配置，落實智慧健康發展計畫、長照 2.0 政策溝通宣導計畫、創新服務政策之整合管理推動計畫等之執行。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吳玉琴 邱泰源

34. 長照十年 2.0 計畫是國家重大政策，也是社會重要需求。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之「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應以民為本，回應被照顧者及家庭照顧者之需求，資源配置宜考量長照需求對象的優先順序並落實各項計畫之執行。

提案人：陳宜民 許淑華 李彥秀

35. 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於「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下編列「專業服務費」10 億 0,697 萬 6 千元，作為長照服務輸送體系專案管理、勞務承攬、住宿型長照機構之照顧模式及負責人培力計畫、住宿型長照機構評鑑之品質輔導計畫、延緩失能社區營養示範據點輔導計畫等費用。然目前長照 ABC 試辦計畫又屢有調整訊息，住宿型長照機構之評鑑執行方式及頻率多所爭議，且以勞務承攬方式補充長照人力需求，對於勞工權益保護有欠妥適，長期為勞動團體詬病，政府帶頭以非典型雇用方式進用長期需求人力更不恰當。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提出辦理 107 年一般護理之家評鑑計畫及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辦理情形，於 2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36. 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於「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下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作為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國內團體辦理長照 2.0 溝通宣傳計畫，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獎勵計畫等之用，然長照 2.0 計畫空泛，原有規劃長照 ABC 試辦計畫方案又有變更，長照量能提升緩慢，溝通宣傳恐淪為政治宣傳無益於長照政策推動。出院準備銜接長照獎勵計畫，雖為施政重點，但目前僅預計獎勵 200 家醫院，且各醫院仍尚在準備階段，落實成效仍有待觀察。爰請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將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獎勵計畫及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辦理情形之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37. 107 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預算，用在長照服務使用者之比例過低，用在間接性的行政、管理、資訊、研究等費用過高，例如有關高齡健康之研究，已發布的研究報告已經很多，衛生福利部在 107 年度亦編列近 3 億元委付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規劃健康老化之醫藥與照護模式開發。

依台灣老人化社會趨勢，「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的支出會日益龐大，盼「長

照服務發展基金」在施行初期能有結餘，以因應以後不時之需。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以長照服務使用者的需求為優先考量，積極檢討高齡健康及長照研究中心計畫之效益，落實長照服務發展。

提案人：邱泰源 陳曼麗 黃秀芳

38. 鑒於菸捐為「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醫療發展基金」及「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等 3 個基金之主要財源，未來菸捐將因菸稅調高而銳減，倘乏替代財源，國民健康促進業務恐因財源短缺而被迫縮減或終止計畫，爰宜預為檢視政策優先順序，並調整資源配置，以利因應。

為挹注長照財源，「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15 條明定，菸稅調漲增加之稅課收入應作為特種基金來源。復按 106 年 5 月 10 日總統公布修正並於同年 6 月 12 日施行之「菸酒稅法」，菸稅每包約提高 20 元，預估每年可挹注長照財源逾 233 億元。惟菸稅調高，恐抑制菸品消費，致菸品健康捐大減。

查 102 年度起我國每年徵收超過 300 億元之菸品健康福利捐，且其中 80 億元以上均挹注於醫療發展、全民健康保險紓困、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等基金。以 105 年度為例，菸捐收入占「醫療發展基金」總收入之 74.39%、「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總收入之 81.89%以及「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總收入之 97.48%。107 年度菸捐收入占上述 3 項基金總收入之比率分別達 84.57%、80.90%及 99.80%，雖略有增減，惟上述 3 基金獲配之菸捐總額，已從 106 年度之 111 億餘元降低至 107 年度之 72.51 億元，減幅已超過三成，係菸稅調漲恐抑制菸品消費，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預估 107 年度菸捐徵收金額約 235 億元，將較 106 年度之 300 億元減少 65 億元，爰縮減菸捐分配金額所致。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主要辦理國民健康促進，近年菸捐挹注基金財源達 97%，未來倘菸捐收入緊縮且公務預算無法挹注，恐乏財源推動國民健康促進政策。況「醫療發展基金」104 年度業發生「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等因菸捐不足，致核定經費較預算數減少二成情事，爰大幅仰賴菸捐收入之「醫療發展基金」及「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亦恐面臨財源不足而縮減或終止計畫情事。

提案人：許淑華

連署人：陳宜民 李彥秀

39. 「醫療發展基金」於民國 105 年以前，由「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 4.5%補助「補助醫療資源缺乏地區」，以及分配 4.5%用作「醫學醫療品質之用」，「醫療發展基金」共可分配「菸品健康福利捐」9%之補助。但於民國 105 年修正「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後，將原本分開編列之「提升預防醫學與臨床醫學醫療品質」7.3%及「補助醫療資源缺乏地區」4.5%分配比例合併，總分配比例雖然依舊是 11.8%，但是「補助醫療資源缺乏地區」4.5%之比例已非專款專用。為保障「醫療資源缺乏地區」之醫療品質與生命安全，「菸品健康福利捐」仍需維持每年分配

4.5%給予「醫療發展基金」，作為「補助醫療資源缺乏地區」專款專用之經費。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陳 瑩 邱泰源

40. 鑒於「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因公益彩券回饋金獲配數近年銳減，致排除就醫障礙補助計畫累計賸餘款遽減，要求衛生福利部及中央健康保險署應及早因應，以免因經費不足而限制弱勢族群之就醫權益。

107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預算案，基金來源「政府其他撥入收入」2 億 3,935 萬 8 千元，係公益彩券回饋金收入，依「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用於支應「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

為合理分配及運用公益彩券發行機構繳付財政部之回饋金，財政部訂定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依上開要點規定，由財政部設置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小組，負責回饋金整體計畫之分配及運用；衛生福利部則訂定衛生福利部審查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處理原則，以提升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效率，彰顯公益彩券之公益性。

自 98 年度起，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辦理回饋金排除就醫障礙補助計畫，101 年度以前每年獲配數均逾支用數，迄 101 年底累計賸餘款達 4,885 萬餘元；惟 102 年度起公益彩券回饋金獲配數低於支用數，致需由以前年度計畫執行賸餘款支應。105 年度支用數 2 億 8,571 萬 5 千元，雖未逾當年獲配數 2 億 9,096 萬 5 千元，惟獲配數已從 98 年度之 8.15 億元減少至 106 年度之 2.13 億元，減幅逾七成，105 年底雖尚有累計賸餘，惟為免未來恐因經費不足而限制弱勢族群就醫權益，衛生福利部及中央健康保險署應及早因應。

提案人：許淑華

連署人：陳宜民 李彥秀

41. 民國 107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預算之基金來源「政府其他撥入收入」2 億 3,935 萬 8 千元，係公益彩券回饋金收入，依「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用於支應「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98 年度起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辦理回饋金排除就醫障礙補助計畫，101 年度以前每年獲配數均逾支用數，迄 101 年底累計賸餘款達 4,885 萬餘元；惟 102 年度起公益彩券回饋金獲配數低於支用數，致排除就醫障礙補助計畫累計賸餘款遽減，需由以前年度計畫執行賸餘款支應。105 年底雖尚有累計賸餘，惟為免未來恐因經費不足而限制弱勢族群就醫權益，衛生福利部及中央健康保險署宜及早因應，俾免因經費不足而限制弱勢族群之就醫權益。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邱泰源 陳 瑩

42. 鑒於 107 年度「藥害救濟基金」預算「藥害救濟給付計畫」編列 2,015 萬元，雖

105 年度總救濟案件數及金額較 104 年度下降，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注意國際藥害相關訊息並妥為因應，以維國人用藥安全。

依「藥害救濟法」規定，正當使用合法藥物而因不良反應致死亡、障礙或嚴重疾病者，得依法請求救濟；至其給付標準區分為死亡給付、各種程度之障礙給付與嚴重疾病給付等。

該基金 105 年度藥害救濟案件數、給付決算數分別為 124 件及 2,021 萬元，均低於 104 年度之 155 件及 2,750 萬元，107 年度預計藥害救濟案件數及給付數分別為 124 件及 2,015 萬元，雖較 106 年度預算數之 3,882 萬 5 千元減少，惟衛生福利部仍應密切注意國際藥害救濟相關消息及我國民眾反應，妥為因應，俾防制藥害之發生。

提案人：許淑華

連署人：陳宜民 李彥秀

43. 歷經多年菸害防制工作，我國吸菸率自 99 年度逐年下降，104 年度吸菸率曾上升，惟 105 度復降至 15.3%，建請應檢討改善，設定目標加強辦理，以有效降低國人吸菸率，俾增進國民健康。

107 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編列「菸害防制工作」15 億 1,759 萬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 15 億 8,657 萬 4 千元，減少 6,898 萬 4 千元。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為推動菸害防制工作，於「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編列菸害相關防治經費，從 100 年度 8 億 1,973 萬 2 千元逐年遞增至 106 年度之 15 億 8,657 萬 4 千元，107 年度雖略降為 15 億 1,759 萬元，惟仍較 100 年度菸害防制經費增加八成，顯示政府對於菸害防制工作之重視。

「菸害防制法」新規定自 98 年 1 月 11 日實施至今，逐步完成擴大禁菸場所範圍、實施新版菸品健康警示圖文、嚴禁菸品廣告、提高菸捐、推動二代戒菸等全面多元服務，已減少 76 萬名癮君子。另為免國人受二手菸害，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逐年擴大禁菸場所範圍，自 103 年 4 月 1 日起國家公園指定區域及公園綠地等，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國人吸菸率從 99 至 103 年度分別為 19.8%、19.1%、18.7%、18.0%及 16.4%，呈現逐年降低趨勢，104 年度曾增至 17.1%，雖 105 年度已降至 15.3%，惟仍宜注意新興菸品之菸害防制。

提案人：許淑華

連署人：陳宜民 李彥秀

44.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104 年度起於「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編列「辦理經濟弱勢生殖健康服務方案」至今已 3 年，最初提出「人工生殖三階段補助」引起社會討論，然現階段囿於經費，暫無推行第二、第三階段外，第一階段之服務推展雖有逐年成長，但仍有限。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106 年度「辦理經濟弱勢生殖健康服務方案」結束後兩個月內，提出該政策 104-106 年度 3 年執行成果

檢討報告，並對於未來人工生殖補助方案提出短中長程政策說明。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陳曼麗 劉建國

45. 「兒童及少年福利及權益保障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中明載，衛生主管機關權責劃分為「主管婦幼衛生、生育保健、早產兒通報、追蹤、訪視及關懷服務、發展遲緩兒童早期醫療、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醫療、復健及健康保險等相關事宜」，亦即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針對早產兒復有通報、追蹤、訪視及關懷等服務之責。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往年對於早產兒並無特定政策予以協助或有效益地蒐集資訊，106 年度起於「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中編列「極低出生體重早產兒追蹤關懷先驅計畫」，透過早產兒的追蹤並提供家長適當的醫療處置、營養及教養之建議外，也希望依此追蹤結果的登錄，建立台灣極低出生體重早產兒預後的全國性數據，以供未來政府機關制定相關政策之參考依據。

有鑒於極低出生體重早產兒現有之政策資訊薄弱，對未來相關政策之制定恐有不利，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應針對極低出生體重早產兒有相關之研究規劃，以供未來政策制定之參考。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陳曼麗 劉建國

46. 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所提供之「人類乳突病毒（以下簡稱 HPV）疫苗本土化研究評估報告」，我國女性 HPV 感染的盛行率為 16.2%，子宮頸癌為我國婦女癌症死亡、發生的第八位，可見子宮頸癌之預防機制尤為重要。曾有研究顯示子宮頸癌疫苗僅能針對病毒本身預防感染，若要有效降低子宮頸癌之發生，仍須以使用保險套降低 HPV 病毒感染機率、定期做子宮頸抹片檢查作為搭配，才能有效預防。換言之，安全性行為更是子宮頸癌預防之關鍵。

再者，子宮頸癌疫苗近一年內紛紛擴大疫苗適應症，已不再為原先認知的 9-26 歲女性族群，因此疫苗外之相關宣導配套仍需強化。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對於子宮頸癌預防政策，除子宮頸癌疫苗接種外，亦應加強安全性行為與定期做子宮頸抹片篩檢之衛教宣導，並應於 1 個月內提出子宮頸癌疫苗全面施打之具體執行說明。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陳曼麗 劉建國

47. 107 年度「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關鍵績效指標，包括：「審議時效」及「救濟給付時效」，衡量標準如下：1.審議時效為案件資料齊全之日起至交由審議小組完成審定之平均天數。2.救濟給付時效為行政處分送達日起至完成撥款之平均天數（本績效統計扣除表示無領取意願或進行訴願、訴訟程序之案件）。

該基金「審議時效」及「救濟給付時效」2 項關鍵績效指標，107 年度設定之

目標值分別為 80 天及 50 天，105 年度實際達成情形分別為 55.6 天及 33.9 天，而 106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實際達成情形則分別為 53.1 天及 34.1 天，上開 2 項關鍵績效指標於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 6 月底止之實際審定天數均較 107 年度目標值為少，故 107 年度目標值訂定實過於保守，顯示衛生福利部「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訂定之「審議時效」及「救濟給付時效」目標值不具挑戰性，要求應以實際達成情形調減審定天數，以利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時效之提升。

提案人：許淑華

連署人：陳宜民 李彥秀

48. 107 年度「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關鍵策略目標係「提升預防接種受害救濟行政管理效率及服務品質」。關鍵績效指標，包括：「審議時效」及「救濟給付時效」，衡量標準如下：1.審議時效為案件資料齊全之日起至交由審議小組完成審定之平均天數。2.救濟給付時效（扣除表示無領取意願或進行訴願、訴訟程序之案件）為行政處分送達日起至完成撥款之平均天數。

「審議時效」及「救濟給付時效」2 項關鍵績效指標，107 年度設定目標值分別為 80 天及 50 天，105 年度實際達成情形分別為 55.6 天及 33.9 天，而 106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實際達成情形則分別為 53.1 天及 34.1 天，上開 2 項關鍵績效指標於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 6 月底止之實際審定天數均較 107 年度目標值為少，故 107 年度目標值訂定實過於保守。

綜上，107 年度「審議時效」預計目標值高於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 6 月底止實際目標值甚多，目標值過於保守致不具挑戰性，實際執行時宜參酌達成情形調減審定天數，加速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時程。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邱泰源 陳 瑩

49. 「疫苗基金」為配合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之改版及效能提升作業，於 107 年度預算案基金用途「疫苗接種計畫」編列 300 萬元，辦理系統功能擴充。

依「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National Immunization Information System，簡稱 NIIS）改版計畫書，NIIS 於 92 年建置迄今，基於預防接種業務之推動效率及防疫需求，105 年度將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 22 縣市衛生局合計 52 台主機，改成單一集中資料庫，簡化軟硬體之維護並降低維護成本，並改善接種資料之一致性及完整性，以提升資料管理安全性及改版功能與效能。107 年度編列 300 萬元係屬系統功能擴充經費。

基於 NIIS 系統之全面改版及效能提升遍及全國各地系統，且系統涉及全國接種資料管理、疫苗進出庫管控、追蹤催注及接種率統計彙算等，應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注意改版時效、系統版本之提升及各地使用者需求，以確保改版轉換無縫接軌，俾利業務遂行。此外，由於 102 年度「充實國家「疫苗基金」及促進

國民免疫力第二期計畫」曾敘明最易漏失或延遲疫苗接種之族群為外籍配偶之幼兒及台商子女等，允宜運用戶政、入出境管理資訊與 NIIS 系統勾稽，有效追蹤並取得該族群幼兒接種資料而提醒接種，爰建議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審慎研議，以降低防疫缺口。

提案人：許淑華

連署人：陳宜民 李彥秀

50. 鑒於「食品安全保護基金」於 104 年設立，惟設置法源「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係規定「得」設立基金，並非以設立基金作為保障食品安全事件消費者權益之必要條件，爰此，建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積極辦理食安基金補助相關業務，除提供消費訴訟上必要的經費補助，並予加強辦理補助特定食品衛生安全事件之人體健康風險所需研究經費、勞工檢舉雇主致權益受損訴訟之律師報酬及訴訟費用及民眾檢舉獎勵獎金，以達基金設立之多元目的，落實達成保障食品安全事件消費者權益之政策目標。

提案人：許淑華

連署人：陳宜民 李彥秀

51. 鑑於我國老年人口數成長頗速，「社會福利基金」所屬 6 家老人福利機構之實際收容人數卻持續減少，且均尚有收容空間，要求應調整服務方式及經營型態，時值新政府積極推動長照十年計畫 2.0，允宜善用既有機構之安養資源，提供失能、失智老人之日間醫療照顧，或加強招攬自費安養老人等，以擴大服務有相關需求之長者，俾提升安養資源之運用效率。

提案人：許淑華

連署人：陳宜民 李彥秀

52. 衛生福利部自 103 年起辦理「長照樂智社區服務據點」計畫，委託台灣失智症協會設立輔導中心，並於 106 年 5 月核定 20 家失智共同照護中心，希冀結合醫療專業與社區服務資源，協助全民認識失智症、提升失智症確診率，以提供家屬更多支持。另一方面，團體家屋係提供失智症老人小規模之家庭化生活環境，採個別化照顧服務模式，以滿足失智症老人之多元照顧服務需求，並提高其自主能力與生活品質。失智社區服務據點 103-105 年度未見成長，然 106 年配合衛生福利部廣置據點政策，涵蓋率偏低，仍顯不足；至團體家屋 4 年來僅成長 2 家，服務人數從 50 人增加至 83 人，成長有限。由於失智症患者與失能者之照顧，其所需之專業差距頗大，照顧失智症患者需特殊之專業技能，且當前我國失智症人口已逾 26 萬人並持續增長中，然失智症社區服務據點及團體家屋服務量能均有待持續提升；此外，應強化失智症之通識教育，以提高大眾對於失智症之認識，以嘉惠更多失智症患者及家屬。

提案人：許淑華

連署人：陳宜民 李彥秀

53. 鑒於出院準備服務可讓有長照需求之民眾，出院前即完成相關長照之評估，使其無縫接軌長照服務，協助民眾出院後即可獲得所需服務資源，亦可舒緩其家屬照顧壓力。基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應加速執行出院準備友善醫院獎勵計畫並鼓勵醫院參與，以讓失能者出院後儘速得以銜接長照服務。

107 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預算案於基金用途「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項下，編列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獎勵計畫 6,000 萬元，預計補助 200 家醫院。出院準備服務係病人在住院期間，經該院醫療小組評估病人未來可能因照護資訊不足及資源銜接不全，導致短期再急診或再住院，而有出院準備服務必要者，進行 1 次以上之跨團隊溝通，以評估個案需求，訂定出院準備計畫，使其在出院後經由適當之轉介服務，得到完整且持續之照顧，以增加護理服務品質，並於出院後進行 1 次以上電話追蹤及電話諮詢服務。

為鼓勵醫院提供出院準備及出院後追蹤諮詢優質服務，減少出院病人短期內之再急診及再住院，舒緩醫院急診壅塞，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自 105 年 4 月 1 日起，於支付標準新增「出院準備及追蹤管理費」，符合要件之案件每次住院支付 1,500 點。

提案人：許淑華

連署人：陳宜民 李彥秀

54. 現行政策中入住長照機構者，其身障輔具有多項項目未得補助，即使家屬全自費居住長照機構也無法獲得，例如：氣墊床，未來輔具租賃政策是否能公平化，將入住機構長者也列入輔具補助預算中，以目前身障人數總數約 117 萬人，失能長者人數更多，具備租賃補助資格人數更是超過 100 多萬人，針對輔具購租與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政策，現行只補助 1 萬人（3.6 萬/年）分配明顯不足，爰此，衛生福利部應儘速研擬檢討相關補助辦法。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吳玉琴 黃秀芳

55. 長照 2.0 計畫為政府因應人口老化而推出之重大政策，預計實施期程長達 10 年，然仍存有照顧服務員人力缺口頗鉅、留任率偏低及年齡日趨老化等人力問題，要求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應密切關注，並適時提出各項因應措施，以維護長照之服務品質。

提案人：許淑華

連署人：陳宜民 李彥秀

主席：五、特別收入基金—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保留協商。

宣讀丙、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部分一、特別收入基金—環境保護基金部分。

丙、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環境保護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94 億 6,901 萬 4 千元，照列。

2. 基金用途：原列 145 億 8,700 萬 9 千元，減列：

(1)「空氣污染防治基金」項下「空氣污染防治計畫」7,480 萬元，包含：

01「空氣品質監測」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不含「雲林離島工業區（雲嘉南空品區）空氣品質評估模式採空數據資料庫之應用計畫」〕」600 萬元。

02「固定污染源管制」中「服務費用」3,130 萬元：〔含「專業服務費（不含「辦理高雄大林蒲地區環境與健康風險評估計畫」）」3,080 萬元（含「辦理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制度檢討及監測數據資訊整合計畫」50 萬元、「辦理固定污染源之污染物檢測數據品質查核計畫」及「辦理固定污染源系統與行程申報系統數據品質提升計畫」30 萬元）〕。

03「移動污染源管制」1,500 萬元，包含：

「服務費用」中「專業服務費」1,000 萬。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中「捐助、補助與獎助」500 萬元）。

07「空氣品質管理」2,250 萬元，包含：

「服務費用」2,050 萬元（含「印刷裝訂與廣告費」50 萬元、「專業服務費」2,000 萬元）。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中「捐助、補助與獎助」200 萬元。

(2)「資源回收管理基金」2,410 萬元，包含：

1.「資源回收管理計畫」2,390 萬元，包含：

01「資源回收之宣傳與溝通業務」中「服務費用」80 萬元，包含：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50 萬元。

「專業服務費」30 萬元。

03「應回收廢棄物之稽核認證業務」1,000 萬元。

04「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1,000 萬元。

05「資源回收調查、評估與規劃、輔導」中「服務費用」310 萬元，包含：

「旅運費」10 萬元。

「專業服務費」300 萬元。

2.「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中「服務費用」20 萬元，包含：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0 萬元。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10 萬元。

(3)「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項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400 萬元，包含：

02「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應變及整治之推動」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100 萬元。

03「提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整治技術工作」200 萬元，包含：

「服務費用」中「專業服務費」100 萬元。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中「捐助、補助與獎助」100 萬元。

04「補助地方政府執行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工作」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100 萬元。

(4)「水污染防治基金」項下「水污染防治計畫」中 02「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150 萬元，包含：

「服務費用」中「專業服務費」100 萬元。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中「捐助、補助與獎助」50 萬元。

(5)「環境教育基金」1,950 萬元，包含：

1.「服務費用」中「印刷裝訂與廣告費」300 萬元。

2.「環境教育推動計畫」1,650 萬元，包含：

01「環境教育策略之推動、檢討及資訊」650 萬元〔含「服務費用」中「專業服務費」550 萬元（含「兩岸環境教育現況調查與交流」50 萬元）〕。

02「推動環境教育認證」100 萬元。

03「辦理環境教育計畫與環境講習」500 萬元，包含：

「服務費用」300 萬元（含「印刷裝訂與廣告費」200 萬元、「專業服務費」100 萬元）。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中「捐助、補助與獎助」200 萬元。

04「辦理環境教育活動」400 萬元，包含：

「服務費用」300 萬元（含「印刷裝訂與廣告費」200 萬元、「專業服務費」100 萬元）。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中「捐助、補助與獎助」之「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境教育研討、研習、座談、工作坊等」100 萬元。

(6)「溫室氣體管理基金」3,050 萬元，包含：

1. 「服務費用」中「專業服務費」200 萬元。
2. 「因應氣候變遷計畫」2,850 萬元，包含：
 - 01 「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1,050 萬元，包含：
 - 「服務費用」中「專業服務費」1,000 萬元。
 -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中「捐助、補助與獎助」50 萬元。
 - 02 「溫室氣體盤查交易管理」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100 萬元。
 - 03 「溫室氣體減緩宣導與調適」中「服務費用」200 萬元，包含：
 -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00 萬元。
 - 「專業服務費」100 萬元。
 - 04 「辦理溫室氣體減量及低碳永續家園推廣」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200 萬元。
 - 05 「推動低碳永續家園」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不含「執行建置金門低碳島計畫，協助督導金門縣推動低碳島旗艦計畫及績效考核事宜」）1,200 萬元」。

（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

共計減列 1 億 5,44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44 億 3,260 萬 9 千元。

3. 本期短絀：原列 51 億 1,799 萬 5 千元，減列 1 億 5,440 萬元，改列為 49 億 6,359 萬 5 千元。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1.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項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之「移動污染源管制」編列預算 8 億 7,259 萬元，查國內各類污染源對細懸浮微粒濃度（PM_{2.5}）影響，以移動源影響比率最高達 37%，我國共有 1,300 多萬輛機車，自民國 96 年起，每百人持有機車之比例達 90 人以上。汽車亦有 7 百多萬輛，造成的醫療、社會、環境等多重成本的支出，故移動污染源為我國境內空污防制之首要管理項目，然近年細懸浮微（PM_{2.5}）濃度之防制成效有限，電動車等低污染車輛推廣不如預期。

且經簡要分析固定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之成本效益量化情形，其中固定污染源部分，政府及民間需投入 429 億餘元經費，預計可達成 4 萬 6,334 公噸污染物之減量效益，故每投入 1 億元經費，約可減少 107 公噸之空氣污染物；另移動污染源部分，政府及民間需投入 1,720 億元經費，預計可達成 10 萬 3 公噸污染物之減量效益，故每投入 1 億元經費，約可減少 58 公噸之空氣污染物，是以，固定污染源管制措施之量化成本效益似乎高於移動污染源，其移動污染源管制之預期成效仍有改善空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允宜兼顧各類空氣污染物對人體危害之風險，並

衡酌成本與效益擬定空氣污染防制策略，以妥適配置固定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之防制經費，俾達成改善空氣污染最大成效。爰減列是項預算 7,259 萬元，凍結 5,0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許淑華 蔣萬安

(五)通過決議 70 項：

1.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項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預算 98 億 8,655 萬 7 千元，合併凍結 1 億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1)行政院賴清德院長媒體專訪時表示，歐洲國家宣布在 2040 年禁售汽、柴油車，中國在 2030 年有 100 多個城市使用電動機車，應該思考台灣那一年要達到這標準。經查，105 年國內運輸部門共消耗了 1,407 萬公秉油當量，連年成長的趨勢仍舊沒停，「工業」、「住宅」和「服務業」部門一樣是台灣高耗能的部門，爰針對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項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預算 98 億 8,655 萬 7 千元，凍結是項預算 1 億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評估草案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周陳秀霞 李彥秀 蔣萬安

- (2)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項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預算 98 億 8,655 萬 7 千元，然影響細懸浮微粒（PM_{2.5}）濃度之主要污染源，仍缺乏有效防制措施，未針對國內污染源減量及境外傳輸影響，尋求最佳可行控制技術，恐無法有效改善，細懸浮微粒污染問題影響國人健康甚劇。我國 PM₁₀ 監測標準值為日平均值 125 μ g/m³，另依該署統計資料顯示，99-105 年間 76 個測站 PM₁₀ 超過監測標準者，已由 1,031 站日降為 115 站日。惟詳國際間主要國家之懸浮微粒空氣品質標準，我國懸浮微粒（PM₁₀）標準值相較歐盟及鄰近國家如日本、南韓、澳洲等均略顯寬鬆。

另教育部「高中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空品惡化處理措施暨緊急應變作業流程」照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的空品指標（AQI），建議 PM_{2.5} 濃度超過每立方公尺 150 微克、AQI 指數 200 以上，將停止戶外活動，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官網同時宣導另套指標（DAQI），建議濃度在 70 微克以上就應避免孩子外出，標準差異過大。2015 年公共衛生流行病雜誌（PLOS One）研究，在空氣污染較嚴重的地區，兒童的專心程度下降 19.2%，學習及語文記憶能力下降，達平均 3.4%，可見空氣污染對學童影響甚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儘速會同教育部、衛生福利部研議相關辦法，爰凍結是項預算 1 億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蔣萬安 許淑華

2.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項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之「服務費用」中「旅運費」預算 512 萬 8 千元，該基金計畫中出席許多國際相關研討會議，該會議與目前國內實施空氣污染項目政策能否實質幫助？令人懷疑，是否為國際見面聚會？均無法顯示其重要性及急迫性，應檢討嚴審會議內容及參加是否對我國有所貢獻？避免淪為國際會議大拜拜，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凍結是項預算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黃秀芳 吳玉琴

3.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項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之「固定污染源管制」中「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 3 億 0,255 萬元，除減列數額外，合併凍結 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 (1)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項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之「固定污染源管制」中「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 3 億 0,255 萬元，固定污染源占我國空氣污染近四成，其中許多大型發電機組長期為國人所詬病，特別是臺中火力發電廠所產生空氣污染對鄰近中彰投縣市民眾健康之影響甚鉅，再生能源不穩定特性使無法全天候提供能源。在再生能源尚未能完全補齊缺口之下，短期內要仰賴排碳更多的煤、油及天然氣供電，且 79-103 年能源部門二氧化碳成長率是 129.18%，年平均成長率是 3.52%，能源產業占了六成五的二氧化碳排放，降低對大型火力發電機組依賴已刻不容緩。然台中電廠降載啟動條件為臺中市 16 個空氣品質測站中，當日有 6 站以上達紫色等級時，經評估於供電安全無虞下才能執行負載調整作業，條件設定上於用電高峰時期無法降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儘速與經濟部溝通，訂立國營事業及機關每年具體減量計畫，並定期檢討。爰除減列數額外，凍結是項預算 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許淑華 蔣萬安

- (2)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項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之「固定污染源管制」中「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 3 億 0,255 萬元，該專業服務費相較於上年度預算數 2 億 3,635 萬元，明顯多出 6,620 萬元，總共編列 29 項相關計畫，內含有關文字提升、減量、加強……等計畫共 6 項，依據該

署給予空氣污染防制策略簡報中，累計至 108 年有關 PM₁₀ 及 PM_{2.5} 預期減量成效，能否達至目標值？令人匪夷所思，應將相關計畫統籌執行辦理，不適宜編列各項執行計畫來增加預算費用，以防止基金有浮濫編列。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爰除減列數額外，凍結是項預算 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黃秀芳 吳玉琴

- (3)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項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之「固定污染源管制」中「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 3 億 0,255 萬元，為改善空氣品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擬就固定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分別提出各 7 項合計 14 項之空氣污染管制措施，並由政府及民間共同投入 2,150~2,943 億元經費，以達成累計減少空氣污染物 14 萬 6,337 公噸之目標，包括：懸浮微粒（PM₁₀）減量 1 萬 3,770 公噸、細懸浮微粒（PM_{2.5}）減量 8,446 公噸、硫氧化物（SOX）減量 1 萬 7,093 公噸、氮氧化物（NOX）減量 9 萬 1,682 公噸、揮發性有機物（VOC）減量 1 萬 5,346 公噸。簡要分析固定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之成本效益量化情形，其中固定污染源部分，政府及民間需投入 429 億餘元經費，預計可達成 4 萬 6,334 公噸污染物之減量效益，故每投入 1 億元經費，約可減少 107 公噸之空氣污染物；另移動污染源部分，政府及民間需投入 1,720 億元經費，預計可達成 10 萬 3 公噸污染物之減量效益，故每投入 1 億元經費，約可減少 58 公噸之空氣污染物。經查：固定污染源管制措施之量化成本效益似乎高於移動污染源，其移動污染源管制之預期成效容有強化空間。空氣污染防制策略宜綜合考量各項管制措施之成本效益，始可獲致最大成效。應衡酌成本與效益擬定空氣污染防制策略，以妥適配置固定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之防制經費，俾達成改善空氣污染最大成效。相關預算監督不易，主管機關有管考不佳之虞，為撙節利用，爰針對「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預算，除辦理高雄大林蒲地區環境與健康風險評估計畫經費及減列數額外，凍結 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吳玉琴 劉建國

- (4)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項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之「固定污染源管制」中「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 3 億 0,255 萬元，較 106 年度增加 6,620 萬元，然根據 105 年度決算，該預算仍有 25% 未執行率，不只顯示於預算編列過於寬鬆或各項下計畫推動不力導致執行效益不彰，更表示其有撙節空間。另「專業服務費」項下編列辦理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徵

收制度檢討、排放量數據管理暨系統更新維護計畫、辦理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
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制度檢討及監測數據資訊整合計畫，然查國內仍不時發生
自動連續監測數據造假，「氣狀污染物」及「粒狀污染物」排放濃度超標紀錄
從官方資料中消失等事件，顯示管理制度尚須檢討。

「專業服務費」項下，委外辦理空氣污染物目測判煙檢查人員訓練（230
萬元），及辦理空氣污染防治相關訓練教材編審、勘誤、命題、審題等業務（
250 萬元），「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18 條規定，空污費專供空氣污染防治之用
，其支用範圍包括：執行空氣污染防治工作、空氣污染源查緝及執行成效之稽
核、空氣污染防治技術之研發及策略之研訂、涉及空氣污染之國際環保工作及
潔淨能源使用推廣及研發之獎勵等 14 項工作，並未含括人員訓練事宜。故以「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支應各級環保機關人員出國研習與專業訓練，容有未恪遵
空污費應專款專用原則之虞，應回歸公務預算支應。另「專業服務費」項下，
辦理加強民生關注議題污染源管制改善計畫，需「專業服務費」900 萬元，然
具體計畫不清，實際效益不明，編列高額預算值得商榷，請就該項計畫必要性
提出具體詳細說明。爰為撙節經費，「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預算，除減列
數額外，凍結 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
進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
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陳曼麗 邱泰源

- (5)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污染防治基金」項下「空氣污染防治計畫」之
「固定污染源管制」中「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 3 億 0,255 萬元，惟
上年度本科目僅編列 2 億 3,635 萬元，經費成長近三成，卻未說明其經費成長之
原因及新增用途。又本科目 105 年度決算數僅 1 億 8,828 萬 7 千元，顯見此項目
並無需增列高額經費之必要性，顯有浮濫編列之嫌，爰是項預算除減列數額外
，凍結 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
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許淑華 陳宜民

- (6)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污染防治基金」項下「空氣污染防治計畫」之
「固定污染源管制」中「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 3 億 0,255 萬元，
105 年度之決算為 1 億 8,828 萬 7 千元、106 年度預算數為 2 億 3,635 萬元，顯
示此預算有過於寬列之嫌。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是項預算除減列
數額外，凍結 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
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宜民 蔣萬安 李彥秀 徐志榮

(7)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污染防治基金」項下「空氣污染防治計畫」之「固定污染源管制」中「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 3 億 0,255 萬元，惟 106 年度僅編列 2 億 3,635 萬元，增加 6,620 萬元，成長幅度高達 28%，又 105 年度決算數僅 1 億 8,828 萬 7 千元，顯見 107 年度該筆預算過於寬列，爰是項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陳宜民 許淑華 蔣萬安 李彥秀

4.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污染防治基金」項下「空氣污染防治計畫」之「固定污染源管制」中「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辦理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制度檢討及監測數據資訊整合計畫」編列 1,000 萬元，然查國內領有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共 10,662 張，其中設有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僅有 332 根排放管道，比例僅占 3.1%，且針對重大違規者並未要求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顯見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制度上尚有檢討空間。爰是項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擴大要求設置連續自動監測範圍，及要求重大違規者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並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5.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污染防治基金」項下「空氣污染防治計畫」之「固定污染源管制」中「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購置無形資產」編列 1,620 萬元，104 年度之決算為 1,181 萬元、105 年度之決算為 1,395 萬元，顯示此預算有過於寬列之嫌。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凍結是項預算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宜民 蔣萬安 李彥秀 徐志榮

6. 經查 107 年度「空氣污染防治基金」編列預算用途於「移動污染源管制」、「空氣品質管理」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推動清淨空氣計畫」項下，今（106）年 7 月 26 日再提出「14+N 等空污治理政策」。然，長期以來移動空污治理政策忽略海洋、港埠區域治理，有以下不足：港埠區域之移動污染監測布建與資訊彙整不足，現行未能全面掌握移動污染源之基礎數據；現有公告「淘汰老舊大型柴油車補助辦法」對於水上老舊交通工具淘汰與水上綠色交通推廣未見詳盡政策規劃；現行針對船舶污染防治的研商修法，遲遲未能符合國際海事組織海上環境保護委員會 MARPOL 國際公約之標準。

綜上，就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項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之「移動污染源管制」編列 8 億 7,259 萬元預算，凍結 100 萬元，並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6 個月內完成下列事項，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主動彙整海洋港灣、內陸湖泊碼頭船舶移動污染數據，並訂立公開資訊作業模式。會同交通部、經濟部研商「老舊船舶淘汰暨綠能船舶補助」政策可行性評估。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完成「現行車用汽柴油成分管制標準」更名「交通工具油品成分管制標準」法制作業，並研商增訂「海運用油成分管制標準」，以符合 MARPOL 國際公約。

提案人：林靜儀

連署人：吳玉琴 楊 曜

7.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項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之「移動污染源管制」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 6 億 9,700 萬元，104 年度之決算為 9 億 3,714 萬 6 千元、105 年預算數為 10 億 8,650 萬元、105 年度之決算為 6 億 2,520 萬 5 千元，顯示此預算有過於寬列之嫌。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凍結是項預算 2,0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宜民 蔣萬安 李彥秀 徐志榮

8.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項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之「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編列 76 億 3,900 萬元，合併凍結 1 億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項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之「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編列 76 億 3,900 萬元，其中 57 億 2 千萬元補助政府機關辦理民間及個人淘汰老舊柴油車及加裝濾煙器等柴油車污染改善措施，惟依「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並送立法院備查」，然卻未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預算法」規定提供相關資料，看不出此計畫之架構、執行方式、補助型態，其捐、補助預算未具體列明事由、對象名稱及金額估計編列計算基礎，是否本零基預算精神編列、有無不具效益之計畫、有無重新檢視每一補助計畫辦理之必要性及迫切性等均付諸闕如，立法院無法遂行審議監督職權。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6 年 8 月分別訂定，「淘汰老舊大型柴油車補助辦法」、「大型柴油車加裝濾煙器補助辦法」，祭出高額金額補助民眾汰換老舊柴油車。然而，根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料，目前移動污染源占空氣污染來源總量約 37%，其中柴油車占 16.8%，「空氣污染防制計畫」總經費 98 億多元，卻有 57 億元（近六成）在補助淘汰老舊柴油車及加裝濾煙器，明顯不合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規劃更有效益的移動污染源改善措施。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解決果菜市場柴油蔬果運輸車造成空氣及噪音污染問題，於 102 年訂頒西螺果菜市場電動蔬果運輸車補助辦法，於西螺果菜市場開始推動補助電動蔬果運輸車及電池租金，並於 104 年擴大至全國果菜市場辦理。據統計，截至 106 年 2 月底止，西螺果菜市場計完成 79 輛柴油蔬果運輸車汰換或改裝為電動蔬果運輸車，補助撥款金額為 1,008 萬餘元，與其設定 108 年底推動全國電動蔬果運輸車 2,100 輛之目標，相差頗鉅，成效顯未如預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了解成效不章因素並加以解決。爰為撙節經費，凍結「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 1 億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陳曼麗 邱泰源

- (2)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項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之「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編列 76 億 3,900 萬元，補助地方政府空氣品質維護、老舊汽機車汰換等計畫。惟去年同項目僅編列 32 億 1,550 萬 3 千元，今年預算大增一倍以上，顯有浮濫編列之嫌。爰凍結是項預算 1 億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具體補助審查原則說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陳宜民 徐志榮 李彥秀

- (3)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項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之「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預算編列 76 億 4,720 萬元，其中「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 76 億 3,900 萬元，較 105 年度決算數 11 億 5,662 萬 8 千元，成長幅度近七倍，其中計畫內容說明提及 98 年 4 月 8 日行政院召開之高雄縣大寮鄉空污事件後續處理情形協商紀要，辦理低碳飲食推廣及污染源巡守計畫等等，然該案發生時間為 98 年，迄今已逾 8 年餘，又該案係屬工業區所產生之空污，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年年編列該筆預算補助，是否恰當不無疑問。

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5 年 6 月核定「旗鼓航線新購電力驅動渡輪及岸上快速充電設備」計畫，總經費達 1 億元，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縣市政府所

提報計畫之審定程序是否訂有計畫審核辦法及相關計畫是否送空污基金委員會審議等，不無疑問，且同性質之計畫，如日月潭風景區所推動之電動船計畫即無法得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顯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於縣市政府所提計畫之審核機制並無標準，易使「空氣污染防制基金」變相成為小金庫，爰凍結「捐助、補助與獎助」1億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陳宜民 許淑華 蔣萬安 李彥秀

- (4)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項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之「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編列 76 億 3,900 萬元，存在下列問題：有關補助地方政府補助民眾淘汰高污染車輛及購買電動車等低污染車輛，需捐助、補助與獎助相關項目，編列預算經費高達約 5 億多元，歷年來全國有關補助低污染車輛約 1 萬 5 千輛，現在該署編列目標為 3 萬輛，對於未來執行成效，持有諸多疑慮。在河川揚塵方面，每年入秋冬季，包括雲林麥寮、崙背，嘉義朴子，花蓮和平等區域，都曾因風勢過大造成揚塵，進而影響到空氣品質，AQI 都有飆到對所有民眾非常不健康或危害的紫色或褐色，甚至有部分地區 PM₁₀ 每小時濃度突破每立方公尺 700 微克，極為恐怖。對於補助辦理河川揚塵防制及空品宣導暨督導維護管理，每年皆在執行該計畫，卻毫無任何改善數值及目標。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凍結是項預算 1 億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吳玉琴 黃秀芳

- (5)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項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之「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編列 76 億 3,900 萬元，104 年度之決算為 9 億 7,282 萬 8 千元、105 年決算數為 11 億 5,662 萬 8 千元、106 年預算數增為 32 億 1,550 萬 3 千元、107 年預算數遽增為 76 億 3,900 萬元，顯示此預算有過於寬列、浮濫之嫌。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凍結是項預算 1 億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宜民 蔣萬安 李彥秀 徐志榮

- (6)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項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之「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

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編列 76 億 3,900 萬元，較上（106）年度預算數 32 億 1,550 萬 3 千元增幅二·三八倍之多。根據預算說明，主要係增加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汰換一、二期柴油大貨車及三期柴油車加裝濾煙器等計畫經費所致。然而，此用途首先難逃「以民脂民膏補助重車污染」預算使用不正當之質疑；再者，該筆預算編列超過 57 億元，當局亦應提出詳細說明以減輕民眾疑慮，內容應包括過去作法之檢討與心得、未來預期之效益，以及長遠而言，此種作法預計補助幾輛車、進行幾年？是否有政策規劃評估？爰凍結是項預算 1 億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吳焜裕 邱泰源

- (7)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項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之「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編列 76 億 3,900 萬元，其中補助政府機關辦理柴油車及加裝濾煙器等污染改善，編列獎補助費 7 億 2,000 萬元。為符合環保需求，柴油車使用濾煙器改善污染排放為解決辦法之一，然在濾煙器補助，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宣傳上尚有改善之處，雖然網路可以查到補助廠商，但是對於多數的民眾而言，並不知道是經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濾煙器才能補助，多認為加裝後檢驗通過即可，仍有許多民眾加裝完才發現無法領取補助。因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檢討改進，否則政府的美意恐怕成為民眾的負擔。爰凍結「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 1 億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許淑華 蔣萬安

- (8)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項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之「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編列 76 億 3,900 萬元，其中辦理補助地方政府提升環保效能、集運系統及清運車輛建置計畫編列獎補助費 1 億元，然細項未明，與一般廢棄物量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有重複編列之嫌，且規劃推動電動二輪車（E-BIKE）、電動公車（E-BUS）等近程強化措施，以加速改善空氣品質，卻未能普及化推動，106 年 8 月止，推動電動公車之累計目標值為 30 輛、累計實際值僅 2 輛；推動電動蔬果運輸車之累計目標值 1,100 輛、累計實際值 64 輛；推動柴油車加裝濾煙器累計目標值 8,000 輛、累計實際值僅 639 輛等。近 3 年（103-105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核撥補助地方政府以執行「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之經費執行率偏低，恐影響空氣污染防制成效。爰凍結

「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 1 億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許淑華 蔣萬安

9.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歷年均編列補助地方政府執行固定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稽查管制預算；經查 99 至 105 年全國空氣污染源稽查情形，環保單位對民眾稽查件數由每年 1.8 萬件上升至 3.4 萬件，對工廠稽查件數卻由每年 2.7 萬件下降至 2.4 萬件，然事實上工廠空污違規情形卻遠高於民眾，顯見稽查資源有錯置情形。

區分	稽查件數（件）		違規比例（%）	
	民眾	工廠	民眾	工廠
99	18,499	27,174	3.9	3.6
100	19,116	25,042	4.9	3.8
101	21,918	25,037	5.1	3.8
102	25,862	25,408	3.3	4.5
103	30,616	24,417	1.6	5.6
104	33,435	24,598	1.3	7.1
105	33,401	24,372	1.1	5.8

爰就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項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之「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之「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空氣品質維護改善、固定及移動污染源稽查管制等」預算編列 4 億 6,500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合理環境稽查執法及策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10.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編列「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項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之「空氣品質管理」中「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預算 1 億 5,652 萬元，辦理空氣品質管理等相關業務。社會上對於空氣污染狀況討論越趨熱烈，今（106）年「紫爆」天數雖可能因為標準的改變而下降，但民眾無感，全台空氣品質也顯見惡化，嚴重危害民眾健康，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相關法規上卻尚無檢討。該計畫內容第 9 項辦理「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相關計畫，但該法與「空氣污染防制法」距離上次修法均逾 5 年以上時間，隨著近年來空污狀況惡化，有是否與時俱進之疑慮。爰凍結是項預算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

會提出「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公告場所規劃情形與評估說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李彥秀、陳宜民 徐志榮

11.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編列「空氣污染防治基金」項下「空氣污染防治計畫」之「空氣品質管理」中「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預算 1 億 5,652 萬元，惟上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僅編列 1 億 1,839 萬 4 千元，今年度增編近三分之一，多用於國際環保相關計畫，卻並未說明其預算提升之必要性，爰凍結「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國際環保相關計畫」1,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計畫必要性及成效說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李彥秀、陳宜民 徐志榮

12.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項下「資源回收管理計畫」之「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編列 14 億 4,240 萬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 11 億 3100 萬元寬列 3 億 1,140 萬元，預算增長幅度高達 27.5%，另 105 年度決算數僅 9 億 7,514 萬 2 千元，107 年度編列高額之捐補助費用，顯見該科目預算編列不合理。又依其計畫內容說明，107 年度新增補助地方環境保護局雇用臨時工，協助推動資源回收工作，然 107 年度係地方選舉大選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以補助地方政府雇用臨時工方式，顯有綁樁及政策賄選之疑慮，爰是項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1,0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陳宜民 許淑華 蔣萬安

13.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項下「資源回收管理計畫」之「資源回收調查、評估與規劃、輔導」中「服務費用—旅運費」編列「參加國際會議及考察資源回收相關作業」預算 16 萬 6 千元，辦理參加大陸地區會議及考察資源回收相關作業。我國資源回收作業技術成熟，已成為全球環保標竿的前三大國家之一，超越了大部份西歐和北歐國家的資源回收表現，國家的綠色實力在世界舞台上仍沒沒無聞。國際社會若是看不到台灣的環保成果，不只相當可惜，也可能讓台灣的環保技術與服務供應商失去領先世界的機會，錯失將在 109 年前預估高達數億美元價值的潛在市場。大陸地區資源回收市場仍有相當大之開發潛力，然自去（105）年政黨輪替以來，兩岸關係急凍，官方互動陷入停擺並無任何交流，106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並未赴大陸地區出席相關會議，應加速與對岸建立起相關溝通管道，提出考察時程及具體合作目標，並確保能順利參與該會議。爰凍結是項預算二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

動支。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蔣萬安 許淑華

14.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項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之「提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整治技術工作」中「服務費用—旅運費」編列「參加大陸北京土壤及地下水國際環保研習暨討論會議」預算 10 萬元，該會議可推廣台灣在整治、調查等的經驗，兩岸培育人才，促進交流與研究合作，對土壤及地下水整治有極大貢獻，中國大陸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問題與臺灣有諸多相異之處，主要為中國大陸污染場址範圍之空間尺度多半遠較臺灣為大，且多數場址污染時間久遠，污染物累積量龐大，有多種臺灣少見之污染場址類型，如煉焦、農藥、非鐵金屬礦場等，以上因素均可能使得中國大陸之案例較臺灣的污染場址更難整治處理，更值得我國相關產業注意。然去（105）年政黨輪替以來，兩岸關係急凍，官方互動陷入停擺並無任何交流，106 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並未赴大陸地區出席相關會議，應加速與對岸建立起相關溝通管道，提出考察時程及具體合作目標，並確保能順利參與該會議。爰凍結是項預算二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15.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項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之「提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整治技術工作」中「服務費用—旅運費」編列「參加大陸上海 IEexpo2018 第 18 屆國際環博暨研討會」預算 7 萬元，該展覽以作為亞洲最具影響力、高品質之環境技術交流盛會，該會將彙集全球污水處理、排水、廢棄物處理、資源回收利用、空氣污染治理、室內空氣污染防治、場地修復、環境監測、環境服務與等環境污染治理領域的高端技術與最新解決方案。然去（105）年政黨輪替以來，兩岸關係急凍，官方互動陷入停擺並無任何交流，106 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並未赴大陸地區出席相關會議，建議應加速與對岸建立起相關溝通管道，提出考察時程及具體合作目標，並確保能順利參與該會議。爰凍結是項預算二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16.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項下「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預算編列 6,474 萬 5 千元，隨著經濟跟產業的快速發展，人類對於化學物質的使用愈來愈多元。以化學物質的環境傳輸路徑而言，地下水通常是最終的受體。各

國對於化學物質在環境中的流布及影響，都有一定的監測制度與管制標準，以確保環境的安全與民眾的健康，歐盟更是要求其會員國每 6 年需完成一次優良環境水體標準的檢討。105 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委外研究報告指出，我國全台所有檢測河段鄰近地下水井都監測出重金屬「砷」存在。在農藥監測部分，在地下水井中也檢測出禁用近 40 年的有機氯農藥 DDT 及 DDE、未列入管制的有機磷農藥等等。我國「地下水污染監測標準」及「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已經近 6 年未修正，「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中的農藥項目更是從民國 90 年法規制訂以來再也沒有修正。爰是項預算扣除「用人費用」及「一般服務費」後，凍結 500 萬元，並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半年內啟動檢討修正「地下水污染監測標準」及「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以確保人民健康與環境安全，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蔣萬安 黃秀芳 陳曼麗

17.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污染防治基金」項下「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 4,144 萬元，存在下列問題：現代的水污染防治隨著各種工業及醫療需求大幅的增加，如 PCB 相關電子產業及醫療洗腎等相關產業。其中，所需廢水處理技術目前所需要的功用和能力需大幅的提升，例如：需處理更多種類及難處理化學藥劑、較低的建置費用、較短的處理時間、較高處理效率、高濃度水、更嚴格的處理標準及較小的廢水處理設備建置空間等。傳統的廢水處理技術明顯無法符合現在需求。因此，需要投入經費進入新技術研發領域中，尤其是醫療相關廢水處理。因為醫院大都設置在人煙稠密之處，而醫院污水水質、水量變化較大，成分複雜，如：BOD，COD，SS，NH₃-N，大腸桿菌或新興藥物 K 他命等物質，這些都是存在潛在致病和直接致病危害的危險廢棄物。因此，醫療污水必須就地治理，否則會造成民生健康有很大的危害。目前該計畫預算卻毫無規劃醫療廢水相關處理技術研究及推廣，不符合台灣現代水污染防治需求，在「專業服務費」裡相關計畫，應再檢討審理，以防止浮濫編列之虞。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凍結是項預算 2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黃秀芳 吳玉琴

18.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污染防治基金」項下「水污染防治計畫」之「水污染防治費徵收作業及績效管理」中「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 2,198 萬元，105 年度預算為 1,202 萬 7 千元、105 年決算數為 810 萬 2 千元、106 年度之預算為 1,457 萬 3 千元，顯示此預算過於寬列，有浮濫之嫌。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

之際，爰凍結是項預算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宜民 蔣萬安 李彥秀 徐志榮

19.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污染防治基金」項下「水污染防治計畫」之「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中「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 1,867 萬元，除減列數額外，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1)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污染防治基金」項下「水污染防治計畫」之「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中「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 1,867 萬元，查 102~104 年全國農地污染控制場址數及面積明顯有逐年上升之趨勢，足見國內水污染情形日趨嚴重且危及農業生產安全，又「水污染防治基金」係為水污染防治之用，以加速水污染防治工作，達成維護生態體系、改善生活環境，增進國民健康之目標，然其中並無特別針對預防農地污染之相關作為，顯見輕忽農地污染之嚴重性。爰是項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 (2)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污染防治基金」項下「水污染防治計畫」之「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中「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 1,867 萬元，105 年度之預算為 1,620 萬元、105 年決算數為 774 萬 7 千元、106 年度之預算為 1,305 萬元，顯示此預算過於寬列，有浮濫之嫌。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是項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宜民 蔣萬安 李彥秀 徐志榮

20.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教育基金」項下編列「環境教育推動計畫」預算 5 億 6,644 萬 6 千元，但是各項計畫中，「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總計就達 2 億 7,570 萬元，占了環境教育推動計畫的 49%。「捐助、補助與獎助」的預算，常常是將環境教育的經費，分散小額補助於各式各樣的活動，但是歷年來，並未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有明確主軸，讓民眾有深刻印象的環境教育活動，如此預算編列方式顯然不妥。建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提出環境教育的主軸計畫（中長期、持續執行的計畫），預算占比至少達到環境教育推動計畫的 20%，小額補助計畫的預算占比上限，應是環境教育推動計畫的 30%。爰凍結「環境教育推動計畫」預算 1,53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清楚的環境教育主軸政策及計畫，預算占比

至少達到環境教育推動計畫的 20%，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邱泰源 陳曼麗

21.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編列「環境教育基金」項下「環境教育推動計畫」之「辦理環境教育計畫與環境講習」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 1 億 0,620 萬元，其中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海漂（底）垃圾清除處理及海洋環境教育活動，「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 3,600 萬元，但是台灣四面環海，各縣市海底以及海漂垃圾問題嚴重，但是歷年執行狀況不盡理想，常常只是示範性及象徵性的舉辦一兩次的水底垃圾清運工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相關工作上顯然並不積極。爰凍結「辦理環境教育計畫與環境講習」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二十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海底垃圾清運工作，提出具體改善措施及計畫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陳曼麗 黃秀芳

22.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教育基金」項下「環境教育推動計畫」之「辦理環境教育活動」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境教育研討、研習、座談、工作坊等」預算 1 億 3,400 萬元，國家財政吃緊，但政府各部會辦理會議與講習訓練活動，動支公帑浮濫，中央政府編列預算供地方政府機關戶外學習、參訪，實應評估有無必要性、合理性與正當性，訂定標準，如果定位成人才培訓，可以採取定期進修方式，否則至外地走馬看花，淪為旅遊團，只是浪費公帑罷了，中央應訂定一致性的計畫，視不同性質彈性調整參訪行程，回國後傳承經驗才有實質意義。爰是項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2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許淑華 蔣萬安

23.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編列「溫室氣體管理基金」項下「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預算 2 億 1,930 萬元，根據我國 105 年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報告顯示，我國溫室氣體總排放量自 89 年之 137.85 百萬公噸 CO₂，成長至 103 年之 283.49 百萬公噸，增長 105.65%，年平均成長 3.05%，各類溫室氣體排放量中，以 CO₂ 為最大宗，明顯表示我國溫室氣體排放量未減反增，對於管控及執行成效應多加檢討，並檢閱各項專業辦理計畫是否有此效益？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爰是項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2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

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黃秀芳 吳玉琴

24.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編列「溫室氣體管理基金」項下「因應氣候變遷計畫」預算 5 億 1,533 萬 5 千元，目前「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的收入來源，都是由「空氣污染防治基金」撥款，目前針對二氧化碳所徵收的空污費為零，目前也沒有徵收碳稅及能源稅。空污費屬於環境特別公課，由其他污染物徵收的空污費沒有專款專用於相關污染源的減少上，而將空污費用於溫減相關業務，並不符合空污費徵收目的以及公平正義原則。114 年之前，若不能從其他來源徵收溫室氣體減量基金，溫室氣體減量辦公室將不能再從空污費取得經費來源。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行政院提出按照「溫室氣體減量法」第五條徵收碳費的評估報告（「溫室氣體減量法」第五條之三：依二氧化碳當量，推動進口化石燃料之稅費機制，以因應氣候變遷，並落實中立原則，促進社會公益）。溫室氣體減量辦公室成立多年以來，也尚未提出國家具體減碳的行動綱領及推動方案，以及各個部門的減碳目標。爰凍結是項預算 1,0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溫室氣體減量辦公室於 3 個月內儘速公告各個部門具體的減碳目標（能源部門、工業部門、農業部門、環境部門等），並於 1 年內提出徵收碳費的政策評估報告及時程表，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陳曼麗 黃秀芳

25. 行政院賴清德院長媒體專訪時表示，歐洲國家宣布在 2040 年禁售汽、柴油車，中國在 2030 年有 100 多個城市使用電動機車，應該思考台灣那一年要達到這標準。經查，105 年國內運輸部門共消耗了 1,407 萬公秉油當量，連年成長的趨勢仍舊沒停，跟「工業」「住宅」和「服務業」部門一樣是台灣高耗能的部門。爰針對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編列「溫室氣體管理基金」項下「因應氣候變遷計畫」預算 5 億 1,533 萬 5 千元，凍結是項預算 600 萬元，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於 3 個月內提出評估草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周陳秀霞 李彥秀 蔣萬安

26.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溫室氣體管理基金」項下「因應氣候變遷計畫」編列「溫室氣體減緩宣導與調適」之「服務費用—旅運費—出席第 5 屆 GeoChina 國際研討會」預算 5 萬元，鑑於兩岸關係急凍，官方互動陷入停擺並無任何交流，106 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並未赴大陸地區出席相關會議，應加速與對岸建立起相關溝通管道，提出考察時程及具體合作目標，並確保能順利參與該會議。爰凍結是項預算

二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供出國成果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27.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溫室氣體管理基金」項下「因應氣候變遷計畫」編列「溫室氣體減緩宣導與調適」之「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預算 3,225 萬元，辦理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分析與執行規劃工作，需「專業服務費」850 萬元；推動氣候變遷調適整合管理計畫，需「專業服務費」750 萬元；維運低碳永續與強化氣候變遷資訊平台及氣候變遷推動措施評比工作，需「專業服務費」790 萬元。我國依循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要求，擬定「國家自定預期貢獻」（INDC），承諾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減量目標。惟依據國際能源總署 IEA/OECD 於 105 年出版之能源使用二氧化碳（CO₂）排放量統計資料顯示，我國 103 年燃料燃燒二氧化碳排放總量及人均排放量不減反增，且人均排放量高於全球平均甚多，故為達成我國宣示承諾之減碳目標，允宜提升減碳辦理成效，俾逐步落實政府減碳承諾。相關計畫督導不佳，成效有加強空間，編列高額預算卻無法發揮預期效益。爰針對「溫室氣體減緩宣導與調適」中「專業服務費」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吳玉琴 劉建國

28.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溫室氣體管理基金」項下「因應氣候變遷計畫」之「推動低碳永續家園」中「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 6,983 萬元，除減列數額外，合併凍結 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1)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溫室氣體管理基金」項下「因應氣候變遷計畫」之「推動低碳永續家園」中「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 6,983 萬元，辦理鄰近社區擴大推動成效等需「專業服務費」1,100 萬元；強化部落社區低碳環境改造與氣候變遷因應需「專業服務費」600 萬元；執行低碳永續家園認證評等計畫，鼓勵與輔導各級政府參與認證評等、考核執行效率及相關教育培訓、宣傳推廣與觀摩活動需「專業服務費」1,200 萬元；研議低碳永續家園運作機能，分析區域節能減碳效益「專業服務費」500 萬元。低碳永續家園環保合作計畫，推動對外環保技術合作事宜需「專業服務費」350 萬元；辦理產品碳標籤核發及推廣工作需「專業服務費」943 萬元；辦理環保集點制度及監督查核工作，相關預算具體內容不明，監督不易。且環保集點制度，舉凡購買綠色商品、搭乘大眾

運輸工具、或參與環保活動等環保行為，均可獲得「綠點」，以兌換綠色商品、折抵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或生態遊憩場所等費用，俾提升綠色消費，期望運用經濟誘因鼓勵民眾參與環境教育等環保行動。惟該計畫執行以來，105 年度預算執行率僅 31.50%、106 年度預算數 1,410 萬元，及至 8 月均未執行，恐影響預期成效。可知相關計畫督導不佳，成效有加強空間，編列高額預算卻無法發揮預期效益。爰除「執行建置金門低碳島計畫，協助督導金門縣推動低碳島旗艦計畫及績效考核事宜」費用及減列數額外，凍結「推動低碳永續家園」中「專業服務費」預算 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吳玉琴 劉建國

(2)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溫室氣體管理基金」項下「因應氣候變遷計畫」之「推動低碳永續家園」中「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 6,983 萬元，其中辦理產品碳標籤核發及推廣工作，需「專業服務費」943 萬元；辦理環保集點制度及監督查核工作，鼓勵發展低污染產品，需「專業服務費」750 萬元；一個企業如果要想辦法管理和降低其活動對氣候的影響，獲得產品精確的碳足跡評估是非常關鍵的一步，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從 99 年開始開放廠商申請使用台灣碳標籤，截至 106 年 11 月，124 家廠商 611 件產品之「產品碳足跡標籤證書」申請案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通過，目前碳標籤仍有效之產品數 370 件，該碳標籤核發及推廣工作實施多年，卻未見碳足跡產品申請數量有明顯成效，顯見計畫推動不力導致執行效益不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規劃更有效益之政策推廣碳足跡。

環保標章制度於 81 年 8 月 25 日經行政院正式公告實施，截至 106 年 9 月底已有超過 1 萬 1,939 件產品獲頒環保標章，然至 106 年 9 月底環保標章產品有效數僅 5,028 件，顯示部分環保標章產品續約率不及五成，續約率明顯偏低。環保標章制度推動已超過 20 年，產品有效數僅 5,028 件顯然也是偏低，政府推動綠色採購雖已具成效，但以民國 104 年為例，各級政府機關申報不列入統計金額共計 7 億 5,484 萬餘元，其不列原因有高達 78.64%為現有環保標章產品規格不符機關需求，產品項目包括筆記型電腦、碳粉匣、汽車、衛生紙及冷氣機等，均為機關常見採購項目，顯示現有環保標章規格標準及產品項目仍有精進及檢討調整之空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網頁「環保低碳活動平台」內低碳活動之低碳標章申請，僅需註冊後填寫活動的基本資料，填寫自評表，自評活動從規劃到執行過程中，是否符合環保低碳活動的作為與精神，最後自評表得分為 70 分或以上，即可下載「環保低碳活動 LOGO」作為活動使用，如此容易申

請，環保低碳活動 LOGO 有效度與意義嗎？爰「推動低碳永續家園」中「專業服務費」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邱泰源 吳玉琴

29.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項下「空氣品質監測」之「專業服務費」預算為 2 億 3,722 萬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計算法定 PM2.5 年均值判定空氣品質是否符合標準時，排除交通測站，不納入手動監測計算年平均值，無法反應移動污染源空污情況，且 31 個手動監測站，其中包含陽明山和恆春兩個公園站，人煙罕至且無污染源的國家公園 PM2.5 當然比較低，令人質疑陽明、恆春兩站國家公園測站，拉低平均，美化數據，讓人質疑空氣品質監測能反映各縣市空污狀況。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統計及展示監測數據時應避免上述情形，確實反映各測站所在地區空氣品質狀況。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邱泰源 吳玉琴

30. 空氣品質監測工作對目前空氣品質改善及污染防制政策，至為基礎且重要，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編列「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項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之「空氣品質監測」中「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預算 2 億 3,722 萬元，執行日常監測工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嚴格執行監測站儀器維護，加強數據品質保證，提高數據可用率。目前常規測站可每小時更新監測數據，仍顯不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在 106 年 12 月底前於空氣品質監測網提供氣態污染物分鐘數據，供民眾查詢。

提案人：陳宜民 蔣萬安 李彥秀 徐志榮

31.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編列「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項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之「空氣品質監測」中「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之「購建固定資產」預算 3,000 萬元，用以辦理「新世代環境品質監測及檢測發展計畫」設備汰舊更新，鑒於國內空氣品質常受到懸浮微粒及臭氧污染，應優先汰換 PM10 監測儀器及新增臭氧前驅物監測站，提供更多污染防制資訊。為提供民眾即時訊息，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在 106 年 12 月底前，於空氣品質監測網提供氣態污染物分鐘數據，供民眾查詢。

提案人：陳宜民 蔣萬安 李彥秀 徐志榮

3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訂定「辦理固定污染源之污染物檢測數據品質查核計畫」與「辦理固定污染源系統與行程申報系統數據品質提升計畫」，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歷年固定污染源檢測申報情形之合格率幾近百分之百，恐與工廠實際排放現

況不符，檢測數據品質查核績效不彰，爰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查核檢驗測定機構進行定期申報檢測時，應要求各縣市環保單位派員監督污染源操作條件，確實掌握工廠正常運作下進行檢測，以確保定檢之數據正確性。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33. 近年氣候異常，豪雨造成國內河川裸露面積增加，颱風外圍環流與東北季風共伴效應，影響空氣品質。為強化濁水溪揚塵管控，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積極協調中央與地方政府辦理揚塵防制措施，並管控補助河川揚塵影響，縣市環保局依行政院核定「清淨空氣行動（14+N）」權責，分工辦理預警、防護宣導、環境清理等，應減少河川裸露地及揚塵，提升濁水溪沿岸居民生活品質。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陳宜民 許淑華 蔣萬安 李彥秀

34. 近年氣候異常，豪雨造成國內河川裸露面積增加，颱風外圍環流與東北季風共伴效應，影響空氣品質。為強化濁水溪揚塵管控，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積極協調中央與地方政府辦理揚塵防制工作，並提出整體管制架構與後續規劃措施，以提升濁水溪沿岸居民生活品質。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黃秀芳 吳玉琴

35. 近年氣候異常，豪雨造成國內河川裸露面積增加，颱風外圍環流與東北季風共伴效應，影響空氣品質。為強化濁水溪揚塵管控，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積極協調中央與地方政府辦理揚塵防制工作，並於3個月內提出濁水溪具體詳細之管制架構與整體防制（包含居民健康風險評估）計畫，以提升濁水溪沿岸居民生活品質。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黃秀芳 吳玉琴

36.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改善移動污染源排放，於「空氣污染防制基金」中編列淘汰二行程機車、老舊柴油車及加裝濾煙器、補助電動車等低污染車輛建立周邊使用設施等預算高達 60 餘億元，惟其中包含 1 億 3 千萬元補助民眾購買電動車。查國內每平方公里車輛密度已達 594 輛，國內機車密度更居全球之冠，汽機車密度亦逐年增長，車輛密度除影響空氣污染甚鉅，亦嚴重造成塞車與事故之發生頻率，然「空氣污染防制基金」實不宜使用於補助個人購買私人運具，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評估自 109 年度起不再補助私人運具。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37.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項下「空氣品質管理」編列「一

般服務費」400萬元，辦理「蒙特婁議定書」列管化學物質查緝非法走私處理與廢冷媒回收銷毀作業，該科目較106年度增加100萬元，又較105年度決算數140萬5千元高出甚多。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該項下計畫辦理內容、執行成果及如何提升計畫執行成效，於3個月內提出具體改善報告。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陳宜民 許淑華 蔣萬安 李彥秀

38. 資源回收稽核認證業務執行有年，各項資料多已建立，隨著回收量逐年成長，為確保基金補貼費核發的正確性及回收處理過程符合環境保護法規要求，不產生二次污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該思考採行更先進、更有效率的稽核工具與方法，以提升稽核認證作業的品質和效率。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邱泰源 吳焜裕

39. 經查部分處理廢印刷電路板及廢太陽能光電板業者，只是進行破碎後即成為產品，因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查核其申報之廢棄物數量，及其處理後之質量平衡、銅粉數量、玻璃纖維粉末尾渣數量之最終申報流向，並建議該署督察大隊應從事業單位源頭查起，查核衍生廢棄物、廢玻璃纖維粉質量平衡是否正確。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蔣萬安 許淑華

40. 107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於「資源回收管理計畫」項下「應回收廢棄物之稽核認證業務」之「專業服務費」編列1億9,982萬元，用以委託辦理稽核認證工作，以確保回收量及處理量之正確性。經查近年部分廢電子電器及廢資訊物品稽核認證回收量，與責任業者申報營業量有所差距，恐增加被任意處置之風險。為避免造成環境髒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積極辦理公告應回收廢電子電器及廢資訊物品回收工作。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陳曼麗 邱泰源

41. 107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項下「應回收廢棄物之稽核認證業務」之「服務費用」中「專業服務費」需1億9,982萬元，根據聯合國研究報告指出，預計106年全球電子廢棄物將增加33%，致各項產品汰換率恐大幅上升。為避免造成環境髒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積極辦理公告應回收廢電子電器及廢資訊物品回收工作。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黃秀芳 吳玉琴

42. 有鑑於過去廢輪胎再利用管道，主要用於汽電共生發電廠與造紙廠燃燒輪胎膠片作

為燃料，雖已行之有年，然使用端近來發生設備損害，其他替代燃料價格下降等情事，皆有可能影響去化管道穩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雖已輔導業者將廢輪胎膠片出口至他國，以解決國內再利用量因故降低時之應急去化；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仍應針對廢輪胎開拓多元之再利用管道，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送規劃與執行報告。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黃秀芳 吳玉琴 鍾孔炤

43.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項下「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之「服務費用」中編列「一般服務費」預算 3,299 萬 9 千元，主要係辦理資源回收作業所需契約人力相關費用，惟因應「勞動基準法」等法規調整，107 年度預估勞健保費用、超時工作費用，及勞工特休假未休畢之工資核給等經費將較往年增加，致 107 年度相關預算數增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依業務所需及人員進用工作情形核實支給，以確實發揮人力效益，節用公帑。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陳宜民 許淑華 蔣萬安 李彥秀

44.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項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策略規劃」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 682 萬 5 千元，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業務宣傳、推動污染整治策略工作之公聽、審查及研商等相關會議所需說明資料，預算編列金額與 106 年度相同。政府應以零基預算為考量，根據每年實際需求編制預算，且每年編列大筆預算，成效如何難以評估，爰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本撙節原則，審慎支用相關經費。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陳曼麗 邱泰源

45. 查 106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年度關鍵績效指標衡量標準：「解除列管污染事業場址 550 處」。然 102~105 年全國污染控制場址現況顯示，污染場址以農地為最大宗，且農地列管數量逐年上升，但農地解列數量卻逐年下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年度關鍵績效指標衡量標準未納入農地污染場址。截至 106 年 11 月底止，全國列管中污染農地達 501 公頃，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加強農地污染改善，落實污染預防及管制作為，107 年應至少完成污染農地改善 100 公頃，並加強督導地方政府於 110 年全數完成 501 公頃污染農地改善，早日還地於民。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46. 隨著經濟跟產業快速發展，人類對於化學物質使用愈來愈多元，地下水通常是最終

受體。各國對於化學物質在環境中流布及影響，都有一定監測制度與管制標準，以確保環境安全與民眾健康。105 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委外研究報告指出，我國全台所有檢測河段鄰近地下水井都監測出重金屬「砷」存在。在農藥監測部分，在地下水井中也檢出禁用近 40 年的有機氯農藥 DDT 及 DDE、未列入管制有機磷農藥等。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歷年調查成果，並參酌歐美先進國家地下水關切污染物管制標準及監測標準，於半年內啟動「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及「地下水污染監測標準」檢討修正工作，以確保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改善生活環境及維護國民健康。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蔣萬安 黃秀芳 陳曼麗

47.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污染防治基金」項下「水污染防治計畫」編列 1 億 1,185 萬 3 千元，然 105 年度編列 1 億 85 萬 9 千元，決算數 8,520 萬 8 千元，該預算執行率僅有 84%，不只顯示預算編列過於寬鬆，或各項下計畫推動不力，導致執行效益不彰，更表示其有撙節空間，且水污染防治基金之執行項目與公務預算（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之執行項目重覆性極高，難以判斷其差別及執行成效。雖然經過加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與祭出總量管制與加嚴放流水標準後，全國 50 條重要河川水質監測結果「嚴重污染」長度合計降為 73.7 公里，然而海洋潔淨基金會 106 年公布最新研究結果，顯示每年有約 241 萬噸的塑膠從河川流進海洋中，其中有約三分之二的塑膠垃圾來自排名前 20 名髒的河川，淡水河則排在第 16 名，顯示河川污染整治仍有改善空間。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邱泰源 吳玉琴

48. 臺灣諸多原住民族地區或偏遠地區仍有不肖業者使用生雞糞作為肥料，以掩人耳目方式，致環保相關單位不易察覺，進而污染河川水質，甚至造成整個原住民族地區的飲水衛生問題。針對原住民族地區有遭生雞糞污染之河段，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長期調查與監控，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與地方政府立即研議水污染整治計畫，以改善河川水質。

提案人：陳 瑩 邱泰源 楊 曜 吳玉琴

49. 臺灣諸多原住民族地區或偏遠地區仍有不肖業者使用生雞糞作為肥料，進而污染河川水質，甚至造成整個原住民族地區的飲水衛生問題。查 107 年度「水污染防治基金」相關用途之 1 億 1,185 萬 3 千元「水污染防治計畫」，較 106 年度「水污染防治基金」相關用途之 1 億 592 萬 1 千元「水污染防治計畫」多出 593 萬 2 千元，約

計 5.6%，顯見該計畫預算提高，但未讓原住民族地區或偏遠地區的水污染問題獲得改善。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考量預算分配之合理性與公平性，積極推動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工作，如涉及原住民族地區，應予優先補助，以促進水污染防治計畫之全面改善效果。

提案人：陳 瑩 邱泰源 楊 曜 吳玉琴

50. 查 102~104 年全國農地污染控制場址數及面積明顯有逐年上升之趨勢，足見水污染情形日趨嚴重，且危及農業生產安全，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工業局及地方政府跨部會積極協調，落實灌溉渠道改善方案、加嚴放流水標準、劃定重金屬總量管制區、每半年召開農業水土跨部會合作會議，以及篩選高污染潛勢圳路進行污染溯源稽查與分析，及其他改善措施，以進一步改善並保障農業生產環境。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51. 八里污水處理廠（淡水河系污水下水道系統）經報載披露，長期未妥善處理污水即排入海中，顯見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有即時監測其排放水質之必要，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儘速公告修正水污染防治相關法規，訂定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應設置放流水水質自動連續監測設施之規定及期程，以即時掌握其污染排放情形。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52.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教育基金」項下「辦理海底（漂）垃圾清除暨海洋環境教育推動計畫」編列「專業服務費」550 萬元。經澳洲的國家科學研究局—澳大利亞聯邦科學和工業研究組織（CSIRO），完成一份歷時 3 年的海洋碎屑報告指出，每經十年，全球的塑膠製品就會增加一倍，在大太平洋垃圾帶內的高密度區，每平方公里含有 48 萬片塑膠物（預估值），垃圾問題對魚類和其他海洋生物的危害都不斷上升，研究發現有 9% 的魚曾吞下塑膠物。近期國際科學家對各地垃圾帶裡的環境進行分析，在採集到的 671 隻魚中，有 35% 曾吞食塑膠屑，可見海底（漂）垃圾對海洋生態影響甚鉅。然今（106）年 11 月民眾於和平島發現大片棄置寶特瓶，他們下潛快 30 分鐘，據推測這些寶特瓶可能是海漂而來，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此毫無對策，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蔣萬安 許淑華

53. 為提升環境教育品質及鼓勵環境教育人員參與推動環境教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自 108 年度起將「環境教育基金」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境教育經費之講師鐘點費，

其中講授時數 50%以上應由通過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講授者，始能請領補助 100%之講座鐘點費。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54. 鑑於「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於 104 年 7 月公布後已施行 2 年，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溫室氣體管理基金」項下「因應氣候變遷計畫」之「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中「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預算，應加速建立相關法制基礎與配套工作，並掌握我國溫室氣體整體動態，除目前已透過盤查掌握能源及工業部門溫室氣體排放量外，宜再加強掌握運輸部門之溫室氣體排放量，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整合相關部會資源研議運輸部門盤查管理機制，進而推動運輸部門減量工作，以利達成我國溫室氣體減量目標。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55. 鑑於行政院已於本（106）年 2 月核定「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擘劃溫室氣體減緩與氣候變遷調適總方針，亦於同年 11 月公布我國第一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溫室氣體管理基金」項下「因應氣候變遷計畫」中編列「辦理溫室氣體減量及低碳永續家園推廣」經費，爰除中央政府應跨部會協力合作外，亦須結合地方政府及民間力量，共同落實執行減碳工作，本項預算補助 22 個地方政府辦理溫室氣體減量、建構低碳永續家園工作、推動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等工作皆屬必要。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積極輔導地方政府推動低碳永續家園，並整合相關部會資源加強推廣住商部門照明節能，以加速我國減碳工作。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陳宜民 許淑華 蔣萬安 李彥秀

56.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引導國民力行綠色生活及消費，推動環保集點制度，規劃「大眾運輸」、「綠色消費」、「環保行動」及「限時活動」等 4 大工作項目，其中「綠色消費」部分，納入消費、兌換之商品包含寶特瓶裝礦泉水等擁有「碳足跡標籤」之商品，然許多商品除未包括回收再利用之作為，更與環保永續價值有所落差，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檢視現行環保集點補助綠色商品項目及環境效益，並考量產品及包裝之可回收性及減量特性，於 2 個月內通盤檢討環保集點制度之執行方式，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措施及施行期程報告，以確實落實「引導綠色消費」之政策。

提案人：林靜儀

連署人：吳玉琴 陳 瑩

57.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針對排放空氣污染物之固定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徵收空污費，並專款專用於辦理空氣污染防制工作；107 年度基金項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98 億 8,655 萬 7 千元中，「捐助、補助與獎助」76 億 3,900 萬元，占整體基金支出 77.2%，進一步分析主要為補助辦理民間及個人汰換老舊柴油車及加裝濾煙器、柴油車排煙檢測站設備更新、垃圾清運車輛加裝濾煙器、推廣使用電動車及建立週邊使用設施與汰換二行程機車幾項，共計 63 億 6,000 萬元，占整體基金支出 64.3%。換言之，整體「空氣污染防治計畫」多為著重移動污染源改善，然於 107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僅只採計細懸浮微粒（PM2.5）年平均濃度與推動港區使用低硫油，明顯無直接關聯，因移動污染源占我國整體空氣污染源來源約 37%，卻占整體支出比重近 65%，故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增加空氣污染防制基金年度關鍵績效指標（包括前述捐助、補助及獎助幾項計畫之關鍵指標），俾以落實空氣品質污染改善防制之效。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黃秀芳 陳曼麗

58. 近年來我國推動空氣污染防制工作雖略有成效，然 PM2.5 濃度與標準值仍有差距，且我國 PM10 標準值相較國際略顯寬鬆，為加速提升空氣污染防制成效，中部民眾受害尤深，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衡量提高空氣品質標準。

提案人：許淑華

連署人：陳宜民 李彥秀

59. 由於「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餘額甚高，為督促該基金合理有效運用基金結餘，以加強財務運用效能，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積極督促加強財務運用效能，並應配合各基金之法定業務編列短絀預算，以利妥適運用並逐年降低基金餘額，妥適訂定「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餘額之最適安全存量，以達成空氣污染防制成效。

提案人：許淑華

連署人：陳宜民 李彥秀

60. 由於「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餘額甚高，為督促該基金合理有效運用基金結餘，以加強財務運用效能，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4 年 10 月 22 日針對 104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預算（非營業基金）解凍案，作成決議略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積極督促加強財務運用效能外，並應配合各基金之法定業務編列短絀預算，俾利妥適運用並逐年降低基金餘額，於 108 年之前達到適當安全存量之目標。」而近年來「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雖已編列短絀預算，惟實際執行均有賸餘，以致基金餘額連年攀升，允宜善用基金餘額加強規劃及辦理空氣污染防制業務，以達成改善空氣品質成效。綜上，「空氣污染防制基金」自 106 年 9 月 1 日起調升隨油徵收空污費，允宜善用基金資金加強推動空污防制業務，並參據立法院決議，妥適

訂定「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餘額之最適安全存量，以達成空氣污染防制成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並應將相關改善說明，以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吳玉琴 劉建國

61. 鑑於近年地方政府執行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工作補助經費逐年增加，惟公告列管及尚未解除列管之污染列管場址年有增長，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自 99 年起即持續進行全國重金屬高污染潛勢農地之管制及調查計畫，亦補助地方環保機關進行污染農地整治改善，然污染列管場址中以農地高居首位，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強化污染場址管制及整治成效，亦應加強污染之防制措施，以降低環境再度受污染之風險。

提案人：許淑華

連署人：陳宜民 李彥秀

62.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項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以下簡稱土污整治計畫）」之「補助地方政府執行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工作」計畫，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 6 億 5,306 萬 7 千元，以協助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污染場址之調查、評估、管制及整治監督計畫等業務。經查：近年地方政府執行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工作補助經費逐年增加，惟公告列管及尚未解除列管之污染列管場址年有增長，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自 99 年起即持續進行全國重金屬高污染潛勢農地之管制及調查計畫，亦補助地方環保機關進行污染農地整治改善，然污染列管場址中以農地高居首位，爰該基金允宜強化污染場址管制及整治成效，該署亦應加強污染之防制措施，俾降低環境再度受污染之風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將後續改善措施提供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吳玉琴 劉建國

63. 鑒於微型塑膠纖維污染普遍存在全球環境中，舉凡衣服布料之塑膠纖維脫落、烘乾機將塑膠微粒噴灑至空氣中，大氣中之塑膠微粒漂浮日積月累進入水源等，均是污染水源之管道。而且根據美國非營利組織調查報告指出，全球飲用水有 83%受塑膠微粒污染，爰基於預防性原則，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參酌及關注國際研究與發展，檢討目前我國飲用水之檢測項目與水質標準之合適性，倘有類此情形，並應追蹤其污染源所在，以及評估其對人體健康之影響，以確保國人飲水安全。

提案人：許淑華

連署人：陳宜民 李彥秀

64.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污染防治基金」項下「水污染防治計畫」之「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計畫編列 8,067 萬元，用以辦理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相關業務。經查微型塑膠纖維污染普遍存在全球環境中，舉凡衣服布料之塑膠纖維脫落、烘乾機將塑膠微粒噴灑至空氣中，大氣中之塑膠微粒漂浮日積月累進入水源等，均是污染水源之管道。根據美國非營利組織調查報告指出，全球飲用水有 83% 受塑膠微粒污染，爰基於預防性原則，允宜參酌及關注國際研究與發展，檢討目前我國飲用水之檢測項目與水質標準之合適性，倘有類此情形，宜追蹤其污染源所在，以及評估其對人體健康之影響，俾確保國人飲水安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將後續改善措施提供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吳玉琴 劉建國

65. 「環境教育基金」為引導全國民眾力行綠色生活及消費，擴大綠色消費市場，帶動業者製造綠色產品或提供綠色服務，以減少對臺灣環境之衝擊，爰推動環保集點制度，舉凡購買綠色商品、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或參與環保活動等環保行為，均可獲得「綠點」，以兌換綠色商品、折抵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或生態遊憩場所等費用，俾提升綠色消費，期望運用經濟誘因鼓勵民眾參與環境教育等環保行動。惟該計畫執行以來，105 年度預算執行率僅 31.50%（預算數 900 萬元、決算數 283 萬 5 千元）、106 年度預算數 1,410 萬元，及至 8 月均未執行，恐影響預期成效。在政府推廣環境教育下，消費者對環保產品之認知度已提高，然卻無法展現於消費行為上，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環保集點制度，以「環保行動有價化」為目標，鼓勵民眾落實環保行為。惟所編預算執行率偏低，加以環保市場仍有環保產品缺乏多樣性及產品銷售通路不足等現象，允宜檢討精進，俾達成綠色消費目標。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針對如何具體改善推動成效並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吳玉琴 劉建國

66. 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邀請環團及民眾們，票選出台灣每年的十大環境問題，針對台灣重大的環境問題，研議與相關部會合作攝製深入淺出的環教影片，以提高台灣民眾的環境保護意識。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邱泰源 陳曼麗

67. 教育是「行動、反思、再行動」的歷程，保持對環境的敏感與關懷，才是成就環境教育的開端。但環教未能根據兒童認知發展、兒童特質設計課程，且缺乏親身體驗，常無法激發學生思考人與環境的關係。環境教育必須從學齡前開始紮根，當他們

長大進入社會、職場，方能將環保當作一種生活態度，但現行環境教育相關施政政策仍停留於單向填鴨式灌輸，爰請相關單位於編撰環境教育教材與培育環境教育志工時，能參考美國環保署「What is Environmental Education?」中定義的組成成分：

對環境和環境挑戰的認識和敏感度。 環境和環境挑戰的知識。 關心環境與改善環境品質的態度。 辨識/改善環境挑戰的能力。 參與改善環境挑戰的能力。 藉以培養具尊重生命、維護生態環境平衡意識之環境公民，進而達成環境正義、世代福祉、永續發展之目標。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黃秀芳 陳曼麗

68. 環境教育係為培育國民瞭解與環境之倫理關係，增進國民保護環境之知識、技能、態度及價值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7 年度編列 1 億 3,400 萬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境教育計畫或活動，為使有原住民族或偏鄉地區之縣（市）能有充裕經費推動環境教育，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有原住民族或偏鄉地區之縣（市）經費總額須達 1 億 3,400 萬元之百分之五十，並辦理原住民族或偏鄉地區環境教育輔導工作，鼓勵原住民或偏鄉地區參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學校辦理環境教育」公開徵求案計畫。並研議於 108 年度補助縣（市）預算，規劃各縣（市）匡列 5-15%之預算用於原住民族或偏鄉地區推動環境教育之用。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陳曼麗 黃秀芳 吳玉琴

69. 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 年內，邀集相關部會就開徵碳費政策進行評估，並提供評估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委員辦公室掌握，以因應氣候變遷，並落實中立原則。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陳曼麗 黃秀芳

70. 鑒於我國二氧化碳排放源來自能源部門、工業製程、產品使用部門、農業部門及廢棄物部門，故溫室氣體排放減量需各部會共同努力始可達標，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尚未核定，不利各部門據以訂定行動方案及執行方案，以達成溫室氣體減量目標；又國際間如歐盟早自 94 年啟動碳排放交易機制，紐西蘭、瑞士及哈薩克等國也相繼啟動國內碳市場，而我國因核配、抵換、拍賣、配售及交易等配套措施均尚在研訂，故溫室氣體總量管制亦未能執行，影響後續碳排放交易制度之施行，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研議加速進程，以落實環境正義，善盡保護地球環境之責任。

提案人：許淑華

連署人：陳宜民 李彥秀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結果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林召集委員靜儀及蔣召集委員萬安出席說明。

主席：一、特別收入基金—環境保護基金保留協商。

宣讀柒、信託基金部分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內政委員會甲、內政部主管一、黃瑞景先生獎學基金部分。

柒、信託基金部分各委員會審查結果

內政委員會審查結果

甲、內政部主管

一、黃瑞景先生獎學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1萬1千元，照列。

(三)總支出：9千元，照列。

(四)本期賸餘：2千元，照列。

主席：一、黃瑞景先生獎學基金保留協商。

宣讀二、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部分。

二、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1萬1千元，照列。

(三)總支出：1萬2千元，照列。

(四)本期短絀：1千元，照列。

主席：二、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保留協商。

宣讀三、在校學生獎學基金部分。

三、在校學生獎學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6萬9千元，照列。

(三)總支出：8萬8千元，照列。

(四)本期短絀：1萬9千元，照列。

主席：三、在校學生獎學基金保留協商。

宣讀四、劉存恕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部分。

四、劉存恕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1萬4千元，照列。

(三)總支出：33萬4千元，照列。

(四)本期短絀：32萬元，照列。

主席：四、劉存恕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保留協商。

宣讀五、萬善培先生獎學基金部分。

五、萬善培先生獎學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無列數。

(三)總支出：9萬8千元，照列。

(四)本期短絀：9萬8千元，照列。

主席：五、萬善培先生獎學基金保留協商。

宣讀六、誠園獎學基金部分。

六、誠園獎學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15萬元，照列。

(三)總支出：45萬元，照列。

(四)本期短絀：30萬元，照列。

主席：六、誠園獎學基金保留協商。

宣讀七、內政部空勤三勇士子女生活照顧基金部分。

七、內政部空勤三勇士子女生活照顧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10萬1千元，照列。

(三)總支出：27萬4千元，照列。

(四)本期短絀：17萬3千元，照列。

主席：七、內政部空勤三勇士子女生活照顧基金保留協商。

宣讀八、劉竹琛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部分。

八、劉竹琛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2萬9千元，照列。

(三)總支出：4萬7千元，照列。

(四)本期短絀：1萬8千元，照列。

主席：八、劉竹琛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保留協商。

宣讀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勞動部主管——、勞工退休基金（舊制）部分。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結果

甲、勞動部主管

一、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330 億 4,321 萬 8 千元，照列。

(三)總支出：36 億 2,670 萬 8 千元，照列。

(四)本期賸餘：294 億 1,651 萬元，照列。

(五)通過決議 2 項：

1.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同時經管「勞工退休基金（新制）」及「勞工退休基金（舊制）」投資運用業務，投資績效至為重要，根據 107 年度資產配置計畫表中，投資於國外各項資產預期報酬率均較國內高，且依據過去實際投資績效，國外投資之收益也比國內收益高。然而依據「勞工退休基金（舊制）」所適用之「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國外投資淨額不得逾百分之五十；而「勞工退休基金（新制）」則無該項限制。107 年「勞工退休基金（舊制）」配置於國外投資中心配置比例為 50%，較「勞工退休基金（新制）」的 56%為低，且基金預期報酬也較低。為能有效提升基金投資運用彈性，充分依據市場趨勢辦理各項投資，應請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積極檢討「勞工退休基金（舊制）」投資國外比重之限制，適度予以鬆綁，以提升基金運用成效。

提案人：陳宜民

連署人：李彥秀 蔣萬安

2. 依據 107 年「勞工退休基金（舊制）」資產配置計畫，銀行存款中心配置比率為 12%，允許變動區間最高可達 23%，將近整體基金近四分之一的比重。然而根據該項計畫所估算銀行存款之預期報酬僅 0.65%，相較於其他投資項目之預期報酬差異甚鉅，明顯影響基金之投資收益。為能有效提高基金運用績效，應請投資單位更為積極辦理基金各項投資，並向銀行爭取較高之利率，以提升基金投資績效。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許淑華 李彥秀 周陳秀霞

蔣萬安

主席：一、勞工退休基金（舊制）保留協商。

宣讀二、勞工退休基金（新制）部分。

二、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823 億 9,568 萬 8 千元，照列。

(三)總支出：原列 1 億 9,692 萬 1 千元，減列「投資業務成本」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9,642 萬 1 千元。

(四)本期賸餘：原列 821 億 9,876 萬 7 千元，增列 50 萬元，改列為 821 億 9,926 萬 7 千元。

(五)通過決議 3 項：

1. 「勞工退休基金（新制）」運用績效直接影響全國勞工退休給付之權益，勞動部勞

動基金運用局應積極辦理各項投資，在可承受之風險下，提升基金之投資效益。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新制）」過去年度之資產配置，其中銀行存款之中心配置均在10%以上，在近年低利率趨勢下，預期之報酬率僅0.65%，顯不利於提升基金之運用績效。爰請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應在考量資金適當的流動性及風險承受度下，積極辦理各項投資，以提升基金運用績效。

提案人：陳 瑩 陳曼麗 黃秀芳

2. 「勞工退休基金（新制）」項下「手續費」之「基金業務資訊系統委外維護費」於106年度編列359萬2千元，另於107年度編列219萬5千元，針對基金業務資訊系統委外維護所需費用編列偏高，建請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於業務辦理執行時，應檢討過去實際執行之成效，評估是否具有必要性與重要性，在必要之資訊系統及設備範疇內節約使用，避免有編列浮濫之虞。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吳玉琴 陳曼麗

3. 107年度「勞工退休基金（新制）」編列「投資業務成本」項下「手續費費用」，其中明細科目「攤銷電腦軟體」編列360萬6千元，較106年度139萬2千元，增加221萬4千元，針對基金績效管理性報表等系統，依年限編列攤銷費用偏高，建請於業務辦理執行時應檢討過去實際執行之成效，評估是否具有必要性與重要性，在必要之範疇內節約使用，避免有編列浮濫之虞。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吳玉琴 陳曼麗

主席：二、勞工退休基金（新制）保留協商。

宣讀三、積欠工資墊償基金部分。

三、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9億3,606萬8千元，照列。

（三）總支出：3億6,386萬5千元，照列。

（四）本期賸餘：5億7,220萬3千元，照列。

（五）通過決議1項：

1. 檢視「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呆帳分析表，可見105至107年度所編列之上年度備抵呆帳逐年增加，106年度留下之預估餘額高達7億8,271萬元；進一步分析以催收墊償工資與墊償資遣費成長幅度尤為驚人，以105年度為基期，成長率為120.71%與215.88%（見附表），對於此現象，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應積極追討；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之目的，為確保勞工於事業單位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時工資、資遣費與退休金之權益，故應積極追討，否則對營運良善且依法按時繳納之雇主實為不公，且不利於基金運作。

附表：

單位：千元

	105 年度	基期	106 年度	成長率	107 年度	成長率
上年度備抵呆帳餘額 —催收墊償工資	414,601	100%	438,402	105.74%	500,485	120.71%
上年度備抵呆帳餘額 —催收墊償資遣費	98,690	100%	107,864	109.3%	213,049	215.88%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黃秀芳 陳曼麗

主席：三、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保留協商。

宣讀乙、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乙、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

一、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55 億 7,645 萬 9 千元，照列。

(三)總支出：51 億 6,171 萬元，照列。

(四)本期賸餘：4 億 1,474 萬 9 千元，照列。

主席：一、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保留協商。

宣讀二、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部分。

二、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129 萬 9 千元，照列。

(三)總支出：781 萬 5 千元，照列。

(四)本期短絀：651 萬 6 千元，照列。

(五)通過決議 1 項：

1. 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年年發生短絀，亟需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以縮減基金財務缺口，進而達成收支平衡目標。該基金已修改「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管理要點」，增列政府公債、國庫券、金融債券等資金運用項目，建請該基金應積極考量銀行間最佳利率，定期評估政府公債、國庫券及金融債券之報酬現況，並慎選兼顧收益性及安全性之運用方式，妥適配置餘裕資金，以提升整體資金運用效能。

提案人：許淑華

連署人：陳宜民 李彥秀

主席：二、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保留協商。

報告院會，本案各單位或基金別預算及決議均暫行保留。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請蘇院長召集協商。

民進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2 案「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不含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非營業及信託基金部分，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非營業部分，財政委員會營業、非營業及信託基金部分，交通委員會營業部分）」案，建請由蘇院長召集協商。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何欣純 許智傑

主席：本案作以下決議：請蘇院長召集協商，協商後再行處理。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三案。

三、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郭正亮等 18 人擬具「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 日

發文字號：台立內字第 1074000487 號

附件：如文,附件 0 附件 1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郭正亮等 18 人「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6 年 12 月 13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4743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審查委員郭正亮等 18 人擬具「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審查報告

一、院會交付審查委員郭正亮等 18 人擬具「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係經 106 年 12 月 1 日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1 次會議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內政委員會於 107 年 3 月 28 日舉行 9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將本案提出審查，邀請委員郭正亮列席說明修法要旨，另請內政部部长葉俊榮（政務次長花敬群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派員列席備詢。本次會議由召集委員洪宗熠擔任主席。

三、委員郭正亮提案要旨如下：

- (一)依銀行法第七十二條之二第一項規定，商業銀行辦理住宅建築及企業建築放款之總額，不得超過放款時所收存款總餘額及金融債券發售額之和之百分之三十限制。目前國內多家商業銀行建築放款總額多已達 26%到 29%，如不放寬建築放款限制，銀行在危老建築重建計畫上的融資能力，或恐有所不足。
- (二)故為協助危老建物重建計畫之所有權人、實施者及不動產投資開發專業公司資金融通，提升財務可行性，並強化金融機構對於參與危老建築之重建，爰參考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十一條有關重大交通建設之授信，以及行政院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最新版本，得排除銀行法相關規定之立法例，新增得不受銀行法第七十二條之二之限制，以利銀行協助提供危老建築重建計畫相關融資。
- (三)為兼顧金融機構流動性風險，於第二項規定金融管理機關必要時得規定金融機構承作第一項放款之總額限制。

四、內政部政務次長花敬群說明如下：

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對內政業務的關注與指導，今天大院內政委員會召開會議審查委員郭正亮等 18 人提案「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本人應邀前來報告並備質詢，甚感榮幸及感謝，並回應說明如下：

- (一)委員提案增訂：鑑於我國天災頻繁，都市內危險及老舊建築物林立，重建計畫刻不容緩，然國內金融機構卻受限於銀行法第 72 條之 2 建築融資上限 30%的限制，放款能量有限，故委員提案增訂排除相關限制，以加速危險老舊建築重建計畫。
- (二)本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評估可推動：為協助危險、瀕危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資金融通，提升財務可行性，並強化金融機構對於參與本條例重建，該提案符合政策推動方向，且經本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評估可推動，將配合立法院安排法案審查並依立法院審議情形辦理，期能儘速完成修法。

五、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並經詢答後，肯認排除銀行法第 72 條之 2 建築融資上限 30%之限制，應足為加速國內危險老舊建築重建計畫之助力。是以，本案通過除將強化金融機構參與危老建築之重建外，亦符合相關政策方向。而與會委員經充分協調、溝通後完成審查，無異議同意將本案修正通過如下：

「第十條之一 商業銀行為提供參與重建計畫之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或起造人籌措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重建計畫所需資金而辦理之放款，得不受銀行法第七十二條之二之限制。

金融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規定商業銀行辦理前項放款之最高額度。」

六、爰經決議：「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洪召集委員宗熠於院會討論本案時作補充說明。」

七、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
審查會通過條文對照表
委員郭正亮等18人提案

審 查 會 通 過	委 員 郭 正 亮 等 1 8 人 提 案	說 明
(修正通過) 第十條之一 商業銀行為提供參與重建計畫之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或起造人籌措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重建計畫所需資金而辦理之放款，得不受銀行法第七十二條之二之限制。 金融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規定商業銀行辦理前項放款之最高額度。	第十條之一 金融機構為提供參與重建計畫之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實施者或不動產投資開發專業公司籌措經主管機關核定發布實施之重建計畫所需資金而辦理之放款，得不受銀行法第七十二條之二之限制。 金融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規定金融機構辦理前項放款之最高額度。	委員郭正亮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依銀行法第七十二條之二第一項規定，商業銀行辦理住宅建築及企業建築放款之總額，不得超過放款時所收存款總餘額及金融債券發售額之和之百分之三十限制。目前國內多家商業銀行建築放款總額多已達 26%到 29%，如不放寬建築放款限制，銀行在危老建築重建計畫上的融資能力，或恐有所不足。 三、故為協助危老建物重建計畫之所有權人、實施者及不動產投資開發專業公司資金融通，提升財務可行性，並強化金融機構對於參與危老建築之重建，爰參考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十一條有關重大交通建設之授信，以及行政院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最新版本，得排除銀行法相關規定之立法例，新增得不受銀行法第七十二條之二之限制，以利銀行協助提供危老建築重建計畫相關融資。 四、為兼顧金融機構流動性風險，於第二項規定金融管理機關必要時得規定金融機構承作第一項放款之總額限制。 審查會：

- 一、修正第一項句中「、實施者或不動產投資開發專業公司」為「或起造人」及「核定發布實施」為「核准」外，並將各項之「金融機構」修正為「商業銀行」。
- 二、餘照案通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洪召集委員宗熠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現有國民黨黨團提出異議。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7）次院會討論事項第 3 案：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郭正亮等 18 人擬具「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建請將本案交付朝野黨團協商，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彥秀

主席：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本案作如下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四案。

四、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擬具「土地徵收條例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趙正宇等 16 人、委員陳明文等 17 人、委員趙正宇等 18 人、委員劉世芳等 18 人、委員顏寬恒等 18 人、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分別擬具「土地徵收條例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2、4、4、4、4、4 會期第 6、5、1、4、4、6、1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台立內字第 1074000439 號

附件：如文,附件 0 附件 1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擬具「土地徵收條例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趙正宇等 16 人、委員陳明文等 17 人、委員趙正宇等 18 人、委員劉世芳等 18 人、委員顏寬恒等 18 人、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擬具「土地徵收條例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05 年 10 月 25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5351 號、105 年 10 月 18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5091 號、106 年 10 月 5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2235 號、106 年 10 月 25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3601 號、106 年 10 月 25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3624 號、106 年 11 月 8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3850 號、106 年 12 月 20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4981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併案審查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擬具「土地徵收條例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趙正宇等 16 人、委員陳明文等 17 人、委員趙正宇等 18 人、委員劉世芳等 18 人、委員顏寬恒等 18 人、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擬具「土地徵收條例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 一、院會交付審查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擬具「土地徵收條例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趙正宇等 16 人、委員陳明文等 17 人、委員趙正宇等 18 人、委員劉世芳等 18 人、委員顏寬恒等 18 人、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分別擬具之「土地徵收條例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係分別經 105 年 10 月 14 日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105 年 10 月 7 日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5 次會議、106 年 9 月 22 日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106 年 10 月 13 日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第 4 案及第 5 案）、106 年 10 月 27 日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6 次會議及 106 年 12 月 8 日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2 次會議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 二、內政委員會係於 107 年 3 月 22 日舉行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將李昆澤等 17 人及委員趙正宇等 16 人、委員陳明文等 17 人、委員趙正宇等 18 人、委員劉世芳等 18 人、委員顏寬恒等 18 人、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提出併案審查。邀請內政部、國防部、交通部、經濟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派員列席備詢。本次會議由內政委員會召集委員楊鎮浚擔任主席。

三、委員李昆澤提案要旨如下：

- （一）人民之財產權應受憲法第十五條之保障。國家因公用或其他公益目的之必要，雖得依法徵收人民之財產，但應儘速給予合理、相當之補償，方符憲法保障財產權之意旨，大法官於多號解釋一再重申上述意旨（釋字第 400 號、第 516 號、第 579 號、第 652 號解釋參照）。
- （二）土地徵收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區段徵收，原土地所有權人得申請以徵收後可供建築之抵價地折算抵付補償費，該抵價地之抵付，自屬徵收補償之方式。而申請發給抵價地之申請期限，涉及人民財產權之限制，自應踐行正當之行政程序，包括應確保利害關係人及時獲知相關資訊，俾得適時向主管機關主張或維護其權利。
- （三）現行土地徵收條例第十八條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接到中央主管機關通知核准徵收案時，應即公告，並以書面通知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第一項）前項公告之期間為三十日。（第二項）」準此，關於徵收處分，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踐行公告及書面通知之程序，以確保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知悉相關資訊，俾適時行使其權利，必要時並請求行政救濟，係特別保護土地權利關係人權益而訂定。
- （四）而於區段徵收之情形，該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有現金補償及抵價地補償二種法定補償方式可供原土地所有權人選擇。如原土地所有權人不願領取現金補償，依同法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則應於徵收公告期間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發給

抵價地。

(五)徵收公告內容並應以書面通知原土地所有權人，然而依現行規定，若該書面通知係在徵收公告日之後送達者，其申請發給抵價地之起算日，仍以徵收公告日起計算前揭三十日之期間，而未以書面通知送達之翌日為該申請期限之起算日，業經大法官釋字第 731 號解釋宣告，該規定無法確保原土地所有權人適時取得選擇補償方法所需之資訊，並享有前述三十日之選擇期間，不符憲法要求之正當行政程序。

(六)爰此，提出「土地徵收條例第四十條修正草案」，規定土地所有權人若不願領取現金補償而欲申請發給抵價地者，應於徵收公告期間內提出申請，惟若徵收公告書面通知之送達係在徵收公告後者，其申請發給抵價地之期間應自該書面通知送達後之翌日起算，以落實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

四、委員趙正宇提案要旨如下（2 案）：

（一）委員趙正宇等 16 人提案：

1. 目前公共工程穿越私有土地之上空及地下範圍，除依法徵收土地所有權外，僅得依現行土地徵收條例第五十七條取得或徵收地上權，然實務上，若將所穿越之土地設定或取得地上權對於遭穿越土地之所有權人之建築使用、管理、收益、貸款及買賣等處分影響鉅大，進而引發民怨、抗爭，反造成公共工程建設不利。
2. 又，參照大眾捷運法第十九條及大眾捷運系統工程使用土地上空或地下處理及審查辦法第九條規定，因工程須穿越私有土地及其改良物之上空或地下之情形者，主管機關得就其需用之範圍內，在施工前，於土地登記簿上註記並給予以適當之補償。
3. 為使公共工程能順利進行並保障民眾權益，特提出土地徵收條例第五十七條修正草案，對公共工程穿越私有土地之上空及地下範圍，比照大眾捷運法以土地登記簿註記及其他補償方式，藉以減少公共建設對民眾影響程度，進而提升公共建設期程。

（二）委員趙正宇等 18 人提案：

1. 各類事業穿越之空間範圍無設定地上權必要者，為減少穿越私有土地上空與地下使用空間所造成的影響，也確保各類建設工程能順利進行，並不需要一定要動用到徵收區分地上權或土地所有權之侵害性較強之機制，需地機關得經取得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並給予相當補償後，取得穿越土地上方及地下之使用。一旦土地所有權人領取補償金後，應將該事實註記於土地登記簿，以便於日後土地移轉時，買受人可取得充分資訊，保障交易安全。換言之，合法之註記使第三人知悉其穿越事實，避免衍生買賣糾紛，有其必要性。然註記之業務非屬土地徵收性質，建議於各目的事業特別法令中增訂辦理註記程序之相關規定，又基於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47 號解釋創設土地所有權人因公路穿越時得享有徵收地上權請求權，承認土地所有權人遇有政府應徵收而不作為時，人民應可不待政府發動徵收權，而主動請求徵收其土地之地上權，爰修正第

二項。

2. 新增第四項。為維護法之安定性，土地所有權人仍應於一定期限內行使區分地上權徵收請求權，以顧及土地所有權人之權利保障與執行公益徵收之可行性，消滅時效之審慎制定有其必要性。基於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七四七號解釋創設區分地上權徵收請求權，是一個公法上的請求權，性質上與國家賠償法與行政程序法之性質較為相同，考量第二項中規定土地所有權人的徵收請求權，係國家居於被動地位，有待需地機關編列預算，不宜久懸，故採取較短的時效。又前述解釋文認為現行土地徵收條例有關土地因興辦事業致不能為相當使用時之土地徵收請求權及新增之未達不能為相當使用時之區分地上權之徵收請求權，其請求權時效期間，宜採一致性的規範，為避免對現行法規定產生太大的變動，爰參考國家賠償法之立法體例，採短期效二年及長時效的消滅時效五年。
3. 土地所有權人遇有政府應徵收而不作為時，人民可不待政府發動徵收權，而可以享有主動請求徵收地上權之救濟方法。爰此，建議本條納入土地所有權人得主動申請徵收事業必要使用土地上方及地下區分地上權之相關規定，並將有關補償標準程序及創設地上權徵收請求權申請之辦法授權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修正第五項。

五、委員陳明文提案要旨如下：

- (一)本條第二項增列國家因公益興辦特定事業時，穿越其土地上空或地下之私有土地所有權人，雖其土地尚未達不能為相當使用之程度，但顧及其土地價值之減損，賦予其得請求需用土地人徵收地上權之權利。
- (二)原第二項以下之項次依序往後調移。
- (三)配合釋字第 747 條解釋意涵，參酌民法侵權行為請求權時效之規定，將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徵收所有權之請求權行使期間多延長一年。
- (四)調整後之第三項配合前開修正，併作文字修正。

六、委員劉世芳提案要旨如下：

- (一)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憲法第十五條設有明文。國家因公用或其他公益目的之必要，雖得依法徵收人民之財產，但應給予合理之補償。此項補償乃因財產之徵收，對被徵收財產之所有人而言，係為公共利益所受之特別犧牲，國家自應予以補償，以填補其財產權被剝奪或其權能受限制之損失（釋字第 400 號、440 號、516 號、652 號、747 號解釋參照）。國家如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民自得請求合理補償因喪失所有權所遭受之損失；如徵收地上權，人民亦得請求合理補償所減損之經濟利益（釋字第 747 號解釋參照）。
- (二)釋字第 747 號指出，憲法上財產權保障之範圍，不限於人民對財產之所有權遭國家剝奪之情形，按徵收原則上固由需用土地人向主管機關申請，然國家因公益必要所興辦事業

之設施如已實際穿越私人土地之上空或地下，致逾越所有權人社會責任所應忍受範圍，形成個人之特別犧牲，卻未予補償，屬對人民財產權之既成侵害，自應賦予人民主動請求徵收以獲補償之權利，並創設「地上權徵收請求權」予以人民救濟，以完善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

(三)土地徵收條例第五十七條第二項雖賦予土地所有權人請求徵收土地所有權，惟倘土地僅有價值減損，而未達於不能為相當使用之程度，則無該條項之適用。另本條亦未規定土地所有權人得主動請求需用土地人向主管機關申請徵收地上權，與前開釋字所指土地所有權人得請求需用土地人向主管機關申請徵收地上權之意旨有所不符。

(四)爰此，修正土地徵收條例第五十七條條文，倘需用土地人因興辦本法第三條規定之事業，穿越土地所有權人土地之上空或地下，致土地價值減損，並使土地所有權人權利或法律上利益遭受侵害，而未依徵收規定取得地上權者，賦予土地所有權人得主動請求需用土地人向主管機關申請徵收地上權。

七、委員顏寬恒提案要旨如下：

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18 人，有鑑於司法院釋字第 747 號解釋係土地所有權人因公路穿越地下得請求徵收地上權案）理由書略謂：「需用土地人因興辦土地徵收條例第三條規定之事業，穿越私有土地之上空或地下，致逾越所有權人社會責任所應忍受範圍，形成個人之特別犧牲，而不依徵收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徵收地上權者，土地所有權人得請求需用土地人向主管機關申請徵收地上權。土地徵收條例第五十七條第一項規定：『需用土地人因興辦第三條規定之事業，需穿越私有土地之上空或地下，得就需用之空間範圍協議取得地上權，協議不成時，準用徵收規定取得地上權。……』未就土地所有權人得請求需用土地人向主管機關申請徵收地上權有所規定，與上開意旨不符。」爰提出「土地徵收條例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八、委員李彥秀提案要旨如下：

(一)本條規定國家因公益為興辦本法第三條各款事業時若需穿越私有土地之上空或地下，得協議取得地上權，若協議不成準用徵收規定以取得地上權，惟本法並無所有權人得請求徵收地上權之相關規定，致使民眾若因土地需用人擅自穿越其所有土地之上空或地下而影響土地之開發安全及利用，已達侵害民眾財產權程度時，並無主張請求土地需用人向主管機關申請徵收地上權之權利，有違憲法第十五條保障民眾財產權之規定。

(二)依大法官會議第 747 號解釋，土地需用人興辦事業穿越私有土地時，若逾越所有權人社會責任所應忍受範圍，則屬個人之特別犧牲，如實質上致土地不能為相當使用時人民自得請求需用土地人徵收土地，以合理補償所有權之損失；如導致土地價值減損已逾社會責任所應忍受之範圍，人民亦應有請求需用人徵收地上權以合理補償所減損經濟利益之請求權。

(三)本條第二項雖賦予土地所有人得請求徵收土地所有權，惟若興辦措施之穿越僅造成價值減損，則民眾無從依現行規定請求徵收地上權，故本項新增土地係價值減損但尚未達「不能相當使用」情況下，得請求需用土地人徵收地上權，方能落實民眾財產權之保障。

(四)747 號解釋理由書亦提及為維護法之安定性，消滅時效之設計應兼顧主觀說與客觀說，就所有權人「知悉」受侵害及「完工」後分別為不同之設計，故參酌國家賠償法第八條之規定「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時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損害發生時起，逾五年者亦同。」，徵收請求權之時效亦為相類似之設計。

九、內政部部长葉俊榮說明如下：

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對內政業務的關注與指導，今天貴委員會召開會議審查大院委員提案修正土地徵收條例第 40 條及第 57 條條文修正草案共計 7 案，本部應邀前來報告並備詢，深感榮幸，謹將本部意見說明如下，敬請委員參考：

(一)李委員昆澤等 17 人提案修正土地徵收條例第 40 條條文：

1. 依現行本條規定，區段徵收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如欲申請發給抵價地，不論其是否於徵收公告後始收到徵收處分之書面通知，仍應於徵收公告期間（公告日之翌日起 30 日內）提出申請。委員提案建議應依司法院釋字第 731 號解釋，增訂第 40 條第 2 項，明定徵收處分之書面通知如於徵收公告日之後送達者，其申請領回抵價地之期限自通知送達之翌日起算，以符合憲法要求之正當行政程序及落實保障人民財產權。
2. 本部為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31 號解釋，業於 104 年 12 月 4 日發布解釋令，請各級主管機關就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申請發給抵價地期間，應以收到徵收公告之書面通知翌日起算 30 日，對於委員提案之修正方向，本部敬表贊同。

(二)陳委員明文等 17 人、劉委員世芳等 18 人、顏委員寬恒等 18 人、李委員彥秀等 16 人、趙委員正宇等 18 人分別提案修正土地徵收條例第 57 條條文：

1. 依現行本條規定需用土地人因興辦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事業，穿越私有土地之上空或地下，得就需用之空間範圍協議或申請徵收取得地上權。各委員等 5 提案建議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47 號解釋，增訂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穿越私人土地上空或地下時，土地所有權人得主動申請徵收地上權；另就土地所有權人得請求徵收地上權或所有權之期限一併予以明定或修正延長。
2. 本部就上開提案之修法方向敬表贊同。惟各提案所訂土地所有權人得主動申請徵收地上權之申請條件、徵收請求權時效、授權訂定辦法之內容事項各有差異，本部將參酌本條文立法意旨、司法院釋字第 747 號解釋目的及各委員提案之見解，於逐條討論時提出建議供參。

(三)趙委員正宇等 16 人提案修正土地徵收條例第 57 條條文：

趙委員正宇等提案建議增訂需用土地人因工程穿越私有土地上空或地下時，得予以補償，並僅於登記簿註記而不取得地上權。考量若僅屬使用補償事項，非屬物權性質，尚不宜於土地登記簿辦理註記。惟若考量所有權已受限制，仍宜以設定地上權方式辦理。爰建議不宜增訂。

十、與會委員於聽取行政機關代表、提案委員說明並經詢答後，咸認為符合憲法要求之正當行政程序及落實保障人民財產權，明定申請領回抵價地之期限起算日實有其必要性。其次，基於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47 號解釋，就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穿越私人土地上空或地下者，亦應增訂土地所有權人得主動申請徵收地上權及請求權時效等規定。本案經與會委員充分協調溝通及審慎協商後達成共識，完成審查。茲將審查結果扼要說明如次：

(一)第四十條第一項修正如下，其餘維持現行條文：

「第四十條 實施區段徵收時，原土地所有權人不願領取現金補償者，得於徵收公告期間或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具有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發給抵價地。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收受申請後，應即審查，並將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二)第五十七條修正通過如下：

「第五十七條 需用土地人因興辦第三條規定之事業，需穿越私有土地之上空或地下，得就需用之空間範圍協議取得地上權，協議不成時，需用土地人得準用徵收規定或依土地所有權人之請求，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徵收地上權。土地所有權人請求申請徵收地上權，需用土地人不得拒絕。但徵收地上權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

依前項規定取得地上權之土地，因事業之興辦，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時，土地所有權人得請求需用土地人徵收土地所有權，需用土地人不得拒絕。

前項土地所有權人原設定地上權取得之對價，應在徵收補償地價內扣除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請求權，自協議不成及知悉不能為相當之使用時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工程完工之日起，逾五年者亦同。

地上權徵收補償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十一、爰經決議：「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內政委員會楊召集委員鎮浚於院會討論本案時作補充說明。」

十二、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土地徵收條例第四十條及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審 查 會 通 過
 委員趙正宇等16人提案
 委員李昆澤等17人提案
 委員陳明文等17人提案
 委員趙正宇等18人提案
 委員劉世芳等18人提案
 委員顏寬恒等18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16人提案
 現 行 法

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委 員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修正通過) 第四十條 實施區段徵收時，原土地所有權人不願領取現金補償者，得於徵收公告期間或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具有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發給抵價地。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收受申請後，應即審查，並將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土地所有權人依前項規定申請發給抵價地時，得就其全部或部分被徵收土地應領之補償地價提出申請。 申請發給抵價地者，對其土地之權利義務，於接到該管	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條 實施區段徵收時，原土地所有權人不願領取現金補償者，應於徵收公告期間內，檢具有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發給抵價地。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收受申請後，應即審查，並將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u>前項徵收公告之書面通知之送達在徵收公告之後者，申請發給抵價地之期間自該通知送達後翌日起算。</u> 土地所有權人依前項規定申請發給抵價地時，得就其全部或部分被徵收土地應領之補償地價提出申請。	第四十條 實施區段徵收時，原土地所有權人不願領取現金補償者，應於徵收公告期間內，檢具有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發給抵價地。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收受申請後，應即審查，並將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土地所有權人依前項規定申請發給抵價地時，得就其全部或部分被徵收土地應領之補償地價提出申請。 申請發給抵價地者，對其土地之權利義務，於接到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定發給抵價地通知時終止。經核定發給抵價地或已領竣徵收	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提案： 一、區段徵收公告內容以書面通知原土地所有權人係在徵收公告日之後送達者，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其申請發給抵價地之起算日仍以徵收公告日起計算，未以書面通知送達之翌日為該申請期限起算日，業經大法官釋字第 731 號解釋宣告違憲。 二、增訂第二項。為確保原土地所有權人適時取得選擇補償方法所需之資訊，並享有如同公告期間長度之選擇期間，以符憲法要求之正當行政程序。規定土地所有權人若不願領取現金補償而欲申請發給抵價地者，若該徵收公告書面通知之送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定發給抵價地通知時終止。經核定發給抵價地或已領竣徵收補償地價之土地所有權人，得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改按原徵收補償地價發給現金補償或發給抵價地，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徵得需用土地人同意後核准。

前項申請改發給現金補償或改發給抵價地者，應於核定發給抵價地通知之日，或現金補償發給完竣之日，或通知補償地價存入保管專戶之日起一個月內為之，並以一次為限。申請改發給抵價地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限期繳回其申請改發給抵價地之徵收補償地價後始得核准。

申請發給抵價地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不受第二十條第一項發給期限之限制。

經核定發給抵價地者，其應領之抵價地由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規劃分配後，囑託該管登記機關逕行辦理土地所有權登記，並通知原

申請發給抵價地者，對其土地之權利義務，於接到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定發給抵價地通知時終止。經核定發給抵價地或已領竣徵收補償地價之土地所有權人，得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改按原徵收補償地價發給現金補償或發給抵價地，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徵得需用土地人同意後核准。

前項申請改發給現金補償或改發給抵價地者，應於核定發給抵價地通知之日，或現金補償發給完竣之日，或通知補償地價存入保管專戶之日起一個月內為之，並以一次為限。申請改發給抵價地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限期繳回其申請改發給抵價地之徵收補償地價後始得核准。

申請發給抵價地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不受第二十條第一項發給期限之限制。

經核定發給抵價地者，其應領之抵價地由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規劃分配

補償地價之土地所有權人，得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改按原徵收補償地價發給現金補償或發給抵價地，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徵得需用土地人同意後核准。

前項申請改發給現金補償或改發給抵價地者，應於核定發給抵價地通知之日，或現金補償發給完竣之日，或通知補償地價存入保管專戶之日起一個月內為之，並以一次為限。申請改發給抵價地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限期繳回其申請改發給抵價地之徵收補償地價後始得核准。

申請發給抵價地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不受第二十條第一項發給期限之限制。

經核定發給抵價地者，其應領之抵價地由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規劃分配後，囑託該管登記機關逕行辦理土地所有權登記，並通知原土地所有權人定期到場接管。未按指定期限接管者，視為已接管。

達係在徵收公告後者，應自書面通知送達後之翌日起三十日內，檢具有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以落實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

三、因應款項變動，原第二項至第六項依序調整為第三項至第七項。

審查會：

一、於第一項「應於徵收公告期間內」修正為「得於徵收公告期間或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

二、其餘維持現行條文。

土地所有權人定期到場接管。未按指定期限接管者，視為已接管。	後，囑託該管登記機關逕行辦理土地所有權登記，並通知原土地所有權人定期到場接管。未按指定期限接管者，視為已接管。		
(修正通過) 第五十七條 需用土地人因興辦第三條規定之事業，需穿越私有土地之上空或地下，得就需用之空間範圍協議取得地上權，協議不成時，需用土地人得準用徵收規定或依土地所有權人之請求，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徵收地上權。土地所有權人請求申請徵收地上權，需用土地人不得拒絕。但徵收地上權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 依前項規定取得地上權之土地，因事業之興辦，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時，土地所有權人得請求需用土地人徵收土地所有權，需用土地人不得拒絕。 前項土地所有權人原設定地上權取得之對價，應在徵收補償地價內扣除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請求權，	委員趙正宇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七條 需用土地人因興辦第三條規定之事業，需穿越私有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之上空或地下，得就需用之空間範圍，<u>在<u>施工前</u>，於<u>土地登記簿註記</u>並予補償，或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取得地上權</u>，協議不成時，準用徵收規定取得地上權。但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 前項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因事業之興辦，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時，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得自施工之日起至完工後一年內，請求需用土地人徵收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需用土地人不得拒絕。 前項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原設定地上權取得之對價，應在徵收<u>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u>內扣除之。 <u>前三項土地及其土地改良</u>	第五十七條 需用土地人因興辦第三條規定之事業，需穿越私有土地之上空或地下，得就需用之空間範圍協議取得地上權，協議不成時，準用徵收規定取得地上權。但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 前項土地因事業之興辦，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時，土地所有權人得自施工之日起至完工後一年內，請求需用土地人徵收土地所有權，需用土地人不得拒絕。 前項土地所有權人原設定地上權取得之對價，應在徵收補償地價內扣除之。 地上權徵收補償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趙正宇等 16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加入土地改良物等字句。 二、修正第一項，參照大眾捷運法第十九條及大眾捷運系統工程使用土地上空或地下處理及審查辦法第九條規定，因工程須穿越私有土地及其改良物之上空或地下之情形者，主管機關得就其需用之範圍內，在<u>施工前</u>，於土地登記簿上註記並給予以適當之補償。 三、修正第二及第三項，加入土地改良物等字句。 四、修正第四項，為公共工程用地取得及補償一致性，依土地徵收條例第三條辦理之事業，需有穿越私有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之上空或地下時，擬參照大眾捷運用地取得及補償方式，增設辦理之方式，以利平衡民眾權益。 委員陳明文等 17 人提案：

自協議不成及知悉不能為相當之使用時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工程完工之日起，逾五年者亦同。

地上權徵收補償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物上空或地下使用之程序、使用範圍、地籍逕為分割及設定地上權、徵收、註記、補償、登記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內政部定之。

委員陳明文等 17 人提案：

第五十七條 需用土地人因興辦第三條規定事業，需穿越私有土地之上空或地下，得就需用之空間範圍協議取得地上權，協議不成時，準用徵收規定取得地上權。但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

興辦第三條規定事業，需穿越私有土地之上空或地下，而需用土地人未辦理徵收地上權時，土地所有權人亦得請求需用土地人徵收地上權，需用土地權人不得拒絕。

前二項土地因事業之興辦，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時，土地所有權人得自施工之日起至完工後二年內，請求需用土地人徵收土地所有權，需用土地人不得拒絕。

前項土地所有權人原設定地上權取得之對價，應在徵收

一、本法對於國家因公益需要興辦特定事業而需穿越私有土地上空或地下之情形，賦予需用土地人徵收私有土地，或徵收地上權之權利；然而就因之有個人特別犧牲之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卻未賦予相對等之權利，致其於土地價值受損損卻尚未達不能為相當使用程度情形時，對其所受之財產上損失並未有任何補償之規定，此與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容有不合。

二、案經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747 號解釋，相關規定應予修正，並指示就私有土地所有權人請求徵收土地所有權之期限加以檢討。

三、本於憲法第十五條精神及釋字第 747 號解釋意旨，爰於第二項增列私有土地所有權人請求徵收地上權之權利，並參酌民法侵權行為請求權時效之規定，爰將其徵收土地所有權之期限延長增加一年，修正為二年。

四、其他項次依序往後調移並配合作文字修正。

委員趙正宇等 18 人提案：

一、各類事業穿越之空間範圍無設定地上權必要者，為減少穿越私有土地上空與地下使用空間所造成的影響，也確保各類建設工程能順利進行，並不需要一定要動用到徵收區分地上權或土地所有權之侵害性較強之機制，需地機關得經取得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並給予相當補償後，取得穿越土地上方及地下之使用。一旦土地所有權人領取補償金後，應將該事實註記於土地登記簿，以便於日後土地移轉時，買受人可取得充分資訊，保障交易安全。換言之，合法之註記使第三人知悉其穿越事實，避免衍生買賣糾紛，有其必要性。然註記之業務非屬土地徵收性質，建議於各目的事業特別法令中增訂辦理註記程序之相關規定，又基於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七四七號解釋創設土地所有權人因公路穿越時得享有徵收地上權請求權，承認土地所有權人遇有政府應徵收而不作為時，人民應可不待政府發動徵收權

補償地價內扣除之。

地上權徵收補償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趙正宇等 18 人提案：

第五十七條 需用土地人因興辦第三條規定之事業，需穿越私有土地之上空或地下，得就需用之空間範圍協議取得地上權，協議不成時，準用徵收規定取得地上權。但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

前項土地因事業之興辦而受損者，應給予適當之補償，土地所有權人並得請求徵收地上權，其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時，土地所有權人得請求需用土地人徵收土地所有權，需用土地人不得拒絕。

前項土地所有權人原設定地上權取得之對價，應在徵收補償地價內扣除之。

第二項補償及徵收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受損害時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工程完工後，逾五年者亦同。

前四項土地上空或地下使用之使用範圍、設定地上權、

徵收、補償、及地上權徵收請求權申請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劉世芳等 18 人提案：

第五十七條 需用土地人因興辦第三條規定之事業，需穿越私有土地之上空或地下，得就需用之空間範圍協議取得地上權，協議不成時，準用徵收規定取得地上權。但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前段須穿越私有土地之上空或地下，致該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價值減損，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得請求需用土地人向主管機關申請徵收地上權。

前項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因事業之興辦，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時，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得自施工之日起至完工後十年內，請求需用土地人徵收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所有權，需用土地人不得拒絕。

前項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原設定地上權取得之對價，應在徵收補償地價內扣

，而主動請求徵收其土地之地上權，爰修正第二項。

二、新增第四項。為維護法之安定性，土地所有權人仍應於一定期限內行使區分地上權徵收請求權，以顧及土地所有權人之權利保障與執行公益徵收之可行性，消滅時效之審慎制定有其必要性。基於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七四七號解釋創設區分地上權徵收請求權，是一個公法上的請求權，性質上與國家賠償法與行政程序法之性質較為相同，考量第二項中規定土地所有權人的徵收請求權，係國家居於被動地位，有待需地機關編列預算，不宜久懸，故採取較短的時效。又前述解釋文認為現行土地徵收條例有關土地因興辦事業致不能為相當使用時之土地徵收請求權及新增之未達不能為相當使用時之區分地上權之徵收請求權，其請求權時效期間，宜採一致性的規範，為避免對現行法規產生太大的變動，爰參考國家賠償法之立法體例，採短期效二年及長時效的消滅時效五

除之。

地上權徵收補償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地上權徵收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損害發生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委員顏寬恒等 18 人提案：

第五十七條 需用土地人因興辦第三條規定之事業，需穿越私有土地之上空或地下，得就需用之空間範圍協議取得地上權，協議不成時，準用徵收規定取得地上權。但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前段需穿越私有土地之上空或地下，該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雖尚未達不能為相當使用，但逾越其社會責任所應忍受範圍時，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得請求需用土地人向主管機關申請徵收地上權。

前項土地因事業之興辦，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時，土地所有權人得自施工之日起至完工後一年內，請求需用土地人徵收土地所有權，需用土地人

年。

三、土地所有權人遇有政府應徵收而不作為時，人民可不待政府發動徵收權，而可以享有主動請求徵收地上權之救濟方法。爰此，建議本條納入土地所有權人得主動申請徵收事業必要使用土地上方及地下區分地上權之相關規定，並將有關補償標準程序及創設地上權徵收請求權申請之辦法授權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修正第五項。

委員劉世芳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條文修正。

二、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憲法第十五條設有明文。國家因公用或其他公益目的之必要，雖得依法徵收人民之財產，但應給予合理之補償。此項補償乃因財產之徵收，對被徵收財產之所有人而言，係為公共利益所受之特別犧牲，國家自應予以補償，以填補其財產權被剝奪或其權能受限制之損失（釋字第 400 號、440 號、516 號、652 號、747 號解釋參照）。國家如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民

不得拒絕。

前項土地所有權人原設定地上權取得之對價，應在徵收補償地價內扣除之。

地上權徵收補償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請求徵收地上權，得自知悉其權利受侵害時起一年內行使，但自穿越工程完工之日起，經過十年後，其請求權消滅。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七條 需用土地人因興辦第三條規定之事業，需穿越私有土地之上空或地下，得就需用之空間範圍協議取得地上權，協議不成時，準用徵收規定取得地上權。但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

前項土地因事業之興辦，致減損其價值或不能為相當之使用時，土地所有權人得請求需用土地人徵收土地地上權或所有權，需用土地人不得拒絕。

前項請求權時效自知悉施

自得請求合理補償因喪失所有權所遭受之損失；如徵收地上權，人民亦得請求合理補償所減損之經濟利益（釋字第 747 號解釋參照）。

三、釋字第 747 號指出，憲法上財產權保障之範圍，不限於人民對財產之所權遭國家剝奪之情形，按徵收原則上固由需用土地人向主管機關申請，然國家因公益必要所興辦事業之設施如已實際穿越私人土地之上空或地下，致逾越所有權人社會責任所應忍受範圍，形成個人之特別犧牲，卻未予補償，屬對人民財產權之既成侵害，自應賦予人民主動請求徵收以獲補償之權利，並創設「地上權徵收請求權」予以人民救濟，以完善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並維護公共設施之公益性。

四、本條第二項雖賦予土地所有權人請求徵收土地所有權，惟倘土地僅有價值減損，而未達於不能為相當使用之程度，則無該條項之適用。另本條亦未規定土地所有權人得主動請求

需用土地人向主管機關申請徵收地上權，與釋字第 747 號所指土地所有權人得請求需用土地人向主管機關申請徵收地上權之意旨有所不符。爰此，增訂本條第 1 項後段規定，倘需用土地人因興辦本法第 3 條規定之事業，穿越土地所有權人土地之上空或地下，致土地價值減損，並使土地所有權人權利或法律上利益遭受侵害，而未依徵收規定取得地上權者，賦予土地所有權人得主動請求需用土地人向主管機關申請徵收地上權。

五、另釋字第 747 號亦指出，為維護法之安定性，土地所有權人行使地上權徵收請求權之憲法上權利，仍應於一定期限內行使。除應規定土地所有權人得自知悉其權利受侵害時起一定期間內，行使上開請求權外，並應規定至遲自穿越工程完工之日起，經過一定較長期間後，其請求權消滅。故參酌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有關人民公法上請求權及民法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一項侵權

工之日起，因二年內間不行使而消滅；自完工起逾五年者亦同。

第二項土地所有權人原設定地上權取得之對價，應在徵收補償地價內扣除之。

地上權徵收補償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消滅時效期間之規定，增列本條第五項，地上權徵收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時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損害發生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六、又釋字第 747 號理由書指出：「土地徵收條例第五十七條第二項一年時效期間之規定，有關機關應依本解釋意旨，檢討修正，併此指明。」鑑於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生之請求權，情事相近，性質無異，故此二請求權之時效期間，自應一致，人民公法上請求權之消滅時效原則上為十年（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參照），現行土地徵收條例第五十七條第二項工程完工一年內請求之規定，其期間顯然過短，應一併檢討修正。爰此，修正本條第二項規定，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得自施工之日起至完工後十年內，請求需用土地人徵收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所有權。

委員顏寬恒等 18 人提案：

一、司法院釋字第七四七號解釋

理由書略以，需用土地人因興辦土地徵收條例第三條規定之事業，需穿越私有土地之上空或地下，得就需用之空間範圍協議取得地上權，為充分保障土地所有人及其土地改良物之權益，土地因事業之興辦，雖尚未達不能為相當使用，但逾越其社會責任所應忍受範圍時，修正土地所有人及其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得請求需用土地人向主管機關申請徵收地上權。爰增訂第一項後段文字。

二、對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請求徵收地上權之時效，亦配套規範之，爰增訂第五項。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規定國家因公益為興辦本法第三條各款事業時若需穿越私有土地之上空或地下，得協議取得地上權，若協議不成準用徵收規定以取得地上權，惟本法並無所有權人得請求徵收地上權之相關規定，致使民眾若因土地需用人擅自穿越其所有土地之上空或地下而影響土地之開發安全及利用，已達

侵害民眾財產權程度時，無法主張請求土地需用人向主管機關申請徵收地上權，有違憲法第十五條保障民眾財產權之規定。

二、依大法官會議第七百四十七號解釋，土地需用人興辦事業穿越私有土地時，若逾越所有權人社會責任所應忍受範圍，則屬個人之特別犧牲，如實質上致土地不能為相當使用時人民自得請求需用土地人徵收土地，以合理補償所有權之損失；如導致土地價值減損已逾社會責任所應忍受之範圍，人民亦應有請求需用人徵收地上權以合理補償所減損經濟利益之請求權。

三、本條第二項雖賦予土地所有人得請求徵收土地所有權，惟若興辦措施之穿越僅造成價值減損，則民眾無從依現行規定請求徵收地上權，故本項新增土地係價值減損但尚未達「不能相當使用」情況下，得請求需用土地人徵收地上權，方能落實民眾財產權之保障。

四、七四七號解釋理由書亦提及

為維護法之安定性，消滅時效之設計應兼顧主觀說與客觀說，就所有權人「知悉」受侵害及「完工」後分別為不同之設計，故參酌國家賠償法第八條之規定「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時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損害發生時起，逾五年者亦同。」，徵收請求權之時效宜為相類似之設計，故於第三項增訂請求權消滅時效規定。

五、配合新增第三項改為消滅時效規定，原第三項改列為第四項，並修正條文中「前項」為「第二項」。

審查會：

一、於第一項增訂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穿越私人土地上空或地下時，土地所有權人得主動申請徵收地上權之規定。

二、第二項句首「前項土地」修正為「依前項規定取得地上權之土地，」。

三、增訂第四項有關土地所有權人得請求徵收地上權或所有權之期限及消滅時效之規定。

四、其餘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楊召集委員鎮浯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現有國民黨黨團提出異議。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7）次院會討論事項第 4 案：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擬具「土地徵收條例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趙正宇等 16 人、委員陳明文等 17 人、委員趙正宇等 18 人、委員劉世芳等 18 人、委員顏寬恒等 18 人、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分別擬具「土地徵收條例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建請將本案交付朝野黨團協商，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彥秀

主席：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本案作如下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五案。

五、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修正草案」、委員蕭美琴等 25 人、委員盧秀燕等 16 人分別擬具「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俊憲等 21 人擬具「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九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擬具「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5 次會議討論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4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現已協商完成，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法案名稱：行政院函請審議「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修正草案」、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25 人擬具「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盧秀燕等 16 人擬具「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俊憲等 21 人擬具「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九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擬具「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5 案

協商時間：107 年 3 月 30 日（星期五）12 時 38 分至 12 時 56 分

協商地點：立法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協商結論：條文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通過附帶決議 3 項：

- 一、本次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修正幅度甚鉅，其中除將非藥用牙膏、漱口水納入化粧品管理外，亦增訂產品登錄、建立 PIF、符合 GMP 等規定，惟目前國內逾 1 千家化粧品廠商中，僅 57 家通過自願性化妝品製造規範，顯見新法對於業界將產生偌大影響。考量非藥用牙膏、漱口水過去乃係以一般商品管理，新法大幅提高監理強度，其勢必需有相當時間因應，甚需辦理產品安定性測試，而其餘化粧品業者為符合 GMP 或 ISO22716 標準，亦應強化人員、技術和管理等諸多項目，自需有足夠時間過渡。爰要求本法通過後，主管機關應分階段以輔導代替強制，給予化粧品業者至少五年之過渡期間，始得施行建立 PIF、符合 GMP 之規定。
- 二、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修正通過後，依第二十條規定，化粧品之宣傳或廣告違反本法規定情節重大者，應刊播更正廣告。惟「情節重大」屬不確定法律概念，據前開條文規定，其法律效果亦極為強烈，倘裁罰處分日後未獲行政法院支持，更恐生國家賠償之問題。故為使行政機關審慎認定個案情節是否屬「情節重大」，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於本法通過後三個月內，與化粧品相關同業公會共同研議「情節重大」之具體意涵。
- 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修正通過後，依第四條規定，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應於化粧品供應、販賣、贈送、公開陳列或提供消費者試用前，建立產

品資訊檔案，其中安全資料並應由安全資料簽署人員簽署。化粧品之安全性評估，實具有相當之專業性，自應經過化粧品安全評估訓練課程後，始取得安全資料簽署人員之資格。惟產品資訊檔案乃屬新興制度，安全資料簽署人員之資格，除應參酌國際間相關管理規定外，並應考量我國國情與化粧品產業界之需求等綜合評估後進行規劃。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訂定安全資料簽署人員資格時，除具藥學、毒理學、醫學、化粧品學等相關領域學位者外，同時審慎評估具化學、化工、生物技術等相關領域學位資格之專業性者。

主 持 人：林靜儀

協 商 代 表：柯建銘 何欣純 吳玉琴 陳曼麗 黃秀芳
 許智傑 李彥秀 曾銘宗 林德福 李鴻鈞
 徐永明 蕭美琴 陳 瑩 陳宜民 王育敏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本案名稱。

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修正草案（二讀）

法案名稱 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

主席：本案名稱照審查會通過之名稱通過。

宣讀第一章章名及第一條。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為維護化粧品之衛生安全，以保障國民健康，特制定本法。

主席：第一章章名及第一條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條。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主席：第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條。

第 三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化粧品：指施於人體外部、牙齒或口腔黏膜，用以潤澤髮膚、刺激嗅覺、改善體味、修飾容貌或清潔身體之製劑。但依其他法令認屬藥物者，不在此限。

二、化粧品業者：指以製造、輸入或販賣化粧品為營業者。

三、產品資訊檔案：指有關於化粧品品質、安全及功能之資料文件。

四、化粧品成分：指化粧品中所含之單一化學物質或混合物。

五、標籤：指化粧品容器上或包裝上，用以記載文字、圖畫或符號之標示物。

六、仿單：指化粧品附加之說明書。

前項第一款化粧品之範圍及種類，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主席：第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章章名及第四條。

第二章 製造、輸入及工廠管理

第 四 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化粧品種類及一定規模之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應於化粧品供應、販賣、贈送、公開陳列或提供消費者試用前，完成產品登錄及建立產品資訊檔案；其有變更者，亦同。

前項之一定規模、產品登錄之項目、內容、程序、變更、效期、廢止與撤銷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之一定規模、產品資訊檔案之項目、內容、變更、建立與保存方式、期限、地點、安全資料簽署人員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二章章名及第四條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條。

第 五 條 製造或輸入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特定用途化粧品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查驗登記，經核准並發給許可證後，始得製造或輸入。

前項取得許可證之化粧品，非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原登記事項。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得自行變更之事項，不在此限。

輸入特定用途化粧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申請第一項之查驗登記，並不得供應、販賣、公開陳列、提供消費者試用或轉供他用：

一、供個人自用，其數量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二、供申請第一項之查驗登記或供研究試驗之用，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准。

前項第一款個人自用之特定用途化粧品超過公告數量者，其超量部分，由海關責令限期退運或銷毀。

本法中華民國一零七年四月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製造或輸入化粧品含有醫療或毒劇藥品，領有許可證者，其許可證有效期間於一零七年四月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五年內屆滿，仍須製造或輸入者，得於效期屆滿前三個月內申請展延，免依第一項申請查驗登記。

第一項與第二項之許可證核發、變更、廢止、撤銷、第三項第二款之專案核准、第五項之許可證展延之申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於本法中華民國一零七年四月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五年後，停止適用。

主席：第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條。

第 六 條 化粧品不得含有汞、鉛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使用之成分。但因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無可避免，致含有微量殘留，且其微量殘留對人體健康無危害者，不在此限。

中央主管機關為防免致敏、刺激、褪色等對人體健康有害之情事，得限制化粧品成分之使用。

第一項禁止使用與微量殘留、前項限制使用之成分或有其他影響衛生安全情事者，其成分、含量、使用部位、使用方法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化粧品業者於國內進行化粧品或化粧品成分之安全性評估，除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外，不得以動物作為檢測對象：

- 一、該成分被廣泛使用，且其功能無法以其他成分替代。
 - 二、具評估資料顯示有損害人體健康之虞，須進行動物試驗者。
- 違反前項規定之化粧品，不得販賣。

第四項以動物作為檢測對象之申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條。

第 七 條 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應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 一、品名。
- 二、用途。
- 三、用法及保存方法。
- 四、淨重、容量或數量。
- 五、全成分名稱，特定用途化粧品應另標示所含特定用途成分之含量。
- 六、使用注意事項。
- 七、製造或輸入業者之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輸入產品之原產地（國）。
- 八、製造日期及有效期間，或製造日期及保存期限，或有效期間及保存期限。
- 九、批號。
- 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標示事項。

前項所定標示事項，應以中文或國際通用符號標示之。但第五款事項，得以英文標示之。

第一項各款事項，因外包裝或容器表面積過小或其他特殊情形致不能標示者，應於標籤、仿單或以其他方式刊載之。

前三項之標示格式、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化粧品販賣業者，不得將化粧品之標籤、仿單、外包裝或容器等改變出售。

主席：第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條。

第 八 條 化粧品製造場所應符合化粧品製造工廠設廠標準；除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工業主管機關公告者外，應完成工廠登記。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化粧品種類，其化粧品製造場所應符合化粧品優良製造準則，中央主管機關得執行現場檢查。

化粧品之國外製造場所，準用前項規定。

第一項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工業主管機關定之；第二項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現行法第九條刪除。

現行法第十三條刪除。

現行法第十四條刪除。

現行法第十七條刪除。

宣讀第九條。

第 九 條 製造化粧品，應聘請藥師或具化粧品專業技術人員駐廠監督調配製造。

前項化粧品專業技術人員資格、訓練、職責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現行法第二十二條刪除。

宣讀第三章章名及第十條。

第三章 廣告及流通管理

第 十 條 化粧品之標示、宣傳及廣告內容，不得有虛偽或誇大之情事。

化粧品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宣傳或廣告。

接受委託刊播化粧品廣告之傳播業者，應自刊播之日起六個月內，保存委託刊播廣告者之姓名或名稱、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公司、商號、法人或團體之設立登記文件號碼、住居所或地址及電話等資料，且於主管機關要求提供時，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一項虛偽、誇大與第二項醫療效能之認定基準、宣傳或廣告之內容、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三章章名及第十條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一條。

第 十 一 條 化粧品業者應建立與保存產品直接供應來源及流向之資料。但直接販賣至消費者之產品流向資料，不在此限。

前項資料之範圍、項目、內容、建立與保存期限、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十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二條。

第 十 二 條 化粧品業者對正常或合理使用化粧品所引起人體之嚴重不良反應或發現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或有危害之虞時，應行通報，並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條規定辦理。

前項所稱之嚴重不良反應，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 一、死亡。
- 二、危及生命。
- 三、暫時或永久性失能。
- 四、胎嬰兒先天性畸形。
- 五、導致使用者住院治療。

第一項通報對象、方式、內容、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十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章章名及第十三條。

第四章 抽查、檢驗及管制

第 十 三 條 主管機關得派員進入化粧品業者之處所，抽查其設施、產品資訊檔案、產品供應來源與流向資料、相關紀錄及文件等資料，或抽樣檢驗化粧品或其使用之原料，化粧品業者應予配合，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主管機關為前項抽樣檢驗時，其抽樣檢驗之數量，以足供抽樣檢驗之用為限，並應交付憑據予業者。

執行抽查或抽樣檢驗之人員依法執行公務時，應出示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

主席：第四章章名及第十三條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四條。

第 十 四 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加強輸入化粧品之邊境管理，得對有害衛生安全之虞之化粧品，公告一定種類或品項，經抽查、抽樣檢驗合格後，始得輸入。

前項抽查、抽樣檢驗之方式、方法、項目、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十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五條。

第 十 五 條 化粧品業者疑有違反本法規定或化粧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即啟動調查，並得命化粧品業者暫停製造、輸入或販賣，或命其產品下架或予以封存：

- 一、逾保存期限。
- 二、來源不明。
- 三、其他足以損害人體健康之情事。

主管機關執行前項調查或本法其他之抽查、抽樣檢驗，得命化粧品業者提供原廠檢驗規格、檢驗方法、檢驗報告書與檢驗所需之資訊、樣品、對照標準品及有關資料，化粧品業者應予配合，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一項情形經調查無違規者，應撤銷原處分，並予啟封。

主席：第十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六條。

第 十 六 條 化粧品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違規之化粧品不得供應、販賣、贈送、公開陳列或提供消費者試用：

- 一、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
 - 二、違反依第四條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登錄或檔案之項目、內容、變更或建立與保存方式、期限及地點之規定，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害衛生安全之虞。
 - 三、違反第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
 - 四、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或依第三項公告之事項。
 - 五、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規定或依第四項公告之事項。
 - 六、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工廠登記。
 - 七、違反第八條第一項化粧品製造工廠設廠標準或第二項化粧品優良製造準則規定，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害衛生安全之虞。
 - 八、違反第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標示規定。
 - 九、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產品登錄或產品許可證。
- 化粧品逾保存期限、來源不明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有害衛生安全，亦同。

主席：第十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七條。

第 十 七 條 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通知販賣業者，並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

- 一、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依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登錄或檔案之項目、內容、變更或建立與保存方式、期限及地點之規定，經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
- 二、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經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
- 三、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或依第三項公告之事項。
- 四、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規定或依第四項公告之事項。
- 五、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工廠登記。
- 六、違反第八條第一項化粧品製造工廠設廠標準或第二項化粧品優良製造準則規定，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害衛生安全之虞。
- 七、違反第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標示規定。

八、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產品登錄或產品許可證。

化粧品來源不明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有害衛生安全，亦同。

製造或輸入業者回收前二項化粧品時，販賣業者應予配合。

第一項及第二項應回收之化粧品，其分級、處置方法、回收作業實施方式、完成期限、計畫書與報告書內容、紀錄保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十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委員蕭美琴等提案第二十三條之一不予採納。

委員蕭美琴等提案第二十三條之二不予採納。

宣讀第十八條。

第 十 八 條 化粧品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違規之化粧品沒入銷毀之：

一、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依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登錄或檔案之項目、內容、變更或建立與保存方式、期限及地點之規定，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害衛生安全。

二、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害衛生安全。

三、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或依第三項公告之事項。

四、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規定或依第四項公告之事項，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害衛生安全。

五、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害衛生安全。

六、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害衛生安全。

七、違反第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害衛生安全。

八、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產品登錄或產品許可證。

化粧品逾保存期限、來源不明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有害衛生安全，亦同。

主席：第十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九條。

第 十 九 條 主管機關對於檢舉查獲違反本法規定之化粧品、標示、宣傳、廣告或化粧品業者，除應對檢舉人身分資料嚴守秘密外，並得酌予獎勵。

前項檢舉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十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章章名及第二十條。

第五章 罰 則

第 二 十 條 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或依第四項所定準則有關宣傳或廣告之內容、方式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令其歇業及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

化粧品之宣傳或廣告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或依第四項所定準則有關內容、方式之規定者，應按次處罰至其改正或停止為止。

違反第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有關宣傳或廣告規定，情節重大者，除依前二項處分外，主管機關並應令其不得供應、販賣、贈送、公開陳列或提供消費者試用。

前項違反廣告規定者，應於裁處書送達三十日內，於原刊播之同一篇幅、時段刊播一定次數之更正廣告，其內容應載明表達歉意及排除錯誤訊息。

違反前二項規定，繼續供應、販賣、贈送、公開陳列或提供消費者試用或未刊播更正廣告者，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主席：第五章章名及第二十條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一條 傳播業者違反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主席：第二十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二條 化粧品業者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令其歇業、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廢止該化粧品之登錄或許可證：

- 一、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或依第三項公告之事項。
- 二、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
- 三、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經令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前項經廢止化粧品之登錄或許可證者，一年內不得再辦理該產品登錄或申請查驗登記。

主席：第二十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三條 化粧品業者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令其歇業、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撤銷或廢止該化粧品之登錄或許可證：

- 一、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
- 二、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所登錄或建立檔案之資料不實。
- 三、違反第四條第二項或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登錄或檔案之項目、內容、變更或建立與保存方式、期限及地點之規定，經令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 四、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
- 五、以不實資料申請第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登記。
- 六、違反第六條第四項、第五項規定。
- 七、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規定或依第四項公告之事項。

八、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

九、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所建立之來源或流向資料不實。

十、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

十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

十二、違反第十六條規定，供應、販賣、贈送、公開陳列違規化粧品或提供消費者試用。

前項經撤銷或廢止化粧品之登錄或許可證者，一年內不得再辦理該產品登錄或申請查驗登記。

主席：第二十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四條 化粧品業者有下列行為之一者，經令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令其歇業、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廢止該化粧品之登錄或許可證：

一、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或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資料之範圍、項目、內容或建立與保存方式及期限之規定。

二、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或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通報方式、內容或期限之規定。

三、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未通知販賣業者或未依期限回收，或違反第三項規定或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處置方法、回收作業實施方式、完成期限、計畫書與報告書內容或紀錄保存之規定。

前項經廢止化粧品之登錄或許可證者，一年內不得再辦理該產品登錄或申請查驗登記。

主席：第二十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五條 違反前五條規定者，主管機關得視其違規情節、危害程度及影響範圍，公布違規業者之名稱、地址、商品及違法情形。

主席：第二十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六條 本法所定之處罰，除撤銷或廢止化粧品之登錄或許可證，由中央主管機關處罰外，其餘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必要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主席：第二十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七條 本法有關公司、商業或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之廢止，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勒令歇業處分確定後，移由工、商主管機關或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之。

主席：第二十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現行法第三十二條刪除。

現行法第三十三條刪除。

宣讀第六章章名及第二十八條。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主管機關得將化粧品及化粧品業者之檢查、抽查、抽樣檢驗或產銷證明書之核發，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前項受委託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認證；其認證工作，得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前二項之機構、法人或團體接受委託或認證之資格與條件，以及委託、認證工作之程序及受委託者之其他相關事項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六章章名及第二十八條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九條 化粧品業者得就其登錄或取得許可證之化粧品，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檢查認定符合化粧品優良製造準則之化粧品製造場所，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產銷證明、符合化粧品優良製造準則證明等證明書。

前項證明書核發之申請條件、審查程序與基準、效期、廢止、返還、註銷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二十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條。

第三十條 化粧品業者依本法辦理化粧品登錄、申請查驗登記、申請化粧品優良製造準則符合性檢查、申請化粧品輸入之邊境抽查與抽樣檢驗及申請證明書，應繳納費用。

主席：第三十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三十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除第六條第四項至第六項及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九日施行外，由行政院定之。

主席：第三十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作如下決議：「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名稱修正為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並將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繼續處理黨團協商所作之附帶決議 3 項，請議事人員宣讀附帶決議之內容。

附帶決議：

一、本次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修正幅度甚鉅，其中除將非藥用牙膏、漱口水納入化粧品管理外，亦增訂產品登錄、建立 PIF、符合 GMP 等規定，惟目前國內逾 1 千家化粧品廠商中，僅 57 家通過自願性化妝品製造規範，顯見新法對於業界將產生侏大影響。考量非藥用牙膏、漱口水過去乃係以一般商品管理，新法大幅提高監理強度，其勢必需有相當時間因應，甚需辦理產品安定性測試，而其餘化粧品業者為符合 GMP 或 ISO22716 標準，亦應強化人員、技術和管理等諸多項目，自需有足夠時間過渡。爰要求本法通過後，主管機關應分階段以輔導代替強制，給予化粧品業者至少五年之過渡期間，始得施行建立 PIF、符合 GMP 之規定。

二、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修正通過後，依第二十條規定，化粧品之宣傳或廣告違反本法規定情節重大者，應刊播更正廣告。惟「情節重大」屬不確定法律概念，據前開條文規定，其法律效果亦極為強烈，倘裁罰處分日後未獲行政法院支持，更恐生國家賠償之問題。故為使行政機關審慎認定個案情節是否屬「情節重大」，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於本法通過後三個月內，與化粧品相關同業公會共同研議「情節重大」之具體意涵。

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修正通過後，依第四條規定，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應於化粧品供應、販賣、贈送、公開陳列或提供消費者試用前，建立產品資訊檔案，其中安全資料並應由安全資料簽署人員簽署。化粧品之安全性評估，實具有相當之專業性，自應經過化粧品安全評估訓練課程後，始取得安全資料簽署人員之資格。惟產品資訊檔案乃屬新興制度，安全資料簽署人員之資格，除應參酌國際間相關管理規定外，並應考量我國國情與化粧品產業界之需求等綜合評估後進行規劃。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訂定安全資料簽署人員資格時，除具藥學、毒理學、醫學、化粧品學等相關領域學位者外，同時審慎評估具化學、化工、生物技術等相關領域學位資格之專業性者。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案完成立法程序後，有委員登記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2 分鐘。

請李委員彥秀發言。

李委員彥秀：（16 時 44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三讀通過了，本席必須再次強調，條文的內容如同上個會期草率通過的藥事法的專利連結一樣，未來將對產業界產生很大的衝擊，為什麼？過去我國實施自願性化粧品製造規範已有十多年的時間，但這些年來國內一千多家化粧品廠商中，只有 57 家符合這樣的標準，我們期待藉由今天的立法來扭轉目前的困境，我個人認為是自欺欺人，因為政府給予的配套措施、給予產業界的輔導及專業的人力等，顯然都不是目前業界可以立即解決的，因此未來希望透過立法可以扭轉甚至修正現在自願性化粧品製造規範的改善情形，我個人認為是有限的，如果沒有政府的配套措施，這個修法就是在消滅產業

。在了解產業界的困境之後，我特別提出剛才唸的 3 項附帶決議，我認為必須要有 5 年的過渡時間來加以輔導，我們也希望藉由輔導能夠讓更多產業可以符合政府的標準，否則國內剛上軌道的自願性化粧品包括本土的化粧品產業，可能會因為這次修法，未來他們都會放棄加入這樣的產業，而未來產業上的經營機會可能就會斷裂了。

此外，修正草案有關更正廣告的規定採情節重大的部分是屬於法律不確定性的規範，我擔心未來三讀之後，可能必須跟公會做更多協商，這是最後一個建議。另外，第十五條有關預防性下架的部分，我希望行政機關能夠折衷羅列出需要預防性下架的違法樣態，以減少未來國賠的機會，以上是三讀後本席對本案的建議。

主席：繼續進行討論事項第六案。

六、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及委員羅致政等 20 人分別擬具「海關緝私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討論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七案。

七、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關稅法第十七條、第八十四條及第九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討論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報告院會，本次會議議程所列討論事項均已處理完畢，下午 5 時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現在休息。

休息（16 時 48 分）

繼續開會（17 時）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1 分鐘。

進行第一案，請提案人孔委員文吉說明提案旨趣。

孔委員文吉：（17 時）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孔文吉等 16 人，鑒於南投縣仁愛鄉投 89 線縣道〈原稱力行產業道路〉歷經九二一大地震與連年豪雨、颱風侵襲，使沿線山區土石鬆動，部分路段甚至路基流失，且修復不易；造成沿線部落居民出入不便，農產品運輸不易，族人期盼另覓替代路線，目前族人均建議路線為經由仁愛鄉新生村惠蓀林場通往發祥村瑞岩部落。建請行政院盡快督促南投縣政府辦理此一替代路線環境評估事宜，並請交通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協助南投縣政府早日興建，以利沿線居民早日脫離無路可行之窘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一案：

本院委員孔文吉等 16 人，鑒於南投縣仁愛鄉投 89 線縣道〈原稱力行產業道路〉歷經九二一大地震與連年豪雨、颱風侵襲，使沿線山區土石鬆動、路況惡劣，部分路段甚至路基流失，且修復不易；造成沿線部落居民出入不便，農產品運輸不易，族人期盼另覓替代路線，目前族人均建議路線為經由仁愛鄉新生村惠蓀林場通往發祥村瑞岩部落。建請行政院盡快督促南投縣政府辦理此一替代路線環境評估事宜，並請交通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協助南投縣政府早日興建，以利沿線居民早日脫離無路可行之窘境。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南投縣仁愛鄉投 89 線縣道歷經 921 大地震及 72 水災之後，道路周遭的山坡地長期面臨地滑危機。且連年耗損大量經費搶修復建，仍無法達成全線暢通之目標；以最近數年為例：101 年泰利颱風災修經費更編列達 3 億 2,319 萬餘元。逐年編列大量經費，道路毀損情況卻日益嚴重。

二、目前投 89 線代管縣道沿途計有發祥、力行、翠華等 3 村，村民人口 700 餘戶、2,000 餘人，主要生活完全依賴此條道路；同時由於中橫公路中斷，臺中市和平區梨山里、平等里居民，在冬季合歡山積雪時，無法再經由台 14 甲線下山，也只能依賴此條道路為唯一交通途徑，道路暢通與否，成為沿線居民生存與產業最重視的問題。

三、爰此，基於憲法對人民生存權的保障，政府應協助沿線族人為求生存，滿足其亟需替代道路之殷切期盼。建請行政院盡快督促南投縣政府辦理此一替代路線環境評估事宜，並請交通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協助南投縣政府早日興建，以利沿線居民早日脫離無路可行之窘境。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許淑華 陳宜民 鄭天財 Sra Kacaw 費鴻泰

黃昭順 林為洲 廖國棟 王育敏 賴士葆

徐志榮 吳志揚 羅明才 蔣萬安 蔣乃辛

呂玉玲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案，請提案人李委員彥秀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三案，請提案人吳委員志揚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吳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四案，請提案人蔣委員乃辛說明提案旨趣。

蔣委員乃辛：（17 時 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有鑑於校園性侵案件頻傳，教育部最新統計，全台學校性騷擾數從 95 年 145 件，到 105 年 4,207 件，十年增加 29 倍；性侵件數從 95 年 214 件，到 105 年 1,585 件，十年增加 7.4 倍。專家指出，教育部通報數據嚴重失真，其中未通報的黑數應有數倍，為了杜絕校園性侵案，讓學生健康成長，本席等要求行政院應提出有效的防杜對策；縮短調查時間，減輕受害學生之傷害；對加害者應立即停課與管制進入校園，避免再接觸及恐嚇被害者；案發後應立即啟動心輔與安置機制。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四案：

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有鑑於校園性侵與騷擾案件頻傳，教育部最新統計，全台學校性騷擾數從 95 年 145 件，到 105 年 4,207 件，十年增加 29 倍；性侵件數從 95 年 214 件，到 105 年 1,585 件，十年增加 7.4 倍。以學制區分，國中都是最多，騷擾居次為國小，性侵居次為高中。另以關係分，則學生間案件約佔 87%，其次為師對生約 8%。令人憂心的是近三年來，無論是通報數與屬實數都在逐年增加，政府始終拿不出有效遏止的對策。專家指出，教育部通報與屬實數嚴重失真，其中未通報的黑數應有數倍，主要因為學生不是被恐嚇聲，就是學校匿報。為了遏止校園性侵與騷擾案，讓學生健康學習與成長，本席等要求行政院應提出有效的防杜對策；學校應縮短調查時間，減緩受害學生身心壓力與傷害；對加害老師或學生應立即停課與管制進入校園，避免再接觸及恐嚇被害學生；案發後應立即啟動心輔與安置機制；案件查證屬實，警政與司法單位應立即接手調查，讓加害者接受法律制裁。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徐榛蔚	林德福	吳志揚	柯志恩	許毓仁
黃昭順	陳宜民	林為洲	林麗蟬	王育敏
鄭天財	Sra Kacaw	呂玉玲	廖國棟	孔文吉
蔣萬安	曾銘宗	李彥秀	王惠美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五案，請提案人許委員毓仁說明提案旨趣。

許委員毓仁：（17 時 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許毓仁等 11 人，有鑒於近年 AI、大數據技術發展逐漸成熟，各國也紛紛研究與司法、法務工作的結合，並有許多法律科技業者接連成立。由於透過司法大數據的建構能將具有共通性的判決資料及研究數據進行統整，而能夠有效增進司法體系之工作效率。爰此，建請行政院成立跨部會研究小組，研議我國司法及法務單位如何應用法律科技之技術，提升司法及偵查工作之效能，並於三個月內提出相關研究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五案：

本院委員許毓仁等 11 人，有鑒於近年 AI、大數據技術發展逐漸成熟，各國也紛紛研究與司法、法務工作的結合，並有許多法律科技業者接連成立。由於透過司法大數據的建構能將具有共通性的判決資料及研究數據進行統整，而能夠有效增進司法體系之工作效率。爰此，建請行政院成立跨部會研究小組，研議我國司法及法務單位如何應用法律科技之技術，提升司法及偵查工作之效能，並於三個月內提出相關研究報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日前，法律 AI 平台 LawGeex 與史丹佛大學、杜克大學法學院和南加州大學的法學教授合作進行一項新的研究，讓 20 名有經驗的律師與經過訓練的法律 AI 程式比較審閱契約法律問題的處理速度。最後的結果，人類律師平均準確率達 85%，而 AI 的準確率達 95%。AI 也在 26 秒內完成任務，人類律師平均則需要 92 分鐘，當中有兩百餘倍的差距，足見 AI 節省了大幅的時

間成本。

二、目前普遍對於法律科技（Legal Tech）有六大面向，包含文件自動化（Document Automation）、市集（Marketplace）、業務管理（Practice Management）、法律搜尋（Legal Research）、電子發現（E-discovery）、分析（Analytic），除去商業化的部分，在資料彙整及取用、分析的部分實可做為司法行政及法務偵查方面的輔助，在民間法律企業進入高度科技化的同時，司法相關政府部門亦能接軌。

三、爰此，建請行政院成立跨部會研究小組，研議我國司法及法務單位如何應用法律科技之技術，提升司法及偵查工作之效能，並於三個月內提出相關研究報告。

提案人：許毓仁

連署人：廖國棟 吳志揚 蔣乃辛 陳宜民 曾銘宗
林麗蟬 柯志恩 黃昭順 鄭天財 Sra Kacaw
蔣萬安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臨時提案均已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7 時 4 分）

國是論壇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二）9 時 1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蔡副院長其昌

秘 書 長 林志嘉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國是論壇，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3 分鐘。

請李委員彥秀發言。

李委員彥秀：（9 時 2 分）主席、各位同仁。民進黨政府讓台大校長任命一事成為國際知名的政績之一，為了卡管成立跨部會專案諮詢小組，連德國學者都不禁讚嘆台灣的教育部怎麼會有這麼大的權力，好比二戰時期的納粹政府。昔日戰友施明德主席更批評這彷彿回到一言堂一順我生逆我死的年代。卡管將近百日，整件事情不但歹戲拖棚，更不斷秀政治下限，非常遺憾的是教育部已經變成民進黨政治操作的部會，犧牲的是台大跟國際交流的機會，更是所有台大學生的權益。經過遴選委員會、校務會議這麼長一段時間充分討論，經過決議、決議再決議都沒有問題，卡管百日至今，台大校長還沒有辦法順利上任，教育部甚至成立跨部會委員會。我想請問民進黨，管中閔是人犯或是犯人嗎？現在成立跨部會小組，接下來是不是要成立卡管委員會來處理台大校長的問題？這真的是違反教育專業，把國家高教發展視若無物，民進黨政府把台大視為囊中之物，將非我族類的人視為寇讎的態度，更是沒有下限。

我必須要再一次強調，民進黨政府查了近 3 個月，反覆跳針也拿不出具體證據，到底管中閔哪裡不適任？最後凌遲的是台大，更是凌遲所有的學生和教育界。

民進黨政府面對大陸 31 項惠台政策，對於高教人才的流失，我們還信誓旦旦地說，校園自主是中華民國最大的驕傲，但是在校園自主、維持中立這件事情，政府的手不斷伸入，而且沒有政治下限，更不斷地找任何藉口，就因為管中閔是非我族類、管中閔的政治顏色不對，最後犧牲的卻是所有台大學生的權益，過去長期喊的校園自主也好，讓校園中立發展也好，我們可以看到這一次民進黨的手伸得簡直是離譜，我要再次強調，這是台灣大學自治史上的污點，呼籲教育部應該儘速依法行政，核准管中閔校長上任。

主席：請陳委員宜民發言。

陳委員宜民：（9 時 5 分）主席、各位同仁。在年底九合一大選逐步加溫之際，從媒體上不斷傳出蔡英文總統多次在官邸處理民進黨黨務，勸吳秉叡退出新北市長初選、陳水扁前總統公開爆料蔡主席在官邸會見柯文哲市長，對年底台北市長選舉布局進行協商，明天總統府才要正式宣布由高雄市長陳菊就任總統府秘書長，不料，昨天陳菊就拜訪蘇貞昌勸進年底出戰新北市長選舉，然而，陳菊目前還是高雄巿市長，也不是民進黨選對會的成員，居然尚未就任總統府秘書長就急於選舉布局。在選舉還剩八個月的今日，總統府及官邸已淪為民進黨九合一大選的「競選總部」，且「總統府秘書長」變成「民進黨競選總幹事」，國家大政方針淪為選舉配角，民進黨選舉有步，治國沒半步！

民進黨全面執政以來，早就把「政黨分離」拋在腦後，心裡想著只要把國民黨打到趴，就可以為所欲為、肆無忌憚，這也是為什麼從 2016 年政黨輪替以來，黨政不分的案例越來越多，從金管會主委顧立雄到民進黨智庫找金融界人士開會、經濟部公然為凱達格蘭學校招生、蔡英文主席公然頒發「民進黨駐校代表證書」、民進黨辦活動卻由國立台北大學發結訓證書等狀況連連，民進黨黨國不分的狀況已經到了罄竹難書的地步。

蔡英文曾在 2011 年公開承諾當選總統立即辭去黨主席，但現在不但繼續兼任黨主席，並把總統府當做是「民進黨競選總部」在用，把未來的「總統府秘書長」當「民進黨秘書長」來任用。民主政治中「黨政分離」就是要釐清「政治責任」的核心要素，而今利用黨產會打壓國民黨的民進黨政府，更加緊腳步利用國會打壓異己，只要理念及政黨傾向和民進黨不同，即使選上台大校長，不惜違法指揮教育部官員阻止其上任，如果再放任民進黨繼續濫權、擴權，台灣還有未來嗎？請大家三思。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9 時 9 分）主席、各位同仁。民進黨政府「卡管案」至今已經超過 3 個月，本席認為台大校長的風波應該在 1 個多月前就該塵埃落定，但是因為教育部的鴛鴦心態，一直到現在，管中閔都沒辦法上任，台大校長的風波懸而未決，這是一個使台大校譽蒙羞、校名落漆的台灣教育界亂象，也是一個政治力強行干預、影響、介入校園自主最不良的示範，是台灣教育最畸型的發展。本席認為本案是台大之恥、教育部之恥，也是台大人的悲哀。今天有幾位我們國民黨籍的立法委員要到監察院舉發教育部長瀆職，還有部分台大師生也要告發教育部長潘文忠瀆職，這樣紛紛擾擾何時了，藍綠惡鬥又何時了？

本席是台大外文系民國 68 年畢業的，在 30 周年校友會那天，我很榮幸能夠和前任校長楊泮池同時當選為該屆台大榮譽校友，所以，看到這樣的事態發展，本席極為憂心，也非常擔心我們台大未來的發展。在前任校長楊泮池因抄襲風波黯然下台之後，台大師生莫不冀望遴選出的新任校長能為我國最高學府開創新氣象、重振競爭力，但民進黨只因為看不慣新任校長管中閔的政治形象，就祭出各種奧步來干涉台大聘任校長的校園自主及學術自由，這根本是威權時代才會出現的現象。

本席想請問蔡總統和賴院長，你們難道是想把台灣改造成民進黨一言堂的專制國家嗎？民進黨為了卡管醜態百出，首先是自己過去不斷強調黨政軍退出校園，現在卻直接對台大校長的人事權指手畫腳，而且不只是黨政軍，甚至連檢調系統都要入侵校園，干涉大學自主！本席實在不齒，本應公正無私的檢調系統竟自願淪為執政黨的打手，徹底破壞我國民主法治的精神，希望教育部能夠拿出魄力，趕快任命管中閔擔任台大校長，讓政治力完全跳脫大學自主之外。

主席：請吳委員志揚發言。

吳委員志揚：（9 時 12 分）主席、各位同仁。這次清明連假國道又塞翻了，而且還破紀錄，史上第一次從凌晨 3 點就開始塞車，可是想不到我們的交通部長居然說：「民眾可以改走替代道路，順便欣賞山海美景啊！」這種不負責任的話引發網友怒吼，大家都說：「我們的內閣怎麼出了這麼多晉惠帝啊！」面對失靈的連假疏運，還在那邊裝傻擺爛，我們的交通部完全毀了民眾

的假期。

清明 5 天連假是很早就知道的事情，早就規劃好了，所以交通部應該很早就有所安排，而且今年連假的氣候特別好，無論出遊或祭祖掃墓的人潮都是可以預期的，更何況我們立法院因為擔心交通部沒有把疏運措施做好，還特別在連假之前，請賀陳部長針對連假疏運措施來做專案報告，目的就是要提醒交通部把疏運措施做好。結果高速公路還是變成一條不動的巨龍，休息站則變成大型停車場，顯見交通部的官員事前根本是虛應故事，事後回應則是一副「一皮天下無難事」的態度，官位繼續穩穩坐。

回首賀陳部長一上台就碰到春節疏運，那時他曾講過「不保證北高 6 小時可以到」、「塞車也不是交通部要扛的十字架」，後來碰到端午節連假，又說大塞車是因為油價太低、假期太長。現在更誇張，這次疏運措施造成很多住在台東的人必須轉換 7 次大眾運輸工具，歷經 10 個小時才終於回到可愛的家鄉，而交通部的官員卻躲在那邊講幹話。

交通部猶如國王的新衣，神邏輯早就被人看光光、被人家「看破手腳」了！交通部根本沒有打算與民眾站在一起，也沒有解決問題的誠心與準備，唯一準備好的就是把事情推得一乾二淨，問題全部丟回給百姓，民眾只能無奈吞下塞車之苦，讓清明連假從小確幸變成大不幸。

除了態度不佳之外，本席認為賀陳部長應該檢討所有的疏運作為，接下來的端午連假就要看交通部到底有沒有能力解決交通運輸的問題了！謝謝。

主席：登記國是論壇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國是論壇到此告一段落。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公開募股（IPO）家數設定 KPI 及多數股票股價低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7008523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5-3-35）

許委員就公開募股（IPO）家數設定 KPI 及多數股票股價低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企業申請 IPO，係社會經濟發展之綜合體現，與整體環境關係密切，除涉及總體經濟景氣循環外，並與產業結構及發行公司本身上市櫃意願攸關。
- 二、臺灣資本市場具有產業聚落完整且對中小企業友善及上市櫃公司基本面佳且公司治理水準高、外資青睞、現金股利殖利率高、中小企業在臺灣掛牌較容易受投資人關注等優勢，為持續積極推動擴大資本市場規模並維持競爭力，本會已督導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辦理下列事項：
 - （一）配合企業因應經濟發展所產生之營運模式，並參酌美、日及臨近亞洲各國上市條件，研議多元上市櫃條件，及持續辦理海內外招商，以吸引不同營運規模之企業在臺上市櫃。
 - （二）另為增進標的股票流動性，本會亦督導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持續辦理海內外引資、主題式業績發表會並鼓勵公司辦理法人說明會等，以提高企業曝光度，增進投資人持有台股的信心與意願。

（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鑒於民眾感嘆物價高漲，但主計總處所公布的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始終是平穩，不動如山，造成兩造之間落差的原因很多，有感覺上的問題、有算術上的問題、還有調查項目上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7008523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5-3-38）

許委員就「鑒於民眾感嘆物價高漲，但主計總處所公布的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始終是平穩，不動如山，造成兩造之間落差的原因很多，有感覺上的問題、有算術上的問題、還有調查項目上的問題。」所提質詢案，經交據本院主計總處回復如下：

- 一、CPI 總指數為所有家庭購買消費性商品及服務價格變動的平均情況，為一項重要總體經濟指標，但由於每個家庭購買的內容及頻度不同，且可能差異懸殊，總指數變動與個人對物價漲跌的感受，常有落差，此種現象各國皆然。為提供更符合民眾需求之資訊，政府不斷精進與細

緻化 CPI 之編布作業，如：(1)發布 368 個項目群指數，提供更細緻資料供各界參考；(2)編布購買頻度別指數（分每月、每季至少購買 1 次及其他 3 種）及設計個人 CPI 體驗區試算平台，以貼近民眾感受；(3)編布所得層級別 CPI，藉以觀察物價波動對不同所得家庭之影響。

- 二、各國 CPI 均依聯合國與國際勞工組織（ILO）等共同制定之規範（CPI 手冊）編製發布，用以衡量家庭購買消費性商品和服務之價格變化，查價範圍包含住宅所提供之服務價值，然排除房價（房屋購買屬資本財）；因自有住宅服務價格的衡量較為困難，致使部分國家 CPI 編製範圍未含自有住宅服務價格（如南韓），或編製有含及未含該項價格之 2 種指數（如英國 CPI 和 CPIH），惟目前未見有任何國家之 CPI 編製範圍包含房價。另有關自有住宅服務價格之衡量，我國與美國、日本、英國等主要國家相同，皆採「租金等價法（rental equivalence approach）」估算。
- 三、107 年 1-2 月平均我國 CPI 較上年同期上漲 1.5%，其中權數占 14.3%的住宅租金上漲 0.8%，另亦編布不含自有住宅服務之 CPI 總指數（即不含設算租金之 CPI 總指數，107 年 1-2 月平均漲幅為 1.7%），供各界參考。

（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提供資金協助年輕族群創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7008523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5-3-40）

許委員就「提供資金協助年輕族群創業」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國發基金為提供各領域創新、創意者創業所需資金，自 102 年起分 5 年投入 10 億元辦理「創業天使（補助）計畫」。截至 107 年 2 月底，共計審議 3,215 申請案件、通過 336 案，累計核准輔導資金逾 9.92 億元。
- 二、國發基金考量「創業天使（補助）計畫」將於今（107）年到期，提早因應通過「創業天使投資方案」，以達各計畫無縫接軌。該方案匡列新臺幣 10 億元，藉由與天使投資人共同投資方式，提供新創企業創立初期營運資金，優化新創企業經營環境。國發基金未來將透過強化國際創投合作、加強新創企業投資及主動積極拓展案源等三大構面，持續提供資金協助年輕族群創新創業。
- 三、另國發基金亦以結合民間力量方式，共同成立國家級投資公司（台杉投資管理顧問公司），積極促成投資國內五大創新產業，驅動台灣產業成長動能，為台灣經濟注入活水。該公司已於 106 年底募集完成第一檔物聯網產業投資基金，規模 46.5 億元，並將研議強化與國際創投事業合作機制，引導國際資金投資台灣，以協助國內年輕族群投入新創事業發展。

（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 106 年稅收僅較 105 年稅收微幅成長，106 年編列稅收預算過於樂觀，加上施行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及

長照支出逐年驟增，恐導致財政狀況惡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7008522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5-3-29）

許委員就 106 年稅收僅較 105 年稅收微幅成長，106 年編列稅收預算過於樂觀，加上施行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及長照支出逐年驟增，恐導致財政狀況惡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為期合理編列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本部每年籌編預算期間，均綜合考量國內、外經濟情勢，參採行政院主計總處、環球透視（Global Insight）發布預測之經濟成長率，並考量各稅目特性、近年稅收實徵情形、稅法修正、稅制調整及相關配套措施可能造成稅收增減等因素覈實推估編列，尚得適度反映實徵情形，惟預算執行期間可能發生國內、外經濟情勢變動或遇重大事件影響全球經濟發展、民間消費、商品進出口及營利事業獲利狀況，或政府政策造成私部門行為改變，致稅收徵起高於或低於預期，爰預算編列數與實際執行結果或有落差，尚屬合理。
- 二、近年政府推動財政健全措施，稅制調整措施效益顯現及景氣回溫，稅課收入執行優於預期，103 年度至 105 年度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較預算數分別增加新臺幣（下同）721 億元、1,457 億元及 938 億元，加上歲出節餘，各該年度歲入歲出差短決算數較預算數分別縮減 820 億元、1,479 億元及 1,093 億元。106 年度中央政府稅課收入初估實收數 1 兆 5,228 億元，較預算數 1 兆 4,693 億元增加 535 億元，併同非稅課收入及歲出節餘考量，預估歲入歲出差短決算數較預算數縮減逾 1 千億元，有助減少債務舉借。
- 三、為提升國家財政健全，落實稅制稅政改革，107 年 2 月 7 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部分條文，107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所得稅制優化方案，藉由提高綜合所得稅 4 項扣除額額度，減輕薪資所得者、中低所得者及育兒家庭之租稅負擔，使一般民眾獲得減稅利益，增加可支配所得 388 億元，可直接刺激消費，間接誘發投資增加，帶動企業營收成長，未來並透過建立具競爭力之稅制稅政環境，協助企業轉型升級及留攬優秀人才，增加投資臺灣意願，創造就業及提升薪資水準，促進經濟成長，將對稅收產生正面效益。
- 四、為國家永續發展，政府推動前瞻基礎建設及長期照顧等重大政策，其中施行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增加公共支出、擴大內需，帶動整體經濟動能，對稅收具正面效益；建設經費來源雖編列特別預算以舉債支應，仍嚴守財政紀律，管控施行期間債務流量及存量。
因應國內長期照顧經費成長，政府擴大長照財源，包括納入部分菸品健康福利捐及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收入，並新增菸稅、遺產及贈與稅調增之稅收挹注，106 年修正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15 條增列長照基金財源規定，於同條文第 4 項明訂應於施行 2 年後檢討，屆時將配合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研議檢討，確保財源穩定。
- 五、財政穩健為國家政務推動之基石，本部將會同各部會持續推行開源節流措施，並配合整體政策

規劃妥籌財源支應，期縮減中央政府年度歲入歲出差短，有效控制債務成長，維持財政永續。

(五)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統計部門應在循附加價值編製貿易統計方面多做努力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7008522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5-3-33)

許委員就政府統計部門應在循附加價值編製貿易統計方面多做努力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去(2017)年我國出口景氣復甦，擺脫連續 2 年負成長，規模回升至 3,173 億美元，僅次於 2014 年(3,201 億美元)，為歷年次高，年增率 13.2%，雖有低基期因素，惟如與同樣歷經連續 2 年衰退後反彈主要國家比較，低於南韓之 15.8%，明顯優於美國 6.6%、中國大陸 7.9%、新加坡 10.4%。
- 二、隨著全球化分工盛行，中間產品多次進出不同國家加工製造，確會膨脹全球及個別國家之進出口貿易規模，惟海關通關資料無法掌握各國出進口之附加價值含量(簡稱附加價值貿易)，目前 OECD、歐盟等國際機構主要結合運用各國貿易、國民所得及產業關聯表等統計資料，建立全球投入產出表，據以間接估算個別國家之附加價值貿易。前述估算架構受到資料時效落後(例如 OECD 最新資料僅到 2011 年)、假設條件簡化、涵蓋國家及產業不夠廣泛等因素制約，雖可提供觀察貿易活動另一視角，但並不能取代傳統貿易統計，亦即其定位仍偏向於研究性質；美國、日本、德國等官方統計均無發布附加價值貿易統計。
- 三、根據 OECD 最新編算結果，2011 年我國出口來自國內創造之附加價值占比 56.5%，與韓國 58.4%、新加坡 58.3%相當，不及美國 85.0%、日本 85.3%、中國大陸 67.9%。

(六)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所得稅制改革及採擴張性財政政策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7008521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5-3-22)

許委員就所得稅制改革及採擴張性財政政策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鑑於各國稅制及經濟環境不同，推動稅制改革均有其欲達成之政策目標，改革內容自有不同。為建立符合國際潮流且具競爭力之公平合理所得稅制，107 年 2 月 7 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部分條文，兼顧租稅公平、經濟效率、稅政簡化及財政收入四大面向，且符合國際稅制趨勢，營造「投資臺灣優先」及「有利留才攬才」之租稅環境。修正重點及效益如下：

(一) 減輕薪資所得者、中低所得者及育兒家庭之租稅負擔

1. 綜合所得稅(下稱綜所稅)標準扣除額由新臺幣(下同)9 萬元提高為 12 萬元(有配

偶者加倍扣除）、薪資所得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由 12.8 萬元提高為 20 萬元，增幅達 33%至 56%，受益戶數達 542 萬戶。

2. 綜所稅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由每名子女 2.5 萬元大幅提高為每人 12 萬元，減輕國人養育幼兒負擔，因應我國目前少子女化現象，鼓勵生育。

透過前揭調整，社會新鮮人年薪 40.8 萬元（月薪 30,000 元以下）、雙薪家庭年薪 81.6 萬元、雙薪 4 口之家（扶養 2 名 5 歲以下子女）年薪 123.2 萬元，可免納所得稅，減輕薪資所得者及中低所得者稅負。

(二)有利留才攬才，提高國際競爭力

調降綜所稅最高稅率為 40%，調整後我國綜所稅最高稅率低於 OECD 國家之平均最高稅率（42.47%），有助企業留才攬才及投資，提高國際競爭力。

(三)提高投資意願，創造就業機會

1. 訂定個人居住者（內資股東）之股利所得課稅新制

個人股利所得計稅方式按下列 2 種擇一擇優適用：

- (1) 股利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並按股利之 8.5%計算可抵減稅額，抵減應納稅額，每一申報戶可抵減金額以 8 萬元為限，全年股利所得約 94 萬元以下者可全額計算可抵減稅額。

- (2) 股利按 28%稅率分開計算稅額，與其他類別所得計算之應納稅額合併報繳。

2. 合理調整營利事業所得稅（下稱營所稅）稅率結構

- (1) 營所稅稅率由 17%調高為 20%，惟課稅所得額在 50 萬元以下之營利事業，採分年調整，107 年度稅率為 18%、108 年度稅率為 19%，109 年度以後始按 20%稅率課稅，落實照顧獲利較低企業之政策。

- (2) 營利事業未分配盈餘加徵營所稅稅率由 10%調降為 5%，適度減輕須藉保留盈餘累積自有穩定資金之企業所得稅負，協助籌資不易及中小型新創企業累積未來轉型升級之投資動能。

3. 外資股利所得扣繳率由 20%適度調高為 21%。

(四)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所得免徵營所稅，直接歸課出資人綜所稅。

二、本次所得稅制優化措施自 107 年度施行，民眾於 108 年 5 月申報 107 年度所得稅時適用，透過所得稅負分配結構性調整，以廢除兩稅合一設算扣抵制、適度調高營所稅稅率及提高外資股利所得扣繳率之稅收，合理用於減輕薪資所得者、中低所得者及育兒家庭之租稅負擔，與中小型及新創企業之稅負，且增加一般民眾可支配所得 388 億元，可直接刺激消費，間接誘發投資增加，帶動企業營收成長，未來並透過建立具競爭力之投資稅制環境，協助企業轉型升級及留攬優秀人才，直接增加投資臺灣意願，創造就業及提升薪資水準，促進經濟成長，將對稅收產生正面效益。

(七)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我國應針對美國稅改研提因應對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7008456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5-2-3）

：許委員就我國應針對美國稅改研提因應對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美國與臺灣經貿往來密切，美國此次稅改方案，勢必對臺灣經濟有所影響。為掌握美國稅改的可能影響並預為因應，行政院於 106 年 12 月及 107 年 1 月已召開 2 次跨部會會議，國發會爰依會議結論會同相關部會共同擬定對策，提報 107 年 1 月 4 日行政院院會。有關美國稅改對臺灣之影響及因應策略重點如下：

壹、對臺灣之影響

一、總體經濟

- （一）美國稅改有助提振在美投資誘因，惟效果仍待觀察：美國調降企業所得稅固然增加企業赴美投資誘因，惟企業投資尚須評估市場需求、產業聚落、勞動供給等諸多面向，其效果仍待觀察。
- （二）美國民間消費及經濟成長升溫，有助提振我國出口：美國稅改方案有助提升個人可支配收入，帶動美國民間消費增加，進而可能提高我國對美出口。
- （三）美國稅改吸引企業設廠，創造我國機器設備出口商機：企業在美投資、建廠需機器設備，加以美國吸引自動化製造業回流，可望帶動我國相關產品對美國出口。

二、海外臺商

- （一）部分廠商赴美投資設廠機會提高：臺商若為美國企業供應鏈上下游、使用美國原物料生產或以美國為消費市場，則赴美設廠投資的機會將提高。
- （二）美中角力有助於改善臺商過度聚集中國大陸：美國指控中國大陸享受巨額貿易出超，並對其多項出口產品課徵反傾銷稅，加上美國稅改因素，部分臺商可能將投資移至美國、東南亞或回流國內，有助改善臺商過度聚集中國大陸。

三、租稅面

- （一）美國雖調降企業所得稅率，惟未調降非居住者股利扣繳稅率，制約臺商赴美投資誘因：雖然美國調降企業所得稅率至 21%，可能增加我國企業赴美投資誘因，惟臺商赴美投資設立子公司，因美國稅改未調降非居住者股利扣繳稅率（仍維持 30%），其股利總稅負 54.5%降為 44.7%，仍屬偏高，臺商赴美投資誘因可能受到制約。
- （二）美國「稅基侵蝕及防杜規避稅（BEAT）」對我企業影響不大：由於美國對臺投資設立之關係企業以商品製造為主，大多為美國銷貨成本，BEAT 稅基排除銷貨成本，故尚不影響美國公司對我國關係企業之採購活動。

貳、因應策略

一、優化國內投資環境

美國降稅後雖增加企業在美投資誘因，惟企業投資尚需考量各國投資環境。政府正積極排除投資障礙，確保國內生產要素之穩定供應，強化法規鬆綁，簡化僑外投資審議程序，並

強化招商功能，以創造吸引國內外企業在臺投資的有利條件。

二、拓展對美出口商機，營造優質經貿關係

政府將積極協助企業融入美國在地價值鏈體系，以利接近當地市場；幫助企業掌握赴美設廠衍生之機械設備需求；加強拓銷美國市場；營造優質經貿關係；持續對美國進行重大產品之採購等。

三、創造臺灣在地內需商機與新興投資機會

政府持續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長照 2.0 計畫、社會住宅、「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與「都市更新條例」修正，提升人民生活品質與居住安全，並帶動內需產業動能。另，推動「亞洲·矽谷」，持續發揮在地優勢，透過物聯網應用，改善製造生產，打造下一世代新興產業的投資機會。

四、推動洽簽租稅協定及優化稅制

政府持續透過各種管道，積極推動洽簽租稅協定，以解決人員、資本、技術、商品自由移動面臨之雙重課稅障礙，俾利促進臺美雙邊投資貿易發展。同時，推動優化稅制，包括：運用「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提供國際人才租稅優惠；利用「產業創新條例」提供技術作價入股緩課所得稅；修正所得稅部分條文等，以降低美國稅改對我國之影響，並吸引企業投資臺灣。

(八)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超明就安樂死合法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7008456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5-2-6)

陳委員就安樂死合法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答復如下：

- 一、目前各國對於安樂死的定義，分為主動安樂死與被動安樂死 2 類，前者係指醫師依病人之要求，刻意給予某種過量具毒殺作用的藥物、氣體或其他作為，為病人結束生命；後者則是停止療程，例如除去病人的維生系統或讓病人停止服藥，使其自然死亡。目前各國對於安樂死的立法情形，多以後者為主，如南韓近日試行之「維持生命醫療決定法」即屬之。
- 二、我國於 98 年公布安寧緩和醫療條例，醫師對於不可治癒之末期病患，得在尊重其意願之情形下，不施予積極性之治療或急救，僅提供減輕或免除其痛苦之緩解性、支持性醫療照護措施，讓病患可以有尊嚴地度過其生命的最後一程。此外，我國 105 年公布之病人自主權法，具完全行為能力之意願人可以透過「預立醫療照護協商」事先立下書面之「預立醫療決定」，選擇接受或拒絕醫療。該法雖因部分執行細節尚須規劃討論，於 108 年方正式施行，惟我國於安寧善終之相關政策及立法，已較多數國家先進。
- 三、主動安樂死係主動縮短他人生命行為，其合法化仍有侵犯他人生存權、牴觸憲法之疑慮，且相關討論涉及醫學、哲學、宗教、倫理學、社會文化、法學理論等相關面向，目前社會各界尚未形成共識。因此，本部將待病人自主權利法施行一段時間後，再行檢討研議立法之必要性與可行性。

(九)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超明就國防事務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7008456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5-2-8)

陳委員就國防事務的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

- 一、本事件資淺學弟不服資深學長領導，轉由家長出面施壓，徑而導致學生管理幹部反抗之舉，此舉雖極不可取，但對於官校認真管理的學生幹部，應予以鼓勵，惟反映之方式未循體制內所規範的程序，同時亦反映出資淺學生無法承受壓力之危機，此事件全校師生需了解、體認到領導統御層面顯然已出現危機漏洞，全校必須裡裡外外、從上而下反覆思考，以端正學生觀念。
- 二、為端正學生觀念，海軍司令黃上將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赴海軍官校對學生實施精神講話，鼓勵學生勇於接受專業的軍事化教育，肩負保家衛國之責。

(十)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超明就碳排放額度核配交易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7008456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5-2-11)

陳委員就碳排放額度核配交易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環保署查復如下：

- 一、為能朝向我國長期減量目標邁進，本署已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達成第一期階段管制目標共識，行政院於 107 年 1 月 23 日核定本署依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以下簡稱溫管法）第 11 條第 2 項擬具之我國第一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該目標採先緩後加速的減碳路徑，設定我國西元 2020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較基準年西元 2005 年減量 2%，亦即到西元 2020 年我國溫室氣體淨排放總量降為 260.717 百萬噸碳當量，到西元 2025 年則較基準年減量 10%及西元 2030 年較基準年減量 20%為努力方向；減量責任由我國能源、製造、運輸、住商、農業及環境部門共同承擔。
- 二、另依溫管法第 18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參酌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與其協議或相關國際公約決議事項，因應國際溫室氣體減量規定，實施溫室氣體總量管制及排放交易制度。總量管制應先建置盤查、查證、登錄制度，並於建立核配、抵換、拍賣、配售、交易等制度後，由本署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實施之」，已明定總量管制之實施要件。本署依法推動建置法規制度之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 實施盤查登錄制度，建立管理基線

1. 盤查及登錄排放量可瞭解排放源之排放情形及減量空間，本署現已完成盤查、查證及登錄制度，計列管 281 家業者（發電、鋼鐵、石油煉製、水泥、半導體及光電業等；及燃料燃燒年排放量達 2.5 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CO₂e）者），約掌握我國燃料燃燒

排放量之 87.6%。

2. 本署另規劃擴展盤查作為至運輸及住商部門，以掌握更多減量空間。

(二)建置總量管制與排放交易法規制度

1. 管制目標與對象：總量管制需搭配排放交易，本署現正就總量管制目標、納管範疇及門檻（對象、製程範疇、氣體種類、一定規模以上新設或變更之排放源）等進行研析，初步規劃國家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將與總量管制目標具相關性，採已列管應盤查申報排放量之業者作為總量管制基礎，進行後續制度之規劃。
2. 核配排放額度：為避免業者現階段之減量作為趨緩，本署目前已規劃參考歐盟，以產品標準值作為核配排放額度之依據，現正安排訪視排放源，蒐集所需之製程細節及能源使用資料。
3. 金融管理與交易制度：排放額度之管理、交易、拍賣及配售等涉及金融管理之事項，已同步配合綠色金融行動方案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商交易制度之規劃方向。

(三)促進技術發展，建立經濟誘因制度

1. 為鼓勵排放源進行溫室氣體減量工作，本署參考聯合國清潔發展機制（Clean Development Mechanism, CDM）之作法訂定「溫室氣體抵換專案管理辦法」，鼓勵業者以再生能源、提高能源效率或能源整合方式進行減量工作，並給予碳權。目前計有 25 件通過完成註冊，通過註冊之預估總減量為 507 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CO₂e）。
2. 發布「溫室氣體排放源符合效能標準獎勵辦法」以獎勵排放源於總量管制前進行溫室氣體減量，初步優先推動對象包括工業及能源部門。

三、綜上，本署刻正依溫管法推動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減量推動方案及各部門之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以及配合擴大推動再生能源及節約能源工作，並同步辦理總量管制與碳交易之法規建置工作，規劃於 109 年前完成總量管制法規建置後，依溫管法第 18 條規定參考國際情勢後，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實施之。委員建議「碳排放額度核配交易辦法」以及藉由市場機制以進行減碳，本署將依前述說明持續完備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以達成溫管法所定之長期減量目標。

（十一）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超明就調派警力時，應著重員警身體健康為導向，檢討派遣規定，讓陳抗規模與警力支援合乎比例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7008457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5-2-13）

陳委員就調派警力時，應著重員警身體健康為導向，檢討派遣規定，讓陳抗規模與警力支援合乎比例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一、主管機關綜合評估危安狀況，審酌規劃部署依集會遊行法，集會遊行活動主管機關為轄區警察

分局（或警察局），相關使用警力部署均由各轄區警察分局（或警察局）依危安預警情資、陳抗激烈程度、妨害交通秩序及可使用警力能量等因素，予以審酌規劃、妥適部署，本部警政署尊重主管機關依權責部署，惟其警力或安全護欄不足時始提出支援申請。

二、提供必要支援以周延安全維護、減少影響員警勤休鑒於近期陳抗團體為凸顯訴求，採取分進合擊、化整為零方式分化警力，屢有違法脫序之行為，又因憲政機關周邊集會遊行活動頻仍，轄區警察機關勤務負荷繁重，為避免影響員警勤休，周延機關安全維護，本部警政署警力規劃以保安警察第一、四、五總隊輪替調派支援為原則，俾利調節員警體力以維持身心健康。

三、未來持續依下列原則擲節警力，確保運用適切必要

- (一)以最少警力完成任務
- (二)不影響地方治安維護
- (三)兼顧員警輪休權益
- (四)重視勞逸平均

（十二）行政院函送黃委員偉哲就臺南市玉井、楠西地區棗因 107 年 1 月低溫受損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7008457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5-2-15）

黃委員就臺南市玉井、楠西地區棗因 107 年 1 月低溫受損案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本（107）年 1 月低溫（遲發性）造成臺南市轄內棗損失案，本院農業委員會業於 107 年 2 月 2 日公告辦理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農民得自 2 月 3 日至 2 月 12 日止至當地公所申請。
- 二、救助項目經基層公所派員實地勘查認定損失率達 20%以上者，依每公頃 9 萬元救助額度予以救助。

（十三）行政院函送黃委員偉哲就本（107）年 2 月 3 日入冬最強寒流報到，連續寒流又造成沿海虱目魚凍死，此次寒流持續時間長……就本次虱目魚寒害災損農委會應提出相關補助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7008457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5-2-16）

黃委員就本（107）年 2 月 3 日入冬最強寒流報到，連續寒流又造成沿海虱目魚凍死，此次寒流持續時間長……就本次虱目魚寒害災損農委會應提出相關補助措施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查臺南市政府提送本年「2 月低溫養殖水產物災害速報」結報資料，災損為文蛤池混養之虱目

魚、專養虱目魚、鱸魚、午仔魚及石斑等，被害面積為 162.25 公頃，損失程度 5-20%，換算面積共 10.76 公頃，損害重量約 72.795 公噸，估計損失金額 376 萬元。

- 二、本會漁業署業於本（107）年 3 月 5 日洽詢臺南市政府，該府表示因 1 月低溫災損已達現金救助標準（本會於 107.2.5 公告臺南市七股、北門、將軍及安南 4 區為文蛤混養之虱目魚及專養虱目魚為 1 月低溫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該府已完成勘災作業，預計於 3 月 9 日函送本會漁業署辦理現金救助撥款事宜；2 月低溫災損程度因未達現金救助標準，尚無救助需求，該府將彙整所轄各公所查報資料後，函送 2 月低溫養殖水產物災害詳報。
- 三、本會漁業署業主動與各地方政府及養殖團體保持密切聯繫，於符合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 6 條規定時，即啟動辦理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措施，以加速漁民復養；另受災養殖戶救助對象應符合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 5 條規定，且短期作漁產品於同產季或長期作漁產品於同曆年，救助以一次為限。

（十四）行政院函送黃委員偉哲就 107 年 1 月、2 月低溫造成臺南市新營、鹽水、後壁等區洋香瓜受損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7008457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5-2-17）

黃委員就 107 年 1 月、2 月低溫造成臺南市新營、鹽水、後壁等區洋香瓜受損案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天然災害發生後 7 日內，得視農業損失程度，將救助地區及品項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辦理現金救助。必要時，得商請中央主管機關所屬各試驗改良場所協助勘查認定農業損失。但農作物災情無法於天然災害發生後 7 日內顯現者，應於 3 個月內完成提報。
- 二、本案本院農業委員會業以 107 年 02 月 22 日農授糧字第 1071060251 號函及 107 年 3 月 5 日農授糧字第 1070990185A 號函請臺南市政府農業局，儘速完成農作物受損勘查認定掌握災情，倘因低溫造成損失，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十五）行政院函送黃委員偉哲就 107 年 1、2 月低溫造成臺南地區一期稻作受損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7008457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5-2-18）

黃委員就 107 年 1、2 月低溫造成臺南地區一期稻作受損案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天然災害發生

後 7 日內，得視農業損失程度，將救助地區及品項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辦理現金救助。必要時，得商請中央主管機關所屬各試驗改良場所協助勘查認定農業損失。但農作物災情無法於天然災害發生後 7 日內顯現者，應於 3 個月內完成提報。

二、本案本院農業委員會業以 107 年 2 月 22 日農授糧字第 1071060251 號及 107 年 3 月 5 日農授糧字第 107990177A 號函請臺南市政府農業局，儘速完成農作物受損勘查認定掌握災情，倘因低溫造成損失，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十六）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桃園地區於通勤時段鐵路運輸之龐大壓力，造成桃園地區民眾通勤及通學之不便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7008524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5-3-48）

陳委員就桃園地區於通勤時段鐵路運輸之龐大壓力，造成桃園地區民眾通勤及通學之不便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考量臺鐵局部分車站月台長度不足，目前僅能編掛至多 8 節車廂行駛，以維旅客安全，桃園地區通勤通學時段之區間車，皆已滿編 8 節車廂行駛。
- 二、另臺鐵局區間車 EMU500 型陸續進廠進行無階化改造，故現階段編組運用緊湊，考量旅運需求，臺鐵局在目前有限之車輛編組運用上，已加開早上竹南一汐止及下午汐止一竹南各 1 列次 EMU500 型 12 節長編組區間車（停靠站較少），以紓解桃園地區通勤通學時段人潮。
- 三、為提升服務品質，臺鐵局刻正積極辦理新式通勤電車採購案，未來俟新車到位後，將通盤研議列車運行計畫，屆時將視旅客需求調整列車班次、編掛輛數，以提昇整體運輸服務效率。

（十七）行政院函送陳委員素月就建請教育部 5 歲幼兒免學費就學補助向下延伸至 2 到 4 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7008456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5-2-10）

陳委員素月就建請教育部 5 歲幼兒免學費就學補助向下延伸至 2 到 4 歲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為具體減輕家長育兒負擔，本部自 100 學年度起全面實施 5 歲幼兒免學費（以下簡稱免學費），參照國民中小學免繳納學費概念，由政府補助其學費，至經濟弱勢者再加額補助其他就學費用；2 項補助合計，經濟最弱勢者，得免費就讀公立，就讀私立者，每生一學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以下同）6 萬元。至 2 歲至未滿 5 歲者提供中低收入戶幼兒就學補助。
- 二、5 歲幼兒免學費推動迄今每學年就學補助經費約 69 億元，106 學年度受益人數 20 萬餘人，整體及經濟弱勢 5 歲幼兒入園率均達 96%以上。

- 三、倘向下延伸補助年齡，依目前各年齡人口數及預估就學情形，延伸至 2 歲 1 年需外加經費約 239 億元（4 歲 77 億元、3 歲 78 億元、2 歲 84 億元）。事涉龐大經費支出，且不同團體對幼兒教保資源分配方式尚有不同見解，仍須審慎研析及評估；爰現行以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為施政主軸，朝增設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之方向辦理，縮短公私幼比例，減輕家長負擔。
- 四、少子女化為國安議題，本部刻正依行政院交議再就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及減輕家長負擔研提可行方案，以支持家長育兒並達成平價、質優之教保服務品質。

（十八）行政院函送賴委員瑞隆就「應鼓勵公股企業調薪以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7008456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5-2-9）

賴委員就「應鼓勵公股企業調薪以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潮」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本部所屬事業 107 年度調薪案：

行政院完成有關軍公教調薪之相關法令修正作業後，於 107 年 1 月 31 日函知相關部會，經本部於 107 年 2 月 6 日函請所屬各事業提報調薪計畫；各事業所擬調薪計畫於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函報本部審查，目前正在加緊作業中。

二、有關本部直接投資事業之調薪：

本部 5 家直接投資事業單位均為上市櫃公司，107 年度調薪幅度，將依各投資事業營運狀況而定，本部尊重各投資事業董事會議決之調薪幅度，且各事業單位均依歷年調薪作業流程辦理。目前各直接投資事業單位調薪情形如下：

（一）漢翔公司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平均調薪 3.58%。

（二）中鋼公司調薪案仍在勞資協商階段，勞資協商完成後將提報董事會通過，自 107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三）台船公司因 106 年度大幅虧損，公司正戮力撙節支出改善虧損情況，目前尚無調薪規劃。

（四）唐榮公司已於 106 年 6 月 1 日調升從業人員薪給，107 年度調薪與否將視 106 年獲利及公司營運狀況再行評估。

（五）台鹽公司 107 年度調薪將視 106 年獲利情形並經勞資協商後提報董事會決議。

（十九）行政院函送林委員為洲就「我國目前仍未列管『卡痛』（Kratom）」此種類鴉片產品，且可輕易從網路上購得。新興毒品持續殘害國人健康，然而政府對於新興毒品之掌控及研究效果仍不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7008524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5-3-46）

林委員就「我國目前仍未列管『卡痛』（Kratom）此種類鴉片產品，且可輕易從網路上購得。新興毒品持續殘害國人健康，然而政府對於新興毒品之掌控及研究效果仍不彰」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卡痛（Kratom）乾燥葉主要含有影響精神物質帽柱木鹼（mitragynine）及 7-hydroxymitragynine 等，為鴉片類受體的促進劑，因此濫用具有成癮的危險。卡痛葉使用後可能發生心跳過快、意識混亂、嘔吐、血壓升高等不良反應，過量也會導致死亡。但至今未有足夠臨床試驗以瞭解卡痛葉的藥理作用，因此世界各國皆未核准用於醫療用途。
- 二、毒品之管制，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來規範；管制藥品以「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管理，係規範「醫藥及科學上需用之麻醉藥品與其製品及影響精神物質與其製品」，故合於醫藥及科學上需用之合法藥品方為管制藥品，否則即為毒品。
- 三、「卡痛」目前尚未經法務部列管為毒品，且無核准之醫療用途，爰目前相關產品尚未列為管制藥品。若評估有需要列管，則由法務部「毒品審議委員會」審議評估；若列為毒品，有科學使用需要，再由本部「管制藥品審議委員會」審議列管。
- 四、為避免民眾濫用造成健康危害，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以下稱食藥署）已請法務部評估將卡痛（Kratom）列為毒品，並於 107 年 2 月 14 日發布「網購卡痛葉，小心花錢又傷身」新聞稿，提醒民眾如有疾病問題，應儘速就醫，勿自行網購使用。
- 五、食藥署除持續監控濫用資料、蒐集國際間新興毒品列管最新資訊，以適時提供預警功能外，並正積極收集卡痛（Kratom）相關毒性及濫用資訊，以提供予法務部作為毒品列管審議之用。

（二十）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我國經貿戰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7008455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5-2-2）

許委員就我國經貿戰略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我國為外貿依存度較高之中型經濟體，面對快速轉變之國際經貿情勢，政府將持續推動經貿自由化、加入區域經濟整合及新南向政策，並妥善處理臺美經貿議題；另亦將針對所有國際貿易案件與產業界密切溝通，不放棄任何我國在國際組織及各場合應享有之權利，保護我國經貿利益。說明如下：

一、積極推動加入區域經濟整合：

- （一）我國係亞太區域供應鏈上不可或缺之重要角色，向致力於與所有貿易夥伴分享經濟發展之經驗，亦有高度意願與相關成員建立自由貿易關係。再者，推動加入區域經濟整合係我國重要經貿政策，我國將與重要貿易夥伴建立策略夥伴關係，以及推動加入「跨太平

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等區域經濟整合，透過我國過去多年經濟發展累積之軟實力，加強與區域建立鏈結關係。政府將持續密切注意 CPTPP 及 RCEP 之進展，不放棄任何可能之參與機會。

(二)現階段政府藉由雙邊(官方或民間會議)、「世界貿易組織」(WTO)及「亞洲太平洋經濟合作會議」(APEC)等各種國際場域，多面向開展與 CPTPP 及 RCEP 成員之合作關係，以深化雙邊互惠連結，積極爭取未來與這些會員洽簽雙邊「自由貿易協定」(FTA)之機會。

(三)政府為積極加強我國未來加入區域經濟整合之準備工作，將從下列面向著手：

1. 更新影響評估：經濟部及相關部會刻正就現有之影響評估重新檢視並進行必要之修正，預計完成初稿後，續由專家協助審視。
2. 國內體制調整：我國先前為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已進行法規落差盤點，並向貴院提出 12 項修法草案，除藥事法專利連結制度實施日期未定，遠洋漁業等 4 項修正案已施行，另尚有 8 項法案於貴院審議中。
3. 持續辦理國內廣宣及溝通：對各界於法規調適過程中所產生之不同意見，尤其敏感項目之產業，政府將與利害關係人妥為溝通，並持續進行國內宣傳及溝通，以凝聚公眾共識。
4. 爭取國際支持：政府將廣續透過雙邊及參與 APEC、WTO 等國際場域，爭取會員對我參與之支持。

二、持續推動新南向政策：

(一)民國 106 年已辦理臺灣與印尼、泰國、菲律賓、印度、越南及馬來西亞等 6 國之產業鏈結高峰論壇，並簽署 69 項合作備忘錄，深化雙方產業鏈對接、技術交流、人才培訓合作，促進與該等國家產業之夥伴關係，期能藉由與目標國家之合作，加強與我國產業連結，為臺灣在國際社會重新找到有利地位。

(二)106 年與新南向國家雙邊貿易額達 1,109 億美元，較 105 年成長 15.6%，並高於我國與全球貿易總額成長率(12.9%)。此外，106 年臺商在新南向國家投資金額為 36.8 億美元，成長 54.5%，顯示新南向政策在中央及地方政府、企業與民間團體之通力合作下，已有初步成果。

(三)本(107)年新南向政策將聚焦執行「5 大旗艦及 3 大潛力領域計畫」，經濟部亦將鎖定「產業創新合作」及「跨境電商」等領域推動相關計畫。

(四)另就重點產業及個別國家策略方面，目前已鎖定醫療、石化及農業等產業規劃與東南亞及南亞國家進行產業鏈結，並將印尼、越南、菲律賓、泰國、馬來西亞、新加坡、印度及澳洲等 8 國列為重點合作對象，強化交流與合作。後續經濟部將持續在既有基礎上，務實推動各項工作，深化與新南向國家間之經貿關係、產業合作及人才交流，並協助業者投資布局，創造互利雙贏之經貿合作關係。

三、妥善處理臺美經貿議題：

- (一)配合「臺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IFA)，解決雙方經貿關切議題，例如：智慧財產權、藥品及醫療器材等。另持續與美方智庫及全國性公協會對話，爭取其等對我支持。
- (二)推動「5+2 產業創新方案」下之臺美重要企業及產業聚落結盟，加速我國產業升級轉型。此外，經濟部將持續籌組企業領袖團出席相關活動(如「選擇美國」(SelectUSA))，並到美國各州訪問，尋求互利之合作機會。
- (三)美國利用各種救濟工具處理貿易問題，我業者十分關注美國各項貿易救濟調查進展，包括美國刻正對我 23 項輸美產品課徵反傾銷稅及 1 項平衡稅，另對 4 項產品刻正進行反傾銷調查。此外，針對全球輸美之太陽能產品防衛措施 201 調查及鋼、鋁國安 232 調查等，已對我輸美產品造成影響。經濟部將隨時與我業者密切溝通，瞭解業界立場，俾續透過臺美雙邊管道表達我業者訴求，另我將保留 WTO 會員之一切權利，以維護我商產品輸美權益。

(二十一)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建立吹哨者保護制度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7008522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5-3-25)

許委員就建立吹哨者保護制度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為了健全金融機構與市場的吹哨者制度，期望執行更為周延，希望主管機關或銀行公會建立吹哨者保護制度的範本，作為金控公司與銀行業參考乙節：

- (一)鑒於吹哨者制度對於防制企業舞弊案件之發生，及促進經濟金融體系之健全發展有所助益，惟該制度之有效運作，涉及保密制度、工作權益保障及人身安全保護等多個專業領域。本會已積極建構金融機構吹哨者制度，未來將配合法務部等機關強化相關機制。
- (二)囿於金融機構之行業性質、組織結構、營業規模均有所差異，且因範本有其單一侷限性，爰難以做為個別業者建構其吹哨者保護制度之參考。
- (三)本會為進一步強化金融業之公司治理，業將吹哨者制度由自律規範位階提升至法規命令層次，並研議於「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中增訂相關規定(該草案於 107 年 2 月 5 日完成法規預告，刻正依行政程序辦理中)，內容包括業者應建立檢舉制度並設立受理檢舉及調查之單位、檢舉案件應有標準作業流程、檢舉內容之保密及檢舉人工作權之保護等。業者如未遵守或未落實，本會得依違反上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予以裁罰。

二、本會有必要提高獎勵金額以提高檢舉誘因乙節：

- (一)以本會近年受理民眾檢舉案件之實際情況觀之，檢舉獎金與檢舉誘因之間尚無必然之關聯性。查本會於 99 年 5 月曾調降檢舉獎金金額，民眾於其後 101 年至 104 年檢舉案件數並未因檢舉獎金金額調降而減少，反而有大幅增加之情形，另實務上亦有相當多之民眾

係以匿名方式檢舉，亦即無意領取獎金，顯示檢舉獎金高低應非影響民眾檢舉金融不法案件之主要因素。

(二)另美國華爾街改革法案及我國衛生福利部給予高額檢舉獎金之作法，其中美國之檢舉獎金係由美國證管會投資人保護基金支付，設立時美國證管會投入約 452 百萬美元之裁處款作為該筆基金原始收入來源，日後其可藉由投資等方式確保該基金之後續財源及運用；至於我國衛生福利部之檢舉獎金來源，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另有食品安全保護基金補助之，財源無虞。

(三)本會受限於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預算收入來源有限，且該基金用途除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外（檢舉獎金之預算係編列於本項下），尚須用於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金融資訊公開、金融監理人員訓練與國際金融交流等計畫及解繳公庫，該等用途項目對於維持金融秩序有其重要性及必要性，尚不宜偏廢。

(四)綜上，本會檢舉獎金受限於預算，如大幅提高，易排擠其他金融制度等之推動及研究發展，又依過去實際檢舉情形，檢舉案件之多寡與檢舉獎金之高低無顯著相關，且多有以匿名檢舉者，亦即無意領取獎金，顯示檢舉獎金之高低並非檢舉者之主要考量因素。

(五)鼓勵民眾檢舉不法案件，以實際發生之案件觀之，除給予檢舉獎金外，檢舉者身分之保密、人身安全及工作財產安全、相關罪責之減免等，亦為影響民眾檢舉不法案件之重要考量因素。為提升對檢舉人之保護，本會業於 106 年 12 月修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受理民眾檢舉金融違案件獎勵要點」（下稱檢舉獎勵要點）第 11 點，增訂對檢舉人身分等應保密之規定；本會未來將持續關注檢舉獎金發放情形及檢舉獎勵機制之妥適性，適時檢討修訂。

三、建議本會修正證券交易法，將證券市場不法案件檢舉獎勵辦法法制化，鼓勵此種公益檢舉，增加對於洩漏檢舉人與事項者負有刑事責任，並且保護檢舉人的人身與工作安全，同時給予檢舉人適當的獎金乙節：

(一)本會業訂定檢舉獎勵要點，已針對違反本會主管之各作用法相關規定之案件，倘檢舉人及檢舉事項符合相關要件，經本會審核後給予檢舉獎金，並要求受理檢舉機關對於檢舉人之個人資料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此外，為強化上市櫃公司治理，本會已要求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修正「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辦理公司治理評鑑，以推動上市上櫃公司設置檢舉管道及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並納入其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二)考量對洩漏檢舉人及事項者課以刑事責任，及對檢舉人人身與工作安全之保護等相關事項係涉及法務部職掌，且 106 年 8 月 2 日該部並將「推動吹哨者法案，保護公、私部門揭弊者，建立清廉政府與健全經濟秩序」列為其工作重點，故由法務部統一推動公、私部門之揭弊法律草案，更能完善揭弊法制，本會將配合法務部立法時程協助辦理。

四、有關建議本會要求一定規模的保險業將吹哨者制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實施乙節：為協助保險業建立誠信、透明的企業文化及促進健全經營，鼓勵知情員工主動舉發不法案件，在案件程

度擴大前即速予妥為處理，達到防微杜漸之效並避免損及商譽，以達保障公共利益之目的，爰就保險業應建立檢舉制度，由總機構指定具職權行使獨立性之單位負責檢舉案件之受理及調查，及就檢舉制度中對檢舉人之保護應包含身分保密及工作權保障等，本會已納入「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2 條之 2 修正條文草案，並於 107 年 3 月 6 日對外進行法規預告（預告期間 30 日，至 107 年 4 月 9 日止）。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小店家配合政策導入行動支付申請適用租稅優惠，不但沒有任何實際好處，反倒只有增加繳納營業稅及綜所稅負擔，甚至補稅及罰鍰疑慮，小店家配合意願可能很低，因此要求財政部和相關單位必須設定時間滾動檢討，不要等到 3 年後才發現成效不彰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7008522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5-3-27）

許委員就小店家配合政策導入行動支付申請適用租稅優惠，不但沒有任何實際好處，反倒只有增加繳納營業稅及綜所稅負擔，甚至補稅及罰鍰疑慮，小店家配合意願可能很低，因此要求財政部和相關單位必須設定時間滾動檢討，不要等到 3 年後才發現成效不彰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為提升我國數位經濟規模，普及民眾數位生活服務使用率，行政院積極推動「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其中行動支付比率以 114 年達成 90%為目標。考量外界時有反映，營業稅採查定課徵之小規模營業人，為避免增加稅負成本或使用統一發票，接受行動支付意願偏低，本部於 107 年 1 月 12 日訂定發布「小規模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適用租稅優惠作業規範」，鼓勵經營實體商店之小規模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接受消費者使用行動支付付款，自申請核准當季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得由稽徵機關依行動支付業者提供使用其金流服務之銷售額資料按 1%稅率查定課徵營業稅，免用統一發票，減輕其營業稅負擔。
- 二、小規模營業人指規模狹小、交易零星，每月銷售額未達使用統一發票標準規定之新臺幣（下同）20 萬元，由稽徵機關按 1%稅率查定課徵營業稅；惟經民眾檢舉或查獲平均每月銷售額達前開標準者，稽徵機關依法核定使用統一發票，按 5%稅率課徵營業稅。前開規範發布後，小規模營業人經申請核准適用租稅優惠者，其銷售額如逾 20 萬元，仍由稽徵機關按 1%稅率查定課徵營業稅並免用統一發票，與核定為使用統一發票按 5%稅率報繳營業稅業者相較，仍具優惠效果。
- 三、小規模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後，其所得稅維持現行課稅方式，小規模營業人無須辦理結算申報及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僅須按其全年銷售額依規定純益率計算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營利所得，直接歸課個人綜合所得稅（下稱綜所稅）。營業人倘導入行動支付致營業額

增加，獲利自然增加並反映於營利所得，該營利所得與其他類別所得合併計入綜合所得總額，減除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依規定稅率課徵綜所稅，符合租稅公平及量能課稅原則。小規模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不影響稽徵機關以前年度查定之銷售額，爰無稽徵機關查核以前年度案件補稅及處罰之情形。

- 四、提供租稅優惠措施鼓勵小規模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主要目的在消除導入之租稅障礙，避免銷售額達開立發票門檻而增加營業人租稅負擔。就營業人端而言，行動支付提高消費者購買動機及消費頻率與金額，可提高銷售額並提升經營效率，減少收受現金遭竊風險及保管困擾，亦可使政府掌握各項金流及稅收來源，減少地下經濟規模並降低政府稽徵成本等，對徵納雙方均具效益。本部將賡續研議相關租稅措施，並適時滾動檢討，以利推廣行動支付，增加民眾使用普及率，對稅源培養及總體經濟發揮更大效益。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施政應提振內需市場及提升外貿產值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7008522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5-3-28）

許委員就政府施政應提振內需市場及提升外貿產值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近期國內經濟指標持續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預測今（107）年我國經濟成長率為 2.42%，續呈穩健成長。其中，民間投資與消費等內需增溫為推升今年經濟成長之主力。
- 二、為改善國內環境，增加投資機會，促進國家長期經濟成長，政府正全力推動以下具體措施，優化投資環境，促進經濟結構調整，以加速投資臺灣、投資未來，讓下一代看得見美好的願景及未來。
 - （一）軍公教人員加薪：107 年政府調升軍公教薪資待遇 3%，包括全國各機關的約聘僱及臨時人員在內。許多民間企業已跟進響應，加薪態度轉為積極，將可望增加消費、擴大內需並活絡經濟。
 - （二）排除投資障礙：行政院已啟動「加速投資臺灣專案會議」，將誠實面對廠商投資遭遇的困難，化被動為主動，積極排除投資所面臨的障礙，吸引外人來臺投資；此外，國營事業也會扮演領頭羊角色，提出長遠計畫、積極投資，並如期如質完成，帶動經濟發展。
 - （三）優化新創事業投資環境：經濟部、科技部等部會善用海外人脈，擴大引進國際加速器，積極協助新創團隊開拓國際市場，強化對新創計畫的支持；國發基金強化與國際創投合作，以及金管會增加新創上市櫃彈性，以協助新創事業籌資；提出政策誘因，鼓勵大企業資源與創新創業結合，並積極推動國營事業及相關法人帶頭示範與新創合作。
 - （四）推動法規鬆綁：各相關部會積極檢討鬆綁阻礙企業發展的財經法規令函，確實提出讓民眾有感的法規鬆綁成果，以加速釋放民間投資動能；國發會建立「新創法規調適平臺」

，統籌協助新創業者釐清法規適用疑義，增加新創事業投資意願。

(五)促進產業創新：政府已規劃「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加速國內產業創新升級，並由國發基金參與投資國家級投資公司（台杉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引導民間資金共同投資；同時，以前瞻基礎建設槓桿民間投資，透過綠能及數位等建設帶動公民營企業投資。

(六)完善留才環境：政府已提出「留才、攬人、育才」三大政策方向，因應產業投資及經濟持續發展所面臨的人才短缺問題；推動「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加強延攬及吸引外國專業人才。

三、我國作為一個以出口為導向的經濟體，如何積極進入國際經貿體系，是持續成長的關鍵。

(一)相關部會將積極參與 WTO、APEC 等國際經貿組織的多邊相關活動，搭配區域及雙邊協定，持續拓展貿易，並爭取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擴大國際合作。

(二)政府加強推動新南向政策，將秉持雙向互惠及多元發展原則，持續深化、擴大與新南向國家的合作，為彼此帶來經貿上的利益，達到臺灣與新南向國家雙贏共榮的目標。

(二十四)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鑑於台灣一度被列入美國財政部匯率報告的匯率操縱觀察名單，對政府而言是省思低匯率政策的好時機。此外，在川普政權反對貿易逆差的政治態度下，產業界與政府要如何應對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7008522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5-3-32）

許淑華委員鑑於台灣一度被列入美國財政部匯率報告的匯率操縱觀察名單，對政府而言是省思低匯率政策的好時機。此外，在川普政權反對貿易逆差的政治態度下，產業界與政府要如何應對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中央銀行查復如下：

一、央行維持新台幣匯率動態穩定，並未採行單向升值或單向貶值的匯率政策

(一)原則上，新台幣匯率由外匯市場供需決定，但若有不規則因素（如短期資金大量進出）與季節因素，導致匯率過度波動（excess volatility）或失序變動（disorder movements），而不利於經濟金融穩定時，央行將本於職責維持外匯市場秩序。

(二)央行調節匯市，旨在減緩匯率過度波動，而非扭轉趨勢，並未採行單向升值或單向貶值的匯率政策。長期以來，新台幣名目有效匯率指數大致維持在過去 36 個月移動平均值上下 5%範圍內，維持動態穩定。

二、過去一年來新台幣匯率轉強，主要係國際美元走弱、台灣經常帳順差創歷史新高及外資淨匯入所致；2017 年 6 月以來，新台幣實質有效匯率指數（REER）大致呈下降趨勢，顯示台灣出口價格競爭力相對貿易對手改善

(一)過去一年來，國際美元走弱，且 2017 年台灣商品貿易出超及經常帳順差均創歷史新高（分別為 580 億美元及 841 億美元），以及外資鉅額淨匯入（根據金管會證期局資料，2017 年 1 月至本（2018）年 1 月外資淨匯入買超台股 139 億美元），使得外匯供給大於需求，構成新台幣升值的力量。

(二)由於國際美元走弱，包括新台幣在內之主要貨幣均對美元升值。本年 3 月 12 日與 2016 年底相比，新台幣對美元升值 10.2%，惟升幅小於歐元（17.4%）及韓元（13.0%）；新加坡幣、人民幣及日圓則分別對美元升值 10.1%、9.9%及 9.9%。根據國際清算銀行（BIS）最新公布之名目有效匯率指數（NEER），本年 3 月 5 日與 2016 年底相比，新台幣升值 2.1%，升幅亦小於日圓、韓元及人民幣等主要貿易對手貨幣；且若與 2017 年底相比，新台幣 NEER 貶值 0.8%。

(三)依據 BIS 編製之 REER，2017 年 6 月以來，新台幣 REER 大致呈下降趨勢，反映台灣出口價格競爭力相對貿易對手改善。

三、川普總統之貿易保護政策（例如美國將對鋼鐵及鋁製品進口課徵 25%及 10%懲罰性關稅）造成全球貿易主義升溫，可能影響國際資金移動及干擾外匯市場穩定，政府與業界應持續關注其後續影響。台灣因應對策主要包括：

(一)轉型加入美國在地的價值鏈體系，強化產官學界合作。

(二)擴大內需（如落實政府的「五加二」產業計畫），提振國內投資，增強經濟成長動能。

(三)央行將持續密切注意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變化，維持新台幣匯率之動態穩定。

四、企業宜強化避險操作，並提高產品競爭力，以降低匯率波動的影響

在全球金融危機之後，先進國家貨幣政策的外溢效果，導致各主要貨幣對美元之波動度擴大。企業仍宜強化避險操作，並提高產品競爭力，並進行跨國或跨業聯盟，強化與客戶間長期夥伴關係，以降低新台幣匯率波動的影響。

五、PPP 不宜做為判定一國貨幣幣值高估或低估的標準

(一)「購買力平價計算之人均 GDP」相對「以美元表示之名目人均 GDP」之比率，係反映美國與其他國家間之物價差異，不是判斷一國幣值高低估之標準

1. 美元表示之名目人均 GDP 並未考慮各國民眾生活費用或購買力的差異，加上一國生產的商品及服務，包括許多不易在國際間流通的非貿易財，其價格不受國際貿易影響，故以單一匯率換算其貨幣購買力可能失真，因此 IMF 與世界銀行等國際機構編製購買力平價（purchasing power parity, PPP）計算之人均 GDP，進行跨國比較。

2. 「PPP 計算的人均 GDP」如高於「以美元表示之名目人均 GDP」代表與基準國（美國）相同一籃子商品與服務組合，該國物價水準相對低於美國。

3. 世界銀行認為，PPP 不宜做為判定一國幣值高估或低估的標準；且國內外幾無運用上述比值直接進行分析。

(二)2017 年台灣名目人均 GDP 較南韓低 5,503 美元，惟以 PPP 計算的人均 GDP，台灣則高出南韓 10,439 美元，顯示台灣物價水準相對南韓低，尤其台灣健保制度完善，醫療費用相

對較低，加上水費、電費、學費及交通費均相對低廉，使得生活成本相對較低，因此 PPP 計算的人均 GDP 相對較高。

(三)推論質詢文第九點所指國會聽證會應為 2017 年 5 月 18 日舉辦之聽證會，經查，該場聽證會似未談及台灣名目 GDP 與 PPP 計算之 GDP 相關議題。

(二十五)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美國經貿政策影響美中臺三方經貿關係發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7008523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5-3-39)

許委員就美國經貿政策影響美中臺三方經貿關係發展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美國及中國大陸均為我國重要貿易夥伴，且三方具產業供應鏈及三角貿易關係，如果美中發生貿易戰，將連帶影響臺商在中國大陸之營運與布局、兩岸產業供應鏈及臺灣進出口。美國貿易政策將牽動美、中、臺三方間之產業供應鏈關係，為避免美中貿易戰對臺商造成衝擊，經濟部等相關機關將加強臺商諮詢及輔導，提醒臺商可能影響，並持續密切觀察美國之經貿政策走向、美中貿易互動與發展情形，並就可能對臺灣供應鏈及經濟造成之連帶影響，研擬相關因應對策。
- 二、為因應美、中爆發貿易戰之潛在風險，政府鼓勵臺商將市場及投資由中國大陸轉往新南向國家、中東及非洲等新興市場，並透過辦理海外展團拓銷、廣邀買主來臺採購、海外通路行銷活動、機械買主聯盟，以及強化臺灣經貿網服務廠商功能及跨境電商行銷效能，以協助廠商主動出擊，爭取海外市場交易機會。此外，亦輔導臺商返臺投資，協助在臺建立生產供應鏈，並提高研發力度及輸美產品之附加價值。
- 三、臺灣擁有高素質之人力資源、完整產業鏈、敏捷靈活之中小企業、優異工程整合能力、快速市場反應，以及健全之智慧財產保護。經濟部因應全球貿易情勢之變化，將積極配合「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聚焦智慧機械、綠能科技、晶片設計與半導體、亞洲·矽谷及生技醫藥等產業，以加速我國產業轉型升級，並積極改善國內投資環境，強化臺商布局全球產業鏈之動能，提升經濟發展與人民福祉。

(二十六)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行政院必須立刻在第三天然氣接收站興建與燃煤電廠排汙改善二項能源議題做出成績，才能讓企業對供電穩定吃下定心丸」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7008523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5-3-36)

許委員就「行政院必須立刻在第三天然氣接收站興建與燃煤電廠排汙改善二項能源議題做出成績，才能讓企業對供電穩定吃下定心丸」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第三天然氣接收站興建問題

(一)為保護第三接收站附近瀕臨絕種保育類動物柴山多杯孔珊瑚，中油公司已改採原址迴避方案，開發面積由 232 公頃縮小至 39 公頃，廠區配置完全避開裸露藻礁及多杯孔珊瑚範圍，藻礁生態影響將降到最低。

(二)行政院環保署於 107 年 1 月 23 日針對原址迴避方案召開專案小組審查會議，決議請中油公司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前依各委員意見補充修正，並就本案開發對大潭藻礁生態系統可能影響及因應，召開專家會議討論。中油公司將儘速修正及補件後送該署續行審查，積極協調並爭取環評委員認同，以期儘速審查通過，同時積極研擬加速工程推動、縮短工期方案及供氣配套措施，期使未能如期開工之影響降到最低。

二、燃煤電廠排汙改善問題

(一)台中電廠興建室內煤倉計畫方面，台電公司原於 106 年 9 月完成招標文件，106 年 12 月 22 日第 1 次開標，因不足法定 3 家廠商投標宣告流標，嗣於 107 年 1 月 3 日第 2 次開標，因廠商標價超過公告預算金額宣告廢標。爰該公司分別於 107 年 1 月 10 日召開廠商公開說明會、107 年 1 月 29 日召開流標檢討報告會議，目前刻正積極檢討及研擬招標文件內容，預計於 107 年 4 月重新公告招標、107 年 7 月底前決標，俾於既定期程內完成煤倉設置。

(二)台電公司刻正推動執行大潭電廠空汙改善（1~6 號機組）、台中電廠空汙改善（1~4 號機組）、台中電廠空汙改善（5~8 號機組）、興達電場空汙改善（1~2 號機組）、大林電場空汙改善（5~6 號機組）及南部電廠空汙改善（1~4 號機組）等 6 項排汙改善計畫，分別於 106 年至 113 年間逐項完成，目前各項計畫皆依照期程推動執行。

三、本部將督促國營事業依計畫期程積極辦理污染防制設備改善及第三接收站興建計畫，滾動檢討縮短各項計畫期程並加強控管，以展現國營事業逐步減排，積極改善空汙之決心與誠意。

（二十七）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將投入 243 億元發展綠能建設、銀行將提供 1.2 兆元融資電廠及開發商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7008523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5-3-37）

許委員就政府將投入 243 億元發展綠能建設、銀行將提供 1.2 兆元融資電廠及開發商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綠色能源融資風險控管：

(一)本部訂定合理躉購費率，保障收購 20 年：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第 9 條

第 1 項規定，本部組成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審定會審定費率，綜合考量各類別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平均裝置成本、運轉年限、運轉維護費、年發電量及相關因素，參考具公信力及客觀性之資料來源及數據，據以合理訂定躉購費率。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所產生之電力，由公用售電業（台電公司）以固定價格長期保障收購 20 年之方式，提供發電長期穩定現金流，給予業者投資誘因並促進金融機構長期穩定融資發展。

(二)本部能源局建立再生能源設備登記與查核、太陽光電模組與變流器產品登錄、專業技師簽證：訂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規範發電設備之查核方式、認定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又，太陽光電設置建有模組、變流器產品登錄機制，產品需符合國際認證規範；系統設置需取得專業結構及電機技師簽證，以及台電公司檢驗等，把關產品、結構及發電安全。

(三)本部能源局辦理「太陽光電金融人才培訓」、中小企業處建立「中小信保基金承作太陽光電系統機制」，標準局建立「第三方驗證機制」協助金融機構評估融資風險：本部能源局自 102 年起每年辦理「太陽光電金融業務人才培訓專班」，迄今共 14 個班次，協助金融業掌握太陽光電政策、產業及技術脈動，累計已培訓近 550 名以上囊括銀行、保險、租賃、證券投顧、中小信保及農會體系等金融業種子尖兵完訓。另本部中小企業處建立「中小信保基金承作太陽光電系統機制」，後續持續協助強化銀行授信擔保；本部標準局刻正推動「再生能源投（融）資第三方檢測驗證中心計畫」，建構第三方驗證機制協助金融機構掌握評估融資風險。

(四)行政院核定金管會推動「綠色金融行動方案」，穩健推動綠色金融，且銀行授信需符合金融法規：金管會為配合我國非核家園、能源轉型、環境減排等重大政策，研議「綠色金融行動方案」，行政院已於 106 年 11 月 6 日核定，該方案內容涵蓋授信、投資、資本市場籌資、人才培育、促進發展綠色金融商品或服務深化發展、資訊揭露、推廣綠色永續理念等七大面向，穩建推動綠色金融發展。此外銀行受理融資業務需符合「銀行法」之授信權責，並受主管機關金管會監督管理。

二、發展綠能可擴大內需促進國內太陽光電業者轉型及強化我國業者競爭力：

(一)綠能投資具有在地化特性，國際公司來臺投資需於臺灣進行相關物料及零組件採購，並聘請本地勞工進行電廠建設，將國際大型電廠建置、維運及管理經驗帶入臺灣，有助於提升本國業者能力。

(二)藉由國內發展綠能發電，可創造太陽光電內需市場成長機會，協助國內太陽光電製造業轉型系統整合，培育電廠級太陽光電系統業者，並有助於協助業者開拓國際市場，以系統整合輸出帶動產業鏈發展強化本國太陽光電業者競爭力。

三、電力開發成本確係能源轉型之重要考量之一，惟基於整體能源供需調度同時兼顧環境生態與資源永續之考量，尚有許多無法量化之隱藏成本，諸如環境與生態協調、社會共識及電廠故障或意外所造成風險等，亦須一併納入評估。

四、再生能源具有潔淨無碳與環境友善等特性，其開發成本在全球市場上亦已陸續出現下降趨勢，

顯見推動廉價且普及之再生能源應用，已是國際普遍共識。

五、非核家園為全民共識，以綠能取代核能已是政府努力推動之願景，惟能源轉型政策所規劃整體能源配比規劃，尚涉及降低燃煤比例至 30%等措施，仍須仰賴離岸風電等再生能源之貢獻，爰再生能源對降低空汙情形確有助益。本部將持續推動我國再生能源發展，達成既定 114 年再生能源發電量占比 20%目標。

(二十八)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提升國內薪資及保障勞動權益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7008455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5-2-1)

許委員就提升國內薪資及保障勞動權益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改善我國低薪問題，政府除帶頭加薪外，亦已從改善勞工薪資待遇、補助及獎勵加薪企業，以及積極促進產業升級，帶動薪資成長等面向著手，積極採取下列措施：
 - (一)軍公教人員加薪：本（107）年政府調升軍公教薪資待遇 3%，包括全國各機關約聘僱及臨時人員，許多民間企業已響應跟進，加薪態度轉為積極，可望帶動國內薪資成長。
 - (二)改善勞工薪資待遇：勞工每月基本工資自本年 1 月 1 日起調升至 2 萬 2,000 元，每小時基本工資調升至 140 元；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勞動部已分別設置薪情平臺及「薪資行情及大專生導航」查詢系統，以提升薪資透明度。
 - (三)補助及獎勵加薪企業：為鼓勵企業替員工加薪，政府除提供企業加薪可加成認列費用抵減外，亦藉由政府補助計畫、政府採購等方式，對於加薪企業給予獎勵，促使企業善盡社會責任。
 - (四)促進產業升級：政府積極推動「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並設置產業創新轉型基金及成立跨部會促進投資小組，以激勵投資並帶動薪資成長。
 - (五)保障非典型就業者：針對從事派遣工作或部分工時就業者，加強工作安全之保障。
- 二、另為落實保障勞動權益，因應本年 1 月 31 日修正公布之「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自本年 3 月 1 日施行，勞動部已採取下列措施：
 - (一)已於本年 2 月 1 日邀集各地方勞政機關首長共同研商「因應勞基法修法後監督檢查策略」，並獲致共識。
 - (二)持續針對影響層面廣泛或涉及公共安全，如勞動派遣、工讀生、航空業等 15 項行（職）業別，規劃年度專案檢查。
 - (三)對於審核通過七休一與輪班間隔彈性放寬之行（職）業，已優先展開勞動檢查，違反規定者，將依情節予以處分；大型企業違規情節重大者，最高可加重罰鍰至新臺幣 150 萬元。
 - (四)為避免濫用輪班間隔彈性放寬，凡報經地方主管機關「備查」，運用例假、輪班間隔及

加班上限彈性之事業單位，如屬常態性運用者，每年將增加勞動檢查頻率；對於違反工作超時、輪班間隔、七休一等規定之事業單位，亦將實施複查，以確認改善情形。

(五)規劃對於 3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遲未召開勞資會議者，列管進行勞動檢查，並將女性夜間工作、延長工時、實施變形工時等勞基法規定應先經勞資會議程序實施之事項，列為檢查重點，以促進勞資會議召開，並提升勞資會議品質。

(二十九)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超明就本次護照事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7008456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5-2-7)

陳委員就本次護照事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外交部查復如下：

- 一、外交部領務局依照「護照條例」賦予的權責以印製加註旅安宣導之防偽貼紙黏貼於第二代晶片護照第 5 頁誤植圖之處理措施，此做法完全合法，亦符合國際通用慣例；外交部就第二代晶片護照內頁圖樣誤植事件，引起社會大眾的關切及造成納稅人的損失，已深切檢討。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簡稱領務局）並在維護國人申辦護照之權益及降低國庫損失二大前提下，依照「護照條例」賦予的權責，以設計「臺灣桃園國際機場新圖樣」的「護照防偽貼紙」加註旅遊安全宣導事項，加貼於第二代晶片護照第 5 頁誤植圖上。護照無須重印，也不會影響護照安全性和防偽功能，該做法完全合法，亦符合國際通用慣例，例如：各國簽證多以貼紙方式黏貼於護照內頁，另我國針對在臺無戶籍國人返臺短暫入境停留所簽發之臨人字入國許可證等，均以貼紙黏貼於護照內頁，以利出入境證照查驗。
- 二、新護照樣式已依國際慣例通知各國政府，以便利國人海外商旅；領務局於本（107）年 1 月 29 日發布新聞將在同年 2 月 5 日重新發行第二代晶片護照後，同日依據國際慣例將新護照樣本函送各國政府、駐臺機構與國內相關機關參考。該局新上任之陳局長俊賢並陸續與美國、歐盟、日本駐臺官員見面，說明第二代晶片護照的防偽設計及台灣提高護照安全性的努力，均獲得對方的肯定。AIT 官員並於 2 月 1 日在臉書中公開表示，對我國旅行文件（travel documents）的安全強化措施印象深刻；日本臺灣交流協會也於 3 月 6 日在臉書感謝陳局長的說明並歡迎臺灣民眾前往日本旅遊。
- 三、實務上非僅護照有使用我國中、英文國名，在府、院、各部會及其所屬機關之對外網站、文宣、洽簽各項條約等均有使用，涉及層面甚廣，故非本部所能單獨決定修改護照封面及資料頁所登載之我國中、英文正式國名；護照是我國國民在海外旅行的重要國籍證明文件，「中華民國」（Republic of China）為我國正式國名，爰在我國護照封面及資料頁均登載我國中、英文正式國名，惟為避免國人在國外持用我國護照遭誤認為中國大陸人士致引起不必要的困擾，在立法院朝野共識決議下，本部自 92 年 9 月 1 日起在護照封面加註「TAIWAN」。爰倘未來立法院對護照中、英文國名之登載，有不同意見，仍須循前護照封面加註「TAIWAN」模式

，由立法院達成共識並做成決議後，本部始能配合辦理，爰本部絕無可能配合任一政黨理念而擅自修改護照登載之我國正式國名。

四、政府對駐外人員之遴派極其慎重，倘確有不適任之情形或其他失職行為，不論任期長短，本部均將依情節輕重予以檢討處理：本部駐外人員之遴派，除審慎評估業務需要外，亦通盤考量個人之專業背景及過去工作表現等，並隨時檢討駐外人員之適任性。本次第二代晶片護照改版作業歷經龔中誠及陳華玉前、後兩任本部領事事務局局長，龔員任內即提出及簽定護照內頁圖案設計，陳員則主要針對護照防偽功能進行規劃。考量本次護照內頁圖案誤植事件對民眾權益的影響及所造成之國庫損失，並鑒於領事事務局局長係政府三級機關首長，其應負督導不周之行政責任，爰基於衡平考量及公平處理原則，經審慎研議後同時調整彼等二位前、後任局長的職務，並非藉口留空缺予非專業之政治任命酬庸。

五、外交部將以負責任及嚴肅的態度妥善處理本案後續事宜，並虛心接受各界的批評指教，另亦持續秉持為民服務理念，繼續努力改善我國人簽證待遇及提升我國護照國際公信力。

（三十）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應關注青年低薪及經濟動能並研擬相關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7008521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5-3-24）

許委員就政府應關注青年低薪及經濟動能並研擬相關政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為改善我國低薪問題，政府積極盤點提振薪資各種策略，相關措施如下：

（一）調高基本工資、提高公務員薪資帶動加薪：推動基本工資制度化，以力求穩定、明確的調整基本工資。另 107 年軍公教人員薪資待遇調升 3%，有助於對企業加薪形成示範作用。

（二）促進國內投資，加速產業升級：排除五缺障礙，推動法規鬆綁，提升國內投資動能，進而創造就業機會。另持續落實「5+2」產業創新計畫、加強服務業與「5+2」產業之連結，並積極推動「優化新創事業投資環境行動方案」，打造新創事業發展環境，創造年輕人發展機會。

（三）提升人力素質，降低學用落差：針對低薪產業及青年族群，強化其生產力，如擴大職訓機構對低薪產業勞工的職業訓練。另針對在學青年，強化其職涯規劃，以提升初次就業能力。

（四）鼓勵企業加薪：研擬放寬中小企業認定標準，擴大加薪減稅適用家數。另透過政府補助計畫、政府採購，對於加薪企業給予獎勵。

二、107 年政府以「安居樂業、生生不息、均衡台灣」為施政三大主軸，推動各項政策，促進經濟成長；其中，「樂業」即為發展臺灣經濟、壯大臺灣產業。因此，政府除持續落實解決產業

五缺對策、推動前瞻基礎建設及「5+2」產業創新計畫外，賴院長並親自主持「加速投資臺灣專案會議」，排除投資障礙、提高行政效率，並強化法規鬆綁，優化國內投資環境，藉由產業轉型帶動臺灣經濟發展，進而提高國民所得。而攸關新創事業及延攬外國專業人才的「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產業創新條例」修正案以及「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已順利完成立法程序，將對促進臺灣整體經濟發展與提升競爭有正面的助益，全力提振臺灣經濟活力。

(三十一)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中國大陸開啟 M503 南向北及 3 條輔助航路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7008522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5-3-34)

許委員就中國大陸開啟 M503 南向北及 3 條輔助航路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依國際民航組織（ICAO）劃設航路之原則，增、減或修改航路，應於與航路途經之相關國家協商後，再報請地區辦公室轉至 ICAO 總部登記。民國 104 年 1 月 12 日中國大陸在未與我協商前，以「飛航公告」（Notice to Airman, NOTAM）公布 M503 等 4 條新航路，惟 M503 航路距我臺北飛航情報區邊界僅 4.2 海浬，有飛安疑慮，經雙方 104 年多次溝通協調後，律定各航班向 M503 航路西面偏移 6 海浬飛航，增加與我臺北飛航情報區邊界之距離，以避免航機進入我方空域，且為北向南單向飛航。另 104 年雙方溝通後同意，M503 航路南向北及 W121、W122、W123 等 3 條輔助航路（以下簡稱 3W 航路），啟用前需經兩岸溝通確認。
- 二、中國大陸於本（107）年 1 月 4 日未經兩岸協商，片面啟用 M503 南向北及 3W 航路，M503 南向北之路徑較 104 年雙方協議實際飛航航路「東偏 6 海浬」，更靠近臺北飛航情報區邊界，飛安風險大幅升高；另 W122 及 W123 航路緊貼我馬祖及金門終端管制空域（分別為 2.8 海浬及 1.1 海浬），並與我往返金門、馬祖之 W2、W8 及 W6 等航路交錯，且航班分由不同航管單位引導，伴隨飛航頻率增加，亦導致我方金門、馬祖終端管制空域風險遽增，造成更嚴重之飛安疑慮。鑑於陸方逕自啟用 M503 南向北等航路未經兩岸溝通確認，存在潛在飛安疑慮，交通部民航局已要求相關民航業者暫勿使用，並呼籲對岸民航機關儘速採取補救措施，就 M503 南向北等 4 條航路所涉飛安問題，依據 104 年兩岸達成之共識及 ICAO 相關規範，儘速與我方展開技術性協商。在未完成溝通協調前，我方如遇飛航此 4 條航路之航班偏航接近或進入我方空域時，我航管單位將要求陸方航管單位立刻引導該航機離開，並以緊急波道廣播指示相關航機立刻離開我方空域，以維飛安。

(三十二)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大陸「肯亞電信詐騙案」作成判決，建請呼籲大陸基於人道考量正視我國被告之基本人權，尊重我

國獨立主權，重啟兩岸共打協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7008524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5-3-45）

許委員就大陸「肯亞電信詐騙案」作成判決，建請呼籲大陸基於人道考量正視我國被告之基本人權，尊重我國獨立主權，重啟兩岸共打協議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一、就國人在大陸受審等司法待遇

（一）鑒於跨境詐騙案件仍持續發生，我警方在國內外也陸續破獲跨境詐騙集團，我方將持續推動並促請陸方與我方共同合作，以達到澈底瓦解電信詐騙集團之目的。就第三國偵辦跨境電信詐騙案件，於未知會我方之情形下將我方人民逕行遣送至大陸地區部分，我方亦會要求陸方就涉嫌之臺籍嫌疑人人身自由受限制之相關事項儘速通報，並依「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第 12 條規定，要求陸方同意並協助家屬探視，以維護彼等人身安全及相關訴訟上權益，特別是臺籍嫌疑人選任辯護人之權利。自 105 年肯亞案起迄 107 年 3 月 13 日止，因在境外涉嫌電信詐騙，而經遣送回國臺籍嫌疑人之人數為 479 人，而遭第三國遣送至大陸地區之人數為 296 人。

（二）有關整體國人於大陸地區涉案與關押狀況之人權保障事宜，本部除持續與大陸司法互助協議之聯繫窗口，就本協議之各項執行事項保持密切聯繫與溝通，維持推動兩岸司法互助各項合作、進行司法制度之交流外，未來將於適當時機向陸方提出兩岸共同打擊跨境犯罪、追贓、返贓等議題與訴求，並於適當時機與陸方進行協商。對於國人被遣送到大陸之個案，本部亦會透過協議管道，要求大陸協助家屬赴陸探視，並維護其選任辯護人等，訴訟上之相關權利。

二、持續對話並進行交流

目前囿於兩岸整體情勢，共同打擊犯罪之合作協查、緝捕遣返、罪犯接返及工作會談等，雖略有遲緩跡象，惟協議之執行並未中斷。我方仍與大陸司法互助協議之聯繫窗口，就本協議之各項執行事項保持密切聯繫與溝通，持續推動兩岸司法互助之各項合作。

本部將密切注意陸方反應及互動之變化，在協議架構下，適時提出兩岸共同打擊跨境犯罪、追贓、返贓等議題與訴求，並於適當時機與陸方進行協商。此外，本部及國內執行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之各機關均會運用契機，參與各種執法平臺、實務研討、學術交流等活動，增加與陸方進行犯罪情資交換、案件協查等之機會。

（三十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強化文化與生態等觀光利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7008456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5-2-4）

許委員就強化文化與生態等觀光利基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文化為臺灣觀光品牌行銷之六大主題之一，交通部觀光局（以下簡稱觀光局）「Tourism 2020：臺灣永續觀光發展方案」已將觀光結合文化元素推向國際，包裝、推廣各地區具獨特性之觀光資源與人文特色，跨部會結盟宣傳行銷臺灣。名人故居為文化元素之一，觀光局已依不同屬性，區隔不同目標市場及族群加以包裝、宣導，如張學良故居以華語客群為目標市場；已故泰皇蒲美蓬訪臺足跡故事，以泰國為目標市場。另文化部經由推動「再造歷史現場計畫」、「國家文化記憶庫」及數位加值應用計畫、「重建臺灣藝術史計畫」、社區營造工作及「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等，發展文化觀光，提振文化經濟，一方面提高觀光旅遊之品質、單位產值及產業附加價值等，同時也鼓勵全民參與，增加民眾對在地鄉土之光榮與認同感，以「敘事經營」方式，讓民眾能述說自我在地家鄉之故事，形成地方文化教育傳承。觀光局與文化部已設有聯繫會報，相關機關亦持續透過「行政院觀光發展推動委員會」建立合作平臺，歷來合作議題包括藝文活動整合行銷事宜、合作推廣文化部所屬藝文館所、建立影視資源與觀光推廣合作平臺、推薦臺灣特色表演團體赴海外推廣、推廣臺灣文創商品等，並提供包裝文化遊程誘因，促進遊程海外販售。未來將賡續於海外國際旅展、觀光推廣活動及宣傳廣告納入臺灣文化觀光意象與元素，並帶領文創產業相關表演及民俗藝人前往海外推廣，行銷臺灣多元文化之美。
- 二、為推動生態旅遊，觀光局已與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內政部營建署及各國家公園管理處合作，積極辦理下列相關活動：
 - (一)配合 2017 年生態旅遊年，結合旅行社共同推出太平山、東眼山、觀霧、墾丁國家森林遊樂區等生態旅遊遊程，並辦理臺灣觀巴及臺灣好行之路線新增，促進山村部落社區、民宿、旅遊景點經濟活動，擴大在地就業機會。
 - (二)配合聯合國 2017 年「國際永續旅遊發展年」，輔導山村部落成立社區發展協會，並建構社區永續自營之能力；另協助山村社區辦理生態旅遊經營管理與推廣作業，建置數位網路行銷平臺，共同推出優質且具深度之生態旅遊遊程，將生態旅遊遊程市場化、商品化，增加山村綠色就業機會。
 - (三)與原住民族部落合作推出市集活動，如奧萬大國家森林遊樂區結合親愛部落辦理布蘭原民市集等，以活絡山村經濟。
 - (四)辦理國家公園有約、青少年國家公園旅遊計畫（Youth Camp）及國家公園週系列等活動，結合路跑、自行車、馬拉松、音樂節、淨山、淨灘、展覽及花季等活動形式，以多面向提供體驗國家公園之機會，並鼓勵國人親近大自然，將環境教育向下扎根。

（三十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經貿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7008521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5-3-19）

許委員就經貿政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面對當前全球貿易及區域整合新情勢，政府一向主張各國應在互惠共贏、形塑共同未來之目標下，追求最大化之自由貿易。無論是雙邊或區域性多邊貿易談判，都應該予以鼓勵及擴大，不應該排除任何一個有意願參與之成員。
- 二、我國在亞太區域供應鏈上扮演不可或缺之重要角色，並致力於與所有貿易夥伴分享經濟發展之經驗，亦有高度意願與貿易夥伴建立更緊密之貿易關係，包括參加「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等區域經濟整合。政府將持續密切注意 CPTPP 及 RCEP 之進展，不放棄任何可能之參與機會。
- 三、CPTPP 之 11 個會員於本（107）年 3 月 8 日在智利簽署協定，我國樂見此一發展，並盼各會員儘速完成國內批准生效程序。由於協定明文規定，在協定生效後將開放接受任何國家或個別關稅領域申請加入，CPTPP 部長聲明中提及對願意接受 CPTPP 相關規範之所有經濟體開放，並歡迎其他經濟體表達加入本協定之興趣。惟 CPTPP 目前尚未公布新會員申請程序規定，預期將由 CPTPP 會員後續協商決定，經濟部將密切注意相關發展並隨時因應。
- 四、中國大陸並非 CPTPP 會員，惟會員國對於是否接受新成員加入以共識決定，中國大陸與會員國之交流亦相當密切，加以我國面臨國際政治處境特殊，CPTPP 會員皆非我邦交國，我國僅與紐西蘭及新加坡簽有經濟合作協定，因此，在推動加入 CPTPP 之過程中，政府將持續深化與 CPTPP 會員國合作，加強雙方經貿依存度，並運用多方力量爭取會員國對我參與之支持，包括與會員國行政部門、國會、企業界、工商協會及國際智庫等加強交流，爭取渠等支持。

（三十五）行政院函送黃委員偉哲就新世代反毒策略成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7008457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5-2-14）

黃委員就新世代反毒策略成效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 一、貫徹新世代反毒策略及行動綱領
本部業已彙整各部會資料，擬定「新世代反毒策略」及「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分別於 106 年 5 月 11 日經行政院院會通過、7 月 21 日經行政院核定。行政院同時宣布在防毒、拒毒、緝毒及戒毒 4 個面向，將加倍投入 4 年 100 億元的資源，以徹底解決毒品問題，106 年因預算不及增列，行政院業已核定以動支第二預備金 6 億 2,138 萬元的方式投入各項反毒工作；107 年的預算則較 106 年增列 14 億 6,805 萬 5,000 元的金額。在毒品的查緝面，政府採行「查人查量」並重的緝毒策略，強力查緝中小盤毒販並逐層向上溯源，阻斷源頭。
- 二、加重製造運輸販賣毒品刑責，修正相關法規，強力緝毒
為因應現行毒品犯罪之發展趨勢及強力打擊毒品犯罪，「新世代反毒策略」及「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擬定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下稱本條例）之修法方向，另司法改革國是

會議第 5 分組亦提出放寬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制度適用時機與檢討緩起訴處分機制等決議，本部依前開策略、行動綱領及司改分組會議決議擬具本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而分別於 106 年 6 月 29 日、8 月 25 日及 10 月 19 日陳報行政院審議，此次修法是本條例近年來最大規模的一次修法，修法方向包括：一、縮短新興毒品之列管時程；二、強力打擊製造、運輸、販賣毒品之行為並剝奪其不法利得；三、提昇新興毒品之檢驗量能及技術；四、以多元處遇之方式協助毒品施用者戒除毒癮等，該修正草案於 106 年 12 月 21 日經行政院第 3581 次會議決議通過並函送立法院審議。本部將積極與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儘速使該修正草案在立法院通過，共同建構反毒之完整防線，展現我國政府強烈之反毒決心。

三、臺高檢署統合六大緝毒系統全力壓制毒品

臺高檢署依「新世代反毒策略」及「行動綱領」建置完成 6 區的區域聯防辦公室，逐步整合全國及各地資料庫情資，協助（調）跨區資料整合分析，定期、不定期統合六大緝毒系統同步或個別區域查緝掃蕩，全力壓制毒品。其具體策略簡要說明如下：

（一）建構全國毒品資料庫，並強化資料庫整合功能與介面連結，達成科技化緝毒精進作為。

（二）區域聯防與督導機制。

（三）建立以「查量」「追人」併重的複合緝毒策略，強化掃毒能量。

（四）安居專案。

1. 偵查系統盤點隱匿在全國各大樓、社區中的毒販，於情蒐完成後，開始針對每一棟大樓進行強力查緝。

2. 社區中張貼檢舉毒源海報，加強民眾印象。

3. 員警再定期前往訪視，增強見警率。

（五）強化青少年、校園販毒藥頭之查緝，賡續推動「護少專案」。

（六）強化軍中毒品及擴散源之查緝。

（七）拔根斷源，阻斷供給。

四、提升跨境緝毒能量

在跨國緝毒部分，透過內政部警政署派駐聯絡官及本部調查局派駐法務秘書，積極與駐在國洽簽共同打擊犯罪協定（議）；未派駐國家（地區），以即時通訊管道，由雙方執法機關直接接觸互動，藉由案件協查、共同偵辦，甚至派員赴他國執行協查蒐證等方式，尋求合作契機。

目前政府採行查人查量並重的緝毒策略，強力查緝中小盤毒販並逐層向上溯源，並整合各機關「毒品源頭、國際毒盤、走私管道、新興毒品及製造工廠」等重大案件情資，以達「拔根斷源、阻斷供給」目標。可以預見的是，在龐大不法利益驅使下，販毒組織及集團仍將繼續從事跨國性毒品犯罪，本部及各緝毒機關將秉持尊嚴與對等原則與大陸洽查毒品情資，另將與各國透過情資交流及緊密合作，共同打擊毒品犯罪及防堵毒品危害。

五、改善新興毒品檢驗量能

針對新興混合式毒品氾濫，以往缺乏檢驗機制，本部及內政部向行政院爭取經費及檢驗儀器

及檢驗人員，提升新興毒品尿液檢驗量能，經費部分，行政院業已核定由第二預備金挹注 1 億 7,773 萬 4000 元，本部法醫研究所、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業已辦理相關採購，近期建構完成，能檢測之毒品或新興物質（尚未列管為毒品者）種類將大幅增加，並預計於 107 年 1 月 1 日起，就在轟趴、MOTEL 等場所查獲及查獲之少年部分，優先以廣篩尿液方式（就尿液檢驗有無新興毒品或物質反應）檢驗，將可有效降低染毒黑數及追蹤國內新興物質濫用情形而加速列管。

六、提高附命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比率

對於施用毒品者，各地檢署強化附命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由 105 年之 11.5%，已提升至 106 年 17.6%，並於四年內逐步提升至 20%，讓毒品施用者在不脫離工作及家庭等狀況下戒除毒癮，復歸社會。

（三十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改善企業經營環境及調整基本工資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7008521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5-3-21）

許委員就改善企業經營環境及調整基本工資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為改善企業經營環境，增加投資機會，促進長期經濟成長，政府透過推動法規鬆綁、提高行政效率、加強投資動能等面向，優化投資環境，引導資金投入實體經濟，激發產業創新能量，以加速投資臺灣、投資未來，並創造產業商機與就業機會，進而帶動國人薪資提升，讓經濟成長果實為全民共享。相關措施如下：

（一）推動法規鬆綁：秉持興利、簡政、便民等原則，積極檢討鬆綁財經法規，以加速釋放民間投資動能；國發會已建立「新創法規調適平臺」，統籌協助新創業者釐清法規適用疑義，增加新創事業投資意願。

（二）提高行政效率：除經濟部設立招商中心並強化服務功能外，未來各地方政府亦將設置招商單一窗口，提高招商行政效率；另將精進土地開發審議機制，並建構明確有效之環評制度，落實環評追蹤之監督機制，並平衡其他環保法規。

（三）加強投資動能：行政院已召開多次「加速投資臺灣專案會議」，並積極強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及各項公共建設預算之執行力。同時，持續穩定提供土地、水、電、人力、人才，以排除投資障礙，建構優質投資環境，讓企業願意加碼投資臺灣，增強投資動能，並優化創新創業環境，讓年輕人有創新發展之機會。

二、基本工資旨在保障勞工基本生活，依「勞動基準法」第 21 條規定，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現行有關基本工資之調整，係由勞動部依「基本工資審議辦法」第 4 條、第 5 條規定，於每年第 3 季召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進行審議，並於審議通過擬予調整時，由勞動部報行政院核定後公告實施；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審議基本工資，應蒐集國家經濟

發展狀況、躉售物價指數、消費者物價指數、國民所得與平均每人所得、各業勞動生產力及就業狀況、各業勞工工資、家庭收支調查統計等資料，並進行研究。勞動部將依上開規定，在兼顧勞資雙方之需求下，審慎考量調整基本工資，以保障勞工基本生活。

（三十七）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臺港經貿合作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7008522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5-3-30）

許委員就臺港經貿合作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我與香港經貿關係密切，民國 106 年香港為我國第 4 大貿易夥伴（占貿易總額比重 7.41%）、第 2 大出口市場（占出口總額比重 13%）；41 年至本（107）年 1 月我對香港投資計有 1,572 案、共 60.68 億美元，主要投資項目包含金融及保險業、批發及零售業與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等。為促進雙方互動與交流，我方成立「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策進會）」，港方成立「港臺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協進會）」，雙方並定期召開會議討論相關合作議題。例如，策進會之經濟合作委員會（經合會）及協進會之港臺商貿合作委員會（商合會）為協助雙方廠商合作，由經合會之李召集人棟樑率團於 106 年 5 月 8 日至 10 日訪問香港，並召開 2 場臺港商貿座談會，以促進雙方經貿交流；另經合會及商合會每年輪流於兩地舉辦產業座談會，106 年 12 月 4 日經合會在臺北舉辦「臺港物流及配銷通路合作」產業座談會，期能促成雙方物流業共同開拓東協市場。
- 二、面對香港參與中國大陸「一帶一路」及 106 年香港與東協簽訂自由貿易協定及相關投資協定情形，相關機關除密切關注情勢發展並提供廠商參考外，亦持續推動在香港之拓銷活動及臺商服務，積極協助媒合雙方業者，以合作爭取商機。同時，亦提醒臺商如經由港商參與「一帶一路」建設，應衡量可能衍生之相關政治及經濟風險，並做好相關規劃。
- 三、至所提可藉由臺港經貿合作，達到間接推動新南向政策效果一節，新南向政策係促進我國與新南向國家在經貿、科技、文化、人才等各層面之連結及交流，運用臺灣在產業、醫療、教育、人力資源開發、技術、創新、農業、民間企業及非政府組織等各種軟硬實力，結合我國優勢條件及因應新南向國家產業發展需求，共同開發新合作機會及拓展內需市場，藉由因地制宜之工作計畫，積極參與區域發展，促進亞太地區經貿成長，並深化與新南向國家之鏈結。對於有意共同開拓新南向市場之國家，政府均表歡迎，亦將共同研商可行之合作模式。

（三十八）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改善投資環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7008456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5-2-5）

許委員就改善投資環境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為打造友善投資環境，行政院已召開多次「加速投資臺灣專案會議」，藉由落實公共建設執行、促進民間參與、強化法規鬆綁、加強吸引僑外資，同時穩定提供土地、水、電、人力、人才，並優化新創事業投資環境等，提升投資動能。相關措施如下：

(一)提升公共建設執行率：自本（107）年 1 月起，實施「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退場機制」，有效管控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執行進度；各國營事業亦已由副總經理層級一案一督導計畫，國發會並研議強化公共建設營業基金預算審議及預警機制，以強化國營事業投資計畫執行率。

(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政府刻正放寬促參標的、提升促參案辦理效率，並優化促參仲裁機制；運用「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平臺」，加強溝通與協助排除投資障礙；盤點「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採取促參機制更能達成效益之案源，鼓勵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發展。

(三)推動法規鬆綁：優先由財經法規著手，檢視函釋、行政規則及法規命令等，具體進度包括上櫃公司增訂電子商務產業類別，協助新創企業，以及鼓勵小規模營業人接受電子支付，促進行動支付發展等。另國發會已成立「新創法規調適平臺」，協助新創解決法規適用問題。

(四)吸引僑外投資：檢討「外國人投資條例」、「華僑回國投資條例」、「僑外投資負面表列」等規定，並結合國內外創新觀念及優秀人才，推動智慧醫療、智慧運輸等產業創新，由各特許事業主管部會檢討主管法令，以開放外資投資及跨業經營；檢討及強化招商投資服務中心之功能及架構，並由國發會擔任在臺外國商會與各部會間協調窗口等，以加強吸引僑外資。

(五)排除產業投資障礙：以優惠釋出公有土地、輔導政府開發之民間閒置土地釋出、開發與更新產業用地等策略，解決產業缺地問題；以多元創能增加供給、積極節能全民參與、靈活調度智慧儲能等策略，穩定並安全提供電力；以開源、節流、調度及備援等策略，確保用水供應；從留才、攬才、育才等面向，提供產業所需人才，並從開發勞動力、創造友善職場、縮短學用落差等面向，解決產業缺工問題。

(六)優化新創事業投資環境：透過充裕新創早期資金、人才發展及法規調適、政府成為新創夥伴、提供多元出場管道及協助進軍國際市場等政策方向，優化新創事業投資環境，期能於未來 5 年，讓新創事業獲投資金額每年成長 50 億元，使臺灣成為亞洲新創資本匯聚中心。

二、另有關所提擴大開放白領人士來臺，加速推動洽簽 FTA 與加入區域經濟整合，以及推動「最低工資法」等節，分別說明如下：

(一)現行開放外籍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性及技術性工作，僅規定外國人應符合取得專技證照或相關學經歷，且月薪須達 4 萬 7,971 元以上；上開規範係為確保引進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外國人，確實具有一定專門知識或技能水準，符合一般社會認知及實務狀況，且規範措

施已訂有相關會商機制，針對專業人士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會商同意者，免除相關資格限制，尚不致對於外籍專業人士來臺工作造成阻礙。另為強化延攬外國專業人才來臺，「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已自本年 2 月 8 日起施行，提供外國專業人才工作、尋職、租稅優惠等誘因。

(二)為強化我國未來加入區域經濟整合各項準備工作，政府已藉由雙邊（官方或民間會議）、「世界貿易組織」（WTO）及「亞洲太平洋經濟合作會議」（APEC）等各種國際場域，多面向開展與「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及「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成員之合作關係，以深化雙邊互惠連結，積極爭取未來與相關會員國洽簽雙邊「自由貿易協定」（FTA）之機會。

(三)因應低薪化影響，為保障勞工及其家庭之最低生活水準，勞動部刻正審慎研議「最低工資法」草案，將最低生活所需參考社經指標入法，讓制度更為健全。該部已蒐集各主要國家最低工資審議制度等相關資料，並召開研商「最低工資法」座談會，邀集學者專家及勞資代表討論；另於北、中、南、花、東辦理 5 場最低工資法制公聽會，聽取各地區勞資團體之意見。

（三十九）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超明就中國大陸啟用 M503 南往北等 4 航路及兩岸關係發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7008456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5-2-12）

陳委員就中國大陸啟用 M503 南往北等 4 航路及兩岸關係發展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依國際民航組織（ICAO）劃設航路之原則，增、減或修改航路，應於與航路途經之相關國家協商後，再報請地區辦公室轉至 ICAO 總部登記。民國 104 年 1 月 12 日中國大陸在未與我協商前，以「飛航公告」（Notice to Airman, NOTAM）公布 M503 等 4 條新航路，惟 M503 航路距我臺北飛航情報區邊界僅 4.2 海浬，有飛安疑慮，經雙方 104 年多次溝通協調後，律定各航班向 M503 航路西面偏移 6 海浬飛航，增加與我臺北飛航情報區邊界之距離，以避免航機進入我方空域，且為北向南單向飛航。另 104 年雙方溝通後同意，M503 航路南向北及 W121、W122、W123 等 3 條輔助航路（以下簡稱 3W 航路），啟用前需經兩岸溝通確認。
- 二、中國大陸於本（107）年 1 月 4 日未經兩岸協商，片面啟用 M503 南向北及 3W 航路，M503 南向北之路徑較 104 年雙方協議實際飛航航路「東偏 6 海浬」，更靠近臺北飛航情報區邊界，飛安風險大幅升高；另 W122 及 W123 航路緊貼我馬祖及金門終端管制空域（分別為 2.8 海浬及 1.1 海浬），並與我往返金門、馬祖之 W2、W8 及 W6 等航路交錯，且航班分由不同航管單位引導，伴隨飛航頻率增加，亦導致我方金門、馬祖終端管制空域風險遽增，造成更嚴重之飛安疑慮。針對中國大陸違反兩岸先前承諾，交通部及行政院陸委會於陸方啟用 M503 相關

爭議航路當日，隨即召開記者會表達嚴正抗議，並透過兩岸兩會聯繫機制及兩岸空運相關協議建立聯繫機制向對方表達抗議，要求陸方儘速與我方協商；國安高層亦多次召開會議研商相關因應作為。蔡總統於本年 1 月 7 日國安會議後作出 5 點裁示，並由相關機關積極辦理後續工作，重點如下：

- (一)交通部民航局（以下簡稱民航局）約詢使用該航路之業者，要求暫勿使用該等航路，審慎評估飛航該航路之中國東方航空及廈門航空之加班機申請，並請航管人員提高警覺，視情採取必要安全避險措施。另民航局配合外交部，向各國政府、民航業者與國際組織，說明陸方未遵守承諾，以及此爭議航路對飛航安全之影響，積極爭取國際社會之理解與支持。
- (二)國軍已增加 M503 等航線監控席位，並運用民航查詢系統強化航跡監控與辨識，以有效掌握中線以西空域民航班機動態。國軍戰機將依現行作業規定，保持中線以東空域執行戰訓任務，對未經通報逾越中線之軍、民航機，將依規定提升防空兵（火）力警戒姿態及實施查證與辨識，以確保空防安全。
- (三)外交部與 ICAO 相關會員國聯繫，請相關國家考量飛安及區域穩定，促使中國大陸依國際民航公約精神，儘速與我方溝通協商，以保障飛航安全及維護臺海及區域和平穩定。例如美國國務院官員本年 1 月 4 日回復媒體時即表示，美方就北京未與臺灣當局協商前即調整在臺海民用航路之使用一事，表示關切，美方反對任一方採取片面行動改變臺海現狀，鼓勵兩岸在尊嚴及尊重之基礎上，進行建設性對話；涉及臺海民航及安全議題，應由兩岸透過對話決定。另自事件發生起至本年 3 月，國際主流媒體計有美國「華爾街日報」、英國「經濟學人」、日本「朝日新聞」等刊出我駐外館處投書計 49 篇、立場友我報導計 96 則，駐外館處並與駐地智庫舉辦東亞情勢座談計 19 場。外交部將持續向國際主流媒體及各界意見領袖說明我立場，爭取國際支持。

三、政府兩岸政策係依中華民國憲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相關法令處理兩岸事務，維繫兩岸和平穩定。我們呼籲陸方應就 M503 南向北等 4 條航路所涉飛安問題，依據 104 年兩岸達成之共識及 ICAO 相關規範，儘速與我方展開協商，並應放棄片面設置政治框架，透過持續溝通對話以化解分歧，共同尋求兩岸互動新模式。另對於加入 ICAO 等國際組織與活動，政府仍將秉持「踏實外交、互惠互助」之原則持續參與國際組織，並與友邦及理念相近國家保持聯繫，以厚植友我人脈並累積國際支持動能，促使各國際組織正視納我之重要性與急迫性。至所提行政院陸委會製作臉書「小灣與陸兒」之貼文，該會原意係為簡單表達兩岸應儘速打開溝通對話大門、共同維護臺海和平與穩定之期待，惟貼文時機有欠周妥，該會已即時對外說明並檢討。

(四十)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為洲就大新竹地區之頭前溪飲用水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7008524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5-3-47）

林委員就大新竹地區之頭前溪飲用水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工業區廢水處理及園區發展問題：

- （一）五華工業區係新竹縣政府依「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未開發工業區，由廠商自行購地設廠，爰未設置污水處理廠，惟新竹縣環保局依「水污染防治法」列管之 3 家廠商，已自設有廢水處理設施，皆符合國家放流水標準。另針對設置污水處理廠部分，經濟部工業局刻正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計畫，已告知新竹縣政府該計畫第 2 階段公告受理申請之相關資訊，以補助地方政府強化地方工業園區相關公共設施。經該府表示後續將提出興建污水處理廠之規劃案申請補助，以解決廢水排放問題。
- （二）鳳山工業區係新竹縣政府依「產業創新條例」編定之開發中工業區，基地面積 18.6 公頃，預計引進 23 家廠商進駐，區內將設置廢（污）水前處理設施，並藉由連結至新竹工業區污水處理廠，俾處理廠商所排放之廢（污）水。
- （三）另查「自來水法」第 11 條已明定水質水量保護區內禁止或限制貽害水質水量之行為，如該條第 1 項第 4 款禁止排放超過規定標準之工礦廢水、第 5 款禁止設置污染性工廠，均係針對工業廢水管制。又，水質水量保護區申請劃設單位及自來水主管機關將持續積極巡查管理，倘有違法情形將依規定舉報主管機關查處，以落實後續追蹤控管，有效禁止工業廢水排入保護區。

二、關於新竹縣竹東鎮、芎林污水下水道建設問題：

- （一）竹東鎮污水下水道系統分 3 期建設，自民國 90 年辦理迄今已進入第 3 期實施計畫，截至 106 年底已補助約 20 億元。本（107）年度編列 1.64 億元，已完成 1 座污水處理廠（10,500CMD），用戶接管 8,032 戶，並持續進行相關建設，預計 112 年竣工。
- （二）芎林污水下水道系統規劃於 92 年完成，按規劃報告評估芎林都市計畫區目標年（120 年）人口數為 9,000 人，推估污水量 2,500CMD。經新竹縣政府考量效益較低，爰尚未開辦，惟倘經該府評估有開辦之需求，內政部將協助推動。
- （三）截至 106 年底，內政部補助新竹縣政府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經費約 59 億元；另於本年編列污水下水道經費 3.69 億元，辦理竹東鎮及竹北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後續將視新竹縣政府推動情形，滾動檢討經費，期能加速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避免生活污水排入河川。
- （四）又，為協助頭前溪流域集水區生活污（排）水用戶未接管前改善水質，行政院環保署於 102 年 6 月 11 日核定補助新竹市政府 2,520 萬元辦理「新竹市頭前溪柯子湖人工濕地水質淨化工程」，每日淨化處理 8,000 公噸排水，106 年該淨化工程均符合削減率設計值。另於 105 年 6 月 30 日核定補助新竹縣政府 260 萬元辦理「新竹縣竹東鎮中興河道污水截流規劃及細部設計計畫」，目前已完成工程細部設計，後續工程並已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 2 梯次辦理中。

三、關於竹東掩埋場清理復育及經費補助問題：

(一)短期方案：經行政院環保署與新竹縣環保局溝通，已規劃近期將優先清運竹東鎮掩埋場所堆置之垃圾。

(二)中長期方案：

1. 建議將垃圾製成廢棄物衍生燃料（Refuse Derived Fuel, RDF）或固體回收燃料（Solid Recovered Fuel, SRF），並送至鄰近工業或工廠鍋爐當作替代燃料。

2. 可先整理掩埋場場地，並將垃圾打包，整齊堆置，除可避免垃圾滑落邊坡外，亦可減少環境衛生問題。

(三)如需相關經費予以協助，請新竹縣環保局儘速提出申請計畫，行政院環保署將依審查程序辦理。

四、關於頭前溪上游濫砍濫伐問題：

(一)針對國有林濫墾占用問題，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每月均定期邀集所屬各林區管理處召開占用排除執行進度檢討會議，檢討與列管處理進度，要求各林區管理處督促現場人員就轄內遭占用土地，查無占用人者，完成公告收回程序後，依法鏟除地上物復舊造林；占用人確定者，循法律途徑辦理林地收回作業，於林地收回後立即辦理復舊造林，並加強林地巡護，避免林地再次遭人占用。

(二)頭前溪上游五峰鄉、橫山鄉及尖石鄉等境內國有林班地約 2 萬公頃，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 106 年收回列管占用案件共 11 筆，面積 1.08 公頃。未來如有發現新增違法墾殖事件，將立即提供相關資料移請警方偵辦，並積極偵辦違法竊取森林主副產物案件，遏止不法，維護森林國土保安功能。

五、關於公告合法露營區問題：

(一)民間設置露營場以位處農牧用地、林業用地為大宗，涉「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水土保持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森林法」、「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及「土石流潛勢溪流劃設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違法取締係由行政院農委會、內政部營建署等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本權責辦理。

(二)交通部觀光局露營專區網頁已於本年 1 月 16 日正式上線，首波公布 86 處公有露營場、民營觀光遊樂業附設露營場及全國教育類童軍營地資料，係整理內政部營建署、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輔導會、教育部、交通部觀光局及地方政府等機關盤點合法取得土地使用開發，並依法設置露營設施之場地結果。上開資料倘有增修情形，交通部觀光局將即時更新露營專區網頁資料。

六、關於寶山及寶二水庫優先供應民生用水問題：

(一)新竹地區目前自來水用水需求約每日 52 萬噸（含科學園區用水 15 萬噸），主要由寶山水庫、寶二水庫及頭前溪隆恩堰供應，因新竹地區水庫容量有限，仍需採河川地面水與水庫聯合運用方式，台水公司皆須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水源調度原則，優先取用地面水，不足水量再由水庫調供補充。

(二)經濟部已督請台水公司著手規劃將頭前溪隆恩堰所引取每日 10 萬噸水源，調整為專供新竹科學園區使用，寶山及寶二水庫水源則以供應民生用途為主。

七、關於頭前溪水質管控及相關公告資訊問題：

(一)行政院環保署持續辦理河川水質定期監測，已於頭前溪流域設置 8 處測站，近 5 年河川污染指數（RPI）平均值為屬未（稍）受污染，六項重金屬（鎘、鉛、六價鉻、銅、鋅、汞）監測濃度與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之保護人體健康相關環境基準值比對結果，各測站重金屬達成率皆為 100%。

(二)為降低五華工業區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光電材料業等重金屬污染水源問題，行政院環保署於 106 年 12 月 25 日加嚴事業重金屬放流水標準，已督促新竹縣及新竹市政府依法加強稽查取水口上游事業，並優先查核環保團體所關心之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及金屬表面處理業等業別事業。

(三)大新竹地區自來水無論頭前溪水質及經台水公司淨化處理後飲用水水質均合乎飲用水管理條例規定之水質標準，台水公司於各階段淨水流程皆進行相關之水質檢測嚴格把關，同時環保單位亦定期及不定期抽驗水質以維護飲用水安全，相關水質資訊皆公告於台水公司全球資訊網，自首頁點選「用水宣傳」項下之「平均水質」即可查詢。

（四十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科技業務職掌及分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7008521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5-3-20）

許委員就科技業務職掌及分工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單位）查復如下：

- 一、為統籌科技發展政策，整合跨部會科技發展事務，協調推動全國整體科技發展，行政院特設行政院科技會報（以下簡稱本會報），本會報之任務，依「行政院科技會報設置要點」第 2 點規定，包含國家科技發展政策審議、科技資源分配、重大科技發展計畫審議及管考、跨部會科技發展事務之協調整合及推動、重大科技策略會議籌辦等事項。至科技部掌理事項係國家科技政策、科技計畫之規劃；推動基礎及應用科技研究及重大科技研發計畫；支援學術研究及發展科學園區等。有關本會報與科技部之權責分工，依上開要點第 3 點明定，分由行政院主管科技之政務委員及科技部部長兼任本會報之副召集人，共同協助召集人（院長）統籌院內科技事務，並審議跨部會科技預算，以強化科技政策跨部會協調之效率及科技預算資源分配之公平性。依現行運作架構，本會報辦公室負責就科技資源配置及各部會整體科技施政方向及效益進行政策審議，科技部負責科技計畫之技術可行性、經費合理性及執行成效等面向之細部審議；科技計畫之審議均由本會報辦公室執行秘書及科技部次長共同主持，審議結果經 2 位副召集人核閱並提報本會報正式會議通過後據以推動，充分兼顧科技計畫之上位政策及規劃執行層面。

- 二、有鑑於我國科技預算之執行長期來多僅注重 KPI 指標，對產業與社會所產生之實質影響與效益連結程度偏低，為精進科研計畫管考制度，本會報辦公室參考美國 DARPA 模式，自民國 106 年度導入「科研計畫專案管理機制」，跳脫以往計畫管考制度之限制，於利益迴避原則下由首席評議專家全程深入參與重大科技計畫之審議與管理，透過檢視計畫執行之年度階段性目標（milestone），確保計畫達成預期之產業與社會實質效益（end-point），俾優化我國整體科技與創新政策規劃及治理之決策體系。
- 三、近年中央政府總體科技預算執行屬性分為兩大區塊，中央研究院及科技部執行上游科技研發，經費約占整體科技預算之 4 成；經濟部、行政院農委會、衛福部等相關部會推動中、下游產業科技發展，經費約占科技預算之 6 成。考量基礎科技研發與創新攸關國家科技發展及產業競爭力之提升，行政院除撙節開支、積極提高預算使用效益，確保科技預算逐年穩定成長外，亦注重維持科技預算投入在基礎科技研發之比例，並鼓勵跨部會間共同規劃推動整合型科研計畫，促進上游研發成果具體落實產業化效益，期能以有限資源創造更大之經濟價值。

（四十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農田水利會改制及公廣集團人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7008522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5-3-31）

許委員就農田水利會改制及公廣集團人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行政院農委會為因應氣候變遷、確保糧食安全，以及改善可供糧食生產農地尚有 37 萬公頃未納入農田水利會灌區管理等情形，規劃以兩階段方式辦理農田水利會改制升格為公務機關，以達構築國家水資源公共化管理體制、建立專業化農田水利組織、擴大農民服務及提升服務水準等政策目標。
- 二、另農田水利會改制升格第 1 階段修法工作，業經貴院於本（107）年 1 月 17 日三讀通過「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 23 條、第 35 條、第 40 條修正案；修法重點為停止會長、會務委員選舉，並將 15 個農田水利會會長及會務委員任期由本年 5 月 31 日（原任期屆滿）延長至 109 年 9 月 30 日止，且會長及該會職員準用「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應嚴守行政中立，依法推行政府政策。行政院農委會將於上開延任期間辦理第 2 階段改制升格立法，研訂「農田水利會改制條例」草案、「農田水利法」草案與「農村及農田水利署組織法」草案等 3 項法案，以期全國 17 個農田水利會於 109 年 10 月 1 日改制升格。
- 三、未來配合行政院組織再造，行政院農委會將升格為農業部，規劃成立農村及農田水利署，農田水利會將納入該署組織架構。農委會正積極與相關機關協商農田水利會改制後人事制度及資產處置事宜，確保農田水利會現有員工之工作權益及未來農田水利事業更精進推動。
- 四、此外，農田水利會改制升格為公務機關，除可提高該會組織位階，並可藉由政府之統一調配，提升水資源及相關資產之利用效能，對農民之服務亦將由該會事業區域（約 31 萬公頃）擴大

至全國 68 萬公頃可供糧食生產之農地，確實可達水資源及農田水利灌溉服務「公共化」之目標。

五、至許委員針對公廣集團人事案所提問題，說明如下：

- (一)依「公共電視法」第 17 條規定，公視基金會董事長產生方式係由董事互選產生；而華視為公開發行之公司，其董事長係依據「公司法」規定，由董事互選產生。基於公司治理及媒體自主原則，文化部對於公視及華視並無人事權，人事聘任尊重各該董事會決議。
- (二)鑑於華視總經理人事案備受社會各界關切，且公視基金會為受政府捐贈持有華視股份之最大股東，為確保公廣集團之運作符合公共課責原則，文化部業於本年 1 月 23 日邀請該會董事及該會指派擔任華視董事之法人代表，瞭解華視董事會前針對總經理人事案之相關處理情形，並就華視治理爭議、未來總經理選任，以及「公共電視法」修法方向等議題進行討論，並達成 4 點共識，未來該法將以公共性、產業性、國際性三大願景目標，重新定位公共媒體角色，該部將廣泛蒐集各界意見，以期儘速提出修正草案。

(四十三)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改善投資及營運環境，以提升國內薪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7008523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5-3-41)

許委員就改善投資及營運環境，以提升國內薪資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為打造友善投資環境，行政院已召開多次「加速投資臺灣專案會議」，藉由落實公共建設執行、促進民間參與、強化法規鬆綁、加強吸引僑外資，同時穩定提供土地、水、電、人力、人才，並優化新創事業投資環境等，提升投資動能。相關措施如下：

- (一)提升公共建設執行率：自本（107）年 1 月起，實施「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退場機制」，有效管控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執行進度；各國營事業亦已由副總經理層級一案一督導計畫，國發會並研擬強化公共建設營業基金預算審議及預警機制，以強化國營事業投資計畫執行率。
- (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政府刻正放寬促參標的、提升促參案辦理效率，並優化促參仲裁機制；運用「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平臺」，加強溝通與協助排除投資障礙；盤點「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採取促參機制更能達成效益之案源，鼓勵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發展。
- (三)推動法規鬆綁：優先由財經法規著手，檢視函釋、行政規則及法規命令等，具體進度包括上櫃公司增訂電子商務產業類別，協助新創企業，以及鼓勵小規模營業人接受電子支付，促進行動支付發展等。另國發會已成立「新創法規調適平臺」，協助新創解決法規適用問題。
- (四)吸引僑外投資：檢討「外國人投資條例」、「華僑回國投資條例」、「僑外投資負面表

列」等規定，並結合國內外創新觀念及優秀人才，推動智慧醫療、智慧運輸等產業創新，由各特許事業主管部會檢討主管法令，以開放外資投資及跨業經營；檢討及強化招商投資服務中心之功能及架構，並由國發會擔任在臺外國商會與各部會間協調窗口等，以加強吸引僑外資。

(五)排除產業投資障礙：以優惠釋出公有土地、輔導政府開發之民間閒置土地釋出、開發與更新產業用地等策略，解決產業缺地問題；以多元創能增加供給、積極節能全民參與、靈活調度智慧儲能等策略，穩定並安全提供電力；以開源、節流、調度及備援等策略，確保用水供應；從留才、攬才、育才等面向，提供產業所需人才，並從開發勞動力、創造友善職場、縮短學用落差等面向，解決產業缺工問題。

(六)優化新創事業投資環境：透過充裕新創早期資金、人才發展及法規調適、政府成為新創夥伴、提供多元出場管道及協助進軍國際市場等政策方向，優化新創事業投資環境，期能於未來 5 年，讓新創事業獲投資金額每年成長 50 億元，使臺灣成為亞洲新創資本匯聚中心。

二、另為改善我國低薪問題，政府除帶頭加薪外，亦已從改善勞工薪資待遇、補助及獎勵加薪企業，以及促進產業升級，以帶動薪資成長等面向著手，積極採取下列措施：

(一)軍公教人員加薪：本年政府調升軍公教薪資待遇 3%，許多民間企業已響應跟進，加薪態度轉為積極，可望帶動國內薪資成長。

(二)改善勞工薪資待遇：勞工每月基本工資自本年 1 月 1 日起調升至 2 萬 2,000 元，每小時基本工資調升至 140 元；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勞動部已分別設置薪情平臺及「薪資行情及大專生導航」查詢系統，以提升薪資透明度。

(三)補助及獎勵加薪企業：為鼓勵企業替員工加薪，政府除提供企業加薪可加成認列費用抵減外，亦藉由政府補助計畫、政府採購等方式，對於加薪企業給予獎勵，促使企業善盡社會責任。

(四)促進產業升級：推動「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並設置產業創新轉型基金及成立跨部會促進投資小組，以激勵投資並帶動薪資成長。

(五)強化育才作為：辦理區域產業據點職業訓練整合式服務，培訓產業發展關鍵技術人力；透過產業人才投資方案及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培訓企業員工之智慧科技應用技能；結合大專校院，提供多元化實務導向學分班訓練課程，以提升勞工技能。

(六)保障非典型就業者：針對從事派遣工作或部分工時就業者，加強工作安全之保障。

(四十四)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改善產業結構以解決低薪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7008523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5-3-42)

許委員就改善產業結構以解決低薪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為改善產業結構，加速產業升級轉型，以增加投資機會，促進國家長期經濟成長，並有效提升國內薪資，政府已採取下列相關措施：

(一)優化新創事業投資環境：經濟部、科技部等部會善用海外人脈，擴大引進國際加速器，積極協助新創團隊開拓國際市場，強化對新創計畫之支持；國家發展基金強化與國際創投合作，以及金管會增加新創上市櫃彈性，以協助新創事業籌資；配合「產業創新條例」修正公布，研訂相關配套子法，並通盤檢討「公司法」，以建構我國成為適合全球投資之環境；提出政策誘因，鼓勵大企業資源與創新創業結合，並積極推動國營事業及相關法人帶頭示範與新創合作。

(二)推動法規鬆綁：相關部會積極檢討鬆綁阻礙企業發展之財經法規，提出讓民眾有感之法規鬆綁成果，以加速釋放民間投資動能。國發會已建立「新創法規調適平臺」，統籌協助新創業者釐清法規適用疑義，增加新創事業投資意願。

(三)促進產業升級：政府積極推動「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並設置產業創新轉型基金及成立跨部會促進投資小組，以激勵投資，帶動薪資成長。「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之推動成效如下：

1. 智慧機械：透過 Smart Machine Box (SMB) 及建立公版聯網平臺 (NIP) 等系統整體解決方案，協助中小企業導入生產數位化。據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統計，民國 106 年初估機械業整體產值達 1.1 兆元，成為國內第 3 個破兆元產業。
2. 亞洲·矽谷：推動智慧化示範場域，針對智慧交通、智慧醫療及物聯網應用平臺與自動駕駛等 4 項應用，推動智慧城市示範服務。
3. 綠能科技：促成臺灣造船公司與比利時 GeoSea 公司簽署合作協議，雙方合資成立「台船環海風電工程公司」，引進國際離岸風電海工技術及管理經驗。推動元晶、茂迪、新日光等太陽能電池廠向下投資，擴充模組產能。
4. 生技醫藥：協助業者開發 24 件外銷利基品項及 6 件國際利基藥品；協助建立「牙科骨科系統整合產業聯盟」，發展精準口腔補綴、口內外掃描、骨科與手術輔助等重點醫材。
5. 國防：已促成漢翔公司與國內 48 家業者如駐龍精密機械公司、晟田科技工業公司等簽署委託製造合約，已發包機體零組件與模具等約 5,500 項，金額約 5 億元。

(四)排除投資障礙：行政院已召開多次「加速投資臺灣專案會議」，瞭解廠商投資遭遇之困難，積極排除投資障礙，穩定提供土地、水、電、人力、人才，建構優質投資環境，吸引外人來臺投資；國營事業亦提出長期投資計畫，並將如期如質完成，以帶動經濟發展。另為使產業界深入瞭解政府相關措施，行政院已率同相關部會巡迴重要產業園區、科學園區及加工出口區，傾聽意見並進行雙向交流，計逾 1,500 人次業界代表參與，與會產業界人士對目前規劃作法多持肯定態度。

(五)完善留才環境：政府已提出「留才、攬才、育才」等政策方向，以有效因應產業投資及

經濟持續發展所面臨之人才短缺問題；推動「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鬆綁工作、簽證與居留，以及外籍人士之配偶子女停居留等規定，加強延攬及吸引外國專業人才。

二、另有關所提提高製造業及服務業之附加價值、改善人力供需失衡現象，以及改善 3K（骯髒、危險、辛苦）產業之勞動環境等節，分別說明如下：

（一）為提升商業及服務業拓展國內外市場，提升其國際競爭力與生產力，經濟部已採取下列相關措施：

1. 拓展國內外市場：

- （1）配合新南向政策，協助電商平臺落地東協市場，並促使臺灣品牌上架，以及推動跨境電商多通路物流服務，以協助國內供應商與品牌商發展跨境電商業務。
- （2）運用數位媒體、展場體驗等多元行銷，提高臺灣餐飲業者品牌知名度，並協助餐飲業者加速海外拓點及產品上架。另辦理臺灣滷肉飯節及餐飲相關國內外行銷活動，提升臺灣美食形象，將臺灣美食推向國際。
- （3）輔導連鎖加盟企業海外拓展，協助評估海外合作模式及建立合作機制，並依業者需求，提供海外市場商情。

2. 提升競爭力與生產力：

- （1）針對消費者購物需求，發展零售與物流解決方案，並結合在地商圈業者，建構智慧零售與物流之科技實證場域，以提供消費者有感體驗，同時導入營運支援服務，促進商業智慧化。
- （2）提供客製化之業界顧問，針對連鎖企業需求提供輔導與建議，協助企業發展成連鎖經營體系，並輔導連鎖企業建立品牌價值，促進連鎖企業穩健發展。
- （3）透過部分補助之方式，鼓勵企業積極投入新服務商品、新經營模式及新商業應用技術之創新研發，並透過國內、外商業據點佈建及跨國營運等創新活動，提升服務產值及國際競爭力。

（二）為協助事業單位補充所需人力，勞動部已提供下列協助措施：

1. 透過全國服務據點提供求才服務，辦理單一或聯合徵才活動，協助媒合所需人力，以及透過各地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外展人員，開發有工作意願之民眾，運用一案到底就業服務及就業促進工具，適性推介求職人力投入缺工產業。
2. 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產業團體及相關工會合作，由產業及工會提供勞動條件及薪資福利較佳之職缺，再依業者需求提供媒合服務，並運用雇主僱用獎助、勞工就業獎勵津貼、勞工跨域就業補助等促進就業措施，以協助缺工廠商補實人力。

（三）勞動部自 103 年起，已逐年輔導及補助 3K 產業改善工作環境，截至 106 年共計輔導 142 家、補助 106 家、補助金額 8,937 萬元、廠商總投資金額約 21 億元，受輔導廠商勞工平均年齡由 50 歲降至 39 歲，促進國人就業人數共計 994 人。未來該部將持續輔導及補助 3K 傳統產業改善工作環境，遴選具製程轉型潛力之 3K 傳統產業，並將邀集相關部會成

立合作平臺，期透過跨部會協商及資源整合，有效改善 3K 傳統產業工作環境及促進產業升級、轉型，以提升國內勞工投入 3K 產業之就業意願。

(四十五)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建置全國 AI 人才資源資料庫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7008523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5-3-44)

許委員就建置全國 AI 人才資源資料庫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推動我國智慧科技產業，行政院已自民國 106 年度起推動「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簡稱 DIGI+ 方案）」，該方案之重點發展策略即包括「全方位培育數位創新人才（DIGI+Talent）」，以培育跨域數位人才。後續所提出之「臺灣 AI 行動計畫」，亦將透過「AI 人才衝刺」主軸行動計畫，藉由新成立之「數位國家・創新經濟（DIGI+）推動小組」進行協同運作與整合，形成跨部會（教育部、經濟部、勞動部及科技部）合作機制。其中科技部設立 AI 創新研究中心，投入重點 AI 科技發展領域，藉此培育重點領域國際一流人才，開發 AI 核心關鍵技術及深耕智慧應用領域，並建置相關大數據資料庫，培育具專業能力之跨領域人才。另教育部亦將透過「培育大專校院智慧科技（AI）及資訊安全碩士人才計畫」及「AI 產業與學校攜手培育高階人才」等措施，每年至少培育 500 名碩博士智慧科技（AI）菁英；科技部並將配合教育部盤點國內 AI 高階研究人才，協力建置 AI 人才資源庫。此外，勞動部透過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運用產學合作資源，引進業師開設專精課程，未來將鼓勵學校辦理 AI 相關學程，因應 AI 產業所需，共同培育 AI 人才。
- 二、另經濟部規劃運用產學合作，以提供產業多元開放之 AI 解題來源，已與教育部共同推動「人工智慧技術拔尖與產業領航計畫」，建置 AI 產學研協作平臺，該平臺已試營運中，並結合醫院及製造廠商，提供醫療及製造領域議題，預計本（107）年 7 月正式對外營運。

工業技術研究院 AI 技術團隊亦將協助業者進行需求釐清與議題擬定，以及資料清洗、標註、去識別化等整備工作。在學研方面，已有成大、中央、臺科大、北科大、逢甲、雲科大、中正、臺中科技大学、淡江、中興等學校教授帶領學生共同參與解題。經濟部並已分別安排拜訪科技部成立之 4 個 AI 創新中心（臺、清、交、成），洽談合作可行性與合作模式。且該部將於本年起規劃辦理「新世代 AI 智慧應用人才培育計畫」，就我國產業 AI 化及 AI 產業化所需專業人才進行培育，且為充實師資來源，將蒐集我國產學研界 AI 領域專家名單，邀請共同規劃課程；針對各長期就業養成班學員，亦建立其個人資料及學習履歷，媒合需才廠商運用。上述專家、師資、學員資料將於計畫內建立人才資料庫，供相關人士參用。

(四十六)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超明就財政收支制度獨厚直轄市而排擠其他縣（市），導致城鄉差距惡化，並提出財政收支劃分法（下稱

財劃法)重啟修法應衡量各縣(市)對於國庫稅收貢獻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7008636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5-5-50)

陳委員就財政收支制度獨厚直轄市而排擠其他縣(市)，導致城鄉差距惡化，並提出財政收支劃分法(下稱財劃法)重啟修法應衡量各縣(市)對於國庫稅收貢獻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一、現制下，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之分配並無獨厚六都：

基於直轄市較縣(市)職能及權責為重，以 106 年底直轄市及縣(市)人口所占比率(69%：31%)觀之，直轄市及縣(市)(包含鄉、鎮、市)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比率為 61.76%及 32.24%(另有 6%特別統籌分配稅款)，直轄市獲配數未較縣(市)多。就 106 及 107 年度預算數而言，縣(市)整體獲配財源每人平均數新臺幣(下同)2 萬 3,309 元及 2 萬 4,345 元，均較直轄市 1 萬 7,318 元及 1 萬 7,422 元多。

二、財劃法旨在調濟盈虛，不宜單以創稅能力作為分配標準：

(一)鑑於各地方工商發展條件不一，全國約有一半縣(市)當地稅收徵起數之全部，尚不足因應其歲出需求，為調濟地方財政盈虛，財劃法第 8 條規定，將部分國稅提撥一定比率作為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挹注地方財政，有其必要。直接以源自當地之國稅分成，將造成貧者愈貧、富者愈富現象，有違調濟盈虛之立法目的。

(二)依公式設算分配縣(市)之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係依基準財政收支差短[權重(下同)85%]及當地營利事業營業額(15%)等因素綜合考量結果，調濟地方財政盈虛，並適度回饋地方產業營業額貢獻。106 年度苗栗縣獲配之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含金融營業稅短少補助)49.58 億元，略高於嘉義縣 49.29 億元，其原因係 105 年設算 102 年至 104 年之基準財政收支平均差額，嘉義縣為 87.72 億元，較苗栗縣 76.08 億元高，惟苗栗縣營利事業營業額(9.59%)高於嘉義縣(3.29%)，綜合計算結果尚符調濟盈虛精神。

三、本部積極研擬財劃法修正案，促進區域平衡發展：

為落實均衡臺灣政策，本部積極研擬財劃法修正案，修正原則包括擴大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以提升地方財政自主，直轄市與縣(市)適用同一分配公式，優先彌補基準財政收支差短以維持公平財政立足點，激勵財政努力及強化財政紀律以健全地方財政，並將參酌地方政府所提意見及中央政府施政財源需求通盤考量。俟初步架構完成，將邀集中央相關機關及地方政府研商，獲致共識後修正。

(四十七)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超明就近日語言教育是否廢除注音符號教學及學習羅馬拼音可與國際接軌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7008636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5-5-51）

陳委員超明就近日語言教育是否廢除注音符號教學及學習羅馬拼音可與國際接軌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注音符號頒行以來現場教學與學習尚無窒礙難行之處，廢除國語注音符號ㄅㄆㄇ，恐涉及課綱、課程、教材、師資、教學等層面，衝擊影響甚鉅，是否必要改變，仍須研議。
- 二、此外，廢除注音符號學習羅馬拼音是否能讓學生更有利學習各種外國語言進而與國際接軌，應在教學及課程有相關專業研究、論證及完善配套規劃，始有後續發展之可能。

（四十八）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超明就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北農公司）農曆春節自 2 月 16 日休市 5 日，2 月 24 日至 26 日再休 3 日，致年後蔬菜到貨爆量、拍賣價暴跌，嚴重損及農民生計與權益，建請農委會應研議對農民賠償，並就現有過量貨源進行全面促銷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7008636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5-5-54）

陳委員就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北農公司）農曆春節自 2 月 16 日休市 5 日，2 月 24 日至 26 日再休 3 日，致年後蔬菜到貨爆量、拍賣價暴跌，嚴重損及農民生計與權益，建請農委會應研議對農民賠償，並就現有過量貨源進行全面促銷案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按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市場應訂定作業流程及管理規章，報由當地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有關各類批發市場休市日期，因應各地區消費型態、耕作習性不同、運銷通路多元化及各地民俗節慶等因素，由各市場邀集產銷雙方共同商定休市日期，依上開規定報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
- 二、查臺北市批發零售市場包括蔬果、畜產及漁產等品項，歷年均由臺北市市場處邀集農漁畜批發市場及產銷雙方共同議定休市日，本院農委會依例均未派員參加會議，本案依規定屬地方政府核定權責。
- 三、本年農曆年前（107 年 1 月底起至 2 月中旬），全臺蔬菜產區受大陸冷氣團南下低溫影響，生長遲緩，產量減少，導致春節前五天日平均交易量減價漲，春節休市前價格尚處於相對高檔；春節期間及天公生後 2 月 24 日至 26 日休市 3 日期間氣溫明顯回暖，蔬菜生長快速，致 2 月 27 日臺北市場到貨數量大幅增加，價格波動回跌，惟 107 年節後之平均價格，仍高於正常年，處於合理量價範圍，檢附臺北果菜市場近 5 年春節前後蔬菜交易價量圖（如圖 1~2）。
- 四、我國位處亞熱帶，蔬菜供應量易受氣候因素變化，致價格波動，交易價格高低係依市場需求與

供給所決定，果菜批發市場僅提供生產端及承銷端交易平台，媒合產銷雙方交易，未涉賠償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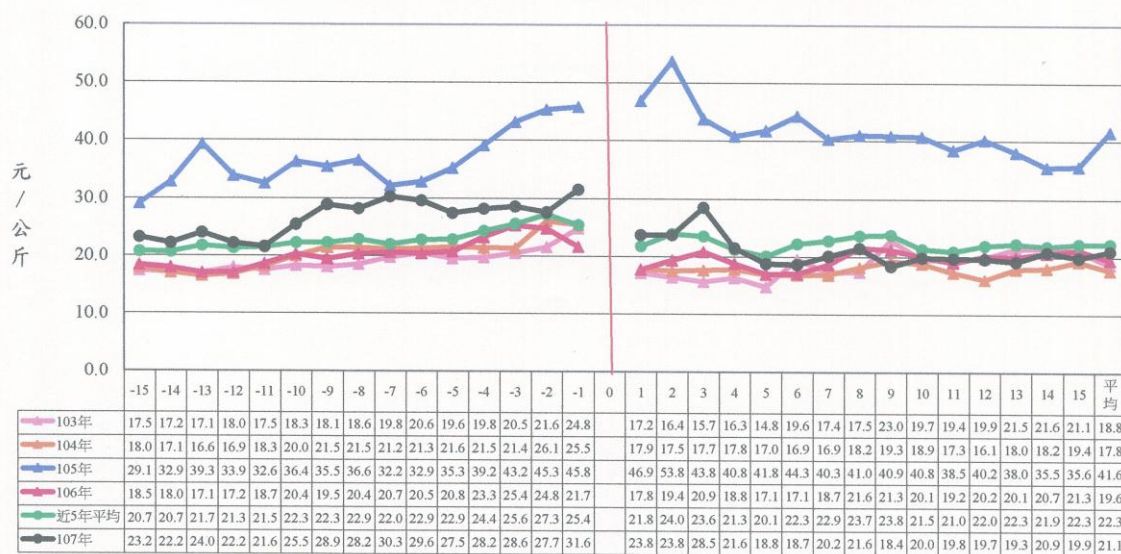
五、本案經本院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於 107 年 3 月 1 日邀集臺北市市場處、北農公司及本院農委會農糧署等代表會商，就元宵節後原排定連續休市 3 日建議是否可縮減改為連休 2 日，因與會相關單位均表示，囿於時間緊迫，在聯繫與安排上確有困難，爰仍維持元宵節休市 3 日；惟基於照顧產地農民生計，務請北農公司研擬具體措施，並由本院農委會農糧署積極協助，確保農產品價格平穩，維護農民權益，相關因應措施如下：

- (一)透過簡訊通知主要種植蔬菜農友，並利用各項廣宣，周知農民、產銷團體、批發市場，元宵節後連休 3 日，呼籲及早因應。
- (二)分散短期葉菜類供應：年後短期葉菜類產量增加，已請二崙、新港農會等短期葉菜類供應單位，分散供應市場，避免集中供應臺北果菜批發市場，穩定蔬菜價格，並利用本院農委會農糧署輔導之真空預冷及冷藏庫等相關設備進行貯藏，另同時洽請產地農民團體協助提供冷藏庫供農民貯藏，調節蔬菜供應。
- (三)瓜菜類直銷供應：氣候轉暖，瓜菜生長快速，輔導農民團體與生鮮超市及量販店等直銷通路契約供應，分散市場供應。
- (四)輔導甘藍外銷：今年適逢日本寒冬大雪，進口蔬菜需求大增，粗估訂單已超過 170 餘櫃，目前已出口約 55 櫃（1,100 餘公噸），尚有超過 2,300 公噸出口需求，將持續輔導農民團體加強備貨出口，預估持續出口至 5 月份。
- (五)已協調北農公司等全臺主要果菜市場，比照春節前加強作業模式因應，機制如下：
 - 1. 拍賣場現場工作人員全部停止輪休，全力投入拍賣交易作業，並延長拍賣時間。
 - 2. 宣導各大承銷人、消費戶及團膳業者加量採購。
 - 3. 宣導供應單位分散市場供貨，並請農友機動調整採收、出貨時間。
 - 4. 加強調整市場卸貨場地及交通疏散，以使貨源能快速分散，貨暢其流。

六、另本院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於 107 年 3 月 7 日會同立法院劉委員建國、雲林縣政府農業處林處長、二崙鄉、四湖鄉、土庫鎮等產地農會與合作社場共同會商，就臺北果菜市場休市三日蔬菜集中供應，致價格波動問題提出多項調節措施，除已預先請農友調整採收，並由本院農委會農糧署協助雲林縣政府補助農民真空預冷等相關費用，協調農民團體提供冷藏庫貯藏，及增加供應生鮮超市及量販店等直銷通路，避免集中供應臺北果菜市場。

七、經採取上開相關因應措施，臺北果菜市場 107 年 3 月 8 日~14 日蔬菜交易量分別為 2,376 公噸、1,753 公噸、1,902 公噸、1,931 公噸、1,963 公噸、1,700 公噸，平均每公斤交易價格分別為 19.9 元、19.8 元、19.7 元、19.3 元、20.9 元、19.9 元，量價已迅即恢復平穩，平均價仍高於正常年，處於合理量價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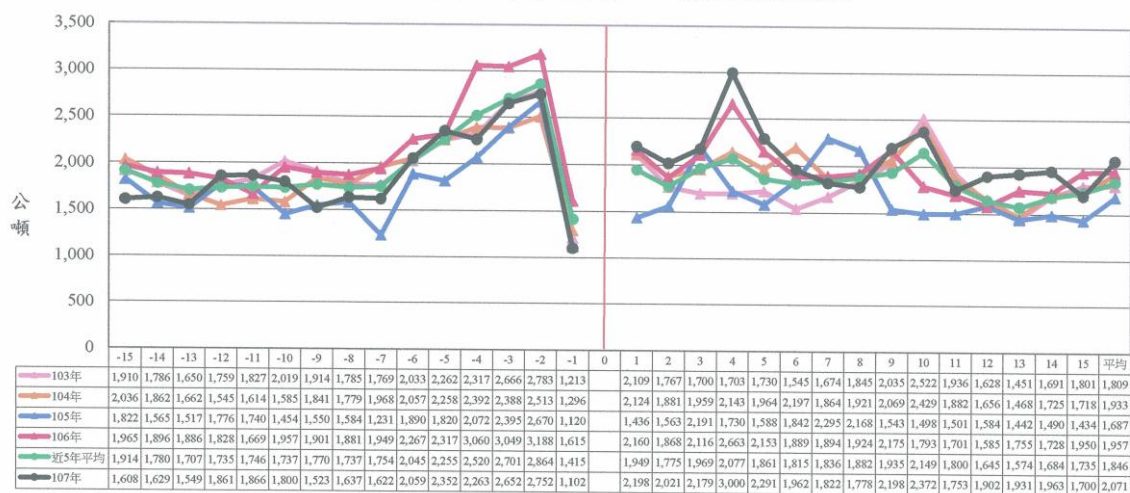
圖1 臺北果菜批發市場近5年春節前後15日蔬菜交易平均價格趨勢圖



(節前15日) ←春節→ (節後15日)

備註：除105年逢霸王級寒流影響，致臺北果菜批發市場平均每公斤交易價格較高外，107年春節節後之價格，仍高於正常年。

圖2 臺北果菜批發市場近5年春節前後15日蔬菜交易量趨勢圖



(節前15日) ←春節→ (節後15日)

備註：除105年逢霸王級寒流影響，致臺北果菜批發市場交易量較低外，107年春節節後之交易量，仍與正常年相當。

(四十九)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國防事務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7008637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5-5-61)

黃委員就國防事務的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

- 一、「募兵制」為政府國防重要施政，推動決心不會改變。世界各國兵役制度之設計，均係配合國情，而有其不同特性，我國推動「募兵制」仍維持憲法國民兵役義務，並非採取其他國家「全募兵制」方式，而係秉持「平時養兵少、戰時用兵多」之原則，除招募適量之長役期志願役人力擔任常備部隊外，同時保留役男徵兵機制，平時徵集義務役役男接受 4 個月軍事訓練，完訓後儲備為後備軍人，並接受教育召集訓練，戰時則迅速動員，協力常備部隊保鄉及保土，打造堅實的國防，充分發揮「提升國軍戰力、合理運用人力及降低社會成本」之「募兵制」政策效益。
- 二、國軍將持續精進「募兵制」配套措施，積極推動招募及留營工作，滿足志願役人力需求，有信心達成國軍常備部隊以志願役人力擔任之政策目標。

(五十)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非典型就業人數上升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7008523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5-3-43)

許委員就非典型就業人數上升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現行「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及相關法令並未排除部分時間工作勞工之適用，為保障部分時間工作勞工之勞動權益，勞動部已針對包括工資、休假及請假等要項，訂定「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應行注意事項」及「部分時間工作勞工勞動契約參考範本」，供勞雇雙方參考使用，以強化部分時間工作勞工之權益。另派遣業者係屬人力供應業，已自民國 87 年 4 月 1 日起適用勞基法，受該法及相關勞動法令之保護，與一般工作者無異。為保護派遣勞工之工資權益，勞動部刻正研擬派遣勞工保護法制，使派遣勞工與要派單位所僱從事相同工作性質、內容及職務之勞工，可受到同工同酬與平等對待之保護；另亦規劃修正「勞動派遣權益指導原則」及「派遣勞動契約應約定及不得約定事項」，納入派遣轉正職之注意事項，以提高就業穩定。派遣勞工保護法制完成前，勞動部將持續辦理勞動派遣專案檢查及派遣業者勞動法令教育講習，以督促派遣業者遵守法令，維護派遣勞工之權益。
- 二、為妥善因應未來機器人、人工智慧、物聯網及生物科技等自動化發展將造成人力精簡及取代部分工作機會，勞動部已持續推動下列措施：
 - (一)提升勞工就業技能及強化青年職業訓練：辦理「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雙軌訓練旗艦計畫」、「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青年就業旗艦計畫」等青年職業訓練，以及多元就業導向職前訓練與在職勞工職業訓練。
 - (二)加速發展職能基準：協同各部會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 17 條、第 18 條規定，共同發展建置轄管產業所需之職能基準。
 - (三)提供求職求才就業媒合服務：提供就業博覽會、單一或聯合徵才等就業媒合服務，協助

事業單位儘速補充所需人力；另透過臺灣就業通網站之虛擬通路，提供線上即時媒合服務，並針對廠商職缺需求設定之求才條件，設有 24 小時免付費客服專線提供諮詢協助。

(四)促進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適性就業：提供培訓、媒合等專業就業服務，協助特定及弱勢對象職涯發展或轉職規劃，減緩自動化造成之衝擊。

(五)培育跨域人才及數位學習智慧化：運用創客基地之機具設備與空間，辦理各式基礎技能實作課程，引發青年或一般勞工之自主學習動機，逐步養成與深化實務技能，並透過培養創新創業思維與跨領域學習交流，拓展職能廣度。另因應職訓課程、職場就創業及勞動力資訊能力提升需求，採製作與租賃方式，提供 3D 列印、創業、電子商務及數位應用等職場所需之數位教材，以提升民眾職業能力。

三、另為改善國內勞工低薪問題，避免非典型就業及海外就業再行擴大，政府已積極採下列措施：

(一)促進投資與產業升級：推動「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設置產業創新轉型基金；召開「加速投資臺灣專案會議」，逐項解決影響產業發展之關鍵問題，排除各種投資障礙，以激勵投資，創造薪資較高之就業機會。

(二)軍公教人員加薪：本（107）年政府調升軍公教薪資待遇 3%，期透過政府帶頭加薪，帶動國內企業為員工加薪。

(三)改善勞工薪資待遇：編製及公布臺灣高薪 100 指數；落實「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之加薪抵稅；勞工每月基本工資自本年 1 月 1 日起調升至 2 萬 2,000 元，每小時基本工資調升至 140 元；適時公布受僱者薪資狀況，以提升薪資透明度。

(四)強化勞工就業能力：加強推動「產業人才投資方案」及產業人才能力鑑定機制，促進在職勞工參訓，以提升其技術能力及勞動生產力，提高勞工調薪機會。

（五十一）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落實取締違規超載車輛及有效執行過磅檢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7008637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5-5-59）

盧委員就落實取締違規超載車輛及有效執行過磅檢查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9 條之 2 第 4 項新修正規定並自 10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之條文：汽車裝載貨物行經設有地磅處所 5 公里內路段，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或不服從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過磅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 9 萬元罰鍰，並得強制其過磅。

二、本次修正內容已將罰鍰額度由 1 萬元提高九倍至 9 萬元，並擴大載重車駕駛人須配合國道員警攔檢進行過磅之路段範圍由 1 公里擴大五倍至 5 公里，可有效遏阻惡意規避過磅之違規行為

- 。
- 三、為落實載重車輛過磅檢查，高速公路局已分析高速公路大貨車交通量較高之路段及時段，作為各地磅站開磅之參考，並增加各地磅站雙向同時開磅之時數，避免載重車駕駛人產生特定地磅站開磅或停磅的預期心理而規避過磅。
- 四、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亦將違規超載列為重點項目加強稽查取締，如載重車行經無地磅站路段，值勤員警可引導疑似超載車輛至民間地磅站過磅，相關費用由高速公路局以核實報銷方式補助，可減少惡意超載之違規行為。

（五十二）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超明就農業新南向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7008638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5-5-68）

陳委員就農業新南向政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敬查復如下：

- 一、農業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乃基於雙向互惠互利，促進我國與新南向國家之區域農業共榮與永續發展，共創雙贏為目的，其策略為：1.協助新南向國家改善農業經營與提升農民收入，並促進臺灣農業資材、設備及技術外銷；2.加強人才及技術雙向交流，加強培養跨國農業人才；3.強化農業雙邊經貿與投資關係，並發展具有國際競爭力之農企業；4.協助建置重要糧食生產基地，共同維護區域糧食安全。
- 二、在落實推動新南向各項重要工作後，我國去（106）年與新南向國家農產品貿易金額為 57.6 億美元，較前（105）年同期增加 9.3%；其中我國農產品外銷新南向國家為 13.1 億美元，較前年成長 6.0%。此外，肥料、農藥及農機設備外銷新南向國家數量為 50.2 萬公噸，較前年同期增加 33.0%，出口國家則以馬來西亞、泰國及越南出口量成長最多，分別為 50.5%、40.8%及 23.0%，顯見推動農業新南向對我產業及農民確有助益。
- 三、另，為避免我國部分農產品外銷過度依賴單一市場，本會近年來積極拓展新南向及中東等新興市場，然鑒於中國大陸仍是我最重要之農產品外銷市場，本會已持續辦理相關拓銷活動，包含補助農民團體、縣（市）政府及產業公（協）會團體，參加於中國大陸舉辦之國際性綜合或專業展覽，並輔導辦理各項專案計畫，持續協助我國業者與中國大陸當地通路建立穩定合作關係；另為協助臺灣蔬果拓展中國大陸市場通路，本會辦理「臺灣蔬果節」通路行銷計畫，透過國內出口商與國外通路合作，向中國大陸消費者推介臺灣特色蔬果等。去年我農產品外銷中國大陸 10.3 億美元，較前年成長 13.3%。
- 四、為深耕及穩固既有中國大陸外銷實績，本會將持續辦理各項行銷措施，並持續開拓國外新興市場，以增加農產品外銷量值，提高農民收益。

（五十三）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超明就美國豬肉及牛肉之進口管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院臺專字第 107008636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5-5-52）

陳委員就美國豬肉及牛肉之進口管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養豬為我國農業產值第一之產業，國內消費 90%以上由本土生產，國人豬肉平均消費量（37 公斤/年）約為牛肉（5 公斤/年）7 倍，且喜食內臟，故各界極為關切含萊克多巴胺（以下簡稱萊劑）豬肉之開放進口問題及對農村經濟之影響。
- 二、另目前乙型受體素（俗稱瘦肉精）仍為我國禁止製造、調劑、輸入、輸出、販賣或陳列之動物用藥，惟不包括作為供牛隻使用之含藥物飼料添加物；萊劑係乙型受體素之一種，禁止做為豬飼料添加物，未解除禁令前，政府不會訂定豬肉中萊劑殘留容許量。
- 三、又，政府以食品安全及國人健康為首要考量，加強實施多項健全食品管理措施，在國際規範下，將以客觀之科學證據為依據，參酌國際管理趨勢，優先考量消費者之健康，並配合國家整體利益，妥善與各界就風險評估結果及風險管理政策方向進行溝通，確保食品安全及消費信任，並無國際經貿關係上之利益交換。
- 四、此外，針對美豬議題，政府已提出 4 項主張如下：
 - （一）落實「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以下簡稱食安法）及其中乙型受體素肉品管理，確保國人食的安全。
 - （二）振興養豬產業，提升產業競爭，確保豬農權益。
 - （三）落實風險評估並與國際規範接軌。
 - （四）建立全方位溝通機制，與生產者、消費者及公民團體進行溝通。
- 五、至陳委員所提美國牛隻之食道肌、血管及骨頭肉等 6 項牛雜進口問題，依食安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近 10 年內有發生「牛海綿狀腦病」（BSE）之國家牛隻或地區之頭骨、腦、眼睛、脊髓、絞肉、內臟及其他相關產製品，禁止輸入，美國為 BSE 發生國家，且我國禁止 6 項牛雜進口之政策未調整，故解禁與否並無時間表。

（五十四）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超明就物價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院臺專字第 107008638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5-5-66）

陳委員就物價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我國物價在央行長期政策主導下，向保持「低且穩定」之狀態，多年來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年增率均低於 2%，民國 106 年 CPI 上漲率為 0.62%，本（107）年度依主計總處預測 CPI 上漲率為 1.21%，與各國相較仍相對穩定。
- 二、穩定物價為政府重要責任，為避免民生必需品價格波動造成民眾不安，行政院設有「穩定物價小組」，由副院長擔任召集人，相關部會分工合作，隨時監控物價波動情形，並適時採取各

項因應措施，確保物資供應無虞、價格穩定，以保障消費者權益。重點包括：

- (一)經濟部、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為兼顧消費者權益，每月定期及不定期查價，掌握民生物價變動情形；公平會針對各項民生物資價格波動情形，持續進行監控，若涉及聯合壟斷情事，即立予開罰。
 - (二)行政院農委會已擬定穩定菜價八大因應措施及標準程序，運用現代資訊管理系統，掌握蔬果生產、進口、產銷價格與庫存等各項資訊，並依市場交易情形，適時調配釋出冷藏蔬菜、設置平價蔬菜專區等，平穩菜價。
 - (三)政府設置 24 小時民眾檢舉電話（0800-007-007），一經接獲民眾檢舉不合理漲價或聯合哄抬物價事項，即由相關主管機關妥為查處，並回復民眾辦理情形，擴大物價監測之效果，以維持市場秩序及消費者權益。
 - (四)法務部針對不法囤積商品、哄抬物價之不法行為，已責成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若發現有違反刑法第 251 條不法囤積商品、哄抬物價牟利等犯罪嫌疑，將嚴予偵辦、從重追訴。
- 三、針對近期民眾因預期心理引發搶購衛生紙之現象，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已責成經濟部、公平會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等機關（單位）全力穩定供需，防止人為操縱。公平會處分大潤發公司，係因該公司以誤導消費者之衛生紙漲價訊息，進行不實促銷，導致衛生紙市場突發性供需失調之異常現象，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處 350 萬元罰鍰。
- 四、另有關近期報載知名連鎖速食及手搖飲料業者調整商品價格，是否涉有聯合行為，公平會已於本年 2 月主動立案進行調查，倘查有聯合行為之違法情事，定予嚴懲。至鬍鬚張及胖老爹等餐飲業者調漲價格一節，由於魯肉飯、炸雞等餐飲商品之替代性選擇多樣，消費者選擇多元，經營相關餐飲業者甚多，且餐飲業所需之資本技術門檻低，亦無顯著之進入障礙，市場競爭激烈，尚難逕謂有合致「公平交易法」規範之聯合行為情事。政府相關部會亦持續關注重要民生物價動態，倘零售價格有不合理波動，公平會、經濟部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等相關機關（單位）將積極進行瞭解，即時妥適因應。

（五十五）行政院函送林委員為洲就新竹縣湖口鄉、新豐鄉近期無預警停電，造成工業區廠商損失及用戶不便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院臺專字第 107008637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5-5-58）

林委員就新竹縣湖口鄉、新豐鄉近期無預警停電，造成工業區廠商損失及用戶不便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新竹縣湖口鄉、新豐鄉於 107 年 3 月 8 日及 14 日分別因梅湖變電所 6 萬 9 仟伏二號電壓調整設備故障，引起該所 6 萬 9 仟伏匯流排連接之設備自動跳脫隔離故障及 1 萬 1 仟伏地下電纜

故障造成停電事故。台電公司於停電事故發生後已儘速復電，並召開會議進行檢討。

- 二、經開會檢討前述 2 次停電事故，判斷係屬無法預知之突發事件，查基於電業發供電設備之特性及運轉維護之限制、天然災害影響、或供電線路設備因外物碰觸、或用戶設備故障等原因引起保護動作，均有可能引發暫時停電。
- 三、台電公司於停電事故發生後即派員向新竹工業區服務中心、工業區內相關廠商及新竹地區特高壓廠商說明停電事故原因、防範對策，及近年強化工業區之輸、變電設備相關積極作為，並於 107 年 3 月 14 日及 22 日 2 度派員向林委員說明。至損失補償事宜，台電公司對於因遭受天災、人禍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故，或因設備故障，運轉發生事故之停電，高壓以上電力用戶按停電時數，每小時扣減基本電費千分之三，作為補償用戶的停電損失。關於前述 2 次停電事故之用戶停電損失補償事宜，台電公司刻正主動積極辦理中。
- 四、未來台電公司除依規定定期辦理巡視、檢點工作外，每年排定 3 月至 4 月間辦理新竹工業區變電所歲修，進行相關輸、配電設備檢點維護工作，同時請工業區廠商配合辦理自備設備檢查，以共同維護電網供電正常運轉。

（五十六）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民生物價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
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院臺專字第 107008637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5-5-56）

邱委員就民生物價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我國物價在央行長期政策主導下，向保持「低且穩定」之狀態，多年來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年增率均低於 2%，民國 106 年 CPI 上漲率為 0.62%，本（107）年度依主計總處預測 CPI 上漲率為 1.21%，與各國相較仍相對穩定。
- 二、穩定物價為政府重要責任，為避免民生必需品價格波動造成民眾不安，行政院設有「穩定物價小組」，由副院長擔任召集人，相關部會分工合作，隨時監控物價波動情形，並適時採取各項因應措施，確保物資供應無虞、價格穩定，以保障消費者權益。重點包括：
 - （一）經濟部、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為兼顧消費者權益，每月定期及不定期查價，掌握民生物價變動情形；公平會針對各項民生物資價格波動情形，持續進行監控，若涉及聯合壟斷情事，即立予開罰。
 - （二）行政院農委會已擬定穩定菜價八大因應措施及標準程序，運用現代資訊管理系統，掌握蔬果生產、進口、產銷價格與庫存等各項資訊，並依市場交易情形，適時調配釋出冷藏蔬菜、設置平價蔬菜專區等，平穩菜價。
 - （三）政府設置 24 小時民眾檢舉電話（0800-007-007），一經接獲民眾檢舉不合理漲價或聯合哄抬物價事項，即由相關主管機關妥為查處，並回復民眾辦理情形，擴大物價監測之效果，以維持市場秩序及消費者權益。

(四)法務部針對不法囤積商品、哄抬物價之不法行為，已責成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若發現有違反刑法第 251 條不法囤積商品、哄抬物價牟利等犯罪嫌疑，將嚴予偵辦、從重追訴。

三、針對近期民眾因預期心理引發搶購衛生紙之現象，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已責成經濟部、公平會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等機關（單位）全力穩定供需，防止人為操縱；公平會亦於本年 3 月 14 日針對大潤發公司以誤導消費大眾之衛生紙漲價訊息，進行不實促銷，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處 350 萬元罰鍰；至於衛生紙製造業者擬調價是否涉有不法聯合行為，公平會刻正續行調查。

四、另有關特定超商業者停止銷售現煮咖啡小杯品項一節，據公平會瞭解，國內其他主要連鎖便利商店就現煮咖啡小杯品項之銷售情形，大致可分為 104 年起即已停止銷售、從未銷售或迄今仍維持銷售小杯品項等，故尚無一致性調整之外觀。且除連鎖便利商店外，市場上尚有其他提供現煮咖啡商品之業者經營相關業務，亦無顯著之進入障礙，市場競爭激烈，尚難因個別業者自行依營運考量而停止銷售現煮咖啡小杯品項，即認定相關業者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情事。相關部會亦持續關注重要民生物價動態，倘零售價格有不合理波動，公平會、經濟部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等相關機關（單位）將積極進行瞭解，即時妥適因應。

（五十七）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軍人年金改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院臺專字第 107008637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5-5-63）

黃委員就軍人年金改革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使退撫基金制度穩定與財務永續，政府推動軍人退撫新制，於兼顧制度轉銜之衡平下，使退役軍人之基本生活及家庭照顧無後顧之憂。軍人年金改革係考量軍中職務、服役年資、年齡等因素規劃，相關服役年限已自然形成退休所得之上限。在單位服務久、職位高者，亦有相對保障，以中校為例，服役滿 24 年與服役 20 年退伍相比，俸率自然有別。
- 二、國軍為保衛國家安全之重要力量，軍人必須犧牲個人自由及家庭照顧，並服膺對國家忠誠義務，此乃軍人與其他職域不同之處；基於軍人具備「高風險、役期短及全天戰備」等服役特性，軍人退撫新制必須有助照顧退役人員，同時鼓勵現役人員長留久用。總統已指示軍人年金改革應「單獨專案處理」，使軍人及眷屬獲得應有尊嚴及合理待遇。

（五十八）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培育人工智慧（AI）人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院臺專字第 107008521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5-3-23）

許委員就培育人工智慧（AI）人才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因應智慧科技產業蓬勃發展，為加速推動培育 AI 人才及跨域數位人才，政府已採取下列措施：

(一)啟動「臺灣 AI 行動計畫」，其中「AI 人才衝刺」策略包括下列重點：

1. 養成千人智慧科技菁英：透過大學及法人培養前瞻 AI 科技人才及碩博士 AI 領域高階實務人才，並促成企業在臺設立 AI 研發中心，預計民國 110 年底前，至少培養智慧科技高階科研人才 1,000 人。
2. 培育萬人智慧應用先鋒：推動大學跨域學生智慧科技應用技能培育，並開辦 AI 學苑及認證機制，提供社會人士第二專長訓練，加速培訓企業員工具備科技應用技能，預計每年培育智慧科技實務應用人才 5,000 人。

(二)推動「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DIGI+方案)，其中「培育跨域數位人才」策略包括下列重點：

1. 扎根數位能力及程式設計教育：於中小學階段納入數位能力及程式設計課程，並協助中小學教師增進資訊科技專業能力。預計至 114 年，在國際運算思維挑戰參與人數、參與具程式設計應用或結合創客(Maker)競賽之學生人數方面，分別累計成長 10%。
2. 擴大大學跨域數位人才培育：推動大學校院程式設計教學等專案計畫，建立產學研鏈結培育機制，並培育新世代國際數位經濟人才，以提升跨域數位人才就業力。預計 108 年 50%(25 萬人)學生修習通過程式設計相關課程。
3. 推動跨域數位人才培訓：透過人才需求調查，掌握關鍵人才及技能項目，並辦理在職人員之跨域數位技能培訓課程，以及補助企業研提員工跨域數位技能訓練計畫，以支援「五加二」產業創新發展。預計至 114 年，推動在職培訓，加速提升數位跨域人才素質，共計 4 萬 5,000 人次，以及推動 900 家企業辦理員工跨域數位技能培訓。
4. 加速設計開發能力養成：針對產業實務需求，透過產學研單位引進國外開放程式碼(Open Source)開發重點產業智慧化應用平臺，以養成跨域數位設計開發人才，預計 114 年，培育相關工程師 500 人。

二、為促進 AI 核心技術及應用發展，吸引並培育尖端技術優質人才，科技部積極推動「AI 創新研究中心專案計畫」，並自本(107)年起在臺灣大學、清華大學、交通大學及成功大學等成立 4 所 AI 創新研究中心，研究主題包括智慧製造、智慧服務、生技醫療及智慧技術，期能營造 AI 創新生態體系，打造國際級 AI 創新研究中心。該專案計畫已採行下列突破性作法，以培養領導人才及深耕技術研發：

- (一)打破薪資框架，吸引國際級 AI 人才：針對專注投入本專案計畫之主持人，依計畫規模與績效，可核給最高每月 6 萬元之研究主持費；研究中心亦可自行訂定合理薪酬，延攬海內外優秀專職研究與工程人才，打造吸引國內外人才之研究環境。
- (二)建立跨領域技術團隊合作，培養科技領袖人才：以我國具優勢之資訊與通信科技(ICT)產業為基礎，發展 AI 核心技術，並整合大學、研究機構與企業等多方研究資源，以跨領域、跨單位、跨國際之合作方式，培養關鍵技術之優秀科技領袖人才。
- (三)連結國際產學研能量：透過 AI 創新研究中心鏈結國際研究機構與業者，引進國際尖端技術與能量，提升我國 AI 技術與應用層次，進而帶動我國競爭力。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 (一) 本院黃委員偉哲，鑑於 3 月 15 日媒體批露空軍經國號戰機作為近距離攻擊所使用的二零機砲彈，居然讓械彈管理單位，從新彈放到變廢彈，甚至有長達 13 年之久都未清點，直到今年初要報繳廢彈時，才首度開箱清點，赫然發現有一箱砲彈中，原本應有 200 枚彈，開箱清點卻僅有 199 枚，短少一枚，使社會大眾對於國軍械彈之管理產生質疑；本席建議國防部就械彈管理部分加強清點管理 SOP，避免同一情事再次發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空軍台中清泉崗基地的 3 聯隊補給中隊，在執行廢彈報繳作業時，將一批存放在基地彈庫內的二零空用機砲開箱清點，結果發現有一箱彈少一枚彈。
- 二、長達 13 年間竟未對械彈實施清點，直到今年初要報繳廢彈時才發現短少 1 枚。
- 三、空軍司令部回應此事件時指出，該箱二零機砲彈在 2005 年的收撥作業時已重新鉛封，在執行開箱前其鉛封塊完整無損，外箱情形也正常，過去每年按規定清點時亦有實施秤重，有關的紀錄均無異常，彈械短少的實際原因仍待進一步調查釐清。
- 四、希望未來國防部就械彈管理部分加強清點管理 SOP，避免同一情事再次發生。

- (二) 本院邱委員志偉，鑑於中國推出對台 31 項計畫，而教育部曾針對教師赴中兼職違法一事做強烈宣示，然究竟標準為何？政府並未明確說明。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日前中國國台辦推出了對台 31 項計畫，不單只是將我國貶低為地方政府，無視台灣中央政府的存在，尤其在於教育部分，更讓台灣學術人才可以直接申請由中共統戰部分所管理的社科基金。這甚至對於台灣目前相當多的高教人才有極大吸引力。
- 二、然而教育部日前有表示，台灣的學者均不得赴中兼專職，亦不得領取任何中國政府的國家科研基金，規範對象不分公私立學校。然就了解，目前台灣學者赴中任職或是專兼任的情形極為頻繁，且領取中國千人計畫、長江學者等相當多，相關兼職人員大多以學術交流之名，行兼職之實。建請政府若有這類宣示，就必須徹查兼職，並且完備法源，將兼職與學術交流之標準區隔清楚。開罰強度為何？都應該要有明確標準。
- 三、建請行政院應妥適思考，就相關的法源標準，兼職的人員數量與觸犯赴中兼職及領取中國科研基金之處罰效果等妥善處理。

(三) 本院邱委員志偉，鑑於《台灣旅行法》通過，此為台美關係重大的制度發展意義，外交體系應該要加強把握這個契機，加強邀請美方高層訪台。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日前《台灣旅行法》(Taiwan Travel Act)在國會正式通過，並經川普總統簽署成為繼台灣關係法之後，規範台美關係之重大法案。台灣外交團隊經營台美關係相當辛苦，實有必要向各界積極告知，並向台灣人民宣導此事。
- 二、另據了解，美國國務卿即將可能由龐皮歐(Mike Pompeo)接任，未來若上任之後將有可能展開亞洲行，台灣是否應該把握機會，依據《台灣旅行法》所達成要求台美雙方交流的共識，邀請美國新任國務卿訪問台灣。
- 三、建請行政院應妥適思考，就如何發揮《台灣旅行法》(Taiwan Travel Act)所象徵的正面意義，增強台灣人民對我國外交及台美關係之信心。

(四) 本院委員高潞·以用·巴鱈刺 Kawlo·Iyun·Pacidal，為交通部台鐵局解決平交道安全問題，特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為解決平交道安全問題，編列 18 億預算辦理“平交道障礙物自動偵測 293 處”採購案，該案經多次公告皆未能順利決標，目前再度公告招標且決標在即。

為使本預算確實執行並發揮效益、避免不肖廠商以假實績通過審查而簽約交貨卻非與審查時同一套設備，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應即要求投標廠商出具切結，切結交貨之偵測系統設備與送審實績之廠牌、規格式樣為相同。如未符上開規定，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應恪遵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規，得沒收其押標金並應判定為造假之不合格投標廠商。

(五) 本院林委員為洲，針對近年陳抗事件屢創新高，全國警察動員頻繁，然支援陳抗運動所發放的警察勤務獎金，從去年 9 月到 12 月，4 個月內發放 7,335 萬 6,800 元，領取人次達 16 萬 3,683 人次，獎勵金核發標準為 4 小時以下 200 元，8 小時 400 元，單日最高 800 元，每月每人以 5,000 元為限，警員在陳抗活動執勤平均每小時僅領 66 元。然支援陳抗運動為二十四小時待命及執勤，與勞力付出相比明顯不等，且警力目前缺額仍高達 5,300 人，面對陳抗風起雲湧下，造成警察勤務過重，時常出現病倒或離職之情況，有鑑於此，本席要求內政部及警政署，於二個月內研議警察支援陳抗另行發放獎金或休假，及儘速甄補欠缺警力之辦法，特向行政

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北市警察局統計，去年平均每個月都會有 220 場大小陳抗事件，然集會遊行參加人數是史上最低的 17 萬 0547 人，出動警力卻有 10 萬 0467 人，可以顯見在 318 太陽花學運過後，民進黨政府特別重視陳抗，故出動大批警力維護，常造成警察加班應付。然在警察 24 小時勞力付出下，卻僅有每小時 66 員給予獎勵，實為不平等之現象。
- 二、銓敘部日前在考試院會報告現行警察人力不足與缺額過多檢討改善情形指出，全國警察機關現有員額 6 萬 8447 人，缺額 5300 人，警力不足的情況下，支援陳抗更加重警察勤務，也影響到地方治安。
- 三、爰此，要求內政部及警政署應研議支援陳抗之獎勵，及有效甄補警力之方案，以杜絕警察過勞之情況發生。

（六）本院林委員為洲，針對居家民生用藥近日欲進行調漲，然今年（107）1 月部分藥品售價已進行漲幅 10-15%，其原因為受到國際原物料上漲、人力費用等因素。而此次調漲最多將達到 24%，製造商理由仍以營運及製造成本提高，以及為符合衛福部法規而調整包裝。然居家用藥為民生常購買品，卻已調整三次價格，引起諸多民怨，爰此，建請衛福部應針對居家藥品包裝調整，以最小成本完成，及行政院「物價穩定小組應主動啟動調查」，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家庭用藥品因受運銷和包裝新制影響，藥品連番漲，一月普拿疼痠痛藥布、綠油精、國安感冒液、明通治痛單液調漲，上月張國周強胃散、金十字胃腸藥調漲，然而此波調漲已是家庭常備藥今年第三波漲價。
- 二、例如歐治鼻薄荷噴鼻液、虎標萬金油將陸續調漲。開業藥師沈采穎說，鼻噴劑第一品牌的歐治鼻薄荷噴鼻液，市佔率約 2 成，原價 250 元將漲至 310 元，漲幅 24%；假牙清潔錠市佔率第一、約佔 5 至 6 成的保麗淨假牙清潔錠，4 款系列產品各漲 15 至 20 元，其中保麗淨 36 錠自 180 元漲至 195 元。
- 三、然而藥廠為符合衛福部法規，調整運送及產品包裝，屬於業者應盡的責任，業者卻將增加成本轉嫁給消費者，仍待商榷。故衛福部應在討論包裝修改同時，須考量成本增加，而採取較小成本幅度之改變如貼紙等。而民生用藥亦已三次進行調整，行政院「物價穩定小組」應主動進行調查，並主動知民眾。

(七) 本院陳委員其邁，鑑於醫師納勞基法影響醫師與病人權益甚鉅，衛福部規劃 108 年 9 月起納入勞基法的時程，因住院醫師工時減少，而造成的人力衝擊問題。故建請衛福部應提出有效且具體之配套措施並檢討現行制度之不足；同時針對 106 年 3 月，衛福部公布了「住院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及工作時間指引」作為醫師納入勞基法前過渡期間的配套措施，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一名醫師的養成與訓練需要長達 12 年的時間，每年醫學院畢業生總量約 1300 人，明年醫師納入勞基法後因工時縮減的人力衝擊問題，在增加醫療照護人力上，以試辦中「整合型醫師制度」，惟時程明顯過短，難以在短時間有效提供短缺之人力。再輔以搭配之「專科護理師」養成仍需要一定時間，就減輕專科醫師的工作範圍仍不明確。
- 二、「住院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及工作時間指引」已於 106 年 8 月實施，規定了住院醫師輪班制者每班不超過 13 小時，非輪班制以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超過 10 小時為原則，每次勤務連同值班（延長工時）不得超過 28 小時且總工時以 4 週 320 小時（平均每週 80 小時）為上限。惟醫師的性質雖特殊，在勞動部公告適用勞基法第 84 條之 1 工作者最高單週適用總工時 72 小時及每次連續工時上限 12 小時，仍然有極大的差距。故應再規劃醫師納入勞基法後，以第 84-1 的彈性規定規範跟與勞基法的立法原則之間的權衡。
- 三、在醫生工時部分，依「住院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及工作時間指引」，待命（oncall）認定，在醫院待命算計入工作時間。惟醫師若在家待命，仍同在醫院待命狀態有義務隨傳隨到，是否計算入工作時間，仍不明確。故因工作態樣的特殊，需再檢討認定工時上能否更有彈性，以利周全。
- 四、在住院醫師聘僱契約部分，因醫師養成與受訓之特殊性，惟在醫師納入勞基法規範下，依勞基法第九條規定，有繼續性之工作，應為不定期契約，需有特殊情勢使得終止契約，且須發給資遣費。故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醫師及專科住院醫師皆屬於訓練階段之醫師，如未能認定為定期契約、得因訓練完整而終止，將影響教學醫院收訓的意願，且醫院負擔教學責任，卻須支付學員資遣費，恐不合理，顯現出法律體制上之適用難題，實有再確認該類型契約認定之彈性。

(八) 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鑒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改善供電與供水品質，建立更完善之設備，故推動智慧電表及智慧水表有其必要性，然其規劃期程與目標過於緩慢；爰此，本席建請行政院儘速建置智慧電表與智慧水表之使用，勿讓期程無限延宕，務必重視民生之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透過智慧電表可記錄民眾用電量，便於用戶需量反應，進而改變用電習慣，促使其節省電費；另外，藉由輸配量與用電量之差異，可防止竊電。建置智慧電表可提供穩定及有效率的供電系統。
- 二、智慧水表可記錄不同時段用水情況，有效管理即時用水量，以利民眾透過數據資料改善，達到節約用水；並可主動偵測漏水等用水異況，以便儘速改善，避免讓異常情形持續發生。
- 三、經由智慧電表、智慧水表紀錄其使用水電情況，使數據多元應用，對於總體效益相當可觀，建請行政院儘速建置智慧電表與水表，勿讓期程拖延，並妥善規劃整體之使用，務必重視民生之權益。

(九) 本院林委員為洲，針對新竹縣為我國客家文化保存重鎮，除地方政府積極推廣客家事務外，中央政府亦長期協助，促使客家文化能在臺紮根，並拓展至全世界。然在地方資源有限、財政拮据之情況下，及客家委員會逐年降低補助，進而影響新竹縣「新瓦屋客家文化保存區」營運，恐導致推廣客家文化受阻，且歷年辛苦經營成果將毀於一旦，爰此，建請客家委員會應注重「新瓦屋客家文化保存區」對於客家文化之重要性與貢獻性，持續給予經費補助，以利地方推廣客家文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清乾隆年間，廣東省潮州府饒平縣林孫檀與侄兒林先坤（六張犁林家）等人渡海來台開墾，逐漸建立聚落。嘉慶年間於竹北芒頭埔建立「忠孝堂」公廳，因較附近六張犁聚落林家祠為晚，故稱之為「新瓦屋」。1990 年政府籌備興建高速鐵路，位六家地區的新瓦屋一併被徵收，經文史工作者與六家居民努力奔走下，終於成功爭取將新瓦屋保存，成為台灣第一個客家文化保存區。
- 二、客家委員會於 2006 年進駐新瓦屋，陸續推動各項事務發展；2011 年新竹縣政府文化局接手進駐，更致力於各項藝文活動的推展。每年辦理五月好客上好茶、七至八月板凳電影院、秋季耕讀生活趣、冬季福客慶豐年，每月並有創意市集、草地音樂會等活動。
- 三、全區活化及維護預算係逐年提案客家委員會「推動客家文化及產業設施活化經營補助計畫」爭取預算並配合本預算支援辦理，而至明年度起編列經由新竹縣文化局以編列縣款來支應園區基本維護及活化預算，然地方政府財政拮据，恐無法負荷其預算，在客委會逐年降低補助經費的情況下，將嚴重影響該區之發展。爰此，建請客委會基於不分中央地方，共同努力推動客家事務的理念下，持續維持原補助經費，以利「新瓦屋客家文化保存區」推動無礙。

(十) 本院林委員為洲，鑒於照顧受虐、被遺棄等兒少之寄養家庭考量意願不同、退出率高，造成受虐、被遺棄兒之寄養照顧媒合困難。根據調查，各縣市寄養補助不一、寄養孩童背景複雜、孩童因長期心理受創，行為偏差，導致寄養父母挫折感日升等原因影響其寄養意願。本席建請衛福部及相關主管單位研議鼓勵招募策略、落實寄養職前訓練，以護不幸孩童幸福成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家庭寄養服務為當兒童、少年之原生家庭發生重大變故，如父母罹患疾病、入獄、發生虐待、疏忽等情形，導致兒少無法得到應有之照顧，經由政府、家扶機構等相關單位進行評估後，將其帶至寄養家庭安置，提供有計畫期間（三個月至一年）的替代親生家庭照顧功能之社會福利。
- 二、以目前新竹縣寄養情況為例，縣市共用 52 戶寄養家庭，應安置後還有餘，但實務媒合孩童時，需納入寄養家庭對於孩童年齡、性別、背景、健康情況的考量，導致許多照顧的孩童，難以被家庭寄養服務保護。據查，近年發生許多寄養家庭申請終止寄養、喘息服務之情形。調查其原因：各縣市政府補助不一、有遭受原生家庭騷擾之風險、需承受寄養階段完成後的分離感、寄養孩童背景複雜（遭受遺棄、身心障礙、遭受虐待，致有人身安全危險者，或家庭發生重大變故，無法得到正常生活照顧者），易導致行為偏差，需要寄養家庭更多的愛心、耐心幫助其揮別陰霾，重建對生命的希望。
- 三、根據衛福部統計，目前全台約 1193 個接案中的寄養家庭，儲備寄養家庭為 284 個，雖總量目前足夠，但各地區數量不均，大多集中於都會地區，且寄養家庭儲備戶數不足（退休、終止、申請喘息服務戶數逐年增加）、其意願考量，都將導致支援數量緩不濟急，恐讓第一線社工人員因考量背後支持系統不足，選擇把兒少轉至機構先行安置外，甚至可能繼續把孩子留在原生家庭，讓孩子繼續待在危險環境中，影響兒少的權益與安全。
- 四、美國於 1980 通過《收養救助與兒童福利法》、1997 年通過《收養與家庭安全法案》，保證聯邦資金將支持寄養兒童提供安全的過度服務，以降低兒童進入寄養體系所需付出的努力，並以激勵補助和減稅方式鼓勵收養服務，讓受虐兒、家庭貧困無力扶養之兒童、遭遺棄兒童、有不良行為之兒童，有較高機會回歸永久性家庭。

(十一) 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拚經濟」已列為政府最優先的工作，為展現政府拚經濟的決心，行政院自 106 年 9 月 27 日起定期召開數場「加速投資台灣專案會議」，由賴清德院長親自主持督導，以逐項解決影響產業發展所面臨的關鍵問題。經各機關盤

點各項問題後，行政院賴清德院長更於 106 年 11 月 6 日起一連召開 4 場記者會，向國人說明政府排除企業投資障礙的因應對策及具體作法，期打造我國優質的投資環境，吸引國內外企業加速投資台灣，並自今（107）年 1 月起為解決產業界關切之投資五缺（缺地、缺水、缺電、缺才、缺工）問題，於全國各縣市安排 13 場次「排除企業投資五缺障礙政策宣導說明會」。「拚經濟」既然已列為賴內閣的重要政策，同時行政院責成經濟部召開的「排除產業投資五缺障礙說明會」也結束了一段時間，行政院及相關部會對於產業投資五缺的問題，截至目前是否已有明確的解決方案？還是只是應付了事，開完說明會，產業投資五缺就一樣都不缺了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行政院表示，「拚經濟」已列為政府最優先的工作，為展現政府拚經濟的決心，行政院自 106 年 9 月 27 日起定期召開數場「加速投資台灣專案會議」，由賴清德院長親自主持督導，以逐項解決影響產業發展所面臨的關鍵問題。經各機關盤點各項問題後，賴院長再於 106 年 11 月 6 日起一連召開 4 場記者會，向國人說明政府排除企業投資障礙的因應對策及具體作法，期打造我國優質的投資環境，吸引國內外企業加速投資台灣。
- 二、經濟部為產業界持續關切之投資五缺問題，政府已盤點問題並研提各項議題對策作法，為使產業界深入瞭解各項措施作為，特於 107.1.17～107.1.31 舉辦 13 場次說明會，邀請產業界共襄盛舉，加速投資台灣。
- 三、鴻海集團董事長郭台銘 106 年 7 月 27 日與美國總統川普共同宣布，鴻海將在美投資百億美元；郭台銘更曾因捐贈台大醫院癌醫輻質治療中心「苦等十年」，而感嘆「台灣行政效率遠不如美國」，其實據外國商會調查，台灣行政官僚數十年如一日未見改善，也是外商投資最痛。
- 四、台北美國商會於 106 年 2 月發布「2017 商業景氣調查」時就指出，受訪美商認為，影響在台營運關鍵前三大因素是：政府官僚、台海兩岸關係及勞基法的不確定性。美國商會表示，台灣許多法規不合時宜，不但不能與國際接軌，中央與地方政府對法規還「各自詮釋」，再加上「政府官僚」繁冗的行政作業，都是外商投資最大痛點。美國商會調查發現，雖有逾四成五已在台投資美商，考慮在未來一年加碼投資台灣，但有超過四成六受訪者表示，「未來一年不會增加在台投資、也不考慮做任何擴編」，比率為近五年來最高。
- 五、工總於 106 年發布「二〇一七產業政策白皮書」，也直指蔡政府上台一年多來，投資環境的「五缺六失」的情況，不但未見改善，反日益惡化。五缺是指缺水、電、土地、勞工、人才；六失是政府失能、社會失序、國會失職、經濟失調、世代失落、國家失去總體目標

。工總直言，蔡政府執政一年多，台灣社會反商情結高張、政府行政效率低落；蔡政府推動「一例一休」、「年金改革」等政策制定前，不與民溝通，施政無法建構和諧社會與友善投資環境。

（十二）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今年陸客團來台人數不斷緊縮的現象，加上今（107）年也傳出中國不再換發赴台領隊證，讓國內旅遊相關業者憂心恐零陸團。觀光局雖然表示，中國 2016 年底針對組團社的管理修法，將領隊證和導遊證兩證合一，對其他包括泰國、日韓、歐美等所有市場，規定不再發放領隊證證件，但對台灣市場，因兩岸間有協議赴台須有大陸領隊帶團過來，需要有赴台領隊證，目前該作法沒有改變，但依照兩岸協議大陸帶團來台須要以赴台領隊證的情況，若現今大陸不再換發領隊證，恐將會影響大陸帶團來台的數量，未來無論有無換發領隊證的問題，陸客團來台人數勢必會因兩岸關係停滯而減少，政府屆時有何因應之道，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陸客團來台恐停擺，據旅遊業者透露，中國已停止帶團來台的領隊證發放，目前僅剩約 1 成大陸領隊的領隊證仍有效，但最快今年下半年或明年恐無大陸領隊可帶團來台，屆時恐零陸團，只能改走自由行，但自由行許多二、三線城市尚未開放，陸客來台人數將越來越少。今（107）年傳出中國各省市要求過年後送出的 3 月赴台陸客旅遊團簽全面停止，另 4 月到 9 月配額再砍半，該 6 個月內僅能有 31 萬 1 千個團客名額；另因應台灣選舉，今年 10 月到 12 月將停止團簽赴臺旅遊，但自由行個簽不受限制。不過 3 月後，陸客團簽並未全面停發，但每天僅核發 1 千多團客來台。
- 二、觀光局針對大陸可能停發來台領隊證一事表示，中國 2016 年底針對組團社的管理修法，將領隊證和導遊證兩證合一，針對其他包括泰國、日韓、歐美等所有市場，規定不再發放領隊證證件，但對台灣市場，因兩岸間有協議赴台須有大陸領隊帶團過來，需要有赴台領隊證，目前該作法沒有改變，但中國針對其他市場將領隊證和導遊證兩證合一，僅發導遊證，可能引發業者誤解，前陣子陸客市場緊縮後，因團客量減少，部分帶團的領隊可能沒有去換發領隊證，改去考導遊證轉往其他市場，但目前為止，持有效領隊證的大陸領隊人數仍是足夠的，中國也沒有明文停止發放赴台領隊證。
- 三、交通部於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3 月 12 日的業務報告中，在觀光施政方面有關開拓多元市場中，針對大陸客源部分，指出可透過觀光局駐陸辦事處及民間組織進行兩岸觀光交流，穩固陸客市場，並鼓勵業者開發多元創新旅遊產品，朝分時、分區、分流發展，確保旅遊安全

及品質。另針對陸客自由行市場重點突破，鎖定上海、江蘇、浙江等華東地區重點城市，與航空業、網紅、旅遊達人、旅行業合作行銷。

(十三) 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美國總統川普 3 月 22 日宣布引用 301 條款，簽署行政命令對中國課徵近六百億美元的進口關稅，表示這是解決 3 千多億美元的美中貿易逆差的第一步。中國也採取報復行動回擊，將對美國 100 多項產品加徵 15%至 25%約 30 億美元的關稅，還要減少持有美國公債，讓美國沒錢可用。中國駐美大使崔天凱回嗆「奉陪到底」、「玩硬的我們就玩」。川普(22 日)簽署對中 301 備忘錄後，雖蔡英文總統於第一時間提出 4 策略因應，分別是：一、要加大台灣研發及生產的比重；二、加速內需投資；三、提高創新能量；四、多元布局。然而蔡總統所提出的因應措施過於廣泛，且缺少實際能落實的方法，對企業實質幫助不大。爰此，本席認為在此次貿易大戰中，使台灣面臨重大的經貿衝擊，在美中貿易大戰一觸即發的此刻，台灣該如何在美中兩強之間自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川普表示，中國佔美國便宜的時代結束了，今天他簽署的行政命令只是「眾多當中的第一個」，大家要記住「互惠」這個字，凡課美國關稅，美國也要回敬。
- 二、無論是中美貿易大戰、美朝領袖對話，或是美國對台通過「國防授權法」、「台灣旅行法」等友台法案，都是美國將亞太戰略重心轉移到中國大陸的重要一環，然美國對中國談判上的重要籌碼是台灣，但是在此次貿易大戰中，卻使台灣面臨重大的經貿衝擊，請問除了小英的 4 點聲明外，我國實質的因應作為為何？
- 三、從過去以來，美中關係一直是兩岸關係的基礎，美中關係不穩固，兩岸關係自然受到波動，因此，在美中貿易大戰一觸即發的此刻，中、美都是台灣的重要貿易夥伴，若是開啟貿易大戰，台灣必定受到波及，「避都避不掉！」，提醒政府，要從被動轉為主動因應。
- 四、第二個可能發生的危機，就是金融市場波動，眾所周知，各國都開始收緊貨幣政策，想當然在調整的過程中，恐怕很難避免對金融市場造成波動，請問未來歐洲央行及亞洲各國央行，接下來會不會跟進升息？我國央行如何因應？
- 五、美國是我國外銷接單最大來源，去年占我國對外接單金額的 28%。中國大陸是我國最大出口市場，加上香港去年占我國出口總值達 41%。美中貿易戰爭中，我國直接受到衝擊的會是出口主力，請問是否會波及台廠在兩岸的供應鏈的供需？
- 六、從中國出口至美國的前 25 大出口商，屬於中國僅有 5 家，台灣則高達 14 家，美國有 4 家

，南韓有 2 家，顯見台灣才是美中貿易戰下的重災區。建議政府盡快輔導相關廠商，把製程移往較為安全的地區，例如與美國簽有自由貿易協定的新加坡，甚至下游製程也能移回台灣生產。

七、中國新的領導班底已經底定，對於美國的制裁，必定會「立威」、「寸土不讓」，採強硬態度回擊，如此一來美中貿易戰將衝擊全球市場，外銷為主的各國家很可能難以身免，台灣是以外貿為主的國家，受害程度高，但在經濟上去中國化不太可能，但要成為有競爭力的企業，建議政府採取全球化布局，降低對單一國家的依存度。

（十四）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中國「對台 31 項優惠」的三項特點：一是圍繞國家重大行動計畫和國家重點研發計畫項目。二是量身訂製，提出針對性強的解決辦法。三是涵蓋財稅、用地、金融、就業、教育、文化、醫療、影視等多領域，開放力度之大、範圍之廣、涉及部門之多，都前所未有。其中 19 項是「逐步為台灣同胞在大陸學習、創業、就業、生活提供與大陸同胞同等待遇」，等於擴大向台灣人才招手。此項政策對近年來台灣的低經濟、低就業、低薪資等影響甚大，亦使希望兩岸一家親的統派人士認為，此政策已完全是與大陸百姓同等待遇的等級，融合統一的夢想已逐步成形了！爰此，本席認為政府絕對不能輕忽這種戰略性的政策宣布，否則台灣將潰堤式流失人才和資源，後續台灣該如何因應，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中國的交流方式未來將跳過官方，直接接觸台灣民眾。在花蓮地震後，中國已跳過海基海協兩會，直接跟花蓮縣政府表達善意；現在這些惠台措施，更是要直接跟台灣民眾接軌。兩岸協商機制（陸委會、國台辦、海基、海協兩會）存在的價值及功能為何？
- 二、對大陸 31 項惠台措施，千呼萬喚事隔半個月，行政院終於提「四大方向、八大策略」，以「壯大台灣、無畏挑戰」為主題，來回應大陸惠台措施。極為有趣的是，行政院長賴清德指示行政院內部，未來談及中國大陸相關作為與公文往返，須改用「對台」作為措辭，賴院長表示說避免中國玩文字遊戲，同理按照賴院長的邏輯，如今將「惠台」改「對台」大玩文字遊戲，是否有助於改善專業人才與年輕世代西進的可能性？
- 三、據媒體民調指出，此次惠台 31 項措施，高達 72.2% 網友表示認同及非常認同。由此可知政府面對 31 項惠台措施的應變能力及信心不足，建議政府應好好用心研究 31 項惠台措施對兩岸民間交流所產生的實質影響力，並建立兩岸政治互信基礎，對兩岸人民往來交融才有利。

四、過去被認為最支持民進黨的年輕族群（18 至 29 歲），據媒體調查，不僅認為大陸對台友善的占比，在所有年齡層中第一（40.8%）、也是到大陸發展意願最高的族群，達近六成（59.6%）。在惠台措施後，更有 61.6%會增加到大陸發展的意願。顯示長期以來最支持民進黨的年輕人已產生變化。請問是否會提升台灣民眾對北京的政治認同度，乃至於最終改變台灣社會的「國家」認同？

五、全球都在挖企業到當地投資，也都在想辦法讓人才到當地國家去，趨勢不會改變，不只中國，全球都在搶人才，這是必然現象，因為包括東南亞國家、美國川普提出美國製造，全球各國都在提供最好能量，做為招商引資的條件。台灣是否有好的投資誘因，如財稅、人才、解決五缺等產業問題，若能把投資環境塑造好，台灣才能走入良性循環。請問政府如何加大力度，讓企業、人才來到台灣？

六、建議政府可要好好思考如何因應中國「對台 31 項優惠」所帶來的衝擊？以及如何讓台灣更安全？如何降低台海情勢帶來威脅？在此更要提醒執政團隊轉型正義不是建立在仇恨上、任何改革不是在操弄對立、國家安全更不能寄託在第三國的善意上！

（十五）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行政院因應大陸「卅一項惠台措施」所提出的『具體』對策，最大亮點竟只是將「惠台」一詞改為「對台」，其它內容毫無反制或抗磁效果，特再提醒蔡政府，口號治國無益人才出走及國家前途。大陸領導人習近平上台後一連串的對台優惠政策，不管民進黨再怎麼酸、再怎麼抹紅詆毀，但台灣人民猶如瞎子吃餛飩～心裡有數。再講白些；在政治用語上叫做「統戰」，但對台資企業及人民則是『受惠』，因為都是正面的利多和現實生活的便利，樂於接受的程度恐怕遠大蔡政府粉飾太平的藻詞。在以台灣民眾利益為前提的催化下，民進黨所製造出的「兩岸關係」也只能繼續自我感覺良好了！伊索寓言裡北風和太陽的賭注，是用溫和友善永遠強過激烈狂暴來做結論。如果連對立方的政府都知道用這種方式來籠絡人心，但自己家鄉的父母官還在百般豪取稅收，藉轉型正義霸凌侵占，政治算盡勾心鬥角，逢外辱受折只會推諉怪罪，遇內挫遭阻都是在野黨的杯葛，一見風向不對只會以金錢補助來企圖消弭民怨，那民心之所向，又怎能期望萬眾一心眾志成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為因應大陸的「卅一項惠台措施」，行政院的因應措施是擬以「壯大台灣，無畏挑戰」面

對，提出四大面向、八大強台策略、卅九措施，宣稱要以宏觀角度因應未來台灣十年到廿年挑戰；同時定調將「惠台」一詞改為「對台」。從陸方宣布惠台政策後，全國人民及產業都在看，只有蔡政府是故意冷處理，癡想朦過熱頭雲清霧散，在輿論及在野黨立委的撻伐下，行政院賴院長不得不回應即召開會議研商對策，原計畫議程又一拖再變，未料最後的集思廣義結論；居然僅有空泛自勵口號，毫無具體有力因應作為。

二、行政院從政治思考逐條剖析大陸謀我之企圖，由相關部會逐一因應，並再三提醒國人要注意到他國工作的可能風險。這整套「答卷」，除反映政府面對大陸挑戰的焦慮，也看到各部會絞盡腦汁鋪陳「留人」的詞藻，看到官員頻頻喊話「無畏」的自我壯膽，卻看不到政府「壯大台灣」的具體戰略。如此抽象的「強台」策略，想在舉世爭才的時代中留人，不但毫無競爭力，恐怕連說服力都讓人才不屑一顧。

三、大陸卅一措施之所以引發台商及我國人民關注，主要在其戰略清楚、戰術具體、方位全面，並強勢的跳過了我政府所有的協商或阻擋，以「準國民待遇」直接向台灣人民訴求，主動拆除台胞與大陸人的待遇差別，爭取台灣青年向心，從政策縱深到戰略設計具有縝密布局，也經內部的整合方才端出。從其 31 項措施的惠台衝擊，對比我行政院 39 項因應措施的不著邊際，孰認真以待、孰應付了事高下立判。

四、台灣各公私大學經營日漸不易，年輕學人更苦於教職及研究出路皆難覓；對岸大學廣開大門，當然會有磁吸效應。台灣的醫學研究及醫療體系雖有先進之優勢，但在健保制度僵化、醫護人員醫療環境及待遇得不到改善，大陸醫院提供優厚的條件搶人，如何救得了醫護人員出走？再看台灣影視產業早已面臨斷炊之虞，市場狹小政府法規窒礙，影視產業西進登陸幾已是唯一圖存之道，文化部即算是開出幾百億補助支票，又能改變得了整個大勢所趨嗎？

五、冰凍三尺非一日之寒，蔡政府上台僅僅近兩年，台灣社會內部被搞得族群、職業、世代對立猜忌，行政院當然清楚，面對大陸的挑戰，只有「壯大台灣」一途。然而，蔡政府始終只有「描繪願景」的能力，卻指不出可行的路徑，反而還是硬要用意識形態的枷鎖，銬死在全台 2300 萬人民的頸脖上，更缺乏務實面對問題的態度。如果執政者平時只會鬥爭和分化，現在卻以一句「向前走，啥米攏無驚」就想壯大台灣，不是緣木求魚嗎？

（十六）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近來「共享車位」熱門話題，特籲請政府應勇於面對「共享經濟」趨勢的世界風潮，儘速規劃施行！由於人口密集、資源不足及資訊科技發展的日新月異，使得「共享經濟」應需要而生機蓬勃。解決都市地區停車位難尋的「共享車位」在國內卻一直難以發展。據統計，路上的車潮有三成正在找車位，每次尋找起碼要花 15 分鐘，是開車族最大的煩惱。尤其在都會地區找停車位更是困難，因此；若私人車位或

商辦大樓車位，在閒置時段能釋放出來與需求者媒合，其實可以有利解決都市地區停車位難找問題。但「共享車位」要在國內發展卻有四大困境，分別是地主分享意願不夠、法規跟不上、違規車位氾濫與稅制複雜。而其中法規及稅制因應，是政府有關可以主動檢討突破的事務，民眾謀事定本利則趨、弊則離的心態，若是個利多措施，擠破頭也會響應。換句話說，能否施行？端看政府各相關單位是否有心？惟因事涉多個部會行政法規，得由行政院整合研議討論始能以盡全功。本席以為；全世界的經濟趨勢走向共享化已是必然，閒置資源被應用及活化更是有助解決問題的很好辦法，這不僅是政府很容易給人民的小確幸，更是充分運用資源、增長經濟及助民便民之務，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國內愈來愈多業者推動「共享停車」，但卻受到行政相關法規限制而面臨困境，而且因涉及不僅交通問題，相關限制分別在衛福部、財政部、交通部等均有規範抵觸，故政府若有心解決問題、協助業者及便利民眾，應由行政院出面跨部會整合，方可能在短時間內水到渠成。
- 二、財政部表示，依法持有土地就應繳納地價稅，按地價總金額的大小課徵。依據用途，一般用地稅率是千分之十起跳，特定用途則有特別稅率。自用住宅用地、勞工宿舍用地及國民住宅用地適用優惠單一稅率千分之二，必須符合無出租、無營業等要件，才能適用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針對「共享車位」的地價稅問題降低地主「共享」的意願，財政部表示，「共享車位」可解決都市停車位不足的問題，讓資源更有效利用，新的社會需求及新型態的商業模式，可能超出原先稅制訂定時思考範圍，在公平合理且符合課稅目的的前提下，會與相關單位研議，朝鬆綁方向推動。
- 三、交通部路政司表示，「共享停車」為較新的經營方式，若可使停車位提高效率，業者遇上行政法規問題涉及其他部會，可逐一系列向交通部提出，將和相關單位研究予以協助。目前無論是旅館、運輸業或停車場，面對愈來愈多共享經濟課題，交通部也認為共享經濟在稅制方面涉及財政部，更多的爭議涉及行政院消保處，若停車位共享卻遇上消費糾紛，如何申訴、有何配套管理機制，都仍需與相關單位討論。
- 四、共享車位會遇到地價稅問題，業者指出，稅捐單位認為即使一年只共享車位一小時，就認定是營業用地，地價稅將變更為十倍以上，這將減少私人車位所有權人的共享意願。業者建議：可以比照日本共享民宿，規範只要一百六十天內，仍算私用住宅稅率。另外，與私人車位談合作時，也常常遇到地主分享意願不夠的問題。其實使用物聯網車位鎖，可以隨

時管理車位管理，但是地主常會擔心或「不想讓外人來停」，但這是不深入了解所致，事實上；會員都有信用卡資料，「反而是比較安全的」。

（十七）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蔡政府「核二廠二號機重新啟動及讓深澳電廠環評過關」的蠻橫能源政策，特再提醒不要消費耍弄民眾對政府的信任。蔡總統在選前承諾，台灣在 2025 年不必依賴核能發電，達成非核家園目標。在此總目標之下，將致力改善火力發電設備，以增加發電效率，並減少碳排放；至於新建電廠則以天然氣電廠優先。並多次信誓旦旦，保證不會缺電也不會調漲電價。但從上端系列作為證明民進黨政府能源政策完全失敗，國人勢將面臨電價全面上漲及空汙加劇的威脅。按照台電的說法，核二廠二號機完成再轉程序，可節省 100 億燃料成本，有助於減輕電價調整壓力。本席不得不問；一部核能機組重啟就有這麼大的作用，那若另三部暫停的機組也重啟，台灣不就不會缺電？電價也不必調整！反正民進黨的能源政策不是也大言不慚的解釋「時空環境不一樣了」。另賴揆宣稱「深澳火力電廠使用乾淨的煤，設備是『超超臨界』機組，排放汙染量與天然氣差不多」。但預估深澳電廠運轉後，每年至少排放 1438 公噸硫氧化物、1034 公噸氮氧化物、268 公噸懸浮將在北部地區增加約三成的 PM2.5，那政府意思也是說無害人體囉！在各國陸續訂定「減煤」甚至「無煤」行動目標之時，台灣這種背離國際趨勢，犧牲國人健康的能源政策，居然還理不直氣壯，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政府決定讓深澳電廠重生，並在爭議中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引發北部民眾對空氣汙染加劇的恐慌。面對各界高度質疑，行政院稱，深澳電廠計畫是不得不的選擇，但造成這個「不得不」的唯一原因，難道不是蔡政府加速推動「非核家園」，讓北部地區面臨高達 500 萬瓩的電力供應缺口嗎？。「廢核也不缺電」的承諾言猶在耳，如今卻以「不得不」，做為興建燃煤電廠的理由，好啊！就算「知錯能改善莫大焉」，那是否至少民進黨政府該承認「能源政策」陳義過高，2025 非核家園無法達成；否則當說好的不缺電成為謊言時，賴揆深澳電廠是用「乾淨的煤」，這話能讓幾人相信？
- 二、蔡政府為加速推動非核家園，聲勢浩大的立下軍令狀，要在 2025 年全面安生，逼得政府快

馬加鞭重新啟用幾部停用多年的核能機組，接下來更在爭議聲中通過興建深澳電廠環境影響評估。這一連串發展讓外界血淋淋看出政府「廢核也不缺電」的保證全是一場空，不只自毀廢核神主牌，甚至甘願承擔惡化空氣品質的罪名，也要硬著頭皮興建燃煤的深澳電廠，再度打臉「不缺電」神話。

三、政府不斷宣傳，超超臨界的空汙排放量與天然氣電廠差不多，不過；「差不多」不也就代表仍比不上天然氣電廠嗎？更遑論與核能電廠發電時的「零排放」相比，是否更是天差地遠？在民進黨政府能源政策完全失敗的同時，也意味國人將面臨電價全面上漲，及空汙加劇的威脅！本席真不理解，蔡英文總統及賴院長是認為台灣 2300 萬人民太天真、太好騙？還是根本不在乎中華民國國家經濟的整體發展，及全國人民的身體康健與生活便利？

四、最佳的政策推動，當然是擘畫之初即思慮周全、規劃完整，上路後全力推動、盡快達成目標與發揮效益；次則是思慮或有不周之處，上路後則根據實況盡快調整、去除問題缺陷、減少負面衝擊；最下則是始即規劃不周，甚至政策本身就錯，致上路後問題百出，卻仍鐵齒硬拗、不願修改，最後社會、民眾一起承擔，等到「拗無可拗」再作調整卻為時已晚。蔡政府自上台後政策動輒「髮夾彎」，當然要遭到輿論及社會的批判，但堅持惡政、寧折不彎的行徑卻更天理不容。除非蔡政府最終的目的就是要毀滅「中華民國」，而拿台灣人民來當棋子！那就等著自食惡果吧。

（十八）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自本（107）年 3 月起我國已正式進入「高齡社會」乙節，特再呼籲政府要正視老人的照顧與醫療需求勢將升高，而高齡化浪潮席捲全球，除了老年人口急速增加外，更明顯的是平均餘命大幅延長，對國家、社會所造成的衝擊與適應，而其中「老人失智」問題的嚴重，將更為社會及家庭增添諸多的不安。因此；銀髮關懷成為各國關注議題。針對老人政策，政府這兩年主推「長照 2.0」，確實也特別提供資源協助一般家庭來照顧失智老人，以減低年輕人負擔。但我們整個社會環境是真的對失智者是友善的嗎？據測試；路人遇到失智老人迷路或認錯人會有什麼反應？結果發現雖有路人會建議到警察局問路或者表明認錯人，但大多數人並未採取實際行動協助，而且也多選擇冷漠離開、害怕閃避，甚至不耐煩拒絕。同樣的；也正因為民眾對失智症不了解，及大多數失智患者或家庭曾遭不友善對待，家屬擔心失智長者會迷路、被騙或出意外等三大恐懼，而不敢讓他們出門。據衛福部最新預估，台灣失智症者在 2017 年底已逾 27 萬人，並且平均每年還以 1 萬人左

右速度在增長。爰此；如何建立一個讓失智者及家庭放心、安心的社會，及讓民眾不排斥、不冷漠對待失智者的友善態度，應是在台灣社會已成為「高齡社會」中，政府必須接受的一大挑戰，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灣失智症協會本（107）年 3 月 20 日在台北舉辦記者會，呼籲社會各界為失智症患者創造友善環境，提高失智者的照護品質。失智症是指因腦部傷害或疾病所導致的漸進性認知功能退化，會影響記憶、注意力和語言表達等。而良好社會參與有助於延緩失智者行為能力退化速度，也可讓長時間照顧失智者的家屬獲得精神上放鬆。
- 二、要創造失智者友善環境，社會及民眾的心態很重要，大家要有愛心、同理心和耐心，把失智者當家人，才可能友善環境的建立。但事實上；在街頭遇到失智長者時，民眾會怎麼做？陸客曾撰文，台灣的人心最溫馨，本來以為台灣人會很熱情幫忙，沒想到經街頭實驗後，大部分路人都沒有伸出援手協助。從正向思考，或許因為失智長輩外表正常、行動自如，若對失智症認識不足，多數人會誤以為這些行為會是故意騷擾或精神有問題，而選擇冷漠以待、害怕閃避，甚至不耐煩拒絕。
- 三、據衛福部資料顯示，台灣目前有 27 萬失智症人口，到 2031 年恐將達到 47 萬人；屆時每 100 人中，就超過 2 人有失智症，尤其偏鄉失智症盛行率 14%是都會區的 2 倍。加上國人失智症識能率僅 3%，對失智症的不了解讓大多數失智症患者或家庭，曾遭受過不友善的對待。不敢讓失智症長輩出門的三大恐懼，分別是「迷路，沒人協助回家」、「擔心出意外」和「怕被欺騙」，在再都反應出不友善的社會環境，或民眾不了解失智症而無法「正確」與失智症者互動，都讓家屬及個案畏於出門與人來往。
- 四、國內失智症確診率僅 3 成，最大的因素是民眾對失智症狀不認識，常認為等到出現癡呆才算失智，但如果出現癡呆都已經是中、重度，已無法改善，因此；政府有關應透過媒體等各種文宣方式，正確教育民眾如何判斷失智？例如提醒如果有出現記憶力減退、方向感衰退、個性突然改變，就是失智警訊，應及早就醫診斷，以讓失智在早期就能發現，除能即早接受正確治療，也可降低社會風險、家庭擔憂及增大失智者個人安全。
- 五、台灣失智症協會表示，失智友善旅遊可減緩長者退化，紓解照顧者壓力，降低憂鬱情緒。許多家屬都擔心個人旅遊發生狀況，但與失智家庭一同團體出遊可以相互照應，家屬們對出遊反映熱烈，每一次出遊都可說是一次的喘息，與失智家人共同創造美麗回憶。雖然失智者可能過幾天就忘記了，但開心的情緒與氛圍可以延續很久，更能延緩失智者退化，提升患者及家屬生活品質。

（十九）本院蔣委員萬安，有鑑於連續假期花東地區火車票屢遭不肖旅

行業者與黃牛把持，造成真正有返鄉需求之東部民眾一票難求，亦阻礙其他國人利用假期赴花東旅遊。然現今「購票實名制」限定身分證為 U、V 開頭字號及設籍花、東民眾，其他實際居住或有赴花東需求之國人無法受到保障，也無法杜絕惡質黃牛與旅行社非法大量購票之作為。為保障花東民眾返鄉權益、鼓勵國人赴東部旅遊並促進花蓮觀光產業發展，交通部應與臺鐵研議杜絕類此非法大量購票之行為，讓連續假期之花東地區火車票不再一票難求，特向行政院提出書面質詢。

說明：

- 一、查東部地區交通不若西部便利，民眾若要往返花東縣市多依靠鐵路運輸。然而因赴花東之鐵路需求大，導致有不肖黃牛及旅行業者利用程式非法大量購票並抬價拋售，近日報載鐵路警察局查獲 3 大旅行社涉嫌找人頭訂車票，近 3 年搶走 3 萬 5 千多張花東火車票，嚴重影響民眾購票權益。
- 二、為杜絕黃牛票之情事，臺鐵提出「實名制」購票辦法，限定身分證為 U、V 開頭字號及設籍花、東民眾方可購買。然此辦法治標不治本，臺鐵與交通部應解決不肖旅行社或黃牛利用程式非法大量購票之問題，而非限定購票民眾之身份資格。此舉恐導致國人赴花東旅遊意願降低，影響花東觀光產業發展。
- 三、現行鐵路法第 65 條雖對非法購票行為（俗稱「黃牛」）立有規範，然而因不處罰未遂行為，導致非法業者及黃牛心存僥倖。交通部與台鐵應研議加強票務系統之規劃與設計俾使有需求之民眾都能購得火車票，並加強取締惡質旅行社及黃牛非法購票行為，以保障花東民眾返鄉之交通得以順利，並維護國人旅行權益，促進花東觀光經濟發展及復興。

（二十）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近來有不少台灣藝人被舉報為台獨，有損兩岸交流。台灣政府長年受此壓迫，建請有關單位應該要有效反制。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日前台灣藝人柯宇綸，被舉報為台獨藝人，導致其新片無法於中國上映。在此之前，還有林心如、戴立忍、陳玉勳等。通通被舉報為台獨。台灣身為言論思想自由的國度，縱容這樣的效應在台灣將形成自我審查的恐怖效應，應加以阻止。
- 二、台灣身為民主國家，對於來台藝人進行表演或活動，從不曾加以限制，亦未曾就意識形態進行審查。若說中共有意就台灣藝人之思想進行審查，是否要提出相關反制作為？就有統戰意識的節目或活動，必須明令限制。

三、建請行政院應妥適思考，如何針對中共凌厲的作為作出反制，確保我國自由民主體制不受侵犯，國格不被踐踏。

（二十一）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近來不少學者與地方首長赴中行程爭議，與當初報備行程有出入。然未見政府相對應作為，應該要強硬執行審查機制。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日前有部分學者被指為到中國之大學兼課或受聘客座，卸任政務官若受聘於任教期間，是否有據實申報行程以供政府審查。抑或是地方首長赴中之行程，有無照實申報。若說政府都無法掌握相關人員赴中之行程，該審查流程變形同虛設。
- 二、台灣身為民主國家，對於人身自由限制必須在合理限度之內。然而，政府亦不能姑息藉自由之名，卻進行傷害國譽之事，更不應配合中國之統戰手段，形成樣板。政府應該明確告知，若不實申報行程，抑或是行程超出原有之許可範圍之內，有無相關罰則？如何避免再犯？
- 三、建請行政院應妥適思考，若再有相關赴中行程不實之情形發生，該如何禁絕，不讓我國人形成中共統戰之樣板工具。

（二十二）本院陳委員學聖，鑑於桃園市 TBC 南桃園有線電視公司外傳將計畫在月底停播「ELEVEN SPORTS」運動頻道，意即未來南桃園地區有線電視收視戶，將無法透過電視直接收看桃園在地棒球隊「Lamigo 桃猿隊」的主場比賽轉播，此事對於桃園市在棒球運動推廣與城市行銷等方面影響甚鉅，為此 特向行政院提出書面質詢。

說明：

- 一、近日 TBC 南桃園有線電視公司以插播字幕播送將於 3 月 30 日將第 98 台「ELEVEN SPORTS」頻道下架，然為維護市民朋友收視權益，若該公司相關行政程序未盡完備即逕予停止訊號播送，顯有損及閱聽大眾權益之嫌，惟建請 NCC 依相關法規妥適處理，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 二、「ELEVEN SPORTS」頻道自去（106）年 3 月開播以來，獨家轉播 Lamigo 桃猿隊主場賽事，惟 Lamigo 桃猿隊主場即位於桃園市中壢區，且居住於南桃園之市民，僅能透過 TBC 南桃園有線電視公司之「ELEVEN SPORTS」頻道轉播，方能收看 Lamigo 桃猿隊主場賽事，爰此，若貿然未經 NCC 備查程序即下架「ELEVEN SPORTS」，將嚴重影響球迷與市民閱

聽之權益。

三、再者，桃園市近年結合在地職業棒球球團 Lamigo 桃猿隊，共同行銷桃園之城市意象，以及推廣臺灣棒球運動，因此 TBC 南桃園有線電視公司之「ELEVEN SPORTS」頻道若貿然停播，亦將影響到桃園棒球運動之推廣與行銷。

四、上述質詢，敬請回覆。

（二十三）本院林委員為洲，鑒於虐兒事件頻傳，兒少保護責任應落實於教保員、社工、醫事人員等專業人員。根據統計，106 年前三季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處理情形，由醫事人員通報數量為 2,692 件，僅佔總案量 44,420 件 6%。據查，部分個案無法曝光是因醫療院所除兒科外，皆無建立兒虐判斷之訓練，恐使醫療成為兒少保護網絡漏洞。爰此，本席建請衛福部及相關主管單位研議推動醫療院所兒虐處理訓練、建立醫院間互通資料庫系統，以落實兒少保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106 年曾發生嘉義縣三歲男童由父親同居人帶往醫院診療，醫生經 X 光檢查發現男童右手呈現「螺旋骨折」、鎖骨骨折、燙傷舊痕，不像父親同居人所述的「跌倒」，研判應是兒虐案件，立即通報社會處社工將孩童緊急安置。
- 二、醫事人員不該成為預防兒虐之漏洞，因其醫學專業知識除了判斷兒虐外，還能避免孩童繼續受虐，甚至幫檢察官蒐集具體證據，故醫事人員之養成，應全面納入兒虐知識、處理訓練之建立。
- 三、根據衛福部統計，106 年前三季「兒童少年保護—通報處理情形」案件共 44,200 件，其中醫事人員通報僅 2,692 件，佔 6%。細究其原因，目前醫療院所僅有兒科有兒虐判斷訓練，其餘如外科、影像醫學科等皆無，導致醫事人員缺乏兒虐敏感度，無法第一時間讓個案曝光。
- 四、受虐者常以換醫院、搬家避免醫事人員對虐童病例起疑心，故應針對兒少建立醫院間互通資料庫系統，讓醫事人員能於第一時間察覺異樣，不被受虐者片面之詞疏忽兒童虐待事件。
- 五、美國《兒童虐待預防與處理法案》對於兒童虐待及忽視兒虐有相關立法規定，其重點有二：（一）虐待兒童為刑事重罪，將加重法律懲罰、（二）強制舉報制度。對照我國舉報兒虐事件是由專業人員舉報，例如社工人員、教保人員、戶政人員，美國是法律規定由專業人員擴大至人人有責，不論看見或是懷疑兒童虐待事件，若不向執法機構舉報，將被追究法律責任，加強社會對兒虐事件的共同監督責任，讓兒少保護網嚴密連結，接住受虐兒。

(二十四) 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經濟部暗示電價可能調漲，同時向來空氣品質尚可的北部地區也被空污紅害攻陷，兩件事情都凸顯出政府的再生能源政策，已經到了必須改弦更張的檢討時刻！政府的能源轉型政策因為涉及到的是「非核家園」的政策目標，要將原本 2016 年之前只占供電量 5%的再生能源，在 2025 年之前提高到 20%必須高度仰賴的離岸風電和太陽光能，能否達標，實在令人感到憂心忡忡。而政府終於做了「供電安全」的保險措施，可望將核二廠 2 號機重新啟動運轉，至少先解決眼前的空污和電價上漲問題，至於風電和光能的遠景，則需行政院及相關部會更長期的完善規劃，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元宵節前後，國人過節的「氛圍」不同於以往。一方面，經濟部暗示電價可能調漲，另一方面，向來空氣品質尚可的北部地區也被空污紅害攻陷，兩件事情都凸顯出政府的再生能源政策，已經到了必須改弦更張的檢討時刻！在此同時，台電申請核二廠 2 號機重新啟動運轉，已於周一獲得行政院原能會的審查通過，可望在完成立院報告後，核二重啟運轉。
- 二、依據科技部針對全台灣民眾對空氣污染感受，於 3 月 2 日所公布「傳播調查資料庫」的最新調查數據顯示，北北基的居民最不關心空污的議題，但是，居住在台中、彰化、南投地區的民眾，回報家人曾經受到空氣污染影響的比例最高（56.8%），其次是高雄、屏東民眾的 46.9%，以及雲林、嘉義、台南民眾的 37.7%。如今的空氣污染不分季節，不分南北，不只危害社會大眾的身體健康，政府防治空污的政策治理能力，也讓人打了一個大大的問號。
- 三、無獨有偶，電價調漲同樣在 3 月伊始就啟動。經濟部長沈榮津在去年 10 月 5 日，於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進行業務報告和備詢時曾經表示，電價以照顧民生需求為優先，330 度以下用戶的電價不漲，而對於工商業則將採取「以價制量」的模式。如今經濟部次長龔明鑫在 3 月 1 日表示，在本月份電價審議委員會召開之前，電費不會調漲；就算因為反映國際燃料價格而調漲電價，最高的漲幅也只有 3%，而且 330 度以下的民生用電絕對不漲。這個談話，其實就是在放出電價要調漲的風向球。
- 四、政府的能源轉型政策因為涉及到的是「非核家園」的政策目標，要將原本 2016 年之前只占供電量 5%的再生能源，在 2025 年之前提高到 20%必須高度仰賴的離岸風電和太陽光能，這種雙管齊下的政策企圖，在「天時」、「地利」、「人和」的三道陰影下，能否達標，實在令人感到憂心忡忡。
- 五、在「天時」與「地利」方面，無論是離岸風電和太陽光能，都真的是「看天吃飯」。以經濟部能源局從 2012 年就已經開始推動的「陽光屋頂百萬座計畫」來說，其「逐步擴大，先

屋頂，後地面」的推動方式，固然有利於太陽光電系統的全面建置；然而，就自然條件而言，則要找到全年日照充足，具有發展太陽光電設施的氣候和地理條件。即便有這樣的條件，全國最大、台東知本的「太陽光電示範專區」，也因為預定開發區域位於知本濕地，是台東縣沿海唯一被國際鳥盟（BIRDLIFE INTERNATIONAL）劃為所謂「重要野鳥棲地」的區域，而受到環保團體的反對。而台東縣政府已經公開招標的這個示範專區，今年 2 月中旬還遭到在地原住民同胞的指責，開發案沒有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政府必須諮商取得「部落同意權」的立法精神。

六、此外，太陽光電「飛入尋常百姓家」、想要爬上屋頂的想法，還受到兩個現實問題的挑戰：很多民眾為了解決屋頂隔熱和漏水問題，在屋頂上面所搭建的鐵皮屋或遮雨棚，違建所區隔出來的空間可以供做日常生活使用；而且獨棟透天厝的住宅，屋頂面積通常較小，樓層不夠高，容易被周邊的建築建擋到，而這也會影響光電設備的效率和穩定。

七、而在「人和」方面，依據前經濟部長李世光在 2016 年 9 月的「非核家園說帖」，英國政府宣布在 2025 年將關閉所有的燃煤發電廠，並在 2012 年 10 月所成立，全球第一家的綠色投資銀行，以補助需要長時間才能夠回收成本的低碳計畫。就此，政府推動的所謂「綠色金融」，特別是希望建立「離岸風電產業化」的國家隊，但是這涉及到台灣的市場規模不夠大，技術能力有待檢驗之外，國內業者很難在短期間打進全球風力機電系統的供應鏈。而更重要的則是，金額龐大、回收時間很長的風電投資，如果沒有政府的專案融資，則面對冗長的申請作業和環評審查，乃至於場址所在當地民眾對於噪音干擾的不滿，寄望風力發電能在今年或甚至明年能夠提供穩定、足夠的電力，無異是緣木求魚。

（二十五）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大陸國台辦等 29 個部門，於 228 當天共同宣布並立即生效 31 項惠台新措施，範圍涵蓋台商投資、土地稅率優惠，以及金融、教育、文化、影視、醫療，乃至公益等不同領域。基本上就是給予有意赴大陸發展的台胞，等同大陸居民的國民待遇。客觀來看，姑不論如何評價，此一新措施無疑將對兩岸關係，以及台灣的各個層面，帶來深遠和全面的影響。談到要務實面對兩岸變局，除了心態、認知的調整之外，要求行政院在研擬對策時，切忌流於口號、空談。事實上，撇開大陸惠台新政策對台灣究竟會產生何種磁吸效應的論辯，台灣自身不斷惡化的投資環境，如果找不出有效對策，不只難以吸引僑外資，本土資金外流的情勢也將難以遏抑。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自從大陸國台辦等 29 個部門，於 228 當天共同宣布並立即生效 31 項惠台新措施，範圍涵蓋台商投資、土地稅率優惠，以及金融、教育、文化、影視、醫療，乃至公益等不同領域。基本上就是給予有意赴大陸發展的台胞，等同大陸居民的國民待遇。客觀來看，姑不論如何評價，此一新措施無疑將對兩岸關係，以及台灣的各個層面，帶來深遠和全面的影響。
- 二、檢視此一新措施的形成，雖然冠上「惠台」的具特定政治意含稱謂，但從宏觀的角度來探索，它其實也反射出大陸正積極推動經濟體質、結構，朝高質量發展的方向轉型。包括從數量追趕轉向質量追趕，從規模擴張轉向結構升級，以及從要素驅動轉向創新驅動。
- 三、不論是從重量到重質，抑或是從規模擴張到結構升級，歸根究柢還是要從依賴生產要素轉向由創新來驅動。而要落實這樣的結構性轉型，援引、結合外部人才，堪稱是一條終南捷徑。因此，除了公布「惠台」新措施之外，大陸同時也加大力度，對其他國家進行招商引資，評估給予準國民、類國民的待遇。
- 四、當然，大陸這種「求才若渴」的樣態，如果落到台胞這個領域，一方面可產生「惠台」的衍生效應；另方面恰如前工研院知識經濟暨競爭力中心主任杜紫宸的解讀，大陸的對台政策，已經由「窮台」、「笨台」，變成「空台」了。而台籍大陸執業律師黃致傑的形容則更直接了當，點出惠台政策可說是「官方冷對抗，政策熱挖礦」。透過挖掘台灣的人才礦，以收空洞化台灣及落實「楚才晉用」的雙重效益。
- 五、面對這麼嚴峻的「惠台攻勢」，行政院長賴清德於 6 日在立法院答詢時直指，大陸推出惠台新措施的最後目標，就是要併吞台灣，並表示政府在下周就會提出因應策略。於此，姑不論賴內閣下周究竟會端出什麼新對策。大陸對台政策越來越有侵略性、主動性，一方面立場越來越強硬，另方面政策卻越來越柔軟。而相對的，政府的對大陸政策，卻只有口號式譴責，而沒有積極反制的對策。
- 六、同屬綠陣營的桃園市長鄭文燦，其回應就較為務實。他在 7 日與多維 TW 總策劃于品海對談「新的兩岸關係」時，針對「中國崛起」議題，就強調對中國正確的評價，既不要高估、過度樂觀，也不要低估、刻意唱衰。另又指出，中國市場有很多機會，但也有很多風險。並深切期盼不要有政治障礙，應追求兩岸共好，讓兩岸的觀光、產業和經貿交流可以常態化。綜觀鄭文燦的這番論述，雖然也無法為當前的兩岸緊繃而又複雜多變的關係，提出具體的解套方案。但至少相較於台獨基本教義派的不願務實面對變局，只是坐井觀天，甚至夜郎自大，兩者之間的視野確是高下立判。
- 七、談到要務實面對兩岸變局，除了心態、認知的調整之外，執政當局在研擬對策時，更切忌流於口號、空談。事實上，撇開大陸惠台新政策對台灣究竟會產生何種磁吸效應的論辯，台灣自身不斷惡化的投資環境，如果找不出有效對策，不只難以吸引僑外資，本土資金外流的情勢也將難以遏抑。
- 八、俯拾當前最新的相關事例。台塑集團總裁王文淵 5 日感慨地說，國內環評法、勞基法不利產業發展，逼使台塑集團只能去美國等海外找尋機會。而台北美國商會於 7 日公布的「

2018 商業景氣調查」顯示，近半在台美商認為勞基法缺乏彈性，8 成 4 對台灣電力是否充足感到疑慮，「很大程度」將影響他們擴大在台投資的意願。

九、例舉包括台灣龍頭企業集團與外商對台灣投資環境及前景的負面評價，不只可能讓蔡政府的 5+2 創新產業投資計畫落空，再加上大陸新推出惠台措施所帶來的磁吸效應，只怕不需對岸刻意「空台」，台灣自身就把自己給空洞化了。面對這種近乎危言聳聽的風險預警，執政團隊的反應如果還是口號式譴責，以及望梅卻無法止渴的對策，那就只能坐等台灣徹底變天了！

（二十六）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兩年來政府能源政策左支右絀的結果來看，「非核家園」應是不可能實現的目標，就算實現了也等同於缺電、漲電價和空汙排碳增加；與其在面子上逞口舌之能，還不如誠實地檢討非核家園，並提出務實的能源政策，才不會影響企業的投資意願和民眾的生活品質。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最近發生幾件令人矚目的事件，在在凸顯蔡政府在能源政策方面左支右絀，環保成效乏善可陳，讓民眾對於政府處理缺電、空汙和電費漲價等方面的能力、信心大打折扣。
- 二、首先是台南舉辦國際馬拉松賽，社會團體前往抗議空汙嚴重，果真參賽者不少人身體不適甚至送醫。而元宵節起汙染物由南往北移動，加上擴散條件不佳，使得北部地區連續四天空汙到達毒害等級，最後又吹回南部。環保署雖然聲稱是民間大型節慶活動造成，實則是近日炎熱使得火力發電排放占空汙高達兩成所致，可見得本土的汙染源，尤其是近日炎熱而火力全開的發電廠是空汙的主因，要少用核電就非「以肺換電」不可。
- 三、其次是經濟部次長龔明鑫暗示電價 4 月「漲定了」。若反映國際燃料價格應調升電價一成，但受限於每半年最高漲幅 3%的規定，330 度以下的民生用電不會漲，對小商家也有「特別考量」，可預期末漲足部分將挪到 10 月繼續調漲 3%，繼「衛生紙之亂」後，又對物價上漲形成壓力，也使得蔡總統聲稱「十年內不漲電價」或經濟部長「10 月前不漲電價」的承諾面臨跳票。
- 四、更引人注目的是，幾次寒流使得用電量大增，冬季也發生缺電危機，台電乃於上月 5 日提出核二廠 2 號機重啟申請，原能會經過一個月審查通過，可增加備轉容量率約 3 個百分點。行政院長賴清德雖然辯稱「台灣的供電不能用缺電來形容」，但對照他說過的「啟用核電是最後手段」，可見得蔡政府的非核政策根本就是作繭自縛，怕缺電只好提高燃煤發電到 45%，火力全開而汙染空氣，地方政府反彈又只好減煤，結果又變成缺電，於是最後又重啟核電，政策搖擺動盪，最後結果還是「未來兩年內非依賴核電不可」，連帶的使民眾

對於非核家園目標產生質疑。

- 五、根據美國商會調查發現，高達 84%受訪美商對台灣電力是否能滿足需求，感到疑慮，其中有近半數是「極端憂慮」，不擔心的只有 9%；對台灣電壓是否穩定也相當頭痛，69%表示「有疑慮」；針對 2025 非核家園計畫，有 59%受訪者表示會影響他們是否擴張在台發展的規畫。
- 六、經濟部長沈榮津立即回應說，「一定會做好供電穩定，讓企業安心」，今年努力重點包括運轉中的機組一定要照顧好，做好維護、保養，大修中的機組要如期如質完工並併聯，興建中的新電廠都要做好工期管控。但事實卻正好相反，大林新 1 號機 5 日故障，備轉容量僅 93.7 萬瓩，差一點就亮限電警戒紅燈（90 萬瓩），7 日又因為不明原因再度跳機，加上台中 5 號機故障，備轉容量率僅 4.49%，再度亮起供電警戒橘燈，馬上給長官打臉。
- 七、事到如今，閣揆和經濟部長仍然辯稱 2025 年非核家園目標不變，核一、核二、核三各廠都將如期除役，則未來七年期間，政府唯一的法寶就是以再生能源來替代核電。
- 八、但再生能源發電占比目前只有 4.8%，日本努力多年也只提高到 18%而已，台灣要提高到 20%談何容易。太陽光電占了綠能的四分之三，但地面型太陽光電目前可供用地不到目標的五分之一，嚴重地供不應求；離岸風電的進度也嚴重落後，而即使完工了，也有供電不穩，無法作為基載的問題，加上風電集中在中部，光電集中在南部，需電網北送仍有供電風險，且綠能成本高，電價勢必隨綠能占比增加而調漲。

（二十七）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大陸公布「惠台卅一項措施」後，短短一周，其證監部門隨即通過了鴻海子公司富士康工業互聯網公司（FII）在上海 A 股掛牌。台股市值最大的前兩大企業台積電與鴻海，近兩年分別在大陸展開新的布局，凸顯大陸磁吸力量正在擴大。相較於台積電與鴻海在大陸投資布局的快速展開，國內近年投資不振，一些重大投資案遇上官僚程序，如同牛步。政府在環評、能源、勞基政策上的反覆與搖擺，更讓不少企業對投資台灣感到心涼。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大陸公布「惠台卅一項措施」後，短短一周，其證監部門隨即通過了鴻海子公司富士康工業互聯網公司（FII）在上海 A 股掛牌。FII 從申請上市到獲得核准，僅僅花了卅六天，跳過排隊中的四百家企業，被稱為「光速上市」。這除顯示北京對鴻海大開「綠色通道」，由於時機的接近，也被視為大陸推動惠台措施的超級樣板。
- 二、大陸經濟發展正處於騰籠換鳥期，由傳統產業轉向高附加價值產業，惠台卅一措施鎖定台

灣高科技、智慧製造與基礎建設等企業，提供減稅、補貼、政府採購與特許經營等誘因吸引台商。這些措施，既可拉攏台灣民心，又符合大陸自身經濟發展的需要，一舉兩得。「富士康工業互聯網」公司成立剛滿三年，它涵蓋了鴻海集團內從雲端、網路設備到蘋果供應鏈的核心企業，未來在上海 A 股上市後，估計市值可達兩、三兆新台幣以上，遠超過母公司鴻海的市值。因此，其衝擊不可輕忽。

- 三、台股市值最大的前兩大企業台積電與鴻海，近兩年分別在大陸展開新的布局，凸顯大陸磁吸力量正在擴大。兩年前，台積電宣布赴南京投資十二吋晶圓廠，大陸傾全力提供各種軟硬體配套方案，期盼南京成為大陸新興半導體產業的聚落。台積電南京廠可望在今年上半年正式投產，較先前預估時程提早了半年，顯示大陸官方從中央到地方均積極落實「經濟惠台」措施。
- 四、鴻海旗下的富士康 FII 迅速獲准在上海 A 股上市，更反映大陸拉攏台商的快狠準。大陸近年爭取人工智慧、雲端和高端製造業在大陸落地生根，FII 正是大陸官方鎖定的目標，它獲得不尋常的通關禮遇，可見大陸爭取相關技術的企圖與決心，這已非一句「統戰」可以形容。由於此類高科技巨頭公司在 A 股並不多見，市場預估，其未來市值可能達到五千億到六千多億人民幣，相當於兩兆多到三兆新台幣，將遠超過鴻海在台灣的一、六兆市值。大陸 A 股即將在今年六月納入 MSCI 新興市場指數，將更受全球資金關注，FII 的表現很可能超越母公司在台灣的表現。這具有另一層指標意義。
- 五、對此，金管會主委顧立雄故意輕描淡寫，聲稱看不出 FII 在陸上市對台灣資本市場有明確的影響；這是顧左右而言他。過去台灣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在大陸或香港上市，市場人士常形容是「母以子貴」；但 FII 在大陸上市，則將變成「子比母貴」。行政院面對惠台卅一項措施，提不出具有實效的對策；但對 FII 上 A 股這種深具象徵及實質影響的競爭局面，卻表現得毫不在乎，其實是走夜路吹口哨壯膽。
- 六、相較於台積電與鴻海在大陸投資布局的快速展開，國內近年投資不振，一些重大投資案遇上官僚程序，如同牛步。蔡政府在環評、能源、勞基政策上的反覆與搖擺，更讓不少企業對投資台灣感到心涼。台塑集團總裁王文淵說，台塑近年在美國、越南與大陸等地都有大規模投資，唯獨在台灣卻常碰壁。
- 七、政府在上任前描述了諸多美好投資願景，選後已一一遭戳破。蔡總統選前保證不缺電，但上任後已多次遇到供電吃緊，乃至無預警限電。鴻海董事長郭台銘日前即感嘆，孫運璿擔任行政院長時，台灣行政效率佳，也沒有缺電問題。日前美國商會公布調查報告，許多在台美商認為，蔡政府二〇二五非核家園計畫，又要非核、又要快速減少排碳，有近七成美商對台灣能否維持供電穩定感到憂心。
- 八、兩岸的競爭已經進入一個新的階段，從資金與人才的競爭，走向科技和人心的競逐；FII 的光速通關，顯示大陸先馳得點。蔡政府若不能務實面對問題，只拿得出文青口號或官僚嘴臉，其結果只會「弱台」而不是「強台」。

(二十八) 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經濟部長沈榮津去年 12 月 11 日在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信誓旦旦表示，由於國際能源價格走勢上漲，雖然電價會尊重「電價審議委員會」決議而有調整建議，但由於電價調漲會影響物價，將透過電價穩定基金，把電價調漲的機會壓到「幾乎沒有」。然而，經濟部 16 日召開「電價費率審議會」，拍板平均電價調幅為 3%，每度平均 2.5488 元調漲為 2.6253 元，自 4 月 1 日起調整，顯然部長在國會所說的只是場面話。綜言之，經濟要成長，用電要增加，台灣的電力供給若以天然氣發電與火力發電為主，長期電力看漲，通膨壓力伴隨，而且汙染問題難解。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經濟部長沈榮津去年 12 月 11 日在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信誓旦旦表示，由於國際能源價格走勢上漲，雖然電價會尊重「電價審議委員會」決議而有調整建議，但由於電價調漲會影響物價，將透過電價穩定基金，把電價調漲的機會壓到「幾乎沒有」。也就是說，有 800 多億元的電價穩定基金，可以不讓電價調漲發生。
- 二、然而，經濟部 16 日召開「電價費率審議會」，拍板平均電價調幅為 3%，每度平均 2.5488 元調漲為 2.6253 元，自 4 月 1 日起調整，顯然部長在國會所說的只是場面話。不過，電價費率審議會也擴大所謂「安全區」範圍，亦即，住宅 500 度以下及小商家 1,500 度以下的電價不調整，預計共有 1,129 萬用戶電價不會漲。
- 三、按照經濟部的推算，約有 85% 的住宅用戶不受影響，小商家則約 82% 不受影響；而用電 1,500 度以下小商家多是小吃攤、美容理髮業等，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小商家電價不受影響，可望緩和對民生物價的衝擊效果。85% 的住宅用戶及 82% 的小商家不受影響，隱含意義就是其餘的用電大戶要負擔超過 3% 的電價調漲，大店家或大工廠反倒是有能力轉嫁成本給下游承擔的強勢廠商，因此，成本推動的通貨膨脹壓力隱然而生。
- 四、今年年初公務員加薪 3%，已經給民營企業經營者帶來相當大的加薪壓力。民營企業調薪，固然可以提高國民所得，但也增加勞動投入的成本，若是順利轉嫁到商品價格，則將與電價調整一樣，都成為成本推動型通貨膨脹的源頭。換言之，因著勞動成本與電價成本的增加，今年通膨似已不可避免，重點只是程度的大小。
- 五、經濟成長就要用電成長，衡量經濟成長有名的「李克強指數」，用電量就是其中一個重要構成要素。然而，在「2025 非核家園」目標下，多元供電的選項少了一項。從規劃到興建耗時 38 年，耗資 3,000 億元的核四電廠壽終正寢，新興能源短期內難以大力接手，燃煤發電雖帶來汙染，但似乎成了一個無可避免之惡。

- 六、雖然環保團體及地方人士反對，深澳火力發電廠又死灰復燃了。深澳火力發電廠原本已於 2007 年 9 月 30 日除役並拆除廠房，還原為青山綠地；但在拆除前，已經被台電規劃於原址興建更大（發電量 160 萬瓩，為原有機組的 4 倍）的火力電廠，並早已在舊廠拆除前的 2006 年通過環境影響評估。
- 七、深澳火力電廠的環境影響評估，雖然早在 2006 年就已經通過，但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6 條之 1 規定，核發開發許可後，如果超過三年才要實施開發行為，必須要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主管機關審查。深澳火力電廠開發案的環境影響評估從 2006 年通過迄今，早就超過三年，所以必須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針對現況與先前的不同作比較分析，如果審查結果是較先前更好，那就准許，否則就否決。
- 八、3 月 14 日於深澳火力發電廠環差分析審核會中，原本 8：8 同票，環保署副署長詹順貴投下關鍵一票，讓深澳電廠環差分析審核通過，引發北部 6 縣市反彈，也引發在野黨、環團的強烈反彈。經濟部能源局 16 日表示，在 2025 年非核家園的前提下，燃煤發電占比將逐漸由 2020 年的 43%，下降到 2025 年的 30%；因為深澳電廠影響備用容量率 1.4%，本案若未通過，2025 年將無法達到法定備用容量率 15%。
- 九、比較每度電的汙染量，目前林口火力電廠已經採超超臨界機組，燃煤機組的氮氧化物排放量，是大潭天然氣機組加裝脫硝設備後的 1.84 倍，二氧化硫是 138 倍，粒狀物是 48 倍，燃氣機組絕對比超超臨界之燃煤機組乾淨許多。
- 十、其實，在「2025 非核家園」目標下，多元供電的選項少了一項，但水力發電不穩定，新興能源太陽能發電、風力發電、地熱發電、潮汐發電、沼氣發電等項目雖多，規模不夠。真正能做為核能發電替代選項的穩定供電只剩天然氣發電與火力發電，前者雖然乾淨，但電廠附近居民怕貯氣槽爆炸而抗爭反對，後者則因汙染嚴重，且汙染影響範圍更大。此外，無論是天然氣或燃煤，都是耗竭性資源，長期價格走勢看漲。以本次電價審議而言，依照台電公司依照公式之原提報資料，電價上漲幅度應為 14.54%，審議後調降為 10.24%，但受法令限制每次漲幅不得超過 3%，最後以調漲 3%定案。

（二十九）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美國啟動一波又一波的貿易戰，在川普政府引用貿易法 232 條款對進口鋼鐵和鋁材課徵高關稅之後，近日將公布對中國大陸 301 條款調查結果，據媒體報導，川普總統考慮採取一整套貿易懲罰方案。從各種跡象顯示，川普掀起貿易戰，表面上是針對世界各國不公平貿易，但主要目標顯然是中國大陸。對台灣而言，美國組織抗中貿易聯盟勢必帶來很大難題。兩岸經貿關係至為緊密，無法切割，美國對中國貿易懲罰，台灣一定會受到連累，尤其美國若以「301 條款」對進口大陸資訊電子產品課徵關稅，對於在兩

岸進行生產製造分工的眾多台商將造成嚴厲衝擊。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美國啟動一波又一波的貿易戰，在川普政府引用貿易法 232 條款對進口鋼鐵和鋁材課徵高關稅之後，近日將公布對中國大陸 301 條款調查結果，據媒體報導，川普總統考慮採取一整套貿易懲罰方案，包括課徵高額關稅、對中企投資設限、限制中國旅客簽證等，並已鎖定金額高達 600 億美元、100 多項包括資訊科技（IT）、消費電子和電信等中國進口產品課徵關稅。
- 二、從各種跡象顯示，川普掀起貿易戰，表面上是針對世界各國不公平貿易，但主要目標顯然是中國大陸。川普揭櫫「美國優先」政策，縮減貿易赤字成為施政首要任務，去（2017）年美國貿易逆差達 5,660 億美元，對中國貿易逆差即高達 3,752 億美元，比前年增加 282 億美元。日前川普推文稱要削減美中貿易逆差 1,000 億美元，但在目前僵化的美中貿易結構下，這幾乎是不可能的任務。
- 三、在美中貿易談判進展有限情況下，川普政府顯然想透過單邊行動來削減美中貿易逆差。美國宣布對進口鋼、鋁課徵高關稅，開始的時候，很多人認為是搞錯對象，因為中國雖是全球最大鋼鐵生產國，但占美國進口鋼品總量約僅 3%，即使被課徵 25%關稅，影響亦極有限。但美國政府引用 232 條款，如果被課徵關稅國家是美國的安全夥伴，可以豁免課稅。美媒報導，以美國貿易代表署為首的談判團隊，以國家安全為由，運用關稅豁免和各國談判，交換條件就是要和美國結成同盟，一同對付中國大陸透過其他國家對美國間接出口，很顯然美國意圖透過這樣的結盟，反制中國鋼、鋁等產品的產能過剩及在全球傾銷。
- 四、美國政府現在也由抗中大將把持。出身高盛的前白宮首席經濟顧問柯恩反對課徵鋼鋁關稅，因拒絕為川普背書而請辭，接任的是電視評論員及保守派經濟學家庫德洛，他接受媒體訪問時公開表示，美國應領導貿易夥伴組成一個大型貿易同盟，共同對抗中國。庫德洛加上主導鋼鋁課稅的白宮國家貿易委員會主席納瓦羅，以及強力主張貿易保護主義的美國貿易代表賴海哲，可說形成了抗中「鐵三角」，美中貿易戰勢必愈演愈烈。
- 五、據《路透》報導，本周即將在阿根廷舉行的 G20 財長會議，美國將利用這次會議，尋求志同道合國家，聯手對抗中國大陸的國家補貼及投資政策。美國籌組全球抗中貿易聯盟可說已進入到行動階段，配合美國對中一系列的單邊貿易懲罰措施，川普削減美中貿易逆差 1,000 億美元的說法，恐非一句空話而已。
- 六、面對美國一連串貿易制裁，中共當局目前反應尚屬理性，除立場鷹派的黨媒環球時報警告中國勢必「以牙還牙」外，仍試圖透過協商解決雙方貿易摩擦。北京日前派習近平經濟智囊、中財辦主任劉鶴赴美協商，但顯然無功而返。現在熟悉美中談判的王岐山確定出任國家副主席，研判將擔綱美中關係及貿易談判重任，然而，美中貿易對抗本質上隱含兩強的世紀競爭，美國不讓中國崛起威脅其世界龍頭地位，王岐山是習近平實踐中華民族偉大復

興的最重要幫手，標籤鮮明，要說服山姆大叔，恐怕很不容易。

(三十) 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蔡英文總統在本月 1 日出席七大工商團體春節聯誼會時，針對人才和勞動力短缺的問題強調，政府要「健全職業訓練體系，翻轉技職教育的地位，以培養產業所需人才」。充分顯現出「人才流失」和「學用落差」兩個和產業發展攸關的重大現象。從人才的流失、「攬才」和「留才」不遺餘力的現行政策措施，以及政府在「拚創新，拚轉型」的過程當中，建請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加強技職教育的復興，之後則應將產業端的技能需求納入高等教育改革。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蔡英文總統在本月 1 日出席七大工商團體春節聯誼會時，針對人才和勞動力短缺的問題強調，政府要「健全職業訓練體系，翻轉技職教育的地位，以培養產業所需人才」。充分顯現出「人才流失」和「學用落差」兩個和產業發展攸關的重大現象，而蔡總統政策性的宣示，也點出兩個重要的問題：第一，「技職教育的重新定位」；以及第二，「產業需求和教學現場的再聯結」。
- 二、在技職教育的重新定位方面，教育部嘗試翻轉技職教育的政策作為，值得我們肯定。教育部已經在今年 1 月重新選定三所國立科技大學：台北科大（前身是台北工專）、虎尾科大（前身是省立雲林工專）、以及高雄應用科大（前身是高雄工專），恢復招收五專班學生的四個科別，包括：智慧自動化工程科、精密機械工程科、模具工程科、以及土木工程科。而目前預定施行的配套方案，則可以呈現在產業需求和教學現場的再聯結。具體而言，這是採用 IBM 公司在 2011 年於紐約市與當地高中和大學，共同推出的所謂「早期科技教育路徑」（PATHWAYS IN TECHNOLOGY EARLY COLLEGE HIGH SCHOOL,P-TECH），這套美國式的教育理念是從產業端提出工作職務的技能需求開始，透過教學現場和職場實習的課程設計和師徒制運作，嘗試更有效的整合政府和民間的總體資源。
- 三、鼓吹技職教育不遺餘力的和碩董事長童子賢在今年 1 月曾經指出，「台灣高等教育有普及化、庸俗化、空洞化的趨勢，但放眼美國、德國等先進國家，卻沒有那麼多人讀大學」。事實上，這樣的檢討也同樣發生在法國；依據國家教育研究院在 2 月底公布的國際教育訊息，法國的教育部在去年 12 月啟動的高等教育改革，最令人矚目的就是改變過去大學的入學，一方面加強高等教育的入學競爭，另一方面結合大學課程規劃和產業技能需求，兩者所共同指涉的就正是，將國家整體資源做更有效率的配置。而產、官、學或政府、企業、人民的三贏，無疑是蔡總統希望加速「5+2 產業創新」、驅動下個世代產業成長動能之政策

目標所在。

四、然而對於產業轉型和順利升級而言，雖然教育部已經核准九所科技大學恢復在農林漁牧及工業領域方面的五專部，但細觀從「智慧機械」、「亞洲矽谷」、「綠能科技」、「生醫產業」、「國防產業」、乃至於「新農業」和「循環經濟」，所謂的 5+2 產業創新計畫，除了國防產業和循環經濟之外，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所負責的其他五項產業創新推動方案裡面，只有「亞洲矽谷」活絡創新人才之政策規劃，有比較具體的提出「吸引國際人才」、以及「培育在地人才」相關的方案與措施之建言。

五、而除了落實在本會期被列為優先法案的「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案」，以及上個月剛上路的「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政府針對產業轉型升級所規劃出來的推動方案，似乎只強調「攬才」的短期積極做法，從而忽視「育才」的長期政策，才是反求諸己的國之根本。

六、在「人才是王道」的年代，各國政府莫不以提供專業人才的居留權，做為「留才」最終目的之政策誘因；目前在立法院審查與之相關的移民法案，固然是嘗試趕上國際潮流的亡羊補牢之舉，但必須慎防的是，政府在「攬才」和「留才」的同時，絕對不能忽略更加重要的「育才」方案。

七、以鄰近的日本為例，在致力透過移民政策以彌補人口每年減少 30 萬，並提高外國專業人才移民意願的同時，日本政府更長期的努力則是結合高等教育的「育才」政策。除了自 2004 年就著手推動國立大學法人化的政策，日本文部省也從 2015 年開始縮減文科的相關系所。此外，依據國家教育研究院在 2 月底公布的國際教育訊息電子報，加拿大卑詩省高教廳的作法則是，以撥專款的方式補助大學院校裡面的科技相關課程，除了擴充科技學習課程的規模，也希望透過增加學生修課名額，以培養專業技術人才，並帶動卑詩省境內多元化製造業的發展。

（三十一）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台灣是高度倚賴對外貿易的經濟體，因此不管是新台幣匯率的升貶，投資「五缺」難題是否有解，乃至於當前最熱門的美中雙方所掀起的貿易大戰，都可能對台灣的「悶經濟」困境產生雪上加霜的影響。面對快速變化的全球企業競爭形態，既有產業如果未能與時俱進的落實轉型，並引進相關的專業科技人才，將難免於被時代所淘汰。而即使是模範生，也可能難逃被競爭對手或跨國企業、財團併購的命運。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台灣是高度倚賴對外貿易的經濟體，因此不管是新台幣匯率的升貶，投資「五缺」難題是

否有解，乃至於當前最熱門的美中雙方所掀起的貿易大戰，都可能對台灣的「悶經濟」困境產生雪上加霜的影響。而其衍生效應則是可能加速產業的外移，以及在經濟空洞化的情境下，本土產業的國際競爭力進一步被邊緣化，漸漸只能被迫以追求「小確幸」自慰。

- 二、面對這種詭譎多變的國際經貿情勢，「內縮」誠然是一種心理上的本能反應。但從現實面來看，處於今天網路無國界的時代，台灣的產業即使想要自外於國際市場的競爭，退守內需的「小市場」，但終究還是難免於跨國企業、外國產品的侵門踏戶。
- 三、歸納這許多內外經濟變數，剛好可以反映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最近所發布的「2018 資誠台灣企業領袖調查報告」中。這份報告顯示，雖然有 44% 的台灣 CEO 樂觀看待未來一年的經濟前景，但卻也指出，包括民粹主義、匯率不穩定，以及法規過度監管，乃是台灣企業領袖認為的前三大外在威脅。
- 四、除此之外，調查報告更指出，科技正在改寫人類的生活樣貌，同時也為全球企業競爭帶來變局。然而針對台灣企業的轉型課題，有 46% CEO 承認企業想要吸引數位化人才存有相當的困難度，而人才難覓的癥結即在於「產業不符趨勢」。資誠因而語重心長的提醒，企業若未能及時轉型，就很容易陷入獲利降低、人才短缺等一連串的困境。
- 五、談到企業感嘆 AI 等新科技人才難覓，但在另一方面，GOOGLE 卻在 21 日高調的正式啟動「智慧台灣計畫」。除了今年將在台灣大舉徵才逾 300 人，更計畫在一年內培育超過 5 千名的 AI 人才，打造台灣成為 GOOGLE 發展 AI 的戰略基地。
- 六、不只 GOOGLE 對台灣擁有豐沛的 AI 等新科技人才信心滿滿，另一個事例更可印證台灣並不是沒有千里馬，欠缺的只是伯樂。專攻區塊鏈應用和電商服務的奧丁丁（OWLTING）創辦人王俊凱，於 21 日表示，該新創企業至今四年多來，隨著發展快速的區塊鏈技術而起飛，迄今已擁有市集、旅遊、訂房等加密運用。而今年除了加速往歐洲、東南亞等地拓展業務之外，並規劃在美國那斯達克掛牌，「要把台灣科技品牌帶向國際。」
- 七、台灣產業不只要加速轉型，並應勇敢的向國際市場進軍。但是國際市場比的不只是產品和技術，同時更要面對誰的胳膊較粗、誰的財力較雄厚的嚴峻考驗。顯例之一就是創立 37 年從未虧損過，被視為生技業高獲利股模範生的百略醫學，於 21 日召開董事會，確認並對外公告，該公司將被摩根士丹利旗下的滿得投資，以每股 84.74 元全資收購，開啟國內醫材廠被外資收購首例。
- 八、對於這筆總交易金額高達 93 億元的併購案，法人認為此舉對投資人和市場氛圍雖然是好事，但對產業長期發展卻很不利。進一步解讀何以被視為是國內生技產業模範生的百略醫學，同意要被外資併購。百略的高管只是表示近幾年經營面對的挑戰加劇，複雜度也增加，因此只好選擇逢高賣出，落袋為安。而從全球的視野來看，國際間跨國併購的案例時有所聞，正好印證大者恆大的企業併購遊戲規則。而百略能夠得到滿得投資的青睞，一方面顯示其產品確具國際競爭力，但另一方面卻也凸顯本身規模、財力不足的窘境。也就難怪法人會認為，這種樣態的被併購，對國內生技產業長期的發展，其實很不利。

(三十二) 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美國總統川普上周簽署備忘錄，將對總值預估 600 億美元的進口中國大陸產品開徵 25%關稅，以反擊中國「經濟侵略」。北京也宣布對總值 30 億美元的進口美國產品加徵關稅，以平衡美國對進口鋼、鋁徵稅造成的損失。美中貿易戰正式開打，造成市場恐慌心理蔓延，引發全球股市巨幅震盪。對台灣而言，貿易是經濟的命脈，尤其台灣高度依賴「台灣接單、大陸生產、出口美國」的貿易型態，美中貿易戰必然讓台灣受到很大傷害，但危機也是轉機，建請行政院責成相關所屬主管機關應將極有限的籌碼極大化，爭取更多的產業調適時間，積極推動經濟轉型升級，澈底擺脫過度依賴代工出口及海外生產製造的經濟成長模式，終結貧血成長、薪資停滯的惡性循環，才不會成為貿易戰的最終輸家。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美國總統川普日前簽署備忘錄，將對總值預估 600 億美元的進口中國大陸產品開徵 25%關稅，以反擊中國「經濟侵略」。北京也立刻回敬美國，宣布對總值 30 億美元的進口美國產品加徵關稅，以平衡美國對進口鋼、鋁徵稅造成的損失。美中貿易戰正式開打，雙方火藥味濃烈，也造成市場恐慌心理蔓延，引發全球股市巨幅震盪。
- 二、川普政府繼引用貿易法「232 條款」對進口鋼、鋁課徵高關稅之後，這次祭出「301 條款」針對中國大陸侵害智財權採取大規模制裁行動，顯示川普宣稱要削減 1,000 億美元對中國貿易逆差，不是玩假的，不達目的恐不罷休。而北京輸美鋼、鋁總值不過數億美元，但報復金額卻高達 30 億美元，對美國警告意味濃厚。美中貿易戰若持續升高，影響層面至深且鉅，因而各國都高度關切美中的下一步行動，更憂慮貿易戰全面爆發。
- 三、川普政府去年底公布「國家安全戰略」報告，將中國、俄羅斯定位為「戰略競爭對手」，是對美國國家安全的最大挑戰，川普甚至公開稱中國是敵對強權，指責北京奉行的戰略是在削弱美國的經濟侵略。上周四川普在宣布對中國制裁時，更宣稱是對抗「經濟侵略」的歷史性舉措；他還強調 3,750 億美元的美中貿易赤字是「失控了」，對中國產品加徵關稅將使美國「成為一個更強大更富裕的國家」。顯而易見川普認為「中國崛起」是對美國的最大威脅，經濟制裁成為「既有大國」與「新興大國」兩強勝負博弈的重要手段。從這個角度來分析，美國在貿易戰中若未達成一定戰略目標，恐不會輕易中止。
- 四、美國制裁中國鎖定「中國製造 2025」十大戰略產業，包括機器人、航太、軌道交通裝備、電動汽車、生物製藥產品等，課徵 25%關稅，既有助減少貿易赤字，也防堵中國從「製造大國」成為「製造強國」。相對上，北京反制勢將鎖定支持川普的農業州，從大豆、玉米

、牛肉等農產品下手，藉選票壓力迫使川普妥協。若更進一步，可能涉及進口波音客機、蘋果產品等，但走到這一步，雙方勢必撕破臉，而中國大陸從美國進口遠低於對美國出口，貿易戰若持續下去，美中雖兩敗俱傷，但大陸可能輸得更多。另外，中國是美國公債最大持有者，北京亦可能減持美債作報復，對美國也形成另一種壓力。

五、美中是世界第一及第二大經濟體，雙方貿易戰勢必牽動其他國家，激化全球貿易保護主義，同時可能衝擊金融市場信心，升高通貨膨脹，加速各國央行緊縮貨幣政策，這些外溢效果可能迫使世界各國集體向美中施壓，讓貿易戰不致失控。

六、川普和習近平都是強勢領導者，但習號召民族意識，內部少有挑戰聲音，相對上川普面臨國內強大反對聲浪，尤其科技、金融業反彈，又有 11 月美國期中選舉壓力，貿易戰若失控，對川普明顯不利。

七、美中爆發全面性貿易戰的可能性不高，透過談判解決雙方貿易失衡問題，乃勢所必然。對台灣而言，貿易是經濟的命脈，尤其台灣高度依賴「台灣接單、大陸生產、出口美國」的貿易型態，美中貿易戰必然讓台灣受到很大傷害，但危機也是轉機，台灣雖無太多談判籌碼，但只要不在兩強之間選邊站，將極有限的籌碼極大化，爭取更多的產業調適時間，積極推動經濟轉型升級，澈底擺脫過度依賴代工出口及海外生產製造的經濟成長模式，終結貧血成長、薪資停滯的惡性循環，才不會成為貿易戰的最終輸家。

（三十三）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全球籠罩在美中即將開打貿易戰的高度憂慮中，金融與外匯市場紛紛以劇烈波動加以回應後，美中雙方似乎又給了對方下台階，讓各界如墜五里霧裡，不知此時到底該繃緊神經或稍微安心。尤其是川普政府在與中國角力之餘，還不忘施台小惠（通過《台灣旅行法》）及換上曾支持美國駐軍台灣的波頓（J. BOLTON）擔任白宮國家安全顧問，讓台灣在研判相關國際情勢時，多了份「窩心」感。但事實上，川普政府所作所為正逐步摧毀，二戰後由美國一手建立的規則導向（RULES-BASED）國際經貿結構，為台灣長期經濟發展增添更大的變數。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近一周以來，全球籠罩在美中即將開打貿易戰的高度憂慮中，金融與外匯市場紛紛以劇烈波動加以回應後，美中雙方似乎又給了對方下台階，讓各界如墜五里霧裡，不知此時到底該繃緊神經或稍微安心。尤其是川普政府在與中國角力之餘，還不忘施台小惠（通過《台灣旅行法》）及換上曾支持美國駐軍台灣的波頓（J. BOLTON）擔任白宮國家安全顧問，讓

台灣在研判相關國際情勢時，多了份「窩心」感。但事實上，川普政府所作所為正逐步摧毀，二戰後由美國一手建立的規則導向（RULES-BASED）國際經貿結構，為台灣長期經濟發展增添更大的變數。

- 二、具體地說，規則導向的核心價值在於自由貿易的開放價值及尊重法制（RULE OF LAW），循此建立出以美國為中心的世界貿易組織、世界銀行、國際貨幣基金、國際清算銀行及環球銀行金融電訊協會等國際組織與匯兌機制。這些架構讓各國間發生爭端或需要協助時，可透過跨國組織進行調解或援助，因而避免許多潛在的貿易戰及軍事衝突。
- 三、特別是這樣的架構讓小型經濟體可擁有與美國互惠的合作框架，與其他國家進行貿易時，不至於因國力較弱而面臨劣勢。也就是說，規則導向的國際經貿體制，讓小型經濟體感到被公平對待，且不必時刻擔心會被經濟力量強大的國家「霸凌」（BULLYING），小國自然願意支持規則導向的國際經貿體制，為美國的全球政經霸主光環添彩。同時，美國也是這個架構中的受益方。因為在美元本位的國際貨幣制度下，美國取得頂級儲備貨幣的地位，無償獲得龐大的鑄幣稅（SEIGNIORAGE），貨幣政策亦能免受國際因素干擾，舉借的債務也不需考慮幣值波動的影響。更重要的是，美國金融業也藉此建立起難以撼動的霸權。
- 四、但川普總統上任後頻頻喊冤，亦在社群平台推特上指稱當代規則導向的體制不利美國。以今年 3 月 3 日及 14 日的推文為例，提及一些「非常愚蠢」（VERY STUPID）的貿易協定及政策，讓美國一年的貿易赤字高達 8,000 億美元，等同其他國家長期占美國便宜，並把美國的工作機會與財富帶走；又揚言美國不能再放任那些使用不公平貿易手段的國家。接著，便在 3 月 22 日宣布依 301 調查結果，將對自中國進口達 600 億美元的產品課徵關稅。若細數川普上任至今，各種打破 RULES-BASED 體制的舉措，如撤出 TPP、重啟協商 NAFTA、陸續因美中貿易赤字對中國施壓，以及不承認中國在 WTO 上具有市場地位、將中國從戰略夥伴國轉為對手國，以及對太陽能設備、洗衣機、鋼鐵和鋁課重稅等，可算是「說到做到」。
- 五、過度樂觀者認為，當前川普只不過是針對那些與美國進行不公平競爭的國家及產業，要求「更公平」的協議，還稱不上破壞規則導向國際經貿體系的地步。問題是，所謂的公平與否均是美國說了算，甚至為提高鋼鐵與鋁進口關稅，祭出「國家安全」的大旗，不僅打破以往國安和國貿政策的清楚分際，更將其降格為貿易談判的「工具」。美國國內甚至將這種作法美其名為「原則性現實主義」（PRINCIPLED REALISM），也就是美國綜合運用政治、軍事及經濟在內的力量，追求易淪為恃強凌弱的雙邊貿易協定，而非較普惠的多邊架構。如此，還不算破壞二戰以來規則導向的國際經貿結構嗎？若要務實來看，則應把美國的解讀放一邊，審慎看待目前川普「不公平」訴求的兩大後遺症及對台灣經濟的影響。
- 六、當美國不再捍衛規則導向的國際經貿體制，形同間接鼓勵大型國家採用同樣做法，讓經濟力量弱小的國家臣服於己。如今規則導向的國際經貿體制遭破壞，只怕未來大型國家將更頻繁利用經濟力量達到其政治目的。無論如何，小型經濟體的台灣，未來的政治和經濟發展空間將更為險峻。

七、川普「讓美國再次強大」的思維，存有不歡迎可能威脅美國的強權崛起之意識，自然難以容忍中國以取美國而代之的製造業發展方針，導致雙方爆發貿易戰的可能性升高。麻煩的是，台灣在全球價值鏈的參與程度遠高於 G20 國家，且在內需不足下，若中美貿易戰開打，勢必會透過價值鏈的管道影響國內經濟。WTO 資料更顯示，在中國的出口中，自台灣進口的原料占我國 GDP 比重高達 7.8%，遠高於第二名馬來西亞的 5.2%，使台灣恐成為美中貿易戰的最大受害者。

（三十四）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過去的台灣勞動政策，多產製於執政者對經濟環境錯誤認知下，亦無視於經濟活動與僱傭關係有不同詮釋的可能，遑論思考新地圖對勞動市場的健全發展，與揚棄以僵化的勞動法規保護「受雇者」，轉由協力打造更透明的資訊平台與完善的社會安全網，引導部分勞工轉成獨立的自雇者。因此，建請行政院若真想實現「勞工是心裡最軟一塊」的承諾，就該從打開視野，好好正視新地圖由網絡平台建構的市場與商業模式（Networked Marketplace Platforms）。同時在擁抱新地圖的同時，也重塑當代社會安全網。尤其是台灣在內的許多國家社會安全網（含稅制、勞健保及相關補助、退休金、人口及教育政策等）。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新版勞基法通過看似讓喧騰年餘的爭議落幕，但對改善低薪環境的效益有限已是可預期的事，一如 2001 年後藍綠政府積極推動的各項勞動法規修改，意欲解決低薪問題般徒勞。
- 二、若不論複雜的政治因素，單就政策方向對錯與執行力高低進行評估，不難發現問題癥結就在於政府沒察覺新地圖——由網絡平台建構的市場與商業模式（Networked Marketplace Platforms）已出現，還緊抱過時、以製造業為主的舊地圖規劃勞動政策，致使政策方向屢有偏誤，低薪問題自然無法改善。
- 三、平心而論，過往專家學者建議政府應鼓勵能創造高薪工作的產業發展、減少非典型就業並控制移工數量、提高最低薪資及更嚴格的勞動法規等，均屬改善低薪問題的解方，也確實讓上世紀中葉後的台灣能在多次產業轉型升級與經濟多樣化過程中，既保持了就業穩定、生產力有效提升，亦使薪資分配變得較公平，社會更為安定。
- 四、但隨著人口老化等社會結構變遷加劇，使總需求成長變得不穩，廠商遂更重視生產的效率性，如採取將技術門檻不高的例行性工作大量外包或增聘機動性雇員等作法，達到降低勞動成本的目的；再加上自動化與數位化時代相繼來臨，並催生出平台經濟模式，導致政府

雖致力扶植一些高附加價值且高成長潛力的產業，也難逆轉製造業再無法大量創造就業的事實，使提高生產力帶動薪資上漲的管道，不如過往暢通。當前企業甚至可利用電腦演算法排班，讓其在符合勞動法規下，不斷極小化機動性雇員的薪酬，進而深化台灣勞動市場的低薪結構。

五、對此，歐萊禮（T. O'Reilly）等市場趨勢觀察家認為，透過資訊平台可提高非典型就業的供給及效率，機動性雇員也可由隸屬某特定公司且賺取微薄薪資的宿命，轉為服務多重客群的獨立合約工作者（independent contractors，或可稱自雇者），並藉由較完善的資訊平台基礎建設及相關市場機制，找回工作自主性及獲得合理的報酬。

六、可惜的是，這種讓勞動市場供給與需求更有效率，符合未來產業發展趨勢的作法，在當前台灣勞動法規仍對全時、部分工時工作者與自雇者等不同僱用型態有「差別待遇」，以及未建置暢通的資訊管道與平台下，反而可能加大勞動市場的扭曲。若自雇者增加或將使具有相關優勢的企業，透過監管落差套利。就像 Uber 這種資訊平台看似強化了從業勞工的生產力，也提供良好的客戶體驗，但其擁有的競爭優勢來自於制度的扭曲，以至於無須如傳統企業般擔起與員工分攤風險的責任。如果這種扭曲被放大，更易讓社會變得無效率。

七、若想打破這樣的扭曲，就必須在擁抱新地圖的同時，也重塑當代社會安全網。尤其是台灣在內的許多國家社會安全網（含稅制、勞健保及相關補助、退休金、人口及教育政策等），均根植上個世紀中葉後的製造業經濟、中產階級經濟樣態，與被平台經濟所改寫的新商業模式地圖相扞格，造成廠商缺乏將勞工視為資產，且提升薪資與福利的誘因，也讓勞工為保有應得的社會安全網權利，被綁定在生產力與薪酬未必對等的工作上，使勞動市場充斥追求小確幸的氛圍，勞工「久悶難癒」。長久下來，勞動活力遭到嚴重扼殺，整個社會從上到下都跟不上新地圖的思路與腳步，低薪便成為難以擺脫的夢魘。

（三十五）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政府為推二〇二五年為「非核家園」，近日把非核家園直接寫入新版電業法，目前已知核四廠確定不使用；但另一方面，新北市的深澳燃煤電廠環評案過關，也引發社會譁然，有環保團體公布北北基居民最新民調顯示，八成四民眾不知道政府正在規劃興建深澳燃煤電廠，另外也有七成五民眾反對興建。因此建請行政院應重新考慮重點是不是要用燃煤作為唯一的選擇，或儘早尋找其他提升替代能源，才是解決問題的關鍵。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政府為推二〇二五年為「非核家園」，近日把非核家園直接寫入新版電業法，目前已知核

四廠確定不使用；但另一方面，新北市的深澳燃煤電廠環評案過關，也引發社會譁然，有環保團體公布北北基居民最新民調顯示，八成四民眾不知道政府正在規劃興建深澳燃煤電廠，另外也有七成五民眾反對興建，而行政院長賴清德日前表示「深澳電廠用的是乾淨的煤」，更是引發外界爭議。

- 二、環境保護與經濟成長，大多數人認為彼此是相互衝突，台灣地狹人稠，自然資源不豐富，對追求永續發展而言，我國比其他國家更有迫切性，由於早期尚未具有環保的概念，對環境保護議題未加以重視，導致今日對國內環境造成相當程度的衝擊與影響。
- 三、廢核應何去何從，政府已然陷入騎虎難下的窘境，若政治人物為選票，以政治語言欺瞞人民，就欠缺道德心。
- 四、對此我們要求政府，若凡事僅靠包裝精美謊言，一定經不起時間及專業指標檢驗，無論你立場是藍或是綠，都要記得台灣只有一個，選舉前後，都要給政治人物壓力才行，至於煤是否乾不乾淨？也非重點，重點在於是不是要用燃煤作為唯一的選擇，或儘早尋找其他提升替代能源，才是解決問題的關鍵。

（三十六）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政府沉浸在《台灣旅行法》的振奮中，但轉身面對美中貿易戰火波及台灣產業，立刻顯得束手無策。政務委員鄧振中日前赴美爭取我鋼鋁產品免受美國關稅制裁，結果空手而回；這顯示《台旅法》雖滿足執政黨的外交虛榮，對國家卻沒有太多實益。日前傳出美中在貿易協商中達成初步協議，大陸允諾擴大採購美國半導體，將削減台灣訂單。這些迅雷不及掩耳的變化，皆反映蔡總統鐵板一塊的兩岸政策日益難以轉圜。《台旅法》帶來甜美的滋味，卻只是短暫虛榮。貿易大戰的血腥，更攸關國家利益。建請行政院要辨明輕重，研擬相關措施以為因應。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當政府還沉浸在《台灣旅行法》的振奮中，但轉身面對美中貿易戰火波及台灣產業，立刻顯得束手無策。政務委員鄧振中日前赴美爭取我鋼鋁產品免受美國關稅制裁，結果空手而回；這顯示《台旅法》雖滿足執政黨的外交虛榮，對國家卻沒有太多實益。日前傳出美中在貿易協商中達成初步協議，大陸允諾擴大採購美國半導體，將削減台灣訂單。這些迅雷不及掩耳的變化，皆反映蔡總統鐵板一塊的兩岸政策日益難以轉圜。
- 二、繼日前美國務院亞太副助卿黃之瀚來訪，《台旅法》的主要推手眾議員羅伊斯也來台，接受立法院長蘇嘉全贈勳。不可否認，《台旅法》通過，對我國確實具有特殊的外交意義，

這是川普政府不按牌理出牌的一個意外友台契機；也因此，北京才會暴跳如雷。

- 三、但是，我們也不能高估《台灣旅行法》的形式意義，卻忽略其背後潛藏的風險與代價。所謂代價，是指更頻繁的美方官員或國會議員訪台，必然伴隨著更多要求我對美採購的壓力，以及諸如開放美牛、美豬等產品進口的交換條件。美方的「友台」作為，基本上都植基於其國家利益考量；但天下沒有白吃的午餐，「義」與「利」只是一線之隔，我們不能一廂情願地認定他們全是為了「送暖」而來。然而，在台灣長期孤立的處境下，許多國人可能把「義」與「利」混為一談，甚至幻想成這全是出於美方人士的高貴民主情操。
- 四、所謂風險，則可以分成兩個面向來看。其一，是指美台官員若加速頻繁及高調互訪，可能導致美中台三方現有關係失衡，而引起中共的片面報復。例如，出手奪取我國的邦交國，或者對台灣在國際組織及國際活動擴大圍堵，使我們在國際上的活動空間更形窘促。其二，則是我們片面誤信川普政府的「友台」策略，表面上雖有更多美國官員來台，實質上美中雙方卻在「上」下透過談判完成更多交易，台灣利益可能被犧牲而不自知。
- 五、以這次沸沸揚揚的美中貿易大戰為例，表面上美中兩國劍拔弩張，其實私底下的協商接觸並未停止。也因此，中國大陸為削減對美貿易順差，承諾擴大對美採購半導體產品，相對必須以削減對台、韓的採購為手段。如此一來，兩隻大象打架，遭殃的就是他們身旁的草地，台灣首當其衝。
- 六、再看，稍早川普宣布對進口鋼鋁課徵國安關稅，表面上是針對中國大陸而來；實際上大陸輸美鋼品僅居第十位，排名第八的台灣受到的衝擊將更大。但經過交涉，美國將歐盟、加拿大等七個盟國排除，陪榜的台灣卻無法豁免。亦即，美國《台旅法》送出的小小甜頭人們都還來不及品嚐，它一個大棒已迎頭擊來。看在民眾眼裡，這又是什麼滋味？
- 七、高估北京的敵意，和高估川普的善意，都是不智的。我們擔心的，其實不是蔡英文兩岸政策的強硬，而是她治國思維的僵硬。當全球局勢正飛快變化，蔡政府卻只能一再重複「維持現狀」的台詞，以為可以「以不變應萬變」，這當然是無效的戰略。面對大陸卅一項惠台措施，政府端不出有效的回應；面對美中貿易大戰陰影籠罩，蔡英文提出的擴大台灣研發生產、加速內需投資等「四大策略」，皆顯得空洞而不著邊際，暴露其技窮。
- 八、「美中貿易大戰」可能引發台灣社會一種錯覺，以為美中兩國已經進入戰鬥位置，我們應該趕快選邊，靠向美國。殊不知，台灣不僅處在兩國相爭的交叉火線上，更被一方當成棋子，被另一方當成獵物。最殘酷的事實是，這兩隻大象隨時可以喊停，握手言和；而棋子或獵物卻可能被犧牲。這才是台灣最該自我警惕的。

（三十七）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花蓮地震善款的用途，究竟可否用在對受損產業上？隨著越多往例事證浮現，以及行政院國發會會議紀錄的揭露，已然勾勒出較完整的圖像。事關全國一致性的事務，行政院應該坦承面對，勇於擔當，為未來訂頒辦

法。震災不會停在花蓮這一次，而是各縣市都可能面對的威脅，全國最高行政機關所在的行政院，不能迴避為賑災善款運用妥定原則的責任，請勿推給地方政府。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花蓮地震善款的用途，究竟可否用在對受損產業上？隨著越多往例事證浮現，以及行政院國發會會議紀錄的揭露，已然勾勒出較完整的圖像。事關全國一致性的事務，行政院應該坦承面對，勇於擔當，為未來訂頒辦法。
- 二、台灣是天災地變不斷的地方，因此，國人一逢發生災變，基於同理心，對受災地區高度關注，並且有錢出錢有力出力，希望讓災民多一點溫暖，這是台灣人心最美麗的風景線所在。過去如此，現在如此，未來也當如此。因此，有關善款用途的爭議，可能造成此一美麗人心的疙瘩，不利未來同胞真心互相扶持，但不宜無端擴大。
- 三、捐出善款者的初心，發自悲天憫人的情懷，本不會區分用途，但事後當善款用途成為公眾議題，有人希望善款直接挹注家毀樓塌的災民，不接受其他人用途，則在情理之內。但就實務而言，當災變發生，善心同步啟動，善款開始輸送，斷不可能列舉善款用途項目，以供選擇。況且，每次災變的規模不一，災損項目的輕重不同，災民的數字亦有落差，善款多寡更有別，在在需要統籌調配。
- 四、此所以過去並無善款使用需集中在特定項目的規定，曾在台南市政府秘書長任上，有過善款統籌運用經驗的現任行政院國發會主委陳美伶，曾在花蓮震災重建會議上，提出善款補助維冠大樓週邊商家的參考意見，當非突發奇想，而是源自台南市震災善款合理運用的經驗。其實，此次花蓮震災善款運用爭議初起之際，倘使行政院賴院長能現身說法，將台南經驗與國人分享，就可以很快幫花蓮縣長解圍。就算賴揆日理萬機，或不願為下屬「開脫」，國發會主委陳美伶代勞，也可以發揮一定的定紛止爭作用。
- 五、然而，賴、陳未見類似動作，我們不能恣意臆測是否因為黨派之見，但確實令人感到遺憾。更有甚者，陳美伶主委明明在會議上留下了白紙黑字的指點，卻又在公開場合另作聲稱，陷花蓮縣政府於不義。要永絕這樣的爭議，恐非縣市政府所能為力，還是要由中央政府擔起責任，訂頒辦法，以便全國遵循，讓今後的台灣各縣市，一旦遭逢天災地變，不再受困於善款使用的爭議。
- 六、至於賴揆日前認為，花蓮縣政府可以爭取大額捐款者，同意把善款用在對受損業者的八億補貼，只要他們同意了就可動用，不必比照高雄與台南的做法。此一說法其實有失閣揆高度，不是當家持家應有的風範，無助於規範下一次天災來時的善款運用。震災不會停在花蓮這一次，而是各縣市都可能面對的威脅，全國最高行政機關所在的行政院，不能迴避為賑災善款運用妥定原則的責任，請勿推給地方政府。

(三十八) 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全球 IC 設計產業龍頭新加坡商博通 (Broadcom) 去年底提出併購美國 IC 大廠高通 (Qualcomm) 的要求，然而美國總統川普基於海外投資委員會所提出的建議，以此一併購案對美國國家安全將造成潛在危險為由，禁止博通併購高通。之後遂傳出博通將併購其他 IC 設計大廠的消息，從 FPGA 大廠賽靈思 (Xilinx)、音效晶片大廠思睿邏輯 (Cirrus Logic) 到台灣的聯發科，顯見博通擴張版圖的雄心。就台灣產業發展而言，目前僅聯發科具手機高階處理器開發能力，若其為博通所購併，可能讓台灣長期培養的應用處理器研發人才流失，再加上手機處理器朝大廠集中化趨勢發展，未來國內難有其他公司具備應用處理器的開發能力。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全球 IC 設計產業龍頭新加坡商博通 (Broadcom) 去年底提出併購美國 IC 大廠高通 (Qualcomm) 的要求，然而美國總統川普基於海外投資委員會所提出的建議，以此一併購案對美國國家安全將造成潛在危險為由，禁止博通併購高通。之後遂傳出博通將併購其他 IC 設計大廠的消息，從 FPGA 大廠賽靈思 (Xilinx)、音效晶片大廠思睿邏輯 (Cirrus Logic) 到台灣的聯發科，顯見博通擴張版圖的雄心。
- 二、博通近幾年擴張迅速，目前在全球 IC 設計產業市占第一。其前身 Avago 即以併購作為公司發展的重要策略。2015 年 Avago 併購博通，接著又併購網通設備業者 Brocade，在兩次併購後，博通以聚焦專業領域而出售關連性較低業務的方式進行組織重整。
- 三、例如 2016 年博通將原有物聯網業務及 WICED 品牌出售給 Cypress，以專注於無線網路接取設備及行動通訊等應用。而在併入 Brocade 後，保留該公司在光纖通訊網路儲存交換器業務，以強化博通在企業儲存產品的優勢，其餘業務則出售。博通雖然將併購的企業分拆出售，但營收仍逐季成長，毛利率由 2016 年中的近 30% 成長至目前的 49%，足見其在公司整併上的能耐。
- 四、對博通而言，若能併購聯發科，雖然在無線通訊晶片部分可能有所重疊，然而博通以中高階產品線為主，訴求大型企業客戶，聯發科則以成本為主要訴求，主攻中低價市場，直接競爭性有限。
- 五、另一方面，博通在消費性電子上以電視機上盒為主，產品集中無線通訊領域，在手機上僅 RF 元件以及 WiFi 未涉及處理器，故系統規格主導性低。聯發科則以消費性電子晶片為主，並長期經營中國大陸終端品牌客戶，在投入產品供應鏈中，均以串聯相關零組件作為拓展業務的策略，並在供應鏈中取得主導地位。兩者目標客群及業務經營模式相異，具互補

性，對博通進一步擴張而言，具策略性效果。

- 六、尤其，博通雖然關鍵晶片 RF 元件在全球領先，然而進入 5G 時代，處理器廠商如高通朝開發自有 RF 的模式以提供完整的平台方案，將威脅到博通的地位。透過併購聯發科，除了可借重聯發科在智慧型手機領域的開發經驗外，亦可將自身 RF 元件的優勢與處理晶片結合，並取得手機通訊相關專利之技術，對於後續擴大博通在 5G 通訊的布局有所助益。
- 七、不過，依照過去博通的策略來觀察，若併購聯發科，合併後聯發科可能維持獨立運作，但針對非其聚焦領域，可能切割出售。而聯發科目前產品線多元，部分與博通產品關聯性甚低，未來業務切割出售的可能性不低。
- 八、就台灣產業發展而言，目前僅聯發科具手機高階處理器開發能力，若其為博通所購併，可能讓台灣長期培養的應用處理器研發人才流失，再加上手機處理器朝大廠集中化趨勢發展，未來國內難有其他公司具備應用處理器的開發能力。
- 九、其次，若博通真的與聯發科合併，將躍升為台灣 IC 製造產業僅次於 Apple 的第二大客戶，博通議價能力將顯著提升，這對我國 IC 製造業者報價將形成潛在壓力。
- 十、最後，聯發科除了自身業績成長，其開發平台亦多結合台灣零組件供應鏈，以提供客戶快速而具彈性的服務。若併購案成真，由於博通經營模式與歐美相近，和聯發科的模式差異甚大，再加上其與台灣手機零組件供應鏈亦無長期合作關係，合併後對於台灣電子零組件業可能有衝擊。

（三十九）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美國川普總統先前宣布要對進口的鋁及鋼製品課以重稅，後又宣布以 301 法案名義要對中國大陸 600 億美元產品進行「反傾銷」，大陸隨即公布將對 128 項從美國進口的產品反制；兩大經濟體之間的貿易戰爭看起來箭在弦上，一觸即發。對台灣而言，我們銷美產品是否可以豁免不是重點，真正的要害在於台灣所處的東亞供應鏈會不會受到影響，行政院及其所屬主管機關要如何因應。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美國川普總統先前宣布要對進口的鋁及鋼製品課以重稅，後又宣布以 301 法案名義要對中國大陸 600 億美元產品進行「反傾銷」，大陸隨即公布將對 128 項從美國進口的產品反制；兩大經濟體之間的貿易戰爭看起來箭在弦上，一觸即發。對台灣而言，我們銷美產品是否可以豁免不是重點，真正的要害在於台灣所處的東亞供應鏈會不會受到影響，要如何因應。
- 二、貿易戰爭如真正開打，表面上看來是中國大陸受害，其實是整個東亞供應鏈受害。這個供

應鏈從日本和其他先進國家開始，供給先端材料和零組件到台、韓，由台、韓增加其附加價值後變成半成品，而後出口到中國大陸做最後組裝，再銷售到美國及世界市場，一般稱為四角貿易。如果大陸產品銷美受阻，不只大陸受害，日本和其他歐美先進國家、南韓和台灣均將因此受害，而且由於大陸在整個價值鏈中的附加價值在很多產品都比日本、其他先進國、南韓、台灣所貢獻的為低，後者的損害將超過前者。

三、美國本身也會受害，成千上萬的消費品將因此而漲價，使所有消費者受害。另外，美國也有廠商，或者是此供應鏈的一員，像 INTEL（電腦 CPU）、微軟（電腦作業系統）、高通（通訊晶片）、美光（DRAM），或者主要利用此供應鏈生產其產品，包含幾乎所有重要的消費和家電電子品牌廠如蘋果電腦、HP、DELL、惠而浦、奇異、NIKE、LEVIS 等都會受害。所以如果貿易戰開打，將不只是兩敗俱傷，而是全球遍體鱗傷。

四、從產業來看，目前中國大陸出口的主要項目，第 1 名是電力機械與設備（包含手機與其他消費電子），第 2 名是機械（包含電腦、大型家電和各類產業機械），二者合計占 4 成。其他重要項目還有成衣與服飾、家具與建材、光學設備、塑膠製品、車輛、鋼鐵以及鞋類。

五、台灣銷陸產品，最大項是電子零組件與資通及視聽產品，二者合計超過 4 成；其餘大項為化學品、光學器材、塑膠原料和機械。這些絕大多數都是中間產品，其中電子零組件與資通產品以及光學器材，很多都是大陸外銷電子製品的零件來源，塑膠原料是大陸外銷塑膠製品的原料，化學品則是大陸外銷人造纖維成衣服飾的原料。這些使用台灣原料而生產加工品的大陸廠商，很多其實就是由台商所投資而經營的。如果貿易戰開打，使用台灣原料的廠商，包含在大陸的台商在內，均無法倖免。

六、當然，是否會真正大規模開打貿易戰，還不明朗。在叫戰之後，目前雙方又有以對話代替對抗的跡象。美國國內的民情也應注意，根據 CNN 最新的民調，雖然美國民眾對川普處理國內經濟情況的贊同率達到 48%，比 45%的不贊同比例較高，但對他處理國際貿易的態度卻全然不同：一半的人不贊同，只有 38%贊同。

七、對於貿易戰，台灣能施力的地方有限，但絕無法置身事外，更不宜火上加油。要之，日、韓、台對大陸均有順差，所以大陸對美順差裡面，其實隱含了此三經濟體的對美順差，就像 1960 年代日本對美順差有些隱含在日本在台投資外銷加工廠所創造的台灣對美順差一樣。今天如果中國大陸為了平衡美陸貿易，將原先從日、韓、台進口的半成品，改為從美進口，就等於是把這些隱含的順差攤開來，轉單到美國，對日、韓、台不利。事實上，美國製造業最有可能取代的，不會是現在大陸所做的終端製造，而比較可能是目前由日、韓、台所供應的零組件和原料。

八、面對這樣的挑戰，台灣產業應當關心和做好準備，但也不用妄自菲薄。經濟的力量很強，過去歷史顯示，用非經濟手段干預市場運作，短期可能有效，但經濟力量會變出百套把戲來繞過政策，使其效果大打折扣，當年英國的航海法，和美國早期實施過的禁酒令都是很好的例子。此外，台商手腳很靈活，有的會轉到別地（包含美國）生產，有的會設法提高

其附加價值，而足以在高關稅下生存。我們對於廠商因應的能力要有信心，不必慌亂。至於派團到美要求豁免，在政治上可能有些許印象效果，對大局幫助有限。

(四十) 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美國總統川普宣布將祭出 301 調查大刀，對中國大陸多達 600 億美元的進口商品加徵關稅並限制中國大陸企業對美投資，中國大陸隨即提出報復清單，美中貿易戰開打，引發國際金融市場動盪。面對兩大經濟強權的紛爭，行政院長賴清德 27 日在立法院施政總質詢時卻語出驚人表示，美中貿易大戰有助分散台灣投資風險，對台是利多。台商在大陸的產業群聚是長時間深耕發展才形成效應，若貿然撤出，形同放棄多年打拚的成果將市場拱手讓人。政府不先確認有哪些產業可能受影響，擬定替代方案或預防措施，反鼓勵台商從陸撤資，要台商短時間將產業鏈從大陸移往美國或台灣，此舉不僅緩不濟急，還嚴重傷害大陸台商的情感。期盼政府能謹言慎行，對外能冷靜面對美中經濟戰爭，勿再挑釁大陸，對內則能對民眾多點同理心，苦民所苦，才能創造台灣之幸，兩岸之福。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2017 年美中貿易赤字高達 3,750 億美元，引發美國不滿。美國總統川普認定美中貿易逆差問題已「失控」，宣布將祭出 301 調查大刀，對中國大陸多達 600 億美元的進口商品加徵關稅並限制中國大陸企業對美投資，主要目標鎖定在科技、通訊與智慧財產權等領域，中國大陸隨即提出報復清單，美中貿易戰開打，引發國際金融市場動盪。
- 二、兩岸貿易發達，台灣近 10 年來高度倚賴「台灣接單、大陸加工出口」模式，台灣許多零組件廠商大部分都在大陸設生產基地，讓大陸成為台灣最大中間財出口市場，約占我國出口比重 4 成，其中大半都屬於台、美與中國大陸間的三角貿易，即台灣接單，在大陸出貨到美國，若美中貿易大戰，台灣勢必會受到很大衝擊。
- 三、面對兩大經濟強權的紛爭，行政院長賴清德 27 日在立法院施政總質詢時卻語出驚人表示，美中貿易大戰有助分散台灣投資風險，對台是利多。此舉與日前央行總裁楊金龍所言：「台灣受美國對中國的貿易保護措施影響相當大，產出減額將達 GDP 的 0.8%；若加上中國大陸報復措施的影響，產出減額更將擴大至 GDP 的 1.8%。」並引用彭淮南「當兩隻大象在打架的時候，要小心不要被踩到」的論述，大相逕庭。
- 四、面對美中貿易紛爭，賴揆或許希望台灣分散投資風險，不要把雞蛋放在同一個籃子，但一個產業鏈的建構與運作，並非請客吃飯，想遷移就遷移，台商在大陸的產業群聚是長時間

深耕發展才形成效應，若貿然撤出，形同放棄多年打拚的成果將市場拱手讓人。況且台商在面臨成本增加、失去競爭力的威脅下，都感到憂心忡忡，政府不先確認有哪些產業可能受影響，擬定替代方案或預防措施，反鼓勵台商從陸撤資，要台商短時間將產業鏈從大陸移往美國或台灣，此舉不僅緩不濟急，還嚴重傷害大陸台商的情感。

五、賴揆不僅「美中貿易」神邏輯，面對國內電價即將在 4 月 1 日調漲，上漲後勢必對物價造成連鎖效果，甚至引起通貨膨脹，賴揆卻以去年多達 5 成以上民眾薪水有調漲，尤其是軍公教加薪後，帶動私人企業加薪，因此，電價調整不會造成很大影響作為回應。這番言論不僅與民眾實際感受完全不同，過去 3 年來，麵包、鮮奶、外食等輪番上漲，民眾覺得什麼都漲，就是薪水不漲，但賴揆一切以數字治國欠缺溫度，完全忽視庶民的感受。

（四十一）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此次中美貿易戰若要出現轉圜，半導體業將成為兩方最關鍵的談判籌碼。中國若對美擴大採購半導體產品，台灣和南韓將成為犧牲打。對台廠的影響，預料受傷程度最輕的是記憶體族群，主要是我國在全球標準型 DRAM 品牌的市占率僅剩下個位數；其次是晶圓代工族群，2017 年台灣晶圓代工的市占率為 75.2%，遠遠領先美國的 11.5%，未來美國政府是否協助 INTEL 來強攻晶圓代工領域，則將牽動台積電、聯電、世界先進等廠商的訂單。面對中美貿易戰對台的衝擊，要求行政院應盡快協助相關產業轉型升級，強化高階封測和高階製程的競爭力，搶進下一代新興科技領域的供應鏈。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此次中美貿易戰若要出現轉圜，半導體業將成為兩方最關鍵的談判籌碼。半導體是重要戰略資源，中美互相高度依賴，一方面中國是美國半導體公司的主要市場，多數公司的中國營收占比都超過 40%；另一方面，中美半導體技術差距較大，中國出口的整機積體電路大部分採購自美國公司，其餘則由台灣、日本、南韓等國家供應。
- 二、事實上，此次美國期望中國對美擴大採購半導體產品，藉此緩解美中貿易戰的紛爭，主要是因美國半導體巨頭在中國的業務比重頗高。除了美國半導體巨頭對川普政府的施壓之外，由於半導體價值高，藉由中國對美擴大採購，亦可有效縮減美中貿易逆差，同時美國亦可更加鞏固其在全球第 1 大半導體供應國的地位，也拉大與第 2 大的南韓、第 3 大的台灣等競爭國的領先差距。因而，中國若允諾對美國擴大採購半導體產品，對美國而言可謂是一舉數得。
- 三、在過去 20 年逐漸形成的高科技全球產業鏈分工合作中，美國向外輸出高技術含量、高附加

價值的產品，而中國則利用相對高效率及低成本進行生產加工，出口產品附加價值仍較低，但部分領域已可與國際龍頭形成競爭態勢。更何況在「中國製造 2025」當中，積體電路更是扮演重中之重的角色。

四、因此，此次中國若最後同意對美擴大採購半導體產品，將僅是中國緩解與美國之間貿易戰的權宜之計，中長期中國勢必仍將持續進行半導體全產業鏈的國產化政策，畢竟半導體攸關國家安全，亦是國家戰略產業，不可能長期受制於其他國家，最終中國半導體業還是必須達到自主可控的地步。

五、中國若對美擴大採購半導體產品，台灣和南韓將成為犧牲打。對台廠的影響，預料受傷程度最輕的是記憶體族群，主要是我國在全球標準型 DRAM 品牌的市占率僅剩下個位數；其次是晶圓代工族群，2017 年台灣晶圓代工的市占率為 75.2%，遠遠領先美國的 11.5%，未來美國政府是否協助 INTEL 來強攻晶圓代工領域，則將牽動台積電、聯電、世界先進等廠商的訂單。

六、而目前比較具迫切危機的壓力會是在 IC 設計族群，主要是 2017 年 QUALCOMM 與聯發科在全球的市占率分別為 17.0%、7.8%，但在中國手機應用處理器的市占率，聯發科與 QUALCOMM 幾乎旗鼓相當，未來若中國智慧型手機品牌加大對於 QUALCOMM 手機晶片的力道，恐衝擊聯發科手機晶片主要的訂單來源。

（四十二）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金管會顧立雄主委上任以來，將強化公司治理列為主要政策，特別是針對金融機構。除了擬增加金融機構罰款上限與導入吹哨者保護制度之外，近來更規劃限縮金融機構之委託書徵求、增加自然人董事與執行金分政策。上述政策原本立意良好，但是顧主委之後的說明，又讓大家解讀委託書新制不適用於財政部或政府持股，而只適用民股。此種假設「公股一定是良善的、民股有可能是非良善」的思維，明顯違反公平對待所有股東的基本原則。金管會擬規定資產 1 兆元以上的銀行或金控的專業董事比率要增加，且不能用法人董事方式來當選。只是上述金分政策排除政府持股的適用，而專業董事由自然人擔任，有可能因財政部反對，又排除公股或泛公股金融機構，將違反公平對待所有股東而受到外界質疑。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金管會顧立雄主委上任以來，將強化公司治理列為主要政策，特別是針對金融機構。除了擬增加金融機構罰款上限與導入吹哨者保護制度之外，近來更規劃限縮金融機構之委託書

徵求、增加自然人董事與執行金分政策。上述政策原本立意良好，但是顧主委之後的說明，又讓大家解讀委託書新制不適用於財政部或政府持股，而只適用民股。此種假設「公股一定是良善的、民股有可能是非良善」的思維，明顯違反公平對待所有股東的基本原則。

- 二、根據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繼續一年以上持有金控、銀行、保險公司股份 80 萬股或 0.2%以上者，其代理的股數不得超過公司股份 3%。樺福遠航集團董事長透過多個轉投資公司持有三信商銀持股，讓每一徵求戶符合規定，最高徵求 3%股份的委託書；而在多個徵求戶的運作下，使其總共徵求的股份，超出金管會對大股東適格性審查門檻 10%甚多，但這些投資公司持股遠低於 10%，完全不須金管會核准。
- 三、但在金控、銀行與保險三法，皆規定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單獨、共同持有同一金融機構超過 10%、25%、50%股權者，均應分別事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而所謂同一關係人包含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的血親，及以本人或配偶為負責人的企業。
- 四、金融機構是高槓桿行業，股東出資占資產大約在 6%至 7%，若是透過收委託書取得多席董事，甚至取得經營權，這在公司治理是有問題的。為了彌補上述法規漏洞，金管會擬修正委託書規則，在有限徵求方面，要求以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合併規範，最高只能徵求 3%股權的委託書，藉以與銀行法、金控法、保險法一致。
- 五、委託書規則第 6 條之無限徵求也應跟著修正。第 6 條為繼續一年以上持有金控、銀行、保險公司股權 12%以上者，當股東會有選舉董事議案，其可以委託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徵求人，不受限制地徵求委託書。
- 六、而上述徵求的持股門檻，原本是指同一人與他人在股東會議案有相同意見者合併計算，此也應改以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為規範，藉以增加這些可無限徵求人（通常是公司派）對公司的持股，這在公司治理才算是進步作法。
- 七、然而顧主委又表示，各家公股金融機構不會因為有財政部或政府持股，而讓各家公股銀行成為同一關係人。因此政府將可繼續經由公股銀行透過徵求委託書方式維持公股或泛金融機構的經營權。政府在一些泛公股金控或銀行持股低，現在又有特權可以收委託書，的確引人爭議。
- 八、增強金融機構董事會的專業性，以及提高自然人身分擔任比率，也是強化公司治理的做法。專業董事是指具備一定的銀行高階主管、金融行政或管理工作經驗者。金管會目前推動的「金分政策」，企業集團不能持有多家金融業董事席次，卻排除政府持股，財政部持有的公股銀行，仍可由財政部指派代表，但宜由外部人擔任。

（四十三）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大陸惠台 31 條引起社會高度關注，政府隨即針鋒相對公布反制措施，一方面提出強台方案，一方面發布行政規範，企圖遏阻人才向大陸移動，盡可能降低其可能的效應，及對台灣競爭力的衝擊。政府必須積極思考，

出面集合產官學三方力量，統合相關業者形成策略產業，才能掌握與大陸對話的本錢，否則讓民間業者自生自滅、自求多福，自行尋找出獲利空間與經營策略後，政府就不要再抱怨管理失控。建請行政院應為青年尋出路，替企業找生機，給兩岸留善意，向歷史負責任。面對兩岸交流往來，希望能在互動中創造出正面能量。少一分政治，多幾分經濟，唯有真心相待才能互惠互利雙贏，政府應當積極支持、樂觀其成。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大陸惠台 31 條引起社會高度關注，政府隨即針鋒相對公布反制措施，一方面提出強台方案，一方面發布行政規範，企圖遏阻人才向大陸移動，盡可能降低其可能的效應，及對台灣競爭力的衝擊。不過，從近期媒體的討論及相關民調顯示，惠台 31 條對台灣經濟社會的影響不容低估，政府如果採取「閉關政策」，對台灣長期的傷害將更可怕。
- 二、政府是從政治角度認知惠台 31 條，民眾卻是從經濟角度出發，企業更從商機角度切入。政治上的主觀意願往往不敵經濟上的客觀事實，更是不能違背人性與民眾意願。過去 20 年，從李登輝的「戒急用忍」到陳水扁的「積極管理、有效開放」文字遊戲，都未能遏止歷史潮流，反而因工廠搬遷，資金、人才與技術持續流失，對台灣經濟體質造成長期傷害，殷鑑不遠。
- 三、兩岸經濟文化往來，具有強烈的經濟社會誘因與能量，政府只能順勢而為，無法逆勢操作，挑戰經濟法則與人性訴求注定徒勞無功。兩岸曾多次在地方或中央機關首長要求下，硬是讓企業配合建立通航或通商機制，但最後還是因為客源不足，經濟規模無法支撐而狼狽收場，就是這個道理。
- 四、細究惠台 31 條對台灣可能的影響，就服務業範疇來說，在開放領域之外，其實還會誘發許多衍生性商機，其潛在規模將隨著新開放行業受台灣民眾接受度的提升，以相對比例方式成長。此等商機未來確實具有相當潛力，業者應可考慮完成先期籌備作業，適時投入營運，創造利潤。譬如，對台灣民眾開放大量證照考試科目，只要注意到兩岸技能與專業資格檢定，不論是課目與標準都有所差異，台灣正規教育體系不可能針對大陸檢定項目進行教學，因此就替補教業者創造出營運空間。
- 五、大陸證照含金量愈高，愈能吸引台灣民眾跨海西征，到大陸考試取得證照就是補教業者的商機，可以設立檢定考試專班招收學生。當設立補習教育課程，又有足夠學員支持營運後，就會帶動補教周邊商品的商機，其中包括教材、題庫與應試旅行服務，其實都可在國內補教業與旅遊業基礎上，獲得發展營運空間。
- 六、兩岸商貿往來多年，各類型商情服務網站早有相當規模，涵蓋行業幾乎無所不包。但對惠

台 31 條開放應試取得證照的行業來說，許多都還是處女地，根本還未開發，對商業情報業者來說，存在無限潛力。

七、再就台灣人力仲介與就業服務企業來說，透過資訊網路營運，早將觸角深入大陸，扎根甚深，立足已穩，但就惠台 31 條所開放、須具大陸專業與技術證照的相關行業來說，卻是並未涉足尚待開發的領域。如何將商情、考照與就業三項服務串接，以「一條龍」的服務模式，滿足台灣民眾需求，其實充滿各種創造服務商機的可能性。

八、到目前為止，大陸商情網站與出版品業已步入正軌，具有相當規模。補教業者更是台灣文教業強項，而人力仲介與就業服務的營運亦是有聲有色，在大陸具有不可忽視的地位，因此絕對不能坐任錯失此等商機。

九、業者能否配合大陸頒布的新措施盡速投注資本，掌握相關行業商情，發揮產業垂直分工規畫，建立營運體系，有賴業者本身合縱連橫相互溝通，但政府主管機關若不聞不問，昧於政治算計抵制兩岸交流，根本上就是治理失能，亦是辜負人民付託。

十、政府必須積極思考，出面集合產官學三方力量，統合相關業者形成策略產業，才能掌握與大陸對話的本錢，否則讓民間業者自生自滅、自求多福，自行尋找出獲利空間與經營策略後，政府就不要再抱怨管理失控。

十一、惠台 31 條已是大陸公開政策，未來大陸文教機構來台就此政策合作，不論是大陸正規教育機構與我方院校學術交流，甚或是補教業者，都可能提供考照前的銜接教育與訓練課程，便利台灣學子渡海考照，兩岸在此方面的合作，空間確實存在，亦是未來重要發展方向。

（四十四）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近日軍中傳出多起女兵在社群網站打「美人牌」宣傳募兵，搭配「想找人來陪我」、「讓我為您服務」等引人遐思之語句。這樣的招募術是否有效仍不得而知，卻已招來「物化女性」之譏，顯示國軍兌現募兵支票困難已落至竭澤而漁的窘境。要解決「兵力懸崖」危機，最務實的辦法，是停止不切實際的全募兵政策。進一步看，國軍的「人力黑洞」和能源政策的「電力黑洞」其實如出一轍，執政者只會把問題一天拖過一天，直到問題爆發的時刻，才讓民眾去承受後果。政治人物根本不會想要提前去拆解引線，讓自己置身在危險之中。軍方輕佻的招募手法，映照的是巨大的國軍人力黑洞待填。而這個政府不斷挑戰兩岸關係，卻說不出自己應戰的軍力要從何而來。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近日軍中傳出多起女兵在社群網站打「美人牌」宣傳募兵，搭配「想找人來陪我」、「讓我為您服務」等引人遐思之語句。這樣的招募術是否有效仍不得而知，卻已招來「物化女性」之譏，顯示國軍兌現募兵支票困難已落至竭澤而漁的窘境。
- 二、國軍總員額廿一·五萬人，扣除文職人員與學生、受訓人員、臨時職務等「維持員額」，正式的「編制員額」為十八·八萬人。若以九成的「編現比」（編制人數與現有人數之比）為目標，代表現有員額不可低於十六·九萬人，才能維持有效戰力。但軍方實際的募兵成效卻遠低於此，國防部最近承認志願役總人數至去年底僅十四·六萬人，編現比尚不足八成，距離其宣稱的「最低需求」還差二·三萬人。
- 三、進一步探究，九成編現比只是維持戰力的「低標」，國防部卻將其當成招募「天花板」，偷偷將門檻降低了一·九萬。何況，現有志願役官兵中有些正因受訓等因素只能列為「維持員額」，部隊真正人力還不到十四·六萬人。尤其，第一線戰鬥部隊的缺口遠比辦公室單位嚴重，根據立院預算中心調查，陸軍主力的機械化步兵編現比甚至不足六成。
- 四、對此，軍方聲稱今年可將志願役提升至十五·一萬人，編現比突破八成，一〇九年則可達九成的目標。事實上，國防部去年八月就宣稱志願役已達八成，一〇七年即可達九成；數字兩相對照，顯示先前根本是吹噓。何況志願役成長曲線已趨飽和，前兩年均只增加兩三千人，今年如何可能一舉突破五千？未來三年又再增一萬八千？這些數字，都只在虛應故事。
- 五、最大的危機是，國軍今年元旦起停徵義務役，許多部隊下半年就可能面臨連衛兵派遣都吃緊的窘境。為填補人力黑洞，國防部先取消了志願役官兵的國英文口試，又把志願預官役期降至一年。既然高層不惜削足適履，基層單位也上行下效把腦筋動到女性士官兵頭上，要她們擔任「招募花瓶」，也就毫不足怪。
- 六、這些光怪陸離的現象，主要須歸因於兵役政策背離現實，軍方只得配合演出「國王新衣」的戲碼。試想：廿一·五萬的軍人幾近人口一%，比率超出歐美國家至少一倍以上，遑論國軍的待遇與社會地位遠不如歐美，如何達成不可能的任務？何況，蔡政府的兩岸政策已使得對峙愈發嚴重，民進黨奢談「年輕人不必當兵」的本錢到底在哪裡？
- 七、面對近年中共軍力大肆擴張，我方國安高層動輒將「不對稱作戰」掛在嘴上，彷彿祭出此一法寶，劣勢即可變成優勢。事實上，這只是自欺欺人的狂想曲。蔡政府若堅持實施志願兵制，就得承認十五萬已是可募人力的天花板；若為落實去蕪存菁，並考慮少子化趨勢，數字更須再下修。規模若要如此精簡，即須對陸海空三軍比例作革命性的調整。問題是，國安團隊能否保證，經此劇烈改造，國軍應戰能力不會削減？
- 八、要解決「兵力懸崖」危機，最務實的辦法，是停止不切實際的全募兵政策。問題是，這樣的想法在專業上合理，在政治上卻須冒著「失去選票」的風險；以台灣政治的高度民粹化，不會有任何政黨敢於貿然轉彎。進一步看，國軍的「人力黑洞」和能源政策的「電力黑洞」其實如出一轍，執政者只會把問題一天拖過一天，直到問題爆發的時刻，才讓民眾去

承受後果。政治人物根本不會想要提前去拆解引線，讓自己置身在危險之中。

（四十五）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 2018 年美東時間 3 月 22 日，美國總統川普正式簽署「301 調查」報告備忘錄，對中國輸美價值達 600 億美元的產品課徵 25% 的高關稅，並將限制陸企對美投資併購。針對美國的措施，中國商務部立刻發布「報復清單」，對於自美進口的價值 30 億美元產品加徵 15% 或 25% 關稅。換言之，美中貿易戰爭看似正式開打了。首當其衝的是各國股市，一時間哀鴻遍野，生怕引發全球貿易戰爭不知伊於胡底。其中最讓台灣不安的是，傳出大陸可能降低對台、韓半導體採購，轉為擴大對美採購。建請行政院應積極研擬因應貿易戰的相關措施以及產銷新態樣。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2018 年美東時間 3 月 22 日，美國總統川普正式簽署「301 調查」報告備忘錄，對中國輸美價值達 600 億美元的產品課徵 25% 的高關稅，並將限制陸企對美投資併購。針對美國的措施，中國商務部立刻發布「報復清單」，對於自美進口的價值 30 億美元產品加徵 15% 或 25% 關稅。換言之，美中貿易戰爭看似正式開打了。首當其衝的是各國股市，一時間哀鴻遍野，生怕引發全球貿易戰爭不知伊於胡底。
- 二、然而，隨後傳出美中雙方將在 30 天的諮商期（若含 15 天的報復清單預備期，則長達 45 天）進行談判，討論如何有效改善美中貿易嚴重失衡的情況；顯然川普是「以戰逼和」，打著「美國優先」（AMERICA FIRST）的旌旗，逼著各國做雙邊談判。談判消息一傳出，各國股市如枯木逢春，大幅反彈。有人戲稱，貿易戰爭還沒開打，股市就先打擺子，忽冷忽熱。
- 三、有關美中談判的內容，各種小道消息不脛而走，其中最讓台灣不安的是，傳出大陸可能降低對台、韓半導體採購，轉為擴大對美採購。消息傳來，讓人有「城門失火，殃及池魚」的感覺：美中貿易失衡，竟拿台、韓墊背，像是兩個大哥一言不合，竟抓旁邊的小弟痛毆一番，藉此消氣；看來國際貿易並沒有江湖道義可言。
- 四、台灣半導體產值一向僅次於美國，但是去年全球半導體市場在記憶體成長 6 成帶動下，首度衝破 4 千億美元大關，比 2016 年成長近 2 成，達 17.7%，韓國也因三星、SK 海力士兩大記憶體高市佔率，2017 年在全球半導體的產值超越台灣，排名第二。台灣則受華亞科被美光併購導致記憶體產值減少、IC 設計業衰退等因素，台灣半導體業產值僅年增 0.3%，首度低於全球半導體產業成長率，2017 年產值退居全球第三，比重也由 2016 年的 18.1% 減為

16.3%。

- 五、半導體業中，2017 年全球晶圓代工總產值約 573 億美元，較 2016 年成長 7.1%，年成長率連續五年高於 5%。其中，台積電因產能規模龐大，加上年成長率高於全球平均水準，其市占率達全球晶圓代工的 55.9%，穩居龍頭地位，且持續拉大與競爭者的距離。
- 六、因此，各界關注美中談判結果，若真的由大陸降低對台、韓半導體採購、轉為擴大對美採購，究竟台灣半導體業的那些廠商會是苦主？恰好美國商務部掌管製造業的助理部長史宜恩（IAN STEFF）於 3 月 26 日前來台灣，並與台積電董事長張忠謀密會，自然引起各界高度關注，紛紛探詢會商內容。張忠謀董事長不改其謹言慎行，嚴格保密的行事風格，絲毫不透漏任何風聲。外界只好絞盡腦汁推測，認為這場密會的內容有 3 種可能，包括敦促台積電赴美設廠、要求台積電對美國 IC 設計廠提供更多產能，或是向張忠謀請益台積電如何看待美中貿易戰。其中以第一種（敦促台積電赴美設廠）的可能性最高。
- 七、在川普「美國優先」的號召之下，鴻海董事長郭台銘早已於去年 7 月宣布以威斯康辛州作為擴大投資美國的第一站，引起全球高度矚目。鴻海規劃設立先進 8K 液晶顯示（LCD）面板廠，預計 2020 年完工，未來 4 年投資美國的規模估達 100 億美元（約合新台幣 3,000 億元）。對鴻海而言，一方面「政治正確」，讓川普高興地親自為此投資案在白宮召開記者會；另一方面得到威斯康辛州提供 15 年 30 億美元稅務優惠，威斯康辛州甚至斥資 2.52 億美元為鴻海興建一條公路，同時大幅放鬆環保規定，免環評報告，州議會為此特別開會。更重要的是，占鴻海業績比重 54% 的主要客戶蘋果（APPLE）就在美國，蘋果曾經宣稱要將一條手機生產線拉回美國，鴻海既已決定在威斯康辛州設電視面板廠，未來與蘋果合作設手機廠的想像空間更大。
- 八、鴻海投資美國，外界擔心引發企業或供應鏈出走的「羊群效應」，更擔心台積電是否會為了「政治正確」與深耕市場，而將 3 奈米新廠投資地點改設到美國？去年 9 月 29 日台積電宣布經審慎評估後，擬投資興建的 3 奈米先進製程新廠，擇定於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台南園區，以持續充分發揮該公司在南科既有的完整聚落與供應鏈優勢。這項宣布讓政府及相關各界吃下定心丸。
- 九、然而，台積電做這項宣布時，很技巧地對政府明確承諾解決包含土地、用水、供電、環保等相關議題表示肯定與感謝。換言之，政府這些承諾若有任何跳票，台積電可以再「審慎評估」至其他地點設廠。更何況若美中貿易戰的解決之道是拿台韓墊背，若有可能傷到晶圓代工市占率達全球 55.9% 的台積電，台積電到美國設廠也是情非得已；更何況台積電在美國早就有一個子公司（WAFERTECH），內部稱為晶圓十一廠，位於美國華盛頓州的 CAMAS，若真要到美國設廠或擴廠，台積電已有相當程度的經驗與能力，而且受到的禮遇也不會亞於鴻海。因此，面對貿易戰，傳統的「國際化生產、在地化行銷」，要改為「在地生產，在地行銷」了。

（四十六）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今年 2 月中國大陸公布「關於促進兩

岸經濟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惠台 31 項措施)，是近年大陸對台經濟、文化與教育上的最大開放。對台商而言，惠台 31 項措施上路讓台商期盼多年的準國民待遇向前邁進一大步，在兩岸政治處於冷和的低盪期中，也凸顯這股經濟暖流的不易，政府與企業必須做好準備，迎接兩岸經貿往來的新機遇與新挑戰。唯有在人才、技術與資金三個面向握有優勢，才能爭奪大陸經濟轉型時的各項商機。建請行政院與民間必須齊心合作，積極應對惠台 31 項措施上路後的新局，面對挑戰，找到機遇，在惠台措施中找到強台之路。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今年 2 月中國大陸公布「關於促進兩岸經濟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惠台 31 項措施)，是近年大陸對台經濟、文化與教育上的最大開放。對台商而言，惠台 31 項措施上路讓台商期盼多年的準國民待遇向前邁進一大步，在兩岸政治處於冷和的低盪期中，也凸顯這股經濟暖流的不易，我政府與企業必須做好準備，迎接兩岸經貿往來的新機遇與新挑戰。
- 二、惠台 31 項措施在產業面上最大的亮點，是給予台企和陸企相同待遇，其政策以「中國製造 2025」為核心，提供台商在大陸研發中心稅賦與融資等優惠，台商可以特許方式參與大陸能源、交通、環保等公共工程建設；台商可參與大陸官方的採購案，另可通過合資、併購與重組等方式，參與大陸國有企業改革。相關規定形同讓台商享有準國民待遇，在大陸政策支持下，對符合資格的台商亮出綠燈。
- 三、惠台 31 項措施與過去大陸吸納台商方式的最大差異，在於大陸不再以稅賦、土地與勞動力的優惠吸引台商，而是看中台商在個別產業的研發與創新能力，希望台商參與大陸從製造大國變成製造強國的計畫。惠台 31 項措施支持台商發展高端、智慧與綠色製造等產業，這部分與近年我企業積極布局的領域與方向一致，若能搭上這班順風車，台商可在此過程中獲益，大陸亦可結合內外資，達到產業轉型與升級的目標。
- 四、在大陸公布惠台 31 項措施相關計畫後，我官方批評這些多數是舊瓶裝新酒，背後目的仍是統戰，看似惠台，實則為窮台惠陸，淡化惠台 31 項措施對台灣的影響。大陸確實希望靠結合內外資資源，加速達成產業轉型的目標，而大陸以經促統的戰略目標從改革開放以來也從未轉變，我方在兩岸互動中除了考量政治的現實面，也必須正視兩岸經貿的實際狀況。
- 五、大陸是我國最大的出口市場與最大貿易順差來源，近年兩岸經貿結構逐步由垂直分工轉向水平競爭，對岸在推動產業轉型時，我方產業必然會面臨新的競爭環境與磁吸效應，但挑戰與機遇是相伴相依，台商亦可在大陸轉型製造強國的過程中，找到企業發展的新利基。
- 六、台積電與鴻海這兩家台股市值第一大與第二大的企業，已看到了大陸成為製造強國的潛力

，前者在南京設立了 12 吋晶圓廠與設計服務中心，後者推動富士康工業互聯網（FII）在上海 A 股上市，這些布局都是看好大陸要推動產業升級邁向製造強國時，政策上的扶持將有利企業降低投資成本與拓展市場。

- 七、從市場對台積電與鴻海的大陸布局反應來看，外界並未認為這兩家龍頭企業在大陸的投資會造成窮台效應；相反的，市場多數認為這是企業全球化布局重要的一環。
- 八、由雁行理論來看，台商曾參與了美國與日本的產業革新，搭上了製造業起飛的順風車，美、日在推動產業升級時，台商均從中得利。近年台商在大陸發展遇到瓶頸，過去依靠低廉土地、勞動力生存的台商，逐漸淡出大陸市場，大陸推動 2025 年轉型為製造強國，將會是台商第三次重要的機遇。
- 九、惠台 31 項措施提供台商站上大陸經濟轉型舞台的契機，但台商能否在舞台上發光發熱並獲得掌聲，仍須回歸各自的核心競爭力。唯有在人才、技術與資金三個面向握有優勢，才能爭奪大陸經濟轉型時的各項商機。我官方與民間必須齊心合作，積極應對惠台 31 項措施上路後的新局，面對挑戰，找到機遇，在惠台措施中找到強台之路。

（四十七）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 2025 非核家園的政策時程，能源轉型策略和永續能源供應，都在今年面臨嚴峻的考驗。行政院賴院長的三項能源轉型策略，方向雖然正確，但近期發展的執行成效不彰。政府面對「多元創電」的兩難困境是，既要減少空污，卻又新建燃煤電廠；大力推動光電和風電「創能」的同時，又無法兼顧供電穩定和電力無虞，以致於核二廠 2 號機必須再轉滿載發電上路，背離自己所訂定非核家園法定的政策目標。也正因為這樣的困境，「節能」效果如何尚未可知，政策措施的表裡不一，則已經使得「減碳」力有未逮。而未來值得發展的「儲能智慧化」之策略，迄今的進度不如預期，其所訂定的中長期政策目標，也顯得好高騖遠。簡言之，要求行政院重新檢討並調整能源轉型的目標、時程、以及策略，是進入今年用電高峰期之前，責無旁貸的重大課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行政院長賴清德 30 日在立法院答詢時表示，電價上漲無關非核家園，被外界批評根本是硬拗。我們暫且不論這種不合邏輯的口水治國說法，並實事求是的檢視，本月中下旬和能源政策相關的兩件事情。其一是賴揆在 3 月 18 日於視察林口電廠後，所提出的「能源轉型三策略」，其二則是環保署針對中油在桃園觀塘的第三天然氣接收站，在 3 月 23 日所召開的

專家會議被要求補件說明。基於 2025 非核家園的政策時程，能源轉型策略和永續能源供應，都在今年面臨嚴峻的考驗。

- 二、首先，賴院長所提出的三項能源轉型策略是：「多元創電」、「節能減碳」、以及「儲能智慧化」；就目前政府的政策願景和規劃時程觀之，前兩者屬於賡續執行，而後者則是未來政策推動的重點項目。政府這兩年致力於「多元創電」，政策力度最大的莫過於太陽光電和離岸風電，「多元創電」的種種政策措施也遭遇不同法令競合的挑戰，包括：環境影響評估法、文化資產保存法、海岸管理法、以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特別是，所有和環境影響評估和環境影響差異的審查程序，無論是深澳電廠環評案和觀塘環評案，都涉及到「要重做環評」，還是「只要補環差就可以」的爭議，而這直接影響到施工的時程，乃至於能否及時達到政策目標。
- 三、以 23 日觀塘案的專家會議來說，預定在桃園觀塘工業專用港興建的第三天然氣接收站，原本是要在 2017 年 8 月動工，但在去年 10 月環評會議流會之後，又在今年 1 月試圖闖關環評會議失敗，以補件再審落幕。早在如何保存藻礁生態的環保爭論出現之前，就已經在 1999 年通過環評的觀塘案，儘管「迴避藻礁方案」的開發面積從 232 公頃縮小到 37 公頃，但還是在專家會議上再被要求補件說明。中油公司希望在 2022 年 7 月開始營運，以配合全台灣最大的大潭天然氣發電廠，一旦無法如期運作，勢必嚴重影響 2025 非核家園的法定目標。
- 四、相對於 2025 非核家園的法定目標，政府所提出的 2017 年至 2020 年國家發展四年計畫，有關「永續環境」施政主軸之一的「永續能源供應」，無疑是相當宏觀的政策推動計畫，相關的規劃目標與措施包括：智慧電網總體規劃方案（2011 年至 2030 年）；新節電運動計畫（2017 年至 2019 年）；提升天然氣輸儲能力（2012 年至 2025 年）；強化油品輸儲能量；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2016 年至 2018 年）；風力發電；以及電力開發。其中，前三者正是賴院長所提出能源轉型三項策略、以及觀塘環評案與專家會議所關注的重點。
- 五、其次，在「節能減碳」方面，賴院長呼籲全國民眾配合政府，汰舊換新家裡的 1300 萬台舊冷氣機和 900 萬台舊冰箱，以減少家庭用電和家庭支出，在當前冬天愈來愈冷，夏天愈來愈熱，而且冬天有時候熱到像是夏天的年代，實在是強人所難。一方面，政府因為推動非核家園所導致「火力全開」的現象，已經嚴重危害民眾的身體健康，深澳電廠的「更新擴建」，是不是會真的如台電公司所說，新的環保設備能夠做到「減排」，依然受到社會各界和學界人士的質疑。此外，國家發展四年計畫在 2017 至 2019 年要推動的「新節能運動計畫」，除了三年總共 79.14 億元的經費需求；有關落實節能工作、由政府機關和學校所自行編列「節約能源行動」的經費高達 45.3 億元，對照經濟部鼓勵全民節能和提高工業與服務業用電效率的 34.38 億元，以及內政部辦理現有建築物節能工作所編列的 4.28 億元，實在很難讓人置信政府機關和學校對於經費的使用效率。
- 六、最後，2011 年以來，所謂的「儲能智慧化」，無疑可以透過「智慧電網總體規劃方案」的施行成效加以驗收。然而，今年就要建置完成 20 萬具智慧電表的進度，台電公司直到今年

2 月才開始公開徵求系統標，而且可能要到 4 月才會決標。展望 2020 年希望完成 100 萬具、2024 年達成 300 萬具低壓智慧電表的布建，就截至目前為止，建設智慧電網的進度來說，還像是空中樓閣、海市蜃樓般的讓人不敢樂觀。

（四十八）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美國已經正式啟動 232 國家安全條款，對各國進口鋼鐵及鋁製品課徵懲罰性關稅，但也提供各國爭取關稅豁免的機會。相較於加拿大、墨西哥、歐盟、阿根廷、巴西、韓國及澳大利亞等國爭取到暫時豁免，台灣並沒有成功爭取到關稅豁免，對我國出口相當不利。但是我方在全力爭取關稅豁免的同時，也應有完整的策略。面對未來接踵而來的美國貿易措施，要求行政院應有全盤的考量。若是在經貿政策上，仍採取逢中必硬、遇美則軟，配合美國的立場，此對未來美中台三角貿易發展、對於兩岸產業競合的衝擊，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政治層面影響，都應該預做評估。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美國已經正式啟動 232 國家安全條款，對各國進口鋼鐵及鋁製品課徵懲罰性關稅，但也提供各國爭取關稅豁免的機會。相較於加拿大、墨西哥、歐盟、阿根廷、巴西、韓國及澳大利亞等國爭取到暫時豁免，台灣並沒有成功爭取到關稅豁免，對我國出口相當不利。雖然台灣並未完全出局，依據政府的說法，目前是在所謂「留校查看」階段，在 4 月底之前，仍然有翻盤的可能。但是我方在全力爭取關稅豁免的同時，也應有完整的策略，否則最後還是會徒勞無功。
- 二、抑制中國大陸鋼鐵業，是美國引用 232 條款的重要動機。美國是全世界最大鋼鐵進口國，中國大陸雖然並非美方主要鋼鐵進口國，卻是世界最大生產國，也是全球鋼鐵產能過剩的主要源頭。美國不願給予台灣關稅豁免，主要是因為有台灣業者從中國大陸進口原料，加工製成鋼品後出口到美國，美方對此存有疑慮。台灣業者必須改由其他國家進口原料生產鋼品，才有可能得到豁免。但是台灣業者基於國際分工，自中國大陸進口鋼鐵原料再加工出口有何不可？美國僅以此理由對台灣課徵關稅，完全不符合國際經貿規範，我國不可以任由美方予取予求；否則美方未來可以無限上綱，對於使用中國大陸原料的任何加工產品，都可以以國家安全或其他理由課徵懲罰性關稅。
- 三、其次，未來即使鋼鐵產品獲得關稅豁免，也應評估其實質效果。因為目前台灣仍有 13 件被美國課徵反傾銷稅的鋼鐵案件，而有近四成項目屬於本案課稅清單上的產品。如何協助企業降低被傾銷調查的頻率，以及若是一旦被調查，如何因應冗長的傾銷調查程序，也是一

務實的做法。

- 四、除了官方正式諮商管道外，我國也應加強遊說，可透過政府委託的美國公關顧問公司，更應善用民間的力量，借重各界與川普政府甚至川普本人的關係。因為美國公關顧問公司多是由美國政治外交的宏觀角度，在本案發揮效果有限；民間則可由產業連結關係，以及互惠合作的角度，成功機會反而較大。以這次爭取到豁免的澳大利亞為例，就動用與川普頗有私交的高爾夫球明星諾曼，再搭配強而有力的說帖，力主澳大利亞與美國在國際安全合作及產業互補上的重要性而一舉成功。
- 五、所以台灣未來在爭取關稅豁免的重點，不應侷限在要求業者不再向中國大陸採購原料，而應先進行詳細評估，嘗試向美方說明自台灣進口產品主要是滿足美國國內需求之不足；另外這些進口產品也是美國下游產業，例如汽車及機械產業重要的生產投入，台灣不但沒有對美國直接競爭壓力，反而具有互補的作用。
- 六、川普所推動一連串為落實美國優先的貿易保護政策，更重要的意涵是要打造以美國為軸心，要求各國與美國結盟的貿易體系，主要目的就是要抑制中國大陸。但是美國許多措施，明顯違反世界貿易組織（WTO）規範，直接衝撞到功能不彰已經搖搖欲墜的 WTO。但在另一方面，美國卻要求各國，針對中國大陸不公平貿易行為，多加利用 WTO 爭端解決機制控告中國。美國甚至以此做為衡量各國可以豁免美國貿易保護措施的依據，此種自相矛盾、原則不一的做法，嚴重攪亂世界經貿秩序。
- 七、面對美國這種胡蘿蔔與棍子並行的貿易策略，台灣不能抱有一切美國說了算，而隨之起舞的態度。面對未來接踵而來的美國貿易措施，政府應有全盤的考量。若是在經貿政策上，仍採取逢中必硬、遇美則軟，配合美國的立場，此對未來美中台三角貿易發展、對於兩岸產業競合的衝擊，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政治層面影響，都應該預做評估。

（四十九）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國際勞工組織（ILO）在創立之初即頒布許多國際公約，其中一九二一年的第十二號「農業工作者補償公約」，是第一個與職災補償有關的公約。該公約要求國家應保障農業受僱者的職災補償權益。ILO 隨後在一九二五年頒布針對所有工作者的職災補償公約與職業病補償公約（C17、C18）。職災保險獨立立法是蔡英文總統競選時的勞工政策，也是勞動部許銘春部長宣示將優先推動的三大法案之一。建請行政院責成勞動部將農業部門職災補償問題，納入職災保險獨立立法政策議程，俾利農業勞工的職災補償之保障。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國際勞工組織（ILO）在創立之初即頒布許多國際公約，其中一九二一年的第十二號「農業工作者補償公約」，是第一個與職災補償有關的公約。該公約要求國家應保障農業受僱者的職災補償權益。ILO 隨後在一九二五年頒布針對所有工作者的職災補償公約與職業病補償公約（C17、C18）。
- 二、何以 ILO 首先關注農業勞工的職災補償？主因是當時的農業從業人口眾多，且農業機械化帶來的職業傷病問題頻傳所致。
- 三、到現在農業勞工仍是職業傷病風險極高，且從業人口屬性也較脆弱的族群。台灣在 ILO 第十二號公約頒布近百年後，終於也看見農業工作者的職災補償問題。農委會正積極推動農業職災保險，值得肯定，但勞動部能置身事外嗎？
- 四、就國際經驗來看，職災補償制度從過失主義賠償責任，轉變為無過失主義社會保險制度，其精神奠基於雇主責任的落實。因此，職災保險的保費原則上由雇主全額負擔，且只要有勞雇關係，不論契約長短、企業規模，所有受僱者均受職災保險保障，當然也受其他勞動法令規範。以日本、德國、加拿大等國為例，包括農業部門在內的所有受僱者，均屬職災保險涵蓋範圍。
- 五、在台灣，職災保險仍規範於勞保條例；職災補償相關法源紛亂、給付不足、五人以下廠場公司受僱者尚未強制納保、勞保給付與勞基法雇主補償責任的連動等諸多問題，尚待《職業災害保險法》獨立立法加以解決。
- 六、值得注意的是，勞基法規範最低勞動條件，農業非屬排除適用之業別，因此有關職災補償之雇主責任，適用勞基法第五十九條之規定。有關職業安全健康預防責任的《職業安全衛生法》，二〇一三年修訂後擴大適用所有產業部門工作者，也包含農業。換言之，農業部門勞動職業傷病補償與預防，均屬勞動法令規範範圍。
- 七、職災保險獨立立法是蔡英文總統競選時的勞工政策，也是勞動部許銘春部長宣示將優先推動的三大法案之一。農業部門職災補償問題，理應納入職災保險獨立立法政策議程，勞動部不應置身事外。

（五十）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今年初美中貿易大戰，掀起打擊不公平貿易手段，美國總統川普已於 3 月 22 日簽署行政命令對中國課徵近六百億美元的進口關稅，並調查中國以國家基金或國有企業在美進行不公平投資的行為；但與此同時，中國商務部也於 3 月 23 日針對美國要對中國進口商品徵收關稅的計劃宣佈報復措施，將對 128 種、總計 30 億美元的美國產品加徵關稅，其中包括水果、乾果、葡萄酒和豬肉等。可是，3 月 27 日美中貿易大戰卻出現轉圜的跡象，外電報導，美方要求中國購買更多美國半導體產品，中國已允諾，將削減對台灣與南韓半導體採購訂

單，改為擴大向美國採購，藉此舒緩美方情緒。我國市場憂心，此舉恐重創聯發科等台灣重量級半導體廠；雖然，政府對於美中貿易大戰於日前有提出四項因應之道，可是現在美中貿易大戰出現唱和局面，而恐損及我半導體等重要產業。政府有何積極完善的因應之道，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美中貿易大戰開打，美國總統川普 3 月 22 日簽署行政命令，對中國大陸課徵近 600 億美元的進口關稅。蔡英文總統今天接見「亞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回國訪問團」致詞時，提出 4 項政府態度，與因應策略。蔡總統強調，國安團隊與行政團隊長期以來對局勢都有充分掌握，政府會密切注意後續發展，也會持續和美國進行必要的協商與溝通，確保貿易利益不會被影響、也不會被傷害。
- 二、蔡總統表示，美中貿易大戰，政府在因應策略方面；第一，加大台灣研發及生產的比重：我們會持續強化台灣，作為生產以及技術開發的貿易基地。擴大技術開發、關鍵零組件製造，提升附加價值及經營管理技術。增加產品的台灣成分，他們會被認為「台灣製造」。
- 。第二，加速內需投資：近兩年台灣經濟已經開始轉型，國內經濟成長動能回升。除了出口貿易外，內需也持續在擴大。因此，我們要加速前瞻基礎計畫的落實，並持續推動能源轉型、都市更新、社會住宅、長照等其他有助於內需發展的計畫，讓內需擴大成為支撐經濟成長的主要動力。第三，提高創新能量：科技發展和智財權的保護，是貿易的決勝關鍵。
- 。第四，是多元布局：我們要積極推動貿易和生產基地的多元化，尤其透過新南向政策，加速臺灣在新南向國家的布局。

（五十一）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蔡政府完全執政近兩年，傾全力操作「去中國化」，但據最新民調顯示的結果，支持獨立者不僅未見攀升，反倒持續下降，而其中更以民進黨所謂『天然獨』的年青人轉變最大，故特籲請蔡政府務實面對國際現實情勢、國家發展暨人民真正需求。回顧政黨輪替後的這兩年，民進黨不僅取得行政立法主導的絕對優勢，在話語權的掌控上更是不遺餘力，把課綱能改的全改了，媒體能收編的也全收編了，凡不聽朕者，一律打壓絕不手軟，凡非本族者就是不用，台大準校長管中閔硬不讓上任，余光中過世的褒揚令就是不給，反觀；太陽花的被起訴者則是一律無罪，不全都是順我者昌、逆我者亡的獨裁威權最好實證！民進黨不僅取

得政治霸權上的絕對優勢，更站上文化霸權上的歷史制高點，然這般鋪天蓋地的綿密掌控，換來的卻是台獨聲勢的下挫，蔡政府有沒有想過「怎麼會這樣」？更值得注意的是，這些民調數據都還是對岸尚未發布惠台 31 條之前，就已經出現的徵候。換句話說；不管蔡政府講的再天花亂墜也好，粉飾太平也罷！如果大陸惠台措施效應持續擴大，年輕族群移動幅度加劇，蔡政府是否可以不要再拿「天然獨」的自欺、「太陽花」的自愚意識形態，來製造社會不安、族群對立、世代仇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直前《遠見》雜誌的民調顯示，18 到 29 歲所謂「天然獨」世代 10 年前對大陸的好感度偏低，但日前民調顯示有 4 成的年輕族群認為大陸對台灣是善意的，「惠台 31 項措施」公布後更有 6 成 1 的台灣年輕人願到大陸去發展。無獨有偶，台灣民意基金會最新民調也顯示 20 至 24 歲的人當中，即便有 4 成 3 認為 31 項措施是中共的統戰花招，但卻也有 4 成的受訪者覺得是大陸的善意行為，其間數據差距已在誤差範圍之內。這兩個結果相似的民調數據確實顯示出幾個意義及現象，而政黨也愈來愈難唬弄年輕族群。
- 二、「天然獨」根本是個假議題，是有心政客及政黨為了獲取選票所進行不負責任的政治操作，邊際效益已然遞減；從上端民調結果來看，年輕族群其實並不在乎政治意識形態，也絕非屬於民進黨的基本盤，政黨若無法看清這個趨勢，還持續操作這假議題，勢將會遭到民意的反噬。
- 三、年輕人在乎的是自己的前途與發展，當他發現政黨輪替後他被社會邊緣化的情況仍未緩解的時候，「良禽擇木而棲」的邏輯思維便會非常明顯；亦即蔡政府並無法有效解決年輕人發展的困境時，「用腳投票」便成為最可能的結果。畢竟，能到對岸的北大、清華、交大、復旦等世界名校深造，當然比窩在台灣의 不知名大學要有發展得多，藉由對岸政府及企業之資源來發展自己的創意研發、建構獲利模式，總遠遠會比在台灣領個 20 幾 K 或搞個「小確幸」的飲料吧要強得多吧。
- 四、即使蔡政府或特定媒體持續炒作「天然獨」的議題，但當社會經濟發展遇到瓶頸，且政府仍開不出有效解決藥方的當下，民眾勢必會更理性地去檢視政府的作為；而當民進黨不斷高喊拚經濟、新南向政策、誓言解決「五缺」，但實際上卻不斷進行政治操作，搞所謂轉型正義藉以操作「去中」，兩岸關係全然陷入被動的當下，放羊孩子「狼來的」效應必然產生，理性民眾當然會看破政府手腳，那又如何要求年輕人甘心受困在這沒有明天的小島？
- 五、台灣年輕族群早已不屑政治操作，執政黨應調整政治鬥爭的心態，與其不斷操作「轉型正

義」去中及鬥爭在野黨，不如提出拚經濟的具體有感措施。針對大陸惠台 31 項措施的回應，只看到蔡政府集體焦慮的困境，要年輕族群買單，只怕不易。再若信誓旦旦的承諾仍如海市蜃樓般地虛無縹緲，拿不出具體吸引年輕人的可行政策時，本席深信當民眾瞭解，「事實的兩岸」沒有隨著民進黨「想像的兩岸」起舞時，對岸的磁吸作用必將持續擴大！

（五十二）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高雄港去（106）年全球貨櫃港的排名，已被大陸廈門港趕上，籲請蔡政府正視此一警訊，對我國航運發展的影響。高雄港為我國最大的國際商港，貨櫃裝卸量亦曾名列全球第三大貨櫃港，後因台灣經濟轉型及產業外移致使貨源成長趨緩，復加亞洲主要國際港口競爭，以及東南亞港口條件日益完備，與大陸港口崛起的壓力，高雄港原有東亞貨櫃樞紐港的地位，因而倍遭威脅而陷困境。另從兩岸整體來看；台灣除了高雄港外，其他的台中、基隆、台北港，貨櫃年吞吐量都在 140-150 萬 TEU 之間，全台各港口一年總量約在 1,500 萬 TEU 左右，然大陸僅排名第 6 的天津港就超越整個台灣，相對高雄港的未來，更令人憂心。高雄港的定位問題，近年來亦不斷引起話題，發展導向似重「休閒」輕「貨量」，港區相關開發建設看不出對貨櫃運量有實質的提振對策，包括郵輪母港、遊艇碼頭、親水空間，甚至近來引起重視的離岸風電，惟對貨櫃碼頭、散雜貨碼頭不足等問題，卻少有長遠策略。但港口發展與競爭力是長遠而持續的，市場的變化對高雄港來說，除了必須有長期經營上的策略因應外，國家政策是否更應明確擘劃出目標及積極投入，凡此在在都攸關我國未來航運發展的重要，俾有效提升我國國際港埠競爭力，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經過 2017 年一整年的「力拚」下來，台灣第一大港高雄港又被對岸的福建廈門港超越；若不再思「振作」，虎視眈眈、緊迫在後的大連港，也可能在今（2018）年內成為超越高雄港的第八個大陸港口。在兩岸乃至國際的激烈競爭中，高雄港伴隨著台灣不進則退、「向下沉淪」，勢將面臨被「邊緣化」的挑戰。
- 二、營造良好的兩岸關係，得享兩岸和平發展紅利，進而讓高雄港加入「大中華貨櫃港共榮圈」，與大陸各港口攜手分工，打贏全球貨櫃港的「世界杯」排名戰，對眼前的蔡政府而言

，固然有如緣木求魚；但更令人搖頭之處，莫過於蔡政府由上至下，「報喜不報憂」的小確幸心態，同樣也反映在高雄港排名逐年下滑一事上。正如同台灣的競爭力，不僅與自己比，更需與對岸、全球展開角逐；若一味「報喜不報憂」，只求耽溺於自我的小宇宙，不單只是與大陸漸行漸遠，國際排名更將被遠遠甩開，換言之；持續「向下沉淪」的高雄港與台灣的前景，怎不讓台灣全民憂心忡忡！

三、台灣不如其他領土幅員廣大國家擁有充沛市場，政府主管機關及港務公司，勢必要攜手航商業者共同往海外發展才能永續經營。不但是高雄港，台灣各港口均面臨大陸崛起後的嚴峻挑戰。台灣航運發展除寄希望於兩岸關係改善之外，更應自立自強，積極尋求轉型為智慧港與價值港，並透過經營政策整合、分工，區隔市場、各蒙其利，否則淪於「邊緣化」的命運勢將不遠矣！

四、台灣四面環海地處東亞重要戰略樞紐要衝，航運理應蓬勃發展，以現有高雄港條件，或還能吸引中大型貨櫃輪，但因大陸的內貿需求強勁，光是沿海貨櫃運輸就已形成超級市場；再加上港口升級速度快，台灣實難望其項背，「特大型」貨櫃輪當然就會轉到大陸，因為無論設施和航線便利考量，陸方都會優於我國。如何從現實生存規則中找出活路，已是刻不容緩！

五、惟有落實推動國家團隊，籌組以合併台灣港務公司為主、各航商為輔的國家團隊合作攬貨，提供更多轉口貨櫃裝卸費率超低優惠，並研擬相關獎勵配套措施，諸如港埠業務費及租金減免等，方有利以爭取國際大航商增闢來台航線，提升中轉量進而增大我航運競爭力。以高雄港為例，如何讓高雄港能物暢其流，提升服務水準與時效性，吸引國際航商進駐，帶來大型貨櫃船，鞏固港口樞紐地位，這些才是政府應該關注的重點。高雄港的優勢即已不多，更遑論其它港埠！台灣已沒有籌碼蹉跎，主政者勿再耽擱，若再不急起直追，全力促成國家隊政策，我國航運真的沒有明天！

（五十三）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蔡政府還正浸淫在美國的「台灣旅行法」春風送暖之時，陸美貿易大戰的煙硝卻隨風而至，兩大之間為小最難，籲請政府應戒慎恐懼小心以應。美國宣布的對進口鋼鋁徵收特別關稅，台灣並未被列入鋼鋁稅豁免名單中，日前政府特別指派政務委員鄧振中率團赴美爭取，但卻無功而返。隨後美方又擬針對大陸違反智財權採取規模高達 600 億美元的貿易制裁，此舉等同正式宣布美陸貿易戰開打，而這世界兩大經濟體的公開較勁，料必短期勢難休兵。本席憂心；若川普的制裁及習大大的反制相繼生效後，以台灣與大陸經貿關係之緊密，我國產業勢必受到嚴重影響。美國從全球貿易的捍衛者，在川普堅持下變成了保護主義的新霸權

，蔡政府一直來強調台灣要積極爭取加入國際自由貿易組織，在親美媚日的政策下，我國是否只能一味依附？還是應該要有其他避險策略？陸美貿易戰若全面開打，我方將受到多少衝擊，政府真的深入評估了嗎？產業政策是否應該要做怎樣的調整？政府要如何保護我國企業及大陸台商，在兩隻大象格鬥時，能儘量不要讓渠等所僅擁有草地，被踐踏的慘不忍睹！此外；當台灣再爭取納入鋼鋁稅豁免名單的同時，美豬、美牛進口等議題亦必定將成為交換條件。政府對全台灣 2,300 萬人民曾有的承諾，保證能守得住嗎？萬一真守不住時，換回來的利益能抵得上損失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陸美爆發貿易大戰，舉世關注。川普總統在簽署命令時說了一句耐人尋味的話：「這不過是開始，還有更多要來。」（This is one of many），點出了陸美將持續在經貿領域全面發生衝突的情勢；屆時台灣恐怕很難遊走其間，而且更需要明確選邊，這種景況所引發的長期風險殊值得重視。
- 二、以目前兩岸政治氣氛低迷，大陸經濟實力逐年倍增的情況來看，蔡政府選邊加入美國抗陸陣線是否至當，暫不予置評。但事實的問題在兩岸產業經過近 30 年的整合後，早已形成複雜且緊密的網絡，「台灣接單、大陸生產」的結構更是成為許多企業唯一的運作命脈。雖然這種關聯一直有著經濟安全的疑慮，但就像要撕開二片黏在一起的膠布一樣，需要時間慢慢調整，否則必然是血肉模糊。在產業界未必都同意兩岸膠布有撕開的需要，撕開過程也無法避免損傷的情況下，蔡政府應如何降低內傷程度？又得必須滿足美國期待（講客氣是期待，但實況就是「遵照」）？
- 三、陸美經貿衝突若就整體世界局勢觀之，其實就是兩大國間在外交、軍事及戰略競爭中的一環。從美國這數個月來陸續公布《國家安全戰略報告》、《國防戰略報告》等政策文件，幾乎可以確定，美方已認定大陸對美的威脅已超越俄羅斯，將成為美國最主要的競爭對手。同樣的，其實大陸一直以來的假想敵從來就是「美帝」（台灣根本就不是他的主要目標），尤其自 21 世紀大陸崛起後，其國家策略的目標，早就已把與美國的競爭調整為全方位、全球性的，那又怎麼會僅限於經貿和亞太而已。
- 四、大陸是美國最大的債權國，陸美間撕破臉，大陸固然會有損失，但美方卻也未必佔到絕對的便宜！在明知沒有贏家的情形下，為何美國還要開戰？主因美國希望能以短期的戰術犧牲，來換取在貿易秩序與科技二個領域的長期戰略優勢。近年來；大陸經濟發展迅速，同時陸美科技水平差距亦在迅速縮小，而支撐這些發展及威脅日增的二個關鍵，一是大陸不但沒有退場反而迅速增強的「國家資本主義」，二是滿手誘人的現金。美國對大陸藉由富

可敵國的民營企業做白手套，實際受黨與政府指揮遂行國家任務的「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也就是所謂習思想），愈發感到不滿與不安，換句話說；美國自許為世界霸主，一山豈容二虎，故對大陸的崛起早已有出手的主張。

（五十四）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因競爭激烈及沉重社會壓力，造成家庭組織的質變與人際關係的疏離，使許多人因而罹患程度不一的精神疾病，造成社會問題、家庭困擾，及危害人身安全，籲請政府重視並積極解決。日前嘉義民雄一名精神疾病男子，因產生幻聽，持刀刺殺胞姊致死，男子犯後承認已多年沒有服藥。另如台南一名精神病男子，以要驅趕邪魔為由，在母親住家縱火，造成母親等三人遭烈火燒死；轟動一時的北投文化國小劉姓女童斷脖案，遭判無期徒刑的龔姓男子，宣稱「耳朵旁常聽到有人在罵他」；內湖女童「小燈泡」命案，冷血行凶的王姓兇手，也被醫院發現有精神疾病，在在顯示精神病患雖然症狀不一，但對社會的危害卻都不可輕視。據衛福部統計，106 年全台灣領有精神障礙手冊或證明的人數，共有 117,857 人，也就是每 1,000 人之中就有 5 個人是精神疾病者，但這還只是官方資料，不在統計中的隱性精神病患者還不知道有多少？然相關醫療照護人力卻極為短缺，去（106）年全台指定精神專科醫師人數只有 804 人，也就是一名醫師至要面對百名以上患者，這樣的計算方式或許過於簡略，但卻足以顯示精神疾病醫療資源的缺乏；而對社會安定言，這不就像是隱藏的不定時炸彈，隨時有爆炸的危險？政府有責保護人民及予免於恐懼的環境，這些行為所造成社會的不安，難道還能迴避及忽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一般民眾對於精神疾病的偏見，來自於對該疾病的不瞭解，但如果真的詢問周遭朋友或同事，大概有 80% 的人會驚訝的發現，幾乎有一半以上的人有使用安眠藥的習慣或經驗，而安眠藥其實就是鎮定劑的一種，諸如憂鬱症、躁鬱症、自閉症等都屬精神疾病，然若患者本身不察，或無法設身處地的同理病患，不但影響病人及家屬的就醫意願，更因此延誤及適當藥物治療的時機，導致社會隱形炸彈無所不在，防無可防！
- 二、前時為調查相關機關對龍發堂的輔導與管理有無缺失，監委尹祚芊至龍發堂現地勘查時，

有堂眾當場下跪陳情，龍發堂也遞交陳情書。家屬代表說，龍發堂多數堂眾都曾被醫院拒收，或不適應、負擔不起費用，才無奈走入龍發堂。家屬擔心精障者住院後不夠「乖」，又被踢出來，最後仍得由家屬自己想辦法。家屬哭訴，龍發堂對他們而言是「不得已、卻是最好」的選擇，甚至有一名母親心情低落說，如將孩子帶回家「我一定帶他去跳海」。龍發堂管理爭議許久，但家屬的陳情事實，也凸顯政府在對於社會福利政策與弱勢族群的照顧，仍有極大待改進空間及需要更大的作為。

三、精神疾病患者一般人多視之為「瘋子」，而非「病人」，這種社會長久以來的偏差心態，加上政府醫療資源的不足，讓他們失去許多可以治癒和被公平對待的機會，也平添家庭、社會的不安因子，這些人或許可能有不同的腦部結構或功能，或者是有不同的神經化學反應，而外部環境的遭遇或壓力，也會造成神經性疾病，主要有憂鬱症、躁鬱症、精神分裂症、自閉症和強迫症等，但都會對旁人、家庭、社會造成直接間接的妨礙或危害，本席呼籲政府應盡力維持社會的和諧穩定，並加強精神病患的關懷與診療，以減少不幸悲劇事件不斷的重覆發生。

四、許多在職場上受挫的人，因無法控制病情而犯下殺人重罪，卻因罹患精神疾病而免於極刑，但也因此，有些身心健全的罪犯在犯下罪刑後，便企圖藉由精神疾病免除刑責。但不管哪一種狀況，這些行為舉措都造成社會的不安，在在顯示精神病患雖然症狀不一，但對社會的危害卻都不可輕視。政府有關部門應予正視與解決。

（五十五）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總統蔡英文居住的永和官邸去年 12 月初爆發槍擊案，一位負責官邸維安的上尉警衛官在例行勤教後，竟在清槍時實彈擊發，雖未造成人員傷亡，但當時蔡總統正在寓所 2 樓處理公務，距離槍擊地點不到 50 公尺，讓元首維安拉警報。特勤中心近期屢爆內部風紀及訓練問題（官邸清槍意外、毒品事件、男女不正當關係），完全都是命令無法下達，且是多頭馬車，包括總統、總統府警衛室、特勤中心正、副指揮官，以及警察、憲兵等等單位，只要出事就是調離現職，沒有真正的去檢討問題的根源，所以才會接二連三的發生不可思議的事情。爰此，本席就如何確保元首之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近幾年特勤中心發生這麼多問題，完全都是命令無法下達，且是多頭馬車，包括總統、總統府警衛室、特勤中心正、副指揮官，以及警察、憲兵等等單位，只要出事就是調離現職，沒有真正的去檢討問題的根源，所以才會接二連三的發生不可思議的事情。請問總統府

警衛室、國安局的特勤中心、警政署及憲兵指揮部的指揮權責如何劃分？

- 二、總統官邸維安出包是非常嚴重事件，此次清槍事件是去年 12 月初發生，至今近 4 個月才爆發出來，甚至還傳出吃案，請問如果沒人舉發，是否就黑箱私了、官官相護？此心態非常可議，希望國安局未來面對問題要勇於承擔、務實檢討！
- 三、毀掉一個幹部很容易，可是你要培養一個幹部不容易，以一個上尉而言，從訓練到派外勤執行任務，這個過程大概至少 5 到 7 年，但經過這麼長的時間培訓，卻發生如此離譜的清槍誤擊事件，這事件凸顯了我們的訓練程序有問題？另針對特勤人員屬性不同（軍人、警察）的考核是否有一套標準作業程序？
- 四、清槍程序與動作，在國軍部隊是一件非常嚴謹的事情，連服勤的士官兵都戰戰兢兢不容有任何閃失，沒想到應該是一個口令一個動作的清槍程序，卻讓子彈擊發出去，以他是一個上尉軍官而言，基本上他已經不合格了，這根本是內部的螺絲鬆了，畢竟元首維安非同小可，官邸內區誤發子彈，更是讓維安系統亮起紅燈。請問他清槍的時候，旁邊有沒有幹部在？是否依據清槍 sop 程序執行？
- 五、據轉述，國安局官員表示，出包的王姓上尉警衛官 12 月 17 日因外宿，只要於值勤日上午 7 時前返回營區即可。而王姓上尉 17 日凌晨 2 時從台中搭夜車返回官邸，上午 7 時左右取槍進行勤教，準備上午 8 時值崗哨勤務，因疲勞精神狀況差，才會在清槍時發生誤擊事件。請問對人員服勤前是否比照機師飛行前實施身心評估及查察？未來值勤規定是否應重新檢討？

（五十六）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中美貿易戰開打，為抵制中共的鋼鐵傾銷，美國對進口鋼鐵產品廣泛徵收關稅，對各國造成連鎖反應，美方表示韓國、歐盟、加拿大、墨西哥、阿根廷、澳大利亞、巴西等國都獲得暫時豁免徵稅。但中共、俄羅斯及日本三大鋼鐵出口國將面臨高額關稅。元大寶華綜經院 3 月 28 日上調台灣 2018 年首季經濟成長率（GDP）預測至 2.4%，未來 GDP 呈逐季下滑。元大寶華綜經院董事長梁國源示警，台灣經濟無法扭轉長期下滑趨勢。此外，詭譎多變的兩岸關係及中美貿易戰，將使台灣陷入「亂流型經濟」的威脅。爰此，本席就如何提升台灣的經濟實力，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雖然短期內，台灣經濟能夠受惠全球經濟擴張，但陸美貿易戰頻出招，長期下來，台灣經濟將難擋這些「亂流」的擾動。像是美國向大陸發動《301 條款》，貿易戰一觸即發。美國

此舉也將殃及台灣在內的全球價值鏈深度參與國。請問這次中美貿易戰中鋼鐵業為什麼韓國有豁免權，台灣卻沒有，未將如何因應？

二、在 2012 年時，台灣尚名列 54 個貿易地區中屬於 A 級的「極力推薦」貿易地區的第 8 名，2018 年已掉到 B 級「值得推薦」貿易地區第 2 名，請問導致衰退的主因為何？近年來台灣經貿所面臨的挑戰又是什麼？是不是無力提供有活力的經貿環境？（主要原因包括長期低薪、投資環境不佳、人才斷層等）

三、一向自許為勞工權益守護者的綠政府，從 2016 年再次執政後，快速地通過勞基法的修改，結果未能解決合理保障勞工休假權益的期求，反而因為統一而缺乏彈性的工時規定，在不同行業出現不同程度的衝擊影響，最後迫使執政當局只好二度提案修法，讓勞工的休假安排可以更有彈性，但是此一修法動作，雖是順了姑意，卻又逆了嫂意。請問這二次的勞基法修訂是否造成我經濟力下滑的主因之一？未來是否造成更多的人才外流？進而動搖國家競爭力？！

四、除了改革的政策共識難以獲致，而影響產業及國家的競爭力之外，面對政府執行力不佳，以及法律規範落後阻礙產業轉型，要營造穩定的投資環境，請問政府化解投資「五缺」的手段為何？是否也應強化交通基礎設施、高效率勞動力市場以及高度信賴金融業等條件？

五、舉一個事例，自從 2016 年政黨再度輪替後，兩岸關係從「冷和」已轉化為「冷對抗」，首當其衝的其實就是台灣觀光業，近乎「雪崩式」的陸客來台人數，不只直接衝擊相關的旅遊、夜市、禮品業者，不少原本看好而新建的觀光旅館，只好尷尬的陷入進退失據的困境。請問如果將「新南向」與大陸的「一帶一路」進行合作，是否會發揮更大成效？

六、我們回想 1992 年台灣人均 GDP 升逾一萬美元時，我們的社會充滿朝氣，何曾像今天這麼紛亂！人民對立！政策荒唐！內閣改組頻繁！請問這樣是如何提升台灣的競爭力啊！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9 時 23 分、10 時 2 分至下午 1 時 58 分、2 時 32 分至 4 時 31 分

4月3日（星期二）上午9時18分至12時8分、下午1時50分至1時57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邱志偉 葉宜津 鍾孔炤 蔡培慧 劉世芳 鄭寶清 林淑芬 黃秀芳
 施義芳 劉建國 蕭美琴 呂孫綾 張廖萬堅 許智傑 余宛如 陳曼麗
 段宜康 邱議瑩 蘇巧慧 劉櫂豪 蔡易餘 盧秀燕 郭正亮 陳亭妃
 王榮璋 鄭運鵬 邱泰源 何欣純 洪宗熠 吳琪銘 吳秉叡 陳素月
 羅致政 尤美女 林岱樺 林靜儀 姚文智 趙天麟 陳賴素美 管碧玲
 李昆澤 黃國書 蔡適應 徐榛蔚 張宏陸 黃昭順 蘇治芬 江永昌
 高志鵬 吳焜裕 柯志恩 林德福 陳宜民 吳志揚 Kolas Yotaka
 王惠美 柯建銘 李彥秀 林俊憲 賴瑞隆 許毓仁 蔣乃辛 王定宇
 鄭天財Sra·Kacaw 王育敏 孔文吉 陳其邁 陳超明 許淑華 羅明才
 林麗蟬 蔣萬安 呂玉玲 陳 瑩 賴士葆 費鴻泰 曾銘宗 林為洲
 廖國棟Sufin·Siluko 徐志榮 楊 曜 蘇震清 莊瑞雄 蔡其昌 蘇嘉全
 鍾佳濱 洪慈庸 吳思瑤 李麗芬 陳學聖 陳雪生 黃偉哲 李鴻鈞
 徐永明 楊鎮浯 黃國昌 陳歐珀 顏寬恒 高金素梅 王金平 陳明文
 張麗善 李俊俤 趙正宇 周春米 吳玉琴 林昶佐 江啟臣 陳怡潔
 周陳秀霞 高潞·以用·巴鱈刺Kawlo·Iyun·Pacidal 馬文君

委員出席 112人

列席官員 行 政 院 院 長 賴清德
 行 政 院 秘 書 長 卓榮泰
 行政院政務委員兼發言人 徐國勇
 （交通組）
 交 通 部 部 長 賀陳旦
 行政院政務委員兼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 委員 吳澤成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 詹婷怡
 （司法及法制組）
 法 務 部 部 長 邱太三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 施能傑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組）

勞 動 部 部 長 許銘春

衛 生 福 利 部 部 長 陳時中

行 政 院 環 境 保 護 署 署 長 李應元

（列席時間：交通組：3月30日上午9時至9時23分、10時2分至下午1時58分

司法及法制組：3月30日下午2時32分至2時49分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組：3月30日下午2時49分至4時31分）

主 席	院	長	蘇嘉全（3月30日）
	副	院	長 蔡其昌（4月3日）
列 席	秘 書	長	林志嘉（3月30日）
	副 秘 書	長	高明秋（4月3日）
記 錄	議 事 處	處 長	高百祥
	副	處 長	郭明政
	秘 書	書	陳小華
	科	長	鄭雪甄
	公 報 處	處 長	尹章中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9屆第5會期第5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委員江永昌等16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本院委員顏寬恒等16人擬具「律師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本院委員顏寬恒等17人擬具「農業發展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本院委員管碧玲等24人擬具「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四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本院委員羅致政等17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本院委員羅致政等19人擬具「刑事補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委員許毓仁等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1)】

八、本院委員羅致政等19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九、本院委員羅致政等21人擬具「陸海空軍勳賞條例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委員許毓仁等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2)】

十、本院委員施義芳等17人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十一、本院委員施義芳等19人擬具「公司法第三百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委員許毓仁等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3)】

十二、本院委員徐志榮等16人擬具「空氣污染防治法第十二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以下報告事項第十三案至第一三七案及質詢事項均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經記名表決結果，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4)】

十三、本院委員蔣乃辛等18人擬具「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九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四、本院委員蔣乃辛等19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五、本院委員吳玉琴等18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條、第五十五條及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六、本院委員鍾佳濱等16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七、本院委員蔡適應等17人擬具「公務人員考試法刪除第二十六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十八、本院委員蔡適應等17人擬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九、本院委員蔡適應等16人擬廢止「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二十、本院委員蔡適應等16人擬廢止「外交部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二十一、本院委員郭正亮等18人擬具「公司法第二百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二、本院委員郭正亮等16人擬具「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三、本院委員郭正亮等18人擬具「公司法增訂第一百九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四、本院委員尤美女等24人擬具「政治獻金法第二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五、本院委員尤美女等18人擬具「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六、本院委員尤美女等23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七、本院委員尤美女等23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八、本院委員蘇巧慧等27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二十九、本院委員蘇巧慧等27人擬具「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 三十、本院委員蘇巧慧等27人擬具「學產基金管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 三十一、本院委員蘇巧慧等27人擬具「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三十二、本院委員盧秀燕等16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三十三、本院委員蔡培慧等24人擬具「社區大學發展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 三十四、本院委員吳思瑤等20人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三十五、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空氣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三十六、本院委員李彥秀等17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 三十七、本院委員許毓仁等17人擬具「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三十八、本院委員許毓仁等17人擬具「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請審議案。
- 三十九、本院委員許毓仁等19人擬具「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四十、本院委員許毓仁等16人擬具「心理師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四十一、本院委員廖國棟等19人擬具「原住民身分法增訂第九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 四十二、本院委員柯志恩等17人擬具「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 四十三、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四十四、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四十五、本院委員葉宜津等20人擬具「鐵路法第六十八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四十六、本院委員葉宜津等20人擬具「船舶登記法第六十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四十七、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18人擬具「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四十八、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19人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四十九、行政院函請審議「船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十、行政院函請審議「航路標識條例修正草案」案。
- 五十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文化內容策進院設置條例草案」案。
- 五十二、行政院函請審議「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五條、第七條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十三、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十四、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中抗氧化劑之檢驗方法－多重分析方法(MOHWA0021.01)」，請查照案。
- 五十五、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安妥寧之檢驗(二)(MOHWV0046.01)」，請查照案。
- 五十六、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醋酸聚乙烯樹脂」，請查照案。

五十七、內政部函，為本院第9屆第4會期第14次會議修正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八條條文時作成附帶決議，檢送二二八事件中人民被沒收或侵奪之財產報告，請查照案。

五十八、（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所屬周邊單位之董事長、總經理，及專任人員由公務員退休轉任者之薪資、獎金、月退俸及優惠存款等資料，請查照案。

五十九、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油氣輸儲暨相關費用、工安改善、探勘油源」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六十、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用途項下各項計畫之預算執行情形及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六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業保險法草案爭議點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六十二、內政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土永續發展基金「106年度業務執行概況及成果」報告，請查照案。

六十三、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1項決議（一）營建署及所屬第1目項下「雨水下水道」經費凍結十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六十四、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1項決議（二）營建署及所屬第1目項下「雨水下水道」經費凍結3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六十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農業發展」預算凍結百分之十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六十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農業發展」預算凍結4,689萬元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六十七、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水利署「河川區域排水管理及治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六十八、（密）國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資通電軍指揮部「迅通專案」預算凍結二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六十九、（密）國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資通電軍指揮部「迅恆專案」預算凍結二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七十、（密）國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資通電軍指揮部「永冠專案」預算凍結1,2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七十一、（密）國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資通電軍指揮部「捷系專案」預算凍結1,0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七十二、（密）國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軍備局「玄風專案」預算凍結三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七十三、（密）國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軍備局「玄銳專案」預算凍結三分之一，

- 一，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七十四、（密）國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軍備局「萬威專案」預算凍結2,25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七十五、（密）國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軍備局「萬征專案」預算凍結5,1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七十六、（密）國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軍備局「騰雲專案」預算凍結1億5,0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七十七、（密）國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軍備局「尖兵專案」預算凍結百分之二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七十八、（密）國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軍備局「碁嶽專案」預算凍結3,0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七十九、（密）國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軍備局「迅聯專案」預算凍結2億5,0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八十、（密）國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軍醫局「陽明專案」預算凍結7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八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糧署再生稻優劣評析及公糧不收再生稻政策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 八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糧署再生稻優劣評析及重新檢討公糧不收再生稻政策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 八十三、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標準檢驗局預算凍結第4目「標準檢驗及度量管理」15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八十四、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期程規劃及檢討改善」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 八十五、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標準檢驗局凍結第1目「建立及維持度量衡標準」3,0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八十六、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際基本單位SI新標準建置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 八十七、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小企業處凍結第1目「中小企業科技應用」1億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八十八、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際貿易局預算凍結第2目「國際貿易」7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八十九、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3款第1項凍結第9目「投資審議」10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九十、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工業局「工業管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 九十一、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工業局歲出預算凍結十分之一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 九十二、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庫清淤檢討改善方案」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 九十三、審計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2目項下中央政府審計工作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九十四、審計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2目項下通訊費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九十五、審計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2目項下審計訓練預算凍結百分之二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九十六、審計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3目項下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九十七、審計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4目項下凍結「福建省金門縣審計室新建辦公廳舍計畫」1,542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九十八、審計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4目項下「福建省金門縣審計室新建辦公廳舍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九十九、審計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4目項下其他設備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一〇〇、審計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4目項下其他設備審計業務電腦化系統更新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一〇一、審計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北市審計處第2目項下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一〇二、審計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市審計處第2目項下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一〇三、審計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南市審計處第2目項下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一〇四、審計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雄市審計處第2目項下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一〇五、審計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1目項下預算扣除人事費及法定支出外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一〇六、審計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北市審計處第1目項下預算扣除人事費及法定支出外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一〇七、審計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市審計處第1目項下預算扣除人事費及法定支出外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一〇八、審計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中市審計處第1目項下預算扣除人事費

及法定支出外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一〇九、審計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南市審計處第1目項下預算扣除人事費及法定支出外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一一〇、審計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北市審計處第2目項下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一一一、審計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中市審計處第2目項下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一一二、審計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北市審計處第1目項下預算扣除人事費及法定支出外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一一三、審計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雄市審計處第1目項下預算扣除人事費及法定支出外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一一四、司法院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4款第1項第11目決議（十）預算凍結案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一一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該會項下計畫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一一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核能資訊中心105年度預算案勘誤表等82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一七、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電力調度轉供費用優惠辦法」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一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公告「輸配電業各項費率計算公式」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一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二〇、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電業設備及用戶用電設備工程設計及監造範圍認定標準」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二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公用天然氣事業天然氣售價及基本收費計算準則」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二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地方政府處理電業用地爭議準則」名稱修正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發電業及輸配電業用地爭議準則」，並修正條文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二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電業供電電壓週率標準」名稱修正為「

電業供電電壓及頻率標準」，並修正條文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二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公告「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二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優惠電價收費辦法」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二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再生能源發電業申請直供審查規則」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二七、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公告「限制輸入貨品表」中CCC0206.10.10.00－8「牛肉骨，生鮮或冷藏」等21項貨品之輸入規定代號「113」內容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二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公告「4.95 芬普尼水懸劑為禁用農藥」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二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管理規則」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三〇、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流域綜合治理計畫（103－108年）」（第2次修正）核定本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三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動物及動物產品輸入檢疫條件」第八點附件四之二「家禽肉類之輸入檢疫條件」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三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動物及動物產品輸入檢疫條件」第八點附件四之三「偶蹄類動物肉類之輸入檢疫條件」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三三、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防部函為修正「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條之一、第二十條之二及第二十條之三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三四、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安全局函為修正「特種勤務獎勵標準及辦法」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三五、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安全局函為修正「國家情報工作獎勵辦法」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查照案。

一三六、司法院函送本院委員Kolas Yotaka等13人於第9屆第4會期第8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三七、本院委員郭正亮、曾銘宗當選第9屆第5會期程序委員會召集委員。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公開募股（IPO）家數設定KPI及多數股票股價低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鑒於民眾感嘆物價高漲，但主計總處所公布的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始終是平穩，不動如山，造成兩造之間落差的原因很多，有感覺上的問題、有算術上的問題、還有調查項目上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提供資金協助年輕族群創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106年稅收僅較105年稅收微幅成長，106年編列稅收預算過於樂觀，加上施行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及長照支出逐年驟增，恐導致財政狀況惡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統計部門應在循附加價值編製貿易統計方面多做努力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所得稅制改革及採擴張性財政政策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我國應針對美國稅改研提因應對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超明就安樂死合法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超明就國防事務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超明就碳排放額度核配交易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一、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超明就調派警力時，應著重員警身體健康為導向，檢討派遣規定，讓陳抗規模與警力支援合乎比例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二、行政院函送黃委員偉哲就臺南市玉井、楠西地區棗因107年1月低溫受損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三、行政院函送黃委員偉哲就本(107)年2月3日入冬最強寒流報到，連續寒流又造成沿海虱目魚凍死，此次寒流持續時間長就本次虱目魚寒害災損農委會應提出相關補助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四、行政院函送黃委員偉哲就107年1月、2月低溫造成臺南市新營、鹽水、後壁等區洋香瓜受損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五、行政院函送黃委員偉哲就107年1、2月低溫造成臺南地區一期稻作受損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六、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桃園地區於通勤時段鐵路運輸之龐大壓力，造成桃園地區民眾通勤及通學之不便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七、行政院函送陳委員素月就建請教育部5歲幼兒免學費就學補助向下延伸至2到4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八、行政院函送賴委員瑞隆就「應鼓勵公股企業調薪以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九、行政院函送林委員為洲就「我國目前仍未列管『卡痛』（Kratom）此種類鴉片產品，且可輕易從網路上購得。新興毒品持續殘害國人健康，然而政府對於新興毒品之掌控及研究效果仍不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我國經貿戰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建立吹哨者保護制度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小店家配合政策導入行動支付申請適用租稅優惠，不但沒有任何實際好處，反倒只有增加繳納營業稅及綜所稅負擔，甚至補稅及罰鍰疑慮，小店家配合意願可能很低，因此要求財政部和相關單位必須設定時間滾動檢討，不要等到3年後才發現成效不彰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施政應提振內需市場及提升外貿產值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鑑於台灣一度被列入美國財政部匯率報告的匯率操縱觀察名單，對政府而言是省思低匯率政策的好時機。此外，在川普政權反對貿易逆差的政治態度下，產業界與政府要如何應對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美國經貿政策影響美中臺三方經貿關係發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行政院必須立刻在第三天然氣接收站興建與燃煤電廠排汙改善二項能源議題做出成績，才能讓企業對供電穩定吃下定心丸」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七、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將投入243億元發展綠能建設、銀行將提供1.2兆元融資電廠及開發商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八、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提升國內薪資及保障勞動權益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九、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超明就本次護照事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應關注青年低薪及經濟動能並研擬相關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中國大陸開啟M503南向北及3條輔助航路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

復，請查照案。

三十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大陸「肯亞電信詐騙案」作成判決，建請呼籲大陸基於人道考量正視我國被告之基本人權，尊重我國獨立主權，重啟兩岸共打協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強化文化與生態等觀光利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經貿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五、行政院函送黃委員偉哲就新世代反毒策略成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黃委員偉哲，鑑於3月15日媒體披露空軍經國號戰機作為近距離攻擊所使用的二零機砲彈，居然讓械彈管理單位，從新彈放到變廢彈，甚至有長達13年之久都未清點，直到今年初要報繳廢彈時，才首度開箱清點，赫然發現有一箱砲彈中，原本應有200枚彈，開箱清點卻僅有199枚，短少一枚，使社會大眾對於國軍械彈之管理產生質疑；本席建議國防部就械彈管理部分加強清點管理SOP，避免同一情事再次發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本院邱委員志偉，鑑於中國推出對台31項計畫，而教育部曾針對教師赴中兼職違法一事做強烈宣示，然究竟標準為何？政府並未明確說明。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本院邱委員志偉，鑑於《台灣旅行法》通過，此為台美關係重大的制度發展意義，外交體系應該要加強把握這個契機，加強邀請美方高層訪台。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本院委員高潞·以用·巴鱒刺Kawlo·Iyun·Pacidal，為交通部台鐵局解決平交道安全問題，特提出緊急質詢。

五、本院林委員為洲，針對近年陳抗事件屢創新高，全國警察動員頻繁，然支援陳抗運動所發放的警察勤務獎金，從去年9月到12月，4個月內發放7,335萬6,800元，領取人次達16萬3,683人次，獎勵金核發標準為4小時以下200元，8小時400元，單日最高800元，每月每人以5,000元為限，警員在陳抗活動執勤平均每小時僅領66元。然支援陳抗運動為二十四小時待命及執勤，與勞力付出相比明顯不等，且警力目前缺額仍高達5,300人，面對陳抗風起雲湧下，造成警察勤務過重，時常出現病倒或離職之情況，有鑑於此，本席要求內政部及警政署，於二個月內研議警察支援陳抗另行發放獎金或休假，及儘速甄補欠缺警力之辦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本院林委員為洲，針對居家民生用藥近日欲進行調漲，然今年（107）1月部分藥品售價已進行漲幅10-15%，其原因為受到國際原物料上漲、人力費用等因素。而此次調漲最多將達到24%，製造商理由仍以營運及製造成本提高，以及為符合衛福部法規而調整包裝。然居家用藥為民生常購買品，卻已調整三次價格，引起諸多民怨，爰此，建請衛福部應針對居家藥品包裝調整，以最小成本完成，及行政院「物價穩定小組應主動啟動調查」，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本院陳委員其邁，鑑於醫師納勞基法影響醫師與病人權益甚鉅，衛福部規劃108年9月起納入勞基法的時程，因住院醫師工時減少，而造成的人力衝擊問題。故建請衛福部應提出有效且具體之配套措施並檢討現行制度之不足；同時針對106年3月，衛福部公布了「住院醫師勞動權益保

障及工作時間指引」作為醫師納入勞基法前過渡期間的配套措施，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鑒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改善供電與供水品質，建立更完善之設備，故推動智慧電表及智慧水表有其必要性，然其規劃期程與目標過於緩慢；爰此，本席建請行政院儘速建置智慧電表與智慧水表之使用，勿讓期程無限延宕，務必重視民生之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本院林委員為洲，針對新竹縣為我國客家文化保存重鎮，除地方政府積極推廣客家事務外，中央政府亦長期協助，促使客家文化能在臺紮根，並拓展至全世界。然在地方資源有限、財政拮据之情況下，及客家委員會逐年降低補助，進而影響新竹縣「新瓦屋客家文化保存區」營運，恐導致推廣客家文化受阻，且歷年辛苦經營成果將毀於一旦，爰此，建請客家委員會應注重「新瓦屋客家文化保存區」對於客家文化之重要性與貢獻性，持續給予經費補助，以利地方推廣客家文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本院林委員為洲，鑒於照顧受虐、被遺棄等兒少之寄養家庭考量意願不同、退出率高，造成受虐、被遺棄兒之寄養照顧媒合困難。根據調查，各縣市寄養補助不一、寄養孩童背景複雜、孩童因長期心理受創，行為偏差，導致寄養父母挫折感日升等原因影響其寄養意願。本席建請衛福部及相關主管單位研議鼓勵招募策略、落實寄養職前訓練，以護不幸孩童幸福成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一、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拚經濟」已列為政府最優先的工作，為展現政府拚經濟的決心，行政院自106年9月27日起定期召開數場「加速投資台灣專案會議」，由賴清德院長親自主持督導，以逐項解決影響產業發展所面臨的關鍵問題。經各機關盤點各項問題後，行政院賴清德院長更於106年11月6日起一連召開4場記者會，向國人說明政府排除企業投資障礙的因應對策及具體作法，期打造我國優質的投資環境，吸引國內外企業加速投資台灣，並自今（107）年1月起為解決產業界關切之投資五缺（缺地、缺水、缺電、缺才、缺工）問題，於全國各縣市安排13場次「排除企業投資五缺障礙政策宣導說明會」。「拚經濟」既然已列為賴內閣的重要政策，同時行政院責成經濟部召開的「排除產業投資五缺障礙說明會」也結束了一段時間，行政院及相關部會對於產業投資五缺的問題，截至目前是否已有明確的解決方案？還是只是應付了事，開完說明會，產業投資五缺就一樣都不缺了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二、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今年陸客團來台人數不斷緊縮的現象，加上今（107）年也傳出中國不再換發赴台領隊證，讓國內旅遊相關業者憂心恐零陸團。觀光局雖然表示，中國2016年底針對組團社的管理修法，將領隊證和導遊證兩證合一，對其他包括泰國、日韓、歐美等所有市場，規定不再發放領隊證證件，但對台灣市場，因兩岸間有協議赴台須有大陸領隊帶團過來，需要有赴台領隊證，目前該作法沒有改變，但依照兩岸協議大陸帶團來台須要以赴台領隊證的情況，若現今大陸不再換發領隊證，恐將會影響大陸帶團來台的數量，未來無論有無換發領隊證的問題，陸客團來台人數勢必會因兩岸關係停滯而減少，政府屆時有何因應之道，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三、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美國總統川普3月22日宣布引用301條款，簽署行政命令對中國課徵近

六百億美元的進口關稅，表示這是解決3千多億美元的美中貿易逆差的第一步。中國也採取報復行動回擊，將對美國100多項產品加徵15%至25%約30億美元的關稅，還要減少持有美國公債，讓美國沒錢可用。中國駐美大使崔天凱回嗆「奉陪到底」、「玩硬的我們就玩」。川普（22日）簽署對中301備忘錄後，雖蔡英文總統於第一時間提出4策略因應，分別是：一、要加大台灣研發及生產的比重；二、加速內需投資；三、提高創新能量；四、多元布局。然而蔡總統所提出的因應措施過於廣泛，且缺少實際能落實的方法，對企業實質幫助不大。爰此，本席認為在此次貿易大戰中，使台灣面臨重大的經貿衝擊，在美中貿易大戰一觸即發的此刻，台灣該如何在美中兩強之間自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四、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中國「對台31項優惠」的三項特點：一是圍繞國家重大行動計畫和國家重點研發計畫項目。二是量身訂製，提出針對性強的解決辦法。三是涵蓋財稅、用地、金融、就業、教育、文化、醫療、影視等多領域，開放力度之大、範圍之廣、涉及部門之多，都前所未有。其中19項是「逐步為台灣同胞在大陸學習、創業、就業、生活提供與大陸同胞同等待遇」，等於擴大向台灣人才招手。此項政策對近年來台灣的低經濟、低就業、低薪資等影響甚大，亦使希望兩岸一家親的統派人士認為，此政策已完全是與大陸百姓同等待遇的等級，融合統一的夢想已逐步成形了！爰此，本席認為政府絕對不能輕忽這種戰略性的政策宣布，否則台灣將潰堤式流失人才和資源，後續台灣該如何因應，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五、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行政院因應大陸「卅一項惠台措施」所提出的『具體』對策，最大亮點竟只是將「惠台」一詞改為「對台」，其它內容毫無反制或抗磁效果，特再提醒蔡政府，口號治國無益人才出走及國家前途。大陸領導人習近平上台後一連串的對台優惠政策，不管民進黨再怎麼酸、再怎麼抹紅詆毀，但台灣人民猶如瞎子吃餛飩～心裡有數。再講白些；在政治用語上叫做「統戰」，但對台資企業及人民則是『受惠』，因為都是正面的利多和現實生活的便利，樂於接受的程度恐怕遠大蔡政府粉飾太平的詞藻。在以台灣民眾利益為前提的催化下，民進黨所製造出的「兩岸關係」也只能繼續自我感覺良好了！伊索寓言裡北風和太陽的賭注，是用溫和友善永遠強過激烈狂暴來做結論。如果連對立方的政府都知道用這種方式來籠絡人心，但自己家鄉的父母官還在百般豪取稅收，藉轉型正義霸凌侵占，政治算盡勾心鬥角，逢外辱受折只會推諉怪罪，遇內挫遭阻都是在野黨的杯葛，一見風向不對只會以金錢補助來企圖消弭民怨，那民心之所向，又怎能期望萬眾一心眾志成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六、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近來「共享車位」熱門話題，特籲請政府應勇於面對「共享經濟」趨勢的世界風潮，儘速規劃施行！由於人口密集、資源不足及資訊科技發展的日新月異，使得「共享經濟」應需要而生機蓬勃。解決都市地區停車位難尋的「共享車位」在國內卻一直難以發展。據統計，路上的車潮有三成正在找車位，每次尋找起碼要花15分鐘，是開車族最大的困擾。尤其在都會地區找停車位更是困難，因此；若私人車位或商辦大樓車位，在閒置時段能釋放出來與需求者媒合，其實可以有利解決都市地區停車位難找問題。但「共享車位」要在國內發展卻有四大困境，分別是地主分享意願不夠、法規跟不上、違規車位氾濫與稅制複雜。而其中法規及稅制因應，是政府有關可以主動檢討突破的事務，民眾謀事定本利則趨、弊則離的心態

，若是個利多措施，擠破頭也會響應。換句話說，能否施行？端看政府各相關單位是否有心？惟因事涉多個部會行政法規，得由行政院整合研議討論始能以盡全功。本席以為；全世界的經濟趨勢走向共享化已是必然，閒置資源被應用及活化更是有助解決問題的很好辦法，這不僅是政府很容易給人民的小確幸，更是充分運用資源、增長經濟及助民便民之務，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七、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蔡政府「核二廠二號機重新啟動及讓深澳電廠環評過關」的蠻橫能源政策，特再提醒不要消費要弄民眾對政府的信任。蔡總統在選前承諾，台灣在2025年不必依賴核能發電，達成非核家園目標。在此總目標之下，將致力改善火力發電設備，以增加發電效率，並減少碳排放；至於新建電廠則以天然氣電廠優先。並多次信誓旦旦，保證不會缺電也不會調漲電價。但從上端系列作為證明民進黨政府能源政策完全失敗，國人勢將面臨電價全面上漲及空汙加劇的威脅。按照台電的說法，核二廠二號機完成再轉程序，可節省100億燃料成本，有助於減輕電價調整壓力。本席不得不問；一部核能機組重啟就有這麼大的作用，那若另三部暫停的機組也重啟，台灣不就不會缺電？電價也不必調整！反正民進黨的能源政策不是也大言不慚的解釋「時空環境不一樣了」。另賴揆宣稱「深澳火力電廠使用乾淨的煤，設備是『超超臨界』機組，排放汙染量與天然氣差不多」。但預估深澳電廠運轉後，每年至少排放1438公噸硫氧化物、1034公噸氮氧化物、268公噸懸浮將在北部地區增加約三成的PM2.5，那政府意思也是說無害人體囉！在各國陸續訂定「減煤」甚至「無煤」行動目標之時，台灣這種背離國際趨勢，犧牲國人健康的能源政策，居然還理不直氣壯，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八、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自本（107）年3月起我國已正式進入「高齡社會」乙節，特再呼籲政府要正視老人的照顧與醫療需求勢將升高，而高齡化浪潮席捲全球，除了老年人口急速增加外，更明顯的是平均餘命大幅延長，對國家、社會所造成的衝擊與適應，而其中「老人失智」問題的嚴重，將更為社會及家庭增添諸多的不安。因此；銀髮關懷成為各國關注議題。針對老人政策，政府這兩年主推「長照2.0」，確實也特別提供資源協助一般家庭來照顧失智老人，以減低年輕人負擔。但我們整個社會環境是真的對失智者是友善的嗎？據測試；路人遇到失智老人迷路或認錯人會有什麼反應？結果發現雖有路人會建議到警察局問路或者表明認錯人，但大多數人並未採取實際行動協助，而且也多選擇冷漠離開、害怕閃避，甚至不耐煩拒絕。同樣的；也正因為民眾對失智症不了解，及大多數失智患者或家庭曾遭不友善對待，家屬擔心失智長者會迷路、被騙或出意外等三大恐懼，而不敢讓他們出門。據衛福部最新預估，台灣失智症者在2017年底已逾27萬人，並且平均每年還以1萬人左右速度在增長。爰此；如何建立一個讓失智者及家庭放心、安心的社會，及讓民眾不排斥、不冷漠對待失智者的友善態度，應是在台灣社會已成為「高齡社會」中，政府必須接受的一大挑戰，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3月30日，委員個人質詢）

（交通組由委員陳雪生、羅明才、李昆澤、鍾佳濱、葉宜津、孔文吉、蕭美琴、姚文智、趙正

宇、賴瑞隆、吳秉叡、林俊憲、呂孫綾繼續質詢。

司法及法制組由委員黃國昌、楊曜質詢。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組由委員林靜儀、李昆澤、賴士葆、顏寬恒、邱泰源、陳曼麗、黃秀芳、蘇巧慧、邱議瑩、王金平質詢。）

決定：一、將各委員發言紀錄及書面質詢函送行政院，請就未答復部分予以書面答復。

二、已提出之書面質詢尚未登載公報者，一律補刊。

討論事項（4月3日）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案。

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法醫師法第三十七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藥管理法第十條及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莊瑞雄等17人擬具「農藥管理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七、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親民黨黨團、委員李昆澤等23人、委員邱志偉等23人、委員楊鎮浚等17人分別擬具「民用航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志偉等18人擬具「民用航空法第二條及第一百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寶清等21人擬具「民用航空法增訂第七條之二及第一百十九條之五條文草案」、委員黃國書等18人擬具「民用航空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素月等17人擬具「民用航空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志偉等20人擬具「民用航空法第四十一條之一、第一百十一條及第一百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震清等23人擬具「民用航空法第四十三條之三、第一百零一條及第一百零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21人擬具「民用航空法增訂第四十三條之三及第一百零一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鄭運鵬等25人擬具「民用航空法增訂第四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趙正宇等17人擬具「民用航空法第五十八條之一及第九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寶清等17人擬具「民用航空法第五十九條及第一百十二條之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16人擬具「民用

航空法增訂第一百零一條之一條文草案」及委員李昆澤等17人擬具「民用航空法第一百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民用航空法增訂第四十三條之三、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九章之第二章名、第九十九條之九至第九十九條之十九、第一百十條之三、第一百十八條之一至第一百十八條之三及第一百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並將第二條、第三十四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之一、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八條之一、第六十三條之一、第六十五條、第七十三條、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七條、第九十九條之八、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十一條、第一百十二條、第一百十九條之二及第一百二十三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委員鄭寶清等提案第七條之二、第一百十二條之九、第一百十九條之五、委員李昆澤等提案第一百零一條之一、第一百十八條之四及委員王育敏等提案第一百零一條之一條文，均不予增訂；第五十九條、第九十三條、第一百零二條及第一百零八條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第一百二十一條之一及第一百二十三條條文中日期空白部分均填入「一百零七年四月三日」；其餘均照審查會章名及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並通過1項附帶決議：民航法修正後無人機納入管理將影響釣客休閒使用之權益，主管機關應儘速與相關單位及地方政府研議相關規範，訂定符合釣客休閒使用又不影響飛航安全等相關規定之辦法，以維民眾休閒之權益。）

八、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莊瑞雄等21人擬具「政治獻金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天麟等16人擬具「政治獻金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高志鵬等23人擬具「政治獻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其邁等18人擬具「政治獻金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其邁等18人擬具「政治獻金法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孔文吉等18人擬具「政治獻金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羅致政等16人擬具「政治獻金法第十五條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九、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賴士葆等21人擬具「保險法增訂第一百六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及委員賴士葆等18人擬具「保險法增訂第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保險法增訂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一百六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十、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賴士葆等23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及第一百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及第一百七十八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十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蔡易餘等18人擬具「法院組織法增訂第一百十四條之二條文及第七十三條附表修正草案」案。

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十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蔡易餘等18人擬具「法務部組織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十三、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鄭寶清等21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瑩等16人、委員陳超明等16人、委員黃昭順等16人分別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顏寬恒等16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曾銘宗等16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超明等16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6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第八條及第九條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第十條條文中日期空白部分填入「一百零七年四月三日」；其餘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

十四、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陳怡潔等21人擬具「替代役實施條例增訂第五十五條之四條文草案」、委員陳瑩等16人擬具「替代役實施條例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高潞·以用·巴鱒刺Kawlo·Iyun·Pacidal等16人擬具「替代役實施條例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替代役實施條例增訂第五十五條之四條文；並將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第十七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其餘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

十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有機農業促進法草案」、委員蕭美琴等22人擬具「有機農糧產業促進條例草案」、委員陳亭妃等20人擬具「有機農業促進條例草案」、委員蔡培慧等23人、委員吳焜裕等30人分別擬具「有機農業促進法草案」案。

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十六、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107年度預算書案。

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十七、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107年度預算書案。

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十八、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107年度預算書案。

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十九、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107年度預算書案。

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二十、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107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二十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107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二十二、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107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二十三、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107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二十四、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審查外交部函送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107年度預算書案。

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二十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文化部函送國家表演藝術中心107年度預算書案。

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二十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科技部函送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107年度預算書案。

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二十七、本院委員林德福等11人臨時提案，有鑑於106年12月27日金防部本部連於營區內執行車輛動力測試訓練時，一輛悍馬車在營區內不慎擦撞邊坡，車輛翻覆，車上27歲上尉副連長傷重不治，21歲的駕駛受傷。悍馬車意外事件頻傳，從2003年至2017年以來，悍馬車意外至少有8起事故，官兵折損共有4人死亡，25人受傷。為儘速釐清車禍事故，本席爰提案要求國防部應檢討悍馬車及相關軍用車輛加裝行車記錄器，以維護國軍執勤安全及保障人民權益，讓軍眷得以了解意外事故原因，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八、本院委員蔣乃辛、徐榛蔚等16人臨時提案，有鑑於近年來國內兒童、少年受到凌虐的悲慘事件層出不窮，三不五時都有幼兒受虐全身是傷，或者導致死亡的新聞出現，這些兒童及少年於成長發育期間如遭受他人凌虐，對身心發展會產生嚴重之不良影響。根據衛福部統計，兒少受虐通報件數、死亡人數，幾乎年年成長，許多小生命還來不及長大，就隕落，而去年前三季統計，兒少保護通報個案共4萬4,200件，平均8.8分鐘就有一名疑似受虐，多達118人在社工輔導期間死亡。為維護兒童及少年的健康成長與生命安全，本席要求行政院徹底檢討現行兒少防制凌虐的保護機制，提出有效對策；建立「兒少重傷與死亡原因檢視制度」，查明真相及列出因應對策；仿效聯合國訂定「兒少不當管教、凌虐」範疇，研擬完整的通報、保護、安置及心

輔的SOP與機制；修法加重凌虐兒少的罰則，從制度保護與法律嚴禁雙管齊下，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九、本院委員羅明才等13人臨時提案，鑒於市區公車受限於既定行駛路線與公車站牌定點位置，常常出現公車靠站後，因接續行駛路線之路口與站牌位置距離太近，若公車路線設計為該路口左轉時，常因反應距離不夠而出現公車橫跨二車道甚至三車道的現象，若於交通尖峰時期則往往險象環生，亦易造成其他用路人的不便。爰此，本席建請交通部會同各地方縣市政府檢討各市區公車站牌設置地點與公車行駛路線，以改善公車行駛環境暨友善其他用路人，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三十、本院委員李麗芬、呂孫綾、蘇巧慧等19人臨時提案，鑒於我國社會經濟結構變遷快速，雙薪家庭日益增加，亟需家外照顧資源支持。遂國家發展委員會105年核定「完善生養環境方案」，提出「教保公共普及化」、「衡平職場與家庭」及「支持家庭生養」等三項策略，期整合政府、企業雇主及社區等三方力量，共同推動育齡家庭之友善支持措施。又行政院為配合國家整體政策，擬儘速修正「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期以建立2至6歲企業托育服務模式。惟按相關部會統計進行分析，可知我國0至未滿3歲嬰幼兒家外照顧政策亟需政府挹注資源之情形，遠高於年滿3歲以上幼兒。爰此，為緩解育有學齡前嬰幼兒家長就業及照顧困境，建請行政院考量社會現實狀況，推動企業托育政策，應修正收托年齡為0至6歲，以符合國情及滿足國人送托需求，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三十一、本院委員李昆澤等14人臨時提案，鑑於客家基本法已明文規定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應推動客語為公事語言，服務於該地區之公教人員，應加強客語能力。但實際上有近四成的重點發展區未落實公事客語的服務。去年度國家考試首度納入「客語口試」項目，為擴大公事客語服務的能量，落實客家基本法的精神，爰此，要求相關國考錄取人員應優先分發至客家重點發展區域中還沒有推動「公事客語」的行政區。而針對尚未推動「公事客語」的行政區，也應鼓勵公務員報考客語認證或進修客語，並廣納熟悉客語的民眾擔任志工服務，以擴大公事客語的應用比例，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三十二、本院委員賴士葆等11人臨時提案，根據研究指出若餐飲業及小型零售商，增加1%的信用卡消費支出可提高加值型營業稅稅收最多達1.56%。同時，為刺激行動支付使用率，財政部於近期針對小規模營業人提出相關租稅優惠措施。唯營業額透明化，無法避稅，被視為小規模營業人不願導入行動支付的主要原因，實有施政效果大打折扣之疑慮。因而為擴大店家使用行動支付的誘因，爰提案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應於半年內儘速評估相關電子支付減稅政策（例如：商家端減免營業所得稅、消費者端減免綜合所得稅）之可行性，以為施政有效延續，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三十三、本院委員吳志揚、許毓仁等16人臨時提案，有鑑於我國影視創作者籌措資金拍攝時，常因無人投資或資金無法到位而陷入停拍狀態。而就現階段國內自製電影市場，無法提供金融產業所注重之票房收入、資金回收與投資報酬等數據分析，以致於金融與創投業者無意願投資國內自製影片，故此為不讓電影創作者承擔過多財務風險，更能盡情發揮其創作力，建請政府相關單位研擬及評估「電影創投基金」之設立，政府以公正客觀方式，選出五到十部好電影，買斷其版權給予創作者合理利潤，由政府負責後續行銷等，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三十四、本院委員鄭寶清等17人臨時提案，有鑑於國人高齡化、少子女化及低生育率等現象，已對國家長遠發展造成不利影響，政府研擬完整生育政策已迫在眉睫。而在多數縣市的人口成長趨緩甚至負成長之現況下，桃園市人口不降反升，生育率也逆勢成長，為六都最高，從民國103年至民國106年來看，桃園市新生兒人數由17,360人，增加為23,356人，多了5,996人，成長約34.53%；出生率也從8.46‰成長到10.77‰。可見桃園市「三三三政策（每胎補助三萬元、三歲以下每個月補助三千元）」有相當之成效，建請行政院研議由中央統一研擬相關政策，有助於行政院在民國119年將總生育率提高到1.4人之目標，舒緩生育率低下之現況，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其他事項

壹、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委員鄭麗君等35人擬具『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23人、委員蘇治芬等18人分別擬具『集會遊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20人、委員陳明文等21人分別擬廢止『集會遊行法』案。」增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5)。

貳、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有鑑於時代力量黨團已於2016年6月13日正式提出『《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並於同年6月17日院會完成一讀程序。且無論是總統於去年10月10日國慶典禮上之發言與朝野各黨團之呼籲，均希望儘速展開憲改工程。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於本會期（第5會期）結束前由院長籌組修憲委員會，針對各委員提出之憲法修正草案、修憲程序及議程制訂等，進行實質討論及審查。』請公決案。」增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6)。

參、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增列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三案至第六案如下：

案號	內 容
三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尤美女等 48 人及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分別擬具「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擬具「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及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擬具「民法親屬編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
六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家事事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7)。

肆、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私立學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19人擬具『私立學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增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七案。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8)。

伍、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自內政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交付黨團協商。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9)。

陸、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協議處理條例草案」，自內政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交付黨團協商。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10)。

柒、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六十條之一及第一百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自財政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交付黨團協商。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11)。

捌、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私立學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自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交付黨團協商。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12)。

玖、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歷史正義與權利回復法草案」，自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交付黨團協商。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13)。

拾、國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國民黨黨團針對日前大陸公布惠台31項措施，賴清德院長表示不論是九二共識、『惠台』或是利中政策，最終的目的都是要併吞台灣，行政院已成立因應小組討論反制措施，然而台灣在面臨『被併吞』如此嚴峻之際，行政院卻又表示『因仍待進一步彙整資料，該會議先行取消』，此舉證明蔡政府面對大陸這種磁吸效應根本束手無策，只會恐嚇人民騙選票。故要求行政院院長就大陸惠台31項措施提出具體因應辦法並率同大陸委員會主委及相關部會首長儘速至立法院院會做專案報告，請公決案。」增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經記名表決，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14)。

拾壹、國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國民黨團有鑑於民進黨政府違背對於保家衛國職業軍人之退伍承諾，今(2月27日)上午於立法院院區內發生八百壯士團體退伍軍人生命垂危事件，本黨團表達強烈遺憾。此不幸事件之發生，顯示民進黨政府主導之年金改革政策並未完全充分溝通，導致憾事發生，人命關天，爰提案要求未與年改團體充分溝通並未獲共識前，行政院應於本會期暫緩實施軍人年金改革，確保軍人退休權益，請公決案。」增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

案。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15)。

拾貳、國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委員林德福等35人鑒於各界認為『年金改革』要科學依據才能夠讓民眾信服，『年金改革』應本於精算數據來討論，以民主對話審議進行，確保各職業的年金基金永續運作，政府不應放任製造世代對立，衝擊社會和諧安定。蔡英文總統既然要推動年金改革，理當回應各界批評。譬如，媒體評論為何總統府至今從未拿出年金改革完整的精算報告，供各界檢視？年改除了要考量政府財政問題，也要注意對經濟的負面衝擊。減少給付或調升保費、延後退休等作為，按照學者推估將會減少家庭消費、企業投資，進而衝擊所得成長，限縮年金財源收入。民眾寄望政府拚經濟，而非政治算計鬥爭。蔡英文總統與林全內閣的兩岸政策、新南向政策和轉型正義，目前看來對台灣經濟發展和所得成長幫助有限，年輕人結婚生育意願持續低落，反而拖累年金制度永續。謙卑、謙卑再謙卑，蔡英文總統這句話言猶在耳，莫忘公務員的雇主是政府，政府如果是一個好雇主，就應秉持尊重、誠信和信賴保護原則對待公務員，政府如果帶頭製造職業對立、世代衝突只會撕裂台灣社會，未來又如何能凝聚全民共識往前邁進？本席等爰提案建請蔡英文總統應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立即赴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向國會及全民說明，提出完整年金改革精算報告，在減少社會衝突對立，秉持信賴保護與不溯及既往的原則下，如何保證各職業年金不破產，請公決案。」增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16)。

拾參、國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國民黨黨團有鑑於台日經貿會談，民進黨政府似已準備開放日本福島核災地區四縣茨城、櫛木、群馬、千葉農產品及食品進口，引起國人高度焦慮恐懼。據衛生福利部食藥署表示日本政府對食品產製來源標示並無統一標準且拒絕承諾提供我國產地來源安全證明，亦不肯與我國簽訂司法互助協議，在在證明，蔡英文政府已無法為核災食品的安全作出有效把關，無法讓民眾能吃得安心。眾所周知，輻射食品會在人體內累積長達有數十年之久，此次福島災變釋出的鈾-137與銈-90，目前國內檢測能力不足，何況海關邊境管理根本無法做到逐批查驗大量的日本進口食品。由於我國每年進口日本食品占進口食品數量的四分之一，以此換算日本食品在台市佔率高達近二成，一旦貿然開放，國人每天都有可能誤食受核災污染食品，長期下來，國人健康將遭受嚴重侵害，甚至遺禍下一代。當前台日之間又未簽署司法互助協議，若發生食安問題，民眾根本求償無門。民進黨長年以來奉行『非核家園』政策，520上台後卻改口日本核災地區食品只要檢測合於標準，就可安心食用，完全違悖長期以來『輻射零檢出』、『非核家園』之主張，又企圖將十場開放核災區食品公聽會匆促於三天內開完，罔顧程序正義，甚至不惜以黑箱作業矇騙國人，合理懷疑，政府將以出賣國人健康換取日本外交利益。民調已指出高達7成4的國人根本不贊成政府開放日本核災地區食品進口，請民進黨政府為了國人更為下一代孩子的健康著想。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依據公民投票法第十六條之規定，提出『你是否同意政府開放日本福島311核災相關地區，包括福島與周遭4縣市（茨城、櫛木、群馬、千葉）等地區農產品及食品進口？』之公投提案，交付全民公投，讓政府聽到人民的聲音，請公決案。」增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17)。

拾肆、國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有鑑於日本總務副大臣近日訪台時，竟表示『不希望看到台灣還會有不吃福島等地區食品的現象』，要求台灣開放日本福島鄰近五縣食品，台灣並非日本殖民地，蔡英文政府竟放任日本總務大臣狂妄來台下指導棋，罔顧台灣人的健康，更傷害台灣民眾的情感（日本311大地震時，台灣捐款為各國之首），蔡政府媚日的軟弱行徑實令人不齒。日本政府自己調查82%的日本人不想吃福島食品，怎麼能要台灣人吃？台灣是災後全球進口日本食品最多的國家，日本核災食品輸台，事關國人健康與生命安全至鉅，惟目前國人對日本輸台食品仍存有高度輻射疑慮，且日本輸台在食品源頭把關、邊境查驗結果等資訊亦不透明，加上不久前偽標事件，日方不願配合我方司法調查提供相關資料，致廠商仍有恃無恐，再者衛生福利部迄今未能至日本進行公開查驗、源頭查核等自主調查，食藥署邊境查驗人力及輻射檢測設備目前皆未能有效補足等。蔡政府對以上種種問題拿不出積極有效方案，再加上食安五環已破功，人民對蔡政府保護食安不但徹底失去信心，更值得關注的是，到底蔡英文政府有無拿國人健康換取國際政治利益？實有必要向國人交代清楚。爰此，建請本院決議：在核災食品檢驗把關問題未獲有效解決，民眾無法對核災食品檢驗放心前，不應貿然解禁，仍應維持現行禁止日本福島鄰近五縣市食品輸台之限制，以落實捍衛國人健康並維護我國格。請公決案。」增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18)。

拾伍、國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國民黨黨團有鑑於蔡英文總統當選人日前赴美訪問時，傳承諾『為爭取加入TPP（跨太平洋戰略夥伴經濟協議）開放瘦肉精美豬進口』，國民黨黨團堅決反對犧牲全體國人健康、食品安全及養豬產業換取加入TPP。政府開放美牛進口時，考量國人飲食習慣『多豬少牛』，採取『牛豬分離、安全容許、強制標示、排除內臟』原則，但當年在野之民進黨卻抗議霸佔議場長達五天，要求全面『零檢出』。目前台灣已開放無瘦肉精（不含萊克多巴胺）美豬進口，美豬出口歐洲、俄羅斯、中國大陸亦未含瘦肉精，為何民進黨尚未正式交接就任，即對外表示『哪有能耐擋得住含瘦肉精美豬進口？』不免讓國人高度懷疑蔡英文總統當選人赴美時台美雙方已有黑箱暗盤交易，實有必要向國人說清楚、講明白。目前美國兩位總統參選人對TPP之意見尚未整合，台灣貿然開放含瘦肉精美豬進口，不但無法保證順利加入TPP，尚須面臨國內現有八千多戶養豬業者失業、占畜牧產值約1,686億元之鉅大損失、養豬產值769億元損失及從事畜牧相關產業人數減少5萬人的巨大衝擊，對台灣整體經濟勢必定造成雪上加霜、未蒙其利先受其害的嚴重後果。民進黨政府選前選後如九拐十八彎般的『髮夾彎』快速轉變政策，讓全體國人無法接受，似有被詐騙的感覺。基此，爰要求院會通過決議：本院基於捍衛國人健康，為食品安全把關，堅決反對蔡英文政府為加入TPP開放含有瘦肉精美豬進口，犧牲國人健康、養豬產業、豬農權益及國家經濟發展，請公決案」，自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外交及國防三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交付黨團協商。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19）。

拾陸、國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國民黨黨團有鑑於民進黨政府對於日本之外交政策採取示弱曖昧態度，本次我國蘇澳籍『東半球28號』連續兩天遭日本水產廳船艦驅趕並實施水炮攻擊事件，從外交部到漁業署之相關發言未先保障國人之身財產安全，反而先指責國人有違規事實

在先甚至要開罰，而對於日本水產廳船艦使用水炮攻擊我國籍漁船之不當行為僅有軟弱的嚴正抗議，甚至日船於我國暫定執法線內追逐東半球28號時，海巡署未實施噴水警告等作為，顯示民進黨政府對日政策嚴重軟弱而威脅國人生命財產安全並弱化我國國際地位，爰提案要求外交部應立即召回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代表謝長廷以示抗議，並要求行政院長賴清德率外交部長及駐日代表、海巡署長赴本院進行『政府如何確保國籍漁船於我國經濟海域重疊區作業安全』專案報告，請公決案。」增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20）。

本次會議各項記名表決結果名單：

(1)「報告事項第七案委員許毓仁等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82 贊成人數：21 反對人數：60 棄權人數：1

贊成者：21人

李彥秀	林為洲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許淑華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Sra Kacaw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柯志恩	王育敏	陳超明	黃昭順	廖國棟		

反對者：60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宏陸	蔡適應	許智傑	何欣純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吳思瑤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呂孫綾	吳琪銘	林俊憲	鍾佳濱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棄權者：1人

賴士葆

(2)「報告事項第九案委員許毓仁等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83 贊成人數：23 反對人數：60 棄權人數：0

贊成者：23人

李彥秀	林為洲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許淑華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Sra Kacaw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陳超明	黃昭順	廖國棟

反對者：60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宏陸	蔡適應	許智傑	何欣純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吳思瑤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呂孫綾	吳琪銘	林俊憲	鍾佳濱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棄權者：0人

(3)「報告事項第十一案委員許毓仁等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85 贊成人數：25 反對人數：60 棄權人數：0

贊成者：25人

林德福	李彥秀	林為洲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許淑華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Sra Kacaw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陳超明	黃昭順
陳學聖	廖國棟						

反對者：60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宏陸	蔡適應	許智傑	何欣純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吳思瑤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呂孫綾	吳琪銘	林俊憲	鍾佳濱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棄權者：0人

(4)「報告事項第十三案至第一三七案及質詢事項民進黨黨團提議均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84 贊成人數：60 反對人數：24 棄權人數：0

贊成者：60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宏陸	蔡適應	許智傑	何欣純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吳思瑤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呂孫綾	吳琪銘	林俊憲	鍾佳濱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反對者：24人

李彥秀	林為洲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許淑華	羅明才	楊鎮浥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Sra Kacaw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陳超明	黃昭順	陳學聖
廖國棟							

棄權者：0人

(5)「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一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64 贊成人數：5 反對人數：54 棄權人數：5

贊成者：5人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反對者：54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宏陸	許智傑	何欣純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吳思瑤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呂孫綾
吳琪銘	周春米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管碧玲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林岱樺	吳秉叡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棄權者：5人

羅明才	賴士葆	陳宜民	吳志揚	柯志恩

(6)「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二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69 贊成人數：5 反對人數：59 棄權人數：5

贊成者：5人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反對者：59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宏陸	許智傑	柯建銘	何欣純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吳思瑤	蔡易餘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施義芳	鄭運鵬	呂孫綾	吳琪銘	周春米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林岱樺	吳秉叡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棄權者：5人

吳志揚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7)「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三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62 贊成人數：5 反對人數：55 棄權人數：2

贊成者：5人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段宜康

反對者：55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宏陸	許智傑	柯建銘	何欣純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吳思瑤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呂孫綾	吳琪銘	周春米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林岱樺
吳秉叡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棄權者：2人

高潞・以用・巴鱉刺Kawlo・Iyun・Pacidal 吳志揚

(8)「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四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64 贊成人數：5 反對人數：56 棄權人數：3

贊成者：5人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鱉刺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反對者：56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宏陸	許智傑	柯建銘	何欣純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吳思瑤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呂孫綾	吳琪銘	周春米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林岱樺	吳秉叡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棄權者：3人

吳志揚 柯志恩 陳雪生

(9)「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五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64 贊成人數：5 反對人數：56 棄權人數：3

贊成者：5人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鱉刺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反對者：56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宏陸	許智傑	柯建銘	何欣純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吳思瑤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呂孫綾	吳琪銘	周春米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林岱樺	吳秉叡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棄權者：3人

吳志揚 柯志恩 陳雪生

(10)「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六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68 贊成人數：5 反對人數：56 棄權人數：7

贊成者：5人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反對者：56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宏陸	許智傑	柯建銘	何欣純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吳思瑤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呂孫綾	吳琪銘	周春米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林岱樺	吳秉叡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棄權者：7人

吳志揚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王惠美

(11)「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七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71 贊成人數：5 反對人數：56 棄權人數：10

贊成者：5人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反對者：56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宏陸	許智傑	柯建銘	何欣純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吳思瑤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呂孫綾	吳琪銘	周春米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林岱樺	吳秉叡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棄權者：10人							
費鴻泰	賴士葆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王惠美						

(12)「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八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71 贊成人數：6 反對人數：55 棄權人數：10

贊成者：6人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鱒刺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顏寬恒				

反對者：55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宏陸	許智傑	柯建銘	何欣純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吳思瑤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呂孫綾	吳琪銘	周春米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林岱樺	
吳秉叡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棄權者：10人							
呂玉玲	張麗善	賴士葆	陳宜民	吳志揚	馬文君	柯志恩	王育敏
江啟臣	王惠美						

(13)「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九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76 贊成人數：5 反對人數：56 棄權人數：15

贊成者：5人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鱒刺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反對者：56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宏陸	許智傑	柯建銘	何欣純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吳思瑤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呂孫綾	吳琪銘	周春米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林岱樺	吳秉叡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棄權者：15人							

林為洲	呂玉玲	張麗善	費鴻泰	賴士葆	陳宜民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顏寬恒	王惠美	

(14)「國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一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78 贊成人數：22 反對人數：5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22人

林德福	李彥秀	曾銘宗	林為洲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顏寬恒	王惠美		

反對者：56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宏陸	許智傑	柯建銘	何欣純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吳思瑤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呂孫綾	吳琪銘	周春米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林岱樺	吳秉叡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棄權者：0人

(15)「國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二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79 贊成人數：23 反對人數：5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23人

林德福	李彥秀	曾銘宗	林為洲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顏寬恒	王惠美	

反對者：56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宏陸	許智傑	柯建銘	何欣純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吳思瑤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呂孫綾	吳琪銘	周春米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林岱樺	吳秉叡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棄權者：0人

(16)「國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三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78 贊成人數：22 反對人數：5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22人

林德福	李彥秀	曾銘宗	林為洲	呂玉玲	張麗善	陳怡潔	羅明才
周陳秀霞	費鴻泰	賴士葆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顏寬恒	王惠美		

反對者：56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宏陸	許智傑	柯建銘	何欣純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吳思瑤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呂孫綾	吳琪銘	周春米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姚文智
林岱樺	吳秉叡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棄權者：0人

(17)「國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四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78 贊成人數：22 反對人數：55 棄權人數：1

贊成者：22人

林德福	李彥秀	曾銘宗	林為洲	呂玉玲	張麗善	陳怡潔	羅明才
周陳秀霞	費鴻泰	賴士葆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顏寬恒	王惠美		

反對者：55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宏陸	許智傑	柯建銘	何欣純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吳思瑤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呂孫綾	吳琪銘	周春米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吳玉琴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林岱樺	
吳秉叡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棄權者：1人

林淑芬

(18)「國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五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78 贊成人數：22 反對人數：54 棄權人數：2

贊成者：22人

林德福	李彥秀	曾銘宗	林為洲	呂玉玲	張麗善	陳怡潔	羅明才

周陳秀霞	費鴻泰	賴士葆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顏寬恒	王惠美		

反對者：54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宏陸	許智傑	柯建銘	何欣純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吳思瑤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呂孫綾	吳琪銘	周春米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吳玉琴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管碧玲	賴瑞隆
陳賴素美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林岱樺	吳秉叡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棄權者：2人

林淑芬 趙正宇

(19)「國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六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74 贊成人數：19 反對人數：55 棄權人數：0

贊成者：19人

林德福	李彥秀	曾銘宗	林為洲	陳怡潔	周陳秀霞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顏寬恒	王惠美					

反對者：55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宏陸	許智傑	柯建銘	何欣純	劉建國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吳思瑤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呂孫綾
吳琪銘	周春米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管碧玲
賴瑞隆	陳賴素美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林岱樺
吳秉叡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棄權者：0人

(20)「國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七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74 贊成人數：20 反對人數：54 棄權人數：0

贊成者：20人

林德福	李彥秀	曾銘宗	林為洲	陳怡潔	周陳秀霞	許淑華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顏寬恒	王惠美				

反對者：54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宏陸	許智傑	柯建銘	何欣純	劉建國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吳思瑤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呂孫綾
吳琪銘	周春米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管碧玲	賴瑞隆
陳賴素美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林岱樺	吳秉叡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棄權者：0人

黨團協商紀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30 日（星期五）12 時 38 分至 12 時 56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靜儀

協商主題 協商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修正草案」、委員蕭美琴等 25 人、委員盧秀燕等 16 人分別擬具「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俊憲等 21 人擬具「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九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擬具「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今天中午協商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修正草案」、委員蕭美琴等 25 人、委員盧秀燕等 16 人分別擬具「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俊憲等 21 人擬具「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九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擬具「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現在有國民黨李委員彥秀及民進黨陳委員曼麗都到場。首先請李委員彥秀針對協商提出意見。

李委員彥秀：這是一部好的法案，首先我要肯定、支持林靜儀委員再次安排這部法案進行協商。

其次，由於現今國內進口或製造的化粧品種類非常眾多，今天我還是要提出幾項疑點與顧慮之處，請衛福部可以做更詳細的回應與說明。第一、依照本條例第三條第一款建議修正，化粧品應將非藥用牙膏、漱口水等納入管理，我可以支持相關的修正，但我建議應參考美國、日本與歐盟相關法規，到底有些物質使用目的是在保護身體、牙齒，還是保護臉？本席認為，這應該讓大家更清楚品項內容。係因現今化粧保養品種類非常眾多，再加上某些化粧品有擦臉或身體的區別，因此，本席建議這些物品還是要註明的更清楚，如此才有機會與國際接軌。以上是本席針對第三條第一款所提出的建議。

第二、針對第四條的部分，我們都知道有些化粧品的成份，包括保養品在內，如果你要求廠商應完全註明化粧品的成份，但也有些成份屬於廠商的秘方，或許業者不便對外公開，代理商也不知，請問你們會不會因而開罰？事實上，有些成份是連代理商都拿不到的秘方，倘若廠商不願意登錄所有產品的資訊，畢竟這可能事涉商業機密，不知你們有沒有考慮到這一點？以口紅為例，兩種口紅的顏色如何調配而成，如果廠商認為事涉商業機密而不願意提供配合登錄，請問你們要如何處理？本席必須再次提醒你們，畢竟某些產業仍具有其特殊性。

第三，針對第四條有關日出條款的部分，由於日出條款在時間上未有明確的規定，到底時間上要如何拿捏，你們需不需更清楚的明訂？此外，我還提出三項附帶決議，稍後請主席處理，我不再贅述。原則上，這是我小小的建議，請食藥署與衛福部回應。

抱歉！我針對第十五條條文還有提出修正動議，這是一個法律概念，有關後續下架的調查並

未完整說明。根據你們說法是，如有違法的情況，會要求廠商將商品下架封存。請問你們將商品下架封存的要件為何？當外界對某項產品存有疑慮時，主管單位立刻要求廠商將全部商品下架，所以你們應該區分處罰的層次。事實上，如果商品一旦被主管機關要求下架，對於業者商譽影響非常大，當然，我不是反對此事，但我希望你們將商品下架標準訂定得更清楚，譬如有些過期商品是量販店或百貨業忘記區分清楚，你們在處罰的層次上可能需要區分得更明確，對此，本席針對第十五條條文有提出修正動議。針對上述幾個問題，請食藥署針對法規宣導的部分，能否請你們做更清楚的說明，俾利業者有所遵循，也能夠了解你們的想法。

雖然我們訂定法條在文字上無法清楚表達，但如果在方向上可以解釋得更清楚的話，亦可減少外界的疑慮，如此一來，大家能夠更清楚、更透徹地瞭解你們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的立法意旨。

主席：好。由於目前我們尚未收到這兩項修正動議與三項附帶決議，所以我們稍後再做處理。

請陳委員曼麗發言。

陳委員曼麗：我對於修正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沒有太大的問題，上次我們已經針對第四條有關產品登錄和建立產品資訊檔案的部分進行討論，但是，我看到目前食藥署版本第四條提出，「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化粧品種類及一定規模……」，請問你們對於「一定規模」的解釋為何？假設有社福團體、社區或部落等自製少量的化粧品，而你們所規定的「一定規模」定義不明確；如果這些機構製造化粧品達到一定的數量，則需納入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所規定程序嗎？本席認為，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在三讀通過以後，衛福部可否廣為宣傳，才不會讓業者在不知情的情況下違法。謝謝。

主席：陳委員也是針對第四條提出修正建議。請衛福部食藥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秀梅：方才委員提到在第三條條文中對於一些產品的定義，事實上，我們已經有做過修訂。我們是以明確方式做出產品的定義，請各位參閱第三條條文，過去我們只有針對潤澤髮膚、刺激嗅覺、掩飾體臭或修飾容貌四項，但現在我們則是從施以人體外部、牙齒或口腔黏膜，用以潤澤髮膚、刺激嗅覺、改善體味、修飾容貌或清潔身體之製劑。其實這大概已經涵蓋所有的產品在內，所以我們認為這樣已經有明確的說明。

其次，有關第四條的部分，陳委員提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化粧品種類及一定規模……」，其中的「一定規模」，包括製造香皂等非常小型的場所，譬如庇護工廠、監獄或社福團體等等，未來我們都會明定小型場所的規格。基本上，庇護工廠、監獄或社福團體都還未到達工廠登記的規模，也都屬於小型的製造場所，我們將這些小型製造場所入法，如此他們就不會列為適用對象，也不用執行相關的登錄作業。

主席：方才李委員彥秀有提到第十五條的部分，請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秀梅：方才李委員垂詢有關成份的部分，委員認為有許多產品的成份屬於商業機密，基本上，我們不會要求業者註明成份的比例，畢竟化粧品都是使用被允許的成份製成，所以內容物的含量應從大排到小，至於小於 1%的成份未加標示也沒關係，所以我們針對成份標示已有相關規定，未來我們會讓相關業者有所遵循。至於什麼時候開始做？這也有相關規定，我們對一般化

粧品、特殊化粧品、嬰兒用、沐浴用、臉用等等都有規範什麼時候會開始執行。

關於第十五條，委員擔心如果是「疑似」，可能我們動不動就要下架封存。事實上有「疑似」這個詞出現時都有相關的證據，我們會非常謹慎地處理。第十五條其實是一個必要的暫時性管制措施，不能沒有，因為有時我們還是會發現有些化粧品業者違反規定或是化粧品有危害衛生安全的問題，雖然是「之虞」，但事實上也大概會有一些證據。例如過去曾有日本廠牌使用杜鵑花醇，造成很多白化症，也就是產生白斑，後來就啟動下架封存。雖然化粧品適用到這樣規定的機會不多，不過我們還是要有這個條文。

主席：了解，對於這部分廠商當然會擔心，但是如果衛福部懷疑廠商有相關情況因而下架管制，之後卻沒有問題，衛福部本身也會有行政責任，所以不會輕易這樣做，應該是有足夠的證據才會做這樣的動作。

現在請宣讀李委員彥秀的修正動議和附帶決議。

一、修正動議共計 2 案：

委員李彥秀修正動議

1.

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化粧品：指施於人體外部、牙齒或口腔黏膜，用以潤澤髮膚、刺激嗅覺、改善體味、<u>修飾容貌、增加魅力、保護身體、清潔身體或使之維持良好情況之製劑</u>。但依其他法令認屬藥物者，不在此限。 二、化粧品業者：指以製造、輸入或販賣化粧品為營業者。 三、產品資訊檔案：指有關於化粧品品質、安全及功能之資料文件。 四、化粧品成分：指化粧品中所含之單一化學物質或混合物。 五、標籤：指化粧品容器上或包裝上，用以記載文字、圖畫或符號之標示物。 六、仿單：指化粧品附加之說明書。 前項第一款化粧品之範圍及種類，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化粧品：指施於人體外部、牙齒或口腔黏膜，用以潤澤髮膚、刺激嗅覺、改善體味、修飾容貌或清潔身體之製劑。但依其他法令認屬藥物者，不在此限。 二、化粧品業者：指以製造、輸入或販賣化粧品為營業者。 三、產品資訊檔案：指有關於化粧品品質、安全及功能之資料文件。 四、化粧品成分：指化粧品中所含之單一化學物質或混合物。 五、標籤：指化粧品容器上或包裝上，用以記載文字、圖畫或符號之標示物。 六、仿單：指化粧品附加之說明書。 前項第一款化粧品之範圍及種類，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提案人：李彥秀

2、

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十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第十五條 化粧品業者疑有違反本法規定或化粧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即啟動調查： 一、逾保存期限。 二、來源不明。 三、其他足以損害人體健康之情事。 主管機關執行前項調查或本法其他之抽查、抽樣檢驗，得命化粧品業者提供原廠檢驗規格、檢驗方法、檢驗報告書與檢驗所需之資訊、樣品、對照標準品及有關資料，化粧品業者應予配合，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十五條 化粧品業者疑有違反本法規定或化粧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即啟動調查，<u>並得命化粧品業者暫停製造、輸入或販賣，或命其產品下架或予以封存</u>： 一、逾保存期限。 二、來源不明。 三、其他足以損害人體健康之情事。 主管機關執行前項調查或本法其他之抽查、抽樣檢驗，得命化粧品業者提供原廠檢驗規格、檢驗方法、檢驗報告書與檢驗所需之資訊、樣品、對照標準品及有關資料，化粧品業者應予配合，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一項情形經調查無違規者，應撤銷原處分，並予啟封。

提案人：李彥秀

二、附帶決議共計 3 案：

1、

本次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修正幅度甚鉅，其中除將非藥用牙膏、漱口水納入化粧品管理外，亦增訂產品登錄、建立 PIF、符合 GMP 等規定，惟目前國內逾 1 千家化粧品廠商中，僅 57 家通過自願性化妝品製造規範，顯見新法對於業界將產生偌大影響。考量非藥用牙膏、漱口水過去乃係以一般商品管理，新法大幅提高監理強度，其勢必需有相當時間因應，甚需辦理產品安定性測試，而其餘化粧品業者為符合 GMP 或 ISO22716 標準，亦應強化人員、技術和管理等諸多項目，自需有足夠時間過渡。爰要求本法通過後，主管機關應分階段以輔導代替強制，給予化粧品業者至少五年之過渡期間，始得施行建立 PIF、符合 GMP 之規定。

李彥秀

2、

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修正通過後，依第二十條規定，化粧品之宣傳或廣告違反本法規定情節重大者，應刊播更正廣告。惟「情節重大」屬不確定法律概念，據前開條文規定，其法律效果亦極為強烈，倘裁罰處分日後未獲行政法院支持，更恐生國家賠償之問題。故為使行政機關

審慎認定個案情節是否屬「情節重大」，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於本法通過後三個月內，與化粧品相關同業公會共同研議「情節重大」之具體意涵。

李彥秀

3、

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修正通過後，依第四條規定，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應於化粧品供應、販賣、贈送、公開陳列或提供消費者試用前，建立產品資訊檔案，其中安全資料並應由安全資料簽署人員簽署。化粧品之安全性評估，實具有相當之專業性，自應經過化粧品安全評估訓練課程後，始取得安全資料簽署人員之資格。惟產品資訊檔案乃屬新興制度，安全資料簽署人員之資格，除應參酌國際間相關管理規定外，並應考量我國國情與化粧品產業界之需求等綜合評估後進行規劃。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訂定安全資料簽署人員資格時，除具藥學、毒理學、醫學、化粧品學等相關領域學位者外，同時審慎評估具化學、化工、生物技術等相關領域學位資格者之專業性者。

李彥秀

主席：國民黨黨團是否考慮把附帶決議第 3 案最後一句的文字改成：「……等學位資格之專業性者。」可以減少一個「者」字，不然出現兩個「者」字滿奇怪的。

另外，對於李委員彥秀的 2 個修正動議和 3 個附帶決議，請食藥署回應一下。

吳署長秀梅：修正條文的部分建請維持原條文，附帶決議部分，我們可以接受。

主席：3 個附帶決議都可以處理？

吳署長秀梅：是。

主席：我覺得第 3 個附帶決議可以把最後的「者」字修正一下。請問各位還有沒有其他意見？（無）好，沒有意見，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修正草案照協商版本通過，謝謝大家。

散會（12 時 56 分）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法案名稱：行政院函請審議「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修正草案」、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25 人擬具「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盧秀燕等 16 人擬具「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俊憲等 21 人擬具「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九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擬具「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5 案

協商時間：107 年 3 月 30 日（星期五）12 時 38 分至 12 時 56 分

協商地點：立法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協商結論：條文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通過附帶決議 3 項：

- 一、本次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修正幅度甚鉅，其中除將非藥用牙膏、漱口水納入化粧品管理外，亦增訂產品登錄、建立 PIF、符合 GMP 等規定，惟目前國內逾 1 千家化粧品廠商中，僅 57 家通過自願性化妝品製造規範，顯見新法對於業界將產生偌大影響。考量非藥用牙膏、漱口水過去乃係以一般商品管理，新法大幅提高監理強度，其勢必需有相當時間因應，甚需辦理產品安定性測試，而其餘化粧品業者為符合 GMP 或 ISO22716 標準，亦應強化人員、技術和管理等諸多項目，自需有足夠時間過渡。爰要求本法通過後，主管機關應分階段以輔導代替強制，給予化粧品業者至少五年之過渡期間，始得施行建立 PIF、符合 GMP 之規定。
- 二、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修正通過後，依第二十條規定，化粧品之宣傳或廣告違反本法規定情節重大者，應刊播更正廣告。惟「情節重大」屬不確定法律概念，據前開條文規定，其法律效果亦極為強烈，倘裁罰處分日後未獲行政法院支持，更恐生國家賠償之問題。故為使行政機關審慎認定個案情節是否屬「情節重大」，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於本法通過後三個月內，與化粧品相關同業公會共同研議「情節重大」之具體意涵。
- 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修正通過後，依第四條規定，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應於化粧品供應、販賣、贈送、公開陳列或提供消費者試用前，建立產

品資訊檔案，其中安全資料並應由安全資料簽署人員簽署。化粧品之安全性評估，實具有相當之專業性，自應經過化粧品安全評估訓練課程後，始取得安全資料簽署人員之資格。惟產品資訊檔案乃屬新興制度，安全資料簽署人員之資格，除應參酌國際間相關管理規定外，並應考量我國國情與化粧品產業界之需求等綜合評估後進行規劃。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訂定安全資料簽署人員資格時，除具藥學、毒理學、醫學、化粧品學等相關領域學位者外，同時審慎評估具化學、化工、生物技術等相關領域學位資格之專業性者。

主 持 人：林靜儀

協 商 代 表：	柯建銘	何欣純	吳玉琴	陳曼麗	黃秀芳
	許智傑	李彥秀	曾銘宗	林德福	李鴻鈞
	徐永明	蕭美琴	陳 瑩	陳宜民	王育敏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第7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中華民國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交黨團協商— (頁次：1－217)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交黨團協商— (頁次：217－221)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土地徵收條例第四十條及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交黨團協商— (頁次：221－241)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修正草案—完成三讀— (頁次：241－254)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李彥秀
海關緝私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254)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關稅法第十七條、第八十四條及第九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254)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第7次會議紀錄

臨時提案

(頁次：254－258)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孔文吉、蔣乃辛、許毓仁

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第7次會議紀錄

國是論壇

(頁次：259－262)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李彥秀、陳宜民、孔文吉、吳志揚

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協商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修正草案」、委員蕭美琴等25人、委員盧秀燕等16人分別擬具「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俊憲等21人擬具「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九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王育敏等18人擬具「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421－428)

發 言 者	林靜儀（主席）、李彥秀、陳曼麗

本期冊別	第二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4556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7 日（星期五）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